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83 期



5054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1年5月19日(星期四)

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就「淨零碳排轉型之精神重新評估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使用之合理性及交通部推動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案計 59 案…………… (1 ~ 6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 一、邀請勞動部就「因應 COVID-19 疫情蔓延，如何保障勞工勞動權益及如何具體防治職場霸凌」、「如何因應 2028 年後勞保年金破產危機」、「如何達成蔡英文總統所提基本工資三萬元之夢想」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工會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工會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審查(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二)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三)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五)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六)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七)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八)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67 ~ 176)

111年5月20日(星期五)

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一、選舉召集委員；二、決定每月例會日期；三、報告本院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11 年 4 月止)…………… (177 ~ 188)

111年5月23日(星期一)

經濟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 邀請經濟部部長就「餐飲業者行銷補助及紓困特別預算延長一年」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189 ~ 236)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111年5月16日(星期一)

邀請文化部部長李永得、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高志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鄒子廉列席就「影視與劇場工作安全應如何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

規」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11年5月16日、111年5月19日為一次會）……………（237～284）

111年5月19日（星期四）

一、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 案；二、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 案；三、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研究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9 案；四、繼續審查(一)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一)委員王定宇等 30 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11年5月16日、111年5月19日為一次會）……………（285～410）

黨團協商紀錄

111年5月20日（星期五）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411～412）

111年5月23日（星期一）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委員鍾佳濱等23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明文等20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沈發惠等18人、委員楊瓊瓔等19人分別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葉毓蘭等16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莊瑞雄等18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五條之一、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何欣純等17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高嘉瑜等17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413 ~ 418）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靜儀等17人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泰源等24人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5案；二、併案協商：委員林靜儀等18人擬具「醫師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22人擬具「醫師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16人擬具「醫師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419 ~ 42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425 ~ 433）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 12 分至 12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俊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34 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5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世芳 洪孟楷 陳椒華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許淑華
劉權豪 蔡易餘 傅崐萁 魯明哲 陳雪生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邱臣遠 林德福 李德維 葉毓蘭 陳歐珀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邱顯智
孔文吉 李貴敏 陳以信 張其祿 王美惠 賴香伶 邱志偉 何欣純
莊競程 高嘉瑜 江永昌 廖婉汝 楊瓊璿 林思銘

委員列席 21 人

視訊委員：李昆澤

委員視訊 1 人

列席官員：5 月 9 日（星期一）

交通部	部	長	王國材
航政司	司	長	何淑萍
路政司	司	長	林福山
公路總局	局	長	陳文瑞
高速公路局	局	長	趙興華
臺灣鐵路管理局	局	長	杜 微
鐵道局	局	長	伍勝園
觀光局	局	長	張錫聰

航港局	局 長	葉協隆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林國顯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董事長	林國顯
	總 經 理	但昭璧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陳劭良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副 總 經 理	陸衛東
衛生福利部	政 務 次 長	薛瑞元

5 月 12 日（星期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陳耀祥
綜合規劃處	處 長	王德威
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處 長	鄭明宗
平臺事業管理處	處 長	詹懿廉
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處 長	陳春木
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處 長	黃文哲
法律事務處	處 長	詹文旭
北區監理處	副 處 長	梁伯州
主計室	主 任	黃秀容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董 事 長	吳宗成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執 行 長	黃勝雄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科 長	蔡瑋純

主 席：洪召集委員孟楷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劉芳賢 科 員 洪翎宜

5 月 9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衛生福利部次長就「疫情劇增國內大眾運輸防疫作為如何維持民眾正常生活運作及準備方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部長王國材、航政司司長何淑萍及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薛瑞元報告後，計有委員陳椒華、洪孟楷、趙正宇、劉世芳、林俊憲、陳素月、許智傑、許淑華、楊瓊瓔、劉權豪、邱臣遠、葉毓蘭、李貴敏、陳歐珀、賴香伶、蔡易餘、邱志偉、傅崐萁、李昆澤及魯明哲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林德福、陳明文、陳以信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4 項：

- 一、有鑑於民眾不斷反映台 64 線道路上雜物橫生，且網友分享行車所側錄之影音紀錄不斷，皆凸顯交通部加強清理管制，以及日後辦理定期密集巡檢之改善必要，如此一來方有行車安全之落實，爰要求交通部改善檢討，並限期於 1 個月內提交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陳椒華 趙正宇 楊瓊瓔

- 二、有鑑於淡江大橋施工興建未歇，同時並借鑑日前 111 年 4 月 25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訪查「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執行情形」會議，針對淡江大橋第三標主橋段 P130 之圍堰發生漏水所提之 6 點會議訪查結論辦理改善事宜。爰此，交通部面對工程會所提建議之工程困難點務必慎重，應當先進行設計監造施工等正規流程後再做檢視，以落實安全優先，妥善辦理工程。

提案人：洪孟楷 陳椒華 趙正宇 楊瓊瓔

- 三、鑑於國內 COVID-19 疫情迅速延燒，大眾運輸做為國人普遍利用的交通工具，同時因為車內環境密閉、窄小，加上乘客人數眾多，為疫情帶來更多變數。當單日確診人數連續多日高達數萬例，無論是確診者接送、大量快篩陽性民眾進出醫院等，皆對疲於奔命的醫事人員之安全及生計造成嚴重影響。爰此，衛生福利部應確實規劃包含充分供給防疫物資（包括外科口罩、N95 口罩、隔離衣及快篩試劑）、防疫獎勵金提高至 40 萬元/家、醫療院所營運補貼續辦（未八補八）、執行業務所得提高至 94% 等相關措施，故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儘速確保上述政策續辦，並於 1 個月內就辦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醫事人員權益。

提案人：林俊憲 許智傑 陳素月

- 四、近期頻頻接獲民眾反映，部分交通違規罰單僅能到郵局或監理所繳納，無法透過手機 APP 或是網頁進行繳款，導致在疫情期間徒增不必要出門次數。經查，目前違反道交條例共有 28 種違規事項不能透過線上繳款，除有違政府推動電子化之政策目標，於疫情期間更是造成民眾諸多不便。為落實電子化政策，並避免民眾疫情期間因外出繳納罰鍰增加病毒傳播之風險，故建請交通部應加速規劃將各項罰單繳交線上化，並於 1 個月內針對相關改善情形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許智傑 陳素月

5 月 12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本日會議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報告後，計有委員洪孟楷、趙正宇、陳椒華、劉世芳、陳素月、林俊憲、許淑華、李貴敏、魯明哲、許智傑、葉毓蘭、高嘉瑜、孔文吉、劉權豪、張其祿及李昆澤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耀祥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陳雪生、傅崐其及蔡易餘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一、有鑑於近年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遭資安攻擊事件頻傳，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於 108 年起開始辦理相關計畫，每年蒐集約百萬筆資安情資，降低國內遭受資安攻擊之機率。經查，全台約有 150 萬家中小企業，惟該項服務截至 111 年 4 月為止，僅有 609 家企業取得相關資訊，資安情資分享力道顯有不足，故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針對相關規劃提出改善報告，並提出資安情資分享之量化具體目標。

提案人：林俊憲 劉世芳 陳素月 許智傑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意見？（無）無意見，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報告事項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計 43 案，宣讀完畢後，依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均予以備查，提報院會。

二、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43 案：

- (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離島及偏遠地區航運之營運與發展」中「獎補助費」之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 839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編列 7,059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第 7 目「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偏遠地區交通建設」預

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五)第 5 目第 1 節「路政管理」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六)「路政管理」項下「業務費」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七)「一般路政管理」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八)「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一)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二)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24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三)「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1,832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一)「委辦費」編列 4,598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二)「業務費」項下「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127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三)「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4 億 2,018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四)「一般行政」編列 5 億 6,132 萬 3 千元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五)「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1,591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
- (二十)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第 2 目「觀光業務」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第 2 目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五)「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編列 371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十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十六)第 1 目「一般

行政」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十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十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十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十八)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十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十一)第 2 目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十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十四)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補助交通作業基金」預算凍結 7,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二十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十五)第 3 目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預算凍結 4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三十)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十六)第 3 目項下「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十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一)運輸研究所預算「委辦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十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二)「陸運及港灣設施防災技術研究計畫」編列 4,666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十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三)「運輸研究業務」編列 5,650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十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四)「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 3,469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十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一)「委辦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十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二)「國外旅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十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三)「一般行政」編列 49 億 2,466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十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五)「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三十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三十)「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監理業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四十)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三十一)「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四十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三十二)「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四十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十九)「鐵道業務」編列 86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四十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二十)「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主席：進行本日議程。

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就「淨零碳排轉型之精神重新評估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使用之合理性及交通部推動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議程係針對交通部「淨零碳排轉型之精神重新評估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使用之合理性及交通部推動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及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案。

首先請交通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應邀至大院交通委員會就「淨零碳排轉型之精神重新評估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使用之合理性及交通部推動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執行情形」提出報告並審查、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案計 59 案，首先對於大院委員關切汽燃費徵收、市區公車電動化等議題及預算凍結案，讓本部有此機會向委員會說明，表達感謝之意。

汽車燃料使用費係用於道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等特定目的而徵收之費用，本質為道路維護管理費，與節能減碳或防制空污之能源或環境保護稅費不同。有關汽燃費之徵收方式，除顧及徵收公平性，亦須兼顧財源穩健、技術可行、不增加行政成本及降低運輸產業衝擊等層面。

另為推動市區公車電動化，交通部與經濟部、環保署進行跨部會合作，將推動期程分為先導期、推廣期與普及期，並自 109 年起推動電動大客車一般型計畫及示範計畫。

有關 111 年度單位預算凍結案需進行專案報告計 1 案，係針對本部「營業基金」科目項下「臺灣鐵路管理局」提出專案報告。另書面報告 15 案，其中有關「道路交通安全」需經大院同意後始得動支，餘 14 案分別為本部「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等 4 案、觀光局「觀光業務」等 4 案、運輸研究所「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公路總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及鐵道局「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等 6 案。

上開各項預算均係配合本部業務推動，包括加速執行各項鐵路基礎設施改善與購車計畫、精進道路交通安全、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及效益、整備國家風景區軟硬體資源並推動觀光主流化、辦理各項公路監理行政工作與推動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以及鐵路立體化與改善工程之施工品質查驗督導等所需經費，本部已將相關書面報告函報大院在案，敬請參閱。

以下，請本部路政司林司長就「淨零碳排轉型之精神重新評估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使用之合理性及交通部推動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執行情形」之具體內容及臺鐵局杜局長及道安會吳執行秘書就「臺鐵轉型改革及道安計畫推動情形」向各委員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並同意動支經費，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報告。

林司長福山：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日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淨零碳排轉型之精神重新評估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使用之合理性及推動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執行情形」提出報告，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有關淨零轉型精神下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使用，分述如下。

一、汽車燃料使用費本質及分配用途與碳費有別

(一)汽車燃料使用費係依據公路法第 27 條規定，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而徵收，本質為道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費用，與推動節能減碳或空氣污染防治徵收之能源、環境稅費徵收目的有別。

(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金額，分配予地方政府、公路總局、高速公路局及本部，悉依公路法徵收目的辦理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

(三)大院近期審議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案擬徵收之碳費，係就溫室氣體排放源徵收，並用於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相關事項用途，與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本質目的及用途不同。

二、汽車燃料使用費不宜與因應淨零轉型開徵之碳費整併

(一)因汽車燃料使用費並非能源或環境保護稅費，徵收對象、目的及用途皆與碳費徵收有所不同。

(二)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金額每年約 500 億餘元，一旦整併至碳費徵收，需有相應額度提撥分配現行中央及地方政府，以維繫所轄道路系統管養及道安工作，惟該額度龐大可能影響碳費原規劃之用途，本部建議汽車燃料使用費仍宜維持於公路法規範下徵收辦理。

(三)部分委員考量汽車燃料使用費名稱易造成社會對徵收目的之誤解，已提出公路法第 27 條修正提案，以避免爭議，本部尊重貴委員會綜合審議結果。

三、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方式之檢討情形

(一)以往外界曾有汽車燃料使用費隨油徵收建議，係因與國外燃油稅比較，惟我國針對燃油已另從量課徵貨物稅；另有觀點認為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方式調整可作為抑制車輛廢氣污染排放或引導民眾節能減碳，惟環保署已有隨油徵收空污費。

(二)汽車燃料使用費倘採隨油徵收方式，考量民生、工業用油及提桶購油，係由銷售端免徵或採先徵後退，無法區分辨識用途流向及對象；另 2 公乘以下儲油槽不需申請，亦可能成為免徵油品流用管道，影響徵收成效，因此，隨油徵收仍有實務面之困難。

(三)現行隨車徵收方式，依據不同車種在汽缸總排氣量分級下設定行駛里程計算費額，適度反映車種間使用差異及車重情形，由車輛使用人依據平均用車習慣共同負擔道路養護最基本的固定成本支出之財源，尚屬簡政便民且仍有公平性，且對於淨零排放策略持續推動公共運輸之車輛進行政策免徵相對方便，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方式仍為最適選項。另國外如新加坡、德國、日本等目前亦有依汽缸總排氣量隨車定期徵收車輛稅費以供道路養護及管理財源之例。

(四)未來可視國外收費技術發展及執行情形，檢討研議其他精進方式之可行性。

四、因應淨零排放及能源轉型相關國家政策目標，提高綠能車輛市售比及市占率，現階段仍

維持電動車輛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以鼓勵電動車輛發展。

有關推動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一、本部自 100 年迄 111 年 4 月止，核定補助市區客運及公路客運 1,156 輛電動大客車（部分仍在籌備中，尚未上路營運）；統計至 111 年 4 月止，市區客運電動大客車營運數量為 956 輛。

二、為推動公車電動化，交通部與經濟部、環保署進行跨部會合作，推出四大策略，包括：提升公車客運服務績效、健全制度增加使用誘因、完善電能補充基礎建設以及建構國際化產業價值鏈（經濟部主責推動部分），將推動期程分為先導期、推廣期與普及期，並自 109 年起推動電動大客車一般型計畫及示範計畫，有關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主要為累積電動大客車車隊營運經驗值與回饋建立營運導入模式，並鼓勵優質電動大客車廠商投入市場及持續提升我國電動大客車產業市場競爭力。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辦理情形如次：

（一）110 年度辦理情形：第一階段，計有成運汽車二車型、華德動能一車型通過車輛業者及車型審查；第二階段，計有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彰化縣及高雄市等 5 縣市獲選參與 110 年度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計 134 輛電動大客車。

（二）111 年度辦理情形：統計至 111 年 3 月止，第一階段，計有成運汽車二車型、華德動能一車型通過車輛業者及車型審查；第二階段，已於 111 年 5 月 13 日辦理第一場次審查，將儘速辦理核定作業。

三、行政院業於 109 年 6 月 12 日核定「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其中針對推動電動大客車經費 4 年約 85 億元（預計補助購置約 3,000 輛），逐步推動電動大客車；另為後續推動，本部公路總局已研擬電動大客車專案計畫（估 114 年-119 年協助市區及公路客運推動電動大客車經費約需 405 億元），擬報行政院爭取後續推動經費。

綜上說明，汽車燃料使用費係用於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與能源環境稅費徵收目的不同，建議採獨立徵收方式辦理，另針對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目標，本部將積極依規劃期程推動，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並予支持。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報告。

杜局長微：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臺灣鐵路管理局相關業務之指導與支持。今天遵照大院議事之安排，就 111 年度「臺灣鐵路管理局」預算凍結 7 億元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有關「臺鐵總體檢」所列優先、一般及後續改善事項之改善辦理情形：

經委員會同意已完成計 136 項達成率 94.44%，持續積極辦理計 8 項，經臺鐵局與鐵道局努力，交通部已審查同意解除列管計 109 項，餘 35 項持續列管。未來將持續努力精進作為，積極落實總體檢改善事項，提供民眾更為安全穩定的鐵道運輸服務。

二、「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推動執行情形及訓練計畫：

（一）臺鐵局加強控管計畫執行，降低疫情干擾因素趨趕進度，並配合立約商車輛製造進度辦理製程檢測事宜，冀如期如質交車。

（二）臺鐵局新購車輛採購規範明訂立約商應於交車前提出訓練計畫與執行訓練事宜，以及交

車測試、保固期間提供技術服務，以確保安全性、可靠度及使用水準。這個項目我們也依據各項的規定，落實在執行層面。

三、安全改革作為：

臺鐵局為降低鐵路行車事故（事件），提升行車安全，透過檢視人、車、路三面向，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已全面推動安全改革的精進作為，現在我們的進度已經達到落實到基層的階段，透過全面性的檢討，找出問題核心，研提各項評估及策進方案，提供最安全的鐵路運輸環境。

四、針對斷軌事故後續改善措施：

臺鐵局已加強各項巡查、設備採購及人員教育訓練，希冀能有效預防斷軌之發生，並於斷軌時亦能及時發現，同時也做最及時、最有效的處理。

五、職災安全改進作為：

為保障臺鐵局員工安全，防止職業災害，針對軌道作業可能造成人員傷害或事故，臺鐵局已全面辦理危害鑑別及風險機會評估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安全意識，以澈底預防職災的發生。

六、財務改善方案：

為改善臺鐵營運虧損問題：修訂鐵路法，增訂土地開發相關規範、簡化資產處分收益程序；另可由鐵路機構擬定觀光服務計畫實施觀光票價；在副業部分，持續擴大「臺鐵便當」授權加盟及配合近年新車引進，設計規劃開發文創商品，透過資產開發及附業營運等開源措施，逐步縮短資金缺口，減緩債務累積，改善財務結構。

七、臺鐵局轉型改革：

現階段臺鐵局推動轉型改革進行公司化作業，以提升組織的效能並達永續發展，預計於 112 年底前完成所有公司化籌辦作業，並於 113 年 1 月正式掛牌成立臺鐵公司。

為加速推動臺鐵轉型公司化，提高營運安全、經營效能與競爭力，並促進鐵路事業健全發展，以滿足社會的期待，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並同意動支全數經費。至於詳細的報告，我們有一個 33 頁的書面報告內容，請各位委員參閱。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道安會吳執行秘書報告。

吳執行書木富：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道安業務之指導與支持。今天遵照大院議事之安排，就 111 年度本部「道路交通安全」預算凍結 3,500 萬元一案，其辦理情形簡要報告如下，詳細資料請參閱我們所附的書面資料，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為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本部持續規劃辦理多項積極改善作為，依據大數據分析，以路口、機車、行人、高齡及年輕族群，為當前道路交通安全最關鍵改善對象，因此本部提出跨部會 7 大構面、21 項道安精進改善作為，包含酒駕零容忍、管考加強、工程升級、監理革新、修法嚴懲、執法提升、教育扎根等，結合中央 10 個部會的力量全力投入，並落實至各地方政府加強執行，以改善逐年攀升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趨勢。另每月由本部王部長召開道安記者會發布事故統計，期能透過記者會來提升國人道安意識，以及地方政府的重視，逐步建立交通安全文化。以上計畫推動執行以來，看起來 1、2 月份的事故防制已初見成效，未來將持續推動並滾動檢討修正。

為改善當前交通問題，本部持續透過多元宣導方式及管道，強化民眾正確用路觀念與應遵守之交通規則，並且提升國人交通安全意識，降低交通事故發生，111 年鎖定一些重點目標宣導族群，比如高齡或年輕族群，依特性運用適性通路，並就其喜好類型設計文宣，藉以增加喜好度及觸及率，經由中央及地方媒體通路宣導，希望透過宣導提醒民眾交通安全知識，進而內化改變行為，降低事故發生率。另今年度首次推出「四季交安專案」，每季訂定 1-2 主題，第 1 季交安專案重點為「防制酒醉駕車」，第 2 季重點為「路口安全」，每季第 1 個月將依該季主題加強宣導，透過全國中央及地方同步密集宣導，以提高民眾認知，減少違規行為；第 2 個月則是著重在加強執法，希望藉由宣導及執法能夠導正國人違法及投機的心理；第 3 個月則是公布執行之成效包括公布全國及各縣市事故防制及比較，透過良性競爭，共同降低交通事故的發生，以及提高對交通安全的重視。

為有效減少酒駕累犯、拒測，本部已參酌大院各委員提案建議修法，研擬加重處罰及加強管制，並經大院於 111 年 1 月 24 日三讀修正通過。除刑法高強度之處罰外，並提高行政罰強度及經由教育、治療、宣導、公布累犯資料，期經由同儕、家人等社會、家庭等力量共同努力，降低酒駕事故死亡。這些事情在 3 月底即開始執行。

為因應近年外送平台產業蓬勃發展，外送員交通安全備受重視，本部訂定機車外送交通安全指引及製作訓練教材，提供或媒合場地供業者辦理機車安全駕駛訓練。同時為督促業者確實遵守交通及勞動相關法令，本部公路總局會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地方勞政機關與警察機關，辦理跨單位聯合稽查，加強源頭管理，保障外送員的勞動權益與大眾公共安全，期有效降低違規駕駛行為及減少交通事故傷害。

本部各項施政計畫均係配合國家發展循序推動，為應道安業務實際需求，以上大院決議事項，懇請各位委員支持，並同意相關經費之動支，俾利各項業務推動，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詢答時間出席委員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41 分）部長好。部長，家人跟您都一切健康吧？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洪委員好。對，現在兩個都出關了。

洪委員孟楷：好，平安。上禮拜本來要跟臺鐵工會公開協商，因為上禮拜沒有辦法，目前約定什麼時候？

王部長國材：昨天已經討論了，因為 3 加 4 的關係，我沒辦法參加，但是這段時間我們私底下都有在做一些溝通，昨天是正式由交通部胡次長跟勞動部王次長兩位出席。

洪委員孟楷：去跟臺鐵工會溝通？

王部長國材：對，昨天從下午 3 時一直開到晚上 12 時，我個人的感覺是雖然還沒有共識，但是有進展。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有看到你前天也有跟客運業者用視訊的方式開會，本席給予肯定，因為客運業者也很辛苦，尤其是在疫情期間。一樣的道理，既然上禮拜五你已經跟大家約好了，為什麼沒有辦法也用視訊的方式跟工會聯繫？還有，上次不是講說這會公開讓大家來討論嗎？但是昨天的協商又變成一個閉門會議。

王部長國材：關於上個禮拜的公開協商，我有跟工會理事長討論，他還是希望我在現場，所以就取消，這是經過跟他討論的結果。昨天第一個我不能去；第二個是針對很多細節的部分，尤其工會對於員工的權益非常重視，有很多細節的部分，所以他們昨天討論的結果也是以閉門會議的方式，這都是兩邊溝通的結果。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講實在的，工會也好，或者交通部現在硬要推臺鐵公司化，這個是行政部門跟工會，但重點是我們看到的是全國民眾行的權益。現在講的是端午連假有可能要再次罷工，而且現在已經有九成以上員工連署不加班，比 5 月 1 日的比例還要高，現在的狀況怎麼樣？端午連假是不是要提前讓國人準備？還是我們的類火車又要再開一次？

王部長國材：當然應變計畫我們也準備了。

洪委員孟楷：所以類火車還是隨時待命？

王部長國材：對，整個應變計畫，當然我希望這個部分是備而不用，但是我覺得……

洪委員孟楷：上一次 5 月 1 日的時候你也是這樣講，我都覺得好像是鬼打牆、重複，我們很害怕未來每一次連假前我們都要鬼打牆一次。

王部長國材：我希望不要啦！昨天在談的時候，事實上工會理事長也表達他也是備而不用，他有這樣表達。

洪委員孟楷：他有這樣表達？

王部長國材：有，他也是備而不用。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很認真地講，我們先講兩個部分，一個是 5 月 1 日之後，我們看到臺鐵給加班的員工敘獎，3,800 位員工統統都有敘獎。

王部長國材：是。

洪委員孟楷：你到底是在激化對立，還是你的目的是什麼？還是在跟工會角力？

王部長國材：不會……

洪委員孟楷：以前沒有不加班過耶！

王部長國材：但是這一次因為有太多人沒上班，他們比較辛苦。這一次除了路政司、公路總局，另外就是臺鐵局，我也請臺鐵局檢討，那一天的確非常辛苦，包括乘客的疏導等等，我就有同意臺鐵局本於職權敘獎。

洪委員孟楷：部長，到底是誰讓臺鐵的員工那麼辛苦？不就是因為協調溝通沒有溝通好，所以造成他們不加班嗎？不是嗎？

王部長國材：但是加班的同仁很辛苦。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但是是誰造成的呢？如果正常上下班，大家和平理性溝通面對，我想沒有人不加班。這個禮拜五說要朝野協商公司化，我不知道目前其他黨團有沒有接收到臺鐵或是交通

部的同仁再去溝通，但如果禮拜五的朝野協商沒辦法有一個好的結論，您的想法是怎麼樣？端午以前就是院會表決、就是強渡關山、就是木已成舟、就是水到渠成、就是生米煮成熟飯，是不是這樣？

王部長國材：不會，我跟洪委員報告，這段時間我們同仁也去找了洪委員及陳椒華委員等幾位對於公司化條例很關心的委員，我們都去找了，也把意見都蒐集回來了，在禮拜五朝野協商之前，事實上有提案的委員，我們都一一去拜訪，然後會做個彙整，那天來討論。

洪委員孟楷：有共識嗎？

王部長國材：跟每一個委員的討論也有一些有共識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部長，其實重點是臺鐵的人力不足，媒體報導說 3 個月已經走了 204 人，現在實際的缺額有一千五百多人，而且因為低薪，跳槽已成日常，這是媒體的報導。所以你現在一直在討論公司化的部分，我倒覺得你先好好把基層的薪水、臺鐵的薪水跟其他國營企業相比較，不要比別人「細漢」啦！這樣子對於整體的士氣、整體的薪資福利還有服務品質可能會有提升。上個禮拜有詢問到快篩劑的部分，說交通部要準備 10 萬劑，現在 10 萬劑到了沒？

王部長國材：應該還沒有到。

洪委員孟楷：還沒有到？

王部長國材：我們已經報到指揮中心請他……

洪委員孟楷：兩個禮拜以前耶！

王部長國材：有報了。

洪委員孟楷：你是部長，你要 10 萬劑，結果兩個禮拜了，快篩還沒有到？

王部長國材：沒有，這個是普遍的狀況，不是針對交通部。

洪委員孟楷：然後現在不管是臺鐵、高鐵、客運業者，還是上禮拜也有計程車業者到疾管署去陳情抗議，拜託能不能有快篩，部長要怎麼處理？

王部長國材：第一個、事實上我們應該在幾個禮拜前就用共同供應契約買，但是現在共同供應契約的價格非常難買，因為他們要賣給其他人，所以我們應該是在上個禮拜把整個報給指揮中心，希望由指揮中心統一……

洪委員孟楷：部長，不要牽拖啦！說實在的，我上禮拜三質詢，你說你會趕快找衛福部，那天衛福部次長也有來，現在一個多禮拜過去了，到底有沒有心要做這件事？

王部長國材：有，我也跟那天來的薛次長談了，他也會幫忙，但是的確現在比較低價的快篩劑不容易買到。

洪委員孟楷：現在國內的快篩劑都被政府收購，都掌握在政府手上，所以地方政府也要不到，都是經濟部、衛福部統一管理，我們沒有人知道庫存到底有多少，拜託交通部長有點肩膀，趕快去跟衛福部用拜託的、用要求的都要要求，這是基層員工最辛苦的事情，也是最基本的。

王部長國材：這個我有在做，我會繼續去……

洪委員孟楷：部長，有在做不是口號，一個多禮拜了。

最後，因為今天主席有排一個 2050 淨零碳排，我很認真地跟您探討一下，第一，電動巴士的

部分，你說電動巴士 2030 年要全面電動化，到目前為止，現在此時此刻我們全面電動化了百分之多少？

王部長國材：現在有 956 輛，大概是 8% 左右。

洪委員孟楷：到 2025 年，你的計畫要到多少？

王部長國材：35%。

洪委員孟楷：所以還差多少？

王部長國材：35% 是 4,700 輛，我們現在積極在進行中，包括從 109 年開始的示範型跟一般型，112 年開始……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看了剛剛路政司司長的報告，只有一個重點—補助，就是撒錢，2025 年前要補貼多少億元、2030 年再補貼多少億元，就這兩個部分，就只有撒錢，但除了撒錢以外，還有沒有其他作為？不然我們怎麼有辦法相信或有辦法確認你到 2025 年會達成 35%、2030 年會達成全面電動化？

王部長國材：我們有目標，我們會緊盯我們的目標……

洪委員孟楷：部長，關於你們的目標，本席特別找到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成果報告，這是你們在今年 1 月報給環保署、主計總處及經濟部的報告，在報告裡面也指出一樣沒辦法達到，而你們現在只有補助，除了補貼錢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作為？

王部長國材：關於以後汰舊換新的車輛，大概 8 年以上就會汰舊換新，現在這部分以電動公車為主，而補助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因為這是一個激勵的方式，你沒辦法用……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再請教，很多人說電動……

主席：洪委員，抱歉，你的時間到了。

洪委員孟楷：再 1 分鐘，謝謝主席。

主席：下面很多委員在等。

洪委員孟楷：部長，電動公車或電動車最重要的是什麼？是充電柱，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電動樁。

洪委員孟楷：現在電動樁到底是誰主責？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經濟部還是交通部？

王部長國材：首先，公共場域是交通部處理，在民間的停車場部分，有一部分是內政部負責，以後中油轉型變成充電站則是經濟部。

洪委員孟楷：所以三個部會沒有整合？

王部長國材：整合了。

洪委員孟楷：到底整體是誰主導？

主席：洪委員……

王部長國材：現在由我們負責。

洪委員孟楷：交通部，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

洪委員孟楷：本席下禮拜會安排停車場法的相關修法，我們希望共同來討論這一塊，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沒問題。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9 時 52 分）部長好。公路客運是國人重要的交通運輸工具，尤其對偏鄉地區的上班族、學生及銀髮族而言是很重要的一個交通運輸工具，但是受到疫情的衝擊、影響，載客量急遽地下滑。2019 年每天的平均搭乘人次還有 35 萬人次，今（2022）年的 1-2 月每天的平均搭乘人次已經下降到 18 萬人次，這樣的狀況造成客運業者經營困難，我擔憂會有兩個狀況，第一個狀況是部分的偏鄉地區路線可能會停駛；第二個是票價調漲的問題。當然交通部有先跟這些業者進行對話及溝通，請問溝通的結論為何？請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李委員好，謝謝李委員過去對這個課題一直很關心。5 月 17 日，我在居隔期間有透過一場視訊跟全聯會、各國道客運業者進行討論，主要是許多客運都是國人賴以為行的基本民行，所以大概有幾個重點。第一個，剛才有談到一些較為偏遠的路線，過去在虧損補貼的撥款比較慢，我有要求在當季結束後的下個月就撥款；第二個是振興方案，很謝謝蘇院長的支持，他有給我一筆預算，針對載客量、班次也會做一些補貼。最重要的一點，這段時間是疫情的難關，我們要協助他們度過，所以……

李委員昆澤：這要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有關偏遠地區路線的營運虧損部分，相關的補貼方案要儘速撥放；第二個是更積極的，也就是客運的振興補助相關方案，交通部也要趕快提出這些細節跟方案。我們有幾個建議，對於維護大眾運輸的基本運能，你們要精算所需費用並向行政院爭取相關經費；再來，也要有振興方案協助這些業者恢復營運，協助他們增加載客量以及路線規劃的優化，以提升營運效率；另外，有些路線可能要停駛，要研議這些路線的退場機制，以保障消費者、旅客在交通便利上的權利，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

王部長國材：這些在當天都有討論。首先，像新竹客運、苗栗客運、國道客運（首都）有幾條路線，我們會先針對路線做整併，意思是如果有些路線真的載不到人，可能就要做一些整併，但仍要維持基本民行。

李委員昆澤：部長，因為時間關係，我們來討論汽燃費的問題。其實徵收汽燃費的爭議相當多，交通部應該要思考不一樣的方案。依據公路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汽燃費的本質是道路維護的管理費用，目前大家討論徵收汽燃費有三種方式，第一個是隨車徵收，這也是目前的方案，另外則是隨油徵收、隨里程徵收。我們討論這三個方案必須要注意三個原則，第一個原則，當然要以道路使用為主體，也就是要符合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第二個原則，道路維護費用必須充足；第三個原則，一定要注意公平性。

我們來探討一下，目前的方案是隨車徵收，當然隨車徵收的收入來源比較穩定，而且可以確保道路相關的維護費用，但是缺點是沒辦法反映出車輛及道路的使用量；再來是很多人提到的隨油徵收，優點是可以反映車輛的使用量，而且可以鼓勵電動車普及，但缺點是現在車輛的省

油效能提升以及電動車愈來愈普及，可能會造成收入來源不穩定，養護費用恐怕有短缺的問題。請問部長，我們一年的道路養護費用大概是 530 億元，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汽燃費總共是這樣。

李委員昆澤：其實在 1961 年 7 月到 1962 年 8 月曾經實施過隨油徵收，後來立刻改成隨車徵收，主要原因是隨油徵收只徵收到我們預估的 65% 而已。

王部長國材：是，收入來源不穩定。

李委員昆澤：現在隨油徵收又會碰到一個問題，就是汽油、柴油可能有漲價的趨勢，會對汽車駕駛人造成額外負擔，這也是我們要思考的。

最後是隨里程徵收，它也可以反映車輛的使用量，以避免電動化趨勢造成收入來源不穩定的問題，但是它不具備普及性，也就是目前里程計算的技術方式，第一個是碼表的登錄，可是它的問題是容易被竄改，好像沒有防弊的機制；第二個是 OBD 第二代，也就是第二代的車上診斷設備，目前好像只有一半的車有裝這個設備，另外一半沒有安裝；第三個，有人提起 OBE（車載單元），這要駕駛人配合，也需要額外的安裝成本。針對這三種方案，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我贊成維持原來的隨車徵收。主要的原因是隨車徵收是公路法規定的養護費用，剛才委員說的五百三十幾億元是很多縣市仰賴的道路興建跟維護經費，過去有人談到用碳費，但碳費是針對空污，它的用途不能用在道路上，所以我覺得要維持它在公路法的法源，這個很重要。剛才還有提到隨油徵收，但 2050 年是以電動車作為全世界的趨勢，未來就沒有隨油的問題；隨里程徵收更是一個問題，要如何計算里程到底開了幾公里，這是一個很難達到公平的課題。以目前來講，雖然汽燃費的名稱跟道路養護不一樣，但現在很多縣市都以汽燃費為……

李委員昆澤：我想提醒部長的是，隨車徵收是目前所使用的方案，收入來源比較穩定，道路維修費用也比較充足，卻無法反映車輛及道路的使用量，就公平性而言，部分駕駛人對此也非常有意見。我認為交通部應該更積極面對，畢竟隨著電動車普及與淨零碳排趨勢的影響，未來道路養護費用的來源勢必受到很大衝擊。當單一費用收入遭遇整體環境變革時，並無法即時反應，所以本席建議研擬多元的收費方式，像日本就以 cc 數或氣燃費等方式來收取。坦白說，隨車徵收是比較消極的，因為交通部認為這是對自己最方便的方式。本席一再提醒，道路使用量的公平性必須呈現出來，這點請部長簡單說明。

王部長國材：這是可以討論的。目前我們以 cc 數為主，看一個 cc 數徵收多少錢，再據此徵收定額費用。過去擁有一部車採 cc 數徵收，但這部車可能根本沒在開，所以這是一個問題。至於委員談到的三個方案，其中的隨車徵收，譬如日本、德國這些汽車生產國，事實上也都採用隨車徵收。

李委員昆澤：部長要去思考，運研所與公路總局……

王部長國材：這三種各有優缺點……

李委員昆澤：要依照車種及能源效率做不同的收費思考……

王部長國材：我們來研究一下。

李委員昆澤：除了道路使用外，徵收對象是以用路人為主，所以維護道路的費用就必須充足。第三就是公平性，現在就是公平性的問題，好不好？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0 時 3 分）部長好。原本交通部與臺鐵工會預定於 5 月 13 日進行公開協商，並全程直播，但後來卻非如此，這點部長在答復洪委員質詢時也承認了，且部長並未參與。對此，工會於凌晨發出聲明表示，在安全方面要設置安全委員會，還要有臺鐵安全憲章；未來在公司化子法修訂研議上，希望能勞資共同研議，針對臺鐵安全永續經營與員工權益子法，也要優先討論。至於公司資產配置，則希望交通部能設置償債基金，而基金運作及償債後續要合理；在員工權益部分，希望能提高薪資以留住人才。對於工會所提出的意見，尤其是安全這部分，交通部是否同意？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陳委員好。安全部分我全力支持！上次我已經報告過，將在公司章程裡規定由董事會來成立安全委員會……

陳委員椒華：本席希望部長能支持。

王部長國材：我支持。至於他們提到希望基層能參與安全委員會……

陳委員椒華：部長無須講得太細，因為我要問的議題很多。

王部長國材：安全部分我支持。

陳委員椒華：我希望部長能支持這四大方向，因為明天就要政黨協商了！我不希望在政黨協商前，因為交通部沒有承諾而致後續的抗爭延續。讓我比較遺憾的是，如果部長不果決處理，未來假日可能有問題，現在是疫情高峰，所以端午連假可能比較沒問題，但後續的中秋、投票日就可能有問題！長此以往，人民對執政黨的怒氣會越來越高，畢竟這次疫情讓大家對執政黨的處置非常不滿，請問部長怎麼看待？本席希望部長能在明天協商前對工會訴求，或針對做得到的部分儘速明確回應，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工會所提的，很多其實都包括在 16 個子法裡，我個人也表達子法部分會找他們協商……

陳委員椒華：可是母法並沒有規定要設置安全委員會……

王部長國材：針對明天協商的公司化條例，我剛剛已經跟委員報告過，安全委員會本來在組織章程裡面就有規定，也就是在董事會設置安全委員會，第一層設營運安全處，地方設營運安全科……

陳委員椒華：請就已經有的部分明確回應，可以嗎？最好是在明天協商前。

王部長國材：可以。

陳委員椒華：此外，時代力量提出外部監督機制來管理監督，所謂的外部監督機制或外部監督委員會，並非由臺鐵自己做，而是由交通部來負責。公司化條例三讀通過後，交通部何時會處理外

部監督機制？

王部長國材：在外部監督方面，目前「太魯閣的眼淚」這個團體已經要成立了，我們會協助他們成立獨立的外部監督單位……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只提到太魯閣？還有普悠瑪號案，以及傷者是不是都一致……

王部長國材：現在只有太魯閣的眼淚正式提出，我當然歡迎。其實想成立外部監督團體的並非只有太魯閣的眼淚……

陳委員椒華：我是說外部監督管理委員會，不是只針對某一個事件所提出的，這是交通部為因應安全管理，在外部成立一個比較完整的制度化監督委員會……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以協助方式來維持外部監督委員會的獨立性，但主要的成立之責還是在外部相關單位，這樣會比較有超然性，畢竟是外部監督。

陳委員椒華：你是要讓民間團體成立外部監督管理委員會嗎？

王部長國材：是，因為是外部監督。如果由交通部成立來監督臺鐵，大家也不會信任，是不是？

陳委員椒華：有關執行機制可以再討論，看要如何讓外部監督管理機制能更完整、更嚴謹，最重要的是，不要讓大家對公司化存有疑慮，同時做好安全管理。

本席在 2 月質詢時有提過礁溪外環道的事，你們也給了本席這份八頁的報告，但扣掉圖的話只剩下五、六頁。本席非常關心工程安全，但你們針對工程安全的回應只有 63 個字，也就是開發基地沒有位於土石流潛勢範圍與地質敏感區，所以無安全疑慮。照這個邏輯來說，所有沒有位在土石流潛勢區域或地質敏感區的，都沒有安全問題了嗎？所以本席認為這個報告非常草率，也對公路總局這樣的報告水準感到憂心，本席實在無法接受這樣的報告，希望你們能做出更有水準且更嚴謹的報告！本席在 6 月會排一個現勘，希望交通部能好好地面對地方有疑慮或安全有疑慮，或路線不當的問題，部長可否交代一下？這樣的報告實在非常不 OK，非常草率，請部長回應一下。

王部長國材：所有的工程都希望經過專業評估，細節我請局長來回覆委員。

陳委員椒華：只有 63 個字的報告真的不及格！請再給本席一份更嚴謹的安全評估報告，可以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這是一份摘要報告，因為我們想要把一些資料與圖帶去跟委員做比較詳細的報告……

陳委員椒華：不是，已經有的資料就要放在報告裡，而不是告訴我有資料卻又沒放進來，這樣我們根本不知道你們的資料到底是怎樣評估！絕對不能這樣草率，這樣也是藐視國會。

王部長國材：好。

陳委員椒華：最後一個問題，本席今天有一個臨時提案，它是針對國道七號，因為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針對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中央道路到新生高架有一個 8.4 公里的路段評估，本席希望知道這個部分未來跟國七的競合關係。另外，針對健康風險部分，希望健康風險評估報告能夠去蒐集 20 年來相關區域 20 公里內的致癌及非致癌風險，請大家能支持這個提案。部長，我們知道這個案子目前有很多人在關心，本席不希望這個案子又變成一個大型的抗爭，所以希望相關的要求及嚴謹的評估能夠做好，部長，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現在國七就是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現在是慢慢在修改版本，我想他們會依照專業來做評估。

陳委員椒華：對，是不是可以在兩個月內給本席一個書面報告？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報告，我們只能就現有的……

陳委員椒華：當然，本席也是說現有已經有的報告啊！

趙局長興華：因為上面是寫蒐集，建議文字稍微微調一下。

陳委員椒華：對，你們再看一下，也請部長及交通部能夠支持。謝謝主席。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10 時 12 分）部長好。臺鐵工會昨天宣布端午連假將再次進行不加班的抗議，這一次可能會比五一還嚴重吧？應該會吧？部長，你的看法呢？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趙委員好。我們現在在溝通中，昨天有一個比較深入的……

趙委員正宇：你沒有什麼相對應的政策？也是類火車嗎？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有一個應變計畫，就是因應全島鐵路如果停駛的應變計畫，其實在五一之後，我也開過會將版本做更精緻的修正，但這個版本是備而不用，現在……

趙委員正宇：內容大概是什麼，你說明一下好不好？讓民眾能瞭解。

王部長國材：第一個，在西部的部分，我們會把所有的窗口，還有包括東部的部分，因為如果有類火車的話，就是所有窗口都要運作，我們是以 4 小時內可以動用所有的資源當作目標去做，大概是類似這樣。因為在國外也是這樣，國外在做這種類似類火車的應變計畫也是用 4 小時。第二個，昨天我們有經過一些討論，我是覺得昨天雖然沒有共識，但仍有一些進展，工會願意就很多細節的部分，依照四大主題來做他們的意見陳述，昨天也討論到晚上 12 點。我想我們還是以結束紛爭當作最重要的目標，現在還有一些時間，我們繼續來執行。

趙委員正宇：部長，我和很多民眾都覺得很奇怪，為什麼臺鐵在假日的時候一定要用加班的方式來處理，是不是？難道不加班就沒有辦法運作了嗎？如果它變成公司化，會不會有這種狀況？請你說明一下。

王部長國材：事實上，在招考的時候，所有因素在招考的時候都已經跟他們講了，假日必須要輪班，然後再選擇其他的時間擇日再去補休，這個本來就是這樣。

趙委員正宇：因為你們是運輸業，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對，運輸業本來就是這樣，要不然你看在過年的時候，如果大家都說我們來放假的話，那就沒有高鐵，也沒有臺鐵了。但是的確在勞基法裡面有給予他們保障，就是如果要讓他們在假日上班的話，還要經過他們的同意，勞基法的確有這樣的規定，所以我們是覺得……

趙委員正宇：如果公司化的話會不會比較好？

王部長國材：公司化之後，除非勞資協議把它簽下來，我想這部分也是我們在進行的部分，也就是說，在一些假日，就是針對剛才講的假日輪班制度，透過勞資協議把它簽下來。

趙委員正宇：我想公司化之後可能會比較好，因為你們會先把條件以及一些作法說清楚、講明白，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我們希望把它簽下來。

趙委員正宇：總不能說每逢假日的時候就要採取加班的方式，你剛剛也特別講到，他們是運輸業，是採取補假的方式，而且之前在招考的時候，我們就已經說明了，它跟一般的類別是不一樣的，職務也不一樣，所以這一點部長要去特別注意。

另外一個議題，氣候變遷造成的影響非常大，你也知道，大家都很重視。我國在今年 3 月的時候正式公布臺灣 2050 年要淨零排放，如果 2050 年要淨零排放，我們看一下電動車的比重，2030 年是 30%，2035 年是 60%，2040 年就要達到全部的小客車均為電動車，我請教一下部長，2040 年達到 100%，我們的基礎建設、也就是充電樁就必須要做好，你看這樣數量的充電樁足夠嗎？我們的比例是二比一，就是兩臺電動車要有一個充電樁，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是。

趙委員正宇：比如說以桃園為例好了，我看了半天，我們桃園也沒有多少個，才 59 個而已，全國一共有 800 萬輛汽車，電動車的比重是 2 萬輛，占比才 0.25%，充電樁只有三千多支，散布在全臺一千多個充電站，2 萬臺電動車只有三千多支充電樁，距離二比一的理想還差很遠，部長，這要怎麼處理？

王部長國材：現在我們的作法是這樣，整個公共充電樁的預估有包括快充及慢充，然後它也有一定的比例，這個比例是快充多少、慢充多少，而快充就是設在旅次的中間點，比如說收費站，然後慢充就是設在端點，也就是結束的地方，比如說停車場，這整個部分在行政院有做過通盤的檢討。目前大概是這樣，我們有做了三個部門的分工，交通部是針對運輸場站、服務區、監理站所，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透過補助的方式來進行充電樁的建置。另外，加油站、國營事業則是由經濟部負責，尤其它會牽涉到中油的轉型，未來這些加油站會變成充電站，這個部分是他們在做的。另外，民營停車場的部分，它會牽涉到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的部分，這部分就會回歸到市場機制，也就是說，未來會有一種在賣電的公司，它會在各個停車場去建置，建置以後，比如說有多少位置，車主晚上可以在那邊充電。

趙委員正宇：你講的那個是家庭式或大樓的充電樁，但那是個人的，我現在講的是公共的部分。你剛剛有提到加油站，但加油站的面積都很大嗎？不是吧，依照當初我們的設計，加油站應該是加了油就走，是不是？所以它有那麼大的位置嗎？還是留一下汽油的部分，不是嗎？不可能全部、百分之百都是電動車，不可能全部都淘汰，所以你的位置一定是不夠的，你要瞭解這個問題。

王部長國材：這個部分經濟部在處理。

趙委員正宇：你說要設在收費站，但收費站的部分要怎麼去停？應該也沒有辦法，所以應該是休息站。

王部長國材：對，休息站。

趙委員正宇：是休息站，不是收費站，休息站的位置都是非常大的，而且充電樁可能會比較好架設

王部長國材：現在也做了一些。

趙委員正宇：民營的部分是因為他們可以抽成，有利益可圖，因為他們還要租場地來設置這個東西，這個部分也慢慢、陸陸續續很多人在做了，但是它的數量還是不夠的。以我們桃園為例，我最近去看過，很多企業是在自己的土地上，或是租人家的土地來做充電站，然後在旁邊提供類似便利商店的服務，民眾來買東西的時候可以順便休息、順便喝咖啡、順便充電，這是快充的部分。

王部長國材：這個未來是個趨勢。

趙委員正宇：這個部分未來是非常重要的。

王部長國材：對。

趙委員正宇：另外，零排放之後，大客車怎麼辦？2030 年是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

王部長國材：是。

趙委員正宇：國道客運呢？也要達成，是不是？

王部長國材：國道客運的部分，我們……

趙委員正宇：目前交通部有補助，對不對？

王部長國材：是，我們有示範型及一般型的補貼。

趙委員正宇：你們補助了很多，能不能達到這個要求？

王部長國材：我們目前就是這樣做，我們現在大概是 956 輛，然後在 2025 年會到 4,700 輛，到 2030 年會到 1 萬 1,700 輛。我那天也開了一個會，請公總在公運計畫補助的部分一定要在某個時間點把燃油公車的部分予以停止。

趙委員正宇：我覺得電動化是必然的趨勢，因為它是全球的趨勢。

王部長國材：對，我們有一個計畫，就是……

趙委員正宇：但這個電要怎麼來的？也是燒煤、燒氣、燒什麼東西來的，是吧？

王部長國材：是。

趙委員正宇：我們自己國內的電量都已經不夠了，這也是問題之一。不能因為推動電動化，讓我們國內……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在淨零碳排的討論中……

趙委員正宇：你要講到這個地方嗎？

王部長國材：能源的供應……

趙委員正宇：交通部是占比最大的，它是移動污染源嘛！

王部長國材：要看需求和供給，有兩個方面在討論。

趙委員正宇：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0 時 21 分）部長好，辛苦了。今天討論的主題和汽燃費有關，請你告訴我，上一個預算年度的汽燃費徵收到多少錢？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劉委員好。530 億元左右。

劉委員世芳：有 3 個不同的徵收方向，請問隨車徵收的汽燃費收到多少錢？

王部長國材：就是 530 億元。

劉委員世芳：隨油的呢？

王部長國材：現在沒有隨油的，都是隨車。

劉委員世芳：現在沒有隨油徵收？那麼隨里程徵收的呢？

王部長國材：現在只有隨車徵收。

劉委員世芳：我是要告訴你，以淨零排放的標準來看，在汽燃費和淨零排放之間，你覺得最大的關鍵在哪裡？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汽燃費是為了公路養護、修建而在公路法建立徵收的法源，它基本上是現在各縣市公路的養護費和興建費用，如果從淨零碳排來看的話，碳費是為了空污而設的，兩者性質並不相同。

劉委員世芳：我要告訴你的是，汽燃費可以當成淨零排放的主要政策工具。為什麼？就是我剛剛所說的，交通部也好，經濟部也好，在處理有關電動車這件事情，不管它是大眾運具或私人運具，有沒有可能從汽燃費裡面提出一個比較好的政策工具做為引導，進而走向淨零排放的目標？或者是不管汽車或客車，因為減少汽油的使用，而變成電池類或其他比較能降低碳排的電動運具類，這方面有沒有比較好的引導方向？還有一個就是里程也一樣，我們知道新車和舊車之間，新車的碳排量當然少，舊車的碳排量相對較多。有沒有可能針對三者做一個綜效評估，未來變成汽燃費徵收的政策引導工具，以輔助達到淨零排放的主要目標？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現在電動車是不徵汽燃費的。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你今天的報告裡面有提到希望汽燃費的徵收可以不要做更改，但是今天請你來報告，是因為臺灣現在面臨的國家目標是淨零排放，我們認為交通部現在做得不夠，第一，你們只推動電動大客車，而大客車現在為止還不到 1,000 輛，真的太少了。這樣豈不表示還要引用其他的政策工具來做改善？我們現在提供的方式就是有沒有可能從汽燃費著手，就是如果能夠減少一定程度的碳排量，就減少汽燃費的徵收；反之，如果沒有辦法達到目標，在政策上面的懲罰就是要有增加汽燃費徵收的法定條款，有沒有可能採取這樣的方式？

王部長國材：跟委員報告，現在重點還是這 530 億元的汽燃費是公路法授權的……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你現在講的是現行的……

王部長國材：它的用途是養護，如果把它拿到這邊來……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你現在講的是現行的做法，所以我的意思是，你要不要從公路法，或者是環保署、國發會未來提的綜效裡面來做一下考量？讓你做一下考慮。

王部長國材：我可以考慮啊！但是這方面應該是從碳費的應用來處理。

劉委員世芳：我的意思就是有沒有可能把碳費加到汽燃費的概念裡面來做考慮。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是我剛剛問你的問題，現在電動大客車還不到 1,000 輛，從開始推動到現在已經非常

久了，為什麼還這麼少？大家都不願意用的原因到底在哪裡？電動大客車大概都屬於各縣市政府，根據統計，各縣市的電能大客車還是集中在六都，非六都的部分非常少；111 年截至 4 月份為止，電能大客車總計大概占 3 萬 1,841 輛裡面的 1,009 輛，小於 0.3%，非常少耶！怎麼辦？表示推動不力，沒有辦法達到淨零排放的目標耶！

王部長國材：委員在當高雄市副市長的時候，高雄是第一個推動電動車的……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

王部長國材：但是它的性能，比如說續航力和爬坡力的部分……

劉委員世芳：那表示在推動過程當中碰到困難，你們要幫忙解決問題啊！而不是鼓勵大家參與，然後每輛電動大客車補助 1,000 萬元就解決了啊！

王部長國材：現在是這樣，電動大客車的性能已經隨著時間提升了，我覺得後面的推動會越來越順，一開始大家的確覺得不好用。

劉委員世芳：越來越順？什麼時候可以達到一定的效果？3 萬多輛裡面什麼時候可以達到取代的效果？10 年？20 年？時間太長了吧！

王部長國材：我們現在是希望 2030 年先把 1 萬 1,000 多輛市區公車全部電動化，其他……

劉委員世芳：2030 年？你有沒有跟地方政府討論過？他們願意這樣做嗎？

王部長國材：討論過了。

劉委員世芳：地方政府都說 2030 年，可是 2030 年距離現在只有不到 7 年的時間。

王部長國材：這個都有討論過，而且我們淨零碳排的路徑都已經對外宣布了。

劉委員世芳：好，希望你可以把你們和地方政府討論的過程告訴我。

王部長國材：好。

劉委員世芳：另外，舊車報廢每年有將近 100 萬輛，報廢有一個好處，就是舊車不開了，不開就會減少燃氣的碳排，但是車子本身就是一個非常大量的碳排放，請問這個報廢過程的碳排怎麼處理？

王部長國材：這要由環保署來……

劉委員世芳：這也和你們有關，因為車輛報廢也要經過你們的同意啊！

王部長國材：它有回收。這個部分由環保署來回答會比較清楚。

主席：請環保署空保處蘇簡任技正說明。

蘇簡任技正意筠：委員好。有關報廢的內容，我們有相關費用會進行處理，相關的碳足跡也有計算的依據。

劉委員世芳：你這個叫廢話！我問報廢過程的碳排怎麼處理，你說有相關的處理，這是什麼意思？表示你沒有答案嘛！對不對？

蘇簡任技正意筠：我們對於這個……

劉委員世芳：我想無論怎麼樣，因為剛剛部長已經回應，和車輛有關的碳排，現在行政院原則上就是把內政部和經濟部所要處理的部分交給交通部來處理，我希望交通部可以問一下環保署舊車報廢過程中有關碳排的問題，第一，舊車報廢以後是拿去埋掉，還是拿去賣掉？這中間的碳排

足跡要做碳盤查，這個碳盤查到底怎麼樣盤查出來？有沒有辦法降低我們的碳排量？這個部分目前沒有答案。就像你剛剛聽到環保署講的，他也不知道！表示沒有人注意這件事情。我們每年報廢近百萬輛舊車，這些碳就自然變成零嗎？當然不是啊！只有因為沒開這輛車而減少它的排氣而已，車輛本身的材質、包括裡面的鋼材等等，都沒有處理掉啊！這個部分沒有人處理，好嗎？請交通部把這個弄清楚以後……

王部長國材：我想是這樣，交通部是報廢車輛，處理是在環保署，所以我們是不是把他們現在的處理方式給劉委員一份書面資料？

劉委員世芳：好，我要知道碳排、碳盤查和碳足跡，這些都告訴我好嗎？因為我要知道最後到底是環保署還是交通部要負責這件事情。

王部長國材：好。

劉委員世芳：接下來，上次在衛環委員會提到，我們現在道路總長超過 4 萬 2,000 公里，鋪路過程當中會用到很多不同的材料，包括瀝青、柏油，這些都屬於石化燃料，請問它的碳排軌跡可不可以計算出來？

王部長國材：我請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文瑞：跟委員報告，我們當初在蘇花改有做過一些碳排整個生命週期的計算，因為這個部分確實是一個比較新的方式，我們未來會透過之前的示範案例來做推展。

劉委員世芳：如果在蘇花改有做過道路淨零排放的比較，麻煩把相關資料給我看一下，好嗎？

陳局長文瑞：好。

劉委員世芳：因為無論怎麼樣，交通部分所產生的碳排量真的非常大，不管是運具或道路，如果交通部現在主責，卻沒有從這幾個方向上著手，就沒有辦法達到我們國家總體的目標，好嗎？

王部長國材：好，這個我們來進行。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素月委員發言後，我們休息 10 分鐘。

陳委員素月：（10 時 31 分）部長早安。我們都知道 2050 年淨零排放是國際的趨勢，所以今天委員會也排了這樣子的專案報告。我們從行政院環保署一項溫室氣體國家報告的分析裡面看到整體碳排的分析，運輸業的碳排就占了 12.35%，針對這樣的情況，要達到 2050 年淨零排放的目標，國發會也提出了 12 項的關鍵策略，其中有一項是運具的電動化及無碳化，我想這個就跟交通部有關係了，所以交通部在這樣子的目標下，也是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在整個有關運具的碳排分析裡面我們也看到，雖然這個資料比較舊，但我想應該相差無幾。從 2005 年到 2018 年整個公路運輸的碳排比較來看，小客車是占最大宗的，機車跟大客車相較之下的比例是有增加的。目前交通部要達到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的話，你們的積極策略是怎樣？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陳委員好。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是現在正在進行的電動公車部分，我們現在大概有九百五十多輛，我們希望在 2030 年的時候會到 1 萬 1,700 輛，把市區的所有公車都電動化，這是

第一點。然後其他比較長途的像遊覽車，我們是希望從 2025 年開始，因為那時候電動車的性已經提高了，所以它可以來跑長途，這部分也會納入我們的考慮。

另外，機車跟小汽車的部分，過去我們也討論非常久，這個部分現在是在 2040 年電動車、包括電動機車的市售比都是百分之一百，那時候賣的車都是電動車了，大概是這樣。至於為什麼市售比會到比較遠？因為它還牽涉到維修業者、機車業者的轉型，所以當時也跟經濟部做了一些討論，是用這樣來訂。這個策略訂了以後，下面有一些執行方案，包括交通部及經濟部都在進行中。

陳委員素月：剛剛部長講的是針對大客車跟客運的部分……

王部長國材：機車還有小客車也是。

陳委員素月：小客車的部分，有包括自用還有計程車之類的，這個部分我想交通部能夠著力的應該是比較小吧？

王部長國材：對於計程車我們也有一個計畫，想要讓它變成電動化，傳統上公共運輸的部分是我們現在著力最深的。

陳委員素月：可是在自小客車的部分，我們可能就比較無法使上力吧？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配合一些政策，未來比如在地方的停車收費方面等等，都會來做一些配合。

陳委員素月：因為我有看到另外一份報告，是有關運輸部門的行動方案，就是你希望透過這樣的方案，要提高公路運輸的運量來降低自小客車的使用狀況。所以我們看到這樣子的表，包括公路、公共運輸的運量，或者是臺鐵的運量、高鐵的運量、捷運的運量，都沒有達到你們設定的目標，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可以請部長講一下？

王部長國材：在交通部，第一個就是剛才談到的運具能源轉型。第二個是綠運輸，包括臺鐵、高鐵、客運，還有自行車及步行，這些都是我們交通部要推動的綠運輸部分。現在我們對這個部分也有設定我們的目標，比如公共運輸使用率在哪一年要達到百分之多少，我們現在有設定這個目標……

陳委員素月：你們有設定目標，不過就你們 109 年的目標來說，你們也沒有達到。

王部長國材：現在整個國家的淨零碳排已經明確地公布，我們必須更嚴格地來執行這個事情。

陳委員素月：是，這個部分應該要更積極。

王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素月：剛剛部長提到公車在 2030 年要全面電動化，一萬一千多輛公車要趕快汰換成電動公車，還有客運的部分。以目前大客車的領牌數來說，就這幾年來看，成長的比例也非常地緩慢。現在離 2030 年只剩 8 年的時間，我們也很懷疑只剩 8 年的時間，你們到底能不能做得到？

王部長國材：是，我請司長說明一下細節。

陳委員素月：好。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確實電動大客車的性能是逐漸在發展，之前在推展的時候，有一些性能是不符合實務上營運的需求，但是從 109 年我們跟工業局導入要求國產化，另外在性能的部分

也做了搭配，所以從明年開始，基本上就進入所謂的普及期，從明年之後，原則上每年大概要推廣的數量都是在一千多輛。另外，最主要是要配合業者的市區客運既有的燃油車輛車齡汰換的部分，所以到 2030 年，總計有 1 萬 1,700 輛，這個部分大概就搭配現行整個車齡汰換以及性能的發展，原則上後續會按照這樣的時程來走，以上。

陳委員素月：如果 2030 年客運和公車要全面電動化的話，我想目前可能有幾個問題也是要去解決的，包括我們國產化電池性能的問題，還有包括充電樁的問題，這個都有委員關心，我在上一次的質詢也有提到。還有包括成本的問題，我們知道客運業者受到疫情的衝擊，所以他們幾乎都是在虧損的狀態之下，甚至目前他們也面臨要停駛很多虧損的路線，所以在這樣子的狀況之下，你們有什麼誘因讓他們再投入資本去汰換電動車？

王部長國材：我跟委員報告，5 月 17 日我有找他們來談，也有談到電動化的課題，他們有談到比如示範型是 700 萬，加上每一年的 25 萬，總共 12 年；一般型是 333 萬，然後加上 25 乘以 12 年，就是再加上 300 萬。他們覺得這個時間會讓他們的意願降低。

陳委員素月：是。

王部長國材：因為明年就開始往推廣期來走，明年的目標在這個地方，比如要不要到 12 年才把所有的維護費用給他們，這個部分我已經請公總在做檢討了。那天我也有跟他們表達 2030 年公車電動化是政府的目標，但也要民間配合才有辦法執行，我希望他們會比較有這個意願，所以這部分的激勵機制我們現在在討論，我們還是會用補助的方式來讓他們汰舊換新，換成電動公車。

陳委員素月：我們知道客運和公車負有公共運輸的社會責任，可是他們畢竟是以營利為主，不可能一直在虧損，另一方面為了要達到淨零排放的目標，所以可能也需要透過很多政策釋出利多，才能夠達到這樣子的政策目標。

王部長國材：是，我們儘量協助業者來合作。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

王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後處理臨時提案。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臨時提案，各提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

1、

請交通部會同環保署、國發會依「淨零排放」的節能減碳目標，擬訂綜合式的汽燃費徵收方案，並於三個月內提出評估規劃報告。

目前汽燃費徵收分別為隨車徵收，對於台灣總體的淨零碳排目標並未具備有引導交通運輸工具至節能減碳的綜效，因此請交通部會同相關部會提出以上評估規劃報告，做為未來施政之參考。

提案人：劉世芳 趙正宇 林俊憲 陳素月 洪申翰

2、

國道七號為交通部重大開發案，為紓解高雄碼頭運輸的重大開發，根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報告，規劃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專用道路連接新生高架道路進入國道 1 號總長約 8.4 公里預計 2023 年 2 月完工通車（可避免貨櫃車行駛台 17 線市區路段、沿海一路及中山四路），請評估是否可取代原本國道 7 號規劃之用途功能，又國道七號鄰近開發案多，請整理二十年來，國七開發範圍 20 公里內，所有開發案的健康風險評估報告的致癌風險及非致癌風險的資料，並請加總計算所有風險，請於二個月內提送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趙正宇 李昆澤 陳素月 洪孟楷

3、

近日 Omicron 疫情延燒至全國各地，台鐵也不例外。經查肩負台鐵列車監控和安排路線依時行駛，負責緊急調度、聯繫之調度所，為台鐵運務核心，目前驚傳 14 名人員確診，在總人數僅 100 人之單位，其確診率近 15%，人力緊縮可謂非常急迫。為避免調度出現嚴重缺口，建請台鐵局應於兩週內針對調度所疫情控制情形及端午疏運提出緊急人力調配之因應及改善方案，以確保行車運務順利。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劉世芳 陳素月

4、

交通部汽燃費歲入近五年決算平均較預算高出 50 億元，佔預算金額逾一成，預算編列顯不符合實際徵收情形。目前超徵部分依規定需全數繳庫，交通部無法依實際收入分配道路養護經費給各道路主管機關，造成地方政府道路養護經費困窘，以台南市為例，每年因此減少之預算高達 2 億元，為確保道路品質安全無虞，故建議交通部對於汽燃費之歲入預算，應於 112 年度起以不得增加費率為原則核實編列，且針對延宕已久之汽燃費制度改革議題，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以確保道路養護經費來源充裕，維護用路人安全。

提案人：林俊憲 劉世芳 趙正宇 陳素月

5、

擴大振興方案

觀光產業一時受疫情衝擊，但產業必須永續發展，紓困、振興缺一不可，待疫情趨緩後，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持續擴大振興方案，為產業注入活水。

提案人：許淑華 劉世芳 洪孟楷 陳素月

6、

快篩試劑專案造冊購買

溫泉及旅宿從業人員需第一線服務旅客，為保障旅客及員工之健康安全，建請交通部協調相關部會能夠盡快開放觀光產業專案造冊快篩試劑購買供員工定期篩檢。

提案人：許淑華 劉世芳 洪孟楷 陳素月

7、

各相關稅收之減免

國內遊客量銳減，溫泉及旅宿產業業者入不敷出，稅賦壓力影響營運財政支出，建請交通部觀光局能夠苦民所苦，向相關部會爭取溫泉取用費及房屋稅、地價稅及向政府承租租金等土地各項稅賦及租金減免或展延。

提案人：許淑華 洪孟楷 劉世芳 陳素月

8、

補貼觀光產業營運負擔及薪資補貼

有鑑於去年實施三級警戒時業者無法營業，政府還提供員工薪資補貼；但如今疫情比去年嚴重，等於是「類三級」，營運場所除了沒有遊客外，更要支付員工薪水，可謂苦上加苦。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向行政院爭取經費，協助觀光產業申請紓困補助並補貼員工薪資，度過疫情難關，保障觀光產業量能。

提案人：許淑華 洪孟楷 劉世芳 陳素月

9、

紓困貸款展延

政府因疫情提出之政策性紓困「觀光產業融資貸款及利息補貼」，業者沒有收入還要繳納貸款本金及利息，壓力沉重。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向銀行爭取產業既有貸款本金展延償還期限及利息補貼，以緩解業者燃眉之急。

提案人：許淑華 洪孟楷 劉世芳 陳素月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我們一案、一案處理，現在處理第 1 案。

林所長繼國：跟主席和各位委員報告，我們建議在第一段、第二段「評估規劃報告」加「書面」二字，就是「評估規劃書面報告」。

劉委員世芳：好，我同意。

主席：好，第 1 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2 案。

趙局長興華：跟委員會報告，我們有跟提案委員協調，這部分的「二十」年改成「十五年」。再來就是倒數第三行「所有開發案」的部分，將「所有」兩個字改成「環評通過」開發案，更改這幾個地方。

陳委員椒華：同意，改「十五年」。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臨時提案 2 的部分，國七的開發是交通部的重大開發案，過去環評已經做了十幾年以上。現在陳委員提到的是整理二十年來國七開發範圍的 20 公里內，請問所謂的國七開發範圍，是原來環境保護署裡現行的開發範圍，還是所提的替代範圍？這點要講清楚。

其次，所謂開發範圍 20 公里內，如果以各位的想像，20 公里就是方圓 2 萬公尺內。如果方圓 2 萬公尺內並沒有太多人口密集區的話，因為所謂的健康風險評估，應該是根據人的健康風險評估，所以我建議，第一、要再修正一下，國七的開發範圍到底是指哪一條路的開發範圍？第二

、健康風險評估的部分，不是範圍 20 公里，可不可以加上開發案人口密集區裡的健康風險評估報告？不然據我瞭解，衛福部並沒有不屬於人的健康風險評估報告的基本資料。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針對這個方案，目前在環評的只有一個方案，所以應該是沒有問題，就是原方案。

劉委員世芳：沒有，陳委員，因為我有在追蹤這個部分，目前在環評委員會裡有提出不同的看法，尤其是林園跟大寮那邊的人希望換，所以到底是換哪一種？因為如果你現在提出現有的，到時候下一次環評委員會說抱歉，我們沒有走這條路，如果一直這樣惡性循環下去不好。所以你是不是要再規範清楚一點，這樣對於環評會再召開相關會議的時候，所提的數據才是可用的數據，而不是不可用的數據，這樣才會增加環評委員會的效能。

陳委員椒華：針對這個部分，我剛剛已經講清楚了，就是以交通部目前所提出的方案為主，如果這部分怕有疑慮就再加上去，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因為剛剛文字已經改了，健康風險評估一般就是做開發範圍 20 公里內的健康風險評估，所以我才會用 20 公里內有環評通過，有做健康風險評估的。劉委員剛剛提到比較偏僻的區域，就絕對不會有這種報告，所以不用擔心是否會規範進來。我只是請交通部針對已經有做的報告，做一些調查和資料的彙整而已，所以如果是比較偏僻的，只是 20 公里內，是否已經有做過，而且是通過環評開發案，已經有做過健康風險評估，請他們去蒐集資料，做一個整理而已。

劉委員世芳：如果是陳委員所說，是就現有資料去做蒐集，製成書面報告的話，我就沒有太多意見。因為這條道路相當的長，如果是鄰近 20 公里畫一個範圍做半徑的話，高雄市大概有 3 分之 2 都在這個範圍裡。

主席：好，所以第 2 案要修正，對嗎？

陳委員椒華：就照剛剛的修正。

主席：我們把文字整理清楚，從倒數第四行開始「請整理十五年來」，行政單位的意見是不是十五年？

陳委員椒華：對，十五年。

主席：然後「國七開發範圍 20 公里內」，你這裡要修正為以交通部所提……

趙局長興華：以交通部提案的路線。

主席：以交通部原提案路線，國七開發範圍 20 公里，這個要再定義一下嗎？

趙局長興華：這個部分就是以國七提送環評開發案……

陳委員椒華：就是 20 公里內有的健康風險評估報告，因為健康風險評估報告就是做方圓 20 公里內，所以我剛剛已經說明了。

主席：好，但現在就是要確定。這是以交通部原規劃國七路線，開發範圍 20 公里內，這樣可以嗎？

趙局長興華：對，就是說 20 公里……

主席：請交通部整理一下，你們的文字要怎麼修正？

趙局長興華：以國七提送環保署的規劃方案開發範圍內 20 公里，但剛剛劉委員提出 20 公里幾乎涵蓋大部分的高雄市，是不是可以再縮一點？

陳委員椒華：好，那就 10 公里，沒關係。

趙局長興華：10 公里內環評通過開發案，就是我們把所有改成環評通過，只侷限成重大的開發案。

王部長國材：有資料的。

陳委員椒華：對，有資料的。

主席：好，委員都同意，請再唸一次。

趙局長興華：十五年來，以國七提送……

陳委員椒華：以交通部提送。

趙局長興華：以國七開發單位提送路線方案開發範圍內 10 公里內，環評通過開發案的健康風險……

主席：你每次唸的都不一樣，要別人怎麼寫？唸清楚可以嗎？

趙局長興華：十五年來，國七開發單位提送環保署審議路線開發範圍 10 公里內。

主席：好，請馬上整理給每一位委員，第 2 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3 案。

杜局長微：第 3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

現在處理第 4 案。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第 4 案遵照辦理，只是原來「一個月」是不是建請同意修正成「三個月」，改為應於三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

主席：好，「一個月」改「三個月」，第 4 案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5 案。

張局長錫聰：第 5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6 案。

張局長錫聰：第 6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7 案。

張局長錫聰：第 7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8 案。

張局長錫聰：第 8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 9 案。

張局長錫聰：第 9 案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現在開始繼續進行詢答。

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11 時 3 分）部長好。我想在這裡先提一下，你是否還記得去年集集支線隧道因為大雨走山的關係，所以開始進行修復，原本預計今年 5 月完工，後來又延遲到今年 9 月，這幾天又因為梅雨的關係，導致整個邊坡又崩塌了，所以在此我想先請臺鐵加速去進行瞭解，一定要非常重視本案。除了要儘快將工程如期完工之外，也能夠儘速完成通車，因為這裡除了行車安全之外，還牽涉到周邊很多店家的生計問題。局長，您不用回答，我希望你明天把整體的報告和現在的狀況送到辦公室，可以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杜局長說明。

杜局長微：可以。

許委員淑華：謝謝。部長，大家今天討論的主題是電動巴士補助相關的議題，因為載具電動化是政府推動的目標，也是賴清德副總統擔任行政院長時所提出的政策。這個空氣污染防制行動計畫，本來從 2018 年開始，要把全臺灣 1 萬多輛的公車，全部汰換成電動化。尤其國發會最近也特別推出了 2050 年淨零碳排的規劃，還希望能夠提早達標，其中就包含交通部要加速 2030 年客運公車全面電動化的計畫。本來我們預定到今年是先導期，明年開始到 2026 年是推廣期，最後 4 年是普及期。目前交通部也認為，未來如果國產化及電池各方面的技術提升之後，我們的汰換速度會更快。

低碳一直是我不斷推動和倡導的重點，但現在我們整體的基礎，其實都還沒有完善，訂定這個目標，實際上我覺得太過樂觀。今天我聽到很多委員都提出來，到底我們的業者跟地方政府，有沒有這樣的能力去維持，養得起現在一些電線化的路段，我覺得必須要從很多的補助配套開始檢討。

根據交通部過去 5 年電動大客車成長比例的資料，2017 年才 2%，成長到今年 2 月份的 5% 多，也就是在 1 萬 5,000 多輛的營業大客車當中，其實也不過 800 多輛有做改善，而且主要集中在雙北地區。雙北地區本身的營運跟補助比較容易，但電動巴士真正的困難點跟挑戰，其實還是在非都市計畫的區域。

我要請教部長，我們當然認為現在是一個起飛的階段，但是未來的 7 年要如何能夠跳躍到百分之九十幾？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個問題。尤其從補助來看，市面上一台全新柴油車的售價現在是 300 萬元到 500 萬元左右，電動車大概要上千萬元，而政府一般性的補助是 300 多萬元。對業者而言，若要油轉電，實際上的成本開銷就會更大，加上現在計畫型的營運還有一些限制，又不符合非都市的經營模式，所以按照我們現在的補助範圍，只會讓我們的城鄉差距越來越大。請教部長，我們的補助方案，會不會隨著不同區域的經營模式做調整？偏鄉的部分有沒有其他優惠？我們要如何達到 2030 年客運公車全面電動化的目標？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許委員好。現在的確沒有差別，現在就是一般型補助 330 萬元，加上 12 年維運補助每年 25 萬元，示範型是補助 700 萬元，加上 12 年的維運補助。但是針對城鄉差距，我們是用公路客運約 400 多條的虧損補貼來處理，等於購車補貼是一致，但是虧損補貼比如像南投比較偏鄉，載客比較少，就透過虧損補貼來處理。我也在 5 月 17 日時召開一個討論會議，過去客運業比較常談論的是，虧損補貼沒有足額的補貼，這次我也特別談到，尤其在疫情期間，今年一定要足額補貼，就是在虧損補貼裡補回來。

許委員淑華：好，畢竟對於非都會型的補助，300 多萬實際上真的不多，尤其還要考量業者的成本。雖然維運有補助，可是相對還有整體無論是後勤、維修等這些支出，我們要推廣的同時，這些細節也都必須考慮進去。部長剛才才提到已經開過會了，但還是要提出一些針對非都會型區域的補助方案，這點一定要特別地用心。

王部長國材：瞭解。

許委員淑華：另外，我們既然要全面推動巴士電動化，最重要的還是充電的設備。電動巴士要普及，充電設備一定要優先普及，現在行政院是指定經濟部為中央的主管機關，請問電動巴士是屬於經濟部，還是仍然屬於交通部在負責？

王部長國材：電動巴士是交通部。

許委員淑華：電動車的充電還有分成快充跟慢充，快充的設置成本又更高，這部分我們未來是會補助業者，還是由政府來設置？請問會如何處理？

王部長國材：分三個層面，第一，在交通部的場域如休息站，目前快充大概 1 支 200 萬元，慢充約 8 萬元。我們正在申請一個補助計畫，針對這些公共場域的部分，來做這些充電樁的案子。

許委員淑華：所以要向行政院申請補助計畫？

王部長國材：對，這部分我們現在也丟到淨零碳排的申請中。第二，地方停車場的部分，我們希望透過私人的營運模式，由一些專門賣電的公司來處理。第三，中油轉型、經濟部主責的部分，加油站以後沒有油可以賣就改賣電，這部分要再進一步處理，目前就是這三個方向。

許委員淑華：好的。另外是關於台電的問題，主要是現在整個國家的電力都非常吃緊，電網也非常老舊，電力不足是事實，也是經濟部公開的訊息，大家都知道。未來我們的電動車在整個充電系統上能不能負荷，我們到底有沒有評估過？萬一真的發生停電，備案是什麼？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沒有辦法講太多，在此要提醒的是，我們的備案以及區域的電網如果需要進行大規模的整修，費用是由政府出、台電出、還是由業者出？在這個過程中，務必要將這些細節全部釐清，要非常清楚瞭解。此外，目前各種不同廠牌的充電系統又不同，電動機車也是一樣。當然我也跟環保署建議過，國家一定要趕快規格化，但是實際上不同類型電動公車的基礎建設所需的設備及營運型態都會不同，所以在這方面政府必須要透過計畫和法規去支持。

王部長國材：是。

許委員淑華：請部長一定要……

王部長國材：根據我的瞭解，在談 2050 年淨零碳排時，除了使用面，就是用電的部分，另外一個是供給面，就是能源轉型的部分。此外，還包括經濟部標準局會做充電樁的標準化，經濟部也

正在進行整體的配套措施。

許委員淑華：好，那時間要快，因為期程要到了，這些設備如果都沒有跟上的話，看來 2030 年的全面電動化又要再延後了，也不要讓民眾覺得又是在畫大餅。

王部長國材：好。

許委員淑華：最後我要提出，就是政府不要去用一些明示或者是暗示的方法，要求業者主動使用電動巴士。也就是說，不要變相地強迫客運業者一定要投入，否則的話他的經營權可能會受到影響……

王部長國材：我們不會這麼做。

許委員淑華：既然政府要做，我們就儘量……

王部長國材：儘量從鼓勵面來處理。

許委員淑華：對，多從鼓勵面去做。

王部長國材：這個正在進行。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

主席（蔡委員易餘代）：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11 時 12 分）部長，今天我們探討汽燃費的問題，我看運研所的研究報告就是不要改，當然對你們官僚來講，不要改是最方便，但若不改的話，原有的問題還是繼續存在。之前為什麼希望汽燃費要改？就是因為它有問題。第一，完全沒有考量使用車輛的公平性，就是不管這輛車的重量，或是使用道路的頻繁次數、強度、里程，反正每一臺車都一致，一部車要徵收多少費用，都是按照它的排氣量。實際上，現在車輛的市場也在改變。部長，你知道現在政府在推電動車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林委員好。是。

林委員俊憲：政府希望到了 2040 年新車全部都是電動車，也不再進口汽油車。你可能會覺得 2040 年還很久，反正那時候也不知何年何月，也不關我們的事了。但現在就呈現很明顯的未來性，電動車最近 5 年來成長了快 9 倍，去年已經有 7,276 輛的純電動車掛牌了。現在不改，以後電動車會越來越多，現在地方政府很重要的道路維護經費大部分來自於汽燃費，對嗎？

王部長國材：是。就像投影片上顯示的，汽燃費現在一年是 530 幾億元，是地方政府最重要的……

林委員俊憲：地方政府很重要的道路維護經費就是汽燃費，這筆預算連徵收和發配下去都有問題。現在交通部死都不願意改變汽燃費徵收方式，這就是官僚怠惰，反正結論就是不要改最好，其實跟我們猜的都一樣。

我現在要跟你計較錢的問題，汽燃費每年都超徵 50 億元，是每年哦！今年保證一樣超收 50 億元，明年也會超收 50 億元。為什麼會超收？按照預算法，這些超收的錢都繳庫了，這筆錢是變成交通部的私房錢，還是行政院拿去用？

王部長國材：沒有。

林委員俊憲：第一，你應該要覈實編列預算。所謂預算就是明年會收多少錢，大概預先會算得出來

。你絕對算得到，因為每一年都超收將近 50 億元，這個幾乎成為慣性，不可能不知道會超收。那為什麼不覈實編列預算？因為按照預算法，超收的預算收入就會繳庫。如果這筆錢是要給地方政府去維護道路經費，那超收的 50 億元繳庫，等於地方政府就少這 50 億元了。部長，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王部長國材：我瞭解。

林委員俊憲：你們是在故意作弊！每年都這樣！我舉個例子，臺南市的汽燃費大概占整體道路維護經費的 4%，交通部偷藏 50 億元起來，臺南市一年就少了 2 億元，因為 50 億元的 4% 就是 2 億元。如果覈實編列預算，臺南市從這 50 億元裡可以多分 2 億元。結果你們預算收入都編得很低，然後每一年都超收 50 億元，這 50 億元拿去哪裡了？所以我剛才的提案就是要求你們明年預算要覈實編列。預算不可能百分之百準確，上下誤差可以 1% 至 2%，哪有可能每年都超收 50 億元？然後再把 50 億元拿去藏起來？你把超收的 50 億元拿去做什麼事？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首先澄清絕對不是故意把錢藏起來。在汽燃費的徵收部分，最近幾年都差不多是 500 多億元，其實在……

林委員俊憲：近 7 年以來，每年都超收 50 億元。

林司長福山：是。如果再往前推一些年期的話……

林委員俊憲：那明年如果再超收，你要負責哦！

林司長福山：因為每年徵收汽燃費的部分，大概就是今年車輛……

林委員俊憲：部長，你在編明年預算的時候，這個汽燃費亂編的問題要抓出來！

王部長國材：是。我跟林委員報告，汽燃費在交通部也有做一些運用，比如現在原住民的道路養護欠很多錢，所以他們最近也希望可以從汽燃費撥一部分，我們也同意再討論。整個汽燃費主要是收入的部分，過去因為都是不穩定，例如……

林委員俊憲：不會不穩定。你看每一年都 500 多億元，最近 5 年來都很穩定啊！

王部長國材：它的狀況，比如……

林委員俊憲：既然都不穩定了，你又不改！

王部長國材：它的 range 變動很大……

林委員俊憲：其實剛才幾位委員的提議非常好，應該要多元徵收，就是你們的收入來源不能只靠目前這種對你們來講最簡單、最懶惰、最方便的方式，也就是每一臺車都按照排氣量徵收。要不要去改？

王部長國材：他們有研究過，這 3 個都有優缺點。

林委員俊憲：當然，但是目前實施的是最不好的。

王部長國材：以投影片上的第 2 點隨油徵收來看，現在用電的就沒有什麼油的問題了，有很多類似這樣的狀況。所以他們分析結果是覺得……

林委員俊憲：但是像日本就是有 3 大課稅的方式，它有所謂的「三類六稅」，按照燃料、車輛取得和重量等等來徵收，只是你們不願意改，懶得去改。日本也是因為看到未來電動車的趨勢，所

以去調整道路特定財源的制度。

另外，我要跟你討論有關電動巴士的部分，國內常發生電動巴士起火燃燒的案例，這是客運公車，嚇死人了！如果電動巴士起火燃燒，這還得了！主要問題都是電池，電池其實是一部車最重要的成本，大概占了巴士 48% 的成本，也是最主要的安全零件。交通部的車輛中心目前沒有辦法檢測電池的安全性，就是電池零組件的試驗及檢測能量目前國內沒有能力去檢測，我認為這個要建立起來。你沒有能力去檢測電池的安全性，那現在怎麼處理？除了進口的電池都要求廠商提出一個符合性的聲明，就是說這個電池在國外有經過檢驗，就提出聲明，交通部就接受。部長，你知道現在交通部的做法是這樣嗎？

王部長國材：我請司長回答。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因應國內電動車輛的使用，103 年就依照聯合國的車輛安全法規，強制導入國內做試驗……

林委員俊憲：你現在沒有辦法檢測電池的安全性，要不要建立起來？

林司長福山：要。這個部分……

林委員俊憲：交通部未來要補助一千億、二千億元給電動巴士，那現在沒有辦法檢測電池能量嗎？

林司長福山：是，因為電動車……

林委員俊憲：再來，在你還沒有建立能量之前，所謂的符合性聲明也必須要求是國外哪一個單位檢測的，那個單位必須要是我們交通部認可的。

林司長福山：是，這個部分我們會……

林委員俊憲：你們根本沒有啊！你們亂來！

林司長福山：這部分會來做要求。

林委員俊憲：部長，以東芝 TOSHIBA 為例，雖然是日本的大廠，但是東芝做的電池的檢測證明是自己做的，它的實驗單位當然並不是我們認可的。也就是說，製造商不可以檢測自己的電池，這樣是球員兼裁判。你們應該要求，在國內沒有檢測能力之前，所有電池安全性的檢測如果在國外做，交通部要有能力去認證，在交通部認可的檢測單位經過檢測通過、達到安全標準才能准許。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雖然是日本東芝自有實驗室做檢測，但是這個檢測報告是由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出具，所以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林委員俊憲：這個單位不是我們交通部認可的。

林司長福山：但是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會就它整個測試的……

林委員俊憲：長遠來講，就是我們要趕快建立國內自己的檢測能力，因為未來大車、小車都要全電動化。

林司長福山：現在已經跟……

林委員俊憲：竟然臺灣推動這麼大的政策，卻連最基本的檢測電池安全能力都沒有，這實在很糟糕！應該儘速建立，好嗎？

王部長國材：我覺得召委所談的有道理，我們會照這樣進行。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部長和司長。

主席（林委員俊憲）：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11 時 22 分）部長，我想延續剛才委員都在詢問的問題，在汽燃費的部分，所謂的燃料到底是指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蔡委員好。燃料以現在所使用的就是油。

蔡委員易餘：汽油，對嗎？

王部長國材：對。

蔡委員易餘：電動車要不要繳交汽燃費？

王部長國材：現在是免徵。

蔡委員易餘：那未來的政策方向呢？

王部長國材：未來要評估。譬如我們鼓勵電動車到某個程度以後，應該在電動車……

蔡委員易餘：未來在 2030 年之後是希望都走電動車，對嗎？

王部長國材：對，如果那時候電動車已經是普遍的話，因為現在是在鼓勵階段，所以免徵。

蔡委員易餘：所以未來可能會徵？

王部長國材：對，這個要評估一下。

蔡委員易餘：我的意思是，如果汽燃費就是針對燃料，既然電動車不是用燃料，所以我覺得這就要有所改變。不是說現在因為鼓勵而免徵，而是它本來就不用徵了啊！

王部長國材：現在我們叫隨車徵收……

蔡委員易餘：是隨車徵收，不是隨油徵收嘛！

王部長國材：是按照使用量，但是隨油徵收也有用車不用油等等的問題，所以我們會做整體檢討。

現在是隨車徵收，每一臺車徵多少，按照車子的 cc 數。未來如果隨油徵收的話，電動車越來越多，那也沒有油的問題了。

蔡委員易餘：是啊！

王部長國材：所以隨油很難……

蔡委員易餘：我的意思是，我們現在去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所以針對燃料要做一個很清楚的定義。距 2030 年也剩不到 10 年了，所以要清楚定義。未來的電動車就是沒有汽燃費的問題了嗎？

王部長國材：不是……

蔡委員易餘：你不能說是鼓勵措施。

王部長國材：目前沒有。

蔡委員易餘：目前沒有，是因為……

王部長國材：以後再評估。

蔡委員易餘：以後要評估可以，可是總要面對這個問題。

王部長國材：是。

蔡委員易餘：因為現在大家都會說隨油徵收，可是它會隨著我們的燃料是使用油或電的情形而落幕

，這個議題就自然結束了。

王部長國材：對。

蔡委員易餘：未來的議題就是沒有汽燃費了，因為沒有車是用油的，全部都是電動的，除了大車以外。

王部長國材：對，若是隨油徵收的方案，的確可能就沒有汽燃費了，我們認為隨車徵收還是現在比較 OK 的作法。

蔡委員易餘：No！如果未來電動車是一個趨勢的話，這個也不能隨車徵收啊！

王部長國材：不是，隨車徵收是按照車的大小，譬如幾 cc，電動車以後也有分大小。

蔡委員易餘：它有分大小沒有錯，可是它沒有用油。不然以後這個稅費要改名字，名字就錯了。

王部長國材：汽燃費，如果是用電，也是可以說是用到燃料。

蔡委員易餘：這樣不行，燃料的定義就是油，要不然以後就要改個名字。我可以接受改名字，但不能含糊帶過，這樣不好。

王部長國材：名稱部分我真的覺得不重要，重要的是一年 530 億元分配給嘉義縣多少億元去做道路養護。現在的法令是在公路法第二十七條，道路養護的費用從汽燃費來，重點是徵收的這些錢用到哪裡去，所以我覺得……

蔡委員易餘：剛才召委有提到，有 50 億元沒有用到。

王部長國材：那個部分可以考慮。

蔡委員易餘：那不是應該保留嗎？今年沒用到，明年也可以用啊！召委沒說，我也不知道有這樣的事情。這樣對地方政府……

王部長國材：的確過去都有剩，我們是做彈性調整，像去年是用於原住民的。另外在疫情期間，還曾免收汽燃費，過去真的有用這種方式在做彈性調整。

蔡委員易餘：好。我希望未來使用可以更加落實，不要浪費。

王部長國材：好。

蔡委員易餘：第二個問題是，這一波疫情確實傷到了旅遊業，現在也有對旅遊團的補助，大概一團 2 萬元，但是又有一個附帶條件，就是旅客必須要打滿 3 劑疫苗。當然政策上為了鼓勵疫苗的政策，我們也接受，但是在這些政策的背後，受傷的却是整體旅遊業。部長，我們現在要面對的是，第一，未來整個邊境都開放，大家可能就會考慮出國了；第二，國內旅遊現在嚴重受創，看起來行政院大概還有 1,270 幾億元的紓困預算，未來整個經濟復甦的重點如果不在經濟部，就會在交通部，所以未來部長要怎麼積極地再去爭取紓困預算，實質幫助這些旅遊業？

王部長國材：在 1,273 億元裡面，應該有 1,000 億元以上都是衛福部的防疫……

蔡委員易餘：你的意思是所剩不多嗎？

王部長國材：現在我們正在跟行政院開會，事實上交通部有爭取到一筆錢，準備做旅行業的振興，而不是作為紓困。因為之前旅行社的紓困是都不用做什麼事，只要有 10 個人頭，就每人補貼每月 1 萬元或 2 萬元，後來卻變成一大堆人頭，所以我們現在的想法是振興，組團成功才會補貼，目前大概是這樣的規劃。旅館也是一樣，如果是做薪資補貼，業者根本都不用做生意，就補

貼給他們了，但我希望他們真的找到客源時再來補貼。所以我現在有爭取到一筆預算，這筆預算就會進行振興，而不從紓困來做這個事。為了要迎接未來的開放，所以現在就走振興的路。

蔡委員易餘：好，我覺得這一部分真的就是要去注意。

王部長國材：是。

蔡委員易餘：因為接下來要開放，勢必國旅就會受到衝擊，那是一定的嘛！既然如此，可能也要有一個因應的方式，就是國內旅遊業因為這幾個月在疫情而受損，面對接下來的開放，就會產生兩個部分的問題。我覺得交通部要趕快先思考，不要讓這些旅遊業者在下一波開放的時候，又再進一步受傷。

王部長國材：我們有準備一些方案，基本上就不再實施薪資補貼了。過去的薪資補貼是什麼都不用做，甚至旅行業有很多人頭，然後就是每個月依人數去領取補貼，這樣沒有積極面。因為要面對開放，所以現在就是組團成功時才能補貼。

蔡委員易餘：我支持部長這樣的方向。

王部長國材：做振興，不做紓困。

蔡委員易餘：避免他們都為了領補貼而湊人數，這是正確的。

王部長國材：是。

蔡委員易餘：最後，昨天新聞報導，交通部和臺鐵工會已協商了 9 個多小時，都還沒有達到最後的共識。部長，你有信心嗎？到底能不能協調成功？

王部長國材：其實我在居隔期間也都沒有閒下來，也是繼續在跟他們溝通。昨天因為我不能參加，所以請次長去參加。但昨天有針對問題在討論，所以我覺得算是一個正向的進展。

蔡委員易餘：談了 9 個多小時是真的……

王部長國材：談到晚上 12 點，結束後他們還跟我電話討論。這表示工會也願意來談了，我覺得這是一個正向的發展。

蔡委員易餘：雙邊的歧異應該都收攏了吧？

王部長國材：事實上這次跟公司條例不一定有關係，因為他們提出的都是涉及子法中的規定，至於公司條例，在各位委員提案後已經差不多了。

蔡委員易餘：可是這個條例也是要儘速通過啊！

王部長國材：子法的部分我們會再去溝通。

蔡委員易餘：所以部長有信心不會去影響到？

王部長國材：我們會盡全力。

蔡委員易餘：本席在這裡再次為部長加油，希望你們去好好溝通。

王部長國材：謝謝委員。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發言。

魯委員明哲：（11 時 32 分）部長午安。首先第一個問題是本席與洪委員孟楷在 5 月 10 日針對全國遊覽車業者提出的五大訴求召開記者會，當時是交通部陳次長和公路總局陳局長來參加，本席曾拜託他們於一個禮拜內做出具體回應，並希望能在月底前針對部分有公文的回應，請問部

長瞭解這 5 個訴求目前處理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魯委員好。這部分先請司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福山：跟委員報告，陳政次在這個禮拜二找了遊覽車全聯會魯理事長和新北同業公會周理事長就當天訴求的 5 個事項逐一……

魯委員明哲：比較確定的有哪幾項？

林司長福山：第一、二、三、四項大概都有做一個處理，首先是防疫物資的部分，我們已經有爭取經費，包括針對遊覽車及客運業做通案處理；第二個紓困貸款期限放寬部分，會由公路總局邀請中小企業處及遊覽車全聯會針對貸款的情況共同討論；第四項和第一項部分則併同處理，原則上全聯會理解牌照稅的部分屬於地方稅，至於汽燃費，大家也有共識朝支持振興的方向來做處理，原則上優先考量今年第三季跟第四季的部分，按照相關出車的比例來減徵一半或全免，之後會由公總擬出方案報上來。

魯委員明哲：聯合會理事長也持續跟我們保持聯絡，我們瞭解這些情況，也看到部長這邊確實有在溝通與處理，先在此表示感謝。我知道有些部分是你們可以決定的，有幾項已經有答案，至於有些需要上簽給行政院或跟其他部會協調的部分，希望你們能繼續努力。

王部長國材：好。

魯委員明哲：坊間業界大家普遍都認知，雖然今年推出的防疫主要目標是與病毒共存，大家希望都能夠正常生活，不過這幾天包括 Google Trend 在內，媒體報導大家事實上都自行防疫，慢慢地已經推到 2.5 級到 3 級了。剛才提到的遊覽車業僅是一個領域而已，其他還包括觀光產業經濟部在處理的餐飲業、服務業，都陸陸續續出現困境。大家覺得很奇怪的是，去年事實上這些產業也很困難，但相對的各項補助都到位，可是到了今年，以計程車為例，受到的影響很大，計程車業者表示今年的疫情如果再這樣拖下去，他們預估影響會比去年還要大，重點是油錢比去年每公升大概貴 8-10 元。所以在申報這個部分，除了遊覽車業者外，本席建請部長思考一下去年最危急時的補助方式，即使無法補助這麼多錢，也要遞出一雙溫暖的手。請問部長有沒有這樣的考慮？

王部長國材：開放和病毒共存大概是現在的趨勢，所以我們現在的看法是不做紓困而做振興，比如說營運費用的補貼必須業者有出車，不會大家都不出車，用人頭來補等等；防疫物資的補貼這個沒問題，展延也沒問題；剛才司長也談到如果他們下半年的狀況不好，我們會考慮減徵或免徵。我們不希望到現在還在做薪資補貼等措施，因為現在新臺灣的模式是希望朝開放來走，如果這時候還是照過去的狀況，業者什麼都不動，就給予薪資補貼的話，這太消極了，所以此時如果遊覽車有攬到客，我們就給予支持。

魯委員明哲：本席只有一句話，可以做的快快做。

王部長國材：我們儘量支持、儘量解決問題。

魯委員明哲：如果是你們真的做不到的，就跟人家好好說。

今天還有一個議題，事實上不管是氣候變遷、極端氣候、節能減碳或溫室氣體管理法，有鑑於我們是地球村的一員，我想這個部分上至總統、行政院長對於國際都有很多承諾，以現在正在審議的溫管法來講，交通部其實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部會。本席認為人民應該知道到底你們擬定了什麼策略，以機車為例，二行程已有明確的政策逐步在淘汰，但是這幾年在四行程這部分，我知道各有相關的公會利益團體在拔河，在拔河的過程中，如果各位只是維持自己的生存，我覺得這個沒有問題，可是如果在此同時我們一方面又承諾到 2050 年相關的溫室氣體、節能減碳要到什麼地步的話，讓本席不禁思索你們對於汽機車的策略到底是什麼？我知道行政院在 2017 年 12 月有個提案，希望能在 2030 年做到公車全面電動化，2035 年能夠禁售燃油機車，2040 年禁售燃油汽車，請問後面這兩項目前是不做了，還是延期？

王部長國材：現在兩個都是訂在 2040 年。

魯委員明哲：所以我剛剛才說你要回頭去看之前說的目標到底是什麼，不管是 2035 年或 2040 年都沒有關係，但要換算到每一年的趨勢政策，現在距離 2040 年還有 18 年，但明年四行程機車可能還是有 1,300 多萬輛或 1,500 多萬輛，讓這個數量不斷增加是不是你們的策略？另外，對於公務車輛，這個部分是政府在控制，但是公車應該在 8 年後的 2030 年完全電動化，目前的 1 萬多輛中處理好的只有 956 輛，僅占 9%，距離目標還非常遙遠，針對這個部分，請問部長有什麼想法？趕得上這個時程嗎？

王部長國材：公車電動化這部分，事實上我們很積極地在進行，包括推出示範型和一般型補助計畫。針對這部分，除了我們現在已經有的預算之外，也在爭取一個大概 400 億元的中長期計畫以進行公車的汰舊換新。最重要的一點是公車是有生命週期的，一般來說 8 至 10 年就需汰舊換新，我們要求業者按照公車的生命週期，在汰換時就換成電動公車，我們都有掌握，估計到 2030 年可以有 1 萬 1,700 輛變成電動公車。

魯委員明哲：本席認為你們還是要對政策訂定具體目標，分散到每年，並要讓大家看到。

最後一個問題是有關高公局的部分，本席要抱怨一下。我上次在交通委員會的時候，於 2020 年 8 月到現場去會勘一個舊的石綿瓦隔音牆，當時好像是分局長有到場，發現中間縫隙好大，我們到現場去試聽，鏗鏘鏘鏘的，吵到連他們都受不了，當場就決定並承諾一定要改造為新式的隔音牆，讓附近居民在配合交通建設之下仍有基本的生活品質，當時答應本席去年一定完工。我去年 5 月就此事詢問你，但因為當時我不在交通委員會，所以不理我，答復說還在規劃設計，今年又說還在簽公文，我就最後再問你們一次，請你們做個結論，在這邊跟大家保證好不好？去年答應完工，也不用再講什麼原因了，只要說個時間，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主席：請交通部高公局趙局長說明。

趙局長興華：我會後去瞭解後跟委員報告。

魯委員明哲：所以你還不瞭解情況？

趙局長興華：對這個案子的時程我還沒有完全掌握，會儘速辦理。

主席：趙局長，你要馬上去做，儘速跟魯委員回報。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11 時 42 分）請問部長，就你的瞭解，臺灣現在運具電動化的政策跟國際相比，我們現在是領先、持平，還是相對落後？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洪委員好。落後 5 年。

洪委員申翰：我們為什麼落後？以 Tesla 的相關供應鏈為例，相對來說臺灣很完整，電動車也相對很完整，我們為什麼落後？

王部長國材：第一個是機車的部分還處在 2 萬家機車業轉型階段，委員也知道，我們在訂 2040 年新售機車需百分之百為電動機車時和業者討論得很辛苦。電動車的部分，也是經過討論，我們現在有一半是進口、一半是國內製造。

洪委員申翰：本席告訴你我認為的落後原因，我從 2017 年擔任行政院能源減碳辦公室的委員，就開始一直在協調運具電動化政策是由哪個部會來主責。交通部從 2017 年開始就不斷地推卸，認為私人運具的運具電動化跟自己沒有關係，應該要由經濟部來主責，還好到了今年 2022 年，在行政院的協調下，交通部終於、終於把私人運具電動化的主責給認下來了，從 2017 年迄今，交通部就這樣推卸了 5 年的時間，我不知道部長剛剛說我們落後 5 年跟這有沒有關係，但我跟部長說，絕對有非常、非常大的關係。一直以來交通部都把私人運具的運具電動化當作買多少電動車、賣多少電動車的問問題，如果你去看國際上運具電動化的經驗，怎麼會只當作買賣多少電動車的問問題呢？我認為這就是我們運具電動化政策落後最重要的一個原因。

王部長國材：的確從源頭來看，從運輸規劃我們稱為 Mode Choice 裡面談最後誰會用到什麼運具，這是交通部門來規劃的。

洪委員申翰：但是交通部就這樣推了 5 年！部長，接下來我們不要再犯這 5 年的錯誤，可以嗎？

王部長國材：現在很明確在運具部分由交通部主責，但是協助的單位包括經濟部在這些維修的部分……

洪委員申翰：你說現在很明確，我當然知道國發會在定 2050 淨零碳排相關政策跟戰略裡面，2040 年是運具電動化的重要目標，部長說不優先使用「禁售」這個工具，可是如果我們不優先使用這個禁售的工具，那麼我們其他工具就要夠強，就要夠有力，對不對？國發會在 3 月 30 日公布的總說明有 80 幾頁，其中與運具電動化策略有關的部分只有 3 頁，我念幾個重點給部長聽。第一個是提高市占率，這個策略一樣也是把它當作買車、賣車的問題；第二個是補助購置；第三個是製造在地化；第四個是完備電動車使用環境，這個跟交通部比較有關係了；第五個是車輛碳排管理，這可能是環保署的部分。在這五大戰略裡面只有 1 個跟交通部有關，與交通部有關的部分裡只有提到廣布充電樁和免徵汽機車使用費。說實話，在現在國發會提供的文件裡面，在交通部提供的文件裡面，我們還是沒有看到交通部提出什麼明確的運輸規劃的政策來去推動這些事情，如果我們不優先使用禁售工具的話。

今天我們若翻看各個國家在運具電動化的運輸規劃，會發現幾個很重要的重點，第一個是服務模式要不要創新、要不要廣布？第二個是基礎建設，所謂的基礎建設不只是充電樁，還包括道路的規劃、路網的設計，剛剛很多委員都提到偏鄉的路網設計要如何符合運具電動化的需求，再者還有運維、商業模式、使用的網絡，甚至還提到公正轉型，這些都是交通部該去規劃的事情，可

是我們現在在這裡面完全都沒有看到，只看到免徵燃料稅、廣布充電樁這些最基本、最基本的事情，到現在為止，雖然部長剛剛說很明確，但我還是沒有看到很明確的策略是什麼啦！

王部長國材：的確，過去交通部的重點都放在電動公車，不過我認為委員說的有道理，整個運輸規劃是最高的指導，涉及以後公共運輸分配多少、私人分配多少，這是最上位的。

洪委員申翰：可是我們現在還是沒有看到啊！只看到這些最基本的。最後想提醒部長的是，在各個國家的運具電動化政策裡，地方政府扮演的角色非常、非常重要，城市規劃的成績非常、非常重要，現在雖然我們各個直轄市開始宣示 2050 淨零排放，但是他們自己在整個路網設計、運輸設計上，並沒有非常、非常具體的設計，這其實是交通部可以跟地方政府高度來合作的部分，希望部長接下來能就此跟各地方政府好好討論，拿出具體的政策，也符合他們的宣示，可以嗎？我們不要再犯前面 5 年的錯誤，這是無法接受的事情。

王部長國材：現在已經是由我們主辦，我覺得這是需要做的事情。謝謝委員！

洪委員申翰：謝謝部長。

主席：請葉毓蘭委員發言。

葉委員毓蘭：（11 時 49 分）部長好。本席常常在這裡請教部長國內相關的交通問題，也引用了很多國外不管是臺日交流協會或香港的 YouTuber 或是波蘭記者的評論，他們認為臺灣的交通就是一個「亂」字。上星期監察院提出一個調查報告，指出我國從 109 年起連續兩年兒少人口負成長，但近四年兒少交通事故傷亡人數不減反增，成為 OECD 後段國家，因此促請交通部跟相關部會積極檢討改進。請問部長對這份報告有沒有什麼異議？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葉委員好。靖娟基金會的執行長對這個非常重視，他也是我們道安的委員，他提過非常多次，因為兒童大部分都是被父母載，所以過去我們推動兒童安全椅、背向等作法，不過兒少交通事故現在的確變成滿重要的課題，所以我們出道安裡也做了……

葉委員毓蘭：因為發言時間有限，所以本席要先打斷您一下。您剛剛說的靖娟基金會大概是從小學學童著眼，可是請部長看一下整個分齡傷亡人數比例，有超過一半的傷亡都是出在 15 歲至 17 歲。

王部長國材：就是機車、無照駕駛的部分。

葉委員毓蘭：對，是因為無照駕駛，所以要如何解決呢？

王部長國材：當然第一個是學校，事實上我們現在在執法上也花比較多的力氣在無照駕駛的部分，比如機車，按規定 18 歲才能考駕照，但有很多人尤其鄉下很多人從國中就開始騎機車了，這部分是我們的重點。

葉委員毓蘭：本席擔心你們就只要求警察機關加強取締而已，因為高中生無照駕駛的問題主要原因出在他們沒有什麼學習的經驗，又偷騎了家長的車，由於無照駕駛罰得很重，所以他們一看到警察就高速逃跑，若按照你們的作法，說實在的只是治標而已。剛才魯明哲委員也有提到大眾運輸的問題，本席上次也曾請你們一定要想辦法改善客運公司經營的一些困境，因為只有擴大偏鄉的大眾運輸，才有機會減少無照駕駛。但除此之外還有一個問題，現在立法院已經通過 18 歲公民權修憲案，據新聞媒體報導，交通部好像研議將考照年齡下降到 16 歲，請問是否如此？

王部長國材：應該沒有這個規劃吧？

葉委員毓蘭：應該不會吧？

王部長國材：不會。

葉委員毓蘭：針對本席剛才提到的這些問題，在此要特別提醒大家，不是只有加強取締就好，還要從教育、考照制度方面改善，因為目前的機車考照太簡單了，本席建議應該要有分級管理的規劃，並將現在排除在外的自行車、電動自行車駕駛訓練一併納入考量。另外一個本席覺得很重要的就是校園周邊通學道的建立，比如巷道標線型人行道，尤其在臺北市，我們看到鄰里都有一個這樣的人行道，這些其實都可有效地保障幼小兒少的交通安全，在這部分，我覺得現在雙北做得最好，在此拜託大家能夠想辦法把它推廣到全國去，好不好？謝謝！

王部長國材：好，謝謝委員。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王國材部長中午 12 時以後請假，由陳彥伯次長代理。

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1 時 54 分）部長好。今天的報告裡面寫到現階段仍免徵電動車燃料使用費，對這部分，我想大家都能夠認同，因為我們現在要鼓勵大家來使用電動車，可是不免還是要討論到燃料費的問題。其實早在去年 4 月，陳彥伯次長就已經回應這應該交由運研所評估以全車重量徵收或里程徵收的可行性，你們今天在報告裡只短短的寫說考量到現在是鼓勵階段故暫不徵收，可是未來還是一定會訂定相關的維護道路或管理徵收的辦法，所以本席想請教部長，目前這部分的進度如何？有沒有考慮如其他國家一樣，比如挪威和英國採用道路通行費、交通擁擠稅等替代燃料費這樣的用詞？你們在報告裡也寫到建議公路法這部分可研議調整，所以請說明這部分進度是如何，而不是直接告訴我們說免徵、維持，我們是希望瞭解後面的進度怎麼樣。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高委員好。委員剛才談到運研所的報告已經出來了，這裡面應該都是摘錄它的重點。

高委員虹安：但我們談的事情並沒有包含在你們的報告裡。

王部長國材：這是摘錄報告中的主要結論。委員提到道路使用費，可是汽燃費的法源是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用在道路維護這部分，每年大概有 500 多億元，分給各縣市用在道路維護上。

高委員虹安：如果今後電動車要逐漸地取代，比如你們預定 2030 年電動車市售比要達到 30%，那麼這個原本要做道路養護等等的部分勢必就會變少，所以這個轉銜的階段還是要有計畫。本席問的是既然運研所的報告已經出來了，為什麼我們沒有在你們今天提出的報告裡面看到後續的規劃？因此想請部長稍微說明一下，你們後面預計要怎麼做，名稱的部分要怎麼去做定義？

王部長國材：我現在的想法是這樣，依據公路法規定，這是用在道路的維護跟管理的經費，所以我覺得這個經費就讓它這樣做，但是以後的相關費用，比如在加油時即已課徵的空污費和未來的碳費，那是用在空氣防制等方面，我建議將這兩個部分分開，但是汽燃費……

高委員虹安：所以你的意思是未來這個部分還是維持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現行規定，電動車的的部分還是維持汽車燃料使用費這個名詞？

王部長國材：對，電動車的汽燃費部分，因為現在是鼓勵階段，所以暫不徵收，但未來如果整個大

環境都是使用電動車的話……

高委員虹安：問題是你們在今天的報告裡面提到對於公路法第二十七條，會尊重委員的意見，大家可以來審議做調整，可是你剛剛的意思又說應該維持這個名稱，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對於電動車燃料使用費的徵收方式，你說未來會徵收，請問「未來」大概預計是什麼時候？是採短中長期漸進式的收費，還是什麼方式？

王部長國材：現在是這樣，運研所針對隨車、按里程或隨油徵收三種方式分析的結果，還是維持原來的隨車徵收。未來如果所有的汽燃費都是隨車徵收，因為這是道路使用的維修費用，既然電動車也有使用道路，所以到了某一年，必然會被列入汽燃費的徵收中，只是我們現在在鼓勵使用電動車，因此現階段是不宜徵收。

高委員虹安：本席剛剛問的是運研所的報告送到交通部之後的進度，部長剛剛講的這些方法，不管是隨車、還是用燃料費去做道路維修，到底什麼時間點大概會做什麼樣的規劃？因為你們對 2030 年、2050 年都有一個期程的規劃。所以本席要求：第一個是會後請將運研所的報告送到本席辦公室，讓我來瞭解一下；第二個就是剛剛講的進度，聽部長的回應似乎這個進度目前並沒有在運研所的報告裡面，可能要部長裁示，你們打算什麼時候做到這一步。

王部長國材：現階段是不徵收，但在某個時間點會納入。

高委員虹安：我知道，所以我才問你的「某個時間點」預計是何時，因為你還要搭配 2030 年和 2050 年的目標嘛！所以在作法上要能夠配套，否則燃油車比例下降，道路養護費就會下降，這個錢 500 億元這麼多，你這邊怎麼補？這都是問題啦！

最後還有一個和電動大客車有關的小問題。我今天看了你的報告覺得有點擔心，因為公路總局說 2017 年到今年 2 月份，電動大客車的成長率只有 3.3%，現在說 2030 年要全面電動化，期程是從示範期、推廣期到導入期，現在已經是推廣期了，可是顯然還有很多困難，部長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你們的困難在哪裡？

王部長國材：現在總共大概是 956 部，我們 2030 年要達到 1 萬 1,700 部，過去……

高委員虹安：這差很多嘛！

王部長國材：對，過去的困難在於它的性能，比如說它的續航力和爬坡力，但是經過這一、兩年的示範計畫以後，我們把它的性能提高了，所以我是覺得進入推廣期之後速度會加快。目前……

高委員虹安：電力供應這一塊解決了嗎？這是基礎建設的問題。

王部長國材：電動樁的部分也有分成 3 個層面的計畫在做。

高委員虹安：這個部分請儘快和相關部門研議，不然我們擔心你設定的 2030 年這個時間點會做不到，因為現在才 3.3%，後面要怎麼加速。

王部長國材：現在是 8%。

高委員虹安：現在是 8%？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2 時 1 分）部長好。我簡短討論一下今天的主題——如何以政策引導潔淨運具轉型，特別針對稅費工具的部分。從本席出示的這張圖表，可以看到歐洲幾個主要國家，包括法

國、德國、英國、荷蘭、挪威的狀況，最左邊的是汽油車，其次是柴油車，接下來是油電混合車，最後是電動車的部分。這幾個國家的重點是一致的——推動運具電動化的基礎是民眾擁有和使用電動車的コスト必須比汽油車低，這沒問題吧？

主席：請交通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國材：對，沒問題。

邱委員顯智：根據 ICCT（國際潔淨運輸委員會）這張圖表，我們可以看出目前歐洲的政策方向是用 Volkswagen（福斯）的 BEV 車款，以歐洲 5 國持有 4 年的成本去看，各國透過租稅的價差、道路使用費的減免和補貼的方式，把它的成本壓到汽油車、柴油車和油電混合車以下，其中以挪威最為最顯，這樣才能建立民眾購買電動車的誘因。所以第一個是，交通部必須討論燃料費怎麼訂才能有效往淨零轉型的目標前進？應該是建立和歐洲一樣的概念，才能達成改革的目標，所有的考量應該是這個政策工具的綜合效果，同時避免對民眾帶來太大的衝擊，從而引起反彈。

第二個重點是，以能耗標準或碳排放量為基準的稅費是重要的工具，透過這樣的財稅工具，才能有效縮減高排放車輛與節能車、電動車之間的成本差異。本席所示圖表左半部是歐洲 5 國私家車持有 4 年的稅收減掉補貼的差異，它的橫軸是二氧化碳排放量，它已經是歐洲國家車輛徵稅的基準，這很重要。過去並沒有這樣，但是他們現在已經把二氧化碳排放量做為車輛徵稅的基準，挪威、荷蘭、法國等國家更已採取線性，而不是階段性的方式來徵收。右半部是日本的做法，他們的「自動車重量稅」原本是以重量為基準，現在也把節能車的節能效率當做減稅的標準。

我們再看一下亞洲國家的表現，印尼、沙烏地阿拉伯等國的表現比較差，但是比較 TOYOTA 的 Corolla 和 NISSAN 的 Leaf 在亞洲 18 國擁有 6 年的成本差異，新加坡、以色列、印度和韓國電動車的コスト甚至比汽油車還便宜，是亞洲國家的前段班。其中新加坡和臺灣應該比較可以相提並論，他們汽油車和電動車差距最大的部分首先是車輛的額外註冊費用，汽油車的徵收額非常高，電動車則低非常多，其次是透過退款和補貼，大幅減低電動車的費用，才把電動車的コスト壓到汽油車以下。綜合來看的話，取得階段的稅費和補貼是反轉汽油車和電動車成本效果的最佳工具。以臺灣而言，Corolla 和 Leaf 的價差以 70 萬元計算好了，Corolla 每年燃料稅和牌照稅大約 1 萬 2,500 元，油錢算 3 萬元的話，6 年下來還是比電動車便宜幾十萬元，顯示臺灣有比較大的成長空間。

剛才召委和其他委員都很關心隨油徵收的問題，可是從部長的回答，我覺得交通部並沒有很認真地要來做這件事情。如果你要認真來做這件事情的話，我剛剛講的歐洲經驗和亞洲鄰國韓國、日本、新加坡的經驗都是一樣的，換句話說，你要這樣做的話，就是要透過各種政策工具，把油車和電動車的コスト差距縮小，用這樣的方式去做這件事情。部長可不可以簡單回應一下？

王部長國材：我們的電動公車就是這樣。現在電動車是營運用電動比較便宜，但是購車成本比較貴，所以我們現在是用示範型、一般型來補貼，這就是委員剛剛談到的，用政策工具補貼讓他去

買車。交通部正在執行的電動公車就是按照這樣的方向在走。

邱委員顯智：對！不只是電動公車，還包括油車和電動車，以及是不是應該考慮把碳費、碳稅放進去？

王部長國材：如果是以排碳為基礎的稅費，這部分可能是另外一個課題，首先可能是它的衡量標準，因為我們現在 cc 數是最完整的，至於碳排多少，這就是另外一個課題了。

邱委員顯智：過去是以汽缸排氣量為徵收標準，現在的趨勢則是以二氧化碳排放量為基準，這樣才能有效反映現實，也才能有效縮短成本落差。

王部長國材：我是不是把財政部……

主席：邱委員，抱歉，你的詢答時間到了。部長不用回答，請回座。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現在請部長先行離席。

請蔡委員壁如發言。（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12 時 8 分）主席，本席想請教王部長。

主席：部長請假，由陳彥伯次長代理。

劉委員權豪：部長請假要離席了？我是為你來的，你現在要請假？

主席：跟委員抱歉，部長很早就向委員會說要請假。

劉委員權豪：好，沒關係，主席說有先告知他就可以。

主席：謝謝劉委員。

劉委員權豪：次長好。我們今天討論電動車的問題，要達到 2050 年淨零排放的目標，交通運輸當然扮演非常重要的關鍵，因為我們碳排放量有四分之一來自交通工具。其中又有 7 成來自陸上交通。這裡面當然有其時代演變背景，現在我們希望透過電動汽車的推廣使用，讓淨零排放能夠達到目標，不過相關措施當然也很重要，比如說搭配電動汽車當然要有充電站。

根據本席手邊的資料，現在全國應該有 1,143 個充電站，包括 DC 快充和 AC 充電，不過這些充電站主要集中在比較大的都會區，而且落差滿大的。舉例而言，花蓮、臺東的充電站分別是 45 個和 40 個，臺北、新北加起來則有 400 個左右，分配密度和方便性相對也比較高一點。對整體電動車的推廣而言，臺東、花蓮的重點在旅遊，將來如果電動汽車的使用比例越來越高，因為臺東地形非常狹長，當旅遊或一般交通運輸使用電動汽車時，如何能有相關的方便性？次長有沒有什麼想法？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委員提供的是各縣市充電站的數據，原則上世界各國處理這個問題的時候大概都是按照比例，根據當地電動車的數量來設置一定比例的電動樁。我們當然也有看到目前充電站明顯不足的問題，我想分兩塊來跟委員報告，一塊是鼓勵地方政府去設，所以我們即將推出相關的電動樁補助規範，另外一個是剛才委員講的臺東地形狹長，又有旅遊的需求，所以原則上我們在運輸節點或是觀光遊憩，尤其是交通部主管的風景區會優先設置。

劉委員權豪：因為我們的公務機關其實分布得還滿平均的，比方說鄉鎮市公所、派出所或是一些公共設施，如果能在不影響公務的前提下，在這些地方設置充電站，有了相對的配套，民眾才有辦法使用電動汽車嘛！

陳次長彥伯：我們交通部的政策方向就是重要的觀光或運輸節點，譬如剛才特別提到的風景區，或者是有些飯店如果需要的話，我們未來推出相關補助機制的時候，他們也可以來申請。

劉委員權豪：政府要帶頭做啦！不然說要淨零排放，希望達到一定比例的電動汽車使用量，但要是

不方便，大家也沒辦法開這樣的車啊！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在這次的淨零排放裡頭，有關運輸部門的戰略，我們就編了相當的經費在做電動樁的補助和推動。

劉委員權豪：除了電動汽車的議題之外，端午節即將到來，五一勞動節的時候，因為臺鐵同仁的休假造成一些問題，不過五一勞動節大家休假的狀況整體來講並不像即將到來的端午節，我們當然希望屆時臺鐵能夠正常營運，但還是要未雨綢繆。請問目前有什麼樣的因應措施？我的意思並不是五一勞動節的處理方式不值得參考，而是它和端午節的運輸量可能會有很大的差距，因為端午節是傳統上大家會返鄉的節日。

陳次長彥伯：我先請副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馮副局長說明。

馮副局長輝昇：報告委員，有關端午節的疏運計畫，我們內部現在已經在擬訂了，基本上目前的主軸還是加強和工會這邊來……

劉委員權豪：對，這要同步進行，但是萬一的時候呢？

馮副局長輝昇：萬一的話，因為先前「五一不加班」的時候，部裡面統籌集合公路總局、高鐵公司和臺鐵局做了疏運計畫，這次在運量方面我們有做比較精確的預估，各場站相關人員的安排和轉運設施的規劃也持續在精進，但我們還是希望這個轉運計畫不要派上用場。

劉委員權豪：次長和副局長，我們的第一志願就是圓滿，希望大家都可以正常搭乘自己想要搭乘的交通工具，但總是要未雨綢繆嘛！本席要在此提出的就是，根據上次的經驗，巴士疏運方面從臺北直接坐到臺東的量並不多，所以你們在調度上當然要儘量維持臺北、臺東之間的列車，如果因為人力的關係，至少要在花蓮接駁，就是當較多運量抵達花蓮的時候，可以把人接回臺東，這樣的方式民眾可能會覺得比較 OK，不然直接從臺北坐巴士到臺東，因為時間因素，使用率就會下降很多。當然我們還是希望火車照常開啦！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稍微報告一下，如果端午節來臨時真的要啟動相關應變計畫的話，交通部會以嚴肅的態度來面對，不敢輕忽。至於剛剛委員特別提到的臺北—花蓮—臺東這種長距離的運輸，我們會再跟公總研議，其實上次就有所謂的直達車，也有臺北—花蓮和花蓮—臺東之間的區間車輛在運作，如何讓它運作得更有效率，時間上能夠更為節省，我們再來檢討一下。

劉委員權豪：如果屆時調配上真的沒有辦法，一定要啟動應變措施的話，花蓮、臺東之間有沒有辦法在人力緊縮的狀態之下，以區間車的方式來取代，因為長途城際列車的人力可能調度不出來，至少看看有沒有辦法用區間列車來取代，包括臺東—高雄。

最後，我們預估 7 月份恢復正常生活，屆時國內外旅遊也會開放，現在有些新的旅遊振興方

案也在處理當中，我覺得業者可能也會希望有一些配套，比如說這一波衝擊對他們來講並不亞於去年的三級警戒，希望次長能未雨綢繆，預做準備。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這方面我們觀光局都有做相關的研議，交通部也有向行政院爭取預算以採取相關的補助措施，不久的將來就會推出。

劉委員權豪：好，謝謝。

陳次長彥伯：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2 時 17 分）次長好。我這邊有一個簡單的選服陳情要跟大家就教：現在交通部有推動「通用無障礙計程車」，可以輔助衛福部復康巴士量能的不足，同時讓行動不便的長輩和長照對象在交通需求方面增加一個選擇的機會，請問這在交通部是由路政司主責，還是由公路總局自行來做計畫的實施和推動？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我請運研所來說明一下。

賴委員香伶：是運研所嗎？

陳次長彥伯：是。

主席：請交通部運研所林所長說明。

林所長繼國：跟委員報告，我們除了配合這幾年部裡面推動的通用計程車，還透過示範計畫的方式推動了所謂的「愛接送」，和地方政府合作，建置預約平台，方便讓有需要的民眾可以透過這個平台來預約它的服務。

賴委員香伶：請問今年 7 月份這個計畫是不是會停下來，然後改變現在的模式？

林所長繼國：這個計畫目前還在進行當中，部裡面對於特殊民眾的照顧服務會持續下去，目前只是在研究怎麼讓後續的短程營運和服務可以更精進、更永續，包括和衛福部復康巴士的系統介接，讓沒有辦法預約到復康巴士的民眾可以透過他們那邊自動轉到我們的「愛接送」，取得相關的服務。

賴委員香伶：謝謝運研所的說明。今天公路總局、路政司的首長都在場，次長也在，這些是司機端的朋友的陳情，按照這個說法，整個作業模式是乘客端透過 app 或入口網站預約，司機端如果有載客的平台機制，他的空車率會下降、使用率會提高，再者，政府會扶助這個平台推廣類似復康巴士的功能。一般復康巴士供不應求，5 天前搞不好都預約不到，但現在有平台車隊加入，可能可以提早兩、三天，這當然是補充性的。但是次長我想跟您談的就是，現在老人化社會已經來臨，老人的行動，以及老人的健康、樂活，他可能很需要的就是這種共乘制的便捷交通網，如果不是公共運輸，就可能是共享式運具，這種共享式運具的車體，除了後面可以有掀蓋式升降梯作為輪椅族上下比較輕便，司機的勞動也比較不會有勞損的問題；再來是前面的座位可能可以坐到 3-4 人；第三，最重要的是，他們有監視系統可以沿路監測長輩的身心狀況，或者是要去就醫的話，也有診視系統。所以我認為這次不管是公路總局或是運研所開辦 109 年的計畫都很不錯，但是就是擔心未來整體政策面到底是補充復康巴士的不足，還是一種新的共享運具 for 老人、行動不便者或長照者，以及老人在交通上的一種選擇？這個政策定位是部裡面誰在定位

？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對交通部跟衛福部本身來講，通用計程車其實無法取代……

賴委員香伶：無障礙通用計程車。

陳次長彥伯：對，無障礙通用計程車是無法取代長照的，或者是……

賴委員香伶：復康巴士。

陳次長彥伯：對，那畢竟要有相當的專業跟器材在裡面，兩個是不同的，所以比較有可能的是，剛才委員特別講到，老齡化社會來臨的時候，如何提供另外一型的……

賴委員香伶：共享運具 for 老人生活可以……

陳次長彥伯：對，也跟委員報告，像這樣的話，因為畢竟要長長久久下去，其實要有它的營運模式，所以其實部裡在檢討讓它的營運模式可以更永續，並就這部分來做努力。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所以不是 7 月結束這個計畫？

陳次長彥伯：不是。

賴委員香伶：所以今天釐清了。第二個，這個計畫的永續性會評估……

陳次長彥伯：會再檢討……

賴委員香伶：老人化社會裡面的需求，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是。

賴委員香伶：請你們一個禮拜內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可以嗎？

陳次長彥伯：可以。

賴委員香伶：謝謝次長。

陳次長彥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婉汝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2 時 22 分）我們還是要關心最重要的臺鐵公司化條例，明天立法院就要進行朝野協商，現在跟工會溝通還沒有達到一個明確的共識，目前公司化條例看起來本會期就要完成三讀，但是還是有很多跟工會之間的歧異，王部長、勞動部、臺鐵局及臺鐵工會昨天從下午 3 點協商了九個多小時，一直到今天凌晨才結束，這次協商結果到底工會的訴求有沒有獲得妥善的回應？我們現在從媒體上看到的，工會表示在端午節還是會再次發動不加班及休假，現在交通部要如何因應？目前的態度是怎麼樣？還會繼續用類火車嗎？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我是不是可以先請馮副局長來說明？

邱委員臣遠：好。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馮副局長說明。

馮副局長輝昇：委員好。昨天從下午 3 點到晚上 12 點，主要是針對四個議題跟工會來做深入討論，包括安全的議題，還有未來子法的協商議題、公司資產配置的議題及對員工權益保障等四個議題。

邱委員臣遠：母法的部分都 OK 了嗎？

馮副局長輝昇：這次因為討論內容也涉及到部分公司化條例草案的一些文字，這個部分也都有在…
…

邱委員臣遠：有慢慢收攏了吧？有比較聚焦了吧？

馮副局長輝昇：有，持續在聚焦，昨天我們的定位是已經開始大家深入的討論，有些是在後續的子法可以來做一個……

邱委員臣遠：臺鐵工會也有留下補救的條件，根據他們的要求，資方必須正視臺鐵安全、永續經營、員工安定及保障改善薪資結構等議題，他們希望資方近期內還是要拿出誠信原則及務實的態度來面對這些訴求，不然會繼續進行國定假日不加班的活動。

我們仔細去看他們的訴求跟內容，其實跟母法設置條例相關性已經慢慢比較低，沒有那麼高，但是子法內容，現在可能執行面的部分，已經討論到深水區，這個部分非常重要。請教次長，因為這次設置條例，本黨團也有提出相關修正動議，針對第三條的部分提出我們的訴求，包含對工會要求設置的安全委員會，制定臺鐵安全憲章的作為，未來臺鐵營運及行車最高標準，這部分具體要放在什麼定位？未來在子法的訂定上，是由交通部，還是獨立單位？這部分是不是把相關權責跟細節稍微跟民眾說明一下，請次長補充說明。

陳次長彥伯：請馮副局長說明。

馮副局長輝昇：報告委員，昨天有針對安全委員會的議題來討論，工會也提出希望是比較超然的方式，未來在相關子法的訂定，也都會把這個組織的辦法把它……

邱委員臣遠：所以相關的安全委員會以後會設在哪一個部分？

馮副局長輝昇：會在公司董事會的一個……

邱委員臣遠：轄下的一個委員會？

馮副局長輝昇：對，會設置……

邱委員臣遠：獨立行使……

馮副局長輝昇：會有獨立行使的權力。

邱委員臣遠：臺鐵公司化條例還有臺鐵公司化大概是目前全民的共識，而跟工會溝通及保障臺鐵員工現有的權益，看起來目前慢慢地比較聚焦，但是還沒有達到相關訴求的部分，我希望你們再努力，尤其在子法的訂定上跟後續實際執行面的部分，一定要更細緻地溝通，我們還有一些時間，希望交通部還是要秉持鍥而不捨的精神，今天本來是想勉勵部長，他剛剛才居隔出來，以他鋼鐵人的特色，放下身段，跟工會有誠意的充分溝通，我想昨天也是一個好的開始，未來還請繼續努力，在後續執行面上……

陳次長彥伯：我們會繼續持續跟工會來溝通。

邱委員臣遠：好，有相關進度也要提供書面報告給交委會，還有相關委員，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是。

邱委員臣遠：好，謝謝。

陳次長彥伯：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2時27分）請問局長有注意台灣好玩卡的資安檢測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錫聰：資安檢測的部分，我們是每年例行都會協助進行各縣市政府網站的輔導。

許委員智傑：網站都有做資安檢測？

張局長錫聰：有資安檢測，算是包含在輔導案裡面，大概一年會有兩次例行的，如果有狀況的話，臨時大概……

許委員智傑：你看一下，我們來實際點好玩卡網站，然後再點臺中好玩卡會什麼內容？被擋起來了，是立法院做得太好了，所以立法院資安做得不錯，要連結比較不適當的網站就阻隔起來。

結果還是連得上，臺中的好玩卡點進去是這一頁，這一頁是賭場世界旅行，點進去後底下還有圖片，請局長看一下這一張，點進去就直接跑到賭場世界旅行，而且這個賭場世界旅行是中國的賭場，剛剛往下滑，滑到最後還有一張是他們運動員拿著中國五星旗的圖片，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加強一下？

張局長錫聰：好，這個我們會儘速檢視缺失，並且趕快處理，因為我們是由地方政府主辦，今年是南投縣政府是主辦單位，中臺灣好玩卡包括苗栗、新竹及嘉義等，委辦廠商是逢甲大學。

許委員智傑：好，我只是提出這個問題，我想你們應該不知道，知道的話，你們也不會讓它留著，只是我們看到這個現象會發現我們資安檢測的螺絲是有點鬆掉了，我知道這是委外，委外當然要有一定的規範，這個看起來是小問題，但是要深究則是一個大問題。

張局長錫聰：是。

許委員智傑：所以希望觀光局在這部分可以加強資安的防範。

張局長錫聰：好，我們回去馬上協調聯繫，進行議處。

許委員智傑：OK！為什麼要提好玩卡？因為我一直在推動觀光文化國，希望可以讓世界多一點人到臺灣來，依縣市好玩卡的統計資料，北北基好玩卡在觀光局推出以後，到了 108 年是高點，有四十四萬多人買北北基的好玩卡，109、110、111 年逐年降低，當然一方面是疫情的關係，另一方面，為什麼還有一些數量？109 年有十五萬多，110 年還有九萬多，這應該都是國人自己購買的，高雄好玩卡其實買的數量一直都滿低的，只有兩、三萬。所以如果要到世界各國去自由行，第一件事情可能就會去買好玩卡，就是到日本、韓國可能因為陌生，都會先買好玩卡，基本上它是一個套裝卡，如果到關西，去買關西的好玩卡，它可能包括大阪、兵庫、京都、奈良、和歌山、滋賀等地方，都會做成套票，套票的好處就是優惠，陌生人如果不懂要去哪裡玩，至少把一些比較特殊的、重要的、好玩的地方點出來，所以我們可以看到臺、日、韓城市有很多旅遊套票，當然像高雄、北北基也都有，像剛才中臺灣資安的問題，希望觀光局回去再要求一下。

張局長錫聰：好。

許委員智傑：基本上，我今天要求的就是，高雄、北北基、中臺灣等好玩卡有沒有可能去創造一張可以玩遍全臺灣的城市？因為像關西就可以通很多地方，臺灣本身不大，觀光局有沒有這樣的規劃？

張局長錫聰：事實上，這是我們的終極方向，一開始是各地方政府現在是各自獨立的卡，現在逐步輔導成區域化，像北北基原來就是由臺北、基隆跟新北，宜蘭也鼓勵他們加入北北基；中彰投

之前是整合比較完整，大概中部六、七個縣市加入；高屏澎等三個，以後大概也希望能夠加入臺南，不要讓它獨立一個，所以大概後續北中南區域如果完成整合，希望用一張卡來玩……

許委員智傑：簡單的概念，事實上觀光局很快有機會變成觀光署，距離觀光部還有一段距離，我跟局長提過，臺灣未來的方向，高科技產業國、觀光文化國等都是未來要走的方向，觀光文化國事實上我最希望的就是「部部都是觀光部」，就像文化部會講「部部都是文化部」，觀光局應該也可以講部部都觀光部，不管任何部會，將來可以吸引全世界人口到臺灣來觀光旅遊，對於每個部會都有實質的幫助，所以我希望局長比較辛苦一點，你可以把你自己的格局提高，也就是今天跟各個部會銜接，觀光局（未來的觀光署）都可以主動一點跟各部會聯繫，也就是加入觀光、文化、旅遊、服務業，觀光局應該做比較統合的思考，主動去跟各部會連結，當然如果連結有困難的時候，可以請立法院協助，俊憲召委、我等很多立委都可以協助，要怎麼樣把觀光的格局做高、做大並結合各部會，可以把觀光文化國的理想實現，希望觀光局有這樣的思考，未來才有辦法讓臺灣走得更高、更遠、更廣，這個好玩卡只是一個例子，好玩卡如剛剛局長所提的中程目標，遠程目標訂出來把它逐步實現，中間我們就一起來努力，好不好？

張局長錫聰：好，謝謝許委員支持。

許委員智傑：這部分該要求的去要求，該改善就趕快改善。

張局長錫聰：是，謝謝許委員，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許委員智傑：謝謝局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莊委員競程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2 時 37 分）請次長看一下照片，這是 4 月 30 日我們在南橫公路的照片，下一張在海端鄉的埡口跟部長合照，再下一張有沒有看到您的照片，在中間？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有，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您跟院長從高雄桃源過來，當時我們的助理楊金次秘書特別跟你在埡口合影留念，要慶祝南橫公路通車。我現在要問的就是，南橫公路已經通車了，中橫公路現在正在評估規劃，已經擬定了幾個方案。

我先問臺鐵局，端午節快到了，你們跟勞工團體有沒有達成共識？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馮副局長說明。

馮副局長輝昇：報告委員，我們昨天有進行四項重要議題的討論，目前持續在進行協商，我們希望能夠逐漸縮小差距，能夠形成一個共識。

孔委員文吉：聽說你們還沒達成共識，端午節還是要罷工，只有 6 個人會出來駕駛，可能比上一次還慘，這次罷工是幾天？

馮副局長輝昇：這次是端午連假，端午節是連假的第一天，所以我們評估運量上確實會比之前五一不加班的運量大，不過我們現在持續再跟工會協商，希望大家都能夠達成……

孔委員文吉：希望能夠達成共識。次長，4 月 30 日我們在臺東，5 月 1 日就罷工。

陳次長彥伯：我知道。

孔委員文吉：我怕花蓮火車站買不到票，我從臺東埡口趕到羅東去住，其實我住花蓮比較適合，因為花蓮在中途站，但不敢在花蓮住，因為隔天沒有賣票要怎麼回臺北？隔天就是禮拜天，禮拜一要到立法院，所以我當天下午從埡口出發，然後連夜就到羅東去住，因為從臺東回臺北，怕在花蓮買不到票，後來隔天早上是在羅東的轉運站坐首都客運回臺北的，是這樣的一個情況，我們也會碰到罷工，5 月 1 日罷工，這是 4 月 30 日嘛！好啦！重點不在這裡，希望能夠達成共識。

陳次長彥伯：我們儘量跟……

孔委員文吉：現在我要拜託陳次長，你是唯一去過力行產業道路的，我把力行產業道路的近況跟你講，連續下大雨，15K 是整個土石流的情形，花了兩、三天的時間把它搶通，全部是臨時搶通的，力行產業道路真的是全國最慘的一條路，而且住在華岡、翠巒這幾個村的人真的很可憐，每天我看他們四百多個群組的臉書訊息，都詢問到底什麼時候會通車，每次看了我真的很心痛，所以我當時就建議是不是可以採用高架的方式，你看力行產業道路，特別是力行到翠巒那一段，到昨天才剛搶通，現在還是有那個狀況。所以我拜託你們，今天我看到你們報告內推動電動大客車的經費，111 年到 119 年共 4 年是 405 億元，現在整個都要進行淨零碳排，但是我們還有這種公路耶！所以針對偏鄉地區的公路，譬如力行產業道路，陳次長，你是唯一有去過的，我希望你多關心一下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我想跟委員說明一下，原則上，山路一定有像中橫、南橫這樣的問題，那力行產業道路當然也是。這部分我再請公路總局去跟南投縣政府討論一下，看如何來協助做相關的重建或復建。

孔委員文吉：南橫完成了嘛！現在是中橫了，拜託好不好？

陳次長彥伯：是。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瓔、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高委員嘉瑜、謝委員衣鳳、李委員德維、翁委員重鈞、陳委員歐珀、王委員美惠、廖委員國棟及張廖委員萬堅均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

張委員其祿：（12 時 43 分）次長好。簡短的問題跟你討論一下，我們知道國發會已經公布淨零路徑，關於運輸部門部分有三個策略，包括改變運輸方式、降低運輸需求，以及運具電動化，今天會比較著力在第三個—運具電動化，我們想瞭解一下它的執行。配合淨零排放政策，針對運具電動化，交通部規劃公共運輸先行，希望 2030 年市區公車及公務車全面電動化。有一個比較技術性的小問題想討教一下，我們知道電動車有購車補助，除了購車補助之外，其他相關配套還有哪些？就是關於推動到 2030 年的規劃，尤其是市區公車電動化的配套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委員好。我先請司長說明一下。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福山：這部分我大概跟委員報告一下，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的部分是降低車輛購置成本的門檻。

張委員其祿：對，這我們知道。

林司長福山：第二個部分，配套措施就是要配合市區客運的汰換車齡，就是其車齡到了要汰換，汰換部分不用做其他的想法，就是選電動化公車，對於需汰換客車的司機不用去……

張委員其祿：這是車的部分，還有沒有其他的？

林司長福山：第三個部分，就是解決市區客運業者充電場站部分，我們在核定地方政府所提的相關購車補助時，會要求地方政府的配套措施，要替客運業者考量到充電場站的問題，即停車場，因為都會區的土地資源不易取得，包括臺北、新北及臺中市，在提這些相關申請案的時候，就會去考量他們的……

張委員其祿：司長，既然您談到這個部分，其實我今天的問題就在這裡，因為它不是只有車，它還要充電，這些場站的問題。現在客運業者有反映三大問題，第一是配電系統問題，第二是土地空間，再來就是居民對高壓電方面的疑慮。這部分也請次長與司長思考一下，你們與地方政府間的溝通夠好嗎？都可以搭配嗎？我隨便舉個例，像這張照片所看到的，其實停車格位是要比以前更大的，因為旁邊多了充電樁，要多好幾坪，所以土地的取得都有辦法了嗎？

林司長福山：剛剛委員所提的部分，以往就是透過計畫審核的方式，要求地方政府應該要替客運業者考量到配套，確實在三方的整合度上，可以再做一個加強。剛剛委員提到一個重點，這些大型車輛的充電都需要比較高電壓，都會區很多停車場就必須要有……

張委員其祿：是，沒有錯，司長講得對，除了土地之外，配電也是一個大問題，配電是主要成本所在，拉高壓電線的費用占執行整件事情成本的四分之三，交通部跟台電有沒有討論過這方面？未來台電能不能幫助？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我們相關的審議，除了地方政府要盡一點力以外，相關審議之中也有台電相關成員擔任委員，他在裡面都會提到他們可以請地方的營運處來做相關的協助，包含要如何拉高壓電，以及企業的容量要怎麼處理。也跟委員報告，其實這裡面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現在電動車輛業者有兩種，一種是會去發展所謂的智慧充電系統，他們會有一個儲能的系統在那裡，來進行智慧充電等等，而且這樣的系統也一定要跟地方政府或者是台電當地的營業處做相互討論，這部分在新北或臺北有很多成功的案子。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

陳次長彥伯：另外我再補充一下，地方政府也都會去設置所謂的公共充電設施，讓不同的業者可以充電。

張委員其祿：好，我總結一下，一個是你們橫向的，還有一個垂直的，橫向也許是你們跟經濟部之間，垂直也許是跟地方政府之間，希望這件事是總體能夠一起的新議題。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再來努力。

張委員其祿：好，謝謝。

陳次長彥伯：謝謝委員。

主席：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蔡壁如、傅崐萁及邱臣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蔡壁如書面質詢：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Legislator Tsai Pi Ru Congressional Office

質詢 交通淨零路徑 **蔡壁如**
2022/05/19 交通委員會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運具電動化：
同時治好空污、碳排**

空污

臺灣境內PM_{2.5}來源比率

來源	比率
工業源	27.5%
移動源	27.5%
面源	45.0%

移動源PM_{2.5}不同車種之佔比

車種	佔比
自用汽油小客車	19.9%
機車	15.4%
自用大客車	3.3%
小貨車、營業小客車、公車	20.5%
柴油大貨車	40.9%

資料來源：雲科大張良輝教授研究成果-強化空氣品質模式制度建置計畫 (依 TEDS9.0 版估算)，107 年。

碳排

部門	比率
住宅	11.54%
服務業	10.35%
農業	1.15%
運輸	14.17%
工業	48.74%
能源	14.05%

運輸部門：第二大空污、碳排來源

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Legislator Tsai Pi Ru Congressional Office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氣候變遷因應法 交通部主責-運具電動化

4. 運輸管理、大眾運輸系統發展及其他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交通部**主辦；經濟部協辦）。

5. 低碳能源運具使用（**交通部**主辦；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辦）。

- **第二條第二項立法說明權責分工**
- **低碳能源運具**
主辦：交通部
協辦：經濟部、環保署

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Legislator Tsai Pi Ru Congressional Office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電動車新掛牌數： 從**翻倍成長**到**腰斬崩落**

依年度統計

年份	新掛牌數
98年	27
99年	3061
100年	7286
101年	7800
102年	6625
103年	4442
104年	9765
105年	18942
106年	39025
107年	78676
108年	173033
109年	99204
110年	94000

2014年後
每年翻倍成長

2020年腰斬

- **賴清德2017年宣示**
2030：公務車、公車全面電動化
2035：禁售**燃油機車**
2040：禁售**燃油汽車**
- **蘇貞昌2019年暫緩**

電動機車銷售量
7年來首見衰退

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Legislator Tsai Pi Ru Congressional Office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交通部負起責任 才能達成淨零碳排

環保署歷年補助金額 (元)

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新購 電動機車	5,000	4,000	4,000	3,500	3,000	0	0	0
汰購 電動機車	8,000	7,000	7,000	6,000	5,000	5,000	3,000	1,000
汰購 燃油機車	0	0	0	0	0	5,000	3,000	0
淘汰老舊機車	1,500	1,500	1,500	1,000	500	0	0	2,300

不再補助新購電動機車
汰購電動機車金額減少
回頭補助汰購、淘汰燃油機車

■ 環保署補助燃油機車，與淨零目標衝突矛盾
未來交通部主責，有沒有協調環保署、經濟部？

Legislator Tsai Pi Ru Congressional Office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永續運輸不只運具電動化 淨零轉型同步社會轉型

永續運輸

資料來源：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 車本交通 -> 人本交通
 低碳交通區
 拓寬人行道、減少車道

■ 友善交通環境：
 無障礙設施
 性別友善
 高齡化、少子化

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Legislator Tsai Pi Ru Congressional Office

眾 台灣民眾黨
TAIWAN PEOPLE'S PARTY

污染者付費： 汽車燃料費隨油徵收

運輸部門

機車

- 推廣公共運輸
因地制宜強化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
- 完備步行環境
改善人行步行環境
- 完備自行車環境
自行車友善行駛空間、共享自行車
站點、通勤自行車道系統
- 管理私人運具使用
低碳交通區、停車管理、油價回歸
市場機制
- 推廣共享汽機車
提高共享運具使用範圍及密度、
搭配公共運輸轉乘優惠

隨車徵收：一口價吃到飽，用越多賺越多。
隨油徵收：污染者付費原則，以價制量。
->先汽燃費隨油徵收，後碳稅整併汽燃費

請一週內提供書面及電子檔回覆
tsaioffice2020@gmail.com

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
Legislator Tsai Pi Ru Congressional Office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一、疫情大爆發，交通部與台鐵還會協商嗎？

1.5/13 日王國材部長本來要親自召開與工會的協商會議，卻因自己需居家隔離而取消舉辦。部長，接下來還會繼續再跟工會協商嗎？還是打算直接硬幹了？

2.我們都清楚上次勞動節連假一來並非全國民眾都有放假，二來因為近期因疫情大爆發，三來因為事前大肆宣傳台鐵停開，民眾預期搭乘客運及類火車的不便，以上種種原因導致勞工放假三天卻不願出遠門的心理，所以看起來人不多、路不塞。

3.然而接下來工會將啟動端午節、中秋節、國慶日與 11 月 26 日九合一選舉日「依法休假」，且四天併同連署，已將連署單發出讓會員連署，其中機班（司機員）連署近 9 成。根據台鐵工會回收統計，初步已掌握上千名、超過 9 成多司機員堅定不加班，工會透露，端午節台鐵可開出班次恐無法超過 10 班。

4.部長，交通部是否已針對台鐵工會發起端午節不加班活動有心裡準備？是否又要計畫類火車來因應端午連假？

5.端午節是連假第一天，而且是全國人民都有放假，雖然到時候台鐵的表定班表全停駛，看起來相較 5 月 1 日的情況會更嚴峻。但因為近期疫情大爆發而減少國人出遊的意願，再加上近期有不少台鐵司機、行政人員都確診，尤以雙北最嚴重，不得不停駛 96 班次區間車，並執行到 6 月 28 日，剛好過端午連假。

因疫情96班次區間列車陸續停駛 民眾哀嚎 台鐵人也難為

2022-05-15 13:30 聯合報／記者林宛諭／彰化即時報導

+ 台鐵



疫情延燒，台鐵從5月14日起陸續停駛96班次區間列車，彰化火車站在站區公告停駛班次。記者林宛諭／攝影

133

分享

分享

疫情延燒，已衝擊民眾生活，就連台鐵從5月14日起都陸續停駛96班次區間列車，有民眾以為是要長期停駛而惋惜，台鐵表示，因不少台鐵司機也確診，不得不停駛部份列車，應會先執行到6月28日，並隨時做滾動性調整。

6. 行政院與交通部是不是評估連假因疫情影響會影響出遊人數，認為對交通的衝擊不會太大，加上不少司機員確診沒人開火車不得不停駛列車，因此順勢減少民怨，就可以不用理會工會的訴求？

二、客運司機疫情亂糟糟，交通部沒有作為？

1. 針對疫情指揮中心前幾天發布 0+7 方案上路，需要外出，得提供 48 小時內的陰性證明，但民眾投訴，客運公司自行規定，員工想上班，0+7 的七天，通通都得快篩陰，而且還要自備快篩。

2. 而如果你不想篩，那你就自己在家放（無薪）假 7 天，而假設夫妻同時在公司上班，其中一位確診了，那家人照顧她，如果太太病好了，傳染了給照顧者，而員工又會變成親密接觸者，又要再 0+7。

3. 對於一般民眾來說，要自備七劑快篩劑，就已經很困難了，如果同住家人陸續確診，0+7 就得無限延長以三個家人來說，至少就要準備 21 個快篩試劑才夠用，客運公司旗下大約一千多名員工，運能將受到影響。

4. 而客運公司雖然表示會提供 2 劑快篩試劑，都能自行到公所領取，但期間要多篩，就得自己掏錢。但勞動部表示：「要求勞工在上班前，需要進行快篩的話，屬於企業營運管理所需，相關快篩的費用，應該由雇主負擔。」

5. 現在客運公司與民眾對於快篩問題喬不攏，客運司機是在密閉空間面對民眾的第一線人員

，每天需接觸大量民眾，而不快篩就要放無薪假，要篩公司又只補助 2 劑，部長，交通部這邊會補助或是給客運公司快篩劑嗎？

6. 而另外一邊，也有客運司機投訴，自己確診後，公司根本沒有替其他同仁快篩！反而讓出現症狀司機繼續上班，就算員工「自主通報」了，還會被上層表示，「你去隔離幹嘛？不知道人力不夠了嗎？」。部長，現在確診數一直不斷上升，客運司機勢必會不足，面對司機不夠，交通部這邊有無方案解決？

三、客運業提出 7 月漲票價，交通部還能在類火車？

1. 最近疫情導致客運載客量下滑，造成營運虧損，國道客運去年載客量跌破一億人次大關，業者有意停駛多條路線，而目前一般客運共 46 家業者，截至 2 月底有 412 條路線，國道 30 家有 156 條路線，目前屆期不續營，以代駛方式經營的總計 16 條路線，其中代駛最長達近兩年。

2. 而部長，你前天也與業者座談，業者當時提出 10 大項訴求：

- 一、偏遠服務路線虧損補貼款
- 二、因應疫情辦理營運運用補貼
- 三、客運業者信貸額度
- 四、公路客運路線不續營退場機制
- 五、電動大客車補助
- 六、新竹客運不續營案
- 七、降低營運成本
- 八、增加客運客源
- 九、駕駛人力缺乏
- 十、國道客運運價檢討調整。

3. 而公路總局就偏遠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應再加速撥款速度，並精算經費以足額補貼辦理外，也振興補助方案，激勵業者載客增加收入。

4. 部長，國道客運現在面臨營運困難，如今未來台鐵如果不加班，你還要下指令要他們開類火車，客運業者會不會將面臨更大的反彈？

5. 而會中業者也反映 16 年沒有調漲運價，部長，你說你與行政院要了一筆錢，金額還不能說，但將用於觀光、客運上，於 6 至 8 月間實施。

6. 而公路總局局長陳文瑞說，業者需先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可貸 1.5 億元，大企業者貸 5 億元，貸了不夠可再到交通部申請，超過受理額度會想辦法，部長，你們要再想什麼辦法？

7. 公共汽車客運全國聯合會理事長李博文說，目前的路線都不符成本，會針對 18 項成本進行檢討後於 7 月後提出，因目前萬物皆漲，只要客運票價沒有漲，業者經營早已不符成本，直言「一定漲不少」。部長，客運業者快撐不住，有的不續營業，有的要漲票價，你向行政院要了一筆振興救命錢，但這只能解決短期問題，長期該如何幫助客運業者？

四、公車電動化多集中在六都，城鄉差距如何克服？

1. 國發會推出 2050 淨零碳排規劃，交通部配合喊出 2030 年客運公車將全面電動化。根據交

通部規劃，2020～2022 年為先導期，2023～2026 年為推廣期，最後 4 年為普及期，短期目標是 2025 年達成市區電動公車 35% 普及率，後續會跨部會合作推動機車、小客車、公務車電動化。

2. 不過全台共約 15,000 輛柴油公車，目前電動巴士核定更換車輛只有 1,300 多輛、普及率不到 10%（8.6%），到 2030 年真的能順利達到公車全面電動化的目標嗎？

3. 再者，目前全台電動大客車領牌數量共有 804 輛已上路，而前五名的縣市是台中、高雄、新北、台北、桃園，全部都是直轄市，對於多數偏鄉縣市來說，不論充電站、電池汰換等基礎設備不如六都來的普及與便利，請問交通部在偏鄉縣市針對公車電動化的基礎設施建置的情況如何？未來如何克服城鄉的差距？

1	台中市	222
2	高雄市	195
3	新北市	120
4	台北市	74
5	桃園市	55
	全台	804

資料來源：公路總局 製表：李青榮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議題一：汽車燃料使用費改革（PPT1）

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隨車徵收，相關改革的討論已經非常多年，經歷大法官解釋，甚至有監察院在 101 年的糾正，指出「汽燃費隨油徵收」政策已經研議多年，交通部無視 88 年監察院提出的加速修法辦理要求，缺乏整合社會共識與具體配套的作為，實施時程遙遙無期。現在 23 年過去，汽燃費還是隨車徵收，不僅不公平，也不符合淨零目標。

Q1-1：回到名稱來看，光是叫汽車使用燃料費就是一個問題，依照公路法第 27 條，汽燃費是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因此應該是「公路使用費」的性質。請問部長，目前已有委員提案，部長認為應不應該幫汽燃費正名？要改成什麼比較好？（運研所：汽車道路使用費、道路養護費）

委員：除了名稱之外，現行制度無法反映汽車使用能源的狀況，柴油的用量佔三分之一，但在 110 年汽燃費收入中，柴油車的貢獻只佔了 13%，和使用者付費的原則不符。而且現在費率是依據汽車種類、自用或營業及汽缸排氣量訂定，完全忽略燃油效率、使用頻率，非常不公平。

Q1-2：請問部長，運研所 2019 年提出的可行性報告，建議交通部可以怎麼樣來改革汽燃費徵收？

部長：考量電動車是未來趨勢，隨油徵收可能不合適，運研所建議可以以里程或車重計費的隨車徵收，較能公平反映道路使用的情形與道路破壞的程度，與國際趨勢也一致。

項目	現行規定	隨車重徵收方案	隨燃料徵收方案	隨里程徵收方案
費收基準	●依車種汽缸數分級	●車重	●燃料用量(電動車等非用油車輛另計)	●車行里程、車重
徵收機制	●隨車定期徵收	●建立車重資料庫 ●依車重分級制定費率 隨車徵收	●委由油品銷售端代徵，並排除用油不用路收費對象(柴油用油占18%)： 1.漁船與農機用油 2.提桶加油 3.旅館工廠等其他油品來自批發業	●徵求民間技術服務選項包括： 1.固定期間許可 2.里程錶登錄 3.OBD里程讀取器 4.OBD里程讀取器附加APP
免徵機制	●客運及計程車免徵 ●離島以70%計徵	●可沿用現行作業程序	●運輸業者：另行退費或加油辨識。 ●離島：於離島加油站收費系統設定減徵。	●運輸業者：沿用現行作業程序 ●離島：依登記車籍或車行區位減徵。

Q1-3：當時交通部說要納入政策參考、持續評估細節，現在 3 年過去，有沒有研議出一個方向了？部長認為哪一個方案最為可行？

小結：現在國發會已經提出 2050 淨零碳排的路徑，也建議免徵電動車汽車燃料使用費以鼓勵運具電動化。目前純電動車確實是免徵，但回歸汽燃費是公路使用費的性質，電動車仍然有使用道路，交通部勢必要研議未來何時、如何徵收電動車的公路使用費。汽燃費徵收改革不能再拖，才能解決現在徵收不公平，以及未來電動車成長以後，收入難以支應公路養護需求的狀況。

議題二：淨零碳排運具電動化 (PPT)

台灣的 2050 淨零碳排路徑總說明，有關運輸部門淨零路徑只有短短三頁，其中一項是要在 2030 年達到公車全面電動化的目標。但本席先前就接獲陳情，說現行的電動公車補助計畫不夠力，難以吸引業者加速汰換車輛，根本達不到 2030 全面電動化的目標。

Q2-1：現在市區公車有 10,871 輛，公路客運有 4,628 輛，共 15,000 輛，而但從 100 年補助至今，營運中的市區客運電動公車只有 956 輛，怎麼看都很難在 119 年達標。最大困難就是電動公車本身及充電樁的布建成本太高，請問部長，除了補助，還能怎麼來克服？

委員：另一方面是私人運具電動化的部分，相較之下目標雖然沒那麼遠大，但 2040 電動車市售比 100% 能不能辦到，仍是令人懷疑，每 2 台電動車需要 1 台充電樁。本席先前提出停車場法第 32 條修正，保障電動車使用充電樁的權益，避免遭其他車輛占用。

Q2-2：請問部長，交通部有沒有打算提相關的法案？

小結：淨零路徑已經提出，但國發會的說明顯然是只畫大餅，需要交通部更細緻的執行細節

，才有辦法達到運具電動化的目標。本席希望交通部身為運輸部門，必須勇於承擔，好好完成這個重大的任務。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主題：換電動汽機車，從使用者身上找答案

背景：

●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了「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圖」，並與國際能源總署（IEA）的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圖使用相同的架構，描繪建築、運輸、工業、電力、其他等五大部門從現在到 2050 年的排放量下降路徑。

●運輸部門排放量的變化由 2019 年的 3,500 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等比例直線下降至 2050 年的 330 萬噸二氧化碳當量。三個基本淨零策略為：

1. 改變運輸方式

2. 降低運輸需求

3. 運具電動化：2040 年開始，市面上買不到新的汽油車了。相對於歐盟等國家明確訂定傳統汽柴油車的落日條款，國發會特別提到我國將不會這樣做，而是以鼓勵購買電動車的政策取代。

●運輸部門已將「運具電動化」列為推動主軸，明確設定 2030、2035、2040 年，電動機車市售比分別達到 35%、70% 以及 100% 的明確目標。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2040 年新售小客車與機車全面電動化。

●電動化就是純電動車（BEV）、插電式油電混合車（PHEV）、油電混合車（HEV）

問題：

1. 政府大推綠色運輸，鼓勵民眾換購電動車輛，對於民眾來說，換電動機車的動機是什麼？交通部有無了解與調查？

2. 政府大推綠色運輸，鼓勵民眾換購電動車輛，卻因設置合法充電樁如何分攤電費問題而卡關，阻礙綠色運具政策普及化的腳步，交通部如何解決？

（建議交通部應跨部會協商研擬社區電動車增設充電設備管理辦法，讓全國遵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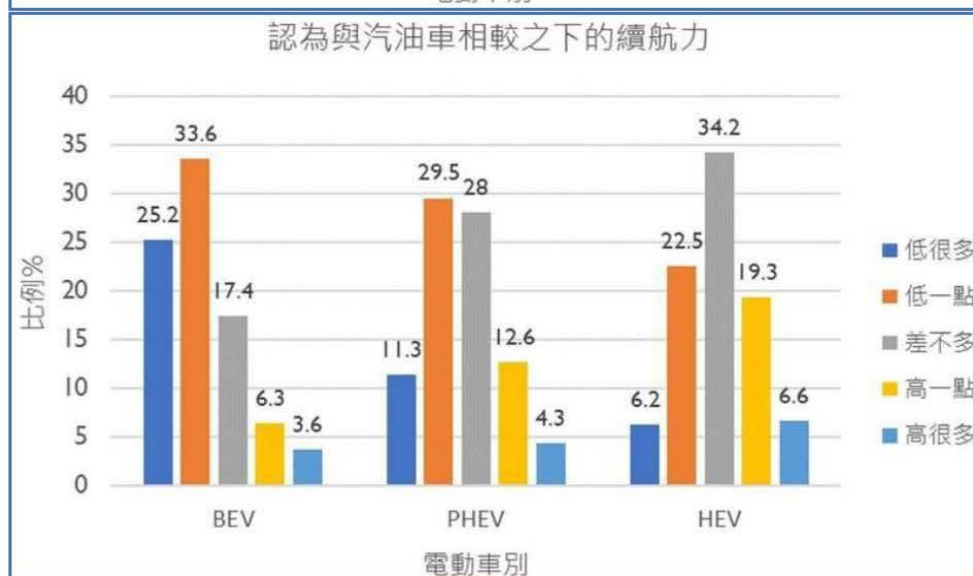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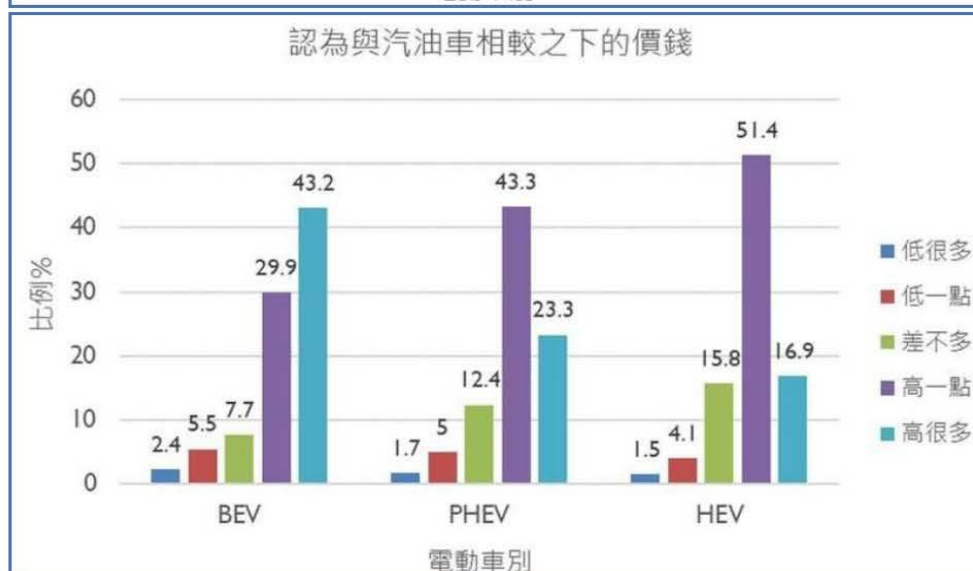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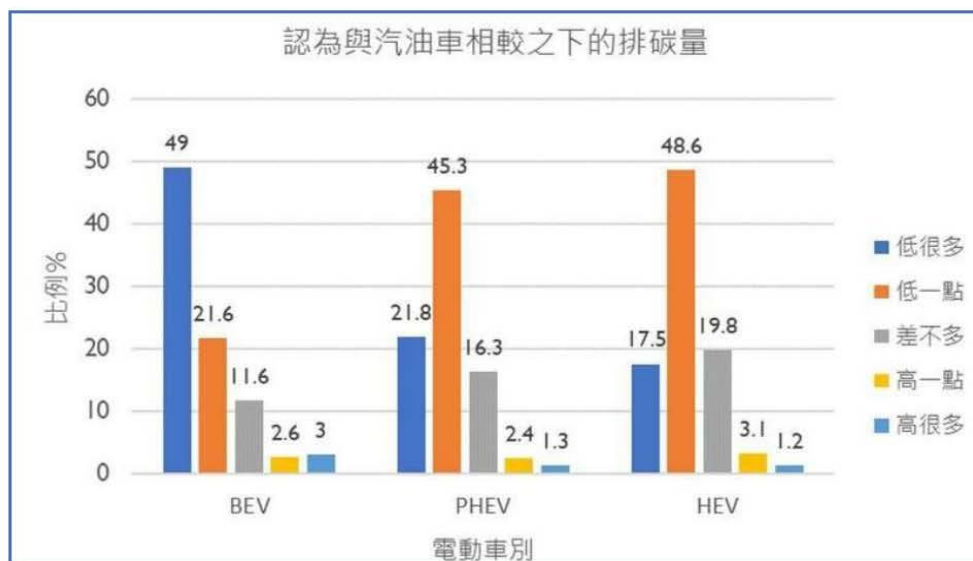
3. 交通部有無全國性公共充電基礎建設規劃？進度為何？

（如充電基礎建設比電動車增長速度還慢，之後勢必會有排隊充電之現象，屆時恐怕「後悔購買電動車」的人會越來越多！交通部應超前部署）

4. 電動車適合都會區短程行駛，偏偏都會區多數車主都無法擁有私人家用充電系統，導致電動車難以普及，就算大幅提昇公有充電樁密度，除非達到密集、便利的程度才會有實質效益，然而初期投資成本過高，成本回收時間太長，政府和民間都在觀望，不願意大量投資。交通部有無誘因促使民間企業投入？如有，規劃為何？

民眾對於三種電動車與汽油車的看法

2022 世新大學民調 1068 位民眾，瞭解他們對於電動車的想，還有選擇車輛的決策標準為何。取樣全臺灣 22 縣市的人口比例，男女人數相仿，年齡與學歷等也大致符合臺灣全體成年民眾的比例。就三個電動車的關鍵議題：排碳量、價錢、續航力，分別請問民眾的看法。



以上三張圖片顯示：

- 1.約有一半的民眾認為純電動車的排碳量比汽油車低很多，加上認為低一點的，合計約 72%；插電式油電混合車也被認為排碳量低，但沒有純電動車那麼低；油電混合車也是類似的狀況，排碳量也低，但沒有插電式油電混合車那麼低。
- 2.對於價錢的認知則是另外一個方向，在民眾心目中，純電動車顯然是車中貴族，插電式油電混合車略遜一籌，油電混合車再便宜一些，但都比汽油車貴頗多。
- 3.若論及「里程焦慮」相關的續航力，純電動車的認知續航力最差，插電式油電混合車比純電動車略好一些，認為油電混合車續航力比汽油車高與低的人數比例則幾乎相同。

結論：

世新大學調查還有發現民眾最在意的是車輛的使用便利性，價格合理性次之，環境效益居中，個人偏好與社會心理因素殿後。對應前述的排碳量、價錢、續航力，可大致瞭解民眾在意的程度為「續航力>價錢>排碳量」。這是政府與車商在考量電動車的定位與行銷策略時必須瞭解的基本背景。一般民眾購買車輛時會考慮諸多因素。包含環境效益、使用便利性、價格合理性、社會心理因素、個人偏好等。政策需要納入真正民眾心理與行為模式的考量，才能相對無痛地達到政策目標。請交通部於三個月內提出官方版本調查報告，針對從民眾身上了解政策推動情形，以利後續推動調整。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6 案：

- 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道路交通安全」凍結 3,5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營業基金」第 1 節「臺灣鐵路管理局」編列 182 億 0,689 萬 4 千元凍結 7 億元書面報告案。
- 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凍結 4 億元書面報告案。
- 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三)「交通科技研究發展」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四)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十

- 九)第 2 目「觀光業務」預算凍結 1,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及所屬決議(四十)「觀光國際事務」編列 7,34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十二)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預算凍結 15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十三)第 2 目「觀光業務」項下「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一、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六)「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編列 8,097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案。
- 十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及所屬決議(四)「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編列 69 億 2,664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一)「大陸地區旅費」及「國外旅費」合計編列 143 萬 4 千元凍結二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二)「一般行政」編列 12 億 4,683 萬 7 千元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案。
- 十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三)「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編列 2 億 5,525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 十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四)「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編列 53 億 8,562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案。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針對今日討論事項作以下決議：討論事項第一至十六案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沒有，通過。

散會。

散會（12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6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8 時 9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吳玉琴 蘇巧慧 蔡壁如 洪申翰 張育美 莊競程 徐志榮
陳 瑩 黃秀芳 邱泰源 林為洲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楊 曜 蔣萬安
（視訊）

（委員出席 15 人，含視訊委員 1 人）

列席委員：陳秀寶 邱顯智 林奕華 洪孟楷 陳椒華 葉毓蘭 廖婉汝 賴香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孔文吉 鄭天財 Sra Kacaw 高金素梅 劉世芳
高虹安 蔡易餘 王婉諭 賴士葆 李德維 楊瓊瓔 張其祿 邱臣遠

（委員列席 21 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陳時中
常 務 次 長 石崇良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廖崑富
社會保險司 司 長 商東福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代 理 司 長 蘇昭如
保護服務司 司 長 張秀鴛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司 長 蔡淑鳳
醫事司 司 長 劉越萍
心理健康司 司 長 譚立中
中醫藥司 司 長 黃怡超
長期照顧司 司 長 祝健芳
秘書處 處 長 蔡壽詮
資訊處 處 長 龐一鳴

國際合作組	技監兼主任	劉麗玲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副執行長	林三齊
法規會	參事	陳信誠
國民健康署	署長	吳昭軍
疾病管制署	署長	周志浩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長	吳秀梅
	簡任技正	黃琴曉
社會及家庭署	署長	簡慧娟
	組長	林資芮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署長	李伯璋
	參議	黃兆杰
	專門委員	張菊枝
國家衛生研究院	主任秘書	吳秀英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所長	蘇奕彰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主任秘書	王重德
輻射防護處	副處長	蔡親賢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主任秘書	戴婉蓉
財政部國庫署	專門委員	黃筱薇
關務署	簡任稽核	陳泰明
賦稅署	專門委員	吳秀琳
法務部	檢察官	謝祐昀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司長	鄭來長
	副司長	王明源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專門委員	邱秋嬋
內政部警政署	副組長	陳錦文

主 席：林召集委員為洲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明政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賴映潔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業務報告與討論事項綜合詢答，經委員徐志榮、吳玉琴、蔡壁如【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王婉諭【代表時代力量黨團】及林奕華說明提案旨趣，由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報告後，委員賴惠員、吳玉琴、蘇巧慧、蔡壁如、洪申翰、張育美、莊競程、徐志榮、陳瑩、黃秀芳、邱泰源、楊瓊瓊、邱顯智、林奕華、洪孟楷、賴士葆、陳秀寶、陳椒華、楊曜、賴香伶

、林為洲、葉毓蘭、廖國棟 Sufin·Siluko、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張其祿、孔文吉及蔣萬安（視訊）等 27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常務次長石崇良、財政部關務署簡任稽核陳泰明及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司長鄭來長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劉世芳、廖國棟 Sufin·Siluko 及高虹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 論 事 項

壹、繼續審查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審查完竣，條文保留，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為洲補充說明，須交黨團協商。

貳、審查

- 一、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吳怡玎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徐志榮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邱泰源等 3 人提出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動議。）

決議：

-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謝衣鳳等 19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審查完竣，維持現行法條文，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林召集委員為洲補充說明，不須交黨團協商。

三、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因應資通科技進步及考量特殊民眾醫療需求，如遠洋漁船從業者、因疫情受居家隔離、檢疫者……等，請衛生福利部儘速檢討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並於六個月內完成修正發布。

提案人：林為洲 邱泰源 吳玉琴 莊競程 賴惠員

參、繼續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委員陳秀寶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五、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委員賴惠員等 24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八、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委員魯明哲等 21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委員賴品妤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三、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四、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五、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本次會議有委員林為洲等 3 人提出菸害防制法第二條條文修正動議及委員賴惠員等 3 人提出菸害防制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動議。)

決議：

-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二章及第三章章名、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條文。
- 二、第一章章名，維持現行章名，不予修正。
- 三、不予增訂：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提案第七條之一。
- 四、保留：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至第九條條文。
- 五、行政院函請審議「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等 25 案，第 10 條以下條文，另擇期繼續審查。

肆、繼續審查

- 一、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伍、審查

- 一、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 一、說明及詢答完畢。
-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物理治療師法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繼續報告。

邀請勞動部就「因應 COVID-19 疫情蔓延，如何保障勞工勞動權益及如何具體防治職場霸凌」、「如何因應 2028 年後勞保年金破產危機」、「如何達成蔡英文總統所提基本工資三萬元之夢想」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 (一)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工會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工會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

- (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 (二)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 (三)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 (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五)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六)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七)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八)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主席：以上議程採綜合詢答。現在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每位委員時間為 2 分鐘。

首先是討論事項第一案，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輪到本席說明，我想等到審查法案的時候再一併說明。

請王委員婉諭代表時代力量黨團說明，在討論事項第一案當中有兩案，在討論事項第二案當中有一案，共計三案，請一併說明，謝謝。

王委員婉諭：謝謝主席今天能夠排審最低工資法，事實上，我們也知道在國際間已經有超過 170 個國家實施最低工資的制度，其中有 100 個國家是用立法的形式來完成。2016 年蔡總統在競選的時候就已經提出最低工資法的政見，在這幾年其實行政院長以及勞動部也不斷的承諾會把法案送進立法院，但是令人很遺憾，現在已經是 2022 年 5 月，我們今天雖然迎來了審查最低工資法的機會，但卻仍然看不到行政院的版本，我覺得這讓大家非常難以相信行政團隊真的有想要推動最低工資制度化的決心。我們也知道，近幾年來基本工資雖然年年調整，但是目前我國基本工資僅僅以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來做簡單的規範，核心的審議機制仍然是委由行政命令來訂定，既缺乏完整的架構，也沒有公開透明的審議程序。時代力量黨團的主張是要確保勞工有滿足其家庭之基本生活水準的最低工資，明確而可以反映民眾生活所需的參採指標，以及穩定透明的審查程序。我認為臺灣最低工資的審議過程要告別過去勞資喊價或政治施捨的時代，我們應該要跟上國際的潮流，以公平經濟為核心，讓辛苦的勞工一同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一起透過立法來完善最低工資的制度，我們也希望今天真的能夠如實地討論，並且送出委員會。

另外，我們也非常感謝召委排審工會法，這次審查工會法修正草案，我們時代力量黨團有兩個版本，首先是提高罰鍰，就是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透過不當勞動行為來打壓工會及工會幹部，還有不配合裁決決定書決定事項的裁處金額，時代力量黨團認為現行法裡面 3 萬元到 15 萬元的裁罰金額其實過輕，資方對於透過不當勞動行為打壓勞工的後果無所顧忌，即使真的被罰也不怕，因為相對來說裁罰其實非常輕，所以我們主張第四十五條的各項裁罰金額應該提高到 30 萬元至 150 萬元，才有可能真正遏止不當勞動行為的發生，真正保障勞工及工會的權利。

接下來就是要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參採現行勞基法、勞退條例等相關的規範，明定主管機關應該公布相關的裁處資訊，從勞動部盤點的報告可以看到，目前尚未定有公布違反規定的法律仍有十條，對於相對勞動權益的規範明顯有不一致的問題，所以我們很希望透過本次修法能夠來進行修正，可以將這些違反工會法的裁處資訊上網公布，完善違反勞動法令的查詢系統，也期待藉由資訊的公開，讓雇主們違反勞動情況的事實能夠被發現，成為民眾隨手可得的資料，以公眾的力量一起來監督這些違法的雇主，一同來監督勞動條件的改善，我們希望能夠真正達到「顧勞權」，真的讓勞工成為我們國家的戰力，同時一起分享我們經濟的成果，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江委員永昌進行提案說明。

江委員永昌：主席還有與會各位。其實我在上一屆就已經提出最低工資法草案，可是沒有審議，我這一屆在第一個會期就提出來，等了兩年多，今天如果可以審議的話，當然是很好，可是無奈的是沒有行政院版。現行的基本工資制度是「基本工資審議辦法」，這是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授權訂定，可是我認為最低工資茲事體大，應該以法律定之，不應該用勞基法空白授權。最低工資制度法律化有一個核心，就是最低工資的審議程序、審議人員、審議標準、審議效力，都應該讓我們立法部門可以直接來監督行政部門的執行，讓司法部門可以就相關的紛爭有裁判的基準，這樣才是比較好的。

我提的最低工資法草案跟勞動部之前公告的草案有 4 個差異，第一個就是我們最低工資的參採指標有 12 個，都是應參酌，而勞動部只有將消費者物價指數列為應參採，其他都是得參採，這是不一樣的地方。我認為審議過程應該錄影、錄音，全程公開，可是勞動部的草案只有公布會議資料跟紀錄。我認為在勞動檢查當中，雇主的協力義務、勞動訴訟、公布違法雇主、排除違法雇主參與政府採購、對違法雇主之行為要有罰則規定，勞動部之前的那個草案裡面是沒有，而我的版本明定最低工資研究小組的功能跟權責應該要大幅強化。我覺得經濟成長的果實一定要跟勞工共享，近年來基本工資有持續調漲，這是我們給予肯定的地方，但是整體的制度還是沒有直接在母法當中立法，我覺得審議程序的透明，審議基準不該浮動，審議的效力未臻明確，這些都應該要解決，而不要每年都不斷的出現，我希望相關的立法可以保障我國基層勞工的相關權益，以上，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徐委員志榮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的委員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代表的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范委員雲進行提案說明。

范委員雲：去年 5 月我和賴惠員委員、林宜瑾委員、吳思瑤委員、林楚茵委員及何志偉委員共同提出最低工資法草案，也曾經和勞工團體一同召開記者會，我也有在委員會用質詢的方式提出來，就是希望能夠早日實現蔡總統的政見，針對最低工資立法，以提升它的位階，強化最低工資的審議程序。今天很高興看到召委林為洲排審最低工資法草案，我就很簡單地報告一下我們共提的版本跟其他版本不一樣、有特色的部分。第一點，每月最低工資跟每小時最低工資在每年的調幅都應該要相當。其次是最低工資審議會增加衛福部的代表一人，為什麼？因為最低工資關乎人民的基本生活需求還有社會福利的保障，而不是只為了產業的發展。再來為了確保最低工資勞工能有一定的扶養能力，明定最低工資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乘以所得者平均扶養人數。還有，將重要的民生物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年增率列入必要的參考指標，確保最低工資可以跟得上物價成長。臺灣薪資水平真的是相對低落，要翻轉低薪，彌補過去長期的凍漲或漲幅不足，不能只靠一次性的較高調幅，雖然我們知道勞動部這幾年很努力，有不斷地調高基本工資，但是身為立委，我們還是要求要訂定最低工資的專法，讓薪資調整常態化，這樣才能長遠的促進國民生活水準，讓勞工的收入跟我們的經濟成長同步。

最後，全世界有超過 100 個國家以立法的形式保障，日本跟韓國也分別在 1959 年、1988 年立法，所以臺灣在這一塊真的要加緊腳步，制定最低工資法，以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輪到蔣委員萬安進行提案說明，因為蔣委員等一下會以視訊質詢，屆時再一併說明。

接著請吳委員玉琴進行提案說明。

吳委員玉琴：謝謝召委今天排審最低工資法，1928 年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通過了第 26 號創設訂定最低工資機構公約，在 1930 年還沒有遷臺的政府批准了該公約，並於 1936 年制定了最低工資法，但是直到 1984 年廢止為止，這個法都沒有施行過，所以其實最低工資法曾經在中華民國的歷史上出現過，但是現今我們採用的基本工資及審議制度是來自勞基法第二十一條的授權，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設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還訂定了一個審議的辦法。依據勞基法所訂定的基本工資審議辦法，基本工資主要是參考國家經濟發展狀況、躉售物價指數等 7 個指標來加以研議。但是在現行制度的運作下，本席發現存在一些問題，包括在缺乏法律規定的前提下，是否調整基本工資取決於政府的政策導向，以致於經濟成長的成果是否能夠透過行政手段分配給勞工就欠缺可預期性。由於目前的情況是這樣，所以本席希望能夠制定最低工資的法律，讓最低工資的調整、審議程序有所依據，所以在法律名稱上希望能恢復最低工資法，跟國際採用一致的名稱。

另外，我對相關的法律條文有幾個訴求，第一個是以客觀理性為依歸，希望能夠制定最低工資調整公式，以作為最低工資審議之依據。此外，為了兼顧制度的穩定跟彈性，每 10 年檢視這些指標。第三個是定期開會，在每年第三季召開會議來審議最低工資，隔年 1 月 1 日公布實施。第四個是會後審查資料的公開，就是希望能夠在會議結束後 30 天內公開會議紀錄，應該要清楚地揭示漲調與否的理由。我想最低工資法就是希望能夠讓最低工資的訂定很公開透明，然後也有一個依循，所以希望各位委員同仁可以支持，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現在請勞動部許部長報告。

許部長銘春：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大家好。感謝貴委員會的邀請，今天由本人向各位進行本次議程的專題報告，並就大院審查工會法修正草案及最低工資法草案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給予指教。

首先，報告勞工權益保障及職場防疫作為部分，勞工如果確診 COVID-19，在隔離治療期間得請普通傷病假、特別休假或事假，為使勞工得到充分治療或休養，本部已令釋請病假的日數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且雇主不得扣發全勤獎金，並溯自 111 年 4 月 8 日生效。另如經認定因職業上原因染疫，雇主應給予公傷病假，並依法給付工資補償及醫療費用。至於符合勞工保險傷病給付者，可依規定請領給付。勞工接受衛生主管機關要求隔離或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受隔離者、檢疫家屬，可以請防疫隔離假及申請防疫補償。此外，勞工前往接種疫苗以及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可依規定請疫苗接種假，雇主均不得視為曠工或強迫勞工請其他的假別，也不得予以不利的處分。本部已訂定職場相關防疫指引，提供事業單位作為落實職場防疫措施的依据，同時啟動職場防疫查核及輔導計畫，例如雇主基於營運目的及職場防疫的需求而要求勞工接受快篩的費用，應由雇主負擔。此外，本部已建置確診康復者重返職場權益保障及身心健康諮詢的相關資訊，並製作摺頁擴大宣導。本部將配合指揮中心調整防疫措施，持續滾動審視因應作為。另本部及各地方主管機關都設有諮詢及申訴管道，便於民眾使用，保障勞工的相關權益。

有關防治職場霸凌的部分，為了保障勞工的安全，本部已經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提供業者參考、依循，並每年規劃辦理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以督促雇主落實相關的規定。此外，透過中小企業輔導、與產業公（協）會締結安全合作伙伴或成立促進會等多

元管道進行溝通、宣導，並委託專業團隊提供事業單位輔導及諮詢服務，協助雇主落實相關預防措施。

有關勞工保險年金制度財務改善部分，為了因應人口結構改變所導致之年金制度財務問題，本部持續參酌先進國家年金制度實施經驗，蒐集各界意見以研議因應對策，並積極透過相關行政作為，搭配政府撥補，從 109 年起連續三年撥補勞工保險基金，未來將視勞工保險財務狀況，持續撥補，以維持制度之穩健運作。

關於基本工資的調整係由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勞、資、學、政四方委員代表，參酌國家經濟發展狀況、消費者物價指數等資料，擬定數額後，再由本部陳報行政院核定。自蔡總統上任以來，政府每年檢討基本工資且逐年調漲，基本工資月薪已有 6 次調整，調幅約達 26.2%；時薪調整 7 次，調幅共達 40%，展現政府照顧基層勞工的決心。今年度也將依法召開委員會，共同討論議定基本工資。

接下來報告工會法修正第四十五條、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草案。

為保障勞工團結權、協商權及爭議權之行使，工會法設有禁止雇主不當勞動行為相關規範，本次修正草案得使勞工權益保障，更加完整與周延。

有關提高經裁決決定認定雇主構成有違反不當勞動行為之罰鍰額度，以及新增公布違反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等修正案，本部敬表支持。惟罰鍰額度之修正，仍宜考量比例原則，並審慎評估。

另雇主未給予工會幹部會務公假，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是否應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名稱等資訊，事涉本部及各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宜徵詢意見取得共識後，再行研議。

有關審查最低工資法草案部分：

首先，針對法案適用對象部分，建議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為適用對象，較能順利銜接基本工資相關制度。

其次，就過去基本工資審議經驗來看，由於勞、資委員代表各有立場，政府代表之參與，能適時提供相關社經數據，並予以回應說明。以我國國情，仍宜有政府代表參與審議會之運作，俾利聚焦討論，獲致共識。

有關審議指標部分，在租金年增率等住宿成本，由於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已經含括居住類指數，恐有重複。至於就業撫養比及家戶撫養比，世界上主要國家均未見將此列為調整指標，且未就業人口中，部分可能是有工作能力，但不願從事工作者，如將未就業人口全數納為扶養人口，似有斟酌之處。

另外，主要國家大多由最低工資審議會依調整指標協商審議，具體討論擬定最低工資，較能因應外界變化及社會期待，並未明定計算公式。如以固定公式計算或訂定調幅下限，僅針對特定指標作處理，無法斟酌其他指標及整體情勢，恐缺乏彈性。

針對裁罰規定部分，有關違反最低工資規定之裁罰，建議考量比例原則，部分委員提案訂明罰鍰下限金額 10 萬元，涉及對中小型、微型事業單位之衝擊，建議審慎。有關雇主違反勞工出勤紀錄等規定之裁罰，由於現行勞動基準法已有處罰規定，對於適用該法之對象，恐衍生法律競合問題。另有關民事訴訟、勞動事件訴訟及排除參加政府採購等規定，涉及司法院、法務部及行政院工程會等業管，建議參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最低工資法之立法，攸關勞資雙方權益，對國家總體經濟發展亦具有重大影響，此外，亦連動到各項社會安全制度，各界都很關心。本部前已擬具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規劃之方向及立法精神，與各委員提案之前提，都是要照顧勞工權益，希望未來行政院版本送請大院審議時，再一併討論，更為周延。以上報告，懇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其他部會所提供的書面報告，請委員參閱，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等 8 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院總第 1121 號委員提案第 25390 號（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一、勞動事件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規定：「工會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對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之雇主，提起不作為之訴（第一項）。前項訴訟，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第二項）。第二項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第五項）。」本條之所以規定工會提起不作為之訴其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係因此訴係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故（該條立法理由二、五參照），先予敘明。

二、草案第 4 條第 6 項規定：「勞工因雇主違反本條規定而請求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者，其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費用為勞動事件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其最高限額及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意見定之。」因勞動事件法並未全面採行「律師強制代理制度」，草案逕行規定該類勞動事件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費用，為勞動事件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是否妥適，建請斟酌。

貳、其餘部分，本院就業管職掌範圍部分無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審查(一)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工會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工會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及審查(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二)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三)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五)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六)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七)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八)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謹代表本部列席，並提出書面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審查(一)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工會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工會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一、大院委員、黨團擬具之「工會法」第 45 條修正草案及增訂第 46 條之 1 等 4 案，其主要內容係提高罰鍰額度，並增訂公布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代表人（負責人）姓名、處分日期等規定。

二、上開大院委員、黨團之提案，涉及處罰必要性及衡平性等考量，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及大院審議結果。

貳、審查(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二)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三)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五)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六)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七)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八)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一、大院委員、黨團擬具之「最低工資法草案」計 8 案，其內容包括立法目的、主管機關、用詞定義、勞動契約關於工資約定之效力、最低工資之決定、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之組成、最低工資之公告、評估、審議、雇主協力義務、資訊與諮詢服務、勞工訴訟權、處罰等規定。

二、查現行勞工基本工資之審議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為之；有無必要將上開審議辦法規定事項提升法位階，制定「最低工資法」，事屬勞動主管機關之立法政策評估事項，本部尊重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及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教育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及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分別擬具之「最低工資法草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承邀列席，至感榮幸。

壹、前言

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建教專法）第 3 條規定，「建教生」係指於高級中等學校就讀，參加建教合作計畫，在一定期間內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訓練，領取一定「生活津貼」之在學學生。

另依建教專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建教合作機構應依建教生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生活津貼」，並提供其生活津貼明細表。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生活津貼」，屬建教生參與職業訓練而給與之補助費，非屬薪資或勞務所得，免納綜合所得稅；其金額，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並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給付之。

為保障建教生權益，透過立法明定建教生「生活津貼」之最低金額，將使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訓練期間，其生活維持亦能獲得基本之保障，實屬必要。

貳、委員所提「最低工資法草案」，涉及建教生「生活津貼」保障之內容

有關各委員擬具之「最低工資法草案」，其中涉及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生活津貼」保障之條文，包括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第 3 條第 1 項，以及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

「最低工資法草案」第 4 條第 1 項，條文內容同為：「勞動契約關於工資之約定，不分區域、產業、事業單位規模、勞工年齡、職業與國籍，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工資。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第 2 項所稱生活津貼，亦同。」

參、本部對相關條文草案，敬表尊重

委員所提「最低工資法草案」，使最低工資制度法制化，並於前開相關條文明定建教生「生活津貼」亦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將更加保障建教生權益。爰此，本部對委員所提「最低工資法草案」共 2 案有關保障建教生「生活津貼」之條文草案，敬表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指正。

祝福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衛福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就「最低工資法草案」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大院委員就「最低工資法草案」共計 8 案提案，將「最低生活費」列為最低工資審議得參採資料之一，及其他法令原依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為基準之相關規定，修法後以最低工資代之等，本部敬表支持。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部及各直轄市政府於每年 9 月底前，分別公告次年度（省、市）最低生活費數額。目前勞動部研議基本工資數額，係參考各項經濟指標及就業狀況變化數據，總計 15 大項，最低生活費為其中一項參考資料，仍須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等數據，由勞資雙方各自提出建議數額後進行協商後訂定。此外，有關最低工資審議會之組成，建議可參考現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另草案明定原依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為基準之相關其他法律，修法後以最低工資代之，涉及本部業務主要為社會救助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國民年金法等相關規定，修法後將配合適用最低工資，尚無窒礙。

以上報告，尚請各委員不吝指教與支持，謹對各位委員關注相關法案之研訂，表示由衷敬意與感謝。

國發會書面報告：

「最低工資法草案」書面資料

一、立法目的

制訂「最低工資法」係蔡總統重要勞動政見之一，主要係為回應勞工團體屢次要求立法提升現行「基本工資審議辦法」法律位階之訴求。

「最低工資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之立法，有助完備最低工資審議法制，對保障弱勢勞工基本生活甚為重要；並將所需參考之社會經濟指標入法，以穩定明確地調整最低工資，讓審議制度更為健全。

二、國際趨勢及作法

國際勞工組織（ILO）闡述最低工資之目的，係為保障勞工不受到不當過低工資的剝削，確保公平分享所有人的進步成果，並為所有受僱和需要保護的人提供最低生活水準。而近年全球勞

動市場多面臨工資成長低落、勞動所得份額下滑與所得不均惡化等現象，為維持基本生活水準及改善所得分配不均問題，最低工資政策廣受各界關注。

主要國家包括美、英、德、日及南韓等國均有最低工資專法，多對適用對象、調整方式及審議組織運作等清楚規範，並定期檢視及調整其最低工資水準。如：德國設定法定最低工資，補強原先集體協商訂定最低工資之不足；英國新增國民生活工資，大幅提高 25 歲以上勞工之最低工資；日本及南韓則階段性調升法定最低工資；美國聯邦最低工資近年雖未調整，惟許多州政府陸續調升其最低工資，以因應不斷提高之生活開銷。

另依國際勞工組織（ILO）「2020-2021 年全球工資報告」指出，疫情影響勞工薪資，其中女性及中低收入勞工受影響最大，藉由最低工資之調整及實施，確實有助改善弱勢勞工生活。

三、未來展望

我國現行之基本工資與國際所稱最低工資近似，且已行之有年，惟相對於主要國家，我國之基本工資尚無專法規範。近年來，勞動部每年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議，討論基本工資之調整事宜，本會均出席會議及研提意見。為使審議制度更為周延，勞動部前已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未來俟法案立法通過後，本會將配合各項作業時程，辦理相關作業。

工程會書面報告：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有關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計 7 案，提案內容均涉及廠商有違反最低工資法規定者，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並準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所定救濟程序及停權期間之規定。謹就本會研析意見提出報告。

貳、提案內容及本會研析意見

一、各黨團及委員提案內容

前述黨團及委員提案涉及政府採購法之意旨相同，條文綜整歸納為以下二種版本（詳附件 1）：

（一）時代力量黨團草案第 16 條、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草案第 20 條、民眾黨黨團草案第 14 條及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草案第 17 條條文明定：「各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命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法所稱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第 1 項）。前項情形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第 2 項）。」

（二）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草案第 15 條、委員范雲等 17 人草案第 16 條及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草案第 15 條條文明定：「各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第 1 項）。前項情形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第 2 項）。」

二、本會研析意見

廠商違反勞動相關法律，給予勞工之薪資水準低於法定基本工資者，各該法律已有處罰規定

，且政府採購法亦有相應之配套機制，如情節重大，亦可能構成停權要件，建議無須於基本工資法草案重複規定，說明如下：

(一)廠商違反勞動相關法律，各該法律已有處罰規定：

各法律立法目的不同，且相關法律已有裁罰機制，應回歸各該法律視其違反情節之程度予以處罰，以符合責罰相當。例如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另前述最低工資法草案亦定有違法基本工資法之裁罰規定，例如時代力量黨團（第 17 條）、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第 21 條）、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第 18 條）提案均定有雇主違法給付最低基本工資之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依現行採購法規定，有確保勞工權益保障規定，廠商履約有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亦可停權

依採購法第 63 條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以本會訂定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為例，訂有廠商給付勞工薪資不得低於法定基本工資，列舉如下（詳附件 2）：

1. 第 8 條第（十六）款「勞動權益保障」第 2 目之(3)（廠商給付勞工薪資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

2. 第 8 條第（十六）款第 3 目（機關發現廠商違反相關勞動法令等情事時，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依法查處）；

3. 第 8 條第（十六）款第 4 目（機關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4. 第 8 條第（十六）款第 5 目（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計算違約金）；

5. 第 16 條第 1 款第 13 目及第 15 目約定「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之適用情形，包括違反勞工權益保障相關情形，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及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倘機關依前開契約約定終止或解除契約後，屬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機關應依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依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期間拒絕往來（機關通知日前 5 年內，廠商第 1 次被刊登公報停權 3 個月，第 2 次被刊登公報停權 6 個月，第 3 次被刊登公報停權 1 年）。

參、結語

有鑑於廠商給付勞工薪資如有違反法定基本工資者，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律已有裁罰規定；又依現行採購法配套機制，亦有勞工權益保障相關規定，廠商履約有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者，亦可停權，爰建議各黨團及委員提案之「最低工資法草案」有關採購法停權機制之規定，不予納入該法定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賜教，謝謝！

附件 1

最低工資法(草案)立法院黨團及委員提案對照表
(有關政府採購法部分)

版本	時代力量黨團	委員江永昌等 17人	民眾黨黨團	委員蔣萬安等 18人	委員徐志榮等 25人	委員范雲等 17人	委員林為洲等 16人
相關條文	第十六條 各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命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前項情形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各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命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前項情形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各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命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前項情形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各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命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前項情形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各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命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前項情形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各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命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前項情形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各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命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前項情形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111.4.29 修正)

第八條 履約管理

(十六) 勞工權益保障：

1. 廠商為自然人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屬依法不得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其保險保障應不低於以相同薪資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機關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薪資條件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2. 派駐勞工（指受廠商僱用，派駐於機關工作場所，依廠商指示完成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權益保障：（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 (1)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駐勞工在機關工作期間之權益與義務事項，並將該契約影本於簽約後_____工作天（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未載明者，為 10 工作天）內或機關另外通知之期限內送機關備查，如履約期間勞動契約有變更者，亦同。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機關應要求廠商補正。上開勞動契約應載明廠商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期限，及廠商未依該期限給付派駐勞工薪資，經機關催告仍未改正者，同意由機關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駐勞工（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駐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
 - (2) 廠商如僱用原派駐於機關之派駐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派駐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派駐於同機關，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揭約定併計特別休假。
- (3) 派駐勞工薪資採固定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按月計酬。每月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在機關提供服務期間如不足 1 個月，以每月薪資除以當月日曆天數後，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休息日及例假日）比例核算。

- 按日計酬。每日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少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乘以工作時數之金額）。
- 按時計酬。每小時薪資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詳標價明細表。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之每小時基本工資額）。

- (4)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但廠商為合作社，提供勞務者非屬僱傭關係之社員時，依第 17 款辦理。
- (5)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 (6)廠商不得因派駐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騷擾），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 (7)其他：_____
3. 機關發現廠商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
4. 機關每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 1 個月)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5.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者外，依本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 500 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 (1)未依第 2 目第 1 子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次計罰 1 點，限期改正

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2)未依第 1 目或第 2 目第 2 子目至第 7 子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3) 其他：_____

6. 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派駐勞工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7. 派駐勞工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廠商及當事人。
8. 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廠商僱用後派駐於機關工作，亦不得要求廠商僱用特定人員派駐於機關工作。
9. 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依相關勞動法令或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請假者：(由機關四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1) 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其費用由機關另行支付；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日(由機關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 2 日)。

(2) 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機關不另行支付費用；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日(由機關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 2 日)；但法定天數內之婚假、喪假、產假(包含流產假)，或特別休假，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3) 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4) 其他：_____

上開派駐勞工請假，其屬依法令不給付全部或部分薪資者，機關應比照扣除契約價金。另上開第 2 子目廠商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者，機關將扣除契約相當金額，扣除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廠商不得將未派員代理遭受機關扣款之金額轉嫁予請假之派駐勞工負擔或採取其他不利派駐勞工之作為：

(1) 依每人每月薪資，除以__小時(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40 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2) 依每人每月之契約價金扣除廠商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

健保費、廠商管理費、利潤及稅捐，除以___小時(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40 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3) 其他：_____。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

履約進度落後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1) 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 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其他：_____。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1 目、第 2 目第 1 子目及第 2 子目、第 17 款第 3 目第 1 子目（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至第 3 子目、第 21 款及第 14 條第 14 款第 3 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5.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以下略)

經濟部書面報告：

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經濟部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針對立法院黨團及委員擬具之「最低工資法草案」提出報告，深感榮幸，並要感謝各位委員平日對經濟部各項業務的協助與指教。茲謹就有關部分簡要報告如下：

壹、緣由

現行基本工資之訂定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由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定後，報請行政院核定。鑑於現行制度僅為法規命令，為立法建構最低工資制度，爰勞動部已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以完善最低工資審議機制，明訂審議委員組成、參採指標、審議程序等事項，讓制度更為健全，以符社會之期待。

貳、經濟部未來配合方向及推動措施

一、勞動部研擬最低工資法案草案，係為保障勞工及其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兼顧國內整體經濟發展、廠商負擔能力及就業市場供需，並成立審議會審酌各方意見後，審議最低工資。經濟部後續將配合提供產業發展現況，供審議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參考，以兼顧勞資平衡。

二、經濟部也配合政府政策，推動產業升級，持續協助廠商導入科技化、自動化或智慧製造，辦理相關輔導及研發補助等措施，讓廠商更有效的運用人力，並提升競爭力。

(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提供傳統產業研發補助資金，導入新技術，開發具市場性新產品，並優先補助符合政府推動 5 加 2 產業創新計劃中之智慧機械方案相關產品，以協助業者開發自動化、人機協同之高效率生產設備。

(二)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運用政府政策工具，推動中小企業廠商進行產業技術

、產品與服務之創新研發計畫，以提高我國中小企業技術水準、進而提升產業之競爭力及加速傳統產業之轉型與升級。

(三)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透過補助業者研發資金，引導投入服務業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新行銷模式或新商業應用技術之創新開發工作，並使業者掌握核心技術能力，提高其附加價值，創造競爭優勢。

(四)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TIIP)：為鼓勵業者切入高階產品應用市場以提升整體產業附加價值率，經濟部與科技部共同推動「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針對在臺擁有研發團隊的企業，提供主題式研發計畫 40%至 50%的專案經費補助，及業者自提研發計畫最高 40%之專案經費補助。

參、結語

經濟部向來秉持勞工權益與經濟發展並重之理念，積極配合法案推動。後續將配合勞動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部會，於草案研擬階段兼顧勞工權益與產業競爭力之立場，提供相關意見，以訂定符合勞資雙贏之法案。敬盼各位委員對於本部施政指正賜教，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諸事順利。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列席委員為 4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若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依往例，審查法案不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9 時 31 分)部長早安。今天針對最低工資的立法來跟你討論，疫情非常嚴重，尤其疫情發生超過兩年，部長應該也感受到這一波的通貨膨脹，因為俄烏戰爭，烏克蘭是世界糧倉，而俄羅斯在石油、天然氣、重金屬、小麥及化學肥料的出口在全世界都占了一定比例。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所關心的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4 月平均漲幅突破 4%，不管是雞蛋、豬肉還有麵粉等之漲幅，讓我們在生活上感受最明顯的就是，早餐一份三明治之前可能是 50 元，現在已經漲到 55 元。主計總處發布 4 月份消費者物價指數，連續兩個月超過 3%，這麼大的漲幅，民生物資普遍一直漲，其中，外食漲幅高達 5.56%，創下 13 年來的新高。

政府為展現照顧勞工的決心，小英總統上任以後，基本工資已經調漲 6 次，調幅是 26.2%，時薪也調整 7 次，調幅 40%，在勞動部的報告中，我們都看得到政府照顧勞工的決心，可是部長，通貨膨脹已經成為薪水小偷，用最低工資來保障全國月薪未滿 3 萬者，大概有 246 萬 5,000 人，占勞工人數 24.13%。媒體報導依照經濟指標和過去勞動部的計算公式，預計明年會再調漲至少 5%，也就是薪資會調到 2 萬 6,659 元，時薪會到 177 元，我在 3 月份質詢的時候，跟部長提出調薪到 2 萬 8,000 元。概括總總的資訊，如果勞動部用滾動式的公式計算，請問部長，明年基本工資會調到哪裡？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基本工資的調整是由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之勞、資、政、學四方參考整個國家經濟發展的狀況、物價指數等社經指標經充分討論後，再做決定，委員非常關心整個通膨對薪資的影響，基本工資的目的就是要照顧勞工的基本生活，如果物價上漲，當然要盡力維持弱勢勞工的實質購買力，過去這兩年我們在審議基本工資時，調幅的確多少都受到疫情的影響。我覺得現在 Omicron 雖然擴散比較快，但其實我們認為經濟……

賴委員惠員：部長你認為明年最低薪資可能調到 2 萬 6,659 元以上嗎？還是以下？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有關於底要不要調整以及調幅如何，我們的委員在第三季會共同討論來做一個決定，因為這是以合議制來決定調幅或……

賴委員惠員：勞動部在評估基本工資到底要不要調漲，一定會有一套規模及方式，我只講勞動部，你只要報告勞動部的部分，以你們現有的所有數據來看，會調漲到多少？

許部長銘春：有關基本工資的調整，我是主席，還有各部會的代表，每一次討論時，我們會將相關社經指標提供委員參考，勞、資、政及學者都會來表達意見，檢討……

賴委員惠員：部長，花了這麼長、好幾分鐘的時間，你都沒有辦法告訴我，下次調整最低薪資的調幅可能是多少比率。這一部最低工資法的時程，到目前為止，行政院版也還沒送進來，我不知道該怎麼講，但顯然勞動部的準備是不足的，這樣要如何去照顧一千一百多萬名的勞工呢？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剛才也有表示勞動部的立場一定是要來盡力維持弱勢勞工的實質購買力，但到底要不要調整以及調幅多少，我們必須尊重審議委員會的機制……

賴委員惠員：是，沒有錯。

許部長銘春：包括委員剛才所關心的數據，我們到時候都會呈現，讓委員參酌來做決定。

賴委員惠員：我現在問的是，勞動部針對最低薪資的評估，大概是多少？就你們勞動部而言就好，不要講到整個委員會。

許部長銘春：其實勞動部也要到第三季檢視相關數據，才能夠跟各位委員討論適當的調幅。

賴委員惠員：我想最低工資的立法是保障勞工一個最基本的生活照顧，我們讓這一部法能夠達到薪資調整常態化，才能長遠提升國民的生活水平。我花了超過 8 分鐘的時間，結果我問不出來下一次勞動部可能提出的建議，即最低工資是多少，可見這部法對於所有勞工是非常重要的。部長，加油。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賴召委講對了，所以才要立法。

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9 時 38 分）部長好。部長，勞動部在 17 日有公布人力需求的調查結果，事業單位預計今年 7 月底較 4 月底人力需求淨增加 8.7 萬人，創 11 年來的新高。其中製造業淨增加 4.2 萬人，比較多，不過，幾乎同一時間，勞動部也公布減班休息的統計，也就是過去所稱的無薪假，總共實施的有 2,369 家，有 1 萬 5,013 人，相較上一期，增加了 83 家、624 人左右，數字有再度回升。勞動人力需求增加的同時，減班休息的統計人數也到達高點，會有這樣的情況發生，部長你如何解讀？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莊委員好。報告委員，因為最近疫情的關係，一些內需服務業，包括旅遊的部分多少都受到影響，因為大家都減少到餐廳消費，為了安全起見都用外送的方式，因此餐飲及旅行社等等都受到影響。現在是經濟跟生活並行、防疫跟經濟並行的模式，我認為這一波疫情的影響不會像去年那麼長，應該是一個短期的現象，影響也比較有限。根據國外的經驗，疫情趨緩之後，有機會出現報復性的旅遊及消費，這個部分可以帶動整個經濟及人力需求。

莊委員競程：部長剛才提到，在本期實施減班休息最多的是支援服務業，也就是所謂的旅行社，有 1,420 家，是最多的；批發及零售業是 274 家；住宿及餐飲業大概是 178 家；實施人數還是以支援服務業最多，有 8,816 人。以目前為止看來，受疫情影響的情況還是相當嚴重。人力需求調查是在 4 月底所做的統計，而針對 5、6 月的疫情高峰，依勞動部的預估，勞動力需求市場情況將會如何演變，勞動部有沒有一些調查或評估的結果？

許部長銘春：這個調查是 4 月做的，而 Omicron 的疫情影響是最近比較多，因此這個部分的預估依據疫情狀況多少會有變動，不過我們會持續觀察疫情對於整個人力需求的影響，勞動部也有相關措施可以協助受影響的勞工或雇主。

莊委員競程：以 4 月的調查來看，其實業者都開始為了夏季的預期業績做準備，因此出現勞動力投入的情況，以目前的疫情評估，6 月中之後疫情可能會開始稍微緩和，對於暑期勞動力市場的人力需求預估，勞動部怎麼看？也就是第三季企業聘用的情況，可以如何協助他們來評估？

許部長銘春：其實我們現在透過實體的就服站及網路都有媒合機制，包括現在只要知道這些業者有人力需求，我們有推動缺工產業的專案推動方案，我們會直接跟這些缺工產業聯繫，瞭解其需求人數以及工作內容及薪資條件等，我們來客製化幫忙他們補實人力。因此我們其實都會主動就目前市場人力需求來做瞭解，並即時提供協助。

莊委員競程：好。再請教部長一個問題，疫情嚴峻，像是防疫用品廠跟其他業別可能不太相同，例如說快篩試劑的製造廠等都需要加緊趕工，依照勞動基準法第四十條規定，因為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停止勞工休假，亦可免 7 休 1，並鬆綁加班限制。我想請問部長，疫情算不算突發事件？防疫用品製造廠可否依據這個條件來合法加班？工廠相關從業人員的休假或停止休假之工資要如何處理？這兩年疫情以來，有多少相關工廠適用這樣的規定？有沒有進行勞檢，是否都符合規定？

許部長銘春：疫情是屬於勞基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及第四十條所謂的事變，因此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之前就有函釋，像是生產口罩、消毒酒精，包括現在生產快篩等這些防疫物資的廠商，本來就可以適用特殊加班的規定。但勞動部有三個要求，第一個，適用特殊加班要發給加倍的工資；第二個，在程序上必須遵守要通知工會或報請當地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或核備的規定；再來就是加班之後一定要給他適當的休息或補假，避免過勞。

這兩年我們有針對特殊加班實施專案勞檢，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在 109 年、110 年這兩年一共針對特殊加班業者檢查 160 家，其中 26 家有違法情事，違反率大概是 16.25%，主要是沒有給加班費、出勤紀錄沒有核實以及超時工作，我們今年會繼續針對特殊加班業者做專案檢查。

莊委員競程：因為疫情的影響，各防疫用品工廠其實都很忙碌，加緊趕工無可厚非，但是對於勞工的相關勞動權益也要特別留意，避免勞工的權益受到侵害，請勞動部要多加關心這些勞工。謝謝。

許部長銘春：會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9 時 46 分）部長早。今天專案報告的主題之一是「如何達成蔡英文總統所提基本工資三萬元之夢想」，我不曉得這個夢想可不可以再往前進一步。另外一個主題是「如何保障勞工勞動權益及如何具體防治職場霸凌」，最近的職場霸凌應該是因為在新冠肺炎之下，我們這些勞工是不是受到疫情影響的職場霸凌狀態。

部長，現在的情形是不快篩就不得上班，現在很多的雇主要求員工要上班之前一定要快篩，如果員工沒有能力或是沒有辦法做快篩，雇主還是應該要發給工資吧？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沒錯。

蔡委員壁如：勞動部也表示這個快篩劑應該要由雇主來負擔……

許部長銘春：是，快篩劑的費用。

蔡委員壁如：但是部長也知道我國 98% 都是中小企業，恐怕他們很多都是個人的小資企業，這樣的老闆有辦法供應這些快篩劑嗎？例如有些個人工作室可能就只有三、四個員工。其實我們的中小企業數量非常的多，你說台積電要提供他的員工快篩試劑，我覺得這個沒問題，但是很多中小企業的雇主在提供快篩劑方面會不會有問題？請問你目前聽到的情況如何？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現在 CDC 只有規範譬如醫療院所的這些醫護人員必須快篩後才能去工作，至於其他場域部分，如果沒有規定，其實是不需要快篩的。但是有些事業單位……

蔡委員壁如：但是有些雇主還是會要求員工快篩啊！

許部長銘春：對，這個就是他基於營運的目的，還有基於防疫的安全考量所加諸於勞工、要求勞工要做快篩，我們認為如果是基於營運的需求，還有……

蔡委員壁如：所以應該還是要發給工資？如果員工沒辦法快篩而沒去上工的話，應該還是要有薪資，是嗎？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因為是基於營業的需求以及職場防疫的安全考量而要求勞工要進行快篩，那麼這個費用應該由雇主來負擔；如果勞工買不到快篩劑，因此雇主不讓勞工上班的話，這是雇主受領勞務遲延，這個部分還是要給薪水的。

蔡委員壁如：所以根據民法第四百八十七條，應該還是要給予報酬就對了？

許部長銘春：對，就是根據第四百八十七條。

蔡委員壁如：另外，確診者請假這件事情，雇主可以拒絕嗎？我看是不能拒絕吧？

許部長銘春：不能，這個我們也有做過相關的函釋，不能拒絕。

蔡委員壁如：現在就有很大的的一個問題，你是勞動部部長，我相信你關心的是勞工的權益問題，現在很多醫護人員在醫事人員人力不足的情況之下，雖然已經確診了，卻還要被醫院召回去上班

，形成確診者去照顧確診者的情況。部長，我今天沒有要問你法令的部分，你是勞動部部長，你要維護全國廣大勞工的權益，請問你對於這件事情的看法是什麼？假設我已經染疫了，但我還要出來上班去照顧確診者。

許部長銘春：醫護人員真的很辛苦，在職場上，他們也是面臨比較大的風險……

蔡委員壁如：我想這應該不是一句辛苦就好了，我想聽的是身為勞動部部長的你如何維護勞動者的權益。

許部長銘春：如果是在他已經確診的情況下，他也是需要治療與休息的，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還是要尊重他本人的意願，也要保障他的權益。

蔡委員壁如：在 5 月 3 日發的公文裡就明白指出，返回的順序就是採檢陽性之後五天就優先回來上班，也就是一個確診的護人員要去照顧其他確診者，而且還要求他一定要佩戴好 N95 口罩來保護自己。自己已經確診了，還被要求回去照顧其他確診者，而且要遵守防疫裝備的要求。其實我今天沒有想要跟部長討論一些法規的問題，我只想知道，如果你是醫護人員，你今天被雇主做這樣的要求，你的感想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我想作為一個雇主，應該要去……

蔡委員壁如：你會出來嗎？我這樣問好了，如果你是醫護人員，老闆這樣要求你，因為醫院確實有需要，昨天指揮中心羅一鈞組長也講了，截至目前被召回的醫護人員有 258 人。部長，如果是你，你會出來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會視我個人的健康狀況，如果我覺得我是輕症，也可以負荷的話，我還是會出來，因為我覺得這些確診者可能需要我的專業來照護。但是我覺得作為雇主，也要注意醫護人員勞工的健康狀況，至於人力的調整部分，則要看怎麼樣適度來……

蔡委員壁如：所以你們勞動部會跟指揮中心去溝通協調一下嗎？因為我覺得這已經牽扯到人性的問題，我是一個護理人員，我會出來，我上禮拜染病居家隔離，但是臺北市在號召退休的醫護，我也上網去報名，我們醫護人員是全島一命，醫護人員在國家很需要我們的時候，我們會出來，但是我們也想要知道我們國家的勞動部部長是如何維護我們的權益，好不好？

部長，我只是想要知道你的態度，因為我覺得現在的醫護真的太辛苦、太辛苦了，染病後還被要求一定要出來，他有拒絕的能力嗎？恐怕很難去拒絕。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知道勞動部如何幫他們爭取權益，除了說一句「辛苦了」之外，因為他們沒有辦法拒絕回來，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有額外的防疫津貼？我知道現在醫療方面已經有照顧確診者的醫療津貼，但是他已經染疫了，卻又被召回去上班。部長，你是勞動部部長，我今天都以你身為勞動部部長的身分來請教，請問你會不會替這些人再爭取額外的防疫津貼？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會，我覺得這個應該。

蔡委員壁如：好，請大聲地幫這些醫務人員喊加油！你一定會替他們爭取這樣的津貼，而且要能夠跟指揮中心陳時中去爭取。

上禮拜醫護人員也都出來抗議了，急診部分也提到護病比是一比無限大，過去照顧確診者是一比五，可是現在都沒辦法，甚至臺大的工會也表示，2 位護理師要照顧 100 位病患，所以這已

經是壓力大到都沒有辦法的事情。當然，在這裡我沒辦法問勞動部要不要去勞檢，我覺得這個時候恐怕要全島一命，大家共同要度過這一段非常緊急且醫護已經瀕臨崩潰的狀態……

許部長銘春：大家要共體時艱。

蔡委員壁如：因為現在的染疫狀態，連著幾天新增確診者是六萬多位，昨天爬升到八萬多人，我不曉得今天是不是還會繼續爬升。部長，我只是想跟你講，身為勞動部部長，請幫幫醫護人員！謝謝。

許部長銘春：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9 時 55 分）部長好。部長，這波疫情對全臺灣的產業跟勞工就業的影響，就目前的觀察，在這一、兩個月之間已經慢慢陸續出現，而且影響的樣態也越來越清晰。以我目前看到的狀況，疫情的衝擊滿兩極的，第一個，對很多科技業、營造業來說，缺工、搶工、勞動力供不應求的狀況很明顯，但是對於服務業、觀光、餐飲等產業來說，根據勞動部 5 月 16 日最新公布的企業實施無薪假的統計，目前有 2,369 家、1 萬 5,000 人實施無薪假，是近期以來的高點，說實話，我認為恐怕實際上的數字是超過 1.5 萬的。

這段時間有很多失業或是放無薪假的勞工選擇去上職訓課程，部長應該也很清楚，當然勞工很希望利用這段時間接受職訓，能夠學習更多重要的技能，接下來可以返回職場。但是我發現這段時間有滿多人來陳情，這些失業或是放無薪假去上職訓課程的勞工現在遇到一個問題，很多勞工在接受職訓課程的過程中確診，因為確診，所以他們沒有辦法在期限內完成職訓單位要求的實習時數，無法滿足職訓開課單位的要求而產生爭議時，很多參與職訓的勞工打電話給分署，希望分署幫忙解決，結果分署都告訴這些勞工「對不起，你沒有在期限內完成實習時數就算是沒有完成」，所以你也無法補課，也不能退費。部長，這是現在很多失業勞工參加職訓中途確診所遇到的真實狀況，部長，你覺得這個狀況合理嗎？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洪委員好。報告委員，這種狀況當然不合理，但是我們現在沒有這個狀況。

洪委員申翰：怎麼會沒有呢？我們就遇到這樣的陳情，打電話去也是這樣的回應，怎麼會沒有呢？

許部長銘春：我請副署長說明一下，因為我們所了解的狀況好像跟……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鍾副署長說明。

鍾副署長錦季：是。報告委員，如果是職前訓練的話，他可以用線上上課或是補課，而且不會影響他的生活津貼。

洪委員申翰：副署長，我們現在就是接到勞工的陳情，然後我們打電話過去幫忙詢問，一樣遇到這樣的回應。當然有些不一定是勞動部主辦的課程有這種狀況，但是之前勞動部相關分署辦的課程也有這種狀況。部長，坦白說，我覺得這樣的情況對於這些可能是失業或放無薪假，想趁這段時間充實自己而接受職訓的勞工來說是一件非常不公平的狀況。我們現在看到幾個情況，其實勞動部有一份「職業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的指引，但是它僅僅只是針對防疫跟公衛方面的指引，並沒有職訓期間學員確診的因應與權利保障方面的指引，所以可能很多相關

的公司或是職訓單位會安排學員要去公司實習或是術科該有的時數，不然就沒辦法結業。

部長，我很希望勞動部可以在一個月內再制定一份相關的指引來要求這些辦理職訓課程的相關分署或職訓單位，應該按照勞動部提供的指引保障學員的權利。不然就我們看到的狀況，說實話，我們辦公室接到很多這樣的陳情，然後都是一個、一個去處理，一個、一個單位的承辦，然後有些人很為難，有些人說：「沒有辦法，我們的規定就是這樣。」部長，我覺得這件事不能再用個案的方法處理了。

許部長銘春：好，報告委員，這個沒有問題，我剛剛講不應該有這種狀況發生，所以如果我們現在的指引不夠完整，我們來訂一個有關學員的權益保障須知，我們把它明定下來。

洪委員申翰：這部分先謝謝部長，可是我要提醒部長，就像我剛才說的，有很多職訓課程的主辦單位確實不一定是勞動部，比方說像照服員的職訓的單位可能是衛福部，同樣的，我們看到衛福部照服員的職訓課程裡面規定，訓練時數一共是 105 小時，並要求最後 30 個小時要到醫院或機構裡面做實體的實習，所以我要麻煩部長一件事情，有沒有可能在一週之內針對各個其他主管部會的職訓課程做一輪盤點？

許部長銘春：好，可以。

洪委員申翰：邀集其他主辦職訓課程的相關部會，包括衛福部、交通部等等不同的部會裡面有職訓業務的，做一個整體的協調，告訴他們遇到類似的事情時該怎麼做，該怎麼保障學員的權利。

許部長銘春：好。

洪委員申翰：因為現在有很多學員遇到的情況甚至是不能退訓的，只能夠離訓，所以連退回保證金或是訓練費用都沒有辦法做到，大家很困擾，也會覺得我們的政府在對確診者的保障上怎麼是這種狀況，甚至大家想要很上進、很努力地去為下一份工作找到更好的機會都不可得，甚至會被傷害，所以他們覺得你是在懲罰我嗎？關於這部分，請部長針對不只是勞動部旗下的職訓業務，包括其他部會的都全部做一輪盤點，然後全面地進行跨部會的協調。部長，應該沒有問題吧？

許部長銘春：可以，沒有問題，謝謝你把問題點出來，我會請發展署在一個禮拜內先盤點清楚，然後兩個禮拜內就開會，大家把這個問題釐清，也告訴相關的部會有關於職訓學員權益的保障措

洪委員申翰：這部分要麻煩部長，因為看起來目前疫情還沒有到最高峰，接下來染疫的狀況可能還是會持續，染疫的人數還是會增加，所以這種失業或是放無薪假的人染疫的狀況，我是沒有看到接下來會下降的趨勢，這部分真的要麻煩部長，好不好？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10 時 2 分）謝謝召委今天排審最低工資法，許部長，我想就相關的問題向您請教跟討論，因為本席也有提出一個最低工資法的版本，有幾個部分想跟您一起探討。最低工資的調漲直接受影響的有幾個對象群，受惠的對象群大概包括第一個，以基本工資採計薪資的月薪制勞工，如：餐廳接待員、理容院學徒；第二個，時薪制，特別是部分時間工作的勞工；第三

個，按件計酬的勞工以及我最關心的第四個，社會福利仰賴者與失業勞工。企業增加的成本則包括工資的調整以及勞保、健保、職保、就保等社會保險以及勞工退休金之支出調整。

勞動部的新聞稿中提到，今年基本工資調漲之後，大概有 245 萬名勞工將受惠於這一波的調整，以勞保來講，這 245 萬名勞工大概占整個勞保勞工的二十幾%，換言之，受影響的應該是二十幾%的人口。過去 6 年來最低工資一直都逐步調漲，今天專題報告的題目之一是「如何達成蔡英文總統所提基本工資三萬元的夢想」，我不問今年要不要調漲工資，如果未來能夠像去年到今年調漲 5.21% 一樣順順利利的調漲工資的話，預計再過 4 年就可以達到蔡總統所提的三萬元的標準，我大概算過，應該可以，一年大概 4.7% 的調整率，連續調整 4 年，最低工資大概就可以達到三萬元。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吳委員好。對，我們現在是 25,250 元，大概差 4,000 多塊就可以達到目標。

吳委員玉琴：對，差不多嘛！這個目標今天部長一直說沒辦法承諾，因為基本上這個要由工資審議委員會做決定，但是確實有人預估臺灣的經濟可以再往上成長，工資是可以再調漲的，所以這個目標是可預期的吧？這個應該是可預期的吧？

許部長銘春：可預期。

吳委員玉琴：好，我接下來跟部長討論最低工資的立法訴求，剛剛我在提案說明大概也提到了，我的版本有幾個訴求：一、希望有客觀理性的依據可以來訂定公式；二、兼顧這個制度的穩定跟彈性，10 年來檢視一次；三、每年第三季討論、訂定最低工資；四、會議的資料公開；五、要不要調漲都要清楚的說明。這是我的提案，剛剛也特別做了一個說明。

我要跟部長探討的是，現在基本工資審議的問題，其實我看到每次在審議的過程中，部長也知道，這是勞資雙方、專家學者還有政府部門參與在其中，大家對於市場通膨的預期以及對人力成本的預期，討論下來，到底有沒有相關的依據？因為我知道工資審議的相關標準其實有七個指標，可是你們真的有參考這七個指標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有，我們有參考。

吳委員玉琴：因為討論完之後，看起來都很像政治角力的結果。

許部長銘春：我們每次開會的時候，相關的數據，每個委員手上都有……

吳委員玉琴：有提供給委員參考？

許部長銘春：是，會前都會提供給他們，因為現在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要參酌一些社經數據，有這樣的規範，我們會在開會之前就把相關的數據統統給委員，所以在討論的時候，大家就會針對這些數據提出他們的意見以及對於調幅的看法，當然以這幾年來看，大家很重視……

吳委員玉琴：還是以經濟成長為主？

許部長銘春：GDP 跟 CPI。

吳委員玉琴：還有通貨膨脹？

許部長銘春：對，這個部分是大家最重視的，所以我們都會針對這些數據充分討論以後，做最後的決定。

吳委員玉琴：是，所以專家們的努力，可是我看起來每次到最後還是一個政治決定的感受，或是哪一方忍痛、含淚接受……

許部長銘春：其實還好，大家都是有共識的，不滿意但是都可以接受的情況下做最後決定，不過我也跟委員說明，我們預告的版本，未來會有一個研究小組……

吳委員玉琴：是，我的版本也是有個研究小組，我覺得應該有更客觀的研究小組提供數字以及長期的研究……

許部長銘春：對，尤其在會前提供一些意見給大家來參考。

吳委員玉琴：部長，我的版本裡面有提到要計算公式，因為從我在健保會的經驗，其實國發會都有給健保署健保調漲的一個公式，那是一個可預期的，但是大家討論很久都覺得那個不一定好用，而且是事後指標，但是大家也推翻不了它，所以我覺得有個公式也是有一個穩定性在，所以有不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委員的想法，我們也尊重，不過現在有適用最低工資的主要國家，沒有用公式的方式，再加上因為公式代的數據有時候可能是比較落後的指標，而且代公式的話，像這兩年這種疫情……

吳委員玉琴：變數太大了？

許部長銘春：變數真的太大了。如果疫情像前年這種狀況，甚至如果是代公式，恐怕都沒辦法調，但是前年，我們還是調了，雖然調幅很低，但是至少我們是支持調整的方向，大家也是這樣子做，所以我覺得使用公式可能就沒有辦法再參考其他的指標，還有衡酌整體的情勢，我覺得可能彈性比較不夠。

吳委員玉琴：好，瞭解，相關的條文，我們就到審查時再來討論，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育美發言。

張委員育美：（10 時 9 分）部長好，今天召委安排審延宕多時的最低工資法，本席在此表示支持，回顧整個歷程，最低工資法原本是蔡總統在 2016 年競選總統時提出的勞工政見之一，但是目前遲遲沒有下文，在各界壓力之下，2018 年 10 月勞動部終於提出了最低工資法草案，經過預告期之後，送入行政院審議，到今天三年多過去了，法案還是停滯在行政院，等不到政院版本送入立法院來審查，我們人民完全感受不到蔡總統要兌現競選的支票。請問部長，最低工資法草案遲遲沒有辦法送出政院的原因是什麼呢？又再過三年多了。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張委員好。因為這個部分，關鍵在於參採的指標。

張委員育美：參採，譬如物價或租金？

許部長銘春：消費者物價指數、國家發展、經濟發展狀況等等，這些指標裡面，其實勞資雙方……

張委員育美：這沒有共識嗎？

許部長銘春：對，其實這個草案雖然送出來，我們目前只有一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這個指標是勞資有共識的，其他的部分其實勞資還是意見很分歧，所以送出去以後，院這邊是希望大家儘

可能再溝通，跟委員報告，既然要提升到法位階，因為本來有一個基本工資審議辦法是勞基法授權的法規命令，我們現在也是希望把它提升法位階，所以我們認為如果是這樣，我們儘量能夠讓大家都共識，在討論上以及在法案落實會比較順利……

張委員育美：好，我知道。部長，你在講你有努力就對了？

許部長銘春：我們繼續努力。

張委員育美：本席再提醒部長，最低工資法是勞工基本薪資權益，對於初入社會的年輕人是重要的，政府口口聲聲說要照顧年輕人，卻吝於在法制上給予實質上的保障，讓青年勞工感到寒心。近期物價飆漲，工資應隨著物價指數連動調整，當然唯有將基本工資法制化，才能保障勞工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本席要求勞動部儘速協調各方達成共識，將政院版本草案送入立法院審議，好嗎？

許部長銘春：好，我們雖然還沒有完成法制化這個作業，但是我們其實每年都有調整。

張委員育美：我知道，剛剛部長有在講你的努力。

許部長銘春：跟委員報告，如果我們以勞保資料來看，105 年青年平均月投保薪資是 2 萬 7,351 元，去年 110 年已經提升到 3 萬 1,115 元，所以青年的投保薪資是有提升的，所以表示年年提升基本工資，其實對整個薪資推升是很有幫助的。

張委員育美：對，對入社會的青年很重要。

接下來我要請教有關移工留才久用的方案，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在今年 4 月 30 日就正式上路了，對於在臺工作滿 6 年以上的移工，只要符合薪資與技術的條件，可由雇主申請聘僱從事中階的技術工作，每次最長可以延長 3 年，期滿還可以繼續展延，且無工作年限的限制，預期將能留用資深移工以及我國培育的僑外生，以解決我國中階技術人力的短缺。再請問部長，勞動部對於移工留才久用方案是否有進行評估？預期中程與長程的目標可以為臺灣留下多少中階技術人力呢？

許部長銘春：我們現在是抓 2030 年可以預估留用 8 萬人。

張委員育美：8 年留用 8 萬人，這怎麼算出來的？

許部長銘春：我們有推估，現在符合的人數大概 20 萬人……

張委員育美：怎麼算出來的？

許部長銘春：我們有統計數字，現在在臺 6 年以上的移工有 20 萬人……

張委員育美：對，怎麼算出來的？

許部長銘春：依據其留臺的意願，我們來推估，願意留下來的，我們推估是 8 萬人。

張委員育美：好，所以是 8 萬多名啦！等一下我有一個表格給你看。

再來，社福類移工要適用移工留才方案除了在臺工作 6 年以上之外，薪資要達到一定門檻，還要通過我國語文能力測驗，並且完成 20 小時的教育訓練。完成 20 小時的教育訓練是簡單啦！可是要通過語文能力測驗就很難。語文能力測驗部分雖然由教育部協助辦理，但是勞動部作為留才方案的主管機關，是否有掌握目前語文測驗的報考名額是多少？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現在報考的名額有 2,000 人。

張委員育美：好。

許部長銘春：教育部也因為這樣，所以會再加開……

張委員育美：會加開？

許部長銘春：對，會再加開考試的場次。

張委員育美：因為 4 月 30 日以前是 200 名，現在是 2,000 名……

許部長銘春：對，現在加到 2,000 人啦！

張委員育美：對，加開會到多少？

許部長銘春：我們……

張委員育美：是 2,000 名的話，你剛剛說 8 萬名會留下來，我算起來要 43 年才能夠把現在符合資格的移工消化完畢，可是這些現在有的已經 40 幾歲，到時都 80 幾歲了，還……

許部長銘春：不會啦！報告委員，我都覺得可能也不會那麼久，這件事情應該滿樂觀的，我們……

張委員育美：現在是 2,000 名嘛！大家都聽到，2,000 名嘛！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這個是 4 月 30 日才上路喔！

張委員育美：對。

許部長銘春：現在還不到 1 個月，報名是 5 月啦！

張委員育美：不過按照這樣的數字……

許部長銘春：委員，你不用擔心，我們會滾動檢討。

張委員育美：大概會多少？因為這樣算起來要 43 年啦！

許部長銘春：不會那麼久啦！

張委員育美：不會那麼久，你們就 1 個月內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就滿足需求啦！

張委員育美：現在 8 萬多名嘛！怎麼樣讓這 8 萬多名中階人力……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這個方案要推，當然有一些技術檢定的機制，我們都會滾動檢討，像現在考試的人從原來的 200 人變成 2,000 人，我們就拜託教育部擴充考試的場次。

張委員育美：我一直在問數字，現在是 2,000 名，到底該給多少？所以你們要和教育部、經濟部橫向溝通，由你們勞動部整合啦！

許部長銘春：會、會、會，報告委員，我們有一個跨部會的平臺，針對這個方案，我們都隨時滾動檢討。

張委員育美：你還是沒有跟我講會給多少，你們總是要有一個 KPI 出來，說這個 8 萬多名怎麼消化，讓他們都取得語文能力這個資格，對不對？如果你有講出來，我就不會一直講 43 年，對不對？你一直講滾動式，所以我希望你們 1 個月之內給我資料，就是你們和教育部、經濟部（經濟部有主管一些專業的訓練等等）討論的結果，是不是可以給我書面報告呢？

許部長銘春：好，可以。

張委員育美：預估一下大概多少。剛剛我們召委都在笑，要 43 年啊！43 年之後，我們都不在啦！

許部長銘春：不會那麼久，不可能那麼久啦！

張委員育美：對不對？太久了。

許部長銘春：大家對這個方案非常期待，也有很……

張委員育美：蘇委員說 100 歲。

許部長銘春：也有很熱烈的迴響，我覺得應該是很樂觀啦！

張委員育美：我們要長命百歲才可以享受到這些中階外籍人力留下來照顧我們，從照顧我媽媽到照顧我們。

許部長銘春：是啊！是啊！報告委員，我要說明為什麼要語文測驗，因為衛福部認為……

張委員育美：我知道。

許部長銘春：他是要照顧人的，所以……

張委員育美：當然要語文測驗，我知道。

許部長銘春：他的語文上面應該要能夠溝通啦！

張委員育美：對。

許部長銘春：這是衛福部的要求，教育部才會有這個語文測驗，但是我們所瞭解的。

張委員育美：是有必要啊！我知道。

許部長銘春：對，有必要啊！

張委員育美：還有 20 小時的教育訓練，我剛剛講 20 小時的教育訓練很簡單，我們上上課、線上上課都可以。

許部長銘春：是啊！是啊！

張委員育美：但是語文能力測驗是比較難，你們 1 年是 2,000 名，要 43 年。

許部長銘春：會增加啊！報告委員，這個人數上……

張委員育美：對，我跟你講你們 1 個月內……

許部長銘春：不是 1 年 2,000 人耶！

張委員育美：不管 1 年 2,000 名或 1 年 2,500 名，1 年 2,500 名也要快 40 年啊！以前是 200 名，現在是 2,000 名，你剛剛回答 2,000 名，沒錯啊！我們查資料也是 2,000 名啊！

許部長銘春：對。

張委員育美：但是現在有 8 萬多名啊！

許部長銘春：這個會加開啦！報告委員，我們會針對報名的人數，假設是大增，我們一定會加開場次啦！

張委員育美：現在很多家庭都引頸期盼，希望能夠知道他的外籍移工時間到的話可不可以留下來，他們都很願意參與語文測驗，這個沒問題，就是你們的名額太少，所以勞動部和教育部、經濟部都要一起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一定會針對報名的人數跨部會請他們該加開場次的一定要加開，全力協助，讓這些中階技術的優秀人力能夠留下來。

張委員育美：好，部長，努力！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張委員育美：謝謝。

主席：本席也接到很多這樣的投訴啦！我們都有接到投訴啦！現在網路報名都報不進去，網路報名要去參加這個語文測驗都報不進去啦！

接著請徐委員志榮發言。等一下在本席詢答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謝謝！

徐委員志榮：（10 時 20 分）部長好！部長，想請問您支不支持今天排審的最低工資法？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徐委員好！支持。

徐委員志榮：支持嘛！

許部長銘春：是。

徐委員志榮：最低工資法是攸關勞工權益制度化保障很重要的一步啦！

許部長銘春：是。

徐委員志榮：當然你剛剛也講過提升位階，剛剛育美委員也講這不單是蔡總統選舉時的政見，我們蘇院長在 2020 年也曾經講過要努力地在下一個會期送到立法院來審議，但是經過了兩年，也沒看到啦！我剛剛有聽部長講，勞資對於這個還沒有共識。我要在這邊很清楚地告訴許部長，這樣的問題要勞資雙方有共識很難很難，可能永遠沒有共識，但是大有為的政府，你們想想看，當初我們軍公教年改有共識嗎？有共識的話，立法院不會被鐵絲網團團圍著，警察一大堆，你們可以想像得到那個情景，那也沒有共識啊！所以我在想最低工資法要能夠立法的話，雖然您支持，很多委員也支持，但是我相信很難啦！這個魄力沒有拿出來的話，勞資雙方真的是永無共識啦！

今天召委排審這個，我在想是不是我們在自力救濟，是不是？反正等不到院版，我們就自力救濟，可能部長也有什麼難言之隱，我們在這裡也不挑明啦！最好就是大家能夠好好地考慮，為了勞工，你也講了是否要提升這個位階嘛！當然我也贊成吳玉琴委員講的要有公式，我一直在想參數，我的版本裡面也增加了幾個參數，也訂出來占比，那個可能比較複雜，我也不在這邊堅持這個，總是我們真的有心的話，還是要努力地往前走啦！

許部長銘春：是。

徐委員志榮：剛剛有委員講過，有公司要求員工每天要快篩陰才可以去上班，當然雇主有這樣的要求，他要負擔這個費用，現在問題是譬如一週上班 5 天，他要買 5 個，但是市面上很難買，就算他買得到，1 盒 500 元，用 5 天，是不是公司就發 500 元給他？發 500 元給他，公司有負擔這個錢，但是他萬一買不到或買的不夠用，譬如他排到買 1 盒，他家裡的人也要用，怎麼辦？他就沒有快篩劑，公司有付快篩劑的錢給他，但是他沒有試劑可用，他沒得用，當然就是不能證明他採陰，他就不能去上班，這樣怎麼辦？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部分可能就是勞資雙方可以再協商，因為或許他也可以居家上班或用怎麼樣的方式，如果公司希望他的工作還是能夠持續，我覺得雙方可以檢討一下上班的方式啦！

徐委員志榮：部長，你是說如果啦！如果他不能在家裡視訊上班，譬如他是現場的操作員，他不見

得是在辦公室的，他可能是作業員，沒有去上班就不行啊！這樣怎麼辦？公司也把錢給他了，但是他買不到或即使買到，也不夠用啊！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現在超商或像全聯也有賣啦！

徐委員志榮：比較貴啊！

許部長銘春：是比較貴啦！

徐委員志榮：180 元、200 多元。

許部長銘春：所以如果雇主一定要他來上班，恐怕比較高一點的費用負擔也必須要支出。

徐委員志榮：好，我就點出來讓部長知道，如果公司有要求員工，快篩又不夠用，看要怎麼解決問題。

最後就講防疫照顧假，之前也有提過，好像部長以前有講過，你會跟教育部甚至行政院討論補貼防疫照顧假，我不知道現在有什麼進度。大家也知道現在確診數很多，18 歲以下的小孩確診，必須要有大人陪同。如果我是一個勞工，事假、特休假都請完，也沒什麼假好請了，我現在請了防疫照顧假，當然公司會准假，但是我沒有薪水領。這方面政府是否可以對這些勞工有所補貼？當然資方的立場會說我有講，你有特休假和事假、為什麼不請？當然這個錢也不是雇主在負擔，你就先把事假跟特休假請完，請得不夠還請防疫照顧假，當然就沒有薪水好領。這個情況之下，是不是政府可以對這些勞工有所補貼？

許部長銘春：如果家長是照顧確診的學童，他是可以請防疫隔離假，防疫隔離假就有防疫補償。

徐委員志榮：我們政府給的？

許部長銘春：對，就是小朋友確診，家長為了照顧這些生活無法自理的學童，他是請防疫隔離假，不是防疫照顧假，防疫隔離假就有防疫補償，一天 1,000 元。

徐委員志榮：不是勞動部的。

許部長銘春：不是，是 CDC。

徐委員志榮：現在還有 1,000 元嗎？

許部長銘春：有，如果是防疫隔離假是有的。

徐委員志榮：現在隔離的人很多，但開放後也不見得要隔離了，可是家長仍須回家照顧小孩子。

許部長銘春：是，所以如果他是確診的小孩，因為他們生活無法自理，需要家長來照顧，家長是可以請防疫隔離假，防疫隔離假就有防疫補償。

徐委員志榮：那個家長算是隔離？他是要照顧小孩子，這樣符合隔離嗎？

許部長銘春：對，因為他要照顧確診的小孩。

徐委員志榮：所以他符合照顧隔離，可以領 1,000 元？

許部長銘春：是的。

徐委員志榮：那個錢會很多，這樣的情況很多，而且會越來越多，你應該也知道。沒關係，這樣可以對勞工有所補助的話也是好事，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10 時 28 分）部長好。我比較難得在後面質詢，其實聽前面幾位委員在詢答的過程中，覺得大家其實都很認真準備，很多問題都滿切中要點的，我覺得我可以延伸一下。剛剛前幾位委員問到防疫的部分，包括雇主如果要求要快篩陰才能上班，那麼快篩試劑應該由誰提供？部長講了很多次，就是雇主提供。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就是費用的問題，因為雇主要去買那麼大量也不行，假設是實聯制的有數量的限制，所以我們現在就是由勞工自己去買，但費用就是雇主要負擔。

蘇委員巧慧：這樣確實是剛剛徐委員提到的，萬一我也沒有辦法準備快篩劑而導致上班造成問題的話該怎麼辦？其實我覺得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如果再追溯回去，除了費用由誰負擔，責任由誰負之外，其實還有一個應該要宣導，就是到底什麼時候要用快篩。其實部長在第一位委員詢答的時候就有提到，現在政府硬性規定的對象是醫護，還有哪一個場所？

許部長銘春：還有教師。

蘇委員巧慧：醫護和特殊場所的從業人員才有強制規定，需要快篩陰才可以去工作場所，其他地方其實沒有這樣的規定。這個費用之所以由雇主負擔，是因為政府沒有強制規定，而企業或公司自身的要求，是加強版的、自主性的，所以這個費用是由雇主來負擔沒有問題，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蘇委員巧慧：勞動部還包括剛剛說到的請假，光是防疫隔離假、防疫照護假，這些關於勞動權益的部分，請問勞動部有做解釋嗎，有對大家公告嗎？

許部長銘春：有。

蘇委員巧慧：好，那我今天就跟你講，你看光是委員就問那麼多了，我們就去查勞動部的資訊寫在哪裡。你看新聞寫這麼多，其實你剛剛說的這些，在 5 月 3 日就已經公布了，你都已經回答過媒體。可是你的官網是到 13 日才公布，臉書或其他相關的管道，我覺得都還是比較少一點。其實您剛剛的回答都很清楚，勞動部的立場也始終一貫，我是建議可以再利用更多的平臺管道，不管是你們的臉書，甚至是防疫宣傳短片等等。

疫情走到現在第 6 個禮拜，大概已經發現其實大部分是輕症，所以大家沒那麼害怕，但如何回復正常生活，大家都有期待。現在變成有保險的問題，還有上班權益的問題，我覺得勞動部未來的角色會越來越吃重，甚至包括到底什麼時候，雇主還可以繼續要求要快篩才能來上班，而且是天天快篩嗎？其實這都有點太多了啦！我是覺得這些都應該要勞動部再多一點……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多宣導正確的觀念給勞雇雙方。

蘇委員巧慧：陳時中部長也已經說過很多次，是有症狀才快篩嘛！所以我覺得防疫的部分，連委員都問這麼多了，你就知道一般民間到底還需要多少資訊。

另外，我們剛剛也聽到張育美委員在詢問的時候，這題其實我也覺得很重要，就是移工留才久用的方案。因為時間的關係，剛剛問過的我就不再問，剛剛你說臺灣現在有 22 萬名移工，你們預計要留 8 萬人。其實部長上一次可能是口誤，你上次回答的時候是說今年要留 8 萬人，我們都還有把上次的逐字稿調出來。

許部長銘春：對不起，應該是口誤。

蘇委員巧慧：所以更正一下，是 2030 年要留 8 萬人吧？

許部長銘春：對。

蘇委員巧慧：2030 年要留 8 萬人，產業、社福都有各自的條件，語文的部分就是你的條件之一，所以為什麼我們會來詢問，因為就是有人來問。我給你看看現在 2022 年的考試日程，我們不是有一張表單嗎？我們現在的考試場次，剛剛經過張委員的計算，確實是僧多粥少，光是考試日期就不夠多。因為你看今年既定的場次，口語測驗確實目前只排了 4 場，而且其中的 6 月 18 日這場，已經是勞動部去協調加開的了。所以勞動部要不要加開？有，有加開。可是加開的夠不夠？坦白講不夠啦！為什麼？因為這個方案推出來之後，大家都喜歡。

其實你說要分 8 年把 8 萬人留下來，可是很多人可能今年就想留下來了，所以今年正式開始的第一年，也許是最大量的時候。在這樣的狀況下，這些場次大概都是一開 10 分鐘就被秒殺了，沒有看過這麼熱烈報名的狀況。所以我今天跟張育美委員的訴求是一樣的，我們都提出了這樣的問題，現在也很清楚勞動部既然願意加開，乾脆就盤點一下有多少人。

許部長銘春：我們最近就會邀請教育部一起來開工作小組會議。

蘇委員巧慧：好。

許部長銘春：現在重點就是有多少需求，我們就是盡量全部把場次開出來。

蘇委員巧慧：我也很好奇，這個需求你要怎麼調查呢？

許部長銘春：我們就報名……

蘇委員巧慧：因為他都秒殺，秒殺之後沒有報到名的有多少人，你也很難統計啊！

許部長銘春：因為現在這個考試是家庭類的……

蘇委員巧慧：對，家庭類是大家最需要的。

許部長銘春：尤其是已經快滿 14 年，或已經滿 14 年的。

蘇委員巧慧：沒錯，就是這個。

許部長銘春：這些人我們有估算了一下，大概有 7,000 人。

蘇委員巧慧：今年滿的有 7,000 人？

許部長銘春：對，約 7,000 人有這樣的需求，現在因為疫情，所以年限到了也不會馬上要他回去。

我們會滿足這 7,000 人的需求，我們會估一下把場次開出來。

蘇委員巧慧：好，因為如果是 7,000 人的話，按照我們剛剛的計算，目前已知的名額是 2,000，等於還有 5,000 個洞，5,000 個洞要分多久能夠補完，這樣就滿具體的。

許部長銘春：我們大概辦這半年……

蘇委員巧慧：就只剩下半年了。

許部長銘春：因為是 2 個月就 2,000 人，還差 5,000 人，所以……

蘇委員巧慧：等於是再 2 到 3 倍才有辦法，所以你看看這個日程，因為這其實是很大的協調工作，從場地到考試、閱卷、監考等等，需要很大的人力。我希望既然做了這個承諾，而且名額大約是 5,000 人，這也是你們現在說的，這個部分要能夠開出來。

許部長銘春：我們一定會跟教育部好好溝通把它開出來。

蘇委員巧慧：好，我想這個計畫大概 1 個月左右就可以定出來了，你才有辦法在未來的半年把場次開出來。

許部長銘春：可以，我最近就會開工作小組會議，開完就應該可以定出來。

蘇委員巧慧：我希望開完之後，能夠把報告送到委員會和各委員辦公室，讓我們共同追蹤，謝謝部長。

許部長銘春：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徐委員志榮代）：接下來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11 時 37 分）剛剛的幾個問題，本來本席也準備要問，但回答得差不多了，第一個是留才久用要考語文，但是永遠報不到。現在都是網路報名，但是都報不進去，一下就被秒殺了，這些你都知道了。所以趕快將計畫開出來，讓資格符合的留才久用，現在缺工缺得很厲害，尤其是家庭類的很缺。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的確，我也接到很多反映……

林委員為洲：現在我們老年人口越來越多，更需要這方面的協助。

許部長銘春：對，所以我們就是分輕重緩急，快到的我們先趕快讓場次開出來。

林委員為洲：好，請將你們盤點的結果向委員會報告，開出多少場次，讓多少人可以考，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給本委員會。第二個是快篩，剛剛委員也問了，雇主如果要求快篩，雇主要負責任，買不到的話，你要給錢讓員工去買。

許部長銘春：是。

林委員為洲：確定喔！你要去指引啊！要有函釋、指引，否則各地的勞工局搞不清楚狀況，勞工如果被要求快篩，自己還要去買，否則會扣薪。所以你剛剛已經講清楚了，只要是雇主要求的，一定要快篩才能來上班，我要上班，你不讓我上班，扣我薪水。你給我錢，我不一定買得到，但是最少有給我錢，這個問題要怎麼處理？有給錢才可以喔！不然就要提供快篩劑給勞工，才能要求他快篩。這個要講清楚，然後要給指引和函釋，各地勞工局才有辦法告訴所有的勞工，當你被雇主要求快篩的時候，雇主要付費用。

許部長銘春：是。

林委員為洲：講清楚喔！

許部長銘春：有，其實我們的 Q&A 和地方政府都已經……

林委員為洲：沒有，很多勞工還是不知道。

許部長銘春：我們再加強宣導。

林委員為洲：自己跑去買又買不到，又要去上班，否則沒有薪水會影響生計，所以很煩惱，要講清楚。

許部長銘春：好的。

林委員為洲：我們今天要討論最低工資法，本席也有提案，內容我們等一下再談，我先問幾個問題

。部長覺得對勞工來講，最低工資是用現在這種不定期檢討的方法比較好，還是訂定法律比較好？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要說明一下，我們現在是有定期，原則上我們每年的第三季都會討論基本工資，現在差別是法位階。我們現在用的審議辦法是法規命令，我們希望提升法律位階為法律……

林委員為洲：所以你覺得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啊！

林委員為洲：把它法制化比較好，還是用現在的辦法就好？最低工資有沒有必要入法？

許部長銘春：我想提升法律位階……

林委員為洲：100 多個國家都這樣做了嘛！

許部長銘春：對，跟世界接軌。

林委員為洲：是啊！

許部長銘春：但是我們現在……

林委員為洲：但是一直沒有送來，一直沒有擬定出來。

許部長銘春：這個還在行政院의 審查當中。

林委員為洲：很好，但是沒有做。

許部長銘春：我們還會再努力來催。

林委員為洲：你都說很好，但是沒做。

許部長銘春：有做啦！法案已經送出去了。

林委員為洲：你的法案是送去行政院耶！

許部長銘春：對，在行政院。

林委員為洲：催一下吧！我們要講清楚，現在歸責是在行政院，勞動部已經把最低工資法的草案送到行政院，是行政院卡住了，沒有送到立法院來。當然要法制化，對勞工比較有保障，有連動的公式，按照幾個指標，像本席有提出來幾個指標。比如三項指標，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家庭收支狀況、基本生活費等指標，連動一起來討論，法制化才有保障，才不會被政治扭曲。

過去我們常常看到，選前調薪調一下，要選舉了，勞工是最軟的那一塊，選後凍 4 年，勞工變韭菜。選前是最軟的那一塊，選後變韭菜，就可以操弄，要選舉了就調一下，選舉過了就不一定調。有啦！有開會啦！開一開，結果說不宜調整。所以我們需要一個最基本的公式，當物價指數上升，支出費用上升，我們就要去聯動調整基本工資。我要再強調一次，這個叫做基本工資，是最低的工資。如果企業連這個最低工資都承受不了，那這樣的企業要倒了，如果基本工資他都請不起，老實講這沒有競爭力。

我們現在說的是最基本的，維持人的基本生活的最低工資，拜託你們催促行政院，趕快送到立法院來。今天我們就要審，一定會逐條，我在這邊宣示，今天要進入逐條，剛剛各黨委員都提出版本，都說支持。下午我們就會知道，海水退了，有沒有人沒穿褲子，會不會來阻擋最低工資法的逐條審議、甚至出委員會，我們等一下來看，謝謝。

主席（林委員為洲）：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請打開窗戶，因為本委員會邱泰源委員快篩陽性，所以大家要更注意通風。

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11 時 6 分）請教鍾副署長，聽說署長去割雙眼皮？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鍾副署長說明。

鍾副署長錦季：署長請病假，他的眼睛白內障。

陳委員瑩：是白內障，抱歉，我以為是割雙眼皮。他有在線上看我們的質詢嗎？

鍾副署長錦季：沒有辦法，他昨天開刀。

陳委員瑩：沒關係，等他回來好了以後你再請他觀看我的質詢。上週五有媒體報導你們中彰投分署的助理研究員涉及貪污等罪名已經被起訴了，這件事情副署長知不知道？

鍾副署長錦季：知道。

陳委員瑩：你覺得你們在職業訓練這一塊做得好不好？

鍾副署長錦季：如果就這件事情來講，我認為我們有很不足的地方，為什麼會讓職訓師有機可乘？也就是我們在製作上面一定有哪一些出了問題。

陳委員瑩：我是問你覺得你們在職業訓練這一塊整個做得好不好？

鍾副署長錦季：如果是以辦訓，對外部的顧客也就是參訓者來講，在整個就業率、訓練品質，我認為是好的。

陳委員瑩：你認為做得不錯。這名涉貪的助理研究員從民國 100 年到 109 年總共 10 年的時間裡不斷的在犯案，檢方起訴的罪名相當多，這是非常少見的。我發現勞動部內部歷年來的貪污案件都有一個共通點，就是過了好多年後才會東窗事發，如南區職安中心檢查員涉貪，還有過去許銘春部長自己主動發現、調查，後來舉國皆知的基金運用局組長涉貪。

我們回到本案來說，你們的職業訓練講師分為幾個職級？分別的階級和職等是什麼？

鍾副署長錦季：我們的職訓師分為聘任和聘用，聘任職訓師等於公務員一樣，跟公務員享有相同的薪資和福利待遇；另外一種是聘用職訓師，就是約聘人員，所以會有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之類，屬於約聘的角色。

陳委員瑩：所以該犯案者是約聘人員？

鍾副署長錦季：是。

陳委員瑩：約聘了十年，所以他有十年的機會。你們分別的編階職等是怎麼樣？

鍾副署長錦季：我們的聘任，就是像一般公務人員的聘任有正訓練師、副訓練師、助理訓練師，約聘研究員有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陳委員瑩：職等呢？

鍾副署長錦季：正訓練師、研究員，這是他們最高的部分，他們不是比照公務員的職等。

陳委員瑩：職等不一樣。這位前助理研究員是約聘進來的，所以沒有辦法算年資？

鍾副署長錦季：一年一聘。

陳委員瑩：一年一聘所以沒有辦法算年資？那他是教什麼職類的？

鍾副署長錦季：他是屬於機械電子職訓。

陳委員瑩：目前署本部有沒有簡任級官員是由分署職業訓練師升任的？

鍾副署長錦季：就我所知是沒有的。

陳委員瑩：一個都沒有嗎？

鍾副署長錦季：沒有，因為我們都是公務員任用的。

陳委員瑩：據報導，他除了擔任講師外，還是負責採購標案的承辦人，他既是訓練耗材的保管人，也可以負責驗收，一個人同時擔任這麼多角色，等於是包山包海，什麼都包，全包了。他擔任的官職不高，是約聘僱，可是他的職權這麼大，一個約聘僱人員職權這麼大，你們內部都沒有在管理嗎？他自己還開公司，用自己的母親當人頭，你們內部完全不知道嗎？難道你們對長期合作的得標廠商的背景都沒有查核嗎？他母親的名字在你們的人事資料中應該都看得到，怎麼都沒有發現？你們整個管理機制到底是什麼？

鍾副署長錦季：物料管理的規定在民國 97 年就已經訂定了，103 年修正過，為什麼還發生了委員所提的問題，我們確實必須深切的檢討，我們從去年就開始整個檢討，並從去年到現在都啟動由本部政風室進行五個分署所有經過改善後的抽查。

陳委員瑩：你們沒有抽查到這個就是了？

鍾副署長錦季：從民國 97 年開始，各分署就必須自己進行抽核。

陳委員瑩：這就怪了，怎麼抽都抽不到，這中間有鬼嘛！十年不算短的時間，民國 97 年到現在也很多年了。以前中區職訓中心是最大的職訓中心，不管是人員、預算及場地都是最多的，你們只是抽查並沒有整個清查過。你剛剛的答詢讓我們發現幾個問題，一個約聘僱在十年內犯了這麼多案子，真的只有他一個人嗎？沒有其他主管或夥伴在包庇他嗎？這件事情之後，你們有沒有立即啟動內部的調查？

鍾副署長錦季：我們是主動移送而且是內部主管股長發現他有問題，為什麼這麼多年來他沒有被發現，也就是說整個過程真的需要改善，例如驗收，他是請購人，驗收人就不應該是他，所以我們現在改成他的科長或股長才能當驗收人，他只能在驗收過程中當點收人。

陳委員瑩：這個案子你們可以慢慢的去檢討，也做為未來防弊案例的參考。這些職訓師主要是負責提升受訓學員的職業技能，而你們因應新冠肺炎的作為是鼓勵減班休息的勞工參加職訓，所以他們的角色、功能是非常重要的，你們的職訓師發生這樣的事情，士氣很差，平常技能又沒有提升，績效沒有考核、升遷沒有管道，十年了還是約聘，我剛才也問了，這幾年來也沒有內部升等，我不知道你們怎麼處理，看起來這個職位沒有什麼前途可言，難怪他要貪污賺錢。

鍾副署長錦季：不是這樣。

陳委員瑩：不管是或不是，他就發生這件事情了。我覺得這個案件對其他很認真工作的職訓師不公平，在這樣的狀態下能教出好的學員嗎？

鍾副署長錦季：雖然是聘用的約聘人員，但未來如聘任有出缺，我們都是從這些約聘表現好的老師

優先甄選聘任。

陳委員瑩：你不要誤會我的意思，我今天舉這個案例是要你們檢討內部的控管機制，但對於認真工作的職訓師也要有一些好的獎勵，對認真工作這件事情有好的回饋。

鍾副署長錦季：好的。

陳委員瑩：我為什麼會關心蔡署長今天有沒有出席是因為我上次質詢有關外勞發生重大群聚注意事項，我知道你們在我的質詢之後改為 10 人以上的單位染疫算是重大群聚。這個發布至今已經快三個星期了，總共有多少事業單位通報縣市衛生局？你們疫調了多少人次？這個事項執行得怎麼樣？

鍾副署長錦季：我們之前是 30 人以上的單位確診要報勞動主管機關啟動應變，現在改成 10 人。

陳委員瑩：我知道，我有質詢。

鍾副署長錦季：數據會後再提供委員。

主席：請提供資料。

陳委員瑩：來這裡要做好準備。我要特別提醒，我點出這個是因為蔡署長搞不清楚全國有多少中小企業，他上次只告訴我全國是一萬人，我一直記得他回答我的這個數據，你搞不好知道答案，反正他說一萬人。然後他又在立法院公然說謊，我想提醒你們，你們的答詢在立法院都有紀錄，有影音紀錄，也有公報紀錄，他謊稱你們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一起開過會，會中討論主題是外勞群聚注意事項，你們要訂定這個注意事項。他說你們有一起開，但我跟疫情指揮中心確認過了，答案是沒有。枉費上次召委安排了這麼重要的題目來討論，每次我的質詢其實是對你們愛之深、責之切，同時也是基於民意代表監督的職責，在職業訓練這一塊，我希望你們透過這次的事件好好規劃職訓師整個的養成生涯規劃，要給予鼓勵，做好管理，不是只一直注重外勞而疏忽了本勞的職業訓練，請蔡署長痊癒之後好好的觀看我今天的質詢，也要聽得進去。謝謝。

鍾副署長錦季：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1 時 18 分）部長好。現在國內疫情持續攀高，防疫政策從 3+4 變成確診的密切接觸者可以選擇 0+7，他們的範圍越縮越小之後，勞工選擇 0+7 回到職場持續工作，雇主不能拒絕，其他人的染疫風險就會相對升高。其實歐美國家都主張工作場所染疫就是職災，所以雇主有責任預防受僱者染疫，現在政府的 0+7 政策升高了其他同仁的染疫風險，沒有提供足夠的保護，比如協助防疫的警消防疫設備都不夠，暴露在染疫的風險中，你們或許說警消是在公部門，不歸勞動部，但上星期五來這邊抗爭的小黃司機該怎麼辦？我看 Uber 還不錯，推出一一次性經濟援助計畫，預計總金額將投入 1,500 萬元。請問部長，勞動部基於照顧國內勞工的安全，你們對於 CDC 這個政策有什麼看法？有沒有做出什麼回應？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CDC 做的決策都是基於相關工會的經驗、傳染病的專業，經專家學者及衛福部討論以後所做的決定，所以我們都會……

葉委員毓蘭：其實現在大家有很多解釋之後就發現他們做的很多政策幾乎是朝令夕改，而且經常出錯，除了這個，你們應該要有你們的說法，且要監督雇主預防染疫職災的問題。勞動部長期關注勞工的工時狀態，確保他們的健康，但國內有一群爆肝人就是警察、消防和監所的同仁，他們雖然不屬於勞動部的職責範圍，但在公部門的職場中就可以受到不合理的工時制度的壓迫嗎？

許部長銘春：對於所有勞動者的工時及身心健康，我們都要重視。

葉委員毓蘭：美國警消的工時、薪資都受到 1974 年修改的美國公平勞動標準法的規範，在這個部分，勞動部非常非常的消極，因為你們認為這些都是公務員，可是職安是勞動部主管的，我國公務員的安全是由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的，但職業安全衛生法的定位就應該是基本法，適用於各行各業，就像操作危險機具工廠依照職安法必須要有職安計畫，要受特別高密度的勞檢。我知道前幾年保訓會原本要將保訓法和職安法合而為一的時候提了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原本要授權增訂一個警消專章，希望由勞動部進行勞檢，但審查時因為你們反對而作罷，請問你們當時反對的原因為何？

許部長銘春：我請署長說明，他說當時我們並沒有表達反對，請他說明詳細的情形。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在 103 年我們訂定職安法時，確實有討論到警消人員是否要適用職安法，當時人事總處和考試院都持保留態度。108 年考試院保訓會有提出這個議題，勞動部採取支持的態度，並沒有反對。

葉委員毓蘭：他們現在白紙黑字上面寫的是你們反對。

鄒署長子廉：現在應該是公務員安全防護辦法裡面要增訂這個項目，要在公務員安全防護辦法中增訂警消專章。

葉委員毓蘭：如果我們增訂的話，你們會支持嗎？

鄒署長子廉：如果在公務員安全防護辦法中增訂警消專章，當然我們會支持。

葉委員毓蘭：到時候會請你們協助做職安的安全檢查。本席還要關心的是最近我們審查公務員服務法和保障法的部分，其實警消同仁長期被剝削，前天聽人事總處講，去年如果把超時工作用行政獎勵的部分換算成實際的加班費是 66 億元，這還沒加上勞基法規定的夜間加成、假日加成，只是算單純的時數部分就要 66 億元。現在警消都認為他們的相關權益全部都被漠視，其實歐美很多國家都同意警消組工會，因為他們是非常特殊性質的公務人員，目前他們只能設協會，說實在，協會只是聊備一格而已，不知道你們對警消組工會的立場支不支持？

許部長銘春：基本上，對於這個議題，我們之前也跟銓敘部和人事總處都討論過，因為他們是主要的權責機關，不管是透過協會或工會等形式，能夠讓警消人員的權益獲得具體的保障，我們都希望可以努力去努力。

葉委員毓蘭：所以勞動部基本上是採取鼓勵和支持？當然成立工會有一些前提，比如不能罷工。

許部長銘春：我們是說有時候不一定拘泥於工會或協會，如果協會或者其他的方式可以使警消人員的權益得到保障，我們都……

葉委員毓蘭：但說實在話，它們的保障力道跟工會差太多，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再積極一點。這次鐵路工會在勞動節集體休假，他們拒絕假日上班，集體放假，相當於是另類的罷工；我剛剛之所以提警消工會的原因，是因為有很多國家會針對這些關鍵的，比如維持治安、公共安全，或是重要的公共運輸，也就是維持民生運作的，他們會有一些前提要件限制他們罷工等等。勞動部作為主管機關，在這部分還要更用力一點，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是，我們會很努力。

葉委員毓蘭：謝謝。

主席：繼續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11 時 26 分）謝謝主席。第一，因為中央防疫政策不斷更改解除隔離時間的認定，居家隔離單發不出來，讓很多基層勞工請假變得無所適從，遭受公司的刁難；也就是中央宣布放寬解隔時間，但勞工還沒有收到居隔單，被公司要求上班，而且要擔心解隔時間還沒到，外出會被處罰。請問部長，如果解隔時間還沒到，公司硬要求勞工去上班，查證屬實，公司會受到哪些處罰？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現在請假不一定要拿到隔離通知，我們之前就有對外說明，不管是憑健保快易通的 app 或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的一些檢測結果，都可以當作請假的證明，並沒有拘泥於一定要有隔離通知。

林委員德福：問題是，公司硬要你去上班，難道不必受到處罰嗎？

許部長銘春：若是在隔離期間，你不可以強迫他來上班。

林委員德福：因為他沒有收到隔離單，然後公司就硬要他來上班，像這種狀況的公司會遭受什麼樣的處罰？你們一定要為這些勞工來保障他們的權益，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林委員德福：因為他若出去，又怕受罰……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像這樣的問題，我想我們的勞工可以提出申訴，我們可以來……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你們一定要多做宣導，讓勞工知道，也讓這些公司知道，勞工在居隔期間，公司不能硬是這樣要求，如果這樣要求的話，應該要受到懲處。

第二，蔡總統已執政 6 年，請問許部長，在您印象中最近一次與蔡總統討論勞保年金改革是哪個時候？

許部長銘春：大概是年初的時候吧？年初時有稍微……

林委員德福：因為他已經執政 6 年，我們也知道勞保年金說了要改革，最近一次是什麼時候提出來跟探討的？

許部長銘春：如果是跟總統面對面討論，我記得今年初就這個議題有稍微再交換一下意見。

林委員德福：根據最新的精算報告，勞保破產由原來 2026 年延後到 2028 年，蔡總統曾說年金改革現在不做，馬上就會後悔，但是到目前為止卻連勞保年金改革版本都還提不出來，蔡總統是否刻意忘掉勞保年金的改革承諾？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勞保財務的問題，總統也好，或是院裡面也好，本部也好，我們都一直非常重視……

林委員德福：嘴巴講重視，問題是有行動嗎？

許部長銘春：因為它的財務改善牽涉很多面向，我們可以做的，都已經先做了。譬如我們的撥補，政府從 109 年到現在……

林委員德福：講實在話，撥補都只是杯水車薪，遠水救不了近火。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對整個勞保基金的財務改善還是有幫助的……

林委員德福：那麼你永遠就是用撥補方式嗎？

許部長銘春：包括整個基金的投資運用……

林委員德福：根本就沒有澈底的去改造，要怎麼才能夠可長可久？他所承諾的事項，都沒有做！反正就是這一任做完，把問題丟給下一任，讓他們去承擔；講實在話，政府目前對整個勞保年金改革就是這種心態！

再者，有關年輕人失業的問題，根據 111 年 3 月份的統計，20 歲到 24 歲的失業率為 12.48%，約 9.9 萬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0.63%。現在疫情升溫，無薪假人數又變多，讓青年朋友找工作又更困難。獎勵青年投入缺工產業的政策，擬提供每個人最高 10 萬 8,000 元的就業獎金津貼，我想請問許部長，有多少 20 歲至 24 歲符合資格的年輕人來申請？該項政策辦理成效如何？

主席：請勞動部勞發署鍾副署長說明。

鍾副署長錦季：委員問的是安穩僱用青年獎勵的那個部分？

林委員德福：對。

鍾副署長錦季：相關的數據，我們馬上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德福：現在疫情又起，很多人失業找不到工作，你們要去鼓勵這些人……

許部長銘春：我們其實都有協助方案，只要是青年有需要，我們都一定會全力來協助。

林委員德福：會後再提供那些資料數據給本席。

許部長銘春：好。

林委員德福：最後一點，主計總處今年 2 月公布 2021 年每人每月實質經常性薪資減少 0.04%，是五年來首次的負成長，可見國人去年薪資成長幾乎都被通膨吃掉，實質購買力下降；而外界也預估 2023 年調漲基本工資的可能性很高，目前主要機構預測臺灣今年經濟成長率，大多高於 3%。今年 11 月 26 日是九合一大選日，本席希望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要儘早召開，以確定是否要調漲基本工資，降低對九合一大選選舉結果的影響。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有關基本工資的會議，我們本來都是在第三季召開。

林委員德福：第三季已經接近 11 月 26 日，幾乎就差一個、兩個月而已。

許部長銘春：歷年來除了去年疫情升三級警戒的關係，我們比較晚開會，不然差不多都是在 8 月召開，每年幾乎都是這樣。

林委員德福：如果能夠提早就儘量提早，不要拖到後面，以免對九合一選舉造成衝擊與影響。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基本工資審議就是按照社經指標來討論是不是要調整，所以這個機制……

林委員德福：只能提早，不要往後挪，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不會去考慮選舉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本席的發言時間到了。

主席：接著請黃委員秀芳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34 分）謝謝主席。部長，疫情最近真的是越來越嚴重，昨天就有八萬五千多人確診，我想請教勞動部，你們在 5 月 16 日有一個關於住宿及餐飲業減少工時人數的統計，從 2 月份到 5 月份，人數真的一直在增加。指揮中心說疫情的高峰可能是在這個月底或 6 月份，未來整個住宿餐飲業都會受到疫情這樣的影響，尤其是勞工。因為現在確診的人很多，我碰到很多店家原本就只有三、四個員工，如果有一個人確診，他可能要休息 3、4 天進行健康自我管理，可能全店都要休息，等到要復業的時候，可能又有人確診，就這樣停業、復業，所以這一波疫情真的是來勢洶洶。昨天我們的朝野協商也要把這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延長到明年。我想請教部長，未來針對這些放無薪假的勞工，或是受疫情嚴重影響的勞工，你們有沒有去盤點？還有你們要怎麼去紓困？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兩年來，機制都已經建立起來了，從疫情開始，針對減班休息的部分，我們每十天做統計，同時也把實施減班休息的資訊 pass 給我們的發展署，然後讓我們的充電再出發、安心就業、安心即時上工的計畫，可以去協助這些企業雇主或勞工，只要知道有這樣的情況，我們就主動去拜訪。

黃委員秀芳：部長，你們在這兩年當中辦了這麼多的計畫，你自己覺得成效如何？

許部長銘春：成效應該很不錯，只要有實施減班，大概百分之九十幾都會來申請。

黃委員秀芳：剛剛講的是對企業，一般的餐飲業呢？

許部長銘春：他們也可以來申請啊！這個都可以。

黃委員秀芳：是；但我要跟部長說我碰到的情況，一方面我不知道他們到底知不知道有這樣的資訊……

許部長銘春：沒關係，委員如果有具體個案給我們，我們馬上跟他聯絡，這樣可能會比較快。

黃委員秀芳：好。

許部長銘春：其實從疫情開始，我就要求發展署和各分署都要主動去拜訪，告訴他們有哪些方案可以給予協助，所以這幾年施行下來，包括勞工和雇主都有受到實際的幫助，對我們這些計畫還算滿肯定的。

黃委員秀芳：去年在紓困的時候，你們有補助嗎？譬如補助最低薪資這個部分，很多勞工覺得不公平，認為該補助的沒有補助到，不該補助的都補助到，就像有些加入工會的一次 3 個月……

許部長銘春：那是特別預算的生活補貼……

黃委員秀芳：所以我覺得後續你們應該再去盤點一下，如果未來還有這樣的補助，不要讓一些受疫情影響非常嚴重，實際上就真的很辛苦的人，反而沒有受到這一波的補助。未來這個紓困振興條例又要延長一年，如果還有這樣的一個補助，我們真的要好好去思考，對去年漏掉的這些人

，今年要怎麼去把他們承接起來？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這部分屬於特別預算紓困的對象，院裡面會通盤考量，假設有就這部分來討論，我們也一定會轉達委員的意見，希望能夠實質幫助到需要幫忙的人。

黃委員秀芳：疫情從 4 月發展到現在，原本大家都還可以在外面用餐，但是這一個月來，大家幾乎都是外帶，有一些店家可能外帶的數量變少了，然後又因為確診的關係而停業，影響真的非常大。針對這部分，希望勞動部真的要好好地去研究如何來協助這些人。

另外，本席看到一則與職業倦怠有關的報導，WHO 已經把它納入國際疾病分類，從今年 1 月正式生效；根據調查，職業倦怠發生的比率還滿高的；我不知道勞動部針對這部分，未來要如何去因應？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有推動友善職場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措施，還有一些員工的協助方案；另外職安署這邊也有勞工身心健康的補助跟輔導、諮詢等服務，我們都會持續去做。

黃委員秀芳：我看到你們的一個網站，十年內上網去瀏覽的人數，其實並不多，希望未來你們繼續努力。

許部長銘春：謝謝委員。

主席：繼續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42 分）部長，有關最低工資法草案，很多委員的版本都已經出爐要排審，而你今天報告也特別寫到：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並且進行預告，陳報行政院審查。請問，你們是什麼時候陳報行政院審查的？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108 年。

洪委員孟楷：今年是 111 年，換言之，已經三年過去了，到目前為止，院版的最低工資法還無法出爐，原因是什麼？

許部長銘春：因為院裡面還在審查當中，主要是……

洪委員孟楷：是誰的問題？

許部長銘春：院裡面認為參採指標的部分，勞資雙方意見分歧，還有一些規劃方向，大家有不同的意見，希望可以再儘量去溝通……

洪委員孟楷：都已經溝通三年了，你們可有努力去溝通？

許部長銘春：我們也有把勞資雙方的意見給院裡面來參考。

洪委員孟楷：因為你前面提及最低工資法立法各界都很關心，結果都經過三年了，院版還是沒有出來；那次在審查的時候，委員問你，你也說草案沒有太大問題，我相信你們一定是溝通過，才會提草案，草案出來之後要公告，公告之後送行政院，這一拖三年，委員很多版本都出來了，大家都認為最低工資法應該要上路，勞動部身為主管機關，卻遲遲沒有將草案提出來，請問是行政院的問題，還是勞動部的問題？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完成草案……

洪委員孟楷：所以不是勞動部的問題？

許部長銘春：必須經過行政院審查確定之後，我們才能……

洪委員孟楷：會不會拖太久？人生有幾個三年？說實在話，再一個三年，部長不知道還在不在這個位置上？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持續來努力，雖然這個法案還沒辦法定案送到大院，但是這幾年來對於整個基本工資的調整，我們也都一直在做……

洪委員孟楷：你的最後一句寫著：「希望未來行政院版本送請大院審議時，再一併作討論，更為周延。」，換言之，行政院版本沒有出來之前，你們都不會同意各委員的版本？還是各委員的版本只要委員會同意，通過三讀，就可以來實施，行政院不用提版本？

許部長銘春：我們希望還是要有院版的，大家一起討論……

洪委員孟楷：問題是，院版在這三年都沒有提出來啊！

許部長銘春：光是委員提案就有八個版本，每個人的意見都不是很一致……

洪委員孟楷：所以本席能不能推想：沒有院版的話，行政部門就不會同意，院版什麼時候出來，也遙遙無期，到時候又技術性拖延，不是嗎？

許部長銘春：我們還是會持續來努力，讓這些……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所說的每一句話，你都要負責。

許部長銘春：是。

洪委員孟楷：最近我們看到新聞說這次確診人數也激增，勞保給付最高是 6,707 元，你們有沒有推估過，以國內現在這個疫情發展走勢來看，勞保財務的增加在這一波可能會增加多少？會有多少勞工來請領？

許部長銘春：因為我們整個的財務負擔會牽涉到確診人數，還有居家照護的天數，原來 10 天，現在減成 7 天。第一他必須是沒有薪資，第四天開始才有給他，我們算算……

洪委員孟楷：部長，這些我都瞭解，我是說有沒有推估過這一波……

許部長銘春：指揮中心說現在的確診人數大概是 350 萬人左右，我們大概抓 46% 是勞工，目前預估大概 40 億元左右，這是傷病給付的推估；具體的數字還要看確診人數，還有天數……

洪委員孟楷：當然！所以我們要先去看有沒有這樣的財源，有沒有辦法做這樣的支出，因為馬上面臨到的就是今年會增加 40 億元的支出。

許部長銘春：我們都先推估過，這是大概推估的數字。

洪委員孟楷：也不可能讓請領的人請領不到嘛！

許部長銘春：對，這一波疫情確實是百年大疫，勞工如果真的確診，我們必須照顧他，我們也必須配合防疫政策……

洪委員孟楷：就一句話，勞工如果確診要請領勞保，不會請領不到？

許部長銘春：不會。

洪委員孟楷：最後請主席再給我一分鐘。有民眾在網路上向本席陳情，第一，快篩劑不好買，第二，要快篩陽性才能去做 PCR，PCR 的結果可能又要等兩、三天才出來，所以有一些公司就跟員

工說，沒事不要去排 PCR。因為預約 PCR 可能要等兩、三天，結果出來真的確診，他就得 7 加 7，對公司來講，可能也是勞動力的損傷。因為有雇主建議不要去排 PCR，本席想請教部長，第一、如果員工他沒有去排 PCR，他能不能憑快篩劑上的兩條線，就是快篩陽性的結果，去跟雇主申請所謂的普通傷病假？

許部長銘春：依照 CDC 的規範，現在如果快篩陽性，就可以來請假。

洪委員孟楷：對於快篩陽的部分，現在只有四類認為是確診—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檢疫對象、還有 65 歲以上，快篩陽才等於是確診。之前各縣市政府也說快篩陽性很重要，就是因為很多人快篩測出陽性，還要去排 PCR，等 PCR 的結果出來，又要兩、三天的時間，最後如果確診，等於這兩、三天的時間，他是抱病工作；如果他在等 PCR 的這兩、三天，跟雇主說我已經快篩陽性，能不能先用快篩陽性的報告來請所謂的普通傷病假？還是我們這邊有另外推出所謂的特別休假？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他如果快篩陽，也的確有不舒服的狀況，本來就可以請病假；兩天後 PCR 確診，再依相關規定去做事後的請假，我覺得在這種情境下，勞雇雙方應該互相體諒，應該站在勞工健康的觀點上，去維護他們的權益。

洪委員孟楷：我相信勞動部可能也有同仁有這樣的狀況，如果每個雇主都跟你一樣——勞資雙方可以這樣互相體諒，當然很好！但就是有少部分沒有這樣子的體諒，勞動部作為主管機關，才要為我們的勞工來發聲！

許部長銘春：如果有這種情形，勞工可以透過申訴，不管是地方政府或勞動部這邊，我們都可以來協助。

洪委員孟楷：因為現在的法令規定，並沒有說快篩陽性一定要做 PCR；所以不管是勞工主動或是雇主要求，你雖然是快篩陽，但是不做 PCR，當勞工來申訴的時候，勞動部這裡有什麼樣的法令可以捍衛勞工的權益？

許部長銘春：如果他們有爭執的時候，勞動主管機關包含地方或中央，我們會去瞭解，也會站在維護勞工權益的立場去做適當的解釋，具體的情況可能要看個案的情形。

洪委員孟楷：我現在要講的是，雇主不得阻止員工請假去做 PCR，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勞工如果有必要去做 PCR，雇主不能拒絕他。委員剛剛的質詢，我會請業務單位再詳細研議，我們應該來跟勞資雙方說清楚。

洪委員孟楷：是，因為兩個禮拜前，本席在這邊……

許部長銘春：隨著疫情的變化，很多防疫措施在推動……

洪委員孟楷：兩個禮拜前，本席在這邊質詢的時候就說了，有些雇主要求員工快篩陰性才能來上班，那時候勞動部也發聲明說，如果雇主要求快篩陰性才能上班的話，雇主要提供快篩劑，不能讓勞工自己去買，對不對？現在這個情況也是大家普遍面臨的問題，絕對不是個案，因為確診越來越多，有一些店家或公司員工沒那麼多的情況下，老闆員工的關係很 close，老闆可能就用人情拗一下，拜託一下：你又沒有太大症狀，即便快篩陽，也不要去做 PCR。這就是所謂的好的確診、好的黑數，現在網路上還有人這樣講，我都不知道這到底是在幫助勞工還是害勞工？

勞動部身為勞工的主管機關，勞工的權益就應該明確，也要講清楚，讓勞工知道，如果他真的身體不舒服，也可以適時地把這個法令規定拿給雇主看，讓雇主不得拒絕讓他去做 PCR 及相關的請假，可以嗎？

許部長銘春：可以，謝謝委員。

主席：繼續請廖委員婉汝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1 時 53 分）謝謝主席。部長，我本來要問最低工資法的問題，但是因為沒有院版，所以我今天先不問，不問不表示放過你，這叫無言的抗議，你要回去記清楚！

部長，你知道居隔單現在已經塞車？我的選區中和衛生所一天才能開 30 張，公所也有很多其他考量因素開不出來。你去看網路上非常多留言都是問拿不到居隔單怎麼辦，公司不准請假。剛剛有委員問你，你還說沒關係，拿不到居隔單，可以拿健保 app 或數位證明，你剛剛是這樣回答，請問這上面有居隔通知嗎？現在人家不是問你確診，不是問你診斷證明，而是要拿居隔單去請假，公司不准假，因為我還沒拿到居隔單，因為系統塞車了！都沒有人向勞動部申訴，還是你們已經裝聾作啞了？現在網路上這個批判是最大的，請回答。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可否請業管單位來說明？

江委員永昌：糟糕了！勞動部長不知道這個問題！

許部長銘春：因為剛剛……

江委員永昌：你不要以為只有防疫之亂，還有保單之亂……

許部長銘春：我剛剛是說，如果他確診了，還沒有拿到居隔通知……

江委員永昌：確診就要去治療或是在家照護；現在是跟確診者密切接觸的人，而密切接觸者也限縮到是同住家人，你根本都沒有跟上！誰在跟你講確診者？現在都是跟你講居隔者！真是糟糕！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

主席：請勞動部條件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維琛：報告委員，現在他的家人如果是確診者，就會收到確診者的那個通知……

江委員永昌：現在那個部分塞車，公司又不准假，怎麼辦？

黃司長維琛：因為確診者本身拿到通知了，他的家人就可以拿確診者的通知告訴他的雇主，因為他的同住家人……

江委員永昌：現在就是這個部分出現時間差，你想要拿到家人的確診證明或是自己的居隔通知，今天可能拿不到，可是你今天就要上班了，你知道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剛剛也講了，其實這個是雙方要體諒，請假證明可以後補……

江委員永昌：這不是體諒的問題，你現在要告訴所有的企業；我真的很想知道，哪個企業因為員工拿不到居隔單就不准假？把它講出來！如果所有的員工都知道，所有的企業都知道，現在是大疫當前，大家不要太計較，以後再來補資料，這樣或許沒事，可是現在網路上寫了一大堆，所以本席就問你們，有沒有人去投訴說哪個企業不准假，因為還沒有拿到居隔單？這是個大問題

啊！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的意思是……

江委員永昌：你還在雙方合意？

許部長銘春：我現在要講的是，如果真的是因為照顧確診者，而他還沒有收到居隔通知書，企業不准假，我覺得這個情形可能會有，所以我們現在就是呼籲企業應該要讓勞工可以後補……

江委員永昌：我覺得現在就是道德良心……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

江委員永昌：你讓我講完，你們趕快跟企業說先准假，讓員工以後再去補這些居隔資料……

許部長銘春：是啊！

江委員永昌：趕快出來站出來呼籲，而不是跟他商量。

許部長銘春：沒問題……

江委員永昌：不是沒問題，是大問題！本席繼續問你，現在除了正式拿到官方的居隔單、官方的確診證明以外；你剛剛在回答前面委員問你快篩陽的問題，本席現在拿一支給你看，你知道那是我篩自己的快篩試劑嗎？那個道德風險的問題要怎麼辦？現在立法委員辦公室都有一、兩個助理確診，他今天跟委員請假沒有來，你怎麼知道他拿的那支是他自己的試劑，還是他的家人的？所以這個道德風險要怎麼辦？

現在大問題來了，前面防疫指引比較嚴格的時候，包括企業的員工要進公司，還有防疫指揮中心的王必勝他們不是都去快篩什麼的，但是現在要跟病毒共存，雇主的問題來了，我跟員工講要快篩，你說雇主要負責快篩的費用，對吧？可是當雇主付了快篩費用，如果員工說不要快篩，他為什麼要戳鼻孔？請問他有沒有權利選擇？

許部長銘春：雇主不能強迫他快篩，我們講的前提是……

江委員永昌：糟糕了，糟糕了！因為你只顧慮到那一個不願意快篩的員工，可是雇主要顧慮到那個員工以外的其他員工。今天有員工不願意快篩，已經不是付不付費的問題，這個員工來上班，他可能有症狀，自己又不以為意，他可能會造成風險—傳播給這個企業的其他勞工，讓其他勞工跟著受害，所以，不是只有那一個不願意快篩的勞工有他的基本人權，其他跟他在同一個職場領域工作的勞工怎麼辦？那個存在的風險要怎麼去顧？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對於職場的防疫，也有相關的指引怎麼樣去避免受感染，包括……

江委員永昌：我現在就問你，這個員工不接受快篩怎麼辦？我們除了考量那個不願意接受快篩的勞工，也還要考量到其他的勞工……

許部長銘春：所以大家做好防疫措施，指揮中心也沒有規定說，他除了一些……

江委員永昌：所以我就問勞動部怎麼看待這個事情，你要想的事情很多，千萬不要像金管會！金管會這下糟了，一個防疫保單就把整個防疫打成這麼亂。你管勞工很多事情，勞工他如果不是確診者的親密接觸者，可能是他小孩的學校班上有人確診，現在他也沒有被列入親密接觸者，因為現在是要同住家人才會被列入，但是家長會擔心，所以孩子就回家，那孩子回家的話，家裡要有人照顧，請問父母跟著請假的這一種陪同假，能不能請？你思考好了沒？

許部長銘春：他可以請防疫照顧假。

江委員永昌：他的孩子不是確診者喔！

許部長銘春：我知道，但是……

江委員永昌：你去看防疫照顧假的定義，我再繼續問你，現在有兩種選擇可以選，一種叫做「3+4」，一種叫做「0+7」，雇主有沒有權力跟勞工講說：「抱歉，現在工作做不完，你就選擇『0+7』，每 2 天篩一次，還是來公司。」還是雇主會說：「抱歉，你現在很危險，你跟密切接觸者是同住家人，你還是選擇『3+4』，先在家裡待 3 天，然後後面 4 天篩檢再來。」雇主有沒有權力跟勞工這樣講？勞工有沒有義務一定要聽雇主？這會影響到其他勞工啊！這已經不是勞工跟雇主之間的關係，而是其他勞工啊！還有「3+4」那 4 天的快篩劑是誰要出錢？「0+7」的那 7 天，每 2 天的快篩劑誰要出錢？你有沒有想過？你們要想的事情恐怕還多的嘞！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防疫的措施一直在變……

江委員永昌：我儘量問，你們後面趕快去想。現在還沒有進入高峰期，我再繼續問你……

主席：好，時間的關係……

江委員永昌：就業服務法當中，對於外國人如果有不實的檢查紀錄，也是不可以提出，會罰喔！那本國人呢？現在雇主可不可以說：「抱歉，你要疫苗打滿第三劑，你才可以來上班。」，雇主有沒有這個選擇權？或者雇主說：「我要確實看你疫苗有沒有打滿幾劑。」或是「我要確實看你的檢體或快篩是不是真的。」，雇主有沒有這種權力？這很糟耶！以後會衍生很多的問題，已經都在醞釀中了。

主席：問題很多啦！江委員，抱歉，時間的關係……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謝謝你提供這些問題，整個疫情的防疫措施因為一直在變，那我們會把相關的問題，以及它可能衍生的問題，我請業務單位儘快把它弄清楚，然後把……

江委員永昌：防疫措施勢必滾動調整，麻煩你們趕快加油，配合防疫指揮中心，而不是跟著一起在指責防疫指揮中心。

許部長銘春：我們沒有指責。

江委員永昌：跨部會大家趕快合作、趕快努力。

許部長銘春：我們不會指責，我們會跨部會努力。

江委員永昌：剛才本席所提的問題，趕快去處理。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2 時 3 分）部長，我接著江永昌委員的問題，我要請教你們 5 月 8 日所發的新聞稿，勞工如果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期間是請普通傷病假、特別休假或事假，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新聞稿？一個人染疫之後，為什麼是請普通傷病假、特別休假或事假，怎麼會有後面兩個呢？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他有這些假別可以選擇，我們只是告訴他說……

賴委員香伶：他明明染疫，你用普通傷病假就可以有類似病假二分之一薪水，如果是特別休假，當然就是自己的假，而事假是沒有錢的，所以你們的這個寫法是要誤導，還是要讓企業做變通？

許部長銘春：不是，是告訴勞工有哪些假可以請，因為有些譬如說他的假……

賴委員香伶：會沒有病假可以請嗎？一年有 30 天病假可以請，為什麼要加上特別休假或事假？我覺得這個新聞稿，剛剛江永昌委員也問了，現在如果是染疫高峰期，在職場上有很多勞工必須要照顧自己的家人，或是自己被居隔，或者自己染疫，這是不同性質的假。你剛剛講說如果孩子的學校停課，他要請防疫照顧假，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

賴委員香伶：那防疫照顧假現在是他個人照顧別人，他自己並沒有染疫，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是。

賴委員香伶：那過去我們也有家庭照顧假啊！

許部長銘春：對，所以家庭照顧假也是可以。

賴委員香伶：那家庭照顧假有薪水嗎？沒有薪水。防疫照顧假有沒有薪水？

許部長銘春：沒有。

賴委員香伶：也都沒有嘛！所以都要企業佛心一點，如果可以就給他們薪資。我想如果以假別來看，現在照你們的新聞稿來講，勞工如果染疫的話，他會拿到電子居隔的通知書或者是快易通 app 的陽性檢測結果來作為請假證明，是這樣嗎？

許部長銘春：是。

賴委員香伶：所以只有用這兩個？那可以事後補請嗎？

許部長銘春：可以用這個來……

賴委員香伶：證明自己染疫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對。

賴委員香伶：然後來請相關的假，那這種染疫的話，要請什麼假？還是普通傷病假？

許部長銘春：他如果染疫就是病假。

賴委員香伶：普通傷病假？

許部長銘春：普通傷病假。

賴委員香伶：所以就不是特休或事假。我覺得部長就把這個釐清，對你的權責上以及各事業單位要依循的時候，比較不會誤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今天要修的最低工資法，我看了資料，看來看去真的沒看到，經濟部有沒有代表來？現在會出不了行政院，到底原因是不是出在經濟部？部長，最低工資法的條文也不多，大家有共識的地方也滿高的，但是一直在行政院卡關，卡了快一年了，總統的任期到了明天 520 也 6 年了，為什麼最低工資法出不了行政院？經濟部的代表是哪一位？請說明一下，是不是卡在經濟部？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佩利：我們目前沒有接到這方面相關的……

賴委員香伶：那你有沒有去行政院開過最低工資法審議的會議？

陳副局長佩利：報告委員，我們沒有。

賴委員香伶：那你今天來做什麼？你是工業局的代表，經濟部最高的代表就是工業局副局長，沒有別人了，還是中小企業處，專門委員有來嗎？還是商業司？到底卡在哪裡？還是許部長您就一併回答好了，到底卡在哪裡？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其實內部幾個部會曾經有討論過，其實大家包括經濟部都對參採指標的部分，因為資方……

賴委員香伶：所以是經濟部？工業局陳副局長，我還是不想說……

許部長銘春：我的意思是說……

賴委員香伶：如果只是指標差異不大，到底先送進來立法院……

許部長銘春：他們有表達資方的意見，不是說他們就反對，而是他們表達資方認為參採指標的部分，是不是應該要再加入應參採……

賴委員香伶：應參採指標要增加……

許部長銘春：現在有消費者物價指數，他們希望有關於國家經濟發展的狀況等等，是不是要把這些指標也列到應參採指標去，我們在內部討論的時候，部會有不同的一些看法。

賴委員香伶：這個提到立法院來會有什麼問題嗎？為什麼遲遲無法出行政院？

許部長銘春：行政院是認為這個法其實很重要，我們也希望攸關勞工權益的法案，雙方能夠儘量有共識出來。

賴委員香伶：我想已經談太久了，總統的六大承諾，這個是最基本的，而且你們也信誓旦旦覺得基本工資往總統的理想 3 萬元邁進不是夢，可是光是一個法案，一個參採指標，到現在竟然可以卡在經濟部認為有一些企業的意見未能整合，所以就送不了。我覺得這個理由很牽強，而且不符合國人的期待，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我不是說因為經濟部的意見而卡關，是院在討論的時候，各部會的意見……

賴委員香伶：經濟部跟國發會回去後真的要整合意見，不要讓勞動部難做人，他們很想要推，但是就卡在你們經建相關的指標。

最後一點點時間，想問一下勞動部的勞保改革，到底現在草案共識整合到哪裡了？部長。

許部長銘春：目前還在蒐集各界的意見。

賴委員香伶：我從上次質詢到現在，又過了 3 個月了，我們消失的勞保改革條例到底在哪裡？這個真的不能再這樣蹉跎下去了，2020 年 7 月 16 日你在公視「有話好說」的專訪，你應該記得很清楚，這一天完大家都對你期待很深，但隔沒幾天，好像就不願意提供版本，也沒有一個進程，走到今天已經 2 年了，請問這 2 年來勞動部，還有司長在這邊，版本有了沒有？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版本是還沒有，但是我們持續在蒐集各界的意見，其實委員也知道這攸關千萬勞工的權益，但是我們的面向有好幾種，我們可以做的我們先做。

賴委員香伶：越是攸關權益，越是可以讓你們持續空等 2 年？真的是讓勞工很失落，一個在未來 2028 年就要破產的基金……

許部長銘春：其實勞工他們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審慎。

賴委員香伶：對，意見不同沒有關係，但不是作為不提出法案的理由，這個沒有辦法當作你們卸責的理由，除了勞動部還有誰能提呢？還有誰能提勞動保險基金改革的草案呢？還有誰可以提？沒有啦！2 年下來沒看到部長你自己在更積極地任事，讓人很失望，520 就要到了，勞保 2028 年破產也是沒有辦法回頭的，斷崖式的處理，世代之間沒有辦法寄望勞動部，那該怎麼辦？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還是會來努力……

賴委員香伶：你的承諾是什麼？這個會期剩 10 天了，你能夠作出什麼承諾？

許部長銘春：因為就像委員講的，只剩 10 天……

賴委員香伶：連勞保基金改革委員會在行政院層級都沒辦法召開嗎？連國是會議的勞保改革基金委員會，都不能在行政院成立嗎？這個是你要更積極的地方，好不好？

主席：先宣告一下，中午還是要有休息的時間，預計廖國棟委員發言完以後，休息半小時給大家午餐。

接著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10 分）部長好。本席今天要針對目前環保署正在預告的一些管理辦法修正來請教部長。先問一下，如果家裡有 12 歲以下的小孩，他被匡列，因為他沒有打過疫苗，所以需要居家隔離，那如果勞工要去陪小朋友，他可以請什麼假？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他有沒有確診？

陳委員椒華：他沒有確診，但他要陪被匡列的 12 歲以下學童，這樣是給他什麼假？他依照傳染病防治法，他是要被居隔的。

許部長銘春：是防疫隔離假，就是他的家長。

陳委員椒華：家長也是請……

許部長銘春：防疫隔離假。

陳委員椒華：防疫隔離假是算公假嗎？

許部長銘春：它是特別條例創設的一個假。

陳委員椒華：對，那它是公假嗎？

許部長銘春：就是防疫隔離假，然後這個部分是可以來申請防疫補償。

陳委員椒華：我是說這個勞工，因為他的小孩在學校被匡列，所以他的小孩要「3+4」，可是小孩是 12 歲以下，因此家長要照顧他。

主席：照顧假啦！不是隔離假啦！

陳委員椒華：他也是需要被隔離……

主席：他不是被隔離，他是要去照顧被隔離的小孩，真的是聽不下去了。

陳委員椒華：他也同樣要被隔離啊！所以他也有拿到居隔……

主席：他沒有被隔離啦！

許部長銘春：剛剛講的是有被匡列要隔離的。

陳委員椒華：對。

許部長銘春：陳委員，就是家長……

陳委員椒華：是算什麼假？家長如果是勞工。

許部長銘春：家長如果要照顧受匡列必須隔離的學童，或者是確診的學童……

陳委員椒華：匡列，我現在是講匡列。

許部長銘春：對，匡列，都是可以依特別條例來請防疫隔離假。

陳委員椒華：所以有防疫隔離假？

許部長銘春：對，也有防疫補償可以領取。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那我知道了。再來要請教部長，現在環保署正在預告，包括廢棄物處理，還有空污，還有水污的專責人員的設置管理辦法，其中把職業安全衛生，還有消防的設置相關人員，把它排除在專責外，簡單說就是這些勞工，包括環保廢棄物、空污、水污的專責人員，也可以去兼任職業安全衛生跟消防的專責人員，請問部長，這個部分勞動部會同意嗎？

許部長銘春：因為我們職安署的同事有去參加公聽會，我是不是請……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他有跟本席表達，但是現在像消防署他們就沒有相關的規定，如果說公告之後，勢必有些環保又要去兼消防，又要去兼職安，那這樣子的話，部長你認為環保署的作法對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請鄒署長先說明一下。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關注這個議題，2 天前職安署有參加委員召開的公聽會，我們認為環保署在預告的過程中，都有廣聽各界的意見，依照我們職安法的相關規定，專責人員就要做專責的事情，我想這個部分我們的論述說明會再給環保署做進一步的參考。

陳委員椒華：如果消防法或是其他相關的規定都沒有寫，只有職安署寫，那這樣子足夠嗎？勞動部是不是也要照顧所有的勞工，因為現在有一千多位反對這樣子修法的連署，也請勞動部能夠明確表達，因為這樣子也會壓縮很多年輕人的就業。

許部長銘春：我們會反映給環保署。

陳委員椒華：請勞動部一定要反映，謝謝。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高委員嘉瑜、何委員欣純及張委員其祿均不在場。

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2 時 16 分）部長，我看了相關的資料，關於最低工資，我們大概有 10 年都沒有調整過，目前的狀況是這樣嗎？這 10 年都沒有調整？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我們已經連調了 6 年。

廖委員國棟：最近 6 年都有調？

許部長銘春：對，從蔡總統上任，每年都調。

廖委員國棟：可是我看總統在 2015 年的政見，他說要訂一個最低工資法保障勞工及其家庭的最低生活水平，從 2015 年到 2022 年 5 月 1 日你們才說準備要送行政院審議。

許部長銘春：不是，我們已經送行政院。報告委員，我們 108 年就送行政院了，行政院目前是認為說有一些參採的指標，勞資雙方還是有不同的意見，希望我們多溝通。那我們也去溝通，也有把意見給院，院那邊應該會來進行審查，我們也尊重院的審查期程。

廖委員國棟：期程大概在什麼時候？因為大家都非常關心什麼時候你們會做出最低工資……

許部長銘春：當然這個就看院的排審，那我們也會努力來……

廖委員國棟：你們應該有去說明了？

許部長銘春：有。

廖委員國棟：對啊！現在行政院的態度呢？

許部長銘春：行政院的態度也……

廖委員國棟：就是你的態度啊！

許部長銘春：對，行政院也支持啊！只是行政院說因為這個是重大法案，攸關勞資雙方的權益，就是再審慎一點。

廖委員國棟：因為我們看到的資料是 2022 年 5 月 1 日勞動部準備要送行政院審議而已，程序是這樣嗎？

許部長銘春：不是，我們 108 年就送行政院。

廖委員國棟：不是 2022 年？

許部長銘春：不是。

廖委員國棟：所以我才問你，行政院現在的態度到底是怎麼樣？你也不知道？

許部長銘春：行政院目前還在審查當中。

廖委員國棟：審查也是你在負責啊！

許部長銘春：不是，審查不是我……

廖委員國棟：是院裡面在負責的是嗎？

許部長銘春：對，是院。

廖委員國棟：我國自己的工資法，目前都沒有看到團體協約，有嗎？我們有團體協約嗎？就工資法這個部分。

許部長銘春：團體協約是勞資雙方簽訂。

廖委員國棟：對啊！

許部長銘春：那是依照工會法的規範。

廖委員國棟：因為最怕的就是我們一直重視產業的發展跟經濟的發展，但是對勞工的保障相對缺乏，我們只看重整體經濟的發展跟產業的發展，深怕會重創產業跟經濟，所以對於勞工，就壓抑他們，不讓他們去提出薪資調整，現在有這樣的狀況，你作為勞動部長，你應該是幫勞工……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的最低工資法或現在的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他是針對最弱勢的邊際勞工，每年會檢討，然後訂定基本工資，雇主就要按照這樣的規定，給勞工的薪水不能低於基本工資。但是如果勞資雙方要透過團體協約去討論他們的薪資要如何有一個固定的調幅或調整，

這是要透過勞資雙方自己去談，這是不一樣的。

廖委員國棟：那是團體協約嘛！

許部長銘春：對，那是團體協約，那個部分是另外一件事。基本上工資如何訂定是勞資雙方去協議，但有些弱勢的勞工就必須有政府公權力的介入，所以才有最低工資的相關規定；如果不是適用最低工資、基本工資的，勞資雙方要如何去談薪資、如何調整，就是透過團體協約去約定，寫在裡面就必須要遵守。

廖委員國棟：這個是法的部分。我想問一個實務的問題，最近我們發現疫情之後無薪假增加，不曉得部長有沒有相關數據可以呈現目前勞雇雙方協商成果，因為我看到勞動部最近公布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的企業，總共有 2,369 家，這是你們公告的，實施的人數有 1 萬 5,013 人，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廖委員國棟：所以顯然目前受到最大影響的是小型餐飲業。

許部長銘春：從疫情以來，支援服務業一直都受到影響，像是旅行社；還有去年因為三級警戒，餐飲也受到很大的影響，所以疫情期間大概就是支援服務業及餐飲業影響最大。不過這個數據我們每十天會統計公告一次，但對於這些受影響的產業及勞工，我們的發展署有充電再出發、安心就業、安心即時上工的計畫，會主動跟他們聯繫，也請他們利用這些措施來度過這個難關。所以包括雇主及勞工在這兩年來都有充分應用這個計畫，對於減班休息的產業來說，都有受到幫助。

廖委員國棟：總統說要保障勞工的基本生活，因此基本工資非常重要。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雖然現在最低工資法的院版還沒有來，但我們每年還是檢討基本工資，法律依據就是基本工資審議辦法，每年還是在檢討基本工資。

廖委員國棟：大家都有遵守最低工資嗎？

許部長銘春：一定要遵守，不遵守就要被罰。

廖委員國棟：對。所以如我剛才提到的，現在小型餐飲業大家都苦哈哈，不能去消費、不能去吃，他們就沒有收入了，這些人要怎麼辦？所以一定要保障最低工資。

許部長銘春：是。像我們每十天統計的實施減班休息，縱使他們實施減班休息，他們也不能不給勞工基本工資，一定要給基本工資。

廖委員國棟：對，一定要給。但是很多小型公司是不受約束或沒有合約的……

許部長銘春：如果他們沒有按照規範，我們就會罰 2 萬元到 100 萬元，情節重大的可以罰到 150 萬元。

廖委員國棟：在疫情期間，你們有罰到什麼？我特別關注就是受疫情影響的。

許部長銘春：我們每年都會有專案檢查、勞動檢查……

廖委員國棟：都有在做。

許部長銘春：或是勞工有來申訴說他的老闆沒有給他基本工資，我們就會去檢查並開罰。

廖委員國棟：罰的狀況如何？

許部長銘春：數據我們再提供給委員。

廖委員國棟：好，你們再提供給我。

主席：會後提供給本會委員。

廖委員國棟：這就是最低工資保障勞工的基本生活嘛，我們要的就是這個，不然勞工怎麼辦？尤其疫情發生之後，這種狀況都是 *under the table*、沒有浮出檯面的，所以為什麼我們對於勞工的基本保障……

許部長銘春：是，所以我們有透過勞動條件的檢查來瞭解，並督促雇主要落實法令的規範，沒有按照規範給予基本工資，這個一定是要開罰的。

廖委員國棟：所以我才問說罰的狀況怎麼樣……

許部長銘春：數據再給委員，每年都有……

主席：數據再提供給本會委員。

廖委員國棟：好。

許部長銘春：好。

主席：不好意思，因為時間的關係，下午還要繼續審查法案，還可以繼續請教勞動部。現在先休息 30 分鐘，之後再繼續開會。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蔡委員易餘、楊委員瓊瓔及謝委員衣鳳均不在場。

請蔣委員萬安發言。蔣委員萬安為視訊發言。

蔣委員萬安：（13 時 9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可以讓我先進行提案說明？

主席：可以。

請提案人蔣委員萬安進行提案說明。

蔣委員萬安：關於最低工資法，國際勞工組織指出會員國實施最低工資制度，包括我國在內，已經有一百多個會員國批准，但臺灣目前依然只有透過基本工資審議辦法加以規範，欠缺完整的法律規範及公開透明的審議制度，導致實施多年以來，發生基本工資調整的亂象頻傳。

目前臺灣以基本工資投保的勞工大約有 288 萬人，為確保所有勞工的報酬能夠最低限度地維持本人及家屬之合理生活水平，應該建立完善的最低工資制度，並且以專法規範相關內容，讓勞工薪資可以更即時地因應物價水平，使勞工生活有所保障。

我所提案的最低工資法共有三個修法重點，第一，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成員由政府部門、勞方、資方與專家學者或公益代表組成，廣納社會意見，並且明定最低工資調整必須依據各項客觀的統計資料，充分衡酌整體經濟與社會情勢。第二，由審議會設置評估小組，每年向審議會報告最低工資實施對於經濟及就業狀況的影響，提出研究報告以及具體調整的方案建議，讓最低工資的調整能夠有更為明確的依據。第三，明定雇主在接受勞動調查時，如違反最低工資相關規定，應配合勞動調查的相關罰則，讓最低工資法能夠更有效發揮保障勞工權益的功能。

最低工資法從 2016 年至今已經延宕多年，希望今天委員會排審這項法案，能夠儘速完成最低

工資的法制化，保障勞工及家屬的合理生活，也讓勞工的基本工資調整不再淪為勞資雙方喊價的戰場。以上，謝謝。

主席：接著進行詢答，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部長好。部長，明天就是 520，是蔡英文總統執政 6 周年，2016 年蔡總統就提出最低工資法的政見，而每一次不管總質詢或委員會質詢，我們都有詢問過，今天我也看到勞動部的書面報告有提出來今天排審，但希望行政院的本版送到立法院審議時再一併討論，將會更為周延。部長，勞動部預估院版什麼時候會送到立法院？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委員好，辛苦了。報告委員，因為行政院這邊對於勞資雙方針對參採指標有不同意見的部分，希望我們可以多溝通，因此我們也將溝通結果相關資料提供到行政院，即勞資雙方希望應參採的部分要加入什麼指標，或得參採的部分要加入什麼指標，相關的資料也有提供給行政院。我們希望在行政院審酌完竣這些意見之後，能夠儘快排審，以利提出到大院。

蔣委員萬安：部長，因為每一次問都是同樣的回答，也拖了好久，至少 2、3 年，每次提出來，勞動部都說還要再衡酌各項參採指標，大家要再討論。主要因為是你們提出書面報告，而我們今天都要排審了，你們又希望等院版進來，但你們卻又不告訴我們院版什麼時候送進立法院，這不是很奇怪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院版什麼時候要送進來，不是我能夠做決定……

蔣委員萬安：所以是院的問題囉？到底是行政院的問題還是勞動部的問題？部長請說明一下。

許部長銘春：我剛才才說明過為什麼之前遲遲沒有排審，因為行政院希望攸關勞資雙方權益這麼重要的一部法案，儘量能夠讓大家有共識，他們也認為如果大家有共識，在法案審查上也會比較順利，所以我們也遵照行政院的意思進行相關溝通，現在已經將意見提供到院，我想他們在斟酌之後，會在適當的時候排審，也會提出給大院審查。

蔣委員萬安：好，沒關係，部長要將這個責任推給行政院，我們就等行政院的版本，但今天你的報告是要我們等院版，卻又不告訴我們院版什麼時候要審，這就非常矛盾，也不合理。沒關係，部長，我看今天也問不出任何答案，你們也不會給具體的承諾。

接下來，上一次我質詢部長時，有為這次疫情很多輕症居家照護的確診者爭取能夠申請勞保的傷病給付，5 月 5 日勞動部也的確有公告，現在隨著每天確診人數不斷增加，昨天也突破八萬多人，這個部分勞動部有沒有預估大概需要支應多少金額？有沒有估算出來？

許部長銘春：有，因為到底需要給付多少金額，牽涉到確診人數以及居家照護的天數，目前指揮中心預估確診人數大約是 350 萬人，所以我們是以這個數字計算，但這 350 萬人不會全部都是勞工，我們是推估 46% 是勞工，因為現在的居家照護天數從原來的 10 天降到 7 天，所以按照這樣的天數及推估的未來確診人數，粗估大約是 40 億元左右。

蔣委員萬安：40 億元是不是？

許部長銘春：是。但是這個部分都是變動的，其實這只是一個推估數字，沒辦法很精準，包括確診人數是否如指揮中心所預估，會不會較多或較少；另外，居隔天數現在是 7 天，但未來會不會降，或根本不用居家照護，這些都可能，所以都是變動的。不過無論如何，我們現在就是先推

估數字，以我們目前的勞保基金也是可以負擔的，因為今天這個疫情是百年大疫，我們必須要照顧勞工的權益及經濟，也要配合防疫政策。

蔣委員萬安：部長，我給你一個數字，累計到 5 月 17 日，確診者就高達 86 萬人左右，當然不是所有都是勞工，也許抓大概四成六至五成，再加上最高投保級距 4 萬 5,800 元，搭配現在 7 天隔離的政策，這樣估算下來大概就要二十多億元；當然也有很多其他專家學者預估可能要到 60 億元左右。勞動部現在是預估大概 40 億元……

許部長銘春：對，四十幾億元。報告委員，我先跟您說明一下，我今天來這邊之前也有請我們保險公司統計，現在粗估從 4 月 8 日到 5 月 17 日大約是 10 億元，大概是您所估算的一半。

蔣委員萬安：如果你們以 350 萬人來預估，算今年的好了……

許部長銘春：輕症或無症狀的部分，從 4 月 8 日到 5 月 7 日大約是 13 萬人，5 月 8 日到 17 日大約是 26 萬人，我們預估支出金額大約是十億八千多萬元左右。

蔣委員萬安：到 5 月 17 日嘛！

許部長銘春：對。

蔣委員萬安：部長，你剛才是說這波疫情如果照指揮中心預估，確診人數達 350 萬人，你預估大約需要 40 億元，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對。

蔣委員萬安：好，沒關係。重點就是我們有爭取到，勞動部也願意公布放寬，讓他們可以請領傷病給付，但這個金額隨著相關的隔離政策或染疫人數而有所變動。回到勞保基金現在的狀況，已經連續 5 年收支失衡，去（2021）年勞保收支短差已經達到 288 億元，再加上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傷病給付支出增加等等，收支逆差可能又擴大到 400 億元。回到問題上面，今天也排了一個專案報告，勞動部對於勞保年金改革的方案何時能夠提出來？

許部長銘春：勞保年金的財務改革問題，我們也一直在蒐集各界的意見，但因為這個實在是攸關勞工整個老年退休生活，茲事體大，且各界意見也不一，所以我們還在持續蒐集中。但我們可以做的，包括政府撥補的部分，也持續向行政院爭取挹注勞保基金。另外，有關整個勞保基金的投資運用，我們也非常審慎地進行有效投資、增加收益，這個部分都在努力，所以這幾年的投資收益都不錯，目前大概有 8,600 億元的餘裕，因此對於這一段時間的傷病給付都足以來支應。不過有關勞保財務問題是因為整個人口結構，如少子化、高齡化而導致勞保收入不足以支應支出，從 106 年就發生這個問題，我們會來努力。

蔣委員萬安：部長，沒關係，因為這些回答我都聽過，你都講一樣的事情。

我要強調的是勞動部送進來的專案報告裡面，還是只提到政府撥補，其他有關擴充財源、改善勞保基金財務的問題，其實都沒有任何實質說明……

許部長銘春：對，因為這個部分都還在研議。

蔣委員萬安：談了這麼多，如果提不出具體方案，其實一切都是空談，部長，拿不出方案，就是空談！就是眼睜睜看著勞保基金即將破產，就是這麼簡單……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因為這是政府辦的保險。

蔣委員萬安：我想不只我一個委員，早上很多委員都有質詢，但是勞動部拿不出方法、拿不出辦法

來啊！所以遲遲不進行勞保年改，導致制定或規劃對於很多人民有利、該給付的方案，都被你們自己綁手綁腳。部長，我要再三提醒，你們不是只有撥補這一項，要實際拿出具體方案，才是解決問題的方法。

許部長銘春：對。

蔣委員萬安：因為我時間到了，最後我要再提出一點。部長，去年我們有自營作業者的生活補貼以及勞工紓困貸款，那在這次疫情這麼嚴峻的時刻，勞動部會不會繼續這樣的方案？

許部長銘春：這個牽涉到特別預算，行政院會通盤考量是不是要再推出相關的紓困方案，所以目前行政院還沒有做具體的討論，如果有這樣的討論，我們也會視目前勞工受影響的狀況來提出建議，不過勞動部本身運用就安基金所推出的充電再出發、安心就業、安心即時上工，隨著特別條例的延長，我們也會持續地以這個方案來協助勞工跟雇主，這個部分是沒有問題的。

蔣委員萬安：好，部長，我想你剛剛談到就業安定基金還有充電再出發這兩個計畫嘛！也就是說隨著紓困條例延長到明年 6 月，這個部分應該是會繼續。

許部長銘春：會持續。

蔣委員萬安：但這個部分是從就安基金出，對不對？

許部長銘春：是。

蔣委員萬安：它並不是從我們的特別預算。

許部長銘春：是，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的特別預算其實也所剩有限，而且有這麼多部會要來運用這些特別預算，可能要有輕重緩急，我想行政院會通盤考量，但是我的意思是，因為……

蔣委員萬安：部長，我這邊提具體的建議，第一個，對於自營作業工作者生活補貼還有勞工紓困貸款，剛剛你的回答是說這個需要行政院層級來通盤考量整體紓困預算是不是能夠編列？但我希望勞動部不要只是在討論的時候提出建議，而是要積極地爭取，幫勞工爭取紓困貸款以及自營工作者的生活補貼，這是第一個，我希望能夠幫勞工爭取到，勞動部要更積極地向行政院來爭取。

第二個，對於安心就業還有充電再出發，我有去查當時充電再出發的預算，一開始編 9.4 億元，但實際給付的金額是 27 億元，而安定就業計畫也是一樣，當時編了大概 17 億元，然後實際給付也是 17 億元。

許部長銘春：一開始的時候疫情的狀況比較那個但是沒有問題，這個我們都……

蔣委員萬安：我的意思是，對照在當時一開始編的預算跟後面實際給付出去的部分有很大的落差。

最後我提醒一點，就業安定基金從去年開始就已經出現收支短絀的情形，部長你知道嗎？

許部長銘春：報告委員，我們有歷年累存，因為我們的基金……

蔣委員萬安：當然會有累存，但是我要提醒一點，就業安定基金從去年開始，正式出現收支短絀的情形。

許部長銘春：主要是因為邊境管制，移工沒有進來。

蔣委員萬安：所以我要告訴部長的是，這次疫情比起去年，確診人數其實是飆高的，如果有勞工朋友真的很需要充電再出發或安定就業的計畫，我想除了從就業安定基金來支出，其實也應該跟

行政院積極地爭取。

許部長銘春：是。

蔣委員萬安：透過特別預算裡面來編列嘛！其他部會都是這樣啊！我希望勞動部也要積極地爭取，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

蔣委員萬安：好，謝謝部長。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你的身體怎麼樣？

邱委員泰源：（13 時 28 分）謝謝召委的關心，小弟非常好，好像也沒什麼症狀，病毒無所不在，請大家要小心，我們現在的狀況也比較好了，疫苗大部分也都打了，所以可以比較安心。醫療制度不管是從輕症到中重症的整個分流，現在也都上軌道了。前一陣子大家很努力，也都開始落實了，所以一定可以慢慢改善。我利用我的經驗跟大家分享一下喔！所以大家安心喔！我準備迎接金剛不壞之身喔！我真的希望主席、部長跟在座的各位，大家能夠平安喔！

主席：請勞動部許部長說明。

許部長銘春：邱委員好，辛苦你了，謝謝委員。

邱委員泰源：首先，我肯定政府在 5 月 1 日施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在裡面有——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簡要問一下……

許部長銘春：委員，你那邊的聲音聽不清楚。

主席：聽不太清楚喔！質詢的部分再重來，現在開始試看看。

邱委員泰源：等一下，現在聲音聽得到嗎？

許部長銘春：現在可以，但是有時候中間會不清楚。

主席：會中斷。

邱委員泰源：現在聽得到嗎？

許部長銘春：現在可以。

邱委員泰源：好，可能剛剛我聲音關太小了。

我想請問一下部長，部長聽得到嗎？

許部長銘春：可以。

邱委員泰源：因為勞動部已經將 COVID-19 正式納為職業病嘛！當然，我想這個部分也是大家在染疫以後會在乎的一點啦！請教一下，之前確診 COVID-19 的勞工，現在在這部法或相關的部分，勞動部可以提供他們哪些協助？

許部長銘春：如果勞工因為執行職務而確診 COVID-19，目前職安署有相關的傷病給付，也就是說如果確診的話，傷病給付還有醫療都會提供。

邱委員泰源：好，那給付是不是可以給付到，好像會到達……

許部長銘春：對，因為執行職務而染疫的話我們就是按照災保法來給付，相關的給付金額，像薪資的話，前 2 個月是 100%，之後是 70%。

邱委員泰源：好，像我的染疫可能跟因為前一陣子跑去看社區篩檢站 PCR 有相關，我不知道啦！現在病毒真的是無所不在，但是我的意思是說，如果要減低 PCR 的需要性，不管是從保險的部

分，或者是在拿到證明的部分，如果能夠用更方便、更發揮醫療專業的方式來確認，那麼我想不管如何，還是要把醫院的量能跟基層醫護的量能調節好，基層醫護現在也很累啦！要做行政的居家照護，疫苗還是要繼續打，現在疫苗還是很重要嘛！如果族群中有一個快篩陽，又要協助確認是否確診等等，很多的工作其實是很累，所以一定要靠各個部門幫忙想一想，您照顧的族群有沒有辦法讓他們更方便？不要再為了要去做 PCR 等很久等等，認定方面儘量讓它快速一點，不曉得部長的看法怎麼樣？

許部長銘春：是，對於這個部分，因為目前疫情比較嚴重，任何勞工如果染疫的話，那麼不管是在醫療上的照護、經濟上的支持還有請假的相關權益等等，勞動部都必須全面地來給予勞工一些很清楚的指引跟協助。

邱委員泰源：好，儘量簡要，這樣也可以減少醫療量能的消耗，也讓疫情在……

許部長銘春：嗯！

邱委員泰源：這個部分就拜託勞動部關注一下，好不好？

許部長銘春：好。

邱委員泰源：第二個問題就是說在這部法裡面，感謝你們也把醫療復健寫在裡面。我們都知道確診新冠肺炎以後，將來可能有一些部分會需要恢復期，所以怎麼樣在恢復期，在生理及心理方面，提供照顧，讓他恢復正常，這個勞動部有沒有稍微關注及安排？簡要回答就好。

許部長銘春：有，我請署長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謝謝邱委員關心新冠肺炎的後遺症，其實後續的相關症狀是不是跟 COVID-19 有關係，當然是先由各醫療的專科醫生來進行診斷，確定他是 COVID-19 的後遺症之後，如果他是因為工作染疫的部分，剛才委員垂詢時有提到，按照災保法可以有相當的給付跟後面的支持。

另外一部分，我們也設有四大健康服務中心，針對各地區的勞工，如果有新冠染疫的後遺症，我們也可以就近給予一些諮詢跟協助。以上簡單說明。

邱委員泰源：好，我想這個部分，真的要很細心去追蹤，因為這個後續是有關勞動力恢復，還有社會的安定很重要的一塊，我會再多跟勞動部關心這個部分。

許部長銘春：好，謝謝委員。

邱委員泰源：希望趕快恢復，趕快安定。那就拜託這兩件事情，拜託勞動部要特別關注，共同來守住防疫。大家也不用擔心，病毒感染性很強，所以大家有可能都會中，但是平常就要保護好，如果得到也不要擔心喔……

許部長銘春：好，是。

邱委員泰源：也希望勞動部多多關心勞工在這一方面後續的照顧。

許部長銘春：好。

邱委員泰源：謝謝部長，謝謝召委。

許部長銘春：謝謝邱委員。

主席：謝謝，要保重身體，希望你早一點回來。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楊曜、楊瓊璿、邱志偉及邱泰源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楊曜書面質詢：

20220519 立法委員楊曜 針對「因應 COVID-19 疫情蔓延，如何保障勞工動權益及具體防治職場霸凌」、「如何因應 2028 年後勞保金破產危機」、「如何達成蔡英文總統所提基本工資三萬元之夢想」專題報告（書面質詢）

一、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其資格限制能否放寬？

問題：部長日前接受媒體專訪表示，因行政院已確定延長「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明年 6 月底，因此配合特殊條例延長，勞動部的安心就業、充電再出發、安心即時上工等紓困計畫也會跟著延，減低疫情對勞工的衝擊，勞動部的資料顯示，這兩年來用在紓困的預算就有 1168 億元，截至目前已協助 591 萬名勞工、74 萬個事業單位，顯示疫情的確對於勞工有劇烈影響，但勞工於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中已工作達 960 小時，則勞工無法再次申請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但目前我國就業環境仍受疫情影響，該勞工亦有可能需要紓困，為此，勞動部是否能研議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其資格限制能否放寬？

二、關於育齡父母照顧時間貧窮的問題，勞動部如何精進育嬰假、照顧假等問題？

問題：勞動部為放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彈性，已於去年 6 月 4 日修正發布「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使受僱者在子女滿 3 歲前，如有少於 6 個月育嬰留職停薪之需求，亦可依規定提出申請，每次最低可申請 30 日（2 次為限），以符合短期之育兒照顧需求，但有民眾建議，應施行彈性育嬰假，該制度即類似國外親職假，以請假方式規範來運用育嬰假，讓勞工有更多彈性來使用育嬰假，勞動部看法為何？又我國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勞工亦有「顧長者」之需求，本席要求勞動部應研議設置「長者照顧假」，讓勞工在職場工作時，如遇特殊情形，也可兼顧長者之需求。

三、勞動部何時提出勞保改革方案？

問題：受人口高齡及少子女化趨勢影響，自 106 年起勞保的保費收入不足支應給付支出，短期內缺口尚可靠基金餘額、投資收益及政府撥補來支應，但政府撥補只是權宜之計，隨著繳保費的人越少，領給付的人越多，未來保費收支缺口將逐年急速擴大，根據 110 年勞保精算報告預估，在現行制度不變下，基金餘額將於 117 年轉為負值，本席認為，勞動部必須儘速提出勞保改革方案送至行政院，才是負責任的作法，及早提出方案，並取得社會共識，才能降低勞保改革對於勞工之衝擊，為此，勞保財務問題必須重視，勞動部何時提出勞保改革方案？

委員楊瓊瓊書面質詢：

一、本席邀請勞動部。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定，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同住家人），完整接種 3 劑得採 0+7 免居隔，也可以自由選擇居隔政策，就可以拿居隔單向公司請假及申請保險理賠，但如果選 7 天都是自主防疫就拿不到居隔單，因此勞工向公司請假也面臨難題，有些雖可出門但考慮風險不願去公司，請教勞動部，是否可比照 3+4 沒收到居隔單者，可用確診家人的 PCR 陽性檢測結果作為請假證明文件辦理？針對相關勞資權益問題有研議如何協助？有雇主要求勞工上班前需要快篩，勞動部說，若非疫情指揮中心要求必須快篩才能上工之對象，雇主不能強迫勞工進行快篩，也不能因為勞工不配合就拒絕其提供勞務；如果雇主基於自身營運需求，徵得勞工同意進行快篩，相關費用也應該由雇主負擔，但就有 0+7 方案的員工想上班，雇主卻要求天天都要篩快篩也要自備。請教勞動部，如果情形屬實，就是違反勞基法，目前接獲多少相關案件通報？勞動部有規劃職場使用快篩的建議辦法宣導嗎？

二、要建構一個友善職場，預防與處置職場霸凌也一直是相當重要的議題，yes123 求職網在勞動節前夕公布「工作爆肝壓力指數與職場小確幸調查」給大家參考，調查顯示，除了身體傷害外，勞工朋友也害怕心理傷害，也就是所謂的職場冷暴力，有高達 71.6% 受訪勞工表示，曾經碰過職場霸凌。遭受霸凌時，上班族處理態度以「默默忍受」50.7% 最多，其次是「事後想辦法反擊」34%。「當面立刻反擊」只有 15.3%，顯示多數人選擇隱忍。請教勞動部，預防勝於治療，這樣的職場黑暗面，除了例行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專案檢查及多元管道去宣導，有更好的防治方法？

三、今年元旦起基本工資調漲，目前每月基本工資為 25,25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為 168 元。基本工資的目的是在保障弱勢勞工之基本生活，近來通膨嚴重吃掉勞工薪水，導致勞工表面加薪、實質減薪，更不用說生活保障，如果照蔡總統所提基本工資 3 萬元的夢想目標，真的還有努力的空間，加上現在疫情瞬息萬變，應該不能像歷年等到第三季再開會審議，請教勞動部，有考慮提早研議？為落實尊嚴勞動，保障勞工權益，促成最低工資法立法，才不會讓每一次勞工基本工資審議、調整，淪為勞資雙方喊價的場域，部長同意嗎？

委員邱志偉書面質詢：

主題：基本工資 3 萬元目標、基本工資月薪逐步趕上時薪

第一部分：

- 2021/10/7 部長回答三萬元目標：「有一天會達到」。
- 經濟成長率 108 年 3.06%，109 年 3.36%，110 年 6.09%，111 年 4.15%

蔡政府上任後基本工資調整概況

實施時間	基本工資月薪	調幅	基本工資時薪	調幅
2017 年	2 萬 1,009 元	5.00%	133 元	5.56%
2018 年	2 萬 2,000 元	4.72%	140 元	4.72%
2019 年	2 萬 3,100 元	5.00%	150 元	7.14%
2020 年	2 萬 3,800 元	3.03%	158 元	5.33%
2021 年	2 萬 4,000 元	0.84%	160 元	0.84%
2022 年	2 萬 5,250 元	5.21%	168 元	5.00%

註：2018、2021 年基本工資月薪與時薪調幅相同，時薪為進位結果。

製表：邱琮皓

問題：

1. 目前的基本工資距離蔡總統基本工資三萬元的目標只剩下 2 年，請問部長您就整體經濟情勢、勞動就業市場的情況，有信心在 2 年內達成嗎？

2. 明年基本工資調幅，可能調 6% 至 8% 嗎？

第二部分：

●基本月薪換算時薪 25,250 元/174 小時=145 元/小時；基本時薪=168 元/小時

●當基本時薪高於基本月薪的情況，可能提高勞動者選擇以時薪從事部分工時人員職務，降低其從事全時工作人員之正職職務的誘因，也間接使得產業的缺工問題無法獲得改善。若能讓月薪趕上時薪的水準，縮小兩者差距比例至 1~1.1 之間，建議基本月薪朝向 29,230~32,150 元來前進。

●2022 年基本月薪新台幣 25,250 元換算成時薪=145 元，相較於基本時薪 168 元，一小時就相差了 22 元。基本時薪相對較高，逐漸改變勞動者的就業心態，年輕人更不願意投入正職工作，未來恐對產業發展與企業人力造成衝擊，致使勞動人力參差不齊、產業人才出現養成斷層等問題。

問題：

1. 部長，您身為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在之後基本工資調整方向上，是否能納入本人建議「讓基本工資月薪逐步趕上時薪」？

委員邱泰源書面質詢：

一、《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已於 2022 年 5 月 1 日正式施行，勞工因執行職務而遭受職業傷病，可獲得「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相關保障，包括保險給付、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等。

因執行職務而確診 COVID-19 的勞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可以提供他們哪些協助？

二、根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64 條第 1 項 1 款：「主管機關應規劃整合相關資源，並得運用保險人核定本保險相關資料，依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提供下列適切之重建服務事項：醫療復健：協助職業災害勞工恢復其生理心理功能所提供之診治及療養，回復正常生活。」

依照台大復健部對於 COVID-19 研究，感染者康復後可能會有以下後遺症：肺功能受損、體能退步與肌肉無力、語言溝通問題、吞嚥困難、瞻忘與認知障礙、焦慮與憂鬱、日常生活自理困難。縱使是輕症比率較高的 omicron，仍可能有心血管疾病、腦霧、倦怠感及腦神經問題等疑慮。因此，勞工執行職務而確診後康復，仍須觀察是否有後遺症！

本法正式施行後如何具體提供醫療復健，協助因職務而確診的勞工回復正常生活？對於不是因為職務而確診的勞工，勞動部可以有哪些具體的協助？

三、勞工本人已接種三劑，其同住家人確診，勞工可以自主選擇 3+4 或 0+7 方案。

勞動部有哪些管道可以幫助勞工，保障其自主選擇方案的權利？

主席：作以下決議：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現在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工會法條文修正草案」。請宣讀提案條文內容，若有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

與法案無關的人員可以先行離開。

一、委員及黨團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裁決決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未依前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未依第一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委員林為洲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裁決決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代表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未依前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未依第一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五條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裁決決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未依前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未依第一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一 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告期日、處分期日、處分字號、違反條文、違反事實及罰鍰金額。

二、修正動議：

委員林為洲等修正動議：

工會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五條 雇主或代表雇 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 定，經依勞資爭議處理 法裁決決定者，由中央 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 下罰鍰，<u>並公布其名 稱、代表人姓名、處分 日期、違反條文及罰鍰 金額。</u></p> <p>雇主或代表雇主行 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 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 未依前項裁決決定書所 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 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 機關處雇主新臺幣二十 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罰鍰。</p> <p>雇主或代表雇主行 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 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 第五款規定，未依第一 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 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 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 雇主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 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 續處罰。</p>	<p>第四十五條 雇主或代表雇 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 定，經依勞資爭議處理 法裁決決定者，由中央 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 下罰鍰。</p> <p>雇主或代表雇主行 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 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 未依前項裁決決定書所 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 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 機關處雇主新臺幣六萬 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 鍰。</p> <p>雇主或代表雇主行 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 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 第五款規定，未依第一 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 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 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 雇主新臺幣六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 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 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 處罰。</p>	<p>一、為保障勞工團結權、協 商權及爭議權之行使， 並強化督促雇主不得因 此對勞工為不利之待遇 或以其他不當方式影 響、妨礙工會運作及自 主性等不當勞動行為之 情形，爰參考團體協約 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 定，將罰鍰額度提高為 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 下，以嚇阻雇主心存僥 倖，並避免有違犯之 虞。</p> <p>二、另參考勞動基準法第八 十條之一第一項、勞工 退休金條例第五十三條 之一及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等規 定，明定違反本法第三 十五條第一項施以其他 裁罰性不利處分之依 據，並應作成處以事業 單位「影響名譽之處 分」，使違反義務人收 制裁及警惕之效，且敦 促與預防未來再次違反 本法之規範。基此，修 正第一項規定，以強化 維護勞工應有之集體勞 動權利。</p> <p>三、又對於雇主或代表雇主 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 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 定，未依裁決決定書所</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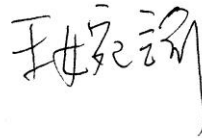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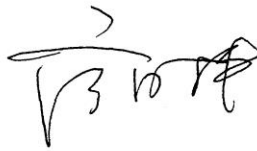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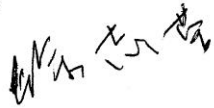
1 P1

		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配合第一項修正，亦將罰鍰額度提高為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以期加強督促雇主之效用。
--	--	---

提案人：



連署人：



1 p2

委員劉建國修正動議：

工會法第四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五條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裁決決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u>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名稱、代表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u></p> <p>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未依前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u>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u></p> <p>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未依第一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u>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u></p>	<p>第四十五條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裁決決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未依前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未依第一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一、為保障勞工團結權、協商權及爭議權之行使，並強化督促雇主不得因此對勞工為不利之待遇或以其他不當方式影響、妨礙工會運作及自主性等不當勞動行為之情形，爰將罰鍰額度適度提高為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以收嚇阻雇主心存僥倖，並避免有違犯之虞。</p> <p>二、另參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一百條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等規定，明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施以其他裁罰性不利處分之依據，並處以「影響名譽之處分」，使違反義務人收制裁及警惕之效，且敦促與預防未來再次違反本法之規範。基此，修正第一項規定，以強化維護勞工應有之集體勞動權利。</p> <p>三、又對於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未依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配合第一項修正，亦將罰鍰額度適度提高為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以期加強督促雇主之效用。</p>

劉建國 1 P3

主席：現在委員還沒到場，我先請教一下，法制局有人在這邊嗎？請問一下，視訊算不算出席？如果他在線上視訊，因為這關係到我們可不可以在現在進行法案的討論或議決。

李組長麗莉：報告主席，因為在因應疫情的一些會議，我們有特別提到用視訊會議也可以代表出席。

主席：可以代表出席？

李組長麗莉：是。

主席：OK，謝謝。

視訊質詢的委員有兩位，一位是蔣萬安委員，一位是邱泰源委員，但有一位委員離線了，現在只剩下一位邱委員還在線上。請 call 蔣委員。

委員有沒有在線上，我們這邊都知道，是可以確認的，我們要把程序要做好，所以我們再稍等一下。

現在在場委員已足人數。

處理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五條是罰則，有兩個修正動議提案，一個是本席所提的提案，一個是劉建國委員所提的提案，內容是一樣的，就是提高罰責。

請行政單位說明。

王司長厚偉：針對召委第四十五條的提案，我們同意。

主席：好。

王司長厚偉：只是說明欄可以稍作一點簡單的修正。

主席：好，請說明。

王司長厚偉：我唸一下說明欄二修正為「另參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一百條及勞資爭議處理法……」，也就是把「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第一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三條之一」這一段全部刪除。接下來「明定違反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施以其他裁罰性不利處分之依據，」的後面修正為「並處以『影響名譽之處分』……」，也就是刪除「應作成」、「事業單位」等文字，這樣就可以了。

主席：你還是要把文字寫出來，把立法說明二寫一次，然後送來給我們委員看。

王司長厚偉：是。

主席：本文那邊就沒問題？

王司長厚偉：對，沒問題。

主席：條文就通過。

王司長厚偉：謝謝委員。

主席：委員林為洲等及委員劉建國等版本修正動議通過，立法說明請於文字修改後送給委員。

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其實這個內容涵蓋在前面第四十五條裡面。因為本條的內容完全涵蓋在剛剛修訂過的第四十五條裡面，所以我們建議不予增訂，就是不用多這一條，因為它的內容都在第四十五條裡面，是不是如此？還是有一點不一樣，是不是？好，說明一下。

王司長厚偉：報告召委，有關於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增訂工會法第四十六條之一，因為這個部分確實涉及地方政府的裁罰，但前面所提到的第四十五條是針對不當行為、情形重大的裁罰，對工會的不當支配、影響是非常嚴重的，然後我們要利用「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告，兩者有點不太一樣。因為地方政府可能還有很多考慮，那個裁罰是在地方政府，不像第四十五條的裁罰是在勞動部，因此我們昨天也跟時代力量黨團溝通，針對這個條文暫時先再多方聽取意見，謝謝召委。

主席：所以它的罰則是針對第四十六條？

王司長厚偉：對，不一樣。

主席：所以會牽涉到地方政府。

王司長厚偉：對，裁罰權。

主席：好，我們還是要作一個決議，第四十六條之一決議：不予增訂。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就不予增訂。

王司長厚偉：謝謝召委。

主席：作以下決議：委員、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工會法條文修正草案計 4 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林召集委員為洲補充說明。請問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只有第四十五條的部分，我覺得好像可以不需要經黨團協商，因為勞動部是同意的。好，那就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接下來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宣讀提案條文內容，若有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

委員及黨團提案：

委 員 等 提 案	黨 團 等 提 案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最低工資法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最低工資法 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 最低工資法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最低工資法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最低工資法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最低工資法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最低工資法 民眾黨黨團提案： 最低工資法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落實尊嚴勞動，確保勞工工作報酬應基本維持本人及其家庭符合合理生活水準，並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落實憲法生存權及工作權之保障，確保最低工資得使勞工維持具有人性尊嚴之基

最低工資事項，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落實憲法對人民生存權及工作權之保障，確保最低工資得使勞工及其家庭具有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水準、促進企業之公平競爭與經濟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所對人民生存權及工作權之保障，確保勞工工作報酬之最低限度應維持本人及其家屬符合合理生活水準、適度參與社會文化生活、促進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

最低工資事項，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為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之最低工資，確保其工作報酬之最低限度應維持本人及其家屬合理生活水準，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

最低工資事項，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對人民生存權及工作權之保障，並確保勞工工作報酬之最低限度應維持本人及其家屬符合合理生活水準，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

最低工資事項，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規定勞工之最低工資，保障勞工及其家庭之最低生活，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

最低工資事項，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

本生活，促進企業之公平競爭與經濟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對人民生存權及工作權之保障，確保勞工工作報酬之最低限度應維持本人及其家屬符合合理生活水準、適度參與社會文化生活、追求實現自我，特制定本法。

最低工資事項，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p>規定。</p> <p>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主管機關）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四條 （主管機關）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勞工、雇主及工資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之規定。 最低工資，係勞工每月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工資所得之最低標準。 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律有關基本工資之規定，以本法所定最低工資取代。</p> <p>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勞工：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二、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勞工：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二、雇主：指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 三、勞動契約：指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 四、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 五、最低工資：指本法所定最低標準之工資。 雇主工資給與，得否列入前項第五款所稱最低工資數額計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p>

三、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

四、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五、最低工資：謂為維持勞工家庭基本生活、促進企業之公平競爭與經濟之健全發展之最低標準工資。

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勞工、雇主及工資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之規定。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勞工、雇主及工資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之規定。

最低工資，係勞工每月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工資所得之最低標準。

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律有關基本工資之規定，以本法所定最低工資取代。

雇主工資給與，得否列入前項所稱最低工資數額計算，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勞工：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二、雇主：指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

三、勞動契約：指約定勞雇關係而具有從屬性之契約。

四、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五、最低工資：指經最低工資審議審議委員會依照本法規定審議，並經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之工資。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勞工、雇主及工資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之規定。

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條 本法所稱勞工、雇主及工資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之規定。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四條 最低工資，分為每月最低工資及每小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三條 （效力）

時最低工資。

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

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低於本法所定最低工資者，以本法所定最低工資為其工資數額。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適用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監督與檢查及處罰之規定，並依違反人數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給付。

違反本條規定者，並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代表人姓名，處分日期、違反條文、裁罰次數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

勞工因雇主違反第二項規定需提起民事訴訟者，就勞工所支出之訴訟相關費用，得請求雇主負擔之。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效力）

勞動契約關於工資之約定，不分區域、產業、事業單位規模、勞工年齡、職業與國籍，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工資。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稱生活津貼，亦同。

勞動契約關於工資之約定，違反前項規定者，無效。工資約定無效之部分，以本法所定之最低工資作為勞動契約之約定內容。

勞工請求雇主依基本工資給付工資之權利，除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成立訴訟上和解外，不得約定限制或拋棄。

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

第四條 最低工資，分為每月最低工資及每小時最低工資。

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

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低於本法所定最低工資者，以本法所定最低工資為其工資數額。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適用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監督與檢查及處罰之規定，並依違反人數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

勞動契約關於工資之約定，不分區域、產業、事業單位規模、勞工年齡、職業與國籍，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工資。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稱生活津貼，亦同。

勞動契約關於工資之約定，違反前項規定者，無效。約定限制或拋棄請求權者，亦同，但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成立訴訟上和解者，不在此限。

工資約定無效之部分，以本法所定之最低工資，作為勞動契約之約定內容。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最低工資，分為每月最低工資及每小時最低工資。

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

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低於本法所定最低工資者，以本法所定最低工資為其工資數額。

違反第二項規定者，適用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監督與檢查及處罰之規定，並依違反次數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雇主給付工資予勞工。

勞工請求雇主依最低工資給付工資之權利，除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成立訴訟上和解外，不得約定限制或拋棄。

勞工因雇主違反本條規定而請求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者，其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之費用為勞動事件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其最高限額及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意見定之。

給付。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最低工資，分為每月最低工資及每小時最低工資。每月最低工資及每小時最低工資，每年調幅應相當。

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

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低於本法所定最低工資者，以本法所定最低工資為其工資數額。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適用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監督與檢查及處罰之規定，並依違反人數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給付。

勞工請求雇主依最低工資給付工資之權利，除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成立訴訟上和解外，不得約定限制或拋棄。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勞動契約關於工資之約定，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工資。

勞動契約關於工資之約定，違反前項規定者，無效。約定限制或拋棄請求權者，亦同，但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成立訴訟上和解者，不在此限。

工資約定無效之部分，以本法所定之最低工資，作為勞動契約之約定內容。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最低工資，分為每月最低工資及每小時最低工資。

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

違反前項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監督與檢查及處罰之規定。

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低於本法所定最低工資者，以本法所定最低工資為其工資數額。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為審議最低工資，由勞動部組成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擬訂之。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五條 為審議最低工資，由勞動部組成最低工資審議會（下稱審議會）擬定之。

第五條（審議最低工資之組織）

為審議最低工資，由勞動部組成最低工資審議會（下稱審議會）擬定之。

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

第五條 為審議最低工資，由勞動部組成最低工資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擬訂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為審議最低工資，由勞動部組成最低工資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擬訂之。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為審議最低工資，由勞動部組成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擬定之。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為審議最低工資，由勞動部組成最低工資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擬訂之。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六條 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勞動部部長兼任之；另置委員二十一人，其組成如下：

- 一、勞動部代表一人。
- 二、經濟部代表一人。
-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
- 四、勞方代表七人。
- 五、資方代表七人。
- 六、專家學者及公益代表四人。

前項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由相關勞工及工商團體推薦後，由勞動部遴聘之。

第一項第六款之專家學者及公益代表，由勞動部遴聘具有勞工、法律、社會、經濟、財經、財稅或會計相關學識、經驗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本會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委員選定及組成）

審議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勞動部部長兼任之；另置委員二十一人，單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組成如下：

- 一、勞動部代表一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六條（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

勞動部設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本法所定之最低工資及其他相關事宜。

前項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勞動部部長兼任之，另置委員二十一人，委員任期二年，組成如下：

- 一、勞工代表七人。
- 二、雇主代表七人。
- 三、公益代表七人。

前項勞工代表及雇主代表，由勞動部部長徵詢相關勞工及工商團體之意見後遴聘之；公益代表由勞動部部長遴聘具有勞工、法律、社會或經濟相關學識、經驗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聘（派）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最低工資評估及審議之幕僚工作，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協助辦理相關工作。

本會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六條 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並為當然委員，由勞動部部長兼任之；另置委員二十四人，其組成如下：

- 二、經濟部代表一人。
-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
- 四、勞方代表七人。
- 五、資方代表七人。
- 六、專家學者或公益代表四人。

前項勞工代表及雇主代表，由勞動部部長徵詢相關勞工及工商團體之意見後遴聘之；公益代表由勞動部部長遴聘具有勞工、法律、社會、經濟、財稅或會計相關學識、經驗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聘（派）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最低工資評估及審議之幕僚工作，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協助辦理相關工作。

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

第六條 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勞動部部長兼任之；另置委員二十一人，其組成如下：

- 一、勞方代表七人。
- 二、資方代表七人。
- 三、專家學者七人。

前項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由相關勞工及工商團體推薦後，由勞動部遴聘之。

第一項第三款之專家學者，由勞動部遴聘具有勞工、法律、社會、經濟、公衛、財稅或會計相關學識、經驗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本會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並為當然委員，由勞動部部長兼任之；另置委員二十二名，其組成如下：

- 一、勞動部代表一人。
- 二、經濟部代表一人。
-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
- 四、衛生福利部代表一人。
- 五、勞方代表七人。
- 六、資方代表七人。
- 七、公益代表四人。

前項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由相關勞工及工商團體推薦後，由勞動部遴聘之。

- 一、勞動部代表一人。
- 二、經濟部代表一人。
-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一人。
- 四、勞方代表七人。
- 五、資方代表七人。
- 六、專家學者七人。

前項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由相關勞工及工商團體推薦後，由勞動部遴聘之。

第一項第三款之專家學者，由勞動部遴聘具有勞工、法律、社會、經濟、公衛、財稅或會計相關學識、經驗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本會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多於三分之二。

第一項第七款之公益代表，由勞動部遴聘具有勞工、法律、社會、經濟、公衛、財稅或會計相關學識、經驗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本會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審議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勞動部部長兼任之，另置委員二十一人，其組成如下：

- 一、勞方代表七人。
- 二、資方代表七人。
- 三、勞動部代表一人。
- 四、經濟部代表一人。
- 五、國家發展委員會一人。
- 六、專家學者或公益代表四人。

前項之勞方及資方代表，由相關勞工團體及工商團體推薦後，由勞動部遴選之。

第一項第六款之專家學者及公益代表，由勞動部遴聘具有勞工、法律、社會、經濟、財稅或會計相關學識、經驗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本會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審議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勞動部部長兼任之；另置委員二十一人，其組成如下：

- 一、勞動部代表一人。
- 二、經濟部代表一人。
-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代表一人。
- 四、勞方代表七人。
- 五、資方代表七人。
- 六、專家學者四人。

前項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由相關勞工及工商團體推薦後，由勞動部遴聘之。

第一項第六款之專家學者，由勞動部遴聘之。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

委員因故辭職者，由原推薦機關或團體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

審議會委員因故辭職者，由原推薦機關

重行推薦，經遴聘後任期至原任期為止。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勞動部所屬人員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及交通費。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審議會委員之任用、改聘、給付）

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

審議會委員因故辭職者，由原推薦機關或團體重行推薦，經遴聘後任期至原任期為止。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勞動部所屬人員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及交通費。

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

第七條 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

委員因故辭職者，由原推薦機關或團體重行推薦，經遴聘後任期至原任期為止。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勞動部所屬人員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及交通費。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

委員因故辭職者，由原推薦機關或團體重行推薦，經遴聘後任期至原任期為止。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勞動部所屬人員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及交通費。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

審議會委員因故辭職者，由原推薦機關或團體重行推薦，經遴聘後任期至原任期為止。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得依規定支給研究費及交通費。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委員因故辭職者，由原推薦機關或團體

或團體重行推薦，經遴聘後任期至原任期為止。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及研究費。

重行推薦，經遴聘後任期至原任期為止。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勞動部所屬人員之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兼職費及交通費。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勞動部應設研究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就最低工資審議事宜研究之。

研究小組之任務，應包含每年針對最低工資實施現況、產業與區域生產力、就業狀態之影響等進行分析研究。

研究小組為蒐集研究資料，得視需要辦理相關團體之諮詢、聽證、座談會議。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最低工資之評估小組）

審議會應設評估小組，由主任委員召集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之公益代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指派之人員組成。

評估小組就最低工資審議事宜研究之，必要時得將該研究事項委託適當人員、機構為之。

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

第八條 勞動部應設研究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就最低工資審議事宜研究之。

研究小組之任務，應包含每年針對最低工資實施現況、產業與區域生產力、對就業狀態之影響等進行分析研究。

研究小組為蒐集研究資料，得視需要辦理相關團體之諮詢、聽證、座談會議。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勞動部應設研究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就最低工資審議事宜研究之。

研究小組之任務，應包含每年針對最低工資實施現況、產業與區域生產力、對就業狀態之影響等進行分析研究。

研究小組為蒐集研究資料，得視需要辦理相關團體之諮詢、聽證、座談會議。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審議會應設評估小組，由主任委員召集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之公益代表及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八條（最低工資之評估）

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設評估小組，由主任委員召集公益代表六人組成。

評估小組應於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開會審議二十日前，依第五條所定之標準，提出調整最低工資之評估報告。

前項評估報告，應載明下列事項，公布於勞動部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專屬網站：

一、是否調整最低工資及調整範圍之具體建議。

二、作成前款建議之理由及判斷之基礎資料。

評估小組為進行工作之必要，得函請中央相關機關提出與第五條所定標準相關之資料，並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召開公聽會。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八條 勞動部應設研究小組，由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之專家學者七人組成，定期召開會議，就最低工資審議事宜研究之。

研究小組為蒐集研究資料，得視需要辦理相關團體之諮詢、聽證、座談會議，並得函請中央相關機關提出與第八條所定標準相關之資料，並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召開公聽會。

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指派之人員組成，定期召開會議，就最低工資審議事宜研究之，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人員、機構為之。

評估小組為蒐集研究資料，得視需要辦理諮詢、聽證及座談會，並得函請中央相關部會提出第十條各款資料，並依照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公聽會。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勞動部應組成研究小組，就最低工資審議事宜研究之；必要時，得將該研究事項委託適當人員、機構為之。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九條 前條研究小組之組成，應包括下列人員：

- 一、專家學者四人至六人。
-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指派之人員。

研究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報告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並於審議會召開會議三十日前，就第十條所定之指標提出研究報告及具體調整方案建議。

研究小組之會議召集程序與議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研究報告應於審議會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公開。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評估小組之職責）

研究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報告當年度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

評估小組應於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開會審議三十日前，依第十條所定之標準，提出調整最低工資之評估報告。

前兩項報告，應公布於勞動部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專屬網站，第二項之報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是否調整最低工資及調整範圍之具體建議。
- 二、作成前款建議之理由及判斷之基礎資料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研究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報告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並於審議會召開會議三十日前，就第十條所定之指標提出研究報告及具體調整方案建議。

前項之報告及建議，應公布於勞動部專屬網站，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是否調整最低工資及調整範圍之具體建議。
- 二、作成前款建議之理由及判斷之基礎資料。

研究小組之會議召集程序與議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評估小組為進行工作之必要，得函請中央相關機關提出與第十條所定標準相關之資料，並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召開公聽會。

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

第九條 前條研究小組之組成，應包括下列人員：

- 一、專家學者四人至六人。
-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指派之人員。

研究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報告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並於審議會召開會議三十日前，就第十條所定之指標提出研究報告及具體調整方案建議。

研究小組之會議召集程序與議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研究報告應於審議會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公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前條研究小組之組成，應包括下列人員：

- 一、專家學者四人至六人。
-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指派之人員，並由勞動部指派研究幕僚人員。

研究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報告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並於審議會召開會議三十日前，就第十條、第十一條所定之指標提出研究報告及具體調整方案建議。

研究小組之會議召集程序與議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研究報告應於審議會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公開。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評估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報告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並於審議會開會審議三十日前，依第十條所定之指標，提出研究報告以及具體調整方案建議。

前項之報告及建議，應公布於勞動部網站上，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是否調整最低工資及調整範圍之具體建議。
- 二、作成前款建議之理由及判斷之基礎資料。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前條研究小組之組成，應包括下列人員：

- 一、專家學者四人至六人。
-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指派之人員。

研究小組應於每年四月向審議會報告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及就業狀況之影響，並於審議會召開會議三十日前，就第十條所定之指標提出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 最低工資數額之決定，應保障勞工及其受扶養家屬，不得低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每月最低生活費水準。

為達成前項之目標，基期之最低工資數額，不得低於社會救助法所定之全國每月最低生活費乘上所得者平均扶養人數。

前項之所得者平均扶養人數，為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全國平均每戶人數減平均每戶所得收入者人數後，除以平均每戶所得收入者人數。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十條 最低工資調幅之審議，應參採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家庭收支狀況及基本生活費擬訂調整幅度，且不得低於前一年最低工資，以照顧勞工及其家庭需求。

最低工資調幅之擬訂，並得參採下列資料，以達第一條所稱之尊嚴勞動與合理生活水準：

- 一、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 二、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
- 三、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
- 四、國家經濟發展狀況。
- 五、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五條 （最低工資之標準）

最低工資之決定，年度調整幅度不得低於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之漲幅，且不得低於前一年最低工資。

最低工資之擬訂，並得參採下列資料：

- 一、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
- 二、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
- 三、國家經濟發展狀況。
- 四、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
- 五、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
- 六、躉購物價及民生物價變動狀況。
- 七、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

- 六、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
- 七、躉售物價指數。
- 八、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
- 九、各業勞工工資。
- 十、租金年增率等住宿成本。
- 十一、就業扶養比。

前二項所定資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將資料送勞動部彙整。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最低工資之標準）

最低工資之決定，應以保障勞工及受扶養人之基本生活水準為主要基準，另應參酌下列資料：

- 一、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
- 二、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
- 三、國家經濟發展狀況。
- 四、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
- 五、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
- 六、躉售物價及民生物價變動狀況。
- 七、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
- 八、各業勞工工資。
- 九、家庭收支狀況。
- 十、最低生活費。
- 十一、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 十二、就業扶養比、家戶扶養比。

前項所定資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將資料送勞動部彙整。

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

第十條 最低工資調幅之審議，年度調整幅度不得低於重要民生物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且不得低於前一年最低工資。

最低工資調幅之擬訂，並得參採下列資料，以達第一條所稱之合理生活水準：

- 一、消費者物價指數。
- 二、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
- 三、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
- 四、國家經濟發展狀況。
- 五、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
- 六、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
- 七、躉售物價指數。
- 八、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

- 八、各業勞工工資。
- 九、家庭收支狀況。
- 十、最低生活費。
- 十一、租金年增率等住宿成本。

前二項所定資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將資料送勞動部彙整。

按時計酬之最低工資，不得低於按月計酬之最低工資除以一百六十所得之商數，並得酌予加權計算。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按月計酬之最低工資，不得低於每月最低生活費加上每月最低生活費乘以就業扶養比之數額。

前項之最低生活費，係指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之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就業扶養比，係指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之最近一年全國平均每戶人數扣除平均每戶就業人數後，除以平均每戶就業人數所得之數值。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條 最低工資調幅之審議，年度調整幅度不得低於重要民生物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且不得低於前一年最低工資。

最低工資調幅之擬訂，並得參採下列資料，以達第一條所稱之合理生活水準：

- 一、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
- 二、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
- 三、國家經濟發展狀況。
- 四、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
- 五、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
- 六、躉售物價及民生物價變動狀況。
- 七、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
- 八、各業勞工工資。
- 九、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 十、最低生活費。
- 十一、租金年增率等住宿成本。
- 十二、就業扶養比。

前二項所定資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將資料送勞動部彙整。

- 九、各業勞工工資。
- 十、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 十一、最低生活費。
- 十二、租金年增率等住宿成本。

前二項所定資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將資料送勞動部彙整。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最低工資調幅之審議，年度調整幅度不得低於重要民生物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或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年增率之二分之一，以達最低生活水準，且不得低於前一年最低工資。

最低工資調幅之擬訂，並得參採下列資料，以達第一條所稱之合理生活水準：

- 一、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 二、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
- 三、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
- 四、國家經濟發展狀況。
- 五、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
- 六、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
- 七、躉售物價指數。
- 八、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
- 九、各業勞工工資。
- 十、家庭收支狀況。
- 十一、就業扶養比。
- 十二、租金年增率等住宿成本。

前二項所定資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將資料送勞動部彙整。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最低工資之決定，年度調整幅度不得低於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之漲幅，且不得低於前一年最低工資。

最低工資之擬定，並得參採下列資料，確保達到合理生活水準：

- 一、國家經濟發展狀況。
- 二、躉售物價指數及民生物價變動狀況。
- 三、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
- 四、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
- 五、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
- 六、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
- 七、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

- 八、各業勞工工資。
- 九、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 十、最低生活費。
- 十一、租金年增率。
- 十二、就業扶養比。

前二項所定資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將資料送勞動部彙整。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最低工資之審議，應參採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擬訂調整幅度。

最低工資之擬訂，得參採下列資料，制定最低工資調整公式以為最低工資審議之依據。

- 一、勞動生產力指數年增率。
- 二、勞工平均薪資年增率。
- 三、國家經濟發展狀況。
- 四、國民所得及平均每人所得。
- 五、國內生產毛額及成本構成之分配比率。
- 六、躉售物價及民生物價變動狀況。
- 七、各業產業發展情形及就業狀況。
- 八、各業勞工工資。
- 九、家庭收支狀況。
- 十、最低生活費。

勞動部應會同第八條規定之研究小組制定前項規定之最低工資調整公式。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勞動部每十年應會同第八條規定之研究小組檢討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各款規定指標之與第十條第三項最低工資調整公式，並應提出檢討報告。

前項檢討報告應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勞動部公告之。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審議會應於每年第三季召開會議，審議最低工資。

審議會就最低工資之審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如未能就審議案達成共識，得經出席之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議決之。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最低工資之審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條 （最低工資之公告）

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每年應進行最低工資之審議，並於該年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最低工資之審議結果。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審議會應於每年第三季召開會議，審議最低工資。

審議會就最低工資之審議，應有全體委

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應依前條之評估報告為基礎，於第三季召開會議議決最低工資之數額。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審議會應於每年第三季召開會議，審議最低工資。

審議會就最低工資之審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如未能就審議案達成共識，得經出席之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議決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審議會應於每年第三季召開會議，審議最低工資。

審議會就最低工資之審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如未能就審議案達成共識，得經出席之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議決之。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審議會應依前條之評估報告為基礎，於每年第三季開會決議最低工資之數額。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開會時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審議會就最低工資之決議，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於次年一月一日實施。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審議會應於每年第三季召開會議，審議最低工資。

審議會就最低工資之審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如未能就審議案達成共識，得經出席之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議決之。

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審議通過之最低工資於次年一月一日實施。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九條 （最低工資之審議）

	<p>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應依前條之評估報告為基礎，開會議決最低工資之數額。</p> <p>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p> <p>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勞工及工商團體派員列席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p>
<p>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前條審議通過之最低工資於次年一月一日實施。</p> <p>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最低工資之公告實施） 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就最低工資之決議，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p> <p>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前條審議通過之最低工資於次年一月一日實施。</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前條審議通過之最低工資於次年一月一日實施。</p> <p>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審議通過之最低工資於次年一月一日實施。但審議會認有必要者，得另行決定實施日期。</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條 （最低工資之公告實施） 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就最低工資之決議，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於次年一月一日實施。</p> <p>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應於會議後十日內公開會議實錄，併同會議決議公布於勞動部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專屬網站。</p>
<p>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勞動部應於審議會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公開會議資料及紀錄。 會議資料及紀錄，公開範圍應包含勞動部全球資訊網。</p> <p>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審議會公開透明化） 審議會開會時應全程錄影、錄音、播出，並得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勞工及工商團體派員列席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p> <p>審議會應於會議後十日內公布會議資料、紀錄於審議會專屬網站。</p> <p>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p>	<p>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審議會開會時應全程錄影、錄音、開放旁聽，並應於會議後三十日內公布會議資料、紀錄於勞動部專屬網站。</p>

第十三條 勞動部應於審議會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公開會議資料及紀錄。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勞動部應於審議會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公開會議資料及紀錄。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審議會開會時應全程錄影、錄音、播出，並得邀請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勞工及工商團體派員列席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

審議會應於會議後十日內公布會議資料、紀錄於審議會專屬網站。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勞動部應於審議會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公開會議資料及紀錄。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行政院應於最低工資審議通過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公告實施。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最低工資之決定權）

最低工資審議通過之次日起十日內，由勞動部報請行政院核定。

行政院接到前項審議結果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核定，並交由勞動部公告實施。

行政院不予核定或逾前項期限而未核定者，勞動部應於接到不予核定之日或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再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依前二項規定報請行政院予以核定。

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勞動部應於最低工資審議會通過之次日起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

行政院應於接到前項審議結果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核定並公告實施。

行政院不予核定、逾期而未核定或調降其數額而核定者，行政院應即提報立法院院會。

前項情形，立法院認為不當者，得議決行政院應以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之決議內容核定後公告實施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一條 （最低工資之核定程序與立法院之審查）

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就最低工資之決議，應於通過之次日起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

行政院應於接到前項審議結果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核定；行政院不予核定、逾期而未核定或調降其數額而核定者，應即提報立法院院會。

前項情形，立法院認為不當者，得議決行政院應以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之決議內容核定後公告實施之。

立法院院會得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前項議案，委員會並得舉行聽證會，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 最低工資審議通過之次日起十日內，由勞動部報請行政院核定。

行政院接到前項審議結果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核定，並交由勞動部公告實施。

行政院不予核定或逾前項期限而未核定者，勞動部應於接到不予核定之日或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再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依前二項規定報請行政院予以核定。

第十五條 行政院應於最低工資審議通過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公告實施。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勞動部應於最低工資審議通過之次日起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行政院應於接到前項審議結果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核定，並交由勞動部公告實施。

行政院不予核定或逾前項期限而未核定者，勞動部應於接到不予核定之日或期限屆滿起三十日內，再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依前二項規定報請行政院予以核定。

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勞動部應於最低工資審議通過之次日起十日內，報請行政院核定。

行政院應於接到前項審議結果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核定，並交由勞動部公告實施。

行政院不予核定或逾前項期限而未核定者，勞動部應於接到不予核定之日或期限屆滿之日起三十日內，再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依前二項規定報請行政院予以核定。

勞動部依據第二項規定公告審議結果，應附理由。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雇主協力義務）

主管機關之檢查員執行職務時，得就本法規定事項，要求雇主提出必要之報告、出勤暨其他紀錄、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

勞工為關於本法規定之權利，得請求雇主提供工作時數、出勤暨其他相關紀錄，予以閱覽、抄錄、影印或請求交付副本，雇主不得拒絕。

雇主應置備勞工工作時數與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三條（雇主協力義務）

主管機關之檢查員執行職務時，得就本法規定事項，要求雇主提出必要之報告、出勤暨其他紀錄、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

勞工為關於本法規定之權利，得請求雇主提供工作時數、出勤暨其他相關紀錄，予以閱覽、抄錄、影印或請求交付副本，雇主不得拒絕。

雇主應置備勞工工作時數與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雇主違反本法規定給付工資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

主管機關之檢查員執行職務時，得就本法規定事項，要求雇主提出必要之報告、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限期給付處分）

雇主違反本法規定給付工資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

<p>勤暨其他紀錄、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p> <p>勞工為關於本法規定之權利，得請求雇主提供工作時數、出勤暨其他相關紀錄，予以閱覽、抄錄、影印或請求交付副本，雇主不得拒絕。</p> <p>雇主應置備勞工工作時數與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p>	
<p>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違反最低工資之勞工訴訟權） 勞工因雇主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而提起訴訟者，勞工所支出之訴訟相關費用，得一併訴訟請求要求雇主支付。</p> <p>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勞工因雇主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需提起民事訴訟者，就勞工所支出之訴訟相關費用，得請求雇主負擔之。</p>	
<p>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資訊與諮詢服務） 主管機關應提供勞資雙方有關本法規定之相關資訊與諮詢，並協助處理之。</p> <p>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提供勞資雙方有關本法規定之相關資訊與諮詢，並協助處理之。</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資訊與諮詢服務） 主管機關應提供勞資雙方有關本法規定之相關資訊與諮詢，並協助處理之。</p>
<p>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各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前項情形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p> <p>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排除參加政府採購） 各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命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法所稱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前項情形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p> <p>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各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違</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排除參加政府採購） 各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命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法所稱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前項情形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p> <p>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四條 各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命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法所稱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前項情形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p>

反本法規定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前項情形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各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前項情形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各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違反本法規定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命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政府採購法所稱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前項情形準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及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違反規定之處罰）

雇主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以下罰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違反規定之處罰）

雇主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法定罰鍰，最高得加重二分之一。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違反本法處罰鍰者，主管機關公布單位業主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日期、違反條文、裁罰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違反規定之資訊公開與量罰標準）

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公告日期、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法條、違反事實、裁罰次數及裁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加重處罰。

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應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

次數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主管機關裁處罰款，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勞動部依本法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原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繼續有效。

本法施行後第一次公告之最低工資數額，不得低於本法施行前最後一次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數額。

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最低工資取代基本工資之規定）

本法施行後，其他法律原依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為基準之相關規定，均以本法所定最低工資代之。

自本法施行日起，勞動基準法有關基本工資之規定與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法規命令，應依本法之規定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檢討修正，逾期未修正者，應即失效。

最低工資之調整公告實施不得低於前次之最低工資金額。

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勞動部依本法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原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繼續有效。

本法施行後第一次公告之最低工資數額，不得低於本法施行前最後一次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數額。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勞動部依本法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原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繼續有效。

本法施行後第一次公告之最低工資數額，不得低於本法施行前最後一次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數額。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後，其他法律原依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為基準之相關規定，均以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十九條（最低工資取代基本工資之規定）

本法施行後，其他法律原依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為基準之相關規定，均以本法所定最低工資代之。但勞動部依本法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原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繼續有效。

本法施行後第一次公告之最低工資數額，不得低於本法施行前最後一次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數額。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後，其他法律原依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為基準之相關規定，均以本法所定最低工資代之。

本法施行後第一次公告之最低工資數額，不得低於本法施行前最後一次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數額。

<p>本法所定最低工資代之。但不影響勞動部依本法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已依照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效力。</p> <p>本法施行後第一次公告之最低工資數額，不得低於本法施行前最後一次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數額。</p> <p>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勞動部依本法公告實施最低工資前，原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繼續有效。</p> <p>本法施行後第一次公告之最低工資數額，不得低於本法施行前最後一次依勞動基準法公告之基本工資數額。</p>	
<p>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條（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p> <p>委員江永昌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施行日期） 本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徐志榮等 25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p> <p>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p> <p>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十一條（施行日期） 本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p> <p>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p>

主席：先處理工會法第四十五條修正草案的立法說明第 2 項，按照勞動部對於立法說明第 2 項的修正文字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最低工資法草案之逐條討論，現在因為沒有行政院條次，但是還要請

行政院表示意見和說明，然後再請委員表示意見。

處理法案名稱。各位委員提案都一樣，都叫做最低工資法，我們就按照吳玉琴委員、徐志榮委員及其他黨團提案版本通過。法案名稱照各委員及黨團提案版本通過，法案名稱為最低工資法。

處理第一條。因為在座委員，特別是吳玉琴委員、徐志榮委員有版本，我們參考對照表，徐志榮委員版本和吳玉琴委員版本，請勞動部說明，其實你們有草案。

許部長銘春：之前有預告。

黃司長維琛：有關各位委員版本第一條的部分，大概有兩個方向，也就是適用範圍是原來勞動基準法的勞工為主，還是有擴大的情況。吳委員版本也有講到最低工資，但是像范雲、賴惠員委員提到的是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勞工，其實會比較明確。如果委員認同，我們先以原來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勞工為範圍，這樣銜接上面也可以比較順利，建議或許可以在這邊考慮，如果像吳委員的版本，後面是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如果這樣鎖定的話可能會比較清楚。有的委員沒有寫得那麼明確，可能會擴大一點，整個適用範圍會大一點，銜接會有點困難。

主席：講得很清楚，主要是適用對象，有的限定在適用勞基法的勞工，有的廣稱勞工都適用，範圍還是不太一樣，吳委員的版本是「勞工」，「規定勞工之最低工資」。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其實我在後面的第三條有規定勞工的定義還是依勞基法的第二條規定，所以還是要回到這裡定義第一條勞工的範圍，所以我的版本是在第三條定義勞工的時候，是依勞基法的第二條，主席的定義也是這樣，勞工、雇主和工資的定義都是依勞基法第二條，所以是寫在第三條。

主席：其他委員的版本也有把定義寫在第三條的嗎？還是在第一條就定義清楚了？我們來看一下徐志榮委員的版本，也是在第三條，本法所稱勞工、雇主及工資之定義依勞基法。所以主管機關寫在第二條，用詞定義都在第三條，其實各個版本都在第三條，包括范雲版本，時代力量版本是寫在第二條，其他都寫在第三條。請問勞動部，第三條已經有寫勞工的定義是指勞基法所涵蓋的，體例上這樣 OK 嗎？

黃司長維琛：如果這邊可以寫得清楚一點，剛剛提到吳委員的用意原來也是要以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勞工為主，我們是不是乾脆在吳委員版本第一條「為規定」後面加上「適用勞動基準法」這幾個字。

主席：在第一條就寫進去。

黃司長維琛：對，「為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之最低工資」。

主席：這有什麼差別？第三條去定義第一條的勞工有什麼問題？

黃司長維琛：因為這邊的寫法是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的規定，因為還有其他委員的版本是比較寬的，所以我們建議這樣比較明確。

主席：所以勞動部建議在第一條就把勞工的定義是適用勞基法的勞工直接寫進去，當然，第三條名詞定義的時候也會再講一次，這樣子可以嗎？這樣好像更清楚。

蘇委員巧慧：用哪一個版本做基準？

主席：吳玉琴委員的版本，有要修改的嗎？用吳玉琴委員的版本，然後我們會核對其他委員的版本，像徐志榮委員也有版本，徐志榮委員版本的這一條跟吳玉琴委員版本的都……

賴委員惠員：主席，沒有行政院版本，我們用吳玉琴委員的版本，這樣修出來的……

主席：不然用召委的，你的？

賴委員惠員：我沒有版本，所以這個適法性到底怎麼樣？

主席：我們在立法院那麼久，也有委員會通過的是沒有行政院版本，委員自己提案的法案多的是，也不一定要有行政院版本才是法案，你沒審過嗎？哪會沒有，我們自己的版本，而沒有行政院版本的法律，到最後行政院就要接受立法院通過的法。

徐委員志榮：還是要三讀過。

主席：沒關係，這都可以討論。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現在不談第一條，來看第二條、第三條，其實大家的做法又不太一樣，例如時代力量黨團的第二條把勞動基準法的定義放入。

主席：它放在第二條。

賴委員香伶：吳玉琴委員好像是放在第三條，這個對照就會有一點跳躍，剛司長說有行政院公告的版本，能不能把公告的版本打在螢幕上，因為前幾條都是定義，大概六、七條就會結束第一章的總則或定義的部分。剛才司長是說要讓本法是以勞動基準法的對象為對象，要放在第一條，開宗明義。大家的寫法都是倒過來，最低工資事項依本法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我不確定勞動部或現在的各行政單位，最低工資已經連動到像健保、勞保或相關的社會救濟給付，你們是有擔憂還是怎樣？是不是把這個稍微再分析清楚，才來決定到底要用第三條來匡勞工、雇主和工資依勞基法？還是要放在第一條？

主席：這個建議滿好的，你們不是說草案有公告了嗎？

許部長銘春：預告。

主席：有沒有條文？

許部長銘春：有。

主席：按照你們的版本啊！我們也都尊重，勞動部如果有版本，用它們當作基準來討論，我們也都支持，你們有沒有辦法印出來？

徐委員志榮：不是有版本送到行政院了？

主席：現在印出來給大家，我們用那個當基準，雖然它還沒送到立法院，但是我們可以拿來參考，可不可以把它印出來給大家看？

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其實我剛剛本來是因為召委說用吳委員的版本作基底來討論，我沒有意見，確實以前也有發生過，沒有院版的時候，我們就這樣討論，反正有個基底。不過既然是吳委員的版本，因為跟各委員的版本相比，不管是剛剛提到的規定項目的落差，或者文字寫法的落差，包括有

沒有要落實憲法，這個差別就很大了，不管是徐志榮委員的版本，或者召委的版本，或者范雲委員的版本，甚至有寫到國際公約等等，都不太一樣，我覺得最後如果要綜整成一份文字的話，可能因為我們剛才比較慢來一點，是不是可以請勞動部對吳玉琴委員的版本做個說明，如果專門針對吳玉琴委員的版本，你們有什麼樣的想法，和其他版本又有什麼差別，在這裡是不是可以做比較詳細的說明，才有辦法當作基底來比較。

主席：再補充一下，因為沒有行政院版，吳玉琴委員有版本、徐志榮委員有版本，當時他們兩位在場，我有宣告我們就用吳玉琴委員的版本當作基底，再來把各委員版本及各黨團版本，在同樣的條次內容的，就拿來比照吳玉琴委員的版本來討論。第一，有沒有辦法提供你們預告的勞動部版本來當作我們的參考？當然還是要以吳委員的當作基底，因為他們沒有送來委員會，那只是當作參考文字，但是沒辦法當成版本。第二，如果用吳玉琴委員的版本開始討論，就要請他們說明吳玉琴委員版本，只要是勞動部的說明，都是先針對吳玉琴委員的版本，大家再比對其他委員的版本。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剛剛這樣的談法可能會讓大家非常困擾，因為每一個委員的版本其實連條次都會有不同，我剛剛稍微看了一下，確實後面有些條文我沒有提，是其他委員提的，在整個立法上面，我覺得有點難討論。一般來講，即使沒有行政院版的討論過程中，可能也要麻煩行政部門提出一個對各委員版本的意見或建議條文，不能這樣討論，我覺得不管拿誰的版本出來討論都會有缺漏或不足的地方。另外，雖然勞動部已經提出預告，可是還沒有經過行政院通過，以行政倫理來講，他不能提出來，這也是他的難處。

主席：這樣就不要審好了。

吳委員玉琴：應該是你提出一個對各版本的意見或你的建議文字是什麼。

主席：每個版本他們都要提出意見。

吳委員玉琴：對，例如我們討論原住民健康法的時候，沒有版本，但是至少他能提出相關的意見。

主席：我們目前有 8 個版本，請他對每個版本都提出意見。我知道這樣審在技術上不好審，但是也不是沒有這樣審過，因為沒有行政院版本而通過的法案所在多有，不一定每個法條都是行政院的版本。

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我想最低工資法也是一個很重要的法案，我呼應剛剛發言的委員，這個條次看起來滿亂的，對不起來，到底哪一條這個委員有提、那個委員沒有提，在整個修法過程中到底完不完整。第一，審起來困難。第二，這麼重要的法案如果這樣審，我覺得可能會出現一些問題，我不知道這樣的討論能夠怎麼整合，因為現在勞動部版本也是經過預告而已，行政院還沒核定，理論上他還是不能拿出來當作基底，可能一討論還是會有一些問題在，現在的版本這麼亂，條次之間都沒有互相呼應，到底怎樣的條次算完整，吳玉琴委員的版本是不是真的能夠代表這部法的完整性，我相信討論過程會非常困難，可能大家要再討論一下。

主席：我印一份資料給大家參考，8 個版本條次如果是同一內容的，條次會列出來，如果不同內容

，也會列出來，印一份給委員參考，把 8 個版本的條次對照表印給大家看，我們再來討論。

請洪委員申翰發言。

洪委員申翰：剛剛召委講的這份文件已經存在了嗎？可不可以現在印給大家，要不要先休息一下。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各位看一下委員會做的對照表，第一條都是立法目的，第二條主管機關、第三條用詞定義。8 個版本裡面，一、二、三、四到五都一樣，只有時代力量不一樣，六也都一樣、七也都一樣，八、九只有時代力量不一樣，第十條開始只有時代力量不一樣而已。所以是時代力量跟人家不一樣而已，其他的立法方向、意旨，在條次上面其實都是一致的。當然，針對每一條所要談到的內容，我們還是會請將來的主管機關表達意見，因為他們要使用這個法律，剛剛我們跟他們討論，他們預告的條文其實都公告在官網，只是基於行政倫理，不方便現在印一份給委員，因為還未經過行政院會通過，但是我們到官網都看得到。第一個建議，不過民進黨委員一定不會接受，就是有共識的就討論、通過，沒共識的就保留出委員會，你們能接受嗎？不能接受！搖頭！第二個方案，我們來審幾個條文，大家取得共識，前五條大家來努力試看看，如果可以的話，就讀到那個條文，接下來就等下一次的委員會再審查。

徐委員志榮：大家都一樣的。

蘇委員巧慧：範圍一樣，但是內容寫法不一樣。

徐委員志榮：那就保留。

主席：後面比較亂，我們來試看看。第一條，剛剛勞動部已經有提要不要把勞工的定義在第一條就寫清楚，其實主要的差異在這裡，請勞動部再說明一次，你們是不是希望把定義直接放在上面？文字要怎麼改？

黃司長維琛：報告主席及各位委員，我們希望如果委員們有共識這個法適用勞動基準法為範圍的話，以原來的範圍來做銜接，因為第三條只有勞工、雇主及工資的定義，只有純定義而已，並沒有講範圍，所以我們建議在第一條就把範圍加進去，或者也要加在第三條，第一條是很單純只要加幾個字可以達到這樣的效果，而且會很清楚，「為規定」後面加上「適用勞動基準法」這 7 個字。

主席：第二項不用改？

黃司長維琛：第二項不用改。

主席：再完整地唸一次，我們看一下吳玉琴委員的版本。

黃司長維琛：第一條第一項：為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之最低工資，保障勞工及其家庭之最低生活，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第二項沒有修正。

主席：請洪委員申翰發言，你有沒有版本？

洪委員申翰：我沒有提版本，如果不加上「適用勞動基準法」，會產生什麼結果？

黃司長維琛：如果以吳玉琴委員版本為例，第三條只有談到勞工、雇主及工資的定義依勞基法第二

條的規定，勞基法第二條是講誰是勞工、誰是雇主，在這個法裡面只有引用勞基法的定義而已，沒有去匡列這個法只適用在勞基法原來的範圍，差別在這裡。

洪委員申翰：我的意思是如果把範圍再擴大的話，不限於勞基法匡列的範圍，會產生什麼結果？有哪些人會進來？你們覺得那些人進來是有問題的，我的問題是這個。

黃司長維琛：現在的勞基法適用一些特定的對象，有一部分勞工現在沒有適用勞動基準法，比較多的數字是在家事勞工部分，家事勞工現在沒有適用勞動基準法，如果沒有辦法在這個版本形成共識以原來勞基法適用範圍的話，家事勞工就會進到這個版本裡面，如果以吳委員原來的版本，吳委員說她的本意並沒有要擴大，是銜接原來的勞基法，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建議在法律規定就寫得更清楚一點，以免後面會有一些爭議出來。

許部長銘春：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現在很多家事勞工是屬於弱勢家庭，聘僱本勞或移工來照顧長輩，基本上，他們不像產工的雇主是有生產力的，會有營運的收入，家庭的支出都是來照顧長輩，如果有些弱勢家庭適用基本工資，政府必須要有相關的配套，給他們一些支持或補助等等，這個問題就會擴大，因為我們今天基本上是把原來的基本工資提高法的位階，讓它能夠順利銜接，原來基本工資審議辦法適用的對象就是適用勞基法的勞工，不包括其他的，所以我們想讓這個順利銜接，讓問題比較單純，就是把位階提高，定義清楚它的適用對象就是適用勞基法的勞工，這樣也不會衍生其他紛爭。

主席：所以只限定適用勞基法的這些人，要不要把它擴大，如果擴大到別的，恐怕不是只有家事勞工，其他不適用勞基法的勞工也還不少，例如公務人員也不適用勞基法，他算不算勞工？我們如果把適用勞基法去掉，就會有那些部分，他本來就不是適用勞基法，但你說他不是勞工嗎？其實廣義講，勞動者都是勞工。限定當然會比較明確，因為適用勞基法在勞基法規定得很清楚，所以大家的條文幾乎都朝這個方向。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我也請教勞動部，最低工資法當時總統的宣示以及最低工資的保障範圍，如果要用勞基法為對象來做最低工資法的立法，感覺上你去修勞基法就可以了，所以是不是要把主從的關係和位階再想得未來性高一點。當然，不能說家事勞工適用勞基法與否，現在很多勞工的身分和屬性也許就是用勞務報酬或個人式的自然人承攬者，也有可能以後概念上的工作報酬會被大家用最低工資去做合意的部分。所以第一條的寫法大家都差不多，就是在第二項做部分宣示性限縮，立法的同質性很高，我看幾乎每一個委員的版本都類似這樣，這個時候如果要套回剛剛司長講的用吳玉琴委員版本以適用勞基法為前提的勞工，後面第二條、第三條就不用再寫了，因為勞基法裡面的勞工是什麼、主管機關是什麼都有了，所以立法方向真的是超越現有的勞動基準裡面的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而要上升為一部新法，所以這個要請部長再細究當時總統的意見。第二，以現有的家事工來講，這樣子之後他難道會不適用嗎？你們在跨國協議裡面，跟移工母國簽署或要求，也是用基本工資概念去談的，只是他可能是逐年逐項次提升，也就是說你還是有那個標準和那個社會的依據。所以如果只是為了那個要把第一條做框架性限縮，我覺得這樣對立法的前瞻性不足。因為你們版本也沒出來，我也不確定你們的版本是不是就這樣寫，

司長，你們的版本是不是就這樣寫？如果這樣寫，就是明確只有勞基法的勞工才適用最低工資法。

黃司長維琛：我們原來預告版本就是設定在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勞工，因為我們認為現階段先提升它的位階，這樣過渡銜接的爭議性會比較少，可以先完成這個部分的立法。

賴委員香伶：但是其他的 8 個版本沒有一個跟你一樣，所以我們都知道總統的方向不會是你們講的這個方向，才要用最低工資法來重新定義最低工資，最低工資的觀念下一個就是生活工資的概念，所以是不是你們只能用適用勞基法對象來設定最低工資的立法？還是要超越勞基法去處理最低工資是社會工資、生活工資的概念？所以我說你們要去釐清當時的本意。

黃司長維琛：當初的本意大概也是在現在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勞工可以獲得保障，而且他的保障位階是以法令位階來做處理，我們看到范雲委員的版本也是一樣，她是很明確在第一條寫了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勞工為範圍，我們看到大概多數委員的版本，從本意上看起來應該沒有要跳脫原來適用勞動基準法的適用範圍為範圍，只是沒有寫得那麼清楚，我們希望如果今天委員會有共識鎖定在原來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勞工為範圍的話，建議在文字上明確一點，以避免將來會有執行上的爭議。

賴委員香伶：其實不管范雲委員、所有委員，大家談的最低工資概念不是勞工的個人工作報酬的最低限度，都在講勞工個人及其家屬、及其家人、及其家庭，這個在 ILO 國際公約相關的屬性裡面都在談最低工資的概念，不是那個個人的所得，所以我才說你們要不要再跳脫剛剛的那個想法，去重新傾聽當時蔡總統最低工資法的意義，這是我想要跟你們溝通的。至於你現階段只能用勞基法適用對象，大家都曉得它的排除性就是剛剛講的沒有適用的，逐項次你們未來是要更多人離開勞基法？還是更多人加入勞基法？整個社會形態和工作已經在變了，不需要再用勞基法的框架來框這個最低工資法，我覺得這個空間也請你們多思考一下。

主席：勞動部的草案有公告，我看也印一份給大家參考就知道了，不是他們提供給我們，是我們自己去抓下來給大家參考，請工作同仁幫忙印給委員。

我們還是處理第一條，要不要在第一條就限定在適用勞基法的工作者這個範圍，還是只寫勞工，然後在第三條再來定義？其實都有在第三條定義，本法所稱勞工，那就是第一條上面所稱的勞工，在第三條都有定義，指勞基法第幾條所定義的勞工，這樣有沒有差別？賴香伶委員剛才講的，即使不在第一條限定適用勞基法之勞工，但是第三條還是有定義第一條所稱的勞工就是勞基法所規定的那些勞工，這樣有差嗎？能夠把範圍擴大嗎？因為第三條還是把它限定在勞基法第幾條所定義的勞工。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針對勞工的部分，時代力量認為我們在談最低工資的時候不只是適用勞基法的部分，就是保障最低生活所需要的部分，所以我們比較偏向不要把它限縮在勞基法涵蓋的人員，其實還有很多勞工不在勞基法裡面，除了家事勞工之外，其實我們最近在教文處理華語教師，很多華語中心成立之後，這些教師其實是非師非勞的情況，也是不受保障的一群，我覺得他們絕對

應該是被保障的對象之一，所以我自己偏向這邊規定勞工的最低工資就好了，不要限縮在適用勞基法的勞工。同樣回到剛才召委提到的部分，在相對應的第三條……

主席：第三條也要處理啊！

王委員婉諭：我們也是一樣不限縮，如果參照吳玉琴委員的版本的最低生活，我們很期待的是這個最低生活指的不是苟且讓他能活下來而已，其實是要一個具有人性尊嚴的基本生活，所以時代力量黨團版本在第一條的部分是希望能夠維持具有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就是希望在這邊能夠有所差異，讓他至少活得像人一樣，不要讓他只是勉強維生而已的差別。

主席：其實第一條、第三條連動，然後勞工的定義要限縮在勞基法所規定的勞工或一般受僱者，時代力量寫的是一般受僱者，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就不一定限定在勞基法裡面規定的，所以這是很大的不同，範圍就變很寬。我們整合一下，要嘛就第一條和第三條要一致，要受限於勞基法所定義的勞工還是不受限勞基法？但是文字上第一、三條是要一致的。如果像剛剛勞動部講的，那是一致的，都在勞基法規定裡面適用的工作者才算受最低工資法所保障，第一、三條一致，這樣會更完備，你們也認為第一條就直接寫下去會更完備、更不會模糊。要不然就是時代力量的版本，第一條、第三條都不定義。

請徐委員志榮發言。

徐委員志榮：我們知道王婉諭委員的用心良苦，但我的意思是，講不好聽一點，主管機關也好、執政黨也比較不好接受，也就是退而求其次，這是我給王委員的建議，範圍就不要弄得這麼大，沒魚蝦也好。

主席：先求有，再求好。

徐委員志榮：意思就是這樣。

主席：先有基本保障，再求好，我的版本也是如此，就是限定在勞基法。

賴委員香伶：我們剛剛也沒有說怎樣，她剛剛說什麼苟且，我們的寫法是合理喔！我們的是合理生活水準喔！我覺得這個不會影響立法的技巧，第一條裡面大家都有寫到勞工，除了用人民之外，再來就是勞工，不是人民就是勞工，所以這個勞工的概念就在第二條或有的人是第三條，其實已經概括勞基法規範的勞工是什麼、工資是什麼、基本工資是什麼跟工資的定義是什麼，為什麼大家的寫法會一樣，就是我剛剛講的，以范雲委員版本為例，直接套說為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大家立法上就已經知道第二條或第三條的概略性已經定性，所以大家才會在第一條裡面用勞工工作報酬、憲法對人民生存權，沒有提到憲法也沒關係，基本上就是對人民生活的生存權、工作權，確保勞工工作報酬，所以我覺得法律上的差異點真的不大，司長也不用太過擔憂這樣會包山包海，你從過去修法也可以看得出來，第二條、第三條才是關鍵，而且主管機關可以透過各種方式，用認定的方式來認定工資，所以我覺得影響不大。

主席：如果第一條按照吳玉琴委員版本為基底，就不用特別強調只適用勞基法裡面所謂的勞工，但是在第三條明文寫清楚本法所稱的勞工為適用勞基法，吳玉琴委員跟我的版本都是在第三條寫得很清楚，這樣還會有問題嗎？會外溢超過勞基法嗎？不會啊！因為第三條就明確定義本法所

調的勞工就是勞基法規定的。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我補充一下，我定這個法的時候其實是定義在勞基法適用的範圍，過去最低工資都是授權審議委員會執行，我們希望把位階調到法的層次，所以我沒有特別逾越要規範到所有的勞工。

主席：第三條很清楚。

吳委員玉琴：第三條很清楚，我第三條這樣定沒有辦法完全概括黃司長剛剛擔心的，沒有在第一條講清楚的話，第三條沒辦法寫清楚嗎？還是說第三條這樣寫沒辦法顯示只適用勞基法的對象？這在立法文字上是不是可以再調整？或者一定要放在第一條？因為第一條是個宣示性的條文，而且要寫得漂亮，讓大家了解立法的目的，所以不要加太多限制性的文字。

主席：請勞動部說明。

黃司長維琛：如果大家很確定未來也是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勞工……

主席：第三條寫得很清楚。

黃司長維琛：在第三條的部分，我們建議到時候在立法說明那邊補強，讓大家清楚這個法條。

主席：我同意啊！

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不好意思，因為今天我們坐在賴香伶旁邊，都不好意思在學姐面前發言。剛剛司長的意思是說如果我們是在第三條的時候定義，要在立法說明補強，所以其實你一直有擔心嘛！一直擔心這個範圍界定不清楚，是不是這樣？

黃司長維琛：是，因為久了以後，大家會看法條，而不會去看立法說明，就會再來解釋為什麼法條好像沒有講只限於適用勞基法的勞工，只是在第三條的勞工定義借了勞基法第二條裡面的勞工定義及雇主定義而已，但是適用範圍看起來沒有限縮，只有適用勞基法的範圍。

吳委員玉琴：黃司長，有沒有可能在第三條第一項加上你剛才的相關文字呢？去定義我們現在規範的勞工或最低工資指的是適用勞基法的。

黃司長維琛：如果可以，也許就在第三條第一項先講本法的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然後再接……

蘇委員巧慧：乾脆定在第三條的文字裡面，因為剛才看起來多數的意思是第一條立法宗旨的部分，大家想要的是恢弘大器一點，但是其實所有的委員也有共識，其實我們是在處理勞基法規定範圍內的勞工，這是大家很明白的共識。

主席：我覺得可以啦！因為第一條就限縮的話，感覺不夠大器。體例上，既然你有第三條來定義名詞，就把那些定義名詞，包括薪資、勞工都定義在第三條，所以我們就在第三條講適用範圍和名詞定義，不用在第一條就設定那麼地框架、狹窄，這樣可不可以？

許部長銘春：剛剛吳委員和蘇委員的建議，我覺得這樣第一條的文字會比較美。

主席：對啊！比較大器。

許部長銘春：第三條我們再加一個適用範圍，就在第一項把適用範圍弄進去，第二項就是名詞定義，這樣就很清楚。

邱委員顯智：好啦！可以。

主席：第三條這邊兩項，這樣好不好？第一條就照吳玉琴委員提案版本通過。

現在給大家的是勞動部預告的草案，可以對照參考，勞動部說明的時候，我們看這一份就會看到文字。

處理第二條。第二條主要是主管機關，我們來看一下吳玉琴版本，其實其他版本幾乎都差不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勞動部預告的第二條，文字應該完全一樣，我們就照吳玉琴委員版本通過。

處理第三條。這就要修改文字，吳玉琴委員版本要增加一項，文字請勞動部寫，你們說第一項寫範圍，第二項來定義。我們看一下勞動部預告的第三條，你們上面是一項而已。

莊委員競程：因為他在第一條。

主席：你們把它寫在第一條，顯然委員版本比你們的好，把它寫在第三條比較好，因為第一條這樣就很限縮，所以請你們把第三條的修正文字寫出來給我們，先唸給我們聽聽看。

黃司長維琛：第三條第一項：本法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吳委員版本原來的第一項就移列第二項。

主席：第二項就本法所稱勞工、雇主及工資之定義，這個跟勞動部的都一樣，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之規定。我們看一下其他委員版本，徐志榮委員的也是一樣，只是增加一項。按照吳玉琴、徐志榮委員的版本修正通過，這樣可以嗎？還有沒有其他委員的版本是一樣的？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們的版本裡面有一個最低工資的定義，這應該是從勞動部的施行細則裡面來的，最低標準的工資，雇主工資給與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去定，給勞動部參考。

主席：勞動部的第幾條？它是寫在第四條，時代力量是在第二條，條次不一樣，等一下應該第四條就會討論到，時代力量的第三條就會變成其他委員的第四條，所以我們等一下討論第四條的時候，就一併討論時代力量的第三條，是不是這樣？

邱委員顯智：我們的狀況是，到底哪一些東西是工資？因為法院的見解，工資有兩個要件嘛！一個就是經常性給與，一個就是勞務的對價，那這個工資的定義我們是希望能夠把有關的都納進來，可能會比較清楚，所以就這個部分，除了名義上的薪水之外，如果是經常性給與跟勞務對價，符合這兩個要件的話，包括一些津貼等等之類的，是不是也可以把它放進來？這樣可能會比較好。

主席：勞動部先說明一下。

黃司長維琛：在勞基法第二條裡面的工資就已經有定義，包括剛剛邱委員提到的那些工資定義，在勞基法第二條裡面已經有了。

另外，後面的是否要列入，就是時代力量第二項的部分，要不要算到最低工資數額計算這件

事情，因為它回到勞基法裡面的工資定義在處理的時候，它其實有相關的參考了，如果拉回到勞基法第二條的定義，就已經可以包括了，就不用在這邊把所有的定義再寫一次。

吳委員玉琴：邱委員，你現在的定義其實都和勞基法裡面的定義是一樣的。

主席：這樣你瞭解嗎？勞基法第二條裡面都有寫。

邱委員顯智：這個是不堅持啦！只是說要不要這樣，做一個參考意見，這個是不堅持。

主席：好，第三條還是要處理。第三條照吳玉琴委員、徐志榮委員及民眾黨黨團等版本修正通過，因為有增加一項。

現在處理第四條。我們先看一下吳玉琴委員版本的第四條，有關最低工資的一些說明，那我們也看一下勞動部預告的部分也是在第四條，有差異嗎？請勞動部說明一下。

黃司長維琛：吳委員版本跟我們勞動部預告版本，規範大概是相同的，在監督的部分來講，它就是回到適用勞動基準法本來監督檢查相關的勞檢規定去做處理，不必再另外訂其他的檢查規定。

主席：所以呢？你說差別在哪裡？

黃司長維琛：沒有差別。

主席：沒有啊！你在講監督，也沒有寫在這裡，所以一樣……

吳委員玉琴：主席，我說明一下。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黃司長要說明的可能是，因為好幾個委員針對監督、檢查、處罰，都有後面的條文在規範，所以在這裡……

主席：所以不用寫在這裡。

吳委員玉琴：我跟預告版一樣，這個都適用勞動基準法去處理就好，不用再另訂罰則或裁罰或監督，因為後面好幾個條文都在寫這個，所以他要說明的是這個部分。

主席：所以後面才會處理到。

吳委員玉琴：對，後面才會處理到。

主席：好，那看一下其他委員的，譬如說徐志榮委員版本，和吳玉琴委員版本有不同嗎？文字可能有所不同，第三項「勞雇雙方議定」，項次變動啦！

徐委員志榮：以吳委員的為主。

主席：你看，都尊重吳玉琴委員的版本。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我們民眾黨黨團第四條和院版的差別在於第三項開始，行政院版的第三項是「違反前項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監督與檢查及處罰之規定。」，那我們加了一小段，就是在逗號之後，加上按次連續處罰外，主管機關可以限期令其給付。這個原來在勞基法第二十七條是有，但是我們把它放到第四項，就是民事限期給付的部分，主管機關可以主動性地積極在你違法處分之後做限期給付，不然現在是顛倒過來的，這是第四項。

第五項是說除了訴訟外和解的情況之下，可能有一些勞工會願意做個打折，但這個情形之外

的，就不得再約定有任何的限制或拋棄，大概就是在第四條裡面增列了第四項、第五項，但是因為第四項、第五項可能涉及到一些訴訟程序及基本權益的保障，還有訴訟之後的費用、法扶的資源！所以我們沒有特別堅持，但是我們覺得第四項比起院版的「違反前項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監督與檢查及處罰之規定」，有比較周延跟補充性的資料，所以看勞動部的看法是怎麼樣，好不好？這個是第四條的差異說明。

主席：請勞動部說明，勞動部的第三項是「違反前項規定者，適用勞動基準法監督與檢查及處罰之規定」，民眾黨的第四項是「違反第二項規定者，適用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監督與檢查及處罰之規定」，然後增加了「並依違反次數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雇主給付工資予勞工」，剛剛賴香伶委員也提到這主要還是從勞基法第二十七條過來的，把它放在這裡面對勞工的保護會不會更周延？會不會比較好？請說明。

黃司長維琛：報告主席及各位委員，因為在吳委員的第三項已經有寫「適用勞動基準法監督與檢查及處罰相關之規定」，勞基法第八十條之一已經有連續處罰、按次處罰的規定，還有限期改善，甚至還有公布姓名等等，所以在這邊我們建議可以不必重複訂定。

主席：已經說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去處理了，所以就會回到勞動基準法，你是說第八十條？

黃司長維琛：第八十條之一。

主席：第八十條之一就有賴香伶委員所講的那些內容，我聽起來好像是可以，就是適用勞基法的處罰方式、處罰規定，不會減少。

賴委員香伶：請教司長，現在的限期給付令會在處罰後發出，還是先發出限期給付令之後才予以處罰？因為第二十七條看起來是不按期給付工資的話，限期給付令發完之後會予以處分，所以我們本來是希望它超越第二十七條的程序，先做處分之後，而且可以按月連續處分，然後再得令其給付啦！就是手段跟目的的問題，我們也沒有特別堅持，就是讓這樣的概念跟立法的周延性在最低工資法先用，它會超越勞基法。

黃司長維琛：沒有，因為原來的勞基法第八十條之一，它已經講被處罰的雇主要公布姓名等等，然後再來限期令其改善，在工資這個項次是怎麼樣限期令其改善？就是要補工資，你除了罰他以外，當然還要他改善，改善就是把原來不到基本工資的部分要補足，這是第二個動作，第二個動作限期完了你再不給，那就再罰，然後再限期，再不給就再罰，它是可以按次處罰，所以在第八十條之一已經有這樣的規定，可以執行的。

主席：所以將來也適用在最低工資法上面，是嗎？他如果違反最低工資法適用沒問題嗎？

黃司長維琛：是，適用上面是可以銜接上的。

賴委員香伶：怎麼銜接？他到底要用最低工資法罰，還是回歸到勞基法去罰？應該是回歸到勞基法去罰了，對不對？

黃司長維琛：是。

賴委員香伶：所以最低工資法本身沒有罰則嘛？

黃司長維琛：就不用在這邊重複訂定罰則。

主席：沒有訂定這邊單獨的罰則，只要違反最低工資法，就會用勞基法來罰。

賴委員香伶：好。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其實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工資全額給付的話，可以依據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去處罰啦！那違反第二十七條給付工資的命令，可以依照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去處罰，所以工資沒有全額給付的部分已經有一個規定了。

主席：勞基法裡面已經有規定了，那最低工資法這邊寫說用勞基法的方式來處理，這樣子有問題嗎？要把它再寫清楚，還是只要按照勞基法？那個是在處罰比如說沒有給付工資，這裡可能是在處罰他低於最低工資，因為處分的項目不一樣，這樣適用會不會有問題？

蘇委員巧慧：可是我覺得在文字上面是用「適用」，所以今天不是說不規定或沒有做這件事情，不打算處罰，或者是其他的處罰，而是當我們認為我們規定的標的、規定的範圍就是適用勞基法的勞工，然後我們主張要給他最低工資，如果沒有這樣的時候，那怎麼處罰呢？我們就不另外重複多寫了，我們就適用勞基法相關的狀況，所以我覺得文字的表達上面應該是妥適的。

剛剛在經過司長的說明之後，我想民眾黨這邊，賴委員說的處罰方式、程度，其實都已經被現行的勞基法所規範，有包含住了嘛！那我想大家其實是有一個共識在，法條的文字當然是越精練越好，能夠表達出我們的意思，但是不要太冗長，看到都眼花了，我想這樣是比較好的吧！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就是說寫得比較精練，然後又不會減損勞工權益，萬一薪資低於最低工資法的規定，不管時薪或日薪，雇主都會受到勞基法沒有給付工資的處罰，可以用同樣的方式來處罰，也可以連續處罰，勞基法那邊就寫得很清楚啦！怎麼處罰、可不可以連續處罰，這邊不用把它搬過來再寫一次，我也覺得有道理。好，你看第四條，現在我們都幫你們把院版弄好了。

許部長銘春：這不是院版，這是勞動部的預告版，我要說明一下，不是院版。

主席：這是預告版，我們正式說明，我們從勞動部的網站上面擷取下來的是勞動部預告的草案版本，預告版的第四條和吳玉琴委員的第四條一模一樣，文字也一樣。第四條就按照吳玉琴委員的版本通過，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四條就這樣處理。

處理第五條，關於審議會怎麼組成，誰來組成審議會，我們看一下吳玉琴委員的第五條：「為審議最低工資，由勞動部組成最低工資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擬訂之。」，就是要審議最低工資。我們看勞動部預告版第五條：「為審議最低工資，由勞動部組成最低工資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擬訂之。」，文字一模一樣，徐志榮委員版本也一樣，我的也一樣，那就按照各委員的版本通過，還是要唸出來。民眾黨不一樣，「為審議最低工資，由勞動部組成最低工資審議會」，一個有「委員會」，一個沒有。

吳委員玉琴：都是「審議會」啊！

主席：我的有「委員會」，我的跟你們不一樣，我是寫「委員會」。好，那就按照你們的，「由勞

動部組成最低工資審議會」，吳玉琴委員也是「審議會」，勞動部預告版也是「審議會」，對不對？第五條就按照吳玉琴委員、徐志榮委員、民眾黨黨團版本、江永昌委員、范雲委員……

邱委員顯智：主席，我們是第六條。

主席：還有時代力量第六條，文字一不一樣？

邱委員顯智：一樣。

主席：你的文字差很多欸！民眾黨的文字還是有一點不一樣，「以下簡稱」不是「下稱」。江永昌寫「下稱審議會」。括弧裡面是「以下簡稱審議會」，吳玉琴委員的比較完整，然後預告版也是「以下簡稱審議會」。

好，我們宣告，第五條按照吳玉琴委員、范雲委員及徐志榮委員版本通過，條文內容如下：
「為審議最低工資，由勞動部組成最低工資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擬訂之。」。

各位，你們的效率真好，我們已經到第五條了，審議會越來越困難，我們今天開會時間也是到 5 點。處理到第五條就好？我都可以，召委不會堅持，看大家的意見。

第三條我要唸一下條文，第三條要處理。第三條第一項：「本法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第二項：「本法所稱勞工、雇主及工資之定義，依勞動基準法第二條之規定。」，這是第三條的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到第五條，要不要處理第六條？

吳委員玉琴：第六條大家的差異就多了。

主席：會嗎？差異比較多。但是時間還沒到。邱顯智委員，你剛剛有舉手，還是……

邱委員顯智：我們是有增加啦！吳玉琴委員的版本後面我們有增加，前面是一樣的，後面長得不太一樣。

主席：你說哪一條？

邱委員顯智：第六條。

主席：你的第六條，還是她的第六條？

邱委員顯智：她的第五條。

主席：我知道，你們有談其他的事情啦！

邱委員顯智：前面的文字差不多。

主席：你們有談其他的啦！

徐委員志榮：看第六條要不要進行，還是進行到一定的時間？

主席：好啦！我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今天很高興最低工資法可以開始審議，然後也謝謝勞動部，雖然不是他們提供，但是我們從他們網站的公告上面也找到他們的預告版本，然後給所有的委員參考。今天已經審議到第五條，下一次會議我們會繼續審議，很多勞工團體還有勞工都很重視的最低工資法終於在我們委員會開始審議，謝謝大家的參與，我們下一次會繼續排會。

我宣告一下，作以下決議：時代力量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計 8 案，第六條以下另擇期繼續審查；委員謝衣鳳所提書面資料，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謝衣鳳書面質詢：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職場密切接觸者通報亂象多，企業勞工權益雙雙受損

問題：企業端通報出現縣市差異，將導致勞工權益無法保障

- 接獲企業陳情，5月初有國內企業以信件通報各縣市衛生局在職場內的密切接觸者名冊，欲申請發布「居隔書」。但因為衛生局的行政量能跟規章當混亂不一，幾乎都無法即時取得、正等待後續一一補發。
- 陳時中部長多次在直播記者會中強調，因為行政量能以防疫工作優先，但後續只要有居隔事實或需求的民眾，都會陸續收到補件的文本證明，因此大家都在等待逐一補足，到目前仍有許多民眾跟企業都持續詢問。
- 5/7 指揮中心公布自 5/8 零時起，密切接觸者定義改為只匡列同住者，職場/學校則以自主應變來自行評估風險性，並表示即日起同步適用舊案。
-> 從此沒有統一標準，舊案也沒定義是否包括有居隔事實、但還沒收到通知書的人。

接觸者匡列調整後新制 資料來源：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居家隔離對象	自主應變對象
▶ 同住親友 住宿學生同寢室友 比照辦理	▶ 同班同學 ▶ 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密切接觸同事 (九宮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現可填至多10位同住家人，可依地方需求調增● 取消居家隔離者之電子面簽管制，惟確診個案及居家檢疫對象，仍維持電子面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場與學校接觸者，以不疫調匡列、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為原則（自實施日起舊案同步適用新制）



- 企業困擾：5/6 以前皆有針對居隔者名單、造冊發信給各縣市衛生局，有些縣市衛生局願意收取相關名冊、表示後續補發；有些衛生局卻在 5/8~9 以後才回信表示拒收(沒有說明原因，可能因為新制公告)；有些衛生局遲遲到現在沒有回覆、也沒有下文，不知將如何認定。
- 導致同一企業內，若有分散全國各區上班的勞工，其權益保障不一，有的可以領取居隔單、申請保險，但相同期間內的職場密切接觸者，卻有的人領不到，後續也不補發！因為縣市不同調的差異所導致。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6時 21 分）

立法院第 127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12 時 14 分至 12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德維

陳編審奕卉：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出席委員推選臨時會議主席。

主席：現在會議開始。

立法院第 127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議程：時間是 111 年 5 月 20 日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4 時，地點是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進行選舉事項。

甲、選舉事項

一、本（127）屆經費稽核委員會依「立法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每會期應選召集委員 3 人，並請決定輪值辦法。

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來推舉 3 位召集委員。請問各位委員，關於召委的人選，不好意思，本席也沒有當過經費稽核委員，那我們就來推舉人選，現在就民進黨、民眾黨、國民黨各 1 位委員，可以各推 1 位嗎？王委員美惠願意擔任嗎？好，我們就推舉民進黨的王委員美惠，第二位是民眾黨的高委員虹安。請教一下，關於國民黨的部分……

高委員虹安：就你啦！

高副秘書長明秋：報告一下，國民黨有 3 席委員：翁委員重鈞、李委員德維和林委員思銘，這個當然就尊重國民黨……

王委員美惠：他沒來開會……

主席：好，那就由我來擔任。請問副秘，這個輪值辦法？

高副秘書長明秋：就是決定次序，一、二、三的次序……

主席：輪值的次序為一、二、三，今天就由我開始，下次是王委員美惠，第三就是高委員虹安。我們的輪值辦法已經決定好了。

進行討論事項。

乙、討論事項

一、本（127）屆經費稽核委員會每月例行會議日期，請公決。

主席：跟委員會報告，本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的例會日定於會期間每月第三週的星期五中午，這是依據過去的慣例辦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報告事項。

丙、報告事項

一、本院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11 年 4 月止）

主席：請主計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月女：各位委員午安。以下謹就我們到 4 月底的預算執行情形做報告。

立法院 111 年度截至 4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本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為持續推展院務，各項經費收支均依實際需要，按相關規定核實辦理，以有效支援委員議案審查工作。有關 111 年度截至 4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請詳附表一：概況表、附表二：明細表）以下謹就歲入類、經費類項目重點內容說明如后：

壹、歲入類

111 年度歲入類預算共編列 1,002 萬 7 千元，截至 4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699 萬元，累計實收數 862 萬 3 千元，包括財產收入 845 萬 1 千元及其他收入 17 萬 2 千元。

貳、經費類

111 年度經費類計區分「一般行政」、「委員問政業務」等九個業務計畫，共編列預算 34 億 2,730 萬 3 千元，截至 4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12 億 9,617 萬 1 千元，累計實支數 12 億 154 萬 5 千元，執行率 92.70%，主要區分下列三大項目：

一、委員問政專項經費：本項目包括「委員歲費及公費」、「公費助理」、「國會交流事務」、「委員會館」、「問政相關業務」及「黨團補助」等六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委員問政及選民服務等相關經費 13 億 8,368 萬 2 千元，截至 4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5 億 3,225 萬 2 千元，累計實支數 5 億 649 萬 3 千元，執行率 95.16%，主要包括委員歲公費及選民服務費、公費助理酬金及加班費等人事費 4 億 6,917 萬 6 千元；委員研究室、住宿會館水電通訊費、團體保險、辦公事務費、交通費及國會交流等業務費 3,288 萬 7 千元；黨團補助費 443 萬元。

二、議事行政支援經費：本項目包括「一般行政」、「議事業務」、「立法諮詢業務」、「國會圖書業務」、「公報業務」及「第一預備金」等六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議事行政支援及職工人員維持等相關經費 18 億 7,803 萬 1 千元，截至 4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7 億 4,064 萬 2 千元，累計實支數 6 億 9,505 萬 2 千元，執行率 93.84%，主要包括職工薪俸、保險及退休儲金等人事費 5 億 3,499 萬 1 千元；院區水電通訊費、資訊服務費、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養護、國會頻道委託轉播等業務費 1 億 4,502 萬 4 千元；國會圖書館圖書資料庫購置等設備費 1,460 萬 6 千元；退休職工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特別照護金等獎補助費 43 萬 1 千元。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本項目包括「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三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 1 億 6,559 萬元，包括本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民主議政園區活化計畫、委員公務用座車新購及汰換、各項資訊應用系統開發及軟硬體設備購置、紅樓 201、202 會議室攝影機汰換等案，截至 4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2,327 萬 7 千元，累計實支數 0 元，主要係「院區閉路電視頭端系統汰換案」第二期款案，刻正準備請款文件中，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參、結語

以上係本院 111 年度截至 4 月份止之預算執行情形，均依業務實際需要及規定程序，本摺節原則核實檢討辦理，整體預算執行尚稱正常；謹就重點內容扼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立法院111年度截至4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1)	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數		收入/支出數		分配數餘額(6)=(3)-(5)	累計執行率(%) (7)=(5)/(3)	累計執行率超過120%或低於80%之原因說明
		本月分配數(2)	累計分配數(3)	本月實際數(4)	累計實際數(5)			
歲入類	10,027	1,663	6,990	1,512	8,623	1,633	123.3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5	25	25	-	-	25	0.00	主要係威爾斯罰款及賠償收入較預期為低。
財產收入	9,142	1,628	6,625	1,502	8,451	1,826	127.56	
財產孳息	8,300	1,606	6,559	1,484	8,387	1,828	127.87	主要係委員研究會館咖啡廳及康園餐廳等租金收入較預期為高。
廢舊物資售價	842	22	66	18	64	2	96.97	
其他收入	720	10	340	10	172	168	50.59	
雜項收入	720	10	340	10	172	168	50.59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委員研究室請領文具等收入較預期為低。
總計	3,427,303	293,166	1,296,171	284,734	1,201,545	94,626	92.70	
委員門政專項經費	1,383,682	106,668	532,252	100,220	506,493	25,759	95.16	
委員歲費及公費	301,668	22,346	145,250	22,346	144,753	497	99.66	
公費助理	796,184	60,089	305,459	59,525	295,077	10,382	96.60	
國會交流事務	42,600	4,000	5,300	288	954	4,346	18.00	主要係委員忙於門政且適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期間，未及出國從事國會交流活動，致相關經費支用較少。
委員會館	88,134	7,305	24,571	6,389	18,875	5,696	76.82	主要係水電費、設施及機械維護等經費支用較少。
門政相關業務	141,536	11,798	47,152	10,562	42,404	4,748	89.93	
黨團補助	13,560	1,130	4,520	1,110	4,430	90	98.01	
黨事行政支撥經費	1,878,031	184,998	740,642	184,514	695,052	45,590	93.84	
一般行政	1,694,173	118,176	654,918	117,715	612,450	42,468	93.52	
議事業務	10,686	977	2,699	919	1,964	735	72.77	主要係一般事務費及國內旅費等經費支用較少。
立法諮詢業務	1,348	74	234	44	138	96	58.97	主要係物品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等經費支用較少。
國會圖書業務	45,358	6,912	19,584	7,276	18,033	1,551	92.08	
公報業務	123,466	58,859	63,207	58,560	62,467	740	98.83	
第一預備金	3,000	-	-	-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	165,590	1,500	23,277	-	-	23,277	-	
營建工程	43,086	1,500	1,500	-	-	1,500	0.00	主要係「議政博物館本館更新」、「議政博物館議事大樓展區建置」等案正積極辦理中，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交通及運輸設備	8,450	-	-	-	-	-	-	
其他設備	114,054	-	21,777	-	-	21,777	0.00	主要係「院區閉路電視頭端系統汰換案」第二期款，則正準備請款文件中，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立法院111年度截至4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工作計畫 用途	委員問政專項經費						
	委員歲費 及公費	公費助理	國會交 流事務	委員會館	問政相 關業務	黨團補助	小計
合 計	144,753	295,077	954	18,875	42,404	4,430	506,493
人事費	144,753	295,077	-	-	29,346	-	469,176
人員待遇及獎金	144,753	267,004	-	-	-	-	411,757
其他給與	-	-	-	-	29,346	-	29,346
加班值班費	-	28,073	-	-	-	-	28,073
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 金及保險	-	-	-	-	-	-	-
業務費	-	-	954	18,875	13,058	-	32,887
水電費	-	-	-	5,532	-	-	5,532
通訊費	-	-	-	1,761	-	-	1,761
租金	-	-	-	-	-	-	-
資訊服務費	-	-	-	385	-	-	385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8	-	-	8
1.醫師應診費	-	-	-	-	-	-	-
2.委外繕寫酬金	-	-	-	-	-	-	-
3.公報紀錄酬金	-	-	-	-	-	-	-
4.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	-	-	8	-	-	8
物品	-	-	-	2,310	-	-	2,310
1.油料費	-	-	-	-	-	-	-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 耗材	-	-	-	2,310	-	-	2,310
一般事務費	-	-	-	6,010	6,624	-	12,634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 等活動	-	-	-	-	-	-	-
2.清潔及園藝費	-	-	-	5,020	-	-	5,020
3.健檢費	-	-	-	-	-	-	-
4.印刷品費	-	-	-	-	-	-	-
5.有線電視收視費	-	-	-	390	-	-	390
6.其他事務費用	-	-	-	600	6,624	-	7,224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1,990	-	-	1,990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10	-	-	10
1.車輛養護費	-	-	-	-	-	-	-
2.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10	-	-	10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823	-	-	823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	-	-	29	3,399	-	3,428
國外旅費	-	-	954	-	-	-	954
其他(教育訓練、稅捐、規費、保 險、委辦費、組織會費及特別費等)	-	-	-	17	3,035	-	3,052
設備及投資	-	-	-	-	-	-	-
資訊設備費	-	-	-	-	-	-	-
雜項、房屋建築、運輸設備費等	-	-	-	-	-	-	-
獎補助費	-	-	-	-	-	4,430	4,430
第一預備金	-	-	-	-	-	-	-

立法院111年度截至4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工作計畫 用途	議事行政支援經費						小計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立法諮 詢業務	國會圖 書業務	公報業務	第一 預備金	
合 計	612,450	1,964	138	18,033	62,467	-	695,052
人事費	534,991	-	-	-	-	-	534,991
人員待遇及獎金	442,460	-	-	-	-	-	442,460
其他給與	2,714	-	-	-	-	-	2,714
加班值班費	7,949	-	-	-	-	-	7,949
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 金及保險	81,868	-	-	-	-	-	81,868
業務費	76,049	1,964	138	4,406	62,467	-	145,024
水電費	6,046	-	-	-	-	-	6,046
通訊費	5,523	-	-	-	-	-	5,523
租金	182	-	-	-	9	-	191
資訊服務費	23,349	-	-	3,611	-	-	26,960
臨時人員酬金	940	204	-	-	-	-	1,14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02	480	52	34	1,492	-	3,660
1.醫師應診費	916	-	-	-	-	-	916
2.委外繕寫酬金	184	-	-	-	-	-	184
3.公報紀錄酬金	-	-	-	-	403	-	403
4.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502	480	52	34	1,089	-	2,157
物品	8,374	114	86	57	3,650	-	12,281
1.油料費	1,230	-	-	-	-	-	1,230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 耗材	7,144	114	86	57	3,650	-	11,051
一般事務費	17,825	998	-	330	142	-	19,295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 等活動	4,960	-	-	-	-	-	4,960
2.清潔及園藝費	4,770	-	-	19	14	-	4,803
3.健檢費	170	-	-	-	-	-	170
4.印刷品費	385	-	-	97	-	-	482
5.有線電視收視費	137	-	-	-	-	-	137
6.其他事務費用 (詳附錄)	7,403	998	-	214	128	-	8,74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41	-	-	-	-	-	1,541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32	-	-	-	-	-	1,032
1.車輛養護費	962	-	-	-	-	-	962
2.辦公器具養護費	70	-	-	-	-	-	70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88	-	-	248	2,066	-	4,502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321	168	-	54	-	-	543
國外旅費	-	-	-	-	-	-	-
其他(教育訓練、稅捐、規費、保 險、委辦費、組織會費及特別費等) (詳附錄)	7,126	-	-	72	55,108	-	62,306
設備及投資	979	-	-	13,627	-	-	14,606
資訊設備費	76	-	-	-	-	-	76
雜項、房屋建築、運輸設備費等	903	-	-	13,627	-	-	14,530
獎補助費 (詳附錄)	431	-	-	-	-	-	431
第一預備金	-	-	-	-	-	-	-

立法院111年度截至4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工作計畫 用途	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				總 計
	營建工程	交通及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小計	
合 計	-	-	-	-	1,201,545
人事費	-	-	-	-	1,004,167
人員待遇及獎金	-	-	-	-	854,217
其他給與	-	-	-	-	32,060
加班值班費	-	-	-	-	36,022
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 金及保險	-	-	-	-	81,868
業務費	-	-	-	-	177,911
水電費	-	-	-	-	11,578
通訊費	-	-	-	-	7,284
租金	-	-	-	-	191
資訊服務費	-	-	-	-	27,345
臨時人員酬金	-	-	-	-	1,144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3,668
1.醫師應診費	-	-	-	-	916
2.委外繕寫酬金	-	-	-	-	184
3.公報紀錄酬金	-	-	-	-	403
4.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	-	-	-	2,165
物品	-	-	-	-	14,591
1.油料費	-	-	-	-	1,230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 耗材	-	-	-	-	13,361
一般事務費	-	-	-	-	31,929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 等活動	-	-	-	-	4,960
2.清潔及園藝費	-	-	-	-	9,823
3.健檢費	-	-	-	-	170
4.印刷品費	-	-	-	-	482
5.有線電視收視費	-	-	-	-	527
6.其他事務費用	-	-	-	-	15,967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3,531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1,042
1.車輛養護費	-	-	-	-	962
2.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80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5,325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	-	-	-	3,971
國外旅費	-	-	-	-	954
其他(教育訓練、稅捐、規費、保 險、委辦費、組織會費及特別費等)	-	-	-	-	65,358
設備及投資	-	-	-	-	14,606
資訊設備費	-	-	-	-	76
雜項、房屋建築、運輸設備費等	-	-	-	-	14,530
獎補助費	-	-	-	-	4,861
第一預備金	-	-	-	-	-

立法院111年度截至4月份止一般行政部分項目執行情形明細表(附錄)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般行政

一、一般事務費

6.其他事務費用：

項 目	支用金額
(1) 國會藝廊、文化走廊展覽及維護、檔案掃描消毒等經費	260
(2) 多媒體簡報系統更新、貴賓參訪及各項活動照片拍攝製作等經費	14
(3) 首長探視天然災害區域等經費	2,279
(4) 國內外貴賓參訪接待等經費	3,059
(5) 會議勤務等誤餐費	566
(6) 匯費、搬運費等雜支	1,225
其他事務費用合計	7,403

二、其他項目：

項 目	支用金額
(1) 教育訓練費	193
(2) 稅捐及規費	1,104
(3) 保險費(公務車輛保險、院區辦公房舍火險、地震險、爆炸險及公共意外險等)	5,433
(4) 組織會費	38
(5) 特別費	358
其他合計	7,126

三、獎補助費：

項 目	支用金額
(1) 退休職員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	12
(2) 退休技工工友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及年節特別照護金	419
獎補助費合計	431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立法院 111 年度截至 4 月份的預算執行情形報告，大家有什麼意見？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一般建築跟設備經費包括營建、交通、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竟然就編了一億六，中興大樓有一些漏水的問題，可能要全面去檢討一下，委員辦公室冷氣也漏水，很嚴重，所以是不是應該作全面的盤點？有時候水直接就從我的辦公室下來，要怎樣上班？提供一個舒適、安全的辦公環境非常重要，在營建工程方面已經編了一億六，包括會館、研究大樓相關的體檢，我希望立法院相關單位應該是總務處，應該去重視、去處理，不要讓我們在辦公時候，也許幕僚也會有相關的困擾。

主席：請總務處李副處長說明。

李副處長健行：關於這個情況，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研究大樓自 87 年啟用至今已經 24 年了，空調系統的部分確實已經有些老舊，造成委員困擾，我們在此致歉，同時我們也已經逐步在實施維修。目前因為我們要利用假日、禮拜六、禮拜天，在不影響委員上班、辦公室運作的情況之下進行，目前已經完成 B1 到一、二、三樓三個樓層的維修，我們會逐層進行，平均一個月可以完成一個樓層的維修，預計整個改善工程完成時間大概在 9 月底，就可以把這個問題全部解決，以上報告。

邱委員志偉：編了一億六，到 4 月份為止已經過了三分之一，你們的分配數才兩千多萬而已，所以這個預算的執行包括三個項目的計畫使用應該更明確一點，譬如下一季要做什麼，是不是下一次能夠提供比較詳細的計畫？

李副處長健行：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關於資訊應用系統開發及軟硬體設備的部分，我有一次在議場質詢的時候，影片放不出來，我的助理非常的擔心，我就跟他說，應該是我們的設備不太好。這一陣子因為疫情的關係，很多委員需要用視訊來質詢，那我發現各個委員會不知道是系統支援還是怎樣的問題，以致委員利用視訊質詢的時候，都跑得非常、非常不順。因為我們現在會有這樣的需求，希望設備能夠升級，能夠支援我們可能會需要的這部分，希望你們能夠趕快來提升。

另外，也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常常會需要清消，雖然有疫情，但是外賓和來開協調會的團體還是很多，經常這樣出出入入的話，不管是電梯、會議室甚至走道常常需要清消，那我們有沒有考慮使用多種不同的消毒藥劑進行清消，例如次氯酸水、漂白水或更長效的消毒藥劑，因為我發現像有時候會用紫外線燈，我們如何搭配讓消毒的效果能夠更好一點？以上。

主席：好，謝謝陳秀寶委員的發言。請教其他委員還有沒有對於——先請資訊處梁副處長說明。

梁副處長璽璋：資訊處報告，針對議場或者是委員會會議室相關的設備，我們定期都有在做更新跟相關的檢視，委員在播放上遇到的問題有可能是簡報內容格式不相容，或者是發生一些其他狀況，關於這部分，我們希望在會議前能夠做相關測試來避免這些情形的發生，至於設備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加強檢視，讓設備能夠提供委員一個好的環境使用。以上。

主席：好，請教陳秀寶委員還有問題嗎？

李副處長健行：有關於消毒的部分，總務處這邊再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酒精的部分，委員每次開完會，我們上午、下午都會全面使用酒精擦拭過，關於次氯酸水的部分，我們是使用在公共空間，因為次氯酸水有腐蝕性，如果是在會議室的情況之下，我們有請專業人員另外在假日都用一種叫迪森的消毒劑，目前幾乎所有衛生單位最重要的消毒劑大概都是使用迪森這款消毒水。以上報告。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第一個，我先補充剛剛邱志偉委員所提到漏水的狀況，因為我的辦公室剛好在 10 樓，其實是比較靠近廁所的那個部分，是 10 樓 01，每一棟樓 01 的那一間應該都是跟廁所隔一面牆，所以我發現剛剛講到漏水的情況，它不是從上面滴下來，其實是從整個牆面滲過來。我們在上個會期的作法是直接先請立法院這邊幫忙貼壁紙，但是我想這可能跟邱志偉委員遇到的狀況一樣，可能只是一個暫時性不要讓它漏得更嚴重而已，可是其實裡面的牆面可能都還是有問題的。所以休會期間，我想委員們用到辦公室的狀況可能也會相對比較少，建議可以在休會期間來做盤點跟處理，因為確實也會造成大家的困擾，我相信我們辦公室有這種狀況，整棟樓那個方位的辦公室應該都會有這個情況。

第二個，剛剛有談到資訊系統，因為目前委員有很多都需要做遠距離相關的問題，可能在視訊系統的部分，因為像我們在群賢，昨天我們才在開大學法，像黃國書委員是透過視訊連線，可是那個聲音就會相對比較不是那麼清楚，其實委員們的順暢度這個部分可能要請大家幫忙再做一下檢查，看看有什麼方法，因為如果他的音源線是直接從喇叭出來，沒有辦法連接到麥克風系統，他的聲音就不會太大聲，我相信昨天的那個狀況，坐在後面的官員可能也聽不太清楚黃國書委員在講什麼。所以在實務上，因為我知道每一個委員會的設備都不太一樣，像我的助理可能去到經濟委員會的時候，他會發現 USB 孔也是比較少，所以像這個部分，我覺得可以統一重新再做一下瞭解，因為這畢竟跟大家問政上的順暢度都會有關聯。

下一個是林思銘委員其實有請我來表達，我想紙張的部分就在這邊，我就幾個我自己也滿關注的題目跟大家分享一下，首先第一個是我們最近其實有很多的助理同仁，甚至委員本人都都面臨到疫情確診的狀況，可是在這期間，雖然醫務室應該是我們立法院在疫情期間要發揮最大功效，很多的委員還有助理其實也都反映到了醫務室，可是卻沒有辦法，連快篩這個部分好像都是請我們要自行處理，我不知道這個部分在我們防疫物資的整備上，醫務室這一塊是不是有針對相關的防疫物資，包含快篩、包含一些相關篩檢的設備是怎麼樣去做規劃？這個可能也需要瞭解一下，畢竟大家現在對於快篩的準備，可能每一個公務機關都會被問到，以立法院最近的疫情，因為院長也說前一陣子都已經破百了，所以大家也會滿擔心的，思銘委員是說，希望醫務室可以一個禮拜內提出這樣一個疫情防護的檢討。

第二個，如果可以考慮，疫情期間有一些設施是不是可以改為感應式的？比如水龍頭，我們現在的水龍頭都還是屬於接觸式開關的，其實有很多水龍頭是屬於直接感應式的，就可以降低接觸風險，這個可能可以研議看看，我不確定是不是有辦法做或有沒有經費做，但是可以研議看看怎麼樣能夠來降低這個部分的風險。

因為醫務室已經上來，所以是不是要先回答？

主席：請李副處長說明。

李副處長健行：關於漏水的部分，我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委員辦公室如果有單獨的情況，那叫滲水的部分，我們馬上就請人到辦公室去評估，容我們再針對個案來進行。

另外，關於醫務室的部分，不是我們要停，是醫院函文給我們，說他們沒辦法派醫生，他們現在人力吃緊，我們在沒有辦法的情況之下才暫停。

至於試劑的部分，現在很吃緊，我們已經一直跟它催，我們也滿急的，其實只要在職場上、委員辦公室，像前一陣子警衛隊和司機都有群聚的情況，我們也都有提供，委員辦公室如果有急需、有職場上的群聚狀況要申請，我們絕對馬上提供，這個絕對沒有問題。

高委員虹安：因為我們委員自己之前也發生過，就公務車的司機大哥大姐們有十幾、二十位發生確診或隔離的狀況……

李副處長健行：對、對、對。

高委員虹安：因為我們立法委員的司機大哥都是共用嘛！所以當時大家會覺得，在這樣的情況下，司機和委員之間交互感染，一直擴大，其實也滿可怕的，後來好險情況是有稍微控制住，但是我也聽到有一些公務車司機對於快篩的需求，好像我們立院也是沒有辦法去滿足啦！因為現在快篩應該相對來講比較好買了，所以立院是不是也應該要採購一些來提供給公務車司機或警衛？我們可能要知道他們多久快篩一次，否則，這樣交叉感染，像之前這樣的情況，真的滿可怕的，這個可以考慮啦！就是大概需要多少量、他們快篩的頻率是多少、立法院可以去提供的狀況是怎麼樣。

李副處長健行：是。現在連總統府也都很缺。其實我們已經跟它下訂了，訂了好久，都沒有下來，下午三點疾管署會召集相關單位開會，看目前怎麼處置。因為我們是立法院，又是行政單位，共契當初開的是 1 劑 59 元，但是目前市面上很吃緊、銷得很好，是賣 100 元，所以它當然是先提供給市場上，它的利潤會比較好。下午他們會開會，看情況怎麼樣……

高委員虹安：好啊！再麻煩你們幫我們反映，也是幫公務車司機、警衛這一群……

李副處長健行：是，我們也很急。

高委員虹安：他們也是應該要有，因為他們畢竟是來這邊工作，我們也不希望他們因為我們立法院的特性就是非常擁擠，所以造成他們染疫，這樣也不好。

李副處長健行：是。

高委員虹安：最後一個問題是我們在群賢樓或紅樓的委員會開會時，常常會有緊急影印的需求，因為有時我們在現場可能要出一些文件，但是我們會發現有時委員的助理們還要回到辦公室才能夠處理。這個是在思銘委員提的第 12 點啦！但是因為我自己問了，我們助理也確實都有發生這樣的狀況……

李副處長健行：其實我們都有擺，目前各樓層都已經……

高委員虹安：是不是不夠用呢？因為我確實問了我們辦公室的助理，確認了思銘委員提的這個案子，我們確實有緊急影印的需求，如果有買有擺，是不是要再瞭解使用率……

李副處長健行：我們會把擺放的地點告知委員，這樣好不好？

高委員虹安：先確認是不是使用率有超過，讓大家可能要排隊使用，還是其實是不知道，有這兩種情況啦！

李副處長健行：大概是不知道那個位置啦！

高委員虹安：好，麻煩也宣導，讓大家可以知道，不然，大家這樣跑來跑去。

李副處長健行：好。有關於水龍頭的部分，因為前一陣子也全面改裝過，有時候有些委員反映說不好使用，所以又把它改回來，因為感應有時候……

高委員虹安：不，節約用水是節約用水，水量可以去調啊！

李副處長健行：這可以調整，沒有問題。

高委員虹安：之前我記得去年有一段時間是節約用水，確實有發現大家好像洗手也變少、沖馬桶的水也變小，但這應該是兩碼子事。

李副處長健行：前一陣子缺水，我們有控制。

高委員虹安：感應的水龍頭應該可以控制水量，而不是感應水龍頭就一定會水量少。

李副處長健行：好，沒問題。

主席：謝謝高虹安委員的發言，也謝謝幕僚單位的說明。主席說一下，因為林思銘委員現在在隔離，他提出對於經費稽核委員會的一些意見及詢問，再請副秘及相關單位到時候來跟林思銘委員辦公室或跟他來做一些說明。假如其他委員有興趣的問題，當然也拜託一併向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做說明。

這邊我也提出簡單的問題，一個是像今天晚上 WHA 的立委視導團要出發去日內瓦，請教一下，在院裡這邊有相關的一些紀念品，因為不諱言出去以後，還是會接觸到瑞士當地或其他國家，外交部及衛福部有安排一些活動，所以在這部分，院裡面有提供一些簡單的物品或者紀念品嗎？其實我們與外交部在談的時候，我們也有問外交部是不是要直接跟院裡面來接觸？這部分拜託先說明一下。

主席：請秘書處孔處長說明。

孔處長秉杰：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晚上出發的 WHA 團，如果有需要用到院內的紀念品，會後我會跟辦公室來請教委員，看看有哪一些來讓委員挑。

主席：我們辦公室是不是再麻煩秘書處呢？好。

第二個問題，不好意思，因為我也是第一次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有委員在反映，譬如這次是外交部的團，可能是衛福部這樣子出去，但是聽說後面有委員還要去別的國家的行程，這部分就我的瞭解好像是沒有辦法在立委考察的那部分，是不是也可以來說明一下？

另外，就是等於在正規的行程完了以後，還有其他不是這個團的行程，譬如要去立陶宛或去其他國家的使館看，我們立委的出國經費是不是可以使用呢？另外一個部分是想要請教，因為他們回來以後，即回到臺灣假如不回家，因為現在還是要 7 天隔離，有關 7 天隔離的防疫旅館經費，現在的瞭解是外交部並沒有負責處理這部分，這方面是不是可以由立委自己出國的經費來做一些報銷或怎麼樣，這可以說明一下嗎？

孔處長秉杰：報告主席，這部分既然委員有提出來，我們大概在下午時會找外交部來討論在這次行程的安排上，如果已經告一個段落之後，委員有另外考察的需要，我們會與外交部來討論哪一些經費是由他們分擔，至於有些部分的話，我們來討論是否由委員個人的考察經費來支應。以上報告。

主席：對，我只是請教一下，因為不諱言，他有他的正式行程，我的瞭解好像還有別的委員要去別的国家，接下來去的到底可不可以算在裡面，就是外交部的歸外交部，後面部分也麻煩思考一下，看看我們現在規定。不好意思，因為不是太瞭解，好不好？大家沒有意見的話，立法院 111 年度截至 4 月份為止的預算執行情形報告就准予備查，大家沒有意見就通過。

請問委員們還有沒有臨時動議或意見？沒有。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委員、副秘書長及立院同仁。

散會（12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 7 分至 12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謝委員衣鳳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10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顯智 陳亭妃 高虹安 邱志偉 陳明文 楊瓊瓔 孔文吉
謝衣鳳 蘇治芬 賴瑞隆 蘇震清 呂玉玲

委員出席 13 人

請假委員：邱議瑩 陳超明

列席委員：曾銘宗 葉毓蘭 鍾佳濱 廖婉汝 陳歐珀 洪孟楷 陳椒華 林德福
賴惠員 吳思瑤 何欣純 劉世芳 莊競程 高嘉瑜 張其祿 李德維
翁重鈞 湯蕙禎 蔡易餘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王美惠 羅明才 李貴敏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暨相關人員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李惠敏暨相關人員

財政部政務次長阮清華暨相關人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蕭翠玲暨相關人員

中央銀行副總裁嚴宗大

法務部檢察官謝祐昫

主 席：邱召集委員志偉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財政部首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首長及中央銀行首長就「2022 年下半年全球、亞太及台灣整體經濟、金融情勢的展望與分析」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與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吳思瑤及蔡易餘說明提案要旨，經濟部部長 王美花、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財政部 政務次長 阮清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蕭翠玲及中央銀行 副總裁 嚴宗大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陳亭妃、邱顯智、高虹安、楊瓊瓔、陳明文、賴瑞隆、孔文吉、謝衣鳳、蘇治芬、蘇震清、邱志偉、曾銘宗、洪孟楷、陳椒華、葉毓蘭、張其祿及蔡易餘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由中央銀行副總裁嚴宗大、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經濟部部長王美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蕭翠玲及財政部 政務次長 阮清華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李貴敏及呂玉玲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討 論 事 項

審查：

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9 人擬具「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第四十六條條文，除第一項末句「得重製、改作、散布、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在公開傳達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修正為「得重製、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及第二項末句「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再公開傳達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修正為「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外，其餘均照委員吳思瑤等人提案通過。

(二)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除第一項句中「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再公開傳達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等文字，修正為「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外，其餘均照委員吳思瑤等人提案通過。

(三)第四十七條條文，除第一項修正為「為編製依法規應經審定或編定之教科用書，編製者得重製、改作或編輯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並得公開傳輸該教科用書。」及第二項修正為「前項規定，除公開傳輸外，於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外，其餘均照委員吳思瑤等人提案通過。

(四)第四十八條條文，除第一項末句「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或散布之：」，修正為「得就

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外，其餘均照委員吳思瑤等人提案通過。

(五)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邱召集委員志偉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六)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1. 因應新冠病毒（COVID-19）流行疫情導致之各級學校停課措施，運用科技設施、設備進行遠距教學成為各國採行之配套方式，教學者為授課需要而使用公開發表著作之態樣範圍亦應酌情予以放寬調整，然為避免著作財產權人權益受不當侵害，教學者執行遠距教學而公開播送或傳輸著作，仍須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以防止他人蒐集、處理、及利用。爰此，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合理技術措施」提供指引。

提案人：高虹安

連署人：邱顯智 孔文吉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人數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處理。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就「餐飲業者行銷補助及紓困特別預算延長一年」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針對「餐飲業者行銷補助及紓困特別預算延長一年」進行報告，謹說明如下，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餐飲業者行銷補助

一、因 COVID-19 疫情升溫，使國內餐飲業營收受到嚴重衝擊。依據 111 年 5 月 16 日勞動部公布資料，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的住宿餐飲業家數及人數分別為 178 家、1,396 人，顯示餐飲業受疫情影響，是首當其衝。

二、考量疫情影響，經濟部聯繫餐飲業相關公會及業者，了解產業需要，爰與中華美食交流協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等討論後，規劃辦理「經濟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餐飲業者行銷補助」，增加民眾餐飲消費誘因，朝向與疫情穩健共存方向，促進餐飲業者體質更強化，並協助餐飲業吸引來客及增加營收，以振興餐飲商機。重點如下：

(一)有實體店面且有稅籍登記之餐飲業者規劃提出優惠方案，經濟部依業者行銷方案所需經費提供 50% 補助。例如業者若推出外帶打八折優惠，其中 10% 的優惠支出就由政府補助。

(二)中大型餐飲業者（開立統一發票之業者）每家可獲得最高 10 萬元補助，小規模業者（免開統一發票者）可獲得 2 萬元之補助。讓民眾享優惠，餐飲業者增營收。

(三)以簡化的申請表格代替繁複的計畫書，餐飲業者只需上網填寫優惠促銷方案，即可快速

完成申請，不需另外提送企畫書。

(四)核銷程序也大幅簡化，如使用電子發票者，另附 POS 機銷售明細或電子發票的交易明細電子檔等，無需按發票逐筆填報；免用統一發票者，只需在自結營收報表填列折價或投入金額即可。

三、截至 5 月 20 日已受理超過 6,000 件申請，業者申請意願非常踴躍。在申請案件中，有開立發票之店家及免開立發票之店家案件數約各佔一半。

貳、紓困特別預算延長一年

一、本部資金紓困振興貸款措施

(一)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取得紓困及振興所需資金，本部對於營業額減少達 15%之營利事業或小規模商業，提供資金紓困措施包括：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振興資金貸款，並由信保基金提供融資保證。

(二)截至本年 5 月 11 日，前揭 3 項貸款本部累計辦理 14 萬 6,284 家、融資金額 1 兆 3,200 億元。另依企業申貸情形觀察，本年 1 月至 4 月平均每月申貸金額 88 億元，較去年 6 月至 8 月高峰時平均每月申貸金額 342 億元，呈現下降趨勢。

(三)本部資金紓困振興貸款於 111 年 6 月底屆期是否延長部分，將由行政院視疫情發展通盤考量。受影響企業後續如有新增貸款需求，可運用信保基金現行「千億保專案」，最高可提供 9.5 成的信用保證，協助向銀行取得營運所需資金。另企業在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需展延之貸款本金，得向金融機構申請展延 6 個月。中小企業如有融資協處需求，可逕洽本部馬上辦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服務。

二、製造業整體景氣回溫，無後續紓困振興規劃

我國製造業係以出口導向為主，依據統計資料顯示，111 年 3 月外銷訂單 626.9 億美元，年增 16.8%，為連續 25 個月正成長，顯示製造業整體景氣已回溫。由於近期疫情升溫，可能導致製造業生產受影響，已責成本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擔任產業服務窗口，提供持續營運指引、分艙分流作法及抗原快篩檢測媒合等防疫諮詢協助服務，協助業者減緩疫情衝擊；如有個別業者來電反映紓困需求，將協助申請前述「千億保專案」，向銀行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應無須再紓困之必要，爰無後續紓困振興規劃。

三、協助會展產業

由於近期疫情再度蔓延，影響會展活動舉辦，多有延期、取消或縮小規模之情形，本部已依據「會議及展覽防疫管理措施指引」，持續對會展業者提供有關諮詢與協助，並請各會展中心同意將主辦單位所繳場地訂金及保證金予以保留、延用或抵用其他活動；本部另積極協助會展業者數位轉型，導入數位科技辦理實體結合線上之會展活動，並協助業者、公協會、學會等爭取國際會展案源，擴大行銷推廣及辦理商機媒合，以促成疫情後實際來臺舉辦。

參、結語

隨著國人接種疫苗比例提高，疫情指揮中心穩健放寬防疫規範，逐步走向共存。經濟部會持續與餐飲業等受疫情影響產業合力促銷轉型，提振消費經濟。

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賜教，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諸事順利。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為 5 分鐘，必要時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登記第一位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17 分）本席針對 2022 年 4 月份開始的這波疫情，來跟部長進行討論。相關產業所受的衝擊是超越去年的慘狀，而經濟部的行銷補貼為什麼仍侷限於餐飲業？我們來看兩個背景的新聞露出，第一個是國內疫情快速升溫，餐飲、旅館等服務業首當其衝，根據勞動部 5 月 16 日公布最新企業實施無薪假統計資料，是這一個半月以來的最高點，達到 2,369 家、1 萬 5,000 人實施無薪假。為了瞭解疫情對服務業的影響，商總也針對重災區的服務產業做抽樣調查，並透過新聞稿表示餐飲、旅館、旅行、旅遊業、會展及商圈等，自今年 4、5 月確診人數一路攀升後，業績較 3 月疫情相對穩定前，平均掉了五成。

再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現在疫情的嚴重性，從計程車產業受到的衝擊來觀察整體產業，在下表中所呈現的是 1 月到 5 月時，計程車派遣日均趟次的增減幅度與疫情的因果關係，表格最左邊的柱狀圖所代表的是疫情期間前平均趟次，每月總載客趟次平均有 650 萬次以上，下圖橫體字當中的比較基礎是，從今年的 1 月到 5 月跟疫情前的平均趟次來比較，我們採取的排班點是包括高鐵站及各排班點。你看這個紅色粗體字，很明顯，就是從 4 月的時候疫情確診數破千例，到 4 月 28 日破萬例，平均趟次的減幅馬上出現雪崩式下降，一直到 5 月 19 日的統計是 50% 下降率。我們再從另外一個表格細看，每一個月派遣日均趟次中的月報表，受到疫情大爆發的影響，我們來看這張圖左邊的任務來源，有電招、路招、排班。而往右看，一樣是從 1 月到 5 月 19 日，在 4 月載客趟次也較疫情前整體趟次衰退了 23%，尤其當中的路招及排班在 4 月份下降為 44.9%，將近 45% 到 43%；5 月份統計到 5 月 19 日，整體載客趟次衰退幅度已達 50.3%，其中電招衰退 38%，路招及排班分別衰退 71% 及 67%。整體計程車司機的收入已經減少逾半，生計衝擊甚大，幾乎是前（2020）年 3 月到 5 月第一次疫情衝擊的程度。這個是臺灣運輸業派遣平臺協會所提供的兩張表格及其數據的呈現，4 月疫情升溫減少 23% 的載客率，5 月更減少 33%，到上週五（5 月 19 日）更減少近 50%，這證明一件事情，反映了民眾移動的頻次是大量減少，一葉知秋，相關餐飲、旅宿、觀光消費等民生產業全面受到衝擊，已達到兩年前首次紓困的產業衝擊程度。部長跟行政院院本部的團隊真的有掌握到這樣的困境嗎？

部長，從這兩張圖表可以證明消費者是因為害怕而不出門，不是業者沒有做行銷而導致消費者不出門，這個邏輯概念要搞清楚，即使現在補助業者做多一點的行銷，他會出門嗎？不會！所以為什麼不能比照去（2021）年的紓困方案直接補助現金？這是本席的重點。再來我們今天就聚焦於餐飲業，你要說餐飲我們就討論餐飲，本席就找出你的網站，根據去年的紓困方案，當時還有傳統市場、夜市攤販、會展產業，剛才你有解釋為什麼沒有這些，但貿易服務業、製造業、技術服務業等，為何這次沒有紓困？這份報告中講到會展產業，因為它延期、取消、縮小規模，你們就輔導它做線上的轉型等等，但是不要忘了，它延期、取消、縮小規模，對於其

業務的進展當然有影響，不用發薪水嗎？水電、租金都不需要付嗎？光是看到延期、取消、縮小規模，你們就不用補助？再說到傳統產業，你們自己也講，因為疫情升溫，可能導致製造業生產受影響。在中部以南全部都是中小企業及傳產，我真不曉得你是否掌握各行各業中的製造業跟中小企業，你只跟他講遇到困難的時候來申請千億保專案吧！你們向銀行取得營運所需的資金，中小企業跟傳產取得銀行資金這麼容易嗎？不需要擔保品嗎？不需要財務的證明嗎？不需要業績的陳述嗎？就可以平白的跟銀行借到錢嗎？

針對這兩個議題請部長回答，第一，為什麼沒有直接補助現金？因為疫情幾乎已經達到 2020 年、兩年前的疫情狀況；再者，對服務業、餐飲業、傳統市場、夜市攤販為什麼不補助？第三，以傳產和會展產業的規模，你說只要叫他去貸款就好，但他貸得到嗎？有更便捷的擔保機制嗎？他們的水電、租金跟員工薪水不用付嗎？會展業也是一樣的邏輯啊！你說因為其規模縮小、延期了，所以還是請他們繼續往線上發展，如果轉型像你們所講的那麼容易，那就不需要你們的存在了。請部長回答。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關心相關產業的情形，我簡單做幾點回應，在貸款的部分，行政院會在最近進行跨部會的討論，不管是舊債展延或新貸款有什麼樣的措施，會跨部會進行討論，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委員講的會展部分，貿易局局長也會在最近跟會展產業來溝通，說明如何協助的部分，因為這些都會涉及到要做哪些事情等等……

林委員岱樺：所以現在的紓困方案，我稱之為紓困方案沒有錯吧？不是振興方案吧？

王部長美花：應該這樣講……

林委員岱樺：你們現在 4 月份要在行政院討論的叫紓困方案，還是叫振興方案？

王部長美花：以貸款機制而言，要不要再有什麼樣的措施，我想這個……

林委員岱樺：所以不會像之前，即使現在已經達到前兩年疫情在各產業的慘狀，你們也不會回復到過去那樣的補助了，僅針對貸款的部分來做研議，是這樣嗎？所以不會有水、電及租金的減或免，也不會有對於員工薪水直接的補助，是嗎？

王部長美花：大體上應該是委員所講的情形。

林委員岱樺：所以就是這樣，全國老百姓聽到了，中南部所有的中小企業跟傳產也都聽到了，我們中南部以下的傳統市場、夜市攤販等餐飲相關最基層的產業，你們也聽到了，行政院完全不解民生之苦，也不想去解民生之困。部長再反映吧！不要只針對上級交代的就照辦，那就不需要你了，你今天是一位部長，我們做立委的就是來反映民意給你聽。

王部長美花：是。

林委員岱樺：能夠反映本席今天所講的內容嗎？至少在餐飲業、傳統市場、夜市攤販等部分，總是可以做到吧！這是你去年的紓困振興方案，應該可以吧？對製造業也請不要僅做貸款，中南部製造業的規模與其產業別也是你要考量的重點，貸款真的沒那麼容易啊！部長，你是長期的公務人員，不知道中小企業借款跑三點半的痛苦，沒有那麼容易借到錢，需要資金、營運計畫及擔保品，甚至是整個財務的來龍去脈都要交代清楚，才有可能借到那麼一點點錢，這要搞清楚

；會展的也是一樣，不是說縮小規模、停辦，然後你們給予租金的保留，那些員工就不要給錢了！

王部長美花：會展的部分，貿易局會跟業者做相關的討論。

林委員岱樺：好，我的意思就是除了貸款之外，還有哪些方案可以來支援業者，好嗎？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

主席：王部長，請問一下蘇文玲司長今天怎麼沒來？因為這是商業司負責的。

王部長美花：他因為確診在隔離中。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現在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29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部長上臺備詢。部長好。部長，我覺得今天大家應該都會問你，你就不用上上下下了，因為你的腳受傷了。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亭妃：主席，是不是就讓部長坐在這個位子上，不用上上下下了，因為部長的腳受傷了，待會他是不是就不用上上下下了？

主席：好，沒問題。

陳委員亭妃：因為我覺得今天的重頭戲應該都是部長啦！

主席：部長，你想要上上下下，還是坐在那裡就好？

王部長美花：確實就像委員所講的，我如果可以坐著的話，其他部分再請同仁來做補充。

主席：好，那你就一直坐在那裡。

王部長美花：謝謝。

陳委員亭妃：謝謝主席。

我想我還是要先跟部長討論一下，今天大家應該都會對你的回答非常有興趣，就是白宮國安顧問說臺灣不納入印太經濟架構，但是會繼續深化經濟夥伴關係，喔！這就很耐人尋味了，而且其中有一句話，我認為這是不是他講的，我們也必須要去瞭解清楚，報導指出美國不將臺灣納入 IPEF 印太經濟架構，就是因為考量到這個舉動會讓中國不安，所以不希望改變任何一方的現狀，也不願意看到有軍事侵略發生，強調不只是美國，印太地區的盟國和合作夥伴都想傳遞這些訊息，這句話、這一段話，是用報導指出來描述，也就是當白宮國安顧問講出這段話之後，他們把它轉述出來，到底是不是這個樣子？到底臺灣跟美國之間的關係是什麼？美國現在也希望我們加入很多國際組織啊，而這個印太經濟架構又是美國在主導的，甚至眾議員跟參議員都在第一時間為臺灣發聲，也寫了連署書送給拜登總統，我相信整個美臺之間的關係是比過去好上非常多的，所以這個時間點是我們的關鍵，但是遇到這樣的衝擊，我們該怎麼看待這件事？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確實有幾個情形就如委員所說的，第一個，我們沒有在 IPEF 首輪的受邀名單中，但是委員講的也沒有錯，臺灣議題在美國參眾兩院是得到絕大多數的支持。在我們沒

有辦法參加 IPEF 首輪的情況之下，美方不管是蘇利文也好，不管是鄧政委跟戴琪 5 月 20 日在曼谷的交流，都有提到要深化臺美的經貿關係，甚至在鄧政委跟戴琪的會面中也提到要請雙方的團隊繼續找出深化臺美關係的作法，數週之後會再碰面來做討論，我想這部分絕對會有新的作法出來。

陳委員亭妃：部長，關於這個部分，如果連美國所主導的印太經濟架構，首輪都沒有納入臺灣的話，那所謂深化到底要怎麼深化？是在第二輪會納入臺灣，還是會做什麼樣的交流？如果在這個經濟架構下，我要強調這是美國主導的經濟架構，而且是新成立的，所以我們應該表達更直接的期待給美國知道，如果真的要讓兩國之間，美國跟臺灣之間，因為這件事並沒有改變任何現狀，我相信在經濟議題當中是跳躍所謂的主權問題，所以沒有改變任何的現狀，而且現狀就是如此嘛！我們跟美國之間的交流就是這麼密切嘛！所以它在第一時間沒有辦法在首輪將我們納入，是不是有可能在第二輪再把我們納進去呢？這才是深化的實質目標啊。我覺得這是我們要去努力的，否則我們一直跟臺灣人民講，我們跟美國的關係很好，確實很好，真的，因為參眾兩院的參眾議員都幫臺灣講話、幫臺灣連署，甚至還講到非常關鍵的話，他們說如果這個印太經濟架構缺了臺灣經驗，就什麼都不是了。在他們講了這麼重的話之後，我們是不是更應該表達出我們的態度？表達我們希望美國能夠給予我們更多的支持，在參與相關經濟架構的前提下，否則大家也會質疑，今天絕對是炮聲隆隆啊，我相信在野黨會好像撿到一把槍一樣，一定會說，你們不是說美國對我們很好嗎，為什麼我們沒有在首輪被納入？甚至還被公布說我們就是不會加入。

王部長美花：不過委員也看到了，就是同步的，美方在形成印太經濟架構的時候，也提到臺美關係的重要性，會去深化……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們要積極，不是只是深化而已！深化的實質動作在哪裡？不是用嘴巴講而已，我們一定要跟美國說，我們做了那麼多，我們知道美國跟臺灣的關係已經逐漸改變非常多，既然改變非常多，請問美國是不是應該給予我們更多的支持力量，讓我們回歸到臺灣自己的立場時，可以向我們的國人交代？這才是重點嘛！否則我們一直在講深化，請問深化是深化哪裡？用嘴巴講而已嗎？

王部長美花：就是我剛剛提到鄧政委跟戴琪的會面有提到兩點，第一個，他們在數週後會見面，但是現在雙方的團隊……

陳委員亭妃：我講的就是這個「數週後」嘛！數週後你的深化是什麼？深化並不是只是用嘴巴講一講，說「好，我們會加強經貿關係，我們會加強兩國之間的合作」，不是用這些文字！而是很清楚的，我們期待的還是要加入印太經濟架構，第一輪沒有，總是有第二輪啊，因為這是美國所主導的嘛！所以這件事要麻煩部長，我相信我們沒有任何退縮的理由，就是一定要跟它表達我們非常深切、希望加入印太經濟架構的決心跟力道，這件事要拜託部長。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部長，關於補助 10 萬元給國內的餐飲業者一事，你知不知道這件事對於小吃店來說有很大的困難？今天如果沒有開發票、設籍課稅的商家是 2 萬元，為什麼要講這 2 萬元，你知

道他要上網登載他的行銷方案嗎？請問麵攤要如何做行銷？是原本 1 碗 20 元，現在打 8 折，這樣叫做行銷嗎？

王部長美花：是、是，這一些都是。

陳委員亭妃：這一些都是？

王部長美花：對。

陳委員亭妃：可是麵攤就已經快要經營不下去了，你還要他打 8 折？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說明，剛剛提到他打 8 折來吸引客人，對不對？所以其中的 1 折是由政府來幫他負擔，意思是這樣。

陳委員亭妃：好，請問他是要打折一個禮拜，還是要打折兩個禮拜？

王部長美花：就是針對他這樣的促銷所補助的錢，如果支出有達到 2 萬元以上的話，我們就都會補助他 2 萬元。

陳委員亭妃：對啊，請問這個對我們的小吃店有什麼幫助？

王部長美花：這有兩個，一個是……

陳委員亭妃：我看你們都停留在連鎖的店家上面，連鎖的店家確實有開發票，所以 10 萬元對他們來講會比較容易、比較沒有問題，問題是小吃店的部分，總共也才一家而已，補助 2 萬元，但你們希望他們透過打折來促銷，如果他們打 8 折的話必須累積到一定金額，問題是原價如果是 20 元，打 8 折就是 16 元，消費者可以節省 4 元，將 2 萬元除以 4 元，要賣多少碗？而且在這個時間點上我的金額還要超過，等於我是以 3 萬元來除以 4 元，這需要多少天？請問這樣做到到底是賠比較多，還是賺比較多？有多少小吃店會去做這些動作？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這個方案最重要的目的是吸引大家來用餐，不管是外帶、外送，或者是你覺得沒有問題，也可以內用，我覺得最大的目的是讓大家知道，我們的餐飲業都有參與這個平臺。

陳委員亭妃：當然，我知道今天你們這個計畫的用心是什麼，當然是這個用意嘛！因為疫情的關係，讓大家敢來餐飲店消費，否則大家就是不敢來嘛！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問題是我本身就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我不敢去用餐，但不敢之後，你認為你這樣做對小吃店會有幫助，因為現在你們針對的是小吃店，對小吃店的幫助會有多大？現在你們說業者申請的意願都非常踴躍，如雲雀集團、王品、老四川、燒肉同話，但這些都是連鎖店，對於這些連鎖店來講，這項補助當然是好的啊，因為他們只要透過外送平臺就 OK 了，而且對他們來講，今天連鎖店提出申請 10 萬元對他們講當然很簡單，可是小吃店只有一家，你要讓他做到所謂 2 萬元的行銷，那是有困難的。

王部長美花：不過現在來申請的小吃店，其實占了快一半，就是兩邊各一半一半這樣子。

陳委員亭妃：重點是後面能不能核銷！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當然會提出申請啊，但後面能不能核銷？你們後面還有核銷，不是今天來申請就 OK

了，部長，如果今天他們提出申請，你們就把錢發給他，我沒話講。但今天不是嘛！今天提出申請之後，他們必須要先做喔！做完之後，拿了這些所做的結果再來跟你們申請喔！但錢必須先支付出去，問題是這些人現在的經營本來就很艱困了，你還要他們先花一筆錢，先支付促銷的經費之後，以後再來提出申請，但能不能順利核銷還不知道喔！會不會通過還不知道喔！

王部長美花：應該這樣講，第一個，我們在做審核的時候，如果你這些要件……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現在講的都是我們在地方上所得到的訊息。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你所說的小吃店來申請，絕對是有一點規模的店家，我現在講的是那種真正一般的小吃店，例如麵攤、自助餐店，都是很一般的店家，所以今天你說的這些小店家，還要區分成有規模跟沒規模的小店家喔！你可以去看一下。我今天會這樣講是因為我們聽到太多的訊息，他們現在已經很辛苦了，怎麼可能自己再拿出這些促銷的錢，先花一筆錢之後，然後再等你來補助，但等你的補助還要先經過核銷，核銷會不會過其實根本不知道，雖然你一定說「會啦！會啦！一定都會過」，但那是未知數。部長，今天我們是在表達地方基層的聲音，當今天政府要紓困，不要每一次的紓困都做到讓人家罵啦！拿錢要幫忙人家，居然還會被人家罵，這不是政府很笨的作法嗎？所以我們希望，也請你體諒一下地方基層真正的聲音，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9 時 43 分）部長早安！部長，我先請教一下，請問你有沒有注意到日本在 5 月 11 日的時候正式通過經濟安全保障推進法的訊息？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我有看到。

邱委員顯智：你知道相關的內容大致上是什麼嗎？

王部長美花：比較細節的部分，我沒有很仔細看，但是它是從以前只有規範國防安全的部分，現在是針對經濟安全的部分，也認為需要去確保。

邱委員顯智：現在在印太經濟架構中，剛剛部長在回答時表示我國是被排除啦！但部長在答詢的時候也表示我們只是首輪遭排除，這是否表示我們希望再朝這個方向努力，希望在次輪（第二輪）的時候能夠加入？

王部長美花：我們還是很有意願來加入。

邱委員顯智：我們還是很有意願加入？

王部長美花：對。

邱委員顯智：我現在的問題是，到底我們應該做什麼樣的準備？因為日本在 5 月 11 日通過經濟安全保障推進法，現在拜登在日本，美日準備要啟動印太經濟架構，事實上，所謂的經濟安全保障推進法，它等於是在預先做相關的準備，其實這也不是日本獨創的政策，美國、歐盟都有先行的法案，為了因應美中的衝突、COVID-19 的疫情、俄烏戰爭後國際局勢的變化，近期美日倡議的印太經濟架構裡面，等於是民主同盟國家共同確保供應鏈的安全，這在經濟安全保障法裡面是一個很重要的基礎，我先請教部長，請問你怎麼看近期各國的經濟安全保障立法？臺灣有

沒有相應的、相關的立法計畫和政策？

王部長美花：委員提到的這幾個國家，確實都是因為看到疫情期間供應鏈的斷鏈而產生擔憂，再過來就是針對這些關鍵原材料的擔憂，擔心會有取得不到的問題，後續當然還有相關重要的物資問題……

邱委員顯智：我們有沒有相關的立法計畫？因為在印太經濟架構裡面，你說我們想要加入，但我們首輪被排除了，現在我們想要在次輪加入嘛！所以我們總得為了要加入來做準備吧？我舉個例子來具體討論一下，日本經濟安保法裡面有兩個重要的部分，一個就是物資安定供給的確保，其實部長也有提到供應鏈的強韌化嘛！這是非常重要的，包括強化生產基礎、供給源的多樣化、特定重要物資替代物品的研發等等之類的，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是，必須建立重要物資的儲備，因為包括我們之前在疫情裡面的口罩國家隊、疫苗國家隊、快篩國家隊等等重要物資的國家隊，都是透過一個特別條例去處理嘛！我們怎麼樣把這些物資儲備盤點出來，並且制度化？平常要怎麼去預做準備？在日本的經濟安保法裡面，它就有規定基本方針是怎麼，然後指定特定的重要物資，由各部會的物資總管大臣去訂定各種重要物資的供給等等之類的，包括民間業者要怎麼去對它支援，如果透過支援民間業者難以建立足夠儲備的時候，政府要出面等等之類的，就這個部分，其實是很重要的一環。第二個就是，確保基礎設施服務的安定供給，其實美國總統也有相應的行政命令，其實這有點類似一種反滲透的概念，防止來自國家外部，透過引入重要設備來妨害基礎服務的安定。這些基礎服務設備，包括基礎設施、重要民生服務資料等等之類的，只有指定特定產業對象在引入重要設施時，比如說中華電信要引入 5G 設備，它必須要提供一個重要的設備，如果要把這個重要設備委外管理的時候，必須要提交計畫書給政府來進行審查，如果被認定有風險的話，應該依審查結果去變更或是終止計畫。

同樣的，在日本的安保法裡面，它列出的審查對象包含了 14 類，電力、石油、天然氣、自來水、鐵道等等，一共 14 類，審查的時候，對象事業在重要設備導入或委託、維持管理時，需要提出一個計畫書等等，它就有一個很詳細的規定。我覺得現在我們的作法通常都是這樣，像經濟部投審會，基本上就是在投資的時候做審查嘛！如果是進一步，也就是投資進來之後，它如果要引進一個重要的設備，在這樣的經濟安全法裡面，它就有相應的規定。部長，就這個部分，基本上我們也是非常的著急，如果我們要加入印太經濟架構，因為現在包括日本、韓國、美國、新加坡、澳洲、紐西蘭，甚至包括越南、菲律賓等等，看起來都會加入，如果我們要在次輪時能夠加入這個印太經濟架構裡面，我們事實上應該要儘速建立一個經濟安保制度，請部長回應一下。

王部長美花：委員剛才的報告大概分成兩個面向，一個面向是關於供應鏈相關的物資，另外一個就是國內的重要物資，或者重要基礎設施，不管是在安全的維護，或者資安的維護上。事實上，針對這兩個部分，政府最近做了非常多的討論，這也是因為看到大家都受整個疫情跟俄烏戰爭等等的影響，所以都有在盤點各式各樣的議題，但確實沒有到要立一個法的地步，但是對於這些議題，我們其實都有在行政院下面做非常重要的討論。

邱委員顯智：對，因為有的狀況像口罩國家隊，這個就是在特別條例下面做的，如何將物資的穩定

透過制度化來做？包括您講的供應鏈的部分。本席有兩個訴求：第一，請經濟部彙整日本、美國、歐盟與其他重要國家之經濟安全保障相關法規，盤點臺灣目前法規相較各國不足之處，然後預做準備；第二，針對臺灣目前法規的不足，提出如何因應的規劃。希望經濟部在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到本委員會和本席辦公室。

王部長美花：經濟部可以就我們這樣理解的部分來提出報告，這個議題其實我們有在院的層級做討論，這個報告我們也會給院裡面了解、給委員知道。

邱委員顯智：沒有問題，我國現行的法規範跟現在日本、美國、歐盟跟其他重要國家之法規範的落差，我們要怎麼樣去提出？相較來講，我們不足之處到底在哪裡？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針對這個部分，我們要如何提出因應的規劃，為將來加入印太經濟架構預做準備。

王部長美花：是的，好。

主席：請楊委員瓊瓊發言。

楊委員瓊瓊：（9 時 51 分）部長，你的腳有沒有好一點？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有，好很多了。

楊委員瓊瓊：我們針對行銷的部分來做討論。上次本席也跟你討論過，你說整個申請的流程、請款的流程一定要簡化、速度加快，我們在第一天（5 月 16 日）有 1,103 件，第二天有 2,087 件，也就是當時我們在討論時說的大概有三千多件，但是在第五天的時候，你的官網上就寫了經費即將用罄，請問部長，這個對嗎？怎麼會有這樣的宣導？

王部長美花：就是要讓大家知道，因為現在來申請，我們審核通過就會告訴他這個通過了，然後他就去辦行銷，因為原先我們是把結餘款的 6 億元拿來做這樣的補助。

楊委員瓊瓊：第五天貼上公告說即將用罄，這是真的假的？你還沒核銷，怎麼會有這種文字出來？這是誰寫的？這是天方夜譚嘛！在恐嚇老百姓啊！

王部長美花：不是啦！針對業者申請很踴躍的部分，我們……

楊委員瓊瓊：很踴躍？到現在有幾件？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再爭取相關經費讓……

楊委員瓊瓊：等一下，現在總共有幾件？

王部長美花：到禮拜五的時候是超過六千多件。

楊委員瓊瓊：六千多件也不會超過 6 億元啊！有 2 萬元的還有 10 萬元的，你不要欺負老百姓嘛！你應該好好去宣導，你跟我說要把這個程序簡化，你應該把程序如何簡化的內容貼在官網上，結果你們在第五天卻貼上即將用罄，這樣老百姓到底要申請還是不要申請？

王部長美花：我們是告訴大家，暫時先……

楊委員瓊瓊：你同意在第五天告訴民眾說經費即將用罄？部長，你同意這幾個字嗎？當然這幾個字不是你貼的，是他們貼的，你同意嗎？

王部長美花：因為以當時我們有的經費來預估，所以怕大家申請了，那時候……

楊委員瓊瓊：這個太離譜了，你還沒有做、還沒有給付，光是算到今天、到目前所申請的，就算

10 萬的、2 萬元的都申請到夠，錢也不會超過啊！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

楊委員瓊瓊：你們說即將用罄，那民眾到底要不要申請？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我們會儘快確認一下，我們跟院裡面再爭取經費……

楊委員瓊瓊：不要便宜行事！第一，本席嚴肅要求不要欺騙老百姓，目前申請的件數都不會超過你現有的 6 億元，為什麼你們要寫這些字？第二，您剛剛講的對，現在疫情還沒有到高峰期，尤其是小店家、路邊攤最辛苦，因為現在路上的車流量至少減了七、八成，人民聽 CDC 的話就減少不必要移動，他們真的很辛苦，所以 6 億元不夠，你應該趕快跟行政院說，8,400 億元我們一毛都不刪，甚至現在勞動部因為放無薪假的人太多了，所以他們的相關計畫已經要延到明年 6 月底，各部會都在積極爭取所需要的資源，部長剛才也說 6 億元不夠，請趕快再爭取！

王部長美花：是的。

楊委員瓊瓊：我要求把那幾個字拿掉，我們要真正去協助所有的「擔頭仔」、店家，為什麼要寫這幾個字？有什麼作用？

王部長美花：關於申請的經費，院裡面如果同意我們再多辦，我們就會趕快去確認……

楊委員瓊瓊：對啊！第五天就寫了用罄，請把這些字拿掉，然後趕快貼上申請流程簡化的內容，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沒問題。

楊委員瓊瓊：這樣才對嘛！不要讓老百姓都一頭霧水、「霧嘎嘎」，要真正去做真的事情。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部長，已經宣布我們沒有被納入印太經濟架構，我們該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委員有看到，第一個，蘇利文也提到臺灣跟美國的重要性，然後鄧政委跟戴琪在曼谷見面的時候已經有提到雙方……

楊委員瓊瓊：部長，答案已經告訴你了，當然我們不可以放棄，我們要繼續加油，可是你要做最壞的打算才有辦法顧到我們的經濟，所以你應該去研擬，萬一亞太地區都加入而我們沒有加入，那我們要有什麼樣的管道？我們要有什麼方案？部長現在要趕快去研擬，其實早就要研擬了，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有，我們……

楊委員瓊瓊：不要在這裡跟我們講官話……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們……

楊委員瓊瓊：說誰去怎樣、誰去怎樣，那個都沒有怎樣了啦！因為答案已經告訴你，第一輪沒有納入我們，第二輪會不會納入我們？萬一真的又沒有的話，我們是不希望這樣啦！不管有沒有，還是要維護臺灣的經濟，尤其是臺灣的智能、know-how，這些是全世界不可缺的。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楊委員瓊瓊：這是臺灣的榮耀，你要去研擬方案，萬一我們真的沒有被納入的時候，我們該怎麼做？請你趕快去研擬方案，並提供詳細資料給本席。

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電的問題，你們因為環評卡關，所以自刪百億元預算，上次在審查預

算的時候，本席嚴格要求臺中的部分絕對不能刪，對不對？你有答應臺中的部分不會刪，但是我看到這個數字要來跟你討論，四接及五接所規劃的商轉年份將屆，到目前為止，預定期程可能會延宕，在此情況下，增氣供電進度與政策目標會有所差距。我提供一個數字給你，台電計畫在臺中新建兩部燃氣機組，預計 114 年至 115 年商轉，發電 260 萬瓩，在 2026 年的時候，您答應要拆掉台電的兩部燃煤機組和一根煙囪，臺中市政府跟經濟部達成這樣的共識，我們一起努力。另外，通霄二期要更新 5 部燃氣機組，預計 118 年至 120 年商轉，發電 270-330 萬瓩；協和電廠將 4 部燃油改建為 2 部燃氣，預計 116 年至 117 年商轉，發電 240-260 萬瓩。部長，關於「以氣代煤」這件事情，你連執照都可以中央自己發，你只有跟我們說環保卡關，所以你要自刪百億元，這個邏輯太奇怪了，本席沒有辦法接受！

王部長美花：關於臺中接收站的部分，目前還在進行環評，但是我們已經有相關的替代方案，我們請中油在這邊相關接收的部分，增加供氣給第二部的燃氣機組，所以臺中這個部分會持續來做，但是在這個沒有完成之前，中油接收站接收的氣會供應給台電使用。

楊委員瓊瓏：所以你拿中油的部分來填補，但是沒有針對本席的提問，執照都可以自己發，建照可以自己發，你們都沒有溝通嗎？你今天要自刪百億元，我跟你講，本席絕對不同意，因為它的時間、流程絕對不能再延了，我們的火力發電廠已經提供國人這麼多電力，已經夠了，我們要有我們的健康，我們一直努力去改善 PM2.5 的問題，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深怕再度火力全開，這是本席絕對不容許的。

王部長美花：不會。台電接收站的部分我們會加緊努力。

楊委員瓊瓏：部長，講到這裡，你一直頻頻說不會、不會，我告訴你，全國電力消費量創下新高，過去每年約增 10 億度到 30 億度，2020 年成長 55 億度，2021 年更成長 122 億度，增幅高達 4.5%，加上疫情的關係，包括居家上班、線上教學，這些都是沒有在規劃內會增加的電力，然後夏季用電又要到了，現在因為氣候暖化的問題，隨時都是三十幾度，大家都會開冷氣，在這樣的情況下，我不希望再看到明明是班班有冷氣，教育部竟然發文要學校去斟酌，教育部發了這樣的文，有哪位校長敢去開冷氣？本席不希望再有這樣的情況，好不容易編出來的預算，你們要加緊腳步，我們給你加油，絕對不能刪這個預算，因為我們需要這些用電以及我們需要乾淨的發電來照顧人民的安全和產業，然後達到一個均衡點（balance），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的，燃氣的部分我們會加緊來建造。

主席（楊委員瓊瓏代）：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0 時 3 分）相信王部長也看到了，這是經濟部 3 月份公布的統計資料，去年在疫情最嚴重的時候，我們的零售業和餐飲業的營業額連續五個月都是下降的趨勢，今年呢？剛才有多委員提到，雖然目前沒有去年的三級警戒、沒有禁止內用、沒有禁止大型的影院，也沒有禁止 500 人以上的活動，但是根據 5 月 16 日的統計，5 月份確診人數已經到達 69 萬 7,302 人，到 5 月 20 日是 102 萬 3,296 人，代表確診人數很多。目前民眾因為害怕染疫、醫療量能不足或是重症，他們不敢出去吃飯、不敢出去購物，這樣會影響各行各業的業績。從 4 月疫情開始到現在 5 月份，只有 2 個月，你預計這一波的疫情會使我們內需蕭條延續幾個月？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這個確實會跟疫情的狀況以及人民可以恢復正常的時間有關，恐怕我不是這方面的專業，但是我們……

謝委員衣鳳：我相信你會預估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我個人覺得現在很多染疫的朋友之後慢慢復原以後，人流會持續增加，這個也不是我們猜的，其實是看國外的圖形，國外的模式都是這樣，所以有時候我們看明明很多人染疫，為什麼路上或者是店裡面人還是這麼多？也就是說，當大家康復以後會比較敢出來，這個跟去年的模式不太一樣，所以我們覺得這段時間——4 月、5 月甚至 6 月初，大家會比較緊張，但是慢慢的人流就會回來了，我們是比較……

謝委員衣鳳：部長，你是不是比較樂觀？我希望我們要有最壞的打算、做最好的準備。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

謝委員衣鳳：因為你這樣樂觀，你沒有看到現在最嚴重的北北基桃所有的餐飲業，即便指揮中心沒有禁止內用，但是民眾不敢內用，商家也不敢讓民眾內用，希望大家外帶，因為如果確診了，他們就要關店、他們就不能營業了，即便，以現在傳播的速度，即便現在確診人數已經到 100 萬人了，但離指揮中心所預估的三百萬、四百萬人，甚至都還不到，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因為雙北地區在過往的這一個多月確實染疫的人比較多，所以目前就是……

謝委員衣鳳：未來會往中南部走，是不是？根據 RT 值，一個人會傳多少人，那就是固定的，即便中南部地區生活的空間比較大，還是會往南部走啊！是不是？現在第一波是北部的餐飲業、零售業者，下一波就是中南部的零售業、餐飲業者，你們如何做好準備？你如果不相信的話，這是根據 Google 的社區人流趨勢報告，請看我們的人流變化，零售業和休閒設施就是減少 32%，這是有使用智慧型手機的人哦！還有一些人是沒有使用智慧型手機，像我們的大眾運輸站就減少了 40% 的人流，這是一個鐵錚錚的事實，不是說我們隨便去路上看就說那家店很多人，我們要根據一些數據來判斷，未來經濟部的紓困是不是也應該要參考這些數據？其實我們現在最需要紓困的四大產業就是觀光、交通、旅宿和餐飲，這 4 個產業裡面你主管幾個？

王部長美花：餐飲的部分是經濟部在負責。

謝委員衣鳳：其他的產業……

王部長美花：是交通部在負責。

謝委員衣鳳：這個部分就是需要跨部會的溝通、協調，剛才很多委員都提到經濟部提供給餐飲業的紓困，有稅籍的才 10 萬元，沒有稅籍的是 2 萬元，你說你們的申請方案一開，馬上 6,000 家就已經滿額了，但是有辦法去申請的可能是北部的、連鎖型的商家，未來疫情蔓延到中南部的時候，中南部的商家要申請，請問部長，你叫他怎麼申請？

王部長美花：我跟委員報告，申請這個方案都要有稅籍，只是分成開發票跟沒開發票，目前來申請的是開發票占五成多、沒開發票占不到五成，但是比例相當，所以沒開發票的小店申請量也非常多。

謝委員衣鳳：我必須要跟部長說一下民情，當所有的民眾因疫情影響而沒辦法開店的時候，也沒辦

法上網填寫這些優惠措施等等，你叫他們怎麼填寫這些資料？

王部長美花：我們也有相關的團隊在協助，現在的申請表格非常簡單，即使是小店家，在我們講解之後，他其實很快就申請了，所以沒有造成店家的困難。

謝委員衣鳳：那是北部的店家嗎？

王部長美花：沒有……

謝委員衣鳳：中南部的店家呢？你有沒有去跟他們說？

王部長美花：都有，他們在上禮拜還到南部說明。

謝委員衣鳳：現在只提供 6,000 個名額，你說用結餘款 6 億元嗎？

王部長美花：是。

謝委員衣鳳：我跟你說，我整理出來……

王部長美花：應該不止 6,000 個名額，到上禮拜五的時候已超過 6,000 個。

謝委員衣鳳：我跟你說，餐飲業包含外燴、團膳、飲料業總計 16 萬 102 家有稅籍，這是根據你說的，但現在只補助 6,000 家，未來其他受影響的呢？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我們是針對餐飲業；第二個，以現在申請的踴躍度，經費可能會不足，我們已經儘快跟行政院爭取了，爭取下來以後，我們受理的量應該就會增加。

謝委員衣鳳：對，你們還有紓困的結餘款，對不對？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的結餘款嘛！

王部長美花：沒有，本來只有 6 億元。

謝委員衣鳳：我是說紓困振興的 8,400 億元，到 4 月底的時候還有結餘款一千多億元。

王部長美花：應該不是這樣。有些是貸款部分的利息補貼，都要持續支付，另外比較大宗的是 CDC 的防疫需求，相關的經費有再增加。

謝委員衣鳳：我那天看衛福部的執行率更差！

王部長美花：他們其實要報銷……

謝委員衣鳳：衛福部的執行率非常差。

王部長美花：他們只是還沒完成報銷而已。

謝委員衣鳳：他們自己要求的都用不完。

王部長美花：沒有，我的理解是他們先用，但相關的報銷會陸續執行。

謝委員衣鳳：所以他們都還沒報銷？

王部長美花：是報銷的問題。

謝委員衣鳳：你還有 111 年度的預算、移緩濟急、營業和非營業的基金，還有今年度的第二預備金啊！在這麼嚴重的情況下，我們還不知道疫情的高峰在哪，指揮中心說高峰還沒到，我們不知道會延續多久，所以我希望各部會尤其經濟部，你是臺灣經濟的領頭羊，不能只看到製造業，服務業、觀光業、交通業、運輸業都是我們要共同協助的。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

謝委員衣鳳：因為唇亡齒寒，沒有運輸業等也沒辦法運貨，這是一體的，麻煩部長回去一定要跟行政院報告，這個疫情不知道會延續多久，我們的紓困不能只做一半，有預算就要拿出來用在刀

口上，讓所有需要被幫助的餐飲業在疫情高峰過後還能存活、還可以繼續跟我們在一起，不要讓這些老店都關門，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這就是我們的想法。

謝委員衣鳳：好。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10 時 14 分）部長，今天所有委員的議題是針對受武漢肺炎影響的餐飲業者行銷補助，上禮拜我站在這個位置，只是不同的時間，但我已經跟你們說了，你們的立意良好，可是一定面臨一個問題，就是所謂的經費不足，我講的應該沒有錯吧？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震清：我們用結餘款的 6 億元，如同你剛才講的，我們有給開立發票及免開立發票的店家，現在申請的案件幾乎各半，有發票的店家比較多一點，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

蘇委員震清：整個來講，我們推出到現在，你們應該可以預期到超出預算，你覺得會不會超出 6 億元經費？

王部長美花：會超出。

蘇委員震清：你預估超出多少？現在才剛推行，不管是不是防疫，我們現在都要超前部署，你們認為會超過多少錢？

王部長美花：可能要再看幾天，針對超出部分，我們確實會跟行政院再爭取多一些……

蘇委員震清：你為什麼都不敢正面回答？你們大部分都可以預估，從你們推出這個方案到現在才多久時間，現在已經超過 6,000 個申請，這是你剛才講的，對不對？後續大家會看到這則新聞，你們還公告經費即將用罄，就是快要沒有了，所以我預估會爆量，大家都怕申請不到，如果大家再繼續申請，要如何處理？你剛剛說要再跟行政院爭取，你要跟行政院爭取多少？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候補的人還是可以申請，我們會受理及審查。另外，就是關於……

蘇委員震清：你們會不會對前面申請的比較寬鬆，對後面申請的比較嚴格？

王部長美花：不會，絕對不會。

蘇委員震清：你剛才說要跟行政院爭取，我在這裡問你是好意，我向你詢問之後可以讓大家知道、讓行政院知道你們的困難，他們當然要支持你們！整個申請過程有時間點，你們應該可以取出概括數，不足的部分要怎麼跟行政院爭取？我想你都很清楚，我們的特別預算條例延長一年的期限，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震清：剛才也有委員跟你說，我覺得部長可以很坦然地面對，這沒有什麼好怕的，我認為不管朝野都一定會支持你們，因為餐飲業者現在確實嗷嗷待哺，真的都快沒人了！既然我們推出

這個方案就應該要落實，我常常在說，政府推行政策要讓民眾看得懂、吃得到，所以你們簡化很多程序，這一點給你們鼓勵。

王部長美花：謝謝。

蘇委員震清：現在最重要的是大家都要申請，一定是僧多粥少，既然你都要跟行政院爭取了，為什麼你不敢說要跟行政院爭取多少？

王部長美花：因為今天來大院，我們會回去計算第一個禮拜的收件情形，然後概估多少錢……

蘇委員震清：對嘛！你們現在已經有 6,000 件了，6 億元確實不夠，民怨現在已經開始起來了，他們會怕嘛！餐飲業者擔心自己太晚申請就申請不到或被刁難。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針對委員所講的，我們初步應該是可以申請到經費，這個部分……

蘇委員震清：一定可以申請，因為我們之前的規定是可以流用。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震清：我們都說坦白話，立法委員在審預算、制訂法案的時候都有替你們著想，本來就可以流用，既然是這麼重要的事情，而且餐飲業真的需要政府補助，你們更應該要大刀闊斧、一次就做到位，我們全都支持，你們不用怕！而且我要跟部長講，不只餐飲業，你應該要盤點屬於經濟部管轄的工業及商業部分，你們要好好評估並超前部署，研擬未來還要推出多少政策，千萬不要頭痛醫頭、腳痛醫腳。請問部長，我說的有沒有道理？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第一個，相關條例的經費確實是跨部會的，如果不夠可以流用，但是現在最重要的還是讓指揮中心可以足夠利用，所以在跨部會討論的機制之下，確實看到餐飲業最需要在這個時間點來補助它做餐飲，讓大家還是願意去消費。

蘇委員震清：我們是民選的民意代表，在第一線都真正接收到中小企業或是面臨經營困難的商家的聲音，我們站在這個質詢臺提出善意的質詢，希望你能聽到這些聲音。

講到實質面，現在的餐飲業者為什麼補助他們很多補貼方案，包含他們的促銷，請問部長，現在 UberEats，還有 foodpanda 都會被抽成，再加平臺管理費 500 元，如果他們推出優惠部分，你們的補貼方案納不納入計算？

王部長美花：我們主要看商家本身有沒有折扣。

蘇委員震清：如果現在有的話，我的意思是這些有沒有列入計算？

王部長美花：我們算商家，我們不會算……

蘇委員震清：對，當然算商家，我的意思是他們如果用優惠方案提出申請……

王部長美花：會算。

蘇委員震清：算嘛！

王部長美花：會算。

蘇委員震清：因為有人跟我們說，所以還是要跟你們提手續簡便的部分，上禮拜我就跟你們質詢了，到底你們是實質審，還是所謂的書面審，現在看起來整個都是書面審，所以我也要拜託你們，在審查、核撥過程能趕緊加快腳步，不然好意也會變成壞意，這點真的很重要。

王部長美花：沒錯！

蘇委員震清：所以當他們提出申請，既然申請了，你們就可以開始審，不要愈積愈多。

最後一個問題，現在整個紓困振興貸款還款期限會展延一年，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震清：金管會協調銀行放寬期限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沒有錯嘛？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震清：你剛才也講，現在有一個重點是，你覺得銀行會主動告知這些貸款戶嗎？

主席（謝委員衣鳳）：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何處長說明。

何處長晉滄：跟委員報告一下，貸款戶如果有需要的話，就會跟銀行申請展延，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是……

蘇委員震清：我就知道你們一定會這樣回答，這些貸款戶如果有需要可以向銀行申請展延，對不對？

何處長晉滄：對。

蘇委員震清：但是他們並不知道，你們的網頁有寫嗎？有告知嗎？

何處長晉滄：有告知……

蘇委員震清：哪裡有？

何處長晉滄：我們有發文給各個銀行……

蘇委員震清：就我剛才說的，你是隨便回應嗎？我當然知道銀行知道，金管會都跟銀行公會說了，也行文了，我手頭上都有公文，現在重點是你覺得銀行會去跟這些貸款戶說：「你們可以來申請展延貸款」嗎？

何處長晉滄：我們會透過信保基金來做通知。

蘇委員震清：如果我今天不講，你們會做嗎？

何處長晉滄：我們會做廣宣。

蘇委員震清：剛才你明明就回答我說，銀行會跟他們講，部長，這就是我擔心的，我們都有這份好意，但這些貸款戶根本就不曉得，你期待銀行真的會跟他們講嗎？不會，所以這就有區別了，我們可不可以變成主動展延？還是要讓貸款戶主動申請展延？你們覺得呢？

王部長美花：貸款戶還是要來申請。

蘇委員震清：對。

王部長美花：但是要讓他知道可以申請展延。

蘇委員震清：對，部長講的要讓他們知道，可是我看你們的網頁，不管是粉絲團或相關的，就是沒有去告知政府有這麼好的措施，可以讓他們展延一年，你們沒有講。

王部長美花：我們來做宣傳。

蘇委員震清：對嘛！這麼簡單的事可以做的，為什麼你們不做？這麼好的政策可以讓這些貸款戶知道，因為這都是連動的，現在疫情愈來愈嚴重，你們認為他們可以還款嗎？我跟你們說，銀行不會主動跟這些貸款戶說：「你們可以主動展延」，沒有，別傻了！「鴨牢無隔暝杜蚓！」銀行希望他們趕快還，既然政府有這麼好的措施，經濟部當然責無旁貸要去告知，你們就是在網

頁裡寫好這些，這麼好的政府措施，你們不會去做，然後在這邊回答，銀行會去跟他們講，你們想得美，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我們來做相關的廣宣。

蘇委員震清：部長，這個應該可以馬上做，因為馬上就要啟動了嘛！最後就是餐飲的補助經費一定是不夠的，我希望這些屬於最中小、最最小的業者，不管有沒有開發票，有開跟沒開都可以申請，只是金額不同，我相信一定會爆量，我不希望政府政策的美意，到最後變成出現民怨四起的哀號聲，真的不要有這種情況發生，部長。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提醒。

蘇委員震清：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10 時 25 分）部長，今天看到報紙，美國在美國時間 5 月 23 日公布印太經濟架構，參與國家名單大概有美國、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還有越南、印度等，就是沒有臺灣，部長，請問一下，印太經濟架構主要的目標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就是要形成印太地區的經濟合作，包括供應鏈的韌性，還有環境、勞工等等。

陳委員明文：希望透過公正及強韌的貿易能夠促進整個區域經濟發展，主要主軸是貿易，還有清潔能源、供應鏈的強韌化，還有所謂稅跟反貪腐。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這個印太經濟架構從這張圖看起來，感覺上是衝著中國而來，所以這次印太經濟架構的國家名單裡面沒有中國，但是沒有臺灣，這是比較遺憾的，我不瞭解為什麼美國明明知道印太經濟架構是衝著中國，如果臺灣加入會刺激中國，你有沒有去瞭解一下美國真正的原因是什麼？在這輪為什麼沒有臺灣？以經濟部長的立場上，你應該要掌握吧！你知道原因嗎？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美國希望能夠讓更多印太的國家都來參與這樣的架構。

陳委員明文：對啊！那為什麼沒有臺灣？

王部長美花：我想他現在應該是比較希望越多國家參與越好。

陳委員明文：對臺灣來講，你看這張圖從日本到韓國，好像沒有臺灣，看起來就是圍堵中國的一個破口，這很明顯，尤其臺灣的台積電，講起來臺灣的半導體是非常重要的輸出國，但我不瞭解，站在美國的立場上，難道不知道臺灣的重要性嗎？

王部長美花：我想委員有看到，蘇利文在同時也提到，臺美是非常重要的經貿夥伴關係，也會繼續深化。在鄧政委跟戴琪會面時也提到雙方要深化合作，同時指示雙方團隊趕快就相關方向進行討論，數週後會再見面。

陳委員明文：我建議站在臺灣經濟的角度上，尤其你身為經濟部長，你的態度應該要更堅定的強化，你的立場要表達，我們一定要加入印太經濟架構，不管在政治上、外交上、經濟上，第二輪國家名單裡面不可以沒有臺灣，我想這一點應該很清楚，我也相信美國大概現在瞭解到，臺灣

沒有加入印太經濟架構絕對不是經濟因素，完全是政治因素，但我們應該要怎麼處理？我想在這一波名單的討論裡面，事實上經濟部應該要強力表達，因為臺灣是一個貿易國家，美國跟臺灣是重要的貿易夥伴，臺灣也是世界上半導體的供應鏈，怎麼可以被排除在印太經濟架構之外呢？我想這樣不只是臺灣整個外交貿易會受到很大的衝擊，甚至也會影響半導體產業的永續發展，所以我特別在今天一開始表達對這次印太經濟架構獨漏臺灣的憂慮，希望部長能夠好好表達，站在臺灣經濟立場上，我們應該要加入，尤其在第二輪的名單裡面，我們希望能夠加入，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好，今天的議題大概是針對餐飲業的補助，請問部長 5 月 16 日宣布開始餐飲業行銷補助，隨即 5 月 20 日在你的網站上說經費已經用完了，我要請問，到底這一次的補助經費實際上是多少？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確實我們很快的去設計這個方案，我們是用原來經濟部還有剩餘的 6 億元趕快來推出這個方案，現在申請的案件也真的非常多，也很踴躍，大家都很關心……

陳委員明文：你的意思是你的補助經費是 6 億元？我看你今天的報告說，你們受理的件數大概是六千多件。

王部長美花：超過，在星期五的時候就已經超過了。

陳委員明文：沒有，你的報告說是 6,000 件，這 6,000 件的意思就是有開發票的補助 10 萬元，沒開發票的 2 萬元，所以你說補助有 6,000 件，那都是補助有開發票的嗎？所以 6 億元就這樣用完了，你的意思是這樣嗎？根據我的理解，針對你今天的報告內容作這樣的解讀，大概應該是這樣子，沒有錯吧？

王部長美花：應該不只 6,000 件，但是我今天還要再問經濟部商業司的同仁，因為電腦系統一直在收件。

陳委員明文：我從今天早上聽到現在為止，我們同仁都覺得這筆經費是不夠的，但確實是有效的，因為事實上餐飲業這次受到疫情的影響是很大的，看起來我們全臺灣共計有 15、16 萬家餐飲業，從業的人員大概有三十萬、四十萬人，其所創造的整體的經濟也達 5,000、6,000 億元，所以我們要用這 6 億元去解救 5,000、6,000 億元的產業，事實上是不夠的，你認為呢？

王部長美花：確實最近因為疫情讓大家都大幅減少內用，所以我們才會趕快推出這個方案。

陳委員明文：現在我們委員還是希望你能提高行銷補助經費，你現在心中有譜了嗎？

王部長美花：有，我們會趕快申請增加相關的經費，至於這個方向……

陳委員明文：大概會增加多少？

王部長美花：我們所朝的目標方向，院裡面應該是同意啦！但是相關的經費，因為我們確實會去挪用別項經費……

陳委員明文：大概是多少？

王部長美花：可能會於今天再作討論之後，詳細數據才會比較明朗。

陳委員明文：50 億元？你認為呢？你會向行政院提出多少補助金額？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是看我們受理的件數。第二個是看還可以挪移多少經費？今天可能還沒有辦法講出相關的金額。

陳委員明文：50 億元有辦法嗎？還是 30 億元？

王部長美花：我們盡量朝這個方向來爭取。

陳委員明文：我希望這項行銷補助的預算，最起碼應該要提高到 30 億元，我們民意代表當然都會為一些弱勢產業發聲，看起來這次疫情影響最嚴重的就在這波餐飲業者，而且也對餐飲業影響很大，所以我們希望你們要詳加規劃該如何補助他們？我想這些都很重要，因為他們如果要關門倒閉都很簡單，所以如果任由餐飲業倒閉，其所影響的層面會很大，甚至將引發社會問題，所以這個部分反而是我們必須要去重視的，我們算是一個有溫度的政府。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採用這個方案，也是希望能夠帶動大家外送、外帶，甚至身體復原的人敢去內用，其實也是讓大家可以知道，請大家多多照顧餐飲業。

陳委員明文：最後我在這裡要提醒部長，經濟部在 20 日就公布 4 月份外銷訂單減少，我看我們現在的外銷訂單在衰退、減少，內需也在急凍中，整個臺灣的經濟並沒有像年前時想像的那麼好，所以我不瞭解部長有沒有在掌握整個臺灣的經濟情勢，因為我們這一次確實是受到美國升息、俄烏戰爭跟臺灣的疫情影響，所以對我們臺灣經濟方面的衝擊實在很大，我們看到最近 4 月外銷訂單終結連 25 紅，簡單說都在慢慢下降，有的人說這是因為中國封城所致，是不是真的受到中國封城的影響，使得臺灣的外銷情況每況愈下，部長你認為呢？

王部長美花：關於外銷訂單的減少，在我們經濟部看起來，中國封城的影響最大，當然現在的通膨以及俄烏戰爭，還有海運不順暢的部分，相關的消費需求是不是也因為這樣而在減少，這些我們確實會謹慎對待。

陳委員明文：看起來全球性的消費需求確實也在減少中。

王部長美花：是。不過國內製造的部分，我們相對可以比較樂觀一點。

陳委員明文：部長，有關外銷衰退問題，有幾個產業要特別注意，譬如說像光學器材產業，衰退也很大，衰退了將近 20、30%，還有機械產業、精密機械、資通訊等這些產業也是一樣，像是光學產業例如大立光，股價從 6,075 元跌落到上禮拜的 1,600 元，這樣一路跌了 70 幾%，這一定是有事的，不然不會反映在股票市場，所以這是值得經濟部去瞭解的，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已經開始擔憂，像現在內需都急凍，主計處說今年應該會創 23 年的新高，看起來第一季民間消費指數預計是 1.22%，現在剩下 0.23%，這就表示現在內需也出了問題，所以外銷、內需影響整個臺灣的經濟發展，在今年度你真的應該好好的做一個整體性、通盤性的檢討，不能因為這一波的疫情、不能因為俄烏戰爭，也不能因為中國封城，導致整個臺灣的經濟下降，我想這一點是部長責無旁貸的，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是。

陳委員明文：我想整個臺灣的經濟發展還是掌握在你手中，最重要的是印太經濟架構，臺灣一定必須要在第二輪裡面有角色，好不好？謝謝。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主席：在孔委員文吉發言後休息 5 分鐘。

現在請高委員虹安發言。

高委員虹安：（10 時 39 分）部長好。針對今天的議題，你們就餐飲業者行銷補助及紓困特別預算部分進行了專案報告。因為本席於上一週在經濟委員會質詢時就特別提醒過美花部長，關於基層餐飲業者的心聲，今天先肯定您的是，我看到今天送來的專案報告，在第 2 頁的部分，已經納入本席當時曾特別提醒的關於像是發票逐筆填報的部分，就這部分你們今天已經提到可以直接使用銷售明細或電子發票交易明細的電子檔部分來進行核銷，所以我想就這個部分要給予經濟部肯定，可以在這麼快的時間內先將這個方案，就我們覺得比較擾民的部分，讓他們可以做一個大幅度的簡化，但是也想要請教一下部長，部長在答詢時曾提及，目前已經受理超過 6,000 件的申請案，而本週末案件量又大幅度提升，看起來 6 億元明顯不夠用。報告裡提到，開立發票與免開立發票各約一半，但其實在行銷補助方案裡還包含了另外一個項目，即社群廣告項目。請教部長，社群廣告與發票用折讓這部分，現在收件比例大約是多少？

王部長美花：應該不多，我請劉副司長來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劉副司長說明。

劉副司長雅娟：提出社群行銷者也必須同時提出優惠方案，所以目前業者提出來的大部分是優惠方案，至於社群行銷廣告的投放件數比較少。因為如果有提，就一定要提促銷方案，我們的重點……

高委員虹安：也就是一定要有優惠方案？至於社群行銷則是外加？

劉副司長雅娟：對。

高委員虹安：但總體來說都在 10 萬元與 2 萬元的上限內？

劉副司長雅娟：對。

高委員虹安：剛剛有委員提到，預算可能從 6 億元提升到幾十億元，所以是否要檢視社群行銷這部分？上次本席已特別提醒，希望這筆錢能用來幫助餐飲業者，若變相成為社群行銷費用的話很不好！我贊成優惠項目先行，但在社群行銷比例上，也必須做好相對的比例調控。像業界申請科專或法人科專經費時，也會要求外包或委外部分不得超過 40% 之類的規定，因此這部分可以做得更細緻。未來若能如其他委員所說從 6 億元提升 50 億元的話，那麼我希望社群行銷比例能做限制，這樣會比較好，這樣才能讓大部分的錢用來補助餐飲業者。

這次餐飲業受創非常嚴重，而且從 2021 年 7,280 億元的營業額及折線圖來看，均可發現餐飲業受創最重，甚至有些基層餐飲業者撐不過這波疫情，只能選擇倒閉！所以本席認為經濟部剩下的紓困預算應先用來協助餐飲業，好度過這一波轉型為共存的艱困時間。今天召委特別將題目訂為紓困特別預算延長一年的專案報告，但經濟部的報告在第二部分完全沒有寫剩下多少錢，遑論是剩下的錢打算怎麼花！

從 4 月底的月報表來看，目前大概還剩下 776 億元。也就是 8,400 億元中經濟部匡了 4,044 億元；而這 4,044 億元的預算中，已經匡列或用掉的部分為 3,267 億元，因此還剩下 776 億元的預

算尚未分配使用。請教部長，這 776 億元未來將如何運用？比例為何？

王部長美花：委員所講的主要是信保部分，詳情我請何處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何處長說明。

何處長晉滄：這次信保編列了 870 億元，目前主計總處已經撥給我們 110 億元。

高委員虹安：870 億元在 3,200 億元的累積分配數裡嗎？

何處長晉滄：還沒有。

高委員虹安：是額外的 870 億元？這樣數字算起來不對！

何處長晉滄：紓困預算總共是 870 億元，主計總處已經撥給我們 110 億元，但有七百多億元還在帳上，還沒……

高委員虹安：如果這 776 億元尚未使用，且都屬於信保的話，那麼餐飲業補助預算從哪裡來？

王部長美花：這是商業司之前紓困、振興所剩餘的經費。

高委員虹安：所以經過計算，8,400 億元中匡列給經濟部的預算是 4,044 億元，而已經累積分配且有明確用途的部分是 3,267 億元，如此，剩下 776 億元不在累積分配數裡。不管這是信保或是商業司所剩餘的經費，這筆經費當時應該都匡列在計畫裡，這應該是已經匡列的吧？還是 776 億元後面會再追加？接下來到底想怎麼做？目前我只能看到 4 月底的月報表，剩下的 776 億元打算怎麼用？

何處長晉滄：870 億元是匡在裡面的……

高委員虹安：已經匡了？所以這 776 億元沒有用到？商業司針對這 776 億元會再追加嗎？

王部長美花：不是，總數為 8,400 億元，但各單位如有剩餘或不足者，則各部會會做挪移。以目前經濟部所推動的方案來說，我們還有 6 億元經費可以用，至於其他各部會相關經費，則因 CDC 在疫苗及快篩方面需要非常多的經費……

高委員虹安：所以我在 4 月底月報表所看到的，有關 3,267 億元的用途，是經濟部已經確實拿在手上且可以使用的錢，但就 4,044 億元的預算規劃來看，這 776 億元可能會流用到其他部會？部長的意思是這樣嗎？

王部長美花：不是！剛才中小企業處長有講，這 776 億元大部分是為了支應未來可能需要支付的利息補貼或者違約的部分……

高委員虹安：可是從剛剛的意思來看，應該是在分配中了？

何處長晉滄：我們貸款貸出去的，大部分都需要信保做保證，也就是那些已經發生的保證責任要從 870 億元去……

高委員虹安：我剛剛問的是這 870 億元是在已經累積分配數的 3,267 億元裡面，至於 776 億元則未在累積分配數裡？你們今天來做特別預算報告，但報告裡對這些都沒有寫清楚，讓我覺得有點迷迷糊糊。我以為你們是來報告紓困特別預算延長一年後要做什麼，結果我還得自己拿 4 月底的月報表來看，才算出 4,044 億元已經分配了 3,267 億元，所以才問你們，剩下的 776 億元打算怎麼做？沒想到你們講也講不清楚，又說有八百多億元的信保，但這八百多億元到底是已經分配的，還是接下來的 776 億元也都不能動？因為都做為信保擔保？這問題應該不會很難理解吧

？可否重新整理思緒回答我？

何處長晉滄：776 億元是經濟部還沒有使用的特別預算……

高委員虹安：4,044 億元剩下了 776 億元，這是不在累積分配數裡的數字，所以就是一減二？

何處長晉滄：對，至於 870 億元，目前已經分配 110 億元，這是已經撥入的，剩下的七百多億元……

高委員虹安：也就是說剩下的 776 億元不能動，因為這是信保擔保用？

何處長晉滄：對！

高委員虹安：那就特別了！剛剛部長第一時間回答我說，還有一些要流用給衛福部，其他委員又說 6 億元預算可能提升，請問怎麼辦？

王部長美花：應該這樣講，在這個帳裡假設經濟部還有 776 億元，信保部分該保留就要保留……

高委員虹安：所以信保要保留多少？總該有計算方式吧？

王部長美花：粗估 700 億元！也就是 776 億元中，有 700 多億元屬於信保，不到滿，但有 700 多億元是信保要用的。另外商業司用的錢目前是匡 6 億元用於餐飲補助……

高委員虹安：聽起來好像也沒剩下多少，部長的意思是這樣嗎？經濟部也沒有其他錢可以運用了？

王部長美花：對，至於其他的錢，譬如說工業局可能有一、兩億元，這些錢要拿給 CDC……

高委員虹安：今天的專案報告講的是紓困特別預算延長一年，所以現在大家在討論後續是否追加。既然今天安排專案報告，那麼可否告訴我們沒有在月報表上累積分配的 776 億元，未來經濟部打算怎麼運用？部長說信保有 700 多億元，至於多到多少？不知道！多 1 億元或者多 99 億元差很多，可否告訴本席接下來這 776 億元打算怎麼用？至少先有明細出來吧！而非只給我第 3 頁到第 5 頁的報告，當中甚至還談到會展產業協助，請問部長打算留多少錢來協助會展產業？我根本沒看到這部分，還是已經在裡面了？這部分要麻煩你們寫清楚一點，並請於一週內寫完。最後一個小問題就是，現在網路上大家有收到一個中研院的問卷調查，問說：請問你支不支持我們再發六倍券？請問部長，目前部裡面有規劃還要有六倍券嗎？為什麼中研院會發這樣的問卷調查呢？

王部長美花：完全不理解。

高委員虹安：完全不理解，所以中研院是自己很開心去調查要不要發六倍券嗎？因為現在網路上大家都想是不是我們又要發六倍券，為什麼中研院要來調查我的意願這樣？所以目前是沒有這樣的一個規劃？

王部長美花：我今天第一次聽到這樣的事情……

高委員虹安：第一次聽到，沒關係，我們再把問卷連結討論的那個串再給部長看一下，如果真的沒有，因為我想這樣子 review 完之後，你們的預算其實也所剩不多啦！這樣聽起來的話，那你還要再做六倍券，之前五倍券就要花 1,200 億元了，我就不太知道這錢哪裡來？這樣部長也跟我們澄清一下部裡面其實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好，謝謝部長！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10 時 51 分）首先請教一下部長，今天拜登總統要發布印太經濟架構的名單，臺灣有沒有在裡面？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們確實沒有在受邀之列。

孔委員文吉：大概有幾個國家會參與？

王部長美花：我們從媒體看包括美國在內有 10 個國家。

孔委員文吉：好，你認為中華民國臺灣加入印太經濟架構協議有好處嗎？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有好處、當然有好處。

孔委員文吉：那個大概都是封鎖中國，封鎖中國的話，經濟可能對臺灣經濟就不會很有利啦！因為臺商很多在那邊。

王部長美花：應該說，它是要在亞太經濟建立一個自由貿易繁榮、供應鏈的互相支援，包括能源的議題、氣候的議題、勞工的議題等等。

孔委員文吉：半導體跟供應鏈嗎？

王部長美花：是。

孔委員文吉：我自己個人初步的看法，只是想請教一下部長的意見而已。今天大概是你這個會期最後一次到經濟委員會嘛！我辦公室大概整理有 10 項議題再提醒給部長，但是部長也不用太擔心，有幾項都已經在做了，第一項是梨山德基水庫淹沒補償案。部長，你記得我在這邊有質詢過好幾次，我非常關心梨山地區的德基水庫淹沒補償，這個是德基水庫管理委員會，我 6 月份休會的時候會到德基水庫，再去 1 次，但是要請曾次長文生多關心一下，他是德基水庫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部長美花：是。

孔委員文吉：第二項是卡拉社部落顛沛流離轉型正義案，卡拉社是在石門水庫被淹沒的一個部落，在桃園市復興區，這個部落遷到大溪之後，46 年因為興建石門水庫；52 年碰到葛樂禮颱風大水，卡拉社族人又遷到觀音大潭新村；最後 72 年又發生鎬污染事件，卡拉社部落再度被迫遷村。這個歷史的緣由你要瞭解一下，然後我希望你要求水利署署長，還有北區水資源所，請他們要正視，不要說這個已經有補償了，根本就沒有補償嘛！請他們去調查源由。我跟部落族人、跟復興區公所、還有水利署會一起召開會議，黃副署長那天有在，為了預算的決議案，我們在辦公室談了 1 個小時，文字一直在修改，黃副署長知道本席是非常用心、重視卡拉社部落的遷徙案。

第三項是石門水庫集水區上游尖石鄉秀巒大崩場地處理案，這個也請水利署去瞭解一下。

第四項是泰安鄉大興村民生用水案，也是我在這邊多次提的，這個有進度，我們跟署長這邊有約定進度，部長不用擔心。因為 6 月開始我就會跑全國原住民的鄉鎮，帶中央部會的官員去，然後會到大興村視察。

第五項，仁愛鄉霧社水庫疏濬案，這個也有在處理。黃副署長可不可以簡單說明一下，霧社水庫疏濬案現在進度怎麼樣？還有跟台電、水利署有初步協調好了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黃副署長說明。

黃副署長宏蒞：是，這個部分次長專門找相關的單位來談過，目前整個下游河道的部分河川局正在做規劃，規劃完之後，部裡面長官會來做相關的治理……

孔委員文吉：台電這次撥多少錢給石門水庫第四河川局？

黃副署長宏蒞：它的規劃費沒有多少錢，那個部分一人一半，大概一千萬、兩千萬元而已。

孔委員文吉：上次台電我有提 8 個案子，撤了 7 個，還有 1 個保留，那是因為他們說有幫忙水利署啦！所以我就撤案，這個你要瞭解一下。

第六項，經濟部能源局原住民地區開發必須尊重原基法。部長，這個我就要請教你，現在我們原住民地區開發地熱的成果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我們最近也在檢討地熱的開發，第一方面是希望能夠來開發；第二方面，如果涉及到原基法的部分，我們一定會按照原基法來做。

孔委員文吉：副局長，能源局在全國原住民地區只有 6 個地方——大同鄉 4 個、臺東縣金峰鄉八分公司、太麻里鄉 1 個、卑南鄉 1 個，還有延平鄉 3 個。但是有真正開發的沒幾個嘛！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君禮：目前這些開發在進行中，剛剛講的是已經核准開發的案件；另外，我們還有一些是業者在籌劃的。

孔委員文吉：還有花蓮縣萬榮鄉。現在整個全國原住民地區，這麼一算的話，大概只有 8 處嗎？

李副局長君禮：是的，因為目前地熱開發涉及的法規比較多，所以部長也有指示我們，未來要在再生能源條例裡面去定專法。剛才跟委員報告，就是有關原基法的部分，如果有涉及原基法的，我們在專法裡面還是會依照原基法來辦理……

孔委員文吉：這個成效不彰，本席在二年多前就一直要求能源局，在原住民地區開發就必須尊重原基法，但是我們也要配合再生能源的發展，你看到現在都是小規模的發電量，有的還不到 1megawatt，延平鄉這個都在進行中。我們在原住民地區的地熱開發一定要加強，像本席仁愛鄉一處老家底下就有地熱，到現在都還沒有進去——還沒有到南投縣仁愛鄉廬山溫泉開發。再來第七項就是，蘭嶼椰油村的自來水工程案，這個也在進行中，部長不用那麼擔心啦！本席都有幫你監督你們各業務處。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第八項，秀林鄉民有部落興建海堤布設進度案，這個拜託一下你們水利署的花蓮河川局。第九項，現在有一個原住民經貿合作協議 IPETCA，原住民經貿合作協議是有 4 個國家參加，第一，中華民國；第二，紐西蘭；第三，澳洲；第四，加拿大。這個是紐西蘭提出的，將來我們要怎麼去推動？但是看得出來國貿局好像都沒有什麼 idea，必須要跟原民會再協調一下，李副局長看是怎麼樣？你要在部長面前講你的進度怎麼樣啊？

主席：請經濟部貿易局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冠志：是，謝謝委員的關心！這個案子我們會積極地配合原民會，針對這個經濟合作協議未來要怎麼樣進行跨國的經貿合作，來協助原民的經濟發展，很快的在 6 月下旬，原民會會有

正式啟動的記者會，也會跟其他三個簽約的國家跨國協商。

孔委員文吉：部長，你也不用擔心，我會召開協調，我會找經濟部國貿局跟原民會加強這方面。

王部長美花：好。

孔委員文吉：因為本席是立法院南島民族島國聯誼會會長，已經當了十多年了，特別關心馬紹爾群島、索羅門群島等等，雖然已經跟索羅門群島斷交了，但是我都會推動。

最後，有關高雄食品博覽會跟中小企業處的原住民企業成果發表會，剛好兩位都在這邊，請何處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何處長說明。

何處長晉滄：我們已經規劃 9 月中在臺北火車站辦這樣的展覽，到時候如果有適合的廠商，委員也可以推薦給我們，我們一起搭配做原住民的……

孔委員文吉：跟我報告一下，不一定要在臺北火車站，到松山菸廠等都可以，好不好？

何處長晉滄：好。

孔委員文吉：你要推銷你的成果，說明怎麼輔導原住民中小企業，把這些全國成功的廠商召集起來，到臺北某個地方辦理聯合成果輔導展。這是我幫你們中小企業處想的。

何處長晉滄：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你們都不曉得怎麼樣 promote 你們對原住民企業的成果。部長知不知道我要求國貿局的高雄食品博覽會設立原住民專區？上次部長也答應了，請說明一下。

李副局長冠志：謝謝委員。這個部分我們也會照著規劃成立原民專區，將整體原民企業發展的形象以及相關企業發展的成果，一起在食品博覽會中呈現。那部分的籌備工作我們也積極在進行中。

孔委員文吉：我只拜託部長幫忙一件事，既然高雄食品博覽會要邀請原住民鄉鎮的食品業參與，這個跟一般平地的企業或食品公司不一樣，他們可以自己花錢，但是你要邀請原住民的食品業，拜託補助一點經費，例如車馬費、交通費及展示費，邀請原住民鄉鎮的業者參加，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非常完整的協調、輔助，經濟部會努力做。

孔委員文吉：10 項，拜託部長放在心上。

王部長美花：是。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11 時 8 分）我今天有三點，第一點，如何協助攤販，就是攤販的紓困；第二點，如何協助商圈及夜市再造，第三點，如何協助餐飲業產業升級。我們從第一點來看，商圈及夜市都有很多小攤販，像這樣的小攤販目前並沒有在紓困範圍裡面吧？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對，沒有在裡面。

蘇委員治芬：有關夜市跟商圈的小攤販，我當然也考慮到行政單位確實很難管制具流動性且不確定性的產業，但是如何輔導他們或者如何輔導這個產業升級，又或是在疫情期間如何創造另外一種商機？我想就這個部分跟部長交換意見。很多小型攤販不是在商圈就是在夜市，但是我們也看到很多夜市或者商圈，因為整個帶動起來，當然也會對流動型的小攤販有所幫忙，所以我要探討這方面的問題。很多夜市的形象或者管理，包括食材及衛生方面，如果整體提升也幫忙了這些小型攤販，所以這個部分提醒部長。比如臺北市的寧夏夜市就有一些積極的作為，當然店家會受惠，流動攤販也會受惠。否則以這次疫情來講，在百工百業中，最辛苦、最受折磨的是這一群人，就是最底層、最基層，提供我們很多食衣住行的這些流動攤販。針對夜市及商圈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再加強？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另外，經濟部針對疫情，就餐飲業上架外送平臺進行補助，我看整個計畫下來，從上禮拜就推出行銷計畫，但是外送平臺反而是這一次紓困最大的得利者。比如說外送平臺抽成的佣金金額很高，還有上架費、平臺使用費以及機器的費用，林林總總加起來，對小店家來講其實是很大的負擔。如果按照目前經濟部推動的這個計畫，最大的贏家會是類似 Uber Eats 這樣的外送平臺。部長有何看法？

王部長美花：剛才同仁跟我說，因為這一次他們跟相關業者討論，有提到補助的部分不要含外送，所以這一次行銷的部分，他們說不含外送，只含外帶及內用。

蘇委員治芬：好。以現在很多消費者的型態，不論外帶或是外送，對消費者來講是一樣的，他可能會依賴外帶，但是他同時也會依賴外送，不過外送對店家來講，會增加很多成本的負擔，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想也只能道德勸說吧？是不是可以跟 Uber Eats 這些外送平臺討論一下或檢討？因為這陣子這麼辛苦。你們在鼓勵外帶的時候，事實上，外送會得利很多，所以是不是可以啟動一下，跟他們談談看？最起碼可不可以幫店家節省上架的費用？我仔細思考這個問題，大概也僅能道德勸說吧？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錯。我們會再跟他們說，但是確實比較難用強制的手段要求他們降到多少。去年我們其實有互相搭配的關係，所以去年他們有做，譬如廣告減免等；今年我們的方案是這個部分，我們再跟他們道德勸說。

蘇委員治芬：是，就努力看看，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努力看看。最起碼政府在這方面有出力，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蘇委員治芬：另外，因為我這次看外送，不曉得部長現在的生活型態怎麼樣？比如說天天吃便當，有沒有吃到好吃的便當？很困難吧！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能不能鼓勵外送？能不能加強外送的品質或者擴大它的商機？我是一位來自農業縣的委員，我可以跟部長提供在地的資訊。

例如鵝舖子是由一群有非常高學歷跟專業的年輕人成立的，裡面有兩位兄弟，其中一位本身是會計師，另一位是讀機電的，你看多年輕，他們搞了一個品牌叫做鵝舖子，基本上，你買回來馬上加工就可以食用。當你們在鼓勵一些消費者外帶的時候，是不是也可以另外再啟動一種文化？如同吃肉粽的文化。因為這樣的商品就像在吃肉粽，你只要稍微動一下手，買回來放在自己的冷凍庫，稍微操作一下就很好吃，所以是不是也啟動這樣一個文化？你看右圖的這個滷肉燥，我自己吃了也嚇一跳，怎麼可能比我自己滷的東西還好吃？就是它的香味和鹹度非常恰當，我都沒有想到現在的食品加工可以做到這麼好吃！還有包括那個牛肉麵，我平常很喜歡到臺北市桃源街吃牛肉麵，結果我有一天吃到這種利便包的牛肉麵，我自己也嚇一跳，怎麼有可能把味道保鮮得這麼好？真的是處理得相當好，所以我覺得我們的食品加工業真的是往上躍進了很大一塊，像這個滷肉燥還到日本東京參加比賽，未來商業司應該加強輔導他們、鼓勵他們。

也就是說，當我們在鼓勵消費者外帶時，其實還可以開出另外一條路，就是有好的利便包應該推薦給消費者，消費者買回來只要用很簡單的手續，就像在吃一顆肉粽一樣，稍微處理，就可以解決一餐，而且是非常鮮美、美味，但類似這樣的店家，會碰到什麼樣的問題呢？像鵝舖子這對年輕人，他們有高學歷，也想要擴充規模，但需要 10 公頃的土地，問題是這些土地要去哪裡找？部長正在推的褒忠產業園區，類似這樣的食物加工廠，以後就是要進駐到園區裡，問題是這涉及到資本的問題，他們的資本是不是夠承載這個量體？我覺得鵝舖子這個年輕人可以走到這樣的地步，相當不簡單，他們自己在網路上做小吃買賣，也努力在建構自己的品牌，如果政府的政策可以輔導他們，譬如辦一個食品展或食品比賽，就能協助他們建構品牌。值此疫情時代，我們想到紓困，想到行銷補助 50%，那是不是可以再去思考一下，針對這種利便包、利便餐包，我們有什麼樣的創意，可以開闢出一個戰場、一個路線出來？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剛才那兩個案子都非常好，這是一種型態，其實現在商業司已經有在推一個外帶餐盒的競賽，競賽得獎會有一點獎金，雖然獎金不多，但重要的是，他要告訴我們餐盒的特色，如果能夠寫出特色，譬如米食的話，他的米來自哪裡，可以 show 出來，那我們就會幫他行銷，讓大家知道有哪些好的餐盒可以選購，這是一種方式。至於剛才委員講的這種再加熱食品部分，確實也是一種非常重要的商業模式，我會請商業司和貿易局思考看看如何幫他們促銷，像這些產品都做得非常好，如果我們可以多多宣傳，這樣對產品也好，對國人也好。

蘇委員治芬：部長，在雲林縣我就可以舉出 10 個好產品，這些都是我自己吃過的，其實我也很挑的，只是我沒有想到今天臺灣的食品加工可以做到這種地步，他們的產品不亞於直接到店家吃的味道。過去餐包總會給人家一種不舒服的感覺，或有一股怪味道，就好像是包裝過的味道……

王部長美花：這個非常好，我們來想想看，要如何幫他們 promote 出來。

蘇委員治芬：對，對，我希望部長可以帶頭，這個很簡單，就像在剝一顆肉粽一樣，只要有這個利便包，5 分鐘內就可以吃到一餐，在外送或外帶之外，又打出另外一個戰場。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但是品牌部分，我想大家一定會到網路上去搜尋品牌，但要如何建構品牌，也不是我

們自己說了算，這部分就需要政府協助。

王部長美花：是，是。

蘇委員治芬：政府可能透過什麼樣的比賽，或透過什麼樣的專家鑑定……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來辦相關的遴選，把它宣傳出來。

蘇委員治芬：老實講，這個以前你們也都有辦過，我想只要部長一聲令下，一個禮拜內就可以來做，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蘇委員治芬：好，謝謝部長。你的腳有好一點了嗎？

王部長美花：有，已經快恢復了，謝謝委員。

蘇委員治芬：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1 時 20 分）部長，辛苦了！昨天蘇利文提到，臺灣目前不會納入印太經濟架構名單之中，請教部長，這部分是我們努力在爭取的，但美國的考量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美國的考量應該是希望團結印太國家，先讓這個組織成形，當然，第一輪臺灣沒有列在裡面，可是他也馬上提到臺美經濟夥伴關係會持續深化，這個部分，戴琪跟鄧政委已經在 5 月 20 日見面了，也指示雙方團隊就雙方如何深化關係提出具體作法，未來幾週還會再見面，可以看得出來，臺美間的重要關係是很受到肯定的。

賴委員瑞隆：美國應該是支持也歡迎臺灣，但可能涉及其他週邊國家，所以必須要再做更多的處理，是這樣嗎？

王部長美花：應該可以這樣講。

賴委員瑞隆：可以這樣講，因為傳聞有些國家，包括東協一些國家，要再做更多的溝通，所以如果首輪沒辦法加入，未來應該還是有機會加入，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是，鄧政委和國內團隊會趕快再跟美方做相關的討論。

賴委員瑞隆：所以加入還是我們的目標？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長遠來說，應該還是樂觀的吧？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們會努力來做。

賴委員瑞隆：好，朝這個方向努力。另外，除了這個之外，包括 TIFA、BTA 部分，現在的進度如何？

王部長美花：TIFA 部分，美方非常肯定這個平台，除了代表或副代表的會談之外，相關小組都有持續在工作。至於臺美 BTA 部分，因為現在美國的策略是希望不經過國會來進行相關合作，所以有關亞太 IPEF，也就是所謂的行政協定部分，我們會在這樣的大策略下，讓臺美關係有進一步深化的空間。

賴委員瑞隆：現在臺美關係等於是持續在提升，可是它不一定是我們傳統上所看到的形式，但實質

上卻會有達到這樣形式上的一些效果，我們是朝這個方向在努力嗎？

王部長美花：我想我們政委會帶領團隊朝這個方向來走。

賴委員瑞隆：從去年到今年，不管是美豬議題，或是各項議題，臺灣都展現出與國際接軌的決心，包括美國也相當友善，所以本席希望我國的經貿團隊能夠再加強，讓美國更多具體的支持作為可以呈現出來。其實美國國會議員都表達出很多善意，我們也希望政府可以有更積極的作為，以促使美方這邊有更多積極的回應，讓臺灣人民感受到在這段臺美互動良好的關係下，整個經貿上實質的進展。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請部長再繼續努力。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請教目前 CPTPP 的進度如何？

王部長美花：有關 CPTPP 進度，因為他們有所謂的工作小組會議、部長會議等等，我們會注意未來他們在什麼時間點要討論新會員申請加入的部分，這個我們都會密切關注。

賴委員瑞隆：所以現在還在努力中？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應該沒有國家反對臺灣加入吧？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說我們希望得到更多國家比較正面的支持。

賴委員瑞隆：除了希望有更多正面的支持外，我也希望可以加快速度。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包括今年輪值國家及美國等幾個重要國家的態度，我們希望今年能夠有更多具體的進展。這一段時間以來，其實臺美、臺日的關係都相當好，與世界各國的關係也都相當好的時候，我們希望加快速度，也希望這些國家能夠展現對臺灣友善的對待、友善的支持，讓國人感受到，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也請經濟部的團隊跟整個經貿團隊再加油啦！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接下來，今天的這個議題，其實商圈這段時間確實有一些負面消息，包括受到疫情的影響，餐飲、觀光的產業確實需要紓困，那也謝謝部長，其實速度也相當快，展現出作為，但是這樣的作為其實是衍生到後面的預計啦！部長，現在的預估是到什麼時候整件事情會趨緩，然後對於整個產業，特別是對餐飲業界的影響會逐漸的降低？你們內部的評估是怎麼樣？

王部長美花：我們的評估是認為臺灣現在確實染疫數很多，但是 99.7% 都是輕症，或者是沒有症狀，那我們看其它國家經歷過這種情形，事實上復原的人越來越多的時候，他就敢出來做相關的經濟活動、消費等等，所以這個時候跟去年不太一樣。

賴委員瑞隆：你們預估什麼時候對於這些餐飲的狀況會有比較明顯的改善？

王部長美花：我們有兩個想法，第一個想法就是讓大家知道餐飲需要大家一起來協助。第二個就是

推出這個補助，讓敢出來消費的人就盡量來消費。另外就是透過外帶，它有一個折扣的話，會更有誘因來增加消費，這個就是我們的想法。我們覺得到 6 月下旬、7 月，人流會越來越多。

賴委員瑞隆：所以一方面讓大家知道還是持續的生活，我們整個經濟生活還是持續進行，一方面協助這些業者度過這一波的難關，如果說時間並不長的話，當然影響就相對小一點，但是還是要請部長做一些準備啦！如果這樣的影響是更長遠的話，可能部長還是要有更積極的方案來協助啦！畢竟一旦他們倒閉或歇業，或者有長期影響的話，恐怕整個影響會更大。

王部長美花：沒錯、沒錯，我們就是希望能夠藉由這樣的方式，讓大家知道他們現在的艱難，那政府也給予一點協助，讓大家可以來光顧。

賴委員瑞隆：部長，我看了一下你們的方案，現在有多少人來申請餐飲的行銷補助？

王部長美花：確實是很踴躍，到禮拜五就已經超過 6,000 件。

賴委員瑞隆：總數是 6 億元嘛！部長預估什麼時候會把這個經費用完？

王部長美花：現在再進來的案子，如果是 6 億元的話，確實是會不夠了。

賴委員瑞隆：會不夠，那部長有下一步的……

王部長美花：有，因為這個踴躍的需求確實是在的，所以我們有去爭取更多的經費，讓大家可以儘量用到這個方案。

賴委員瑞隆：對，因為它算是紓困和振興的一環，因為這一段時間確實 Omicron 的狀況來得急又傳播得很快，也造成另一波衝擊，我覺得這個經費其實並不多啦！如果能夠協助他們撐過難關的話，我希望部長還是能夠再匡列一些經費來協助這些，特別是中小企業型的，能夠撐過這一關。

王部長美花：對，是。

賴委員瑞隆：再來我想請教一下部長，在紓困振興的部分，我看到你的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在 6 月底結束，到時候會延長嗎？

王部長美花：是，會延長。

賴委員瑞隆：這個已經確定了？

王部長美花：對，因為配合紓困條例的通過就會延長。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整體來協助啦！因為畢竟它是個貸款而已，如果不是真正需要，他們也不見得會借用啦！我們希望協助這些中小企業能夠度過這一波的難關。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另外，有一些涉及到轉型的部分，也請經濟部再思考啦！因為新的轉型，甚至趁這個機會調整一下自己的體質，我也希望經濟部有更多的方案來協助中小企業界。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我們會持續努力。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部長，辛苦了。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1 時 29 分）部長好。我有幾個問題簡單的來請教您，因為在上個星期你們推出了一個新的政策，就是針對餐飲業者行銷補助，在這個補助案裡面，你們也提出說他們必須要有

一個優惠促銷方案，經濟部就會提供 50% 的補助。那上星期我看到你們在新聞裡面有講到，才短短兩天就已經超過 3,000 件申請，我想請教一下，現在申請案件一共有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到上個禮拜五是超過 6,000 件。

葉委員毓蘭：超過 6,000 件，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對，今天回去我會再統計。

葉委員毓蘭：我想請教部長，全國一共有多少家餐飲業者？

王部長美花：餐飲大概是 13 萬家。

葉委員毓蘭：13 萬家，那在這段期間大概倒閉了很多，因為根據我這邊的數據，在 109 年有 15 萬家，所以 13 萬家有六千多件，其實這個不叫做踴躍啦！本席覺得經濟部應該要統計或調查這些申請補助的業者有沒有做數位轉型的經驗，因為你這樣的補助方式是讓那些已經有做數位化的餐廳比較有辦法可以救急，可是其他的傳統老店、小吃店、路邊攤怎麼辦呢？所以政府實質上是想要幫助國內傳統餐飲業者轉型的美意，如果沒有利用這一次的推動去達到效果，我覺得是有點可惜。請問經濟部有沒有做任何的調查？有沒有做一些數位轉型的協助、訓練？因為我聽部長常常在講，你們是希望這些產業可以轉型，不是嗎？

王部長美花：是，事實上在政府跨部門的單位裡面，對服務業的數位轉型這幾年來都有增加非常多的經費，譬如說這一次的餐廳如果有 POS 機，它有進銷存這些的話，那就非常簡單，那個都是會自動列印出來的部分。在過往的幾年，確實有很多的餐廳，包括中型、小型都有導入這樣的進銷存系統，那他們來辦理這個方案就非常簡單了，如果沒有的話，像沒有開發票的小店，我們也讓它可以用切結的方式來申請。

葉委員毓蘭：是，我希望經濟部應該要協同地方政府來協助這些餐飲業者，比如說本席在前幾天就跟我的家鄉宜蘭的一家店，以前是做餐飲，但是因應疫情，所以他們做了很多，包括像剛剛蘇治芬委員在講的，有一些可以外帶的，我就訂了很多。因為現在臺南市政府有推出申請補助輔導專線，可以協助，很有效，所以我覺得在這段期間，你們其實也可以補助地方政府，讓他們成立專線，讓地方的一些小吃店、傳統餐廳也能夠得到補助，不知道部長同不同意？

王部長美花：臺南市政府是看到我們這個方案很好，所以它主動說它願意來做統一的窗口來受理，我覺得這個很好，其實我們沒有補助臺南市政府經費。

葉委員毓蘭：對，我覺得你們其實可以提供一些誘因，讓所有的縣市政府來仿效臺南市政府成立一個統一窗口，來協助各地方的小吃業者。本席認為與病毒共存，餐飲業者是受到極大的影響，當然不是只有餐飲業者受到影響，那經濟部不應該只是給魚而已，不是一次性的補助，也希望你是給他一支釣竿，讓他們如何把自己的產業升級，可以轉型，所以這個振興一定要能夠有立即的成效，比如說你可以分成前後補助的方式，或者是協助地方政府，給他們一個誘因，讓他們可以一起協力來幫助這些業者。能不能請經濟部把本席這些建議做一個研究分析之後，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好嗎？

王部長美花：好，是。

葉委員毓蘭：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楚茵、鍾委員佳濱、羅委員明才、林委員德福、洪委員孟楷、劉委員世芳、莊委員瑞雄、何委員欣純、翁委員重鈞、蔡委員易餘、王委員美惠、陳委員椒華、黃委員秀芳及張委員其祿均不在場。

現在請李委員貴敏視訊發言。

由於目前視訊測試中，先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1 時 39 分）特別感謝召委，剛剛我的名字很快就被跳過，所以請求召委給我幾分鐘的時間。部長，我想今天很多委員都在關心經濟部對於餐飲業的紓困，現在也不叫紓困，現在叫做行銷補助申請。那紓困要延長，我想大家都沒有意見，要等院會來處理，但是在餐飲業者的行銷補助申請，今天你有很明確的回答其他的委員，我們也很明確的知道，如果申請的人多，然後申請的經費不夠，你要再向行政院爭取經費，這是你很明確的立場和態度嘛！那我是建議啦！你們現在還掛在網站上面，還跟大家講說申請的受理時間到經費用完為止，我覺得這句話可不可以把它拿掉？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確定之後，我回去就會來處理這件事情。

何委員欣純：是啦！趕快啦！因為我覺得這個是信心的問題，對於政府的信任問題，政府有沒有要幫助我們餐飲業嘛！另外，我還是建議，如果可以再向行政院爭取，這一類的行銷經費不要只限於餐飲業，還有很多的小店家、小店鋪也是需要政府去扶助的，尤其你匡在行銷這方面，也有很多小商家是需要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再拜託妳，再向行政院爭取一下，好不好？這是第一個。

王部長美花：是。

何委員欣純：第二個，因為經費現在是用紓困特別條例裡面的特別預算有剩餘的來用，那本席建議，你們有一個小型的盒餐徵選活動，經費不多，它的規模很小，但是又占了一點點錢，其實很多商家說你這些錢不如拿來給我做行銷補助或其他紓困補助，這是我的建議啦！因為我們在現在這個時間點上是要集中火力大開大合，而且很多商家不僅是餐飲業，大家希望能夠雨露均霑，能夠得到政府的扶助，所以在現在的時間點上，我倒覺得這種盒餐徵選的小規模活動可以先暫緩，不是說不用辦，可以以後再辦啦！看時間再來辦，這是我的意見。

再來，現在小商家、小店家，包括餐飲業最關心的就是瓦斯，天然氣的價格會繼續維持凍漲嗎？

王部長美花：桶裝瓦斯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儘量來照顧。

何委員欣純：來，再講清楚一點，5 月桶裝瓦斯價格不調整，那未來的 6 月、7 月，甚至現在防疫指揮中心告訴我們，疫情的高峰期或是高原期可能在 6 月，所以我拜託部長你就承諾，6 月桶裝瓦斯還是不會調整價格嘛？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應該可以做得到。

何委員欣純：應該做得到哦？

王部長美花：是。

何委員欣純：好，瓦斯做得到，那電費呢？這個我也要請你幫幫忙，去年的電費有減免，那餐飲業小店家、小商家今年一樣有難關要度過，所以要拜託部長，是不是在夏季電價這個部分，起碼可以爭取 6 月免採夏季電價？還有，我們更多的服務業跟農業營收減少者，因為疫情的影響，是不是可以給予電費打折？

王部長美花：我們現在的電價大概是全世界最低的。

何委員欣純：我知道啊！但是現在在全世界當中，臺灣正在度過疫情最艱困的時候啊！

王部長美花：是、是、是，但是電費的部分，恐怕空間會比較小啦！

何委員欣純：今年 6 月這個夏季電價，我是建議啦！部長，你要向行政院爭取，那台電也是您主管的，尤其這一次受影響的，還包括社福機構、長照機構、護理之家，還有一般百姓住宅 1,000 度以下的，我覺得 6 月應該要爭取免計，不要採計夏季電價，這個部分我想部長可以跟行政院爭取，也是你的業管之內，台電是你自己可以拍板定案的，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服務業，我們既然都已經要幫忙餐飲業了，那其他的服務業還有農業營收受到疫情影響減少的，我還是建議給予電費的打折，這兩項訴求再拜託部長，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何委員欣純：好。以上，謝謝。

主席：我們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

現在請李委員貴敏視訊發言。李委員現在好像沒有連線上。

現在請邱委員志偉視訊發言。邱委員，你身體還好嗎？

邱委員志偉：還不錯，你看我的聲音很洪亮，恢復得很好。

主席：是不是請議事人員先處理一下？邱委員的聲音好像沒有很清楚傳達出來。

邱委員志偉：聽得到嗎？我的聲音很洪亮。

主席：有，你的聲音很洪亮，我有聽到，可是好像沒有放到麥克風，所以你先暫時保存你洪亮的聲音，等放到麥克風的時候你再質詢。

現在請李委員貴敏視訊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48 分）部長好。我有幾個簡單的問題要請教您，我們先從最簡單的開始，關於印太經濟架構裡面沒有臺灣，這是美國國家安全顧問提到的嘛！我要問的是這個邏輯，他的邏輯是說不能夠讓印太經濟架構變成抗中的組織，所以不會讓臺灣加入。我第一個問題想要請教你，臺灣可以加入嗎？他這個邏輯合適嗎？也就是說，如果他這個邏輯合適的話，簡單來講，CPTPP 臺灣也不能夠加入囉？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應該是兩個不一樣的事情啦！第一個，確實，IPEF 對美國來講，它希望能夠越多的亞太國家來參與，那委員 show 的這個是評論者的評論，但是美方的意思當然第一個，它的首要增加更多的亞太國家來參與，做它相關的目標。

李委員貴敏：所以部長認為這個評論其實不存在，臺灣終究也可以參加，所以不用擔心 CPTPP 將

來也會用一個理由說臺灣參加就是抗中組織，所以臺灣不能加入，你認為這個評論事實上是
不存在，你在跟美國溝通的時候也沒有這個顧慮，您的回答是這個意思，是嗎？

王部長美花：我的意思是說，第一個，就 IPEF，它希望能夠有更多的國家參加。第二個，如果就
CPTPP 的時候，因為 CPTPP 已經存在這邊了，那臺灣是來申請加入，而且 CPTPP 是一個經濟
貿易，還有關稅等等各方面的合作，更不是什麼抗中組織，所以兩個略有不同。但是確實美方
是希望能夠讓更多的亞太國家來參與。

李委員貴敏：好，所以你的意思是說，這個邏輯是不通的啦！因為 CPTPP 已經有很多國家參與。

我下一個要請教你的是，我記得上次我在質詢的時候，您有提到對於俄羅斯制裁的部分，你
說我們跟俄羅斯的這些合約，3 月底就已經是最後一次，我想請問部長，你好像在 3 月 13 號說
已經買了足夠的煤等等，那最後一班船也已經進臺灣，以後會繼續有，還是沒有？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就天然氣的部分，我們直接跟俄羅斯買的，確實是在 3 月底最後一班船，那
最近提到有一班船到國內來，那個其實是中油跟 Shell 買的天然氣。那 Shell 從我的理解，它確
實是從庫頁島過來的，不過後續從俄羅斯來的天然氣，像 Shell 這些大盤商等等，他們根本就
難以再向俄羅斯購買，所以後續應該是沒有，不過我要講的是，Shell 的這個 portfolio 從哪些國
家來，比較不是臺灣可以完全掌控的部分。

李委員貴敏：好，那我向部長報告，我們發現從實際的 data 上顯示出來，像台電還是持續向俄羅
斯購買進來，像煤啦！像煤氣的部分，還有其他的部分，其實國營企業還是持續有採購的行為
，所以到底哪一個是事實的情形？因為如果部長講的訊息是事實的話，另外一個就不是事實。

我很快的再回到大家很關注的，現在端午節要到了，那粽子漲價，部長您知道現在的物價飆
漲，在這樣的情況下，您除了設平價專區之外，有什麼樣具體的措施呢？

王部長美花：確實在原料的部分，委員應該也看得到，因為俄烏戰爭，包括糧食的部分，確實全球
都有這樣的壓力，不過我們在賣場的部分，其實都還是持續在看它有沒有相關的平價或者特價
，讓消費者有更多不同的選擇，賣場都還有在做這樣的工作。

李委員貴敏：是啦！但是我要反映一下民眾的感覺，民眾的感覺就是如果你只是設平價專區，它不
能夠真正的解決問題。

因為時間關係，我再提出一點，有關於補助 10 萬元，還有對於中小企業的信用貸款，現在經
濟部打算怎麼樣來做？對於餐飲也好，內需不振也好，怎麼樣解決呢？

王部長美花：第一個，餐飲的部分，確實以現在的申請案來看，我們原來的 6 億元應該會不夠用，
這個部分我們初步有向行政院爭取增加經費，所以會讓更多的餐飲可以來申請。至於貸款的部
分，國發會在這個禮拜會跨部會來召開相關的會議去討論。

李委員貴敏：部長，可不可以拜託您會後用書面回復？因為單純的設平價專區不能夠解決問題，不
管經濟部 and 行政院裡面有什麼樣的溝通，請給我一個書面的說明好嗎？

王部長美花：好的、好的。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您。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視訊發言。資訊處，邱委員現在可以連上線嗎？邱委員可以聽到我們的聲音嗎？我們這邊好像聽不清楚你的聲音，斷斷續續的。我們這邊好像聽不到你的聲音，不好意思。

邱委員志偉：可以聽到……

主席：有，斷斷續續。

邱委員志偉：我的聲音……

主席：委員會這邊，你的聲音斷斷續續。

邱委員志偉：我可以聽到召委的聲音，聲音可以嗎？

主席：現在可以。

請邱委員志偉視訊發言。

邱委員志偉：（11 時 56 分）謝謝主席，辛苦了。

主席：現在好像又 delay 了。

邱委員志偉：部長，您的腳有好一點了吧？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好很多了。

邱委員志偉：你的腳有好一點嗎？

王部長美花：有，好很多了。

邱委員志偉：我們的詢答——哈囉！王部長？

王部長美花：聲音斷斷續續的。

邱委員志偉：部長，你的腳有好一點嗎？

王部長美花：有，好很多了。

邱委員志偉：今天討論內需產業，只有餐飲業有補助的話——「經濟學人」以前有個評論說臺灣是「最醜經濟體」……

主席：這樣聽得到嗎？

邱委員志偉：可以。我現在可以問了嗎？

主席：好，那我們就用電話詢答。你先提出你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好，部長聽得到嗎？

王部長美花：聽得到。

邱委員志偉：我們今天討論怎麼樣協助內需產業的餐飲業度過疫情的難關，我覺得 6 億元的預算一定不夠，因為全國有那麼多中小型的餐飲業，這個預算杯水車薪，所以我希望部長一定要跟行政院反映，在預算上大幅增加額度，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有在跟行政院爭取。

邱委員志偉：6 億元的預算絕對不夠，你們應該面對整個內需產業，必須在疫情當中超強部署。沒有人認為疫情可以完全操之在己，什麼時候會來沒有人知道，疫情會到什麼時候結束也沒有人知道，但是我們可見中小型餐飲業，特別是中南部，因為消費意願下降，他們的收入嚴重減少

，所以我希望除了針對餐飲業的行銷補助之外，你們要跨部會提出如何振興內需產業的方案，包括交通部主管的觀光、運輸，還有體育署主管的健身房，這些內需產業都需要政府大力的支持跟協助，特別在疫情的情況，部長同意嗎？

王部長美花：同意。

邱委員志偉：餐飲業 6 億元的預算，你們要協調國發會，國發會貸款的部分是不是讓他們免利息或是寬限更多時間，或者提供更多貸款額度？另外，你要協調財政部在稅負上有更多減免，這個部分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可以，國發會跨部會討論的時候，經濟部會參與並表達委員反映的意見。

邱委員志偉：謝謝部長。為什麼過去經濟學人會有這個評論，說臺灣是對口的經濟體？最主要是我們高度依賴出口市場，但是我們的勞動力大部分集中在內需產業—餐飲、運輸等，所以薪資結構長期以來沒有辦法增加，代表我們對內需產業的照顧沒有長期性跟系統性的規劃。我認為經濟部作為主要的產業振興單位，除了出口貿易、出口市場要擴張，也要爭取參加 IPEF 及 CPTPP。當然我了解國際經貿非常複雜，需要更多的耐心，要跟其他國家做更多協調跟討論，這絕對不是一蹴可幾，需要國貿局跟經濟部的同仁更加努力，但是不要忘了內需產業同等重要。我希望商業司能夠有更多創意、知識及預算來扶植內需產業，特別是中小型餐飲業的發展，這樣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可以，應該的，我們應該協助。

邱委員志偉：因為視訊的關係，沒有辦法看到畫面，但是我還是語重心長地跟經濟部所有的同仁說，這一波疫情當然很嚴峻，受到影響的是百工百業，但最弱勢的是中小型餐飲業，我一直認為政府對他們的協助非常不夠，所以我語重心長地拜託部長要全面爭取，商業司也要有更多創意，讓中小型的餐飲業有感，知道政府有全力協助他們度過難關。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會協助。

邱委員志偉：好，因為時間的關係，等我下禮拜回去之後再跟部長及相關同仁討論，大家辛苦了。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委員，委員保重。

主席：請邱委員多多保重，早日回來。

邱委員志偉：我很好，我身體很強壯，聲音洪亮，謝謝。

主席：登記委員除不在場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瑩、林思銘、劉建國、呂玉玲、林楚茵、王美惠及邱臣遠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跟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邱議瑩書面質詢：

經部推餐飲行銷補助，業者怨方案障礙重重

因疫情重創餐飲業，為增加民眾消費誘因，經濟部推出「餐飲業行銷補助」只要業者在 5 月 16 日至 6 月 15 日期間，提出優惠消費的行銷方案，像是優惠折抵（消費折抵）、行銷推廣（廣告投放）等，經濟部會依照業者行銷方案所需經費提供「50%補助」，每家最高新台幣 10 萬元

，兩天申請破 3,000 件。

經濟部強調，業者不用準備繁複的計畫書，只要上網以簡化的申請表格，說明吸引顧客的優惠方案及費用，例如外帶 8 折、滿 300 折 60 元等等，經濟部就會依方案所需經費，提供 50% 補助，提升民眾消費誘因，也強化餐飲業者體質。

但本席接到餐飲業朋友對此政策的抱怨，以下幾點跟跟部長討論：

一、疫情衝擊更甚去年，還要先花錢行銷才能領補助

以今年疫情爆發的情況，許多餐飲業的業績都比去年三級警戒爆發時業績對比還要慘烈，況且這時候每天 9 萬多人確診，許多人被隔離在家無法出門，民眾大多也都選擇減少出門外食，要餐飲業者先花錢辦行銷活動才給補助，消費者願意外出消費的意願有限。

二、疫情真正需要的是外送抽成的補貼，但餐飲業者行銷補助方案根本不補助

以現在疫情衝擊下對大多餐飲業來說，少數能對業績有幫助的只剩下外送平台一途，但台灣兩大寡占型外送平台 UberEats 與 Foodpanda 平均的抽成占比高達 30%~35%，許多餐飲業外送平台占比甚至高達 50%，如果以一間店月營業額 60 萬的門市，一個月光光是外送平台抽成就要高達 10.5 萬，但餐飲業者行銷補助方案根本不補助，沒有真正幫助餐飲業目前面臨的困境。

三、餐飲業者行銷補助方案承辦業務單位，電話爆滿卻對政策內容不熟悉

以餐飲業者實際反映，打電話到這次餐飲業者行銷補助方案承辦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雖然已經開立了 6 支的詢問專線，但經常打了數個小時都打不通，打了很久打通了之後，詢問相關如何申請以及經費如何核銷的細節，但客服專線人員似乎都不清楚內容，反而還對洽詢業者大小聲，本席希望經濟部商業司能夠對此問題，能夠加強督導。

四、填寫表單已經夠擾民，核銷更複雜

餐飲業行銷補助申請需線上填表單，選擇「優惠項目」或「行銷方案」，比如優惠項目外帶享 8 折，單筆折抵 40 元，商家吸收 20 元、經濟部補助 20 元，但核銷時要確認發票是否有註記折讓折扣，並檢附統一發票明細表，要拿到 10 萬元補助估計得鍵入萬張發票，整體執行上繁瑣困難。

商業司長回應，去年紓困方案是救急政策，今年則是轉換政策思維；在與疫情共存前提下，協助餐飲店家面臨疫情衝擊時轉型，也幫助店家維持客流量、營收。

只是今年疫情比去年嚴重，染疫人數眾多，雖然 CDC 鑒於台灣疫苗覆蓋率已大幅上升、Omicron 變異株多以輕症為主，並未升三級警戒，讓社會維持運作，但本席認為民眾被每日新增確診數影響，進餐廳內用的意願降低，業者反映內用業績顯著下滑，經濟部有必要重新審視行銷補助的政策方向，是否能挹注到店家的需要。

本席就前述業者反映的困難請教部長：

1. 小店家要多花錢行銷才能領到補助、有數位落差的問題，申請行銷方案的意願不高，最後可能都只補助到中大型連鎖業者，請問經濟部能否針對一定規模以下小店家直接發放補助，助其度過難關？

2. 提供業者洽詢的專線數量不足、承辦人員不熟悉政策內容，商業司能否加強督導，並加開其他諮詢管道？

3. 業者反映發票核銷需逐筆註記折扣額度，流程繁瑣困難，徒增人力消耗，請問經濟部能否再重新檢討，簡化核銷流程？

委員林思銘書面質詢：

部長，由於肺炎疫情造成全球供應鏈斷裂、烏俄戰爭的爆發引發糧食供給疑慮、海運運費更是飆破天價，及能源價格不斷高攀，國際物價不斷上漲，連帶影響我國。

尤其是麵粉的價格，去年（2021 年）四月與今年四月相比，漲幅已高達三成，麵粉漲幅如此之大，與小麥期貨指數息息相關。根據台灣區麵粉同業公會統計數據顯示，若以 2020 年第一季為基準，2021 年第一季小麥到岸價上漲約兩成，2022 年的第一季小麥到岸價則成長七成，目前每公噸美國小麥，含運到岸價平均要 500 美金，折合台幣為 1 萬 4354 元。

部長，你知道這代表什麼嗎？

代表未來我國與小麥、與麵粉有關的製品店家，所生產的產品價格還會再調漲。

根據農委會統計，目前我國每年小麥消費量約 100 萬至 120 萬公噸，國人年平均消費為 38.1 公斤，在穀物項目內的消費量僅次於稻米，但是我國的小麥自給率卻僅有 0.1%，等於幾乎全數都是仰賴進口，所以很難不被國際價格影響。

部長，請問你知道現在我國小麥庫存量剩多少？能夠供國人食用多久嗎？（約 15.8 萬公噸，僅供國人食用 1.5 個月）

小麥庫存告急，部長，請問經濟部對此有什麼解決辦法？

2020 年國內因為肺炎疫情延誤小麥船期，那時候農委會鼓勵國人吃米取代吃小麥，沒想到 2022 年國際小麥價格大漲時，農委會還是同一招。

部長，該不會經濟部的解決辦法也是跟農委會一樣，請大家以米代替小麥吧？

部長，其實現在的狀況跟我國 1970 年代因為石油價格上漲，導致能源危機，連帶影響原物料價格的情況很像，當時，時任行政院長的蔣經國先生下令成立糧食、穀物、砂糖等平準基金，小麥平準基金會也在 1979 年成立，因為小麥平準基金的成立，讓國內麵粉價格平穩十多年的時間。

部長，請問我國能不能效仿 1970 年代成立小麥平準基金？若不能的話，經濟部有規畫其他的措施嗎？

今年 2 月份，行政院為了平穩物價，祭出免徵黃小玉營業稅、減半奶油、烘培用奶粉進口關稅、降低汽柴油貨物稅等希望平抑物價，並將降稅時間延長至 6 月底。

請問部長，降稅、免稅的期限延長至 6 月底，若之後物價仍居高不下，後續的規劃是什麼？

行政院透過降免稅的方式雖然可以降低物價的成本，但因為物價漲幅遠遠高過免營業稅的額度，效果有限，最後終究還是會回歸到市場機制，也就是說，這樣的補助措施只是在延後物價上漲的時間，等藥效過後，該長的還是要漲，根本治標不治本。

不論是物價、油價飆漲，對人民來講都是非常嚴重的民生問題，薪資漲幅追不上物價漲幅，人民被迫要勒緊褲頭度日。因此本席強烈建議政府應該要仿效 1970 年代石油危機時，時任政府設立平準基金的前例，來平穩國內物價，不要讓物價持續飆漲，不要讓人民的生活更加地不易。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疫情攀升衝擊，經濟部推出餐飲行銷補助，外界批評聲浪不斷，例如申請資格、程序繁瑣、經費不足等等問題，建請一周內提出檢討！

一、行銷經費編列 6 億元，業務報告提到截至 5 月 20 日已受理超過 6,000 件，有開立發票之店家及免開立發票之店家案件數約各佔一半。若依據有發票補 10 萬、沒發票補 2 萬，目前這些大概約 3.6 億元，未來恐更多商家無法申請！

➢開發票 3,000 家*10 萬=3 億元

➢免開發票 3,000 家*2 萬=6,000 萬元

二、經費 6 億元，能創造多少效益？另外目前統計符合資格稅籍的店家有 16 萬家，如用這一萬店家來算，那將近 15 萬店家無法獲得這次補助！恐造成不公平，建請儘速增加預算。

三、王部長指出透過餐飲業補助優惠，提振內需產業，五倍券、經濟部好食券，兩者目的也是振興內需，為何這次餐飲業補助優惠獨獨漏掉這些夜市/市場攤商/小吃攤，建請一周內提出檢討。

委員呂玉玲書面質詢：

一、經濟部畫錯重點！受疫情影響的產業和勞工全都需要政府紓困

勞動部 111 年 5 月 16 日公布全台最近實施無薪假（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資料，王部長，根據經濟部書面報告第一段的說明，此次補助餐飲業的原因是『餐飲業受疫情影響是首當其衝』（住宿及餐飲業合計共有 178 家企業、1,396 名勞工）；但是同一份資料，據本席了解最嚴重的應該是「支援服務業」（1,420 家企業、8,816 名勞工），無薪假的影響程度近十倍於餐飲業，為何得不到經濟部的支援呢？經濟部未來有任何的紓困規劃嗎？

同一份資料也顯示：「製造業」實施無薪假合計共有 108 家企業、1,282 名勞工；若以受影響的勞工數計算是排第三（第一：支援服務業、第二：住宿及餐飲業）；部長，以「製造業」勞工受影響的人數是排在第三，但在您書面報告裡面卻說：即便防疫、紓困與振興特別預算往後順延了一年到明年六月底，對於「製造業」『無後續紓困振興規劃』，部長您這是要放生我們製造業的勞工嗎？勞動部的無薪假統計資料不見中小企業分類，與製造業多屬勞力密集的國內中小企業和勞工勢必亦受疫情嚴重影響，經濟部也是給出「無後續紓困振興規劃」的答案嗎？

根據勞動部統計資料顯示，今年 1 月全國實施無薪假人數從 9,488 人到 4 月 1 日的 15,551 人，之後無薪假人數開始有下降的趨勢，勞動部因此認為今年的疫情與去年不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也沒有提升三級警戒，室內、戶外等大型活動全部都沒有受到限制，預估無薪假人數不會回到 4 月 1 日的數字；但是勞動部錯估了病毒帶來的影響，尤其是當蔡政府宣布所謂「新台灣

模式」要與病毒共存，結果卻是導致防疫與經濟兼顧失靈，5 月 16 日公佈無薪假的最新人數再度突破 1 萬 5 千人。王部長，其中經濟部下轄的產業勞工至少就超過萬名，部長您有覺得哪一名勞工比較不重要嗎？每一名勞工可能背後都代表了一個家庭的經濟支助，經濟部對下轄產業勞工實施無薪假能有什麼紓困的規劃嗎？

經濟部這一次準備了六億的剩餘特別預算，提供給餐飲業每家最高 10 萬行銷補助（開立發票的中大型業者最高十萬；免開發票的小規模業者最高兩萬），經濟部統計受理申辦以來，一周內（5/16~5/20）共超過六千件申請案；部長，根據本席的了解經濟部這回推出的餐飲業行銷補助單純是為了在六月底前消化剩餘的六億特別預算，所以這回補助的受理時間只到六月中或到經費用完；請問部長，原定六億剩餘特別預算用完，經濟部沒辦法再增加額度嗎？以上周五個工作天就超過六千件申請案，經濟部是不是要先規劃原定 6/15 截止受理日之前，經費就用完了？經濟部要就再跟行政院申請新的經費預算，要就投入相關公務預算，才不會失了部長您辦這行銷補助案的美意呢？

這一波本土新冠疫情來勢凶猛，未來一個月將進入疫情高峰期，每日確診人數接近十萬人，縱然防疫警戒並未升至三級，但民眾自主防疫，北捷載客量只剩原來的一半，中小企業、基層勞工擔憂面臨停業、無薪假等等衝擊；疫情對產業的影響可能還有排名可言，但對勞工的影響，每一名無薪假的勞工都需要政府的關愛眼神。這波疫情從 4 月 20 日延燒迄今已 1 個月，仍未到達高峰，即便這個月或下月初抵達高峰，降溫下來也需一段時間，因此對各級產業，尤其是中小企業跟勞工的影響非常的大，急需要政府紓困協助才能度過難關；預期未來無薪假將會更嚴重，行政部門必須提出直接補貼中小企業跟勞工的相關方案，才能讓小老百姓度過受疫情影響的艱難時刻。根據特別條例第 9 條：「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事業、醫療（事）機構及相關從業人員，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紓困、補貼、振興措施及對其員工提供必要之協助。」行政院將《防疫紓困振興條例》延長之後，相關經費來源則應「以緩濟急」，更要把配套措施做好，減低產業、勞工受到疫情的影響。

二、中小企業等不到疫情補助！還要專人、要專款來配合政府 2050 淨零碳排

環保署上周四（5/19）公布「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希望協助 10 萬家中小製造業瞭解盤查及執行方法，掌握排放情形，並作為企業進行溫室氣體減量依循。（環保署表示，未來要減碳的企業，需先設定邊界範圍（例用電情況），確認廠區碳排放來源，但中小企業尚未強制進行碳盤查）；部長，本席了解經濟部希望透過「以大帶小」方式，協助產業建立碳管理能力，環保署上周四才公布了指引，中小企業需先設定邊界範圍，但目前中小企業尚未強制進行碳盤查，經濟部是否會有時程規劃何時要開始強制嗎？

中小企業磐石會總會長陳萬來日前表示，依最新版 2018 年環境管理國際標準溫室氣體部分，進行盤查起碼需時九個月、耗費逾百萬，對一般中小企來說，很難負擔得起。「中小企一般會評估回報率，決定是否投注資源，有急迫性又影響經營的，一定先做」；部長，中小企業面對疫情等不到補助，還要專人、要專款來配合政府的「2050 淨零碳排」，經濟部能不能思考給予

相關補助？或和財政部協調有沒有淨零配套的相關減稅措施？

政府公布 2050 淨零路徑，只有方向，沒有產業配套，無助橫在企業門前的巨大減碳挑戰；金管會要求上市櫃公司明年起要陸續執行碳揭露，經濟部更估算約十九萬家企業需要建立碳盤查能力，但有顧問業者表示，企業做碳盤查、碳認證花費少則數十萬元，大到上千萬元都有，公司內部沒人能算碳足跡，找顧問業者代勞只會花大錢。經濟部雖希望『以大帶小』，中小企業處也開發了免費「碳評估系統」；但業者也提醒政府，「不是有了一套評估系統就 OK 了，還要留意這套系統是否能被國際主流市場接受，不被接受，就是無效」；對企業來說，「碳盤查」的下一步，需要取得客觀的第三方認證，才能出具給國外客戶接受的報告書；目前台灣國內只有七家碳盤查的國際專業機構，近期業界都盛傳，這七家國際機構的碳盤查業務難以應付劇增的盤查需求，都接到明年去了，人手不足，中小企業更徬徨亟待政府想辦法。政府沒有妥善合理的配套措施以前，本席認為經濟部還是多以鼓勵和獎助措施來代替任何強制作為。

委員林楚茵書面質詢：

國內確診人數從今（2022）年 4 月開始攀升，影響民眾旅遊、消費意願，加以自今年 3 月起，台灣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已連續三個月破 3%，疫情與通膨雙重影響下，台灣運輸、觀光、餐飲等內需產業，成為委靡不振的「慘」業。

立法院已於今年 4 月 22 日針對紓困特別條例及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延長逕付二讀，並於 5 月 18 日朝野協商取得延長共識，確定延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又根據主計總處統計，截至今年 4 月底止，紓困特別預算餘額仍有 1,000 億左右，待各部會提出需求使用特別預算。

經濟部自今年 5 月 16 日起開辦「經濟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餐飲業者行銷補助」，提供餐飲業者每家最高 10 萬的行銷補助，希望促進民眾的國內餐飲消費。然而，經濟部針對中小企業紓困之「受影響事業貸款」及「營運資金貸款」之「防疫千億保」已於今年 4 月 30 日申請截止，並未再展延，將造成因疫情影響收入銳減之內需產業面臨裁員及營運危機。反觀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遊業之資本性融資及週轉金貸款辦理期限至今年 12 月 31 日止，而經濟部主管之相關產業受限於經濟部未決議展延，已無法以優惠利率再申請紓困貸款。

本席認為，國內目前處於疫情高原期，仍未知會有多久，經濟部對其主管之內需產業鏈的資金協助不應兩手收傘，爰此，本席要求經濟部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研擬延長中小企業補貼貸款期限，實質幫助受疫情影響營運之中小企業度過疫情高峰難關。

委員王美惠書面質詢：

案由：針對經濟部就「餐飲業者行銷補助及紓困特別預算延長一年」，爰此，特向經濟部提出質詢，並於二週內提供書面資料予本席辦公室。

說明：

一、由於近來國內疫情嚴峻，確診人數飆升，受疫情影響導致民眾減少外食，到店用餐意願降低，造成餐飲業營收大幅下降。為增加民眾餐飲消費誘因，減緩餐飲業者受疫情影響衝擊，

自今（111）年 5 月 16 日起「經濟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餐飲業者行銷補助作業」，原定補助受理申請期間為 5 月 16 日至 6 月 15 日，總經費 6 億元，預估讓 6~7 千家業者受惠，凡有實體店面且有稅籍登記之餐飲業者，只要提出優惠折抵或是促銷推廣等有助於消費的方案，皆可提出申請。

二、經查該政策上路迄今短短 5 天，截至 5 月 20 日受理案件已經超過 6,000 件，經濟部也宣告 6 億元預算即將用罄，新申請案件皆屬第二階段申請，將視後續經費釋出滾動式調整。造成許多業者反應，該補助是看得到卻吃不到，甚至花了成本去進行行銷推廣卻拿不到補助，自己反而還要賠錢倒貼，因此被認為該補助實質效益不大。尤其受到疫情衝擊不只是有實體店面之店家，許多沒有稅籍資料的夜市攤販反而連申請資格都沒有，更無法獲得任何補助。

三、現行經濟部提出之餐飲業行銷補助，時間倉促加上還要提出行銷或優惠方案才符合申請資格，對人手不足的小店家來說反而徒增負擔。爰此，請經濟部通盤檢討該補助方案，疫情升溫下餐飲業受到之衝擊尤為明顯，更亟需直接給予紓困補助，才是協助業者度過難關最有感迅速的方式。請經濟部提出該行銷補助經費用罄後續之具體作為；研議將無稅籍登記資料之攤商納入補助對象；並規劃直接補助之可行性。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一：餐飲行銷補助看得到吃不到

本土疫情確診人數暴增，重創餐飲產及旅遊相關業，經濟部在 5/16 宣布開放申請餐飲業行銷補助，將依照開立或免開立統一發票的實體店面餐飲業者，分別補助 10 萬元或 2 萬元，總經費有 6 億元。

上週五下午本席因受理業者陳情召開協調會，在經濟部的網站上看到公告，「補助經費 6 億元已用罄，受理申請件將會以候補件處理，有經費釋出再以候補序號依序遞補。」（圖 1）。



圖 1：經費已經用罄

但當天傍晚再看的時候，公告內容已改為「補助經費將用罄，即日起受理之申請件屬第二階段申請件，將視後續經費釋出等情況滾動式調整」（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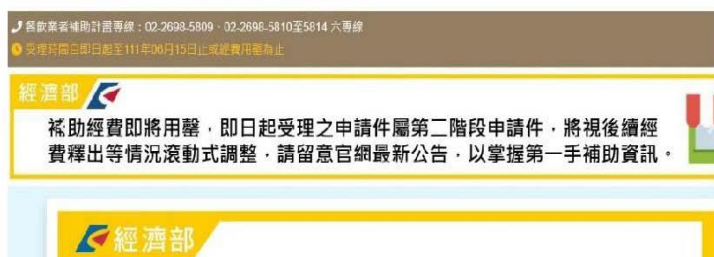


圖 2：經費即將用罄

不管已經用罄或即將用罄，一個補助政策剛剛公告五天就額滿，這表示政府對於人間疾苦全沒有感受，沒有做好規劃，經費準備也不足夠。再來如果經濟部沒有經費再釋出，也就是週五公告之後申請的業者都領不到補助，意思也就是「現在經費已經用完了」這樣的計畫對於數位落差或攤販業者完全不公平，就是「看得到吃不到」。

再來，我們從公告受理數量來看，我上週五收到你們的行銷補助專案報告，有一段寫「截至5/20（上週五）已受理超過 6,000 件申請，有開立發票及免開立發票之店家案件數約各佔一半」（圖 3）。

三、截至 5 月 20 日已受理超過 6,000 件申請，業者申請意願非常踴躍。在申請案件中，有開立發票之店家及免開立發票之店家案件數約各佔一半。

圖 3 ↑

部長，我算給你聽，有開發票補助 10 萬，如果佔 6,000 件的一半 3,000 件，有開發票的業者全部補助 3 億；沒開發票的補助 2 萬，3,000 件是 6,000 萬，加起來也才 3 億 6,000 萬。

Q1-1：依據經濟部公告申請數據，明明才 3.6 億元，經濟部卻說 6 億經費已經用完了，這到底是經濟部算錯？還是有什麼隱情？剩下的 2.4 億元到底去哪裡了？

Q1-2：上週三經濟部就說申請非常踴躍，已經超過 3,000 件，週五就宣布 6,000 件，接下來申請件數持續成長，6 億元預算一定不夠，這當然是可以預見的。請問目前申請件數有多少件了？請問部長面對這麼多的申請案，您認為這代表甚麼？（見下方）

追問：這當然表示這一個行業受創的情形非常嚴重，絕對不是區區 6 億元可以達成紓困目標的。

我們從這次申請踴躍這就可以看出餐飲業者正面臨寒冬，非常需要幫助，申請量才會暴增。6 億經費原本預計補助 6、7000 家業者，但根據經濟部的統計（圖 4），批發、零售、餐飲業到今年 3 月有 10.5 萬家，能拿到補助的業者，連一成都不到！根本是杯水車薪，僧多粥少！

現有公司登記家數—按行業別分

單位：家

年 月 別	總 計	農、林、 漁、牧業	礦 業 及 土石採取業	製 造 業	水電燃氣業	營造業	批發、零售 及 餐 飲 業	運輸、倉儲 及 通 信 業	金融、保險 及不動產業	其他服務業	其他未分類
109年	720 293	17 049	4 111	195 712	9 304	110 889	108 977	41 958	85 780	124 256	22 257
1月	705 963	16 572	4 042	194 051	8 673	108 714	112 505	40 903	79 430	116 573	24 500
2月	706 432	16 604	4 048	194 107	8 728	108 824	112 181	40 933	79 740	117 005	24 262
3月	708 019	16 643	4 049	194 358	8 792	109 096	111 975	41 065	80 171	117 775	24 095
4月	709 293	16 679	4 066	194 571	8 871	109 323	111 688	41 156	80 554	118 453	23 932
5月	709 858	16 702	4 067	194 689	8 946	109 428	111 187	41 281	80 874	119 075	23 609
6月	711 080	16 761	4 070	194 855	8 985	109 645	110 940	41 372	81 294	119 762	23 396
7月	712 156	16 803	4 076	194 967	9 067	109 809	110 549	41 434	81 795	120 493	23 163
8月	713 455	16 825	4 085	195 131	9 117	109 978	110 214	41 554	82 334	121 242	22 975
9月	715 361	16 896	4 097	195 378	9 163	110 227	110 029	41 653	82 959	122 134	22 825
10月	716 869	16 967	4 115	195 538	9 219	110 463	109 746	41 749	83 646	122 846	22 580
11月	718 724	17 020	4 112	195 705	9 271	110 713	109 482	41 859	84 554	123 554	22 454
12月	720 293	17 049	4 111	195 712	9 304	110 889	108 977	41 958	85 780	124 256	22 257
110年	736 889	17 906	4 184	198 128	10 025	113 437	106 158	43 029	91 281	131 684	21 057
1月	722 157	17 116	4 123	195 936	9 369	111 150	108 785	42 064	86 452	125 031	22 131
2月	723 252	17 166	4 124	196 064	9 407	111 309	108 644	42 151	86 845	125 512	22 030
3月	725 606	17 258	4 142	196 405	9 476	111 661	108 523	42 326	87 422	126 487	21 906
4月	728 119	17 349	4 147	196 816	9 538	112 000	108 475	42 484	88 052	127 455	21 803
5月	729 941	17 442	4 158	197 098	9 575	112 234	108 325	42 635	88 574	128 147	21 753
6月	730 972	17 507	4 151	197 267	9 634	112 407	108 070	42 714	88 952	128 633	21 637
7月	731 786	17 549	4 158	197 399	9 715	112 548	107 778	42 746	89 256	129 070	21 567
8月	732 758	17 618	4 158	197 493	9 794	112 681	107 549	42 797	89 557	129 624	21 487
9月	733 605	17 682	4 166	197 618	9 826	112 872	107 235	42 842	89 889	130 086	21 389
10月	734 672	17 738	4 182	197 829	9 868	113 033	106 966	42 907	90 298	130 534	21 317
11月	735 936	17 823	4 178	198 023	9 940	113 277	106 607	42 977	90 817	131 128	21 166
12月	736 889	17 906	4 184	198 128	10 025	113 437	106 158	43 029	91 281	131 684	21 057
111年 1月	738 100	17 957	4 180	198 307	10 116	113 637	105 823	43 108	91 752	132 264	20 956
2月	738 682	17 987	4 178	198 504	10 142	113 752	105 501	43 125	91 992	132 617	20 884
3月	741 196	18 087	4 187	199 092	10 233	114 185	105 226	43 258	92 668	133 485	20 775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統計」。

圖 4 ↑

Q1-3：請問部長，目前有沒有擴大補助總經費來幫助餐飲業者度過難關？預計可以擴大補助經費與規模到多少？

委員：除了錢不夠之外，我也很關心核銷和撥款的速度，儘快讓業者拿到補助款才是最實在的。行銷並上傳完之後，等經濟部審完，才會撥款，請問有多少人負責審查？審核時間多長？從上傳到撥款需要幾天？

Q1-4：餐飲業受到衝擊，餐飲供應鏈上下游廠商一樣不好過，有沒有打算針對這一塊擴大補助或研擬方案幫他們度過難關？

二：業者還要先自掏腰包？生吃不夠、如何曬乾？

Q2-1：除了僧多粥少，另外目前補助款的核銷方式，業者要先完成行銷方案後，一個月內將表單上傳到系統，採先行銷後補助方式。明明業者就已經苦哈哈了，政府還要他拿錢出來做行銷，還只補助一半？這樣政府哪裡有補助餐飲業者？根本就是讓餐飲業花錢振興行銷廣告業？請問部長你這番神操作到底要補助誰？

Q2-2：請問部長，現在還有沒有辦法檢討補助條件方式？一定要業者先掏腰包做行銷嗎？你知道現在疫情嚴重，民眾根本不想出門！你現在叫業者行銷有甚麼作用？客人根本不願意上門，因為是在家居隔無法出門！

Q2-3：請問部長，如果不能變更補助條件，經濟部網站上能不能即時更新申請件數？別讓其他業者花費了心力準備申請文件，也促銷下去了，到頭來沒申請到補助，竹籃打水一場空，讓這些小店家雪上加霜。行銷補助沒幫助到他們，反倒變成催命符，誰要負責？

結論：根據經濟部的統計（上面圖 4），2020 年疫情剛爆發的時候，批發、零售、餐飲業還有 11.2 萬家，到今年 3 月，只剩下 10.5 萬家，整整少了 7,279 家，而且還在持續減少中，這代表什麼？代表已經至少毀了 7,000 個家庭！

餐飲行銷補助經濟部預計辦北中南 3 場說明會，結果上週五第一場說明會都還沒結束，經濟部網站就公告經費快用完了，讓這些等說明會結束準備要提出申請的店家情何以堪？我想，有能力在第一時間提出申請的應該還是大公司居多，還有很多小本生意買賣的店家，搞不好都還不知道有管道可以申請補助！因此本席提出三點具體建議：

1. 請經濟部研議簡化申請條件，並增加補助金額。
2. 建議經濟部要再多宣傳，加強輔導小攤商提出申請。
3. 同時也要加快核銷、撥款的速度，幫助餐飲業者儘快拿到補助。

主席：所列議程處理完竣，散會。

散會（12 時 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品妤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本週一、四為一次會，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3 時 24 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50 分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5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奕華 鄭正鈐 王婉諭 萬美玲 陳秀寶 黃國書 何欣純 吳思瑤
賴品妤 范 雲 吳怡玓 林宜瑾 張廖萬堅

委員出席 13 人

請假委員：高金素梅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委員：葉毓蘭 劉世芳 李德維 謝衣鳳 高虹安 鍾佳濱 蘇巧慧 陳椒華
洪孟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孔文吉 林德福 李貴敏 張其祿
莊競程 邱志偉 王美惠 高嘉瑜 廖婉汝 翁重鈞 蔡易餘 曾銘宗
楊瓊瓔 陳亭妃 江啟臣 賴香伶 管碧玲 莊瑞雄 羅明才

委員列席 29 人

列席人員：（5 月 9 日）

科技部部長

吳政忠率同有關人員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副司長

梁學政

教育部體育署產業組組長

劉姿君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李翊柔

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組高級研究員

黃景棠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副院長

司徒惠康

經濟部技術處處長

邱求慧

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

楊志清

交通部科技顧問室主任	王穆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簡任技正	陳俊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簡任技正	蘇思漢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處長	簡宏偉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執行秘書	葉哲良

(5月11日)

文化部部長	李永得率同有關人員
文化內容策進院董事長	丁曉菁

(5月12日)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率同有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處長	楊正斌
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處長	孫于卿

主 席：林召集委員奕華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許淑真

(5月9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科技部部長吳政忠列席就「(一)我國太空發展現況與未來布局；(二)跨部會署科技計畫執行成效與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衛生福利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及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派員列席備詢。

討 論 事 項

審查或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3 案。

一、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第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第 3 目項下「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服務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第 3 目項下「儀器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第 3 目項下「建構全國實驗動物資源服務中心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一)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第 3 目項下「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預算凍結 2,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九、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第 3 目項下「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第 3 目項下「海洋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第 3 目項下「國研院院務推動與管理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二)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凍結 1 億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一)「園區業務推展」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四、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第 5 目項下「基金現金增資」中「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預算凍結 3 億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十三)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六、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十五)「園區業務推展」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七、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十四)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八、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一)「園區業務推展」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九、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九)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十)「園區業務推展」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一、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一)「園區業務推展」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二、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十)「園

區業務推展」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三、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決議(九)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鄭正鈐、林奕華、王婉諭、萬美玲、陳秀寶、黃國書、范雲、吳思瑤、賴品妤、鍾佳濱、吳怡玓、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劉世芳、林宜瑾、張廖萬堅、陳椒華、張其祿、廖婉汝、孔文吉、邱志偉、高虹安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經科技部部長吳政忠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劉世芳、莊競程、何欣純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另請衛生福利部就列席人員提早離席之原因，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四、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3 案，均審查完竣，提報院會；除討論事項第十四案繼續凍結 1 億元，餘均准予動支。第十四案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針對 111 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有關科技會報辦公室規劃之「太空基礎能量發展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與「科技關鍵設施研發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共編列法定預算計 23.1 億元案，經科技部說明，乃因考量國際情勢及疫後社會經濟改變重大，有其急迫性規劃，致使未能及時於各主政部會自行編列預算，改暫由科發基金 111 年編列為跨部會署科技計畫執行之。科技部應對此深刻檢討，並允諾日後科發基金跨部會署編列不得再有類似情事。

提案人：林奕華 林宜瑾 吳思瑤 陳椒華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鑑於火箭發射任務需考量發射窗口、天氣標準、現場突發狀況與九鵬基地周遭國軍演訓需求，且因單次發射若因故延期或取消，通常所費不貲。

故為完備屏東旭海火箭發射場域之發射環境與制度，請科技部 1 個月內和國防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會商，就下列 3 項課題研議精進方案：

1. 與國防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依各自任務特性不同，提前協調發射場域因火箭發射所需使用之空域的檔期。

2. 掌握火箭發射場周邊之天氣預報，並與國防部、中央氣象局共享天氣資訊。

3. 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協調發射場域周遭建物使用權，以作為火箭發射控制中心及觀測台使用。

提案人：王婉諭 萬美玲 林奕華 林宜瑾 陳秀寶

吳思瑤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二、科技部所屬科學園區管理局，係管理我國各地區之科管局主要業務推動者，然隨著台灣

科學園區逐步南移，已有勞務不均、業務推動缺乏效率之現象發生。

以 111 年為例，行政院已陸續核定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需再增加權管雲林以南之嘉義與屏東科學園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需權管既有之台南園區、高雄園區外，包括新闢建之橋頭、規劃中之嘉義與屏東，皆為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之業務範圍。

然編制與權責不相符，致產生推動瓶頸，建請科技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有效方案，如(一)再細分為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高雄科學園區管理局，或(二)增加編制員額等，以解決目前之困境。

提案人：陳秀寶 黃國書 林奕華 張廖萬堅 吳思瑤
林宜瑾 劉世芳 鍾佳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5月11日)

報 告 事 項

文化部部長李永得、文化內容策進院列席就「(一)國際影音串流平台(TaiwanPlus)經營績效與未來規劃；(二)文化內容策進院管理國發基金投資、輔導、扶植文創產業之推動情形與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萬美玲、鄭正鈐、黃國書、林宜瑾、張廖萬堅、陳秀寶、林奕華、王婉諭、范雲、吳怡玓、吳思瑤、賴品妤、邱志偉、葉毓蘭、陳椒華、楊瓊璿、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部長李永得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高虹安、林楚茵、何欣純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5月12日)

報 告 事 項

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列席就「(一)班班有冷氣進度；(二)雙語教育、本土語言教育執行現況與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鄭正鈐、林奕華、萬美玲、范雲、張廖萬堅、陳秀寶、黃國書、王婉諭、吳思瑤、賴品妤、何欣純、林宜瑾、葉毓蘭、洪孟楷、吳怡玓、張其祿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吳怡玓、林奕華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未達決議人數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文化部部長李永得、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高志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鄒子廉列席就「影視與劇場工作安全應如何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邀請文化部部長李永得、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高志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鄒子廉列席就「影視與劇場工作安全應如何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但由於文化部部長李永得跟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高志尚董事長有同住家人確診，所以今天文化部由蕭政次及李政次，國表藝中心由郭主秘代表出席。

現在請文化部蕭次長報告，報告時間 5 分鐘。

蕭次長宗煌：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特別跟召委及委員會致歉，李部長因為防疫請假，由我跟李政次代表出席。今日應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邀請，針對「影視與劇場工作安全應如何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提出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在此，我就以下幾點口頭說明。

承蒙各位委員的支持，《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修正草案於去年 4 月通過立法院三讀，文化部馬上和相關單位研究保障藝文工作者權益的細節，並於今年 3 月 21 日發布訂定《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以及《文化藝術事業應遵守勞動法規指引》，讓藝文事業和藝文工作者能有所依循。同時，配合勞動部於 5 月 1 日施行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我們亦明確規定，政府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必須為勞務提供者投保職災險。

此外，我們也遵照貴委員會 3 月 16 日的決議，目前正和勞動部及藝文公協會合作，預計在 9 月底前提出各類型藝文工作的承攬或委任契約範本。

除了法規、準則，我們影視局目前已全面盤點各類影視補助要點，明訂補助項目包含職業安全維護相關經費，並將「職業安全」列入評選項目，具體要求獲補助者遵守勞動法規，必須進行風險評估，提供工作安全計畫，參與職業安全訓練課程等。

不論劇組是否獲得文化部的補助，劇組向我們影視局申請協拍服務時，必須提供「拍攝場地風險評估建議清單」，以及「安全維護計畫自行確認表」，如果是高風險的狀況，像是有高吊、下墜風險、特技動作或是水下作業、爆破等等，都必須提供相對應的安全防護清單。

此外，我們和各縣市協拍單位合作，協助建立協拍單位、勞動單位以及劇組的三方聯繫溝通，加強劇組的安全防護工作。我們也和勞動部職安署合作辦理職業安全的宣導課程，邀請劇組同仁參與，截至 5 月 5 日，共計有超過 180 人參訓。

為了避免今年 3 月在神仙谷的悲劇再度發生，我們會持續瞭解劇組的需求，在職業安全上提供最大的協助，讓影視從業人員有所保障。

在劇場方面，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以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

中心，作為國家級的場館，都訂有劇場勞工安全，以及場地安全相關規範，也針對舞台技術工作、場館行政、表演藝術從業等人員，辦理研習課程，宣導劇場安全規範。

在地方表演場館的部分，近年來在前瞻預算的支持下，許多地方表演場館的硬體設備都已經升級，與此同時，我們也邀集劇場專業委員，共同檢視場館安全性，並提供相關諮詢，要求落實職安規範和勞動權益。根據我們的瞭解，目前雲林縣、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訂有場館安全相關的工作守則。文化部作為藝文主管機關，我們會持續和各縣市政府溝通，建立表演場館的工作安全守則。

除政府機關外，我們也和民間表演藝術公協會合作，像是長期投入劇場技術的「台灣技術劇場協會」，或是長期推動藝文工作者勞動權益的「台北市藝術創作者職業工會」，持續合作辦理相關研習課程。

藝文產業的勞動型態很特別，為了打造更安全有保障的從業環境，除了加強宣導，我們會持續強化政府、民間組織和藝文工作者的溝通，針對特殊性的安全防護的經費，我們目前也朝專案補助的方向來研議，以及盡速研擬出定型化的範本。期待以此來保障藝文從業人員權益。

懇請大院諸位委員鼎力支持本部各項施政並給予指教，謝謝！

主席：接著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郭主任秘書報告，報告時間 8 分鐘。

郭主任秘書美娟：首先跟各位委員致歉，高董事長因為防疫的因素請假，所以今天我代表國表藝中心就「影視與劇場工作安全應如何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的做法

國表藝中心對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推動工作，推動重點如下列具體做法之說明。

一、依職安法頒布「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本中心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由各場館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第 34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下稱職安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作為本中心各場館重視職業安全之宣示，並以此書面文件作為各場館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的最高指導原則，以及風險管理之政策工具，場館各部門依此訂定各項自動檢查計畫、實施安全衛生管理與活動，藉此降低職業災害風險。此外，各場館「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依職安法規定，報送場館所在地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在案。

以國家兩廳院為例，該場館訂有國表藝中心「國家兩廳院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該守則詳細規定場館內各組織層級、各項職業安全衛生職務的權責歸屬；訂定各項設備的使用、維護、檢查之原則；佈達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規定各職務受教育訓練的義務；宣示執行各項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設置急救設備（含人員教育訓練）；設置防護設施，並訂有使用、維護之規定；明定事故通報及報告之程序及時限。

二、落實風險管理工作

安全衛生工作千頭萬緒，投入之資源及人力係按照風險高低合理配置，針對風險高的事項投入相對資源，避免職業災害發生。

就劇場管理來說，風險最高的是各項舞台設備運作及劇場建築。也因此本中心各場館針對上

開事項皆持續投入大量經費及人力。例如：國家兩廳院於 106 年完成國家戲劇院舞台設備更新、110 年完成屋瓦攔截網；臺中國家歌劇院完成空調設備更新，現正進行舞台設備優化；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除辦理舞台設備優化外，也持續於建築保固期內，請原包商辦理保固事項之修繕。

三、設置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

職安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以本中心各場館規模而言，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應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主管，辦理各項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為使本項業務推動順利，各場館皆指派主管兼任，並取得「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四、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透過管理計畫之訂定與執行，確保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的有效推動。例如兩廳院依職安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每年 1 月底前提出管理計畫，說明當年度各項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實施的項目、時程，派送人員受訓的計畫，並於當年度 12 月提出計畫執行情形之檢討報告。

五、積極辦理教育訓練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落實，將可避免重大職災傷害。因此，本中心除法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也鼓勵同仁參加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受訓時間核給公假並全額補助訓練費用。

六、推動健康促進活動

為關心員工，提供優於法令規定的健康檢查補助，並安排職業安全衛生醫師、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到館臨場服務，服務項目包括：協助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貳、創造安全工作場所的做法

落實職安法及推動職業安全管理工作，首要目的是創造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基於此，本中心營造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具體做法如下。

一、選擇安全設備，依照標準作業程序使用

本中心各場館使用之設備，皆要求符合國家之安全標準，並依照各該設備的使用說明操作，操作程序複雜之危險設備，需完成設備教育訓練後始得操作。危險工作區域架設護欄並淨空危險區域。

二、執行各項設備安全檢查

劇場使用高壓電、各項設備輸出功率強大，皆可能對人體造成重大危害，因此設備的安全及妥善極為重要，透過定期的檢查及保養以利確保。本中心各場館皆定期實施各項電力設備、演出設備之年保養、季保養以確保各項設備之安全。

三、維持工作場所的整齊清潔

工作場所中物品凌亂，容易導致人員跌倒；危險物品隨處堆放容易造成危險；環境上髒亂容易影響工作情緒，也可能傳播疾病。因此本中心各場館工作場所皆要求保持環境整齊清潔，除高頻次的清潔消毒外，也要求物品定位、合理化工作流程、清楚標示各項物料。

四、備置防護具，並規定強制配戴之時間地點

對於工作環境中無法消除的危險因子或偶然發生的意外，必須透過配戴防護具避免發生危害。本中心除備置防護具外，也強制規定舞台拆裝台、電力維護時，應配戴安全帽；高空作業應配戴安全帽及安全帶。

參、結語

安全衛生工作是劇場管理的重要環節，是劇場營運風險中，最須要積極面對的課題，本中心各場館將持續努力做好劇場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以期創造安全又健康的工作環境，劇場工作者才能給藝術家良好的表演空間，並帶給觀眾良好的聆賞體驗。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報告，報告時間 5 分鐘。

鄒署長子廉：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召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感謝各位委員對影視與劇場工作安全應如何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的關心，保障工作者職場安全衛生，向來為勞動部的施政重點之一，以下本部謹就「影視與劇場工作安全應如何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影視與劇場工作因涉及不同類型的專業組織及人員，安全衛生亦較複雜且特殊。由近年來國內外影視業重大職業災害案例顯示，主要原因通常是雇主對於工作安全的不重視及缺乏危害辨識能力。為提升影視產業從業人員安全知能，本部已完成「電影電視從業人員職業災害預防研究」、訂定「影視業職業災害預防指引」，針對墜落預防、通道規劃、鄰水拍攝與水中拍攝、緊急處置及急救等，研擬安全檢查表單，供影視產業安全管理參考，並積極辦理「電影電視從業人員職業災害預防及現場設施改善輔導與成果推廣應用研究」，將「影視業職業災害預防指引」轉化成教育訓練教材及推廣影片，以強化從業人員危害辨識能力。

貳、影視業職業災害預防精進作為

本（111）年 3 月 11 日發生多曼尼製作有限公司「初擁」影集拍攝重大職業災害案，引起社會關注，為預防影視產業職業災害，本部除規劃辦理影視業專案檢查外，並持續就法規面、政策面及執行面等檢討防災措施，督促事業單位做好安全衛生管理，具體減災精進作為如下：

一、跨部會合作執行專案檢查：為督促影視產業重視作業安全管理及遵守過勞預防相關規定，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本部依文化部提供之拍攝片廠、攝影棚及事業單位名冊，自 3 月 25 日起實施「影片製作業職業災害預防專案檢查」計 25 場次，督促業者強化自主管理、危害辨識、評估及控制能力；另各勞動檢查機構對轄區片廠或攝影棚執行專案檢查時，優先選列較高風險之劇組製片單位加強實施查核，並了解其外景拍攝作業期程及地點後，依期程對外景拍攝之工作場域實施檢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二、強化高階主管安全領導決心，凝聚防災共識：本部與文化部於 4 月 26 日跨部會合作邀集

影視產業具規模之事業單位，辦理高階主管自主管理座談會，協助事業單位強化防災意識，以有效推動及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三、辦理影視業防災宣導：本部業於 3 月 24 日召開「提升影視產業從業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知能計畫座談會議」，由本部與文化部及影視產業相關公（協）會，規劃共同合作辦理至少 10 場次宣導會，提供影視產業從業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保護等訓練課程，以強化其對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能力，並落實安全防護設施及自主管理，避免發生機械切割夾捲、墜落、火災爆炸等職業災害，截至目前已辦理 4 場次。

四、主動協洽影視業相關團體協助防災：本部主動聯繫影視業相關公（協）會及工會，就實務層面共同研商影視業安全衛生防災方法，並促請公（協）會及工會協助強化影視業職業災害預防作為，督促各影視事業單位確實執行，以促進從業人員職業安全與健康，預計於 5 月補助工會辦理宣導會 10 場次，並於 6 月與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合作辦理宣導會 22 場次。

五、持續進行勞動條件檢查：查近 3 年針對影視業共計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計 162 場次，其中計有 33 場次查有違法，違反比率 20.37%，違反勞動基準法法條前三名依序為「未依規定核計加班費」13 項次、「工資未全額給付」7 項次及「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6 項次。查有違法者，均已依法處分並要求立即改善，本部並已將該業列為年度重點檢查對象，函囑各地方政府規劃一般檢查時應優先選列，以提升勞動檢查頻率，確實督促業者落實法令。

六、實施紓困補助之追蹤查核：為確保影視從業勞工之勞動權益，本部已選列過往違反勞動條件法令以及曾受領文化部新冠肺炎疫情紓困補助之業者，據以規劃並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 65 家，對於違規業者除依法處分並責令其改善外，本部並將檢查結果彙整後函送文化部，以協助督促違規業者確實改善，進而維護從業勞工之勞動條件，保障勞動權益。

七、勞動權益列為文化部補助審核參據：本部已與文化部攜手合作，對於各式補捐助案件之申請，協助提供業者過往之勞動法令違規紀錄，以供審議參考，藉以逐步引領影視產業重視勞動法令，帶動正向循環。

參、結語

影視業拍片作業型態，具臨時性、地點不確定性、拍攝作業期間短暫及高風險等因素，與一般製造業及服務業等產業危害風險不同，為強化影視業拍攝作業安全，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本部將持續透過監督檢查及輔導、宣導等減災策略及措施，督促事業單位加強安全衛生設施，以保障影視業工作者之安全健康及勞動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目前在場委員已達議事錄決議人數 3 人，現在來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 6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4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果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席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

理。吳怡玓、黃國書委員為視訊質詢，因為還有設備切換作業，所以安排在最後質詢。

首先請發言登記第一位的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9 時 26 分）次長早。針對今天召委排的影視跟劇場工作安全，各相關部門其實都做了很多口頭跟書面報告，但我想這一些其實都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在落實這兩個字，我們希望未來針對今天所有報告以及相關計畫都要更落實一點，這才是重要的。今天本席要請教一下，我們看到華視又出包了，5 月 13 日那一天，不曉得次長有沒有當場看到華視新聞出包的狀況？

主席：請文化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宗煌：萬委員早。當場我沒有看到。

萬委員美玲：多久後知道？

蕭次長宗煌：看新聞媒體才知道。

萬委員美玲：看其他新聞媒體報這件事情你才知道？

蕭次長宗煌：是。

萬委員美玲：其他新聞媒體為什麼會報這件事？

蕭次長宗煌：因為現在華視是眾矢之的，大家都盯著華視，看他會不會再出包吧！

萬委員美玲：華視為什麼會成為眾矢之的？

蕭次長宗煌：根據大家對華視的講法，華視跟公視因為整個組織改選作業中間有一些落差，整個管理的部分大概呈現一個比較不健全的狀態。

萬委員美玲：次長，你答得好含蓄，為什麼成為眾矢之的？一而再、再而三、三而四，一直以來不斷出包，它根本無視現在有這麼多人、這麼多雙眼睛在看著它改善跟改進。甚至不管是 NCC 或文化部，對於華視一而再、再而三的出包，就這樣視若無睹嗎？4 月 25 日當時的代理總經理陳雅琳才在這個地方備詢，中間當然也信誓旦旦承諾了很多正在檢討的事項以及以後要改善的事項，但是隨著陳雅琳代總經理的離開，莫非這些改善的承諾、這些檢討的過程也都一併帶走、不留痕跡是嗎？

蕭次長宗煌：我想是不會的，因為文化部李部長對這個事情非常重視，我們預計在 5 月 25 日……

萬委員美玲：如果非常重視，為什麼 5 月 13 日會再度出一個這麼大的包？5 月 12 日前副總統陳建仁代表我們出席美國第二屆全球新冠肺炎高峰會，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對於臺灣來說這條新聞也相當重要，這時候華視還可以把陳建仁的頭銜誤植成美國副總統，我覺得這非常誇張、低級，而且這還是華視連續出包的第 7 次，你說這有檢討嗎？我都不敢奢求改善了，有檢討嗎？次長告訴我一下。

蕭次長宗煌：過去華視人員的教育訓練不足，他們應該也是訂有 SOP，但是就像委員講的，有 SOP、有準則不是最重要的重點，重點是要落實，就是人員的整個檢視流程到底有沒有落實，這個是很重要的。

萬委員美玲：次長，它在 4 月 20 日第一次出大包之後，文化部跟 NCC 組成了一個專業小組，但是 5 月 4 日才到華視去做實體的訪查跟瞭解，對嗎？

蕭次長宗煌：對，預計 5 月……

萬委員美玲：好，4 月 20 日發生，為什麼你們 5 月 4 日才過去？是給它時間累積錯誤做一次處理嗎？

蕭次長宗煌：跟委員報告，絕對不是這個樣子，因為要聚集委員，而最近防疫期間的時間比較難安排，現在我們訂定 5 月 21 日請他們提出一個完整的報告。

萬委員美玲：5 月 21 日？

蕭次長宗煌：5 月 25 日。

萬委員美玲：好，5 月 4 日去了回來之後，文化部現在有瞭解當時累積了這麼多次錯誤，到底原因是什麼？華視到底又出了什麼樣結構性的問題嗎？

蕭次長宗煌：我想還是同樣的問題，就是 SOP 沒有落實，在整個流程裡面，該負責任、該去做 double check 的人沒有把事情做好。

萬委員美玲：次長，今天部長沒有在這裡，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到第七次，每一次你都回答我說是 SOP 沒有落實，你自己講了有沒有覺得很尷尬、很心虛？我聽了都覺得真的很不忍心聽下去，只有一個原因就是 SOP 沒有落實，你可以用這個當成一個理由嗎？我希望 5 月 25 日能夠有一個具體的檢討報告，說明真正的原因是什麼。現在華視的鄭自隆董事長也是代理總經理，他的說法是華視年年虧損，所以人力不足，第一個、你要去瞭解有人力不足嗎？第二個、他說因為沒有辦法開出高薪資請到資歷很深的人，新聞講求快速、精準，所以他們的狀況是一個人當兩個人用，資歷又不太夠，缺少足夠時間去做一些審核的動作，才會不斷發生錯誤，次長能夠接受這樣的說法嗎？

蕭次長宗煌：就算鄭董事長說的是確實的情況，因為他去了、他重新盤點，當然他一定是有根據的，但是錯誤就是錯誤，錯誤就是要承認，不能因為這樣的原因造成錯誤，然後就去推託，我覺得這不應該。

萬委員美玲：如果的確有一些鄭代總經理提出來的問題，文化部有沒有想過要怎麼樣去做一些協助？

蕭次長宗煌：5 月 25 日聽取他們的總體報告之後，部長政策上應該會做一個比較明確的處理。

萬委員美玲：次長，要轉達清楚好不好？

蕭次長宗煌：是。

萬委員美玲：剛才提到人力不足、資金不夠等等，我們看到現在鄭董事長找回一個叫做劉俊麟的副總，對嗎？您不知道？

蕭次長宗煌：對。

萬委員美玲：你知道嗎？

蕭次長宗煌：我知道。

萬委員美玲：劉俊麟副總過去就已經在華視擔任過副總了，對嗎？

蕭次長宗煌：對。

萬委員美玲：為什麼當時他會離開華視？

蕭次長宗煌：這個部分我真的不清楚。

萬委員美玲：你真的不清楚，本席跟您說，因為他在擔任副總的期間，在跨年晚會的帳務上面有一些行政瑕疵，包括造假發票、名目不實等等，所以被當時的莊豐嘉總經理嚴重指正，最後他請辭了。現在華視在缺錢、缺人的狀況之下，又把這個副總找回來，次長要去瞭解一下這樣的人合不合適？回來以後，過去的一些狀況就可以杜絕嗎？再者，難道又是因為沒錢、沒人所以要這樣亂上加亂，我覺得華視的未來非常堪憂。

蕭次長宗煌：當然確實的經過我不瞭解，可是這個部分文化部應該會去瞭解。

萬委員美玲：本席今天在這裡提出來，會後去瞭解一下好嗎？

蕭次長宗煌：是。

萬委員美玲：接下來是一個簡單的問題，臺北國際書展停辦兩年了，今年疫情更嚴重，我們不理解為什麼今年又要再辦？5 月 11 日文化部也有對 248 家參展單位進行意願調查，結果建議停辦的有 154 家，高達 62%；支持續辦的只有 57 家；尊重文化部的是 5 家，占 2%；另外 32 家未回覆。也就是大部分都希望停辦，為什麼要再繼續續辦？

蕭次長宗煌：根據調查到上個禮拜的結果，贊成停辦的是 55.2%，贊成續辦的是 31.5%。

萬委員美玲：次長，既然有這麼多廠商有疑慮、不太想去參展，如果他真的想要退展的話，我希望文化部要協助，不要只退 30% 的費用給他們，要拉高比例或者全額退款，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文化部說要提供繼續參展的廠商快篩試劑，我覺得也很奇怪，現在到處都在缺快篩試劑，我希望會後可以說明快篩試劑怎麼來、要提供多少出去，這個您知道嗎？

蕭次長宗煌：我們有調查快篩試劑的需求並報給指揮中心。

萬委員美玲：所以報出去馬上就會有？

蕭次長宗煌：我們在等待後續的結果。

萬委員美玲：是不是可以在下午給我答復，清楚說明關於退展及快篩試劑的問題？

蕭次長宗煌：OK。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

蕭次長宗煌：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35 分）我們先就萬美玲委員剛才講的兩個部分做討論，第一個，當然今天部長沒來，但是在立法院詢答是要負責任的，我不知道是我數學不好還是部長數學不好，有關書展這件事情，那天部長在這邊詢答時是說如果八成同意續辦的話才會續辦，但剛剛講的是五成五都不贊成續辦，所以我不知道是我數學不好還是你們部長數學不好。我覺得如果你們想續辦大可說你們想續辦，不要說你們要去統計，他當時還說如果八成要續辦就續辦，如果六成要續辦就還要溝通，所以我會覺得你們是在這邊詢答講一套，那你們自己決定好啦！請問次長，到底是誰的數學不好？

主席：請文化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宗煌：這不是數學的問題，因為很多政策跟疫情的發展一樣，都要做滾動性修正。

林委員奕華：不是啊！那就不要在這邊詢答講 8 成同意就續辦，講假的，隨便講一講啊？

蕭次長宗煌：文化部的立場……

林委員奕華：而且是隔天就宣布了耶！

蕭次長宗煌：文化部的立場一直都傾向持續辦理的方向。

林委員奕華：那你們就講持續、願意辦理，你可以講你們的立場，但不能說你們在做調查，如果調查出來的結果是 8 成願意續辦就續辦，結果隔天是五成五不贊成，你們還是決定要續辦，在立法院都隨便講講嗎？我是沒辦法接受這樣的事情，如果你們態度上是決定要續辦，你大可以文化部的角度把責任承擔起來，但不能在這邊詢答講一套、自己又做一套，這樣對立法院太不尊重了。

蕭次長宗煌：文化部自始自終都是……

林委員奕華：我真的覺得你們在這邊詢答是要負責的。

蕭次長宗煌：因為現在等於是防疫的新常態，我們原則是希望所有活動都持續辦理。

林委員奕華：你們既然決定要續辦，就要把防疫做好。還有，對於要退展的廠商，我待會有個臨時提案，既然你們都已經在做紓困了，他們退展也拿不到你們七成的所謂的補助，等一下再來看要怎麼解決，我覺得出版業一樣需要紓困，這件事情我們等一下到了臨時提案再來談。但是我首先要表達，請你們在這邊詢答都說真的，不是隨便講講，就像剛剛講的，明明就是拿僑委會的錢，卻說是用華視的錢出國，我自己也當過站在那邊的政府官員，我認為真的要對自己說的話負責。還有剛才也一樣，你又推給過去的工作人員，你說因為過去工作人員的專業有問題，如果過去的專業有問題，為什麼以前不會發生這件事情？

蕭次長宗煌：跟委員報告，這個不是我……

林委員奕華：所以就是現在的管理出了問題。

蕭次長宗煌：是他們內部的資料裡面這樣說明。

林委員奕華：你不知道就少講一點，我覺得就是管理有問題，要不然同樣的工作人員，為什麼以前不會出錯，現在會出錯？就是管理出了問題，這我們之後再來檢討。我要回到今天的主題，我在 3 月初擔任召委的時候有排過這個主題的專報，我們要求要檢討文化藝術工作者的演出安全問題，不管是電視、電影或是戲劇表演。我們都知道長期以來相關工作者的勞動權益都是被輕忽也不被重視的，所以才會看到「初擁」的事件，當然「初擁」是一個大家看到的事件，但是從之前職業工會跟文化部、勞動部的調查就可以看到這是時常在發生的，所以我們上次也提到了，部長有說文化部已經發布兩個指引，包括「文化藝術事業應遵守勞動法規指引」跟「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有提到這兩個部分，但是大家都知道，不是每個藝術工作者都可以去看這麼多公文書，所以請問一下，到底要怎麼樣讓大家都清楚他從事文化藝術事業的權利義務，文化部跟勞動部這邊打算怎麼做？

蕭次長宗煌：第一個，我們在藝文採購法上面規定，如果是接受文化部補助或是辦理藝文採購的話，要把勞動安全放入契約裡面。

林委員奕華：由你們採購的部分嗎？

蕭次長宗煌：對，這是採購的部分。另外在補助方面，現在在補助劇組或是其他演出時，我們會把職業安全列為補助的一個審查項目。

林委員奕華：對，這都是在你們可及的範圍，但其他的呢？之前我有提到希望能夠提出各種不同工作性質的契約範本，這部分不知道兩個部現在協商、協調得怎麼樣？因為你們現在是有個公版契約嘛！之前勞動部就有了，但是大家都知道，藝術工作者的範圍很廣，不可能演員跟做燈光的是一樣的工作契約，所以應該根據工作性質有不同的契約範本，這部分已經出來了嗎？

蕭次長宗煌：根據上次 3 月 16 日的大會決議是要 6 個月內提出，所以我們在 9 月份的時候會提出各類型的勞動契約參考範本。

林委員奕華：好，我是要確定會有，我們到時候就來看，因為我們希望能夠針對不同的部分有不同的契約範本，當然我們希望越早越好。剛剛有講到，因為大家不一定會看公文書，所以在宣導上到底要怎麼做，以及能不能評估一下文化部跟勞動部有沒有可能成立一個文化藝術工作者的工作權益或勞動權益的協助諮詢專線？

蕭次長宗煌：這個部分就是結合勞動部職安署在做，署長能不能幫我們……

林委員奕華：能不能說一下有沒有可能有這樣的諮詢專線？我們都知道紓困的部分有做到文化部跟勞動部的合作，未來有沒有可能有這樣的部分？因為大家都知道事實上這個工作領域比較特殊，很多人是兼職的，並不是一直都在做這方面的工作，所以必須要能夠快速去瞭解怎樣來保障自己的權益，是不是能夠成立這樣的專線來服務文化藝術勞動者的權益，可以嗎？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其實我們勞動部就有 1955 專線，各行業別都可以針對他的工作安全、勞動權益向我們申訴或做一些處理，我們同仁也有一些影視業相關工作的資料，可以在第一線回覆勞工。另外其實我們在各地方政府……

林委員奕華：我問一下，你們的部分是一定要有勞工身分嗎？因為這次比較特殊的是，大家發現很多人根本連勞保都沒有投保，這部分要怎麼解決？

鄒署長子廉：有沒有投保勞保沒有關係，只要是工作者都可以打電話到 1955 諮詢。另外其實 1955 也可以提供事業單位，針對勞基法或職安法有不明白的地方，我們可以在第一線做答復。

林委員奕華：所以就打 1955？

鄒署長子廉：是。

林委員奕華：文化部這邊可以提供什麼樣的服務？如果他需要諮詢的話，因為很多人還是喜歡找文化部。

蕭次長宗煌：我們是不是跟勞動部共同協議，因為基本上一個專線就是單一窗口，如果有兩個專線又搞混了。除此之外，各個地方政府的勞動單位都有提供諮詢服務，我想在諮詢專線上應該要整合，整合之後再分流，因為如果有兩個專線，到時候……

林委員奕華：你們當然要合作，但是我比較希望他起碼能回答出不同工作樣態的問題，因為我們都知道現在這個領域大概有 70% 都是承攬或是委任的狀態，所以我希望文化部要善用這次申請紓困的資料庫。因為我們這一次在紓困上，我覺得從鄭麗君部長到現在有一個很大的好處，算是

對人員做了清查，包括有勞保或沒有勞保的，所以我覺得這次有沒有可能完成一些相關作業的宣導？因為目前宣導大部分都是透過職業工會或是相關的商業同業公會，我們現在到底透過哪些組織宣導？我比較擔心的是，透過組織的話，會不會忽略那些沒有勞保的？所以我們有沒有可能清查一些像這樣的人，一樣有管道主動辦幾場通知他們來聽？次長，有沒有可能做到這樣？

蕭次長宗煌：其實我們現在就有規劃，還沒有訂多少場次，可是有制定懶人包和這些規範，我們會辦理各個地方的……

林委員奕華：懶人包你放在某個地方，大家不一定看得到，但是大家可以轉傳。除了透過相關的組織，例如勞工的相關工會或是老闆級的商業同業公會，我比較希望是針對個體戶，讓他們也有機會能夠瞭解。所以個體戶的部分，我比較希望你們可以去清查紓困的資料，然後主動邀請他們來聽。

蕭次長宗煌：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根據紓困的資料，基本上當初來申請的時候都有留 email，我們會透過這樣的方式去通知他們，然後配合各地方……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這樣可以讓整個層面更廣。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最後再提一個，因為我們現在的紓困是比較針對表藝的部分，但是其實我們在準備這次的質詢中，發現影視產業的部分也滿需要紓困的，因為現在很多都停拍等等，但是我們知道現在大家對勞動安全也都盯得特別緊，相關的成本就會變成製作方負擔，所以我們對於影視紓困的部分，是不是也能夠來關心一下？

蕭次長宗煌：紓困的方式有很多，有直接補助、行政調控、減稅、減租等等各種方式，我們會來進行。

林委員奕華：你們趕快盤點一下，可以有個政策工具，或是跟之前一樣可以移緩濟急，我看這波疫情還會維持一段時間，因為目前還不增加特別預算，所以變成要在現有可以做的範圍內來調整經費。

最後，有關於你們的紓困補助作業須知，我建議要拿掉第捌之八條，因為那個是直接給部長最大的權力，我認為就算紓困緊急，還是要有一定的行政作業，好不好？這個你們回去……

蕭次長宗煌：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不是這樣，基本上有關於紓困，我們有 250 萬元的標準，超過 250 萬元的話，就要由部長、次長開會討論，所以這個叫做專案……

林委員奕華：如果不是的話，你們就把第捌之八條拿掉，因為這條的意思就是部長可以直接決定，我覺得會引起爭議。

蕭次長宗煌：沒有，沒有直接決定這件事。

林委員奕華：有啦！你自己看，要不然我唸給你聽……

蕭次長宗煌：所有公務機關的行政程序都有一定的流程，不會由部長直接決定……

林委員奕華：真的嗎？你就是一定要我唸給你聽就對了，來，我唸給你聽，第捌之八條寫：「計畫內容如對藝文紓困有重大助益，或對於積極性藝文紓困具有必要性之提案，本部得斟酌經費情形，不受第貳點及第陸點規定之限制，由本部首長或其授權人專案核定。」，我覺得這個部分就是直接給部長權力……

蕭次長宗煌：但是還是完全按照行政程序在走。

林委員奕華：好啦！你們檢討一下，這就是我們說的要避免爭議和顧好行政程序，好嗎？謝謝。

蕭次長宗煌：好。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9 時 49 分）次長好。今天來講 3 月份發生的影視產業從業人員的血汗工作環境，其實覺得還滿諷刺的。其實 108 年勞動部勞研所就已經做過研究了，我想它會針對影視從業人員的職災做預防研究，應該是有相當多的個案跟比例可以看得出來，我們臺灣的影視從業人員因為產業特性的關係，工作環境所面臨的危險或超時，應該是比一般產業嚴重。

在這個調查裡面，其實我們可以看到，影視人員的職災跟一般職場真的差滿多的，而且交通事故占 48%，為什麼交通事故會占 48%？因為過勞嘛！對不對？工作時間太長了，不小心睡著就發生車禍，很多影視導演等等就曾經講過很多不幸的故事；還有墜落、滑落和跌倒，分別占了 16%和 10%，這跟今年 3 月布 1 苗栗神仙谷發生的「初擁」拍攝劇組的意外是一樣的。其實在 108 年他們做研究的時候，就都已經發現了，裡面還有其他林林總總的事故原因，真的是很特別。一旦發生了這些職災，在做調查的時候發現，很多影視從業人員是兼職的或者是工作比較不穩定、不是長期的，所以近八成發生職災後沒有薪水和醫藥費。

勞研所的調查其實已經都做得非常詳盡，也針對「初擁」的水域拍攝現場提出很多建議，第一，鄰近海域拍攝作業，應該設置防止工作人員落水之設施，使人員著用救生衣；第二，演員如果沒有辦法著用救生衣，應在附近設置救生設備；第三，應設置攀爬繩索；第四、應穿著防滑鞋或溯溪鞋，這些其實都不是新的。108 年的研究，109 年 6 月就公布了，1 年半過去了，為什麼還發生意外？

雖然我們在上一次專報的時候就提出來，部長也說馬上要公布兩個指引，但你們現在公布的也是法規啊！從勞動部勞檢違規率的狀況來看，勞動條件工時過長造成的交通事故占一半。108 年到 110 年做了勞動條件的檢查，工時的部分有 20%以上的違反率；工作環境的安全、衛生的部分有將近四成（39.06%）的違反率，這些數據代表什麼？代表即使在 3 月 11 日發生神仙谷落水的意外，3 月 21 日馬上發布兩個指引，剛才次長也有提到，對不對？要遵守勞動法規和承攬委任契約的指導原則，還有罰款，裡面當然規定得更細了。

次長，我剛才講了這麼多，我們之前其實就知道影視產業，包括我們去年在修文化獎助條例的時候，我就特別重視勞權，你們似乎是那個時候才開始研究怎麼樣把影視產業人員的勞動權益放進承攬契約或遵守勞動法規的指引，可不可以解釋一下？現在公布了這兩個指引，真的能夠讓我們影視產業從業人員的拍片意外悲劇就此打住嗎？

主席：請文化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宗煌：委員早。跟委員報告，在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研擬的過程裡面，的確委員非常關注有關勞災保險的部分，所以我們把它放進去了。可是要配合勞動部 5 月 1 日公布職災法，母法公布以後，我們才公布。事實上，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就已經把精神落下去了。

張廖委員萬堅：我跟次長講，108 年的時候，勞研所就針對影視產業的環境做調查，為什麼會調查

？一定是因為勞檢的時候發現違規比例特別高。我剛剛提到了，不管是勞動條件也好，還是安全衛生也好，都分別有 20%、40% 左右的違規，是近 3 年，不是過去喔！在這種血汗環境之下，像韓國的韓流，我們現在在創造臺流，我覺得我們影視產業在邁向一個讓我們振奮的方向的時候，不能犧牲這些影視從業人員、讓他們更血汗。

韓國 2016 年也曾經發生過副導演因為工時過長自殺，從此之後，他們落實影視從業人員的工作環境，不管是工時也好，還是職業安全也好，他們是能夠落實的；如果我們只是規定個指引，然後罰罰錢了事，次長，你覺得會真的改善嗎？勞動部 3 年前就有這個研究，1 年半以前就公布了，你看勞研所所擬的影視業安全衛生宣導手冊詳列的項目，非常詳細啊！不用等到去年文化獎助條例將勞權列入補助，其實就已經有了。剛才我也講過發生職災事故的原因，第一個是交通事故；第二個是落水、滑水，占 26%，在手冊指引裡面早就有了！我們現在想問，為什麼現場還會發生這樣的狀況？次長。

蕭次長宗煌：跟委員報告，根據同仁給我的資料，108 年發布勞動宣傳手冊之後，部裡面就已經跟勞動部建構一個平臺；在 109 年的時候，也要求將車輛租賃、聘請司機等納入預算……

張廖委員萬堅：是啊！交通事故有 48%，所以你們就補助租賃車和司機嘛！現在發生了第二個原因，落水、滑水占了 26%，你們現在又公布了兩個指引，為什麼都要等到悲劇發生？之前勞動條件環境調查都已經呈現了，所以我真的要告訴次長跟相關的承辦人員，勞研所的建議包括職安法第十八條的規定，如果工作環境有立即危害生命之虞時，任何工作者都可以拒絕該工作，工作者必須要立即報告現場主管或雇主拒絕該工作理由，現場主管跟雇主也必須立即調查該狀況，這個叫做「退避權」。次長，這個早就有了！

蕭次長宗煌：委員，我們會加強宣導；另外，定型化契約的部分，我們也會給他們指引，因為過去沒有定型化契約，所以基本上契約的訂定權通常都在資方……

張廖委員萬堅：好啦！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看下一頁簡報。

其實影視工作現場職安危險的程度看起來跟營造業差不多，我們當民意代表常常在協調營造業的案子，高處墜落、死亡等等。影視產業當然沒有營造業那麼大，可是勞動條件工作超時的比比例還高於營造公司，勞動部的勞檢有將近 40% 違反規定。勞動部有沒有來？你們做勞檢的時候，違反比例 20%、40% 算是高還是低？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報告，比一般行業略高。

張廖委員萬堅：略高啊？

鄒署長子廉：是，安全衛生確實是偏高。

張廖委員萬堅：安全衛生將近 40% 嘛！對不對？

鄒署長子廉：那是我們抽檢的結果。

張廖委員萬堅：我要跟文化部講，類似這樣的狀況，你們是不是要好好地考慮？法規公布了，其實這早就都有了，你們要怎麼講習？怎麼讓勞工知道他有退避權？遇到危險的時候有安全意識、知道可以拒絕工作，悲劇就不會產生了啊！你們要怎麼樣來做？剛才提到宣導，其實我記得上

次專報的時候我也有提過，從業人員接收宣導的比例非常少。勞動部的手冊寫得非常細，是不是？我們要怎麼讓這些人員知道，不要繼續再產生悲劇，你們要怎麼做？

蕭次長宗煌：這個部分我們跟勞動部職安署密切合作，文化部有政策工具……

張廖委員萬堅：執行的工具是什麼？

蕭次長宗煌：可是法規管制作業的話，其實是在勞動部。我們可以透過譬如說剛剛講的……

張廖委員萬堅：專案勞檢或者是……

蕭次長宗煌：勞檢基本上是屬於勞動部的職權，那我們可以用訪視的方式進行。另外透過補助機制，如果它沒有確實執行的話，我們可以撤銷補助；剛剛講的定型化契約的部分，我們也會給這些勞動者參考。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這些影視從業人員其實都對工作有高度的興趣，有的也是兼職，真的比較沒有勞權這方面的意識，發生悲劇之後，得過金鐘獎的這些人說他們都是共犯、他們縱容，都沒有去追究這些問題，那也沒用啊！主管機關是文化部，應該要帶頭來做，這種血汗跟悲劇應該要早日從影視產業中避免，好不好？謝謝。

蕭次長宗煌：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0 時 1 分）其實從剛剛到現在，每個委員都在關心我們要如何落實及確保影視從業人員的安全。3 月初發生神仙谷墜谷的憾事之後，文化部跟勞動部對影視從業人員的勞動條件跟環境進行比較嚴格的規範，但是其實原本勞動部就有針對影視從業人員進行勞動檢查，而且根據勞動部的報告，近 3 年實施 162 場次的檢查，其中 33 場次有違規，違規比率達 20.37%；這次勞動部有做專案勞動檢查，違規率也高達 24.62%，這樣的比率我相信你們自己也覺得很高。我想知道，這次專案檢查的母數裡面，其中有之前多次違規的 38 家業者，這次是不是一樣也是違規？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針對專案檢查的部分跟委員說明，剛才委員垂詢的勞動條件，確實我們針對過去 5 年經常或曾經違規的影視產業來做複查，這次複查 65 家，有 9 家重複違反。重複違反的話，依照勞基法規定會加重處罰。

陳委員秀寶：加重處罰是一個方法，但是你們這些抽查的對象從哪裡來？如果沒有跟文化部申請補助方案，沒有跟公務單位申請拍攝的需要，你們這些抽查的案子從哪裡來？

鄒署長子廉：我們過去的勞動檢查有申訴案和專案，也有從資料庫找出來；今年我們跟文化部進一步合作，文化部影視局也會把今年補助事業單位的劇組名冊給我們，我們會從裡面來做抽查……

陳委員秀寶：署長，你剛才提到文化部提供給你們申請補助的名冊，你們才有辦法找到它在哪裡拍攝、什麼時候去拍攝，然後去抽查他們的拍攝現場。

鄒署長子廉：應該這樣講，文化部是我們的資料來源之一，但是各地方政府，包括我們跟工會合作，也有一些 source 會進來。

陳委員秀寶：剛剛本席有提到，除了有跟公部門申請拍攝需要及跟文化部申請補助以外，其他沒有的其實你們查不到、也不知道。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不是這樣講。其實事業單位在投勞保時有資料，申請勞保給付的時候，我們也會有行業別的資料，所以不只有文化部給我們的資料，事實上政府裡面……

陳委員秀寶：本席要強調，很多劇組在拍攝的時候，而你們事先不知道，其實有時候是高危險性的，但我們也不知道可以事先防範，如果沒有發生危險，事情就過了，一旦發生事情就是文化部跟勞動部的責任。目前你們的作法是希望透過宣導、座談、課程的方式，讓業者跟從業人員可以知道法規的相關內容，從而提升自我的勞動意識，也希望雙方可以提高勞動安全的共識，也促進勞工安全衛生的進步，但這樣真的有成效嗎？成效在哪裡？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報告，這是滾動進行的。這次的事件確實告訴所有的相關產業，包括劇組的事業單位雇主，安全衛生是要投資的，投資才能確保風險的控制，所以在這次事件後，我們也跟文化部舉辦高階主管座談，透過業者的自我管理，後續由文化部及勞動部追蹤檢查、稽核、宣導等，這些配套措施能讓安全往前進。

陳委員秀寶：署長，您剛剛提到的高階主管座談也是很必要的，但我有個建議，其他相關的高風險從業人員，比如清潔人員或在高空工作的人，他們都有一些課程，這些課程一定要參加，而且研習滿 8 小時有一張證書，有證書才能從事相關工作，因此針對比較高風險的影視從業人員，是不是也能規定他們一定要參加研習並獲得合格證，表示他對工作環境以及自我安全意識有足夠的瞭解，才能自我保護？而且每到一個工作場所，他可以判斷這個工作環境對自我的安全係數在哪裡、可以做怎樣的自我防範，或是要求劇組保護他們，你們覺得可行嗎？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您說得非常好。依照職安法規定，雇主必須給予所雇勞工教育訓練，依照不同的工作項目分為 3 小時、6 小時、12 小時等，譬如堆高機、高空工作車都必須要專業訓練合格，勞工取得證書後才能工作，所以……

陳委員秀寶：就像署長舉的例子，他們必須修習幾小時、有合格證書才能操作器具，對於影視從業人員而言，比較具危險性的工作是不是也可以有類似的規範？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不同項目、類型已經有明確的法律規定跟標準。剛剛委員提到的，一般的教育訓練是法律賦予雇主的責任，雇主若沒有對勞工施予教育訓練，第一次我們會通知改善，第二次再不改善就罰 3 萬元到 15 萬元。因為工作者的樣態不同，特別的、專業的、必須職訓的部分，我們會嚴格追蹤、瞭解跟管制，而一般的教育訓練屬於雇主的責任，我們會透過稽查跟檢查的方式，要求雇主必須確實依照法令對勞工施予一般性教育訓練的時數。

陳委員秀寶：署長有提到，對於現場的安全防護，你們會透過稽查跟檢查來要求雇主，可是對從業人員本身而言，有時候他並沒有理解到這個工作場所的危險係數到哪裡，如果能透過訓練、講習課程讓他有意識，他就可以提出要求、自我保護，我相信這對從業人員來講也是多一層安全的保護。

另外請教蕭政次，所有的委員剛剛都有提到，影視從業人員的工作性質跟人家不一樣，他們的工作性質很特殊、工作時間很長，因為可能要到一個節目拍攝完成之後，所有的劇組人員才

能休息、告一個段落。因此在做指引的時候，你們有沒有去瞭解不同的行業性質？甚至在整個影視工作裡面，不同工作組別的工作性質也不一樣，他們的時間要求、工作要求都不一樣，你們訂定的指引有沒有辦法涵蓋到全部？當它可以涵蓋全部的時候，是不是過於寬鬆？當它過於嚴謹的時候，是不是無法適用於每個部門？這部分你們有沒有討論過？

主席：請文化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宗煌：跟委員報告，所謂的定型化契約範本並不是一本通用，並不是像租房子一樣……

陳委員秀寶：當然不能一本通用。

蕭次長宗煌：我們會針對各種勞動條件訂定不同的範本，基本上這個範本也不可能統統適用，因為勞動條件有很多種情況，但是我們儘量極大化，為不同的勞動者訂定不同的勞動契約範本。

陳委員秀寶：次長剛剛有提到，你們瞭解在同樣的行業別裡面，不同單位的人員所負責的工作全然不同，不管是時間上的配合，或者比較高危險性質工作的配合，他們所需要的指引、所需要的規範內容是不一樣的，所以必須針對不同工作性質制定不同的範本，這部分我相信你們也知道需要做這樣的調整。另外，剛才委員提到影視從業人員工時過長的問題，由於他們的工作性質與其他行業別不一樣，他們的工作時間必須配合整個劇組，不管是因為超時工作，還是因為工作期間趕行程、趕通告以致於發生事故，我們除了宣導、座談之外，還有什麼方式協助這些從業人員儘量避免這些狀況發生？

蕭次長宗煌：避免影視從業人員的職災是多方面的，有時候工時太長的原因是壓縮時間，另外也因為製作成本的關係，他們一定要壓縮，這也是一種情況，以各方面來講……

陳委員秀寶：你講到一個重點，有時候製作成本就是一個惡性循環，因為製作成本的關係，所以沒辦法提供這些從業人員比較好的工作環境，又因為沒辦法提供比較好的工作環境，導致他們在比較差的工作環境而影響到品質，因此再造成惡性循環。有關如何提升工作的環境品質部分，我希望文化部、勞動部的相關部門可以一起為他們努力，我的時間到了，這部分我還有一些問題，會後再請教您，謝謝。

蕭次長宗煌：謝謝委員，我們會跟勞動部密切合作，提供優良的勞動從業環境。

主席：等一下范委員雲發言完之後，休息 5 分鐘。

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不在場）高金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13 分）次長，我們今天想要討論國際書展的問題。5 月 11 日的時候部長表示，經調查有八成以上業者支持就會續辦，如果是六成就會再進行討論，而我們卻在 5 月 13 日看到臺北國際書展要實體舉辦，但是這項調查資料只有 33% 的廠商支持續辦，有 55% 的人認為要停辦。首先，如果這項調查資料與原先的期待不相同，卻仍然決定續辦，請問決策機制和判斷基準是什麼？

主席：請文化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宗煌：王委員早。我剛剛有講過，國際書展已經連續兩年停辦，今年我們一直朝向持續舉辦的方式進行，原因是世界上其他的書展……

王委員婉諭：所以是 5 月 11 日之前已經決定要持續舉辦，根本不是所謂的八成同意才要續辦嗎？意思是前面的說明有誤嗎？

蕭次長宗煌：前面是一個調查評估的階段，但是我們一直朝向持續舉辦的方向前進。

王委員婉諭：所以是不論調查結果或民意狀況如何都會持續舉辦嗎？

蕭次長宗煌：也不能完全這樣講，還是要滾動式修正，其實這次很多廠商、書店基本上還是會看文化部的態度，因為他們認為文化部要辦的話，他們還是可以考慮來參與。

王委員婉諭：所以我剛剛想請教，到底決策依準是什麼？因為兩年沒有舉辦是事實，也是在 5 月 11 日之前就知道，當初在 5 月 11 日詢問部長時，部長是用這樣來做判準標準並供大家參考，並且說文化部應該會參採這樣的原則，但實際上並沒有符合這樣的原則之下，仍然還是舉辦，所以想請教第一個，因為疫情的影響，前兩年沒有舉辦。第二個，現在調查結果並不如預期，最後文化部如何決定要舉辦？是因為文化部原本就要持續舉辦，其實並沒有相關決策機制，已經早就定案了，可以這樣講嗎？

蕭次長宗煌：這個部分基本上因為由李政次跟書展基金會來開協調會，所以這個過程是不是可以請李政次做一些說明？

王委員婉諭：好，謝謝。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靜慧：委員好。跟委員報告，應該是這樣講，文化部包括部長在質詢臺上都一直表明文化部是朝繼續辦理的方向前進，可是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也希望聽到業者的心聲，他們到底在擔心什麼事情，所以我們委託基金會去做調查，當然我們也認為我們可能在文字上沒有講得很精確，其實在前言有敘明文化部是朝續辦的方向，那以這樣的方向，當然在今天的狀況下，其實我們要問業者的是其參展意願，可是問題變成是問他希望停辦，還是……

王委員婉諭：如果文化部是要持續舉辦，應該回頭問業者：如果要舉辦，你們擔憂的是什麼，以及如何做配套及協助？

李次長靜慧：是的。

王委員婉諭：而不是透過問卷，詢問大家支不支持續辦，我覺得這是讓大家覺得非常有問題的地方。

李次長靜慧：這是我們的失誤，我們用詞不夠精確，可是我們在前言，還有包括部長在接受採訪的時候，其實都有一直敘明文化部是朝續辦的方向來努力的。

王委員婉諭：瞭解，我覺得應該避免這種溝通的錯誤，以及整個決策過程還是有所疏忽，我覺得必須要做檢討。

李次長靜慧：好，謝謝。

王委員婉諭：接下來想請教的是，5 月 13 日決定要續辦之後，還是讓廠商能夠決定是否要參加嘛！

李次長靜慧：是的。

王委員婉諭：如果廠商退出參展，他可以退回三成的參展費用，但是我們看到兩個問題希望提出來

討論，第一個，5 月 13 日公布決定之後，到 5 月 17 日其實時間非常短暫，我相信這些廠商決定要參加或是不參加，可能也會需要評估他們是否會因此受到影響，以及影響是否重大，所以我覺得這部分要求廠商做決定的時間有點過於倉促。第二個，如果一旦他不參加，他只能拿回三成的費用，這兩年因為疫情的關係，其實藝文產業包括文化產業都已經非常辛苦的情況下，如果他們退出參展，可能只能拿回三成費用，對他們也是影響甚鉅。我們過去希望相對應的補助，包括紓困、防疫等都應該要協助，如果像書展，他們最後因為種種考量之下，決定不參加，尤其是最近疫情爆發，廠商是否有能力和人力來舉辦？其實都必須兼顧，所以如果一旦退出的話，退回三成的費用是不是能夠提高？或者是其他的補助措施？

李次長靜慧：之所以要訂在 5 月 17 日下午 6 點前做決定，是因為整個是由書展基金會承辦，書展基金會必須要有一點應變的時間，如果廠商不參加的話，空出來的展位要如何處理、補充或調整，他們也需要一點時間處理，所以經過研商之後，基金會希望要在 17 日 6 點前作出決定，他們才能夠因應，這是第 1 個報告。第 2 個，對於退展的費用，因為整個商業展覽是由基金會負責收展位費，如果要退展的話，也是由基金會來負責。可是今年比較特別，因為前兩年是停辦，所以展位費可以透過行政調控保留到今年使用，可是今年因為是續辦，所以在貿協，其展位費不會做任何退費，所以在這之間變成是基金會得承攬這所有展位空間的負擔，對基金會來講，他們也基於同業，依照本來的參展辦法，退展是不能夠領回任何展位費，可是現在基金會先調出三成的退展費用，基金會也很努力了，所以這部分，文化部也知道其實參展或不參展，對於出版產業都是很難的決定，也可能都有一些困境在，文化部會持續再跟基金會來討論，如何讓退展廠商有點保障。

王委員婉諭：針對時間的部分，5 月 17 日作出決定主要就是因為展期其實已經接近了，必須要做因應，但是我覺得這就是必須要檢討的部分，如果文化部都是持續朝著要辦展的情況下，其實時間都可以往前來提前溝通，讓廠商有更多時間來做決定，其實不用到 5 月中才做這樣的決策，並且讓他們只有短短的 4 天來作決定，這的確應該要回頭來檢視決策過程，以及決策的時間點等是不是應該要有所調整，讓後續的處理時間不需要這麼倉促，我希望文化部能夠來思考這部分，避免未來溝通上的誤會，或是讓廠商非常辛苦，他們現在非常猶豫，到底要參加或不參加都非常難做決定，就會造成總總困難。

李次長靜慧：我們會記取這個教訓。

王委員婉諭：對，我覺得文化部必須檢討，我們也希望就這樣的流程未來可能可以怎麼做，是不是之後可以說明可能會朝哪部分，並且如果要作出決定與否的時間點，應該是在參展、策展的前幾天來做決定才是比較充足的，我覺得這可能需要再來檢討並有相關因應的作為，這部分希望文化部可以再給我們報告。

李次長靜慧：好，謝謝。

王委員婉諭：接下來，在書展必須持續進行的情況下，我相信也有些人非常期待，因為的確已經停辦了兩年，過去書展其實有非常大的部分是在親子書展，尤其是兒童的部分，需要仰賴家長來協助，這次雖然有看到一些防疫措施，比如說提供酒精或手套，以及維持社交距離，但是親子

族群的部分，因為我們的孩子其實還有滿大一部分是 11 歲以下沒有施打疫苗的，所以我們想請教，這部分文化部以及基金會是不是有討論過如何研議相關配套措施，比如說人潮分流，然後展期及活動的分配能夠疏散開來，讓他們能夠安心的參加展覽？

李次長靜慧：是的，會依照剛剛委員所提醒的，我們跟基金會會正式研討，親子活動區可能會有人流限制，而且每個時段只要有人使用過，之後就會進行清消，才會進行下一個階段，這類的防疫措施，我們都會特別來進行，包括兒童專用口罩也都會另外採購，以應付現場的需求。

王委員婉諭：所以想請教，親子們其實擔心的是，去了不知道到底會有多少人數？或者是去了會不會危險？除了規劃之外，是不是也應該要跟大家說明，大概會用什麼原則來規劃？

李次長靜慧：好，可以。我們會儘速在網站上或是再公開說明一下。

王委員婉諭：是，我們希望能夠在月底前讓大家知道，家長們才有辦法去因應是不是要帶孩子來參觀展覽，我覺得其實才有辦法處理。

李次長靜慧：好。

王委員婉諭：所以希望月底前能夠儘快處理。

李次長靜慧：OK！沒問題，謝謝委員的提醒。

王委員婉諭：最後一個部分，在勞動安全方面，神仙谷意外發生之後，文化部及勞工部也立即公布相關指引和契約指導原則，同時安排職安訓練課程，但是據我們得到的資料，從事發到現在兩個月了，文化部及勞安署辦理 4 場職安訓練，包含 3 場線上、1 場實體，而參與課程只有 183 人，所以我覺得這個數字對於整體影視產業人口來說，其實比例還是比較少，未來是不是有一些積極的措施來鼓勵他們參與，並且讓他們知道他們的職場安全在哪裡？

蕭次長宗煌：對，目前來講，我們辦過講習會共有 180 位參與，當然這是根據我們的基礎。另外會透過工、協會跟地方政府共同合作來進行宣導，剛剛也講過，我們會在 9 月底之前訂定勞動契約範本，讓雇主跟勞動者中間有一個協調的空間。

王委員婉諭：從上個月質詢的時候，就已經承諾未來在執行面應該要跟基層工作者的需求一致，並且對未來如何處理會有比較明確的方式，比如要有多少場職安教育訓練，以及希望能夠達到多少比例的人能夠瞭解，還有未來契約的部分應該如何進行？但是這部分我們都還沒有看到相對應的規劃和資料，是不是也能夠積極的趕快提出來，讓我們能夠瞭解？

蕭次長宗煌：是，這個部分，我們會儘速來進行。

王委員婉諭：我們希望月底前能夠達到，因為已經過了一個多月了。

蕭次長宗煌：已經委託工會進行中。

王委員婉諭：好，希望能夠積極知道實際上處理的情況。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0 時 24 分）署長早安。今天很謝謝我們召委安排這個主題，我也看到你們職安署在去年就有針對影視業的職場安全推出兩支宣導的影片，在今年也推出了相關指引，但是我覺得職業安全，特別是影視業這個部分，其實不能只是宣導，那當然宣導很重要，我也肯定你們，就像我上個禮拜針對文化部長有提出建議，在拍片現場，如果是由代表資方的製片進行安全監

督，這跟他的利害是有衝突的，所以效果和執行程度就會不夠好。上個禮拜文化部李永得部長也有答應我，會就我所提的第三方監督機制提出評估報告，就是針對所謂的安全計畫，因為不管是下水或是上山，都一定要有安全計畫，所以我才說應該要有第三方的監督機制。

今天我肯定署長有來出席，我想請問署長一些事情，你應該知道影視業的職業安全不是只有可能發生交通事故、墜落、跌倒，你們也曾經發布新聞稿要求雇主跟勞工朋友要遵守法令。我先從你們做的相關統計數字來看，交通事故占 48%，墜落、滾過占 16%，其他跌倒、擦傷占 10%，這的確跟我們普遍聽到的相符合。上個禮拜我其實也有質詢過，臺灣的影視產業平均工時高達 14 小時，韓國曾經也是這麼高，甚至比我們更高，高達 16-18 小時，可是在他們改革之後就下降了，下降了滿多的，現在比我們還低。我想請問署長，你們職安署有沒有針對工時跟職業災害的關聯性做研究？因為我看到你們自己做的勞動專案檢查，你們近 3 年有針對影視業做了 162 場，其中有 33 場違法，違法的場次高達五分之一，真的很高啊！其中第一名就是沒有給加班費，第二名是工資沒有全額給付。關於沒有給加班費，以韓國的經驗來講的話，如果給了加班費，雇主會發現工時太長非常的不利，就會努力做好之前的場勘以縮短工時。署長，你們有沒有研究過這麼長的工時跟職業災害之間的關係？譬如說交通事故為什麼這麼多，跟長工時有沒有關係？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委員好。報告委員，其實職業災害都是有複雜性的因素，在影視業這個部分，據我們瞭解，不純粹只有出外景的交通事故，包括在很多拍片現場有使用相關的車輛設備，在拍攝過程中對很多風險的控制也是稍微弱一點。至於委員垂詢的工時長跟職業災害的關聯性，有些行業別比較特別……

范委員雲：我現在是問你影視業，因為你告訴我針對交通事故會宣導怎麼注意安全，我剛剛也講了，依韓國的經驗，安全跟高工時是相關的，平常交通事故可能沒那麼多，可是工時一高的時候，不管再怎麼厲害的車子，就是容易出問題，你們對影視業有沒有針對這一點做過研究？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對那麼細的部分沒有研究。

范委員雲：請你們回去針對這一點做研究，否則你這個方向就會不一樣。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的提醒。

范委員雲：因為我們已經看到臺灣的高工時，平均 14 小時，這一點真的非常嚴重，工時高達 14 小時，在安全方面其實問題就很大。另外，我想要問一下，關於我剛剛所講的安全計畫，文化部跟職安署應該如何分工？文化部現在會要求獲得補助金的劇組必須要事前制定安全計畫，對於影視業的職業安全，文化部當然責無旁貸，但是他們一定要跟你們職安署合作，否則我們今天就不用邀請你們過來了。署長，對於這個安全計畫的審核，你們職安署的責任是在哪個部分？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對現場的檢查是我們的責任……

范委員雲：對現場的檢查是你們的責任？

鄒署長子廉：就是對現場的抽查。

范委員雲：你知不知道今年的整個母數是多少？你們能夠抽查百分之多少？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我們一般的抽查率大概是 5%。

范委員雲：5%？

鄒署長子廉：對。

范委員雲：可是你們抽查的場次就有五分之一違反法令，那你們這個抽查率這麼低！

鄒署長子廉：委員，我向你解釋，安全衛生的規範是在法律的體系裡面，雇主必須照工廠所訂定的安全管理計畫來執行，所以這是雇主在安全方面的責任，那政府部門就是進行檢查。

范委員雲：我剛剛已經告訴你了，這跟雇主有利害衝突嘛！可是你們的檢查率這麼低，如果你們沒有配合的話，其實效果就會很差。次長，我想你剛剛也有聽到相關的部分，我也要謝謝李永得部長，因為他上個禮拜說要去評估第三方監督機制，我現在想問的就是，職安署已經說了，根據他們抽查的結果，在過去 3 年內影視業違反勞基法、沒有給加班費等等就高達 50%。我想請問文化部，他們說在新的一波會有 65 家，原本在上次抽查發現有違法的業者，還是有拿到紓困的補助，次長，如果這 65 家經專案檢查發現有問題的話，你們這邊可不可以研擬一些懲罰機制？是不是應該要求他們在幾年內不得申請文化部的補助？你們可不可以回去評估一下？

主席：請文化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宗煌：我們會評估，如果違法的情形很嚴重的話，我們可以撤銷補助，另外也會有一些限制，譬如說近兩年不能再申請補助。

范委員雲：好，可不可以在兩個禮拜內給我一個評估報告？針對這 65 家本來就違反勞基法而要再去專案檢查的業者，在兩個禮拜內給我一個評估報告，應該還好吧？可以嗎？好，謝謝。我還要再請問文化部次長，因為我還有一點時間，所以我想要追問文化跟性別平等的問題，李永得次長其實特別重視族群的問題，我在之前也有質詢過他，他也同意多元、族群、性別都是我們文化發展非常重要的因素。我在去年 12 月有針對兩廳院的 Taiwan Week 事件質詢，部長也有承諾會提出改善解方，他有函請行政法人設置性平小組。我在今年 4 月也有提出公視戲劇的推拿顧問涉及性騷擾爭議的問題，我覺得劇組有處理了，可是其實可以處理得更好，部長也告訴我已經有發函請公視立即建立性平機制。我有發函要求文化部所監督、輔導的財團法人應該都要落實性別主流化，在內部要有一個自己反思的機制。我們當然知道文化部要尊重大家，但是他們應該要內建這個機制，所以我今天想問一下進度，我們知道文化部轄下的財團法人很多，那我就聚焦在公視、中央社、央廣這三個，次長知不知道他們設置性平小組的進度如何？

蕭次長宗煌：這三個單位都已經成立了。

范委員雲：非常好，那在這些委員裡面有沒有外部的相關專家？

蕭次長宗煌：依規定應該都有外部委員。

范委員雲：非常好。那行政法人的部分呢？

蕭次長宗煌：行政法人本來都有成立。

范委員雲：本來都有嗎？在上次我問的時候，兩廳院就沒有，兩廳院是在國表藝下面的行政法人吧？

蕭次長宗煌：現在都成立了，包括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都成立了。

范委員雲：有哪些行政法人都成立了？你們有沒有清單？

蕭次長宗煌：我們有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還有文策院這兩個行政法人，另外還有國家影視音中心，就是這三個。

范委員雲：這三個都成立了？

蕭次長宗煌：對。

范委員雲：那國表藝下面的兩廳院、衛武營跟臺中歌劇院這些場館都有成立嗎？

蕭次長宗煌：都有。

范委員雲：是什麼時候成立的？

主席：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呂副總監說明。

呂副總監岳霖：我們在今年 2 月頒布了成立的指導原則，以兩廳院為例，我們預計在 5 月份召開第一次會議，我們已經在三、四月份辦理籌備會議，在 5 月份要召開第一次會議。

范委員雲：謝謝，你們真的有落實，我也非常的肯定，可不可以在一個月內給我一份進度報告？

蕭次長宗煌：OK，沒有問題。

范委員雲：謝謝次長。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0 時 39 分）大家早安，辛苦了。今天非常多委員都聚焦在影視工作的職業安全，我今天要針對影視工作之外，另外一類表演藝術的大宗，也就是劇場的部分，劇場安全的職業檢查是否在制度上完備了？我們來檢視一下。首先，我覺得文化部真的要打屁股，去年 5 月 19 日文獎條例通過了，立法院非常清楚的法律授權，要求你們訂定藝文工作者的權利專章，但是我們發布的勞動指引卻是在今年 3 月「初擁」這個劇組發生意外之後，其實照規定，我們在去年 5 月通過了文獎條例，你們應當趕快進行相關法規的部分。用生命換來的職業安全，今年 3 月一個劇組發生了意外，我們在 10 天內就發布了勞動法規指引，12 天又要求勞動部一起啟動 25 場專案檢查。鄒署長，沒有錯嘛！所以我覺得這真的是我們自己慢半拍，無論如何，我要譴責在先。

本席要具體請教一下，今年 3 月 25 日勞動部依文化部提供的名單進行了 25 場職災預防專案勞檢，就本席所知道的訊息是，25 場專案勞檢都是針對室內攝影棚，那風險更高的外景呢？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報告，第一時間我們確實沒有資料去掌握住在野外拍攝或戶外拍攝的劇組，所以我們的策略是先到片場裡面拍攝劇組的單位去做檢查，然後要求劇組的單位提供他們什麼時候會去外面拍片，我們會掌握後續的資料去做後面的追蹤檢查。

吳委員思瑤：開始了嗎？

鄒署長子廉：我們最後的場次正在進行當中。

吳委員思瑤：現在是進行室內攝影棚的部分？

鄒署長子廉：是。

吳委員思瑤：但是像「初擁」這樣的劇組，他們發生意外是在外景。

鄒署長子廉：沒有錯。

吳委員思瑤：室內的部分當然也要做，只是我關切的是，對於室外的、外景的、更為有風險的，你們何時要啟動？

鄒署長子廉：關於我們這次 25 案的專案檢查，在掌握這些劇組之後，我們會要求他們把戶外拍攝的時程與資料提供給我們，我們會做後面的追蹤檢查。

吳委員思瑤：我要在這裡建議署長，這就是你們高難度的地方，你們為什麼從室內開始做起？因為室內是固定的場域，你們相對容易去聚焦、去著手。事實上，影視產業的拍攝有一個很特殊的地方，就是劇組今天也許透過協拍中心來協助，一次可能談了很多場景，但是依天候、依狀況的不同，它的機動性非常高，以至於你們的勞檢可能沒有辦法馬上機動的跟著他們實際去執行的外景現場來進行職業安全的檢查，是不是這個困難？你們決定要如何補破網？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報告，除了剛才這樣的作法以外，因為文化部現在有協拍小組，他們有針對協拍放上去的資料，我們會去做後面資料的掌握，這是第二個層次。

吳委員思瑤：我希望你們能夠想方設法來補強這個拍攝機動性的問題，否則你們的勞檢永遠沒有在正確的場域去跟上他的拍攝場域的調動，好不好？我作出這個提醒。

本席也要提醒蕭次長，我們不要永遠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影視產業發生了意外，我們就趕快來做影視產業的指引，事實上，我們的文化創意產業類別是 15+1，如果就聚焦在表演藝術、影視之外，其實還有更多要去做全面性勞檢的執行計畫，不只表演藝術。事實上，博物館視覺藝術也是有勞動安全的問題，當藝術家在布展的時候會有很多工藝創作，工藝創作是很巨型的創作，藝術家也都要登高去創作，對於這部分，請勞動部、文化部強化跨部會的溝通。影視先做，畢竟已經人命關天、發生意外了，其他藝文產業全面性勞檢的計畫，你們可以在三個月內提出具體執行方案？請蕭次長 say yes，OK 吧？

主席：請文化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宗煌：可以。

吳委員思瑤：謝謝。今天很多委員在垂詢影視的部分，我來聚焦劇場的安全。這是文化部委由臺灣經濟研究院做的調查報告（2021 年），這是最新的，我們國家級的劇場有 3 處，文化部可以直接管理的，也就是國表藝的 3 處，地方和民間的場館才是劇場產業的大宗，所以國家館有 3 處，公立場館另外落在縣市政府的有 168 處，占 80%，私立、民間自己設的劇場占 20%，有 43 處，請問管理得到嗎？

剛剛講的是場域，現在講的是表演，從 2019 年到 2020 年間有 9,758 場，包括音樂類、舞蹈類和戲劇類，這些活動、這些藝文表演、9,758 場就落在我剛剛說的這些，就是縣市政府主管，甚至是私立劇場的館所，我們要怎麼管理呢？這是我今天要拋出來的問題。我們要超前部署，而不是現在大家一窩蜂就在關心影視，它當然需要關心，戶外的外景真的風險很高，可是劇場表

演現在的特效真的是嚇死人，我也不知道次長可以給我什麼樣的答案。

其實我們有法規，以劇場類來看，其實是今天文化部的報告告訴我的，在劇場的表演安全上，只有 4 個縣市（雲林縣、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訂有劇場的安全工作守則，另外 18 個縣市是沒有的，這是公家場館的部分，民間 43 處的劇場設施也都沒有安全類的工作準則，我們要如何補破網呢？

蕭次長宗煌：跟委員報告，我們訂了兩個指引……

吳委員思瑤：你那個指引是影視的。

蕭次長宗煌：我知道。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在神仙谷那個事件之前就已經作業好了，可是那時候沒有把邏輯弄得很清楚，我們認為應該配合勞動部的勞動職業災害保險保護法公告以後才實施，結果後來……

吳委員思瑤：就發生意外了。

蕭次長宗煌：對……

吳委員思瑤：就優先去做影視了？

蕭次長宗煌：另外，關於劇場的部分，我們國家級的部分，表藝中心有 3 個場館，其實傳藝中心也有，傳藝中心也算是國家級的，國父紀念館基本上來講也是……

吳委員思瑤：好，那就是傳藝加國父紀念館，但是其他就是我說的，都落在縣市政府，甚至有 18 個縣市沒有安全守則。

蕭次長宗煌：這個部分我們會……

吳委員思瑤：你們要三個月內提出？

蕭次長宗煌：對，我們會全面性要求各地方政府跟這些場館都要制定它的安全守則。

吳委員思瑤：次長，我提出我的要求，前瞻有很多預算都在補硬體—打造文化生活圈，未來還有前瞻四期，我希望能夠把前瞻用在地方場館的興建補助了 12 個縣市、整建補助了 19 縣市、41 場館，我們爭取一部分的錢來挹注於軟體安全的盤點與人力的培育，我想這是需要的。

我另外的解方是：你必須先盤點場所的安全性以及人員是否足夠、專業性是否足夠，然後再擴大跟勞動部合作，我具體希望能夠建立一個安全劇場認證，希望你們能夠提出全套系統性的解方。另外，我也要分享給文化部，我今天在準備這個專案報告的質詢時才去對勞動部的很多作為進行深入瞭解，我發現勞動部的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於 1992 年成立，陸陸續續到現在提出 2,241 份各類職業安全的報告，而文化影視類只有 2 份報告，就是 109 年跟 110 年，針對電影電視從業人員的職業災害預防研究，以及影視從業人員現場設施改善輔導與成果推廣的應用研究。換言之，我要分享給文化部，我認為要好好善用勞動部的勞動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如果它能夠盤點出 2 千多份各類勞工現場職業安全的話，何不多多針對本席剛剛講的劇場、博物館、美術館，或者是工藝創作，甚至是建築設計等領域來進行研究。蕭次長，您之前知道有這樣一個好用的跨部會機制嗎？

蕭次長宗煌：雖然我們有跟各部會建立相關的平臺，但是勞動部這邊過去我們真的比較少互動，未來會積極互動。

吳委員思瑤：鄒署長，你們每年都有研究，真的都很棒，這個是電視電影方面職災的研究，另一個是影視從業人員現場設施的研究，然後你們還做了一個影視業安全衛生宣導手冊，能否將你們集眾力在做的歷年研究報告，多花一點資源在藝文場域的勞動安全？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跟文化部一起合作。

吳委員思瑤：好，我今天所說的大盤點，能否在 3 個月內提出資料，我們再來討論好不好？謝謝次長、謝謝署長，辛苦了。

主席：接下來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0 時 51 分）次長好。今天上午很多委員都在關心臺北書展的問題，因為疫情的緣故，確實好像辦也不是，不辦也不是。尤其書展是定在 6 月 2 日到 7 日，以目前疫情的狀況，根據專家學者的推估，5 月底到 6 月初會是疫情的高峰，當然我們現在也在調整防疫策略，要試著與病毒共存，但是我希望防疫措施還是要做好。我看到你有召開記者會，並對外公開說要續辦，先不管之前部長在本委員會公開講過調查的百分比數是怎麼樣我不管，反正就是要續辦了，那在續辦的情況之下，有幾點是你擔心的。第一、剛剛有委員提到防疫措施，防疫措施會牽涉到有沒有快篩劑。第二、防疫措施包括整個展場，不僅是參展的攤位、書商，還有國外旅客的隔離問題，以及解除隔離之後未來的防疫，還有來看展覽的一般民眾的防疫問題。這些配套措施有沒有想得清楚、做得到位，會影響大家來書展的意願。次長，如果按照一般常理，你覺得 6 月 2 日到 7 日這個臺北書展會有人來嗎？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靜慧：委員好。謝謝委員再度提醒我們，如果 6 月 2 日到 7 日繼續辦書展的時候，我們要面臨很多防疫上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會不會有人？

李次長靜慧：我們當然希望還是會有民眾……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就可以告訴你，要來看展覽的一般民眾一定不多啦！

李次長靜慧：所以我們也對外說了，我們這次的書展其實不求臺灣民眾的大量參與……

何委員欣純：那我們求的是什麼？

李次長靜慧：國際上能夠讓大家知道……

何委員欣純：我覺得你要明白的告訴大家，為什麼文化部要堅持續辦臺北書展，我覺得這個要講清楚，因為我聽了一個早上，你都沒有說清楚。第一、我們對臺北書展的國際定位。第二、為什麼要續辦？停了 2 年沒辦，為什麼要續辦？文化部的態度和立場是什麼？因為這會影響參展的書商。雖然你們做了調查，這個調查裡有 55.2% 建議停辦，有 31.5% 還有意願，還有 5 家占 1.8% 是說尊重文化部的決定。事後你又對外公開補充說明，說其實大部分的廠商是看文化部的決定，如果文化部要續辦，他們還是有意願的，所以你就要告訴大家，文化部的立場是什麼？為什麼要續辦？你要給這些參展書商一個強而有力的支持，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不是只有形式上的支持，實質上你可以對這些書商提供什麼樣的協助跟輔導？

李次長靜慧：先補充說明一下，文化部一直是朝續辦的方向在努力，可是在這過程中我們希望知道

，所有出版社跟參展的廠商們在擔心什麼、害怕什麼。這些擔心和害怕能否透過我們的行政作為，或是更多資源的支持，讓大家能夠更放心的進到展場，這是屬於參展者的部分。尤其是國際的部分，委員剛剛也有提醒，其實這些國際的參展業者，像這次的主題國是法國，他們的外國書本已經全部都運到臺灣了，他們邀請來的作家也都已經入境臺灣在做隔離了，所以這些在防疫上該做的事情，我們全部都會做到位。可是因為疫情的提升，還有剛剛提到的出版社的擔心，所以文化部在這次宣布續辦的同時，也提出參展的廠商，如果在任何防疫作為上，需要更多的防疫措施，我們除了原本的展位費補助之外，針對他們個別的防疫措施，我們還可以再提供協助和補助。至於大會……

何委員欣純：專案補助嗎？

李次長靜慧：是的。

何委員欣純：這個一定會到位嗎？這個要講清楚喔！除了原來就有的展位補助，如果參展後因為防疫所增加的其他費用，文化部也會有專案的補助？

李次長靜慧：是的。

何委員欣純：好，這樣就提高了誘因。最後，如果他真的迫不得已退出展覽，這個部分文化部要怎麼幫忙？因為這 2 年的疫情，已經讓實體出版社受到很嚴重的衝擊跟打擊，如果他迫不得已決定退出這個展覽，喪失了這個展覽，還有能夠跟國外洽談或是能夠曝光的機會，我們是不是可以換個思考？針對受疫情影響的營運損失，我們可不可以有另外的專案補助來補貼，或是扶助這些退出展覽的書商？

李次長靜慧：我想委員提醒的是整個出版產業，在這 2 年的疫情下的確受了很大的影響……

何委員欣純：不要讓它們雪上加霜啦！

李次長靜慧：所以我們要繼續辦書展，也是希望降低大家的損害，如果有迫不得已退展的部分，我們可以給予何種協助，這部分我們會再繼續研究。

何委員欣純：我在此建議，因為前面有 2 個誘因，是希望他繼續參展續辦，第三個，對於迫不得已最後還是決定退出展覽的書商，不該只是退他們 3 成的展出費而已，文化部應該還要再開一個專案補助，因為受疫情影響的營運損失，我們可以酌予補助。我覺得這是一個支持的力量，是文化部應該要展現的立場跟態度，也是讓這次臺北國際書展能夠辦得更周延、周全，而且讓這些出版商恢復對政府的信心，以及對整個市場的信心恢復是有力道和有用的，好不好？

李次長靜慧：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努力。

何委員欣純：好。今天的主題是勞檢，關於影視勞動環境的安全問題，我必須問一下蕭次長，你是否知道臺北市勞檢處在今年 3 月 20 日發文，公布五類高風險的影視拍攝作業必須事前通報，這個臺北市的新措施次長知道嗎？司長知道嗎？

主席：請文化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宗煌：我知道，我們現也在朝這個方式進行，就是具有高風險作業的話……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提出一個問題，因為你們動作比較慢，臺北市比你們先，結果其他縣市大家的規定不一，沒有一個跟得上臺北市的腳步。現在我們發現一個問題，因為臺北市嚴格要求事前

通報，所以很多劇組移往其他縣市去拍攝。次長認為這樣是好還是不好？

蕭次長宗煌：如果是純粹站在規避的角度，當然是不好。

何委員欣純：是啊！那為什麼文化部影視局還是那麼慢？第一，臺北市開出第一槍，要求遵循事前通報制度，其他縣市到目前為止付諸闕如，對此文化部影視局要不要跳出來協調？第二，跨縣市的知會沒有匯流，規定沒有統一，在規避很容易的情況之下，我們要如何建立一個公開透明的制度，讓所有的劇組不可以規避。文化部跟勞動部是否應該要明定？今天勞動部署長也在場。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局徐局長說明。

徐局長宜君：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在 3 月 26 日就邀了各縣市所有的協拍單位一起開過會，當時勞動部也在場。我們後來依照大家的共識，也修改了協拍的規定，事實上裡面就包括以後會有一個檢查表和安全維護計畫……

何委員欣純：你講到這個檢查表，我後面就有提到，你的檢核表還沒公告出來啊！

徐局長宜君：我們 4 月 21 日就公告了。

何委員欣純：4 月 21 日？

徐局長宜君：對，我們 3 月 20 幾日就提供給各縣市參考，4 月 21 日就公告，而且公告上面針對具高風險作業，我們都有建議要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何委員欣純：公告之後你們有跟各地方的協拍中心，再正式開會確認嗎？各地方的協拍中心有按照你們的範本，或是按照你們的指引和評估表嗎？

徐局長宜君：我們都有做，其實我們在 4 月正式公告之後，5 月份也有做線上的課程訓練，包括協拍中心和中央所有的協拍單位，我們都在線上講了勞動權益跟勞動衛生安全，也告訴他們相關的資訊都已經公布……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找到的是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有這樣的機制，也有跟中央通報。我是希望不只這些縣市建立而已，各縣市都應該要有，包括整個拍攝作業的安全計畫書、風險評估、檢核表。你說你公布了，現在正在跟大家宣導，但宣導能不能到位，其實早上也很多委員在質疑。我們希望整體應該要有文化部和勞動部，中央和地方，大家一定要橫向聯繫，好好的落實。因為上午很多委員都在質疑的是什麼？就是落實的問題，謝謝。

主席（吳委員思瑤代）：接下來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1 時 2 分）次長好。今天的議程是針對影視與劇場工作安全，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進行專報。今年 1 月 21 日的時候，文化部有針對防疫管理措施做第五次的修正，這個修正目前有更新的，請問這個還繼續使用嗎？

主席：請文化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宗煌：委員早。我們有一直在產生修正版，因為疫情的情況，指揮中心一直有新的公告，所以我們就配合……

鄭委員正鈐：最新的一次是什麼時候？

蕭次長宗煌：最後一次是 4 月 28 日。

鄭委員正鈐：針對疫情警戒標準這部分，陳時中部長說已經在 3 月 29 日就走入歷史了，所以新的部分其實已經跟那個沒有關係了，對不對？我想問一下，我手上有一個影視劇組拍攝防疫措施自我檢查表，請問這個部分還繼續適用嗎？

蕭次長宗煌：這個我們會跟著滾動修正。

鄭委員正鈐：所以這個還繼續適用對不對？

蕭次長宗煌：適用，但是裡面有些部分因為有時候速度太快，來不及正式公告，所以我們都會通知。

鄭委員正鈐：怎麼通知？

蕭次長宗煌：我們會公告。

鄭委員正鈐：就公告嘛！他們自己要主動去看對嗎？

蕭次長宗煌：基本上是這樣，就是……

鄭委員正鈐：我想請教，因為今天部長沒有來，您就出來接手相關的問題，這下面有一個查檢人員簽章，請問查檢人員是誰？

蕭次長宗煌：我請局長來跟您說明。

鄭委員正鈐：好。

主席：請文化部影視局徐局長說明。

徐局長宜君：我們在防疫公告裡面，其實有要求每個劇組要有一個防疫的部門，該防疫部門要有專門的人員來做檢查，等於是他們的專案人員，有一個專門負責人必須來做這樣的自我檢查。

鄭委員正鈐：可是這樣的人，因為很多劇組都沒有固定的僱傭關係，他們只是臨時成軍的，其實局長一定很瞭解這個狀態。在這樣的情況下，你要他們派出人來當檢查人員，如果他們沒有派出來呢？情況會怎麼樣？劇組如果沒有人去扮演這樣的角色，我們有沒有什麼監管的機制？

徐局長宜君：目前是這樣，一般縣市的協拍中心他們也都會再看，因為我們要求場地方必須要求他們附上這個自我檢查表，所以場地方通常都會檢查這個表。

鄭委員正鈐：場地方你講的是室內狀態，可是現在好多劇組都是外拍，上山下海，之前出現 2 個人的意外，他們就是在外拍的時候出現意外。今天我們在針對所謂的影視與劇場的相關工作安全，我覺得劇場相對容易處理，我理解，我針對的是影視太多外拍的狀態，這麼多外拍節目的時候，你怎麼去落實這個部分？

徐局長宜君：因為協拍中心處理的不只室內場地，也包括外景，所以如果是跟各縣市的協拍中心申請的，包括外景……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說地方政府要負擔這個部分，是這個意思嗎？

徐局長宜君：就是負責協拍，如果是跟我們申請協拍的單位跟地方申請的部分。

鄭委員正鈐：如果他們在拍攝過程中，是沒有申請的狀態，就沒有辦法管？

徐局長宜君：因為他如果沒有申請，就沒有辦法用我們的場地。

鄭委員正鈐：現在我要講的不是你們場地的問題。

徐局長宜君：縣市政府的場地也是相同，就是各文化局主管，包括外面的場地。

鄭委員正鈐：所以這次出意外的劇組有協拍單位嗎？

徐局長宜君：他是鄉公所，所以他不是屬於縣市政府的協拍範圍。

鄭委員正鈐：「初擁」劇組這次其實是鄉公所這邊協拍，所以是鄉公所沒有負擔起這個責任，是這個意思嗎？

徐局長宜君：這個部分……

鄭委員正鈐：因為你說如果是縣市政府協拍，那鄉公所協拍的話是縣市政府沒有負起責任，還是鄉公所沒有負起責任？

徐局長宜君：如果是跟縣市政府申請，就會由縣市政府來查核。

鄭委員正鈐：那你剛剛講說他們是鄉公所嘛！

徐局長宜君：對，因為「初擁」劇組是鄉公所，不是在縣市政府……

鄭委員正鈐：所以就沒有人負責了，是這個意思嗎？

徐局長宜君：是鄉公所這邊要負責。

鄭委員正鈐：鄉公所要負責？

徐局長宜君：對，因為他們是出借場地的單位。

鄭委員正鈐：我為什麼要特別提到這個點，因為之前 3 月 21 日的時候，針對「初擁」這件事情有出了 2 個相關的指引，一個是「文化藝術事業應遵守勞動法規指引」，另外一個是「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這個東西有出來，我們也看到了，事情發生了要趕快補破網，有補總比沒有補好。可是有一些相關的工作者，比方像中華演藝總工會的理事長就表示，在這樣一個指引下來的時候，他們擔心會不會讓他們的工作飯碗不保，因為會影響到投資人的意願。本席知道這是兩難，在勞資過程中我知道這是兩難，在做這個指引的時候，有沒有找資方或工會相關的成員，一起來討論這個相關的指引，有沒有？

徐局長宜君：有。

蕭次長宗煌：基本上我們是有找工、協會，然後有找資方跟勞方共同討論過，但我坦白講，當然這也不能代表一定是所有人都同意或認同這樣的方式。

鄭委員正鈐：理解，所以這是一個共識的過程，坦白說臺灣的影視環境已經非常的艱難了，本席也非常理解這個狀態。工作者的勞安問題很重要，投資人的意願也很重要，所以我們希望對於這個部分，能夠針對更上游的部分凝聚共識，一起來達成這樣的作法好不好？

蕭次長宗煌：是。

鄭委員正鈐：好，我剛剛之所以特別問到劇組的部分，是因為我們收到很多陳情，陳情的內容是說現在有很多的說法跟作法都有極不落實之處。比方說他們就有講到快篩，他們說其實他們根本沒有快篩，從 2 月開拍到現在，從來都沒有給大家快篩，就是工作人員和演員，他們要自己去想辦法。他們說要看「時常」的定義，就是說要時常快篩，但時常是多久？他們從 2 月開始到現在，其實都沒有快篩，這就是一個例子。

本席要講的是劇組沒有固定的僱傭關係，你要去追蹤並不容易，也就是因為不容易，現在既然有這兩個相關的指引，那就應該要真正落實保護相關的從業者，讓我們的影劇生態、工作環

境能夠更好，這是我們非常希望能夠強化的點，也希望文化部這邊能夠加強要求。尤其是在疫情這麼嚴重的此時，或許他們已經打了疫苗，但在他們工作時仍然還是會很擔心。有一位知名藝人就直接表示，這波疫情讓他最有感的是確診資訊必須透明，因為聽聞身邊許多公司基於各種理由都隱匿不報，甚至要求大家封口。針對這個部分，本席希望文化部能夠繼續追蹤，也期待整個疫情能夠盡快過去，而且希望大家在整個過程中不要受到太大的傷害與影響。

最後再向主席要一點時間。關於臺北書展的部分，剛剛很多委員也都問過，文化部的調查報告顯示超過一半以上的廠商希望不要辦，甚至中華民國出版商業同業公會也直接表示，在他們的會員中有高達九成希望延辦或停辦，臺北市的出版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也表示，現在舉辦很可能是一個三輸的局面。當所有的參與者都這樣擔心的時候，剛剛李次長提到因為法國的書來了、人也來了，如果是因為他們的書來了、人來了，我們就要這樣硬著頭皮去辦，本席認為這個理由不夠充分。其實很多同仁都問過這個問題，本席只要求一個點，現在對於要退展的人只退還三成的退展位費，有沒有辦法提高？或者有沒有辦法另外給其他的補助？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靜慧：文化部要面對的是所有的出版產業，所以他們要參展或退展，我們真的都尊重各個出版社的考量，誠如剛剛講的，一定是在諸多的考量之下，如果有出版社人員要退展，文化部一定予以尊重。但是對於他們的退展，我們到底還能不能有辦法再給其他什麼樣的補助，這個部分我們真的也必須要再研議一下，畢竟我們現在就是要全力把 6 月份的臺北國際書展辦到依然有臺北國際書展這樣的一個地位。

鄭委員正鈐：本席知道臺北國際書展在國際間很有名、也很重要，而且本席也經常參與，但這次的退展是因為疫情的關係，對於原本只退三成的部分是否能夠提高，請文化部去做一個協調，好不好？

李次長靜慧：好，我們再與基金會這邊努力看看，好不好？

鄭委員正鈐：好，並不是他們主動要退展，而是因為疫情的關係，這點務必要考量進去。

李次長靜慧：好，謝謝委員的提醒，謝謝。

鄭委員正鈐：謝謝次長。

主席：在林宜瑾委員發言完畢後，我們就休息一下。

現在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1 時 13 分）政次好。上個禮拜四陳瑩芳司長在行政院會後的記者會報告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的方案，但是同一天本辦向文化部要更進一步的資料，文化部卻給不出來。這是在行政院會後的記者會向國人報告政策方向，文化部針對後續的規劃應該是有非常充分的準備、也非常的清楚，請問政次，能不能盡快給本辦一份後續的規劃資料？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靜慧：好，沒有問題。

林委員宜瑾：為什麼那天給不出來？

李次長靜慧：我們的同仁沒有收到委員辦公室這樣的需求，真的很抱歉！可能是在連絡上有失誤。

林委員宜瑾：好，沒關係。再請教政次，臺灣到底是一個多語國家或是一個雙語國家？

李次長靜慧：多語國家。

林委員宜瑾：事實上，臺灣是一個多語國家，關於這一點，政次清楚、行政院也清楚，因此蘇貞昌院長才會說政府不是要推動一個國語、一個英語的雙語政策。

李次長靜慧：是的。

林委員宜瑾：但是上週五本席又收到國發會給的資料，指出為了強化年輕世代的競爭力，英語能力格外重要，所以要推動 2030 雙語政策。身為國家語言發展法主責機構的文化部，是否充分掌握自己講的雙語到底是哪個雙語？

李次長靜慧：我們與國發會溝通過，國發會表示他們所指的雙語，一個是國際語言，一個是國家語言，我們本來就明訂有六種以上的國家語言，大概先向委員做這樣的說明。

林委員宜瑾：所以它的雙語是？

李次長靜慧：是國際語言與國家語言。

林委員宜瑾：是，如果認真來看，其實也是多語啦！

李次長靜慧：是的。

林委員宜瑾：國發會的雙語政策有六大主軸，包括加速推動高等教育雙語化、完善高中以下教育階段雙語化條件、數位學習、英檢量能擴充、提升公務員英語能力、成立行政法人專責推動。看來國發會是要傾國家之力推動英語在臺灣的普及，本席認為不只攸關人生的大考要應對，臺灣人也要能夠在日常生活中靈活運用英語，這是國發會主要的推動目標。

李次長靜慧：是。

林委員宜瑾：如果我們針對一個優勢外來語的態度是如此的積極，一定會用更多的資源來面對，那麼我們要如何用更多的資源推動瀕危本土語言的復振，這個應該也是相對的嘛！對應各項雙語政策的實施主軸，本土語言的復振是否能夠提出相提並論的方案，如同國發會的六大主軸政策，文化部能提出相對於這六大主軸的本土語言復振方案嗎？

李次長靜慧：整個行政院推出的本土語言復振計畫，其實包含了文化部、客委會、原民會及教育部，由四個單位合力提出。目前我們的規劃包含七大面向，從基礎或師資的培育、以及如何讓大家藉由環境面的友善、藉由許多的活動去推廣，甚至是後來 AI 的運用以及數位學習的部分，其實在方方面面，我們都努力去做了規劃，從今年度開始進行。那天蘇院長拍板定案的是行政院通過的 5 年 300 億元計畫案，至於後面施行細則的部分，我們再將詳細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

林委員宜瑾：我們回顧臺灣一連串受殖民的歷史就能理解，學習語言對這塊土地而言已經沾染了太多悲劇的色彩，如今我們終於可以講自己的語言，其實是非常不容易的事情。我們回想到 1930 年代，日本為了提高臺灣人的日語使用率，甚至祭出很多的表揚、優惠政策，創造出講日語的優越地位，現在我們感嘆年輕世代不會講母語，其實在日治時代就出現過這樣的現象。如今所謂的「臺灣國語」，這是對於講通用語有口音的惡劣嘲諷，不過這樣的說法在日治時代就已經有了。戰後新政府從中國而來，導致臺灣也出現了很大的語言斷層，好不容易學會了日語，卻又變得毫無用武之地，當初受過高等教育的知識分子瞬間也變成文盲，在 228 之後國民黨政權

澈底禁止使用日語，整個世代就這樣被犧牲。

本席認為歷史真的是一面鏡子，到今天我們還花非常大的心力學習強者的語言，只是壓力彷彿比較文明一點，過去是被殖民者的槍砲壓迫著學，但現在是被全球的資本主義逼著學，無論如何，還好我們有文化部推動本土語言復振，有越來越重視母語學習的民間社會。身為亞洲國家的韓國、日本對於本土文化就展現高度的自信，甚至透過強大的文化內容產業，積極對外輸出本土語言，吸引外國人學習。因此，無論是文化部或文策院，對於臺灣的文化內容產業都要不遺餘力給予協助，除了做出更好的內容之外，也要打進國際市場，繼續努力，對於臺灣的文化及語言會有很大的進步。

李次長靜慧：是。

林委員宜瑾：有一天會成為全世界要親近及學習的對象，讓我們共勉之，好不好？

李次長靜慧：好，謝謝委員的提醒。也要向委員報告，在我們這次提出的語言復振方案中，也特別關懷如何用各種本土語言創作出優良的影視作品，不但是民眾或年輕一代接觸本土語言、學習本土語言一個很好的機會，也讓我們創造的臺流能夠對外輸出，讓國際能看到我們優秀的影視作品，並藉由優秀的影視作品來認識我們的本土語言，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加強努力與文策院合作。以上報告。

林委員宜瑾：繼續努力，謝謝。

李次長靜慧：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陳委員秀實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賴委員品妤發言。

賴委員品妤：（11時26分）三位午安，因為時間有限，本席就盡快說明。

自從上次有劇組在苗栗發生不幸意外之後，相關單位與包括本席在內的許多委員都非常關心影視工作的安全性與勞動權益。其實劇場工作很常有受傷及意外的情形，不可諱言，這個部分一直以來都比較少受到關注及要求，所以本席特別安排了一場專報來討論這個問題。

首先要請問鄒組長，你知不知道在劇場每年會發生多少工傷事件？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工安事件有小事故到中級事故，如果向勞保局申請給付的話，我們勞保局就會有給付的資料。

賴委員品妤：你剛剛也講了，只有這個資料。

鄒署長子廉：是。

賴委員品妤：簡單的說，我們對於相關事件並沒有通盤的統計，所以不知道，你不知道、本席也不知道，但本席知道的是，剛剛你也有提到，每一場演出都有大大小小的傷害，可能小至破皮、瘀青、扭傷，大的可能嚴重至高空墜落、傷筋動骨，本席建議職安署是不是能用問卷的方式

，向劇場及劇團的相關工作人員調查一下？不要讓整個劇場的勞動安全狀況像個異度空間、法外之地。

接下來要請教蕭次長，你能不能提出幾個劇場工作最常發生的危險或高危險的狀況？

主席：請文化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宗煌：基本上，因為室內劇場有貓道，發生高空墜落的情況比較少，一般來講，譬如被電到的這類情況比較多、滑倒也比較多，因為是舞台的關係。如果是戶外劇場的話，它的樣態就太多了，基本上，戶外劇場不像室內劇場有一個固定的貓道，所以墜落的情況其實蠻多的。

賴委員品妤：其實劇場最常見的幾個作業真的都是伴隨高度危險，隨便舉個例子，像是布景或掛燈的時候就需要高空作業，只要一個不慎就容易有墜落的危險。又譬如架設燈光及音響的時候，其實也必須由懂配電的專業人員規劃安全的配電線路，避免可能會發生過載或走火的情形。甚至是在道具或工具的搬運過程中，包括貨件的固定或台車、板車的使用都是一門專業。再來就是配電問題，可能又會延伸到劇場的消防安全問題，這個部分也是非常重要。還有譬如緊急狀況發生的時候，劇場或劇團到底有沒有懂緊急護理知識的人員，可以在救護車來之前先做暫時性的處理，這也是一個問題。因此，本席在此想請問次長、主秘及署長，針對高空作業、燈光與音響的配電、消防安全、緊急救護，這幾個項目在目前的專業證照制度中是不是有對應的證照項目？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職業安全衛生法沒有那麼細的對照項目，但是劇組的部分應該是依照我們現在的職安法規定，它要自己設置一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負責相關工作的展開。對於特殊的事項，譬如火災或是爆炸的場景，可能涉及爆炸物的管理問題，根據經濟部礦務局的規定，爆破監督人員必須具備專業的執照。至於在現場使用到的高空作業車，今年 7 月 7 日開始高空作業車必須是專業訓練合格的人才能操作。也就是說，陸陸續續是有一些比較明確的項目，但是一般的安全衛生確實沒有剛剛委員所說的專業人員。

賴委員品妤：其實本辦也針對剛剛本席講的幾個項目對應到現有的專業技術證照或訓練做了盤點，剛剛署長也講到，譬如高空作業的部分，現在相關的過程或施作，在鷹架搭設方面有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證照；高空人員安全方面有繩索技術；而高空作業車部分也在去年增設你剛剛講的高空工作車教育訓練，必須完成訓練的人才能做這個工作。譬如燈光、音響配電的部分，最基礎可能就是室內配線技術士，如果更進階的也許有工業配線技術士、配電線路裝修技術士等等。再來就是消防安全的部分，其實這裡也有一個問題，剛剛你提到消防法規有相關的規定，但是就目前的法規而言，防火管理人往往都是由管理場地單位的主管擔任，其實這個主管也不一定時時都在現場，他也有放假休息的時候，如果此時發生意外到底該怎麼辦，本席認為這個也是需要思考的問題。

再來就是緊急救護的部分，CPR 與 AED 的操作有專業的課程及證照，基本救命術其實也有相關的訓練，例如我們才剛審完的法案，幼稚園人員就被要求 2 年要受訓 8 小時的基本救命術訓練，另外像是基本創傷救命術也有專業的證照。以上這些項目林林總總，本席講了這麼多就是想請問，文化部或勞動部有沒有掌握，目前劇場的工作人員或劇團人員有多少人是有相關的證

照或受過相關的訓練？國表藝中心這邊接受表演團體申請時，有沒有要求申請單位必須具備相關的專業，可以回答本席嗎？

主席：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呂副總監說明。

呂副總監岳霖：報告委員，我是兩廳院副總監呂岳霖，負責這項業務。在高空作業車的部分，我們會要求使用高空作業車的同仁必須受過高空作業車的專業訓練，此外，防火管理人每年會辦理 2 次消防安全演練，而且我們也有受過 CPR 與 AED 專業訓練的同仁，在館內也有 AED 的設備，以上是兩廳院辦理相關職安工作的基本狀況。

賴委員品妤：聽起來其實是比較零散的，根據本席自己的了解，現在劇場的專業技術很多，如果我們要更精細去檢視的話，其實很多並沒有與現有的專業技術證照或教育訓練課程接軌。劇場工作人員當然是有其劇場專業，但是在職業安全層面的專業其實是參差不齊的。相信到場各位也很清楚，劇場的前輩與新人常常都是師徒制，有時候師父重視的是什麼也會影響這個新人會重視什麼，也許師父特別重視安全，他就會特別重視安全，也許師父比較重視經濟效益的效率，可能這個新人就會比較重視經濟效益的效率。當然每個不同立場的考量都有它的道理，尤其是所有人都很清楚，臺灣的藝文產業本身就特別辛苦，而且是很多時候收益不一定理想的產業。本席講了這麼多，其實就是要表達安全是需要政府特別給予協助的部分。

剛才本席也有講到，劇場工作有劇場工作的竅門及方式，本席也同意不一定可以完全適用現有的技術士證照，因為它可能有不同的眉眉角角，或是要求劇場工作人員配合現有的制度一一考取技術士的證照，很可能造成劇場工作人員不必要的負擔，但我們也不能因為這樣而忽視或放棄對職業安全的重視。

因為時間到了，本席就簡單提醒一下。到底要如何設計及要求，究竟是要考取現有的專業技術證照或研擬另一套適合劇場工作的證照或訓練課程，才能提升我們劇場工作的安全，本席認為這件事情是政府的責任，相關單位有必要進一步檢討，並且研議合適的方案。不過本席並不是只講空話，重點是本席有提出一些具體的建議，你們是否知道，現在有部分地方政府開設相關的課程，其實有的內容還不錯，通常針對劇場安全提供一套基礎但完整的教育課程。內容可能包含劇場安全衛生概論、個人防護裝備、基本常用工具、基本用電安全、甚至是揮發性化學物品在劇場演出的使用及管理等等，這些都是在劇場會遇到的狀況應該要有的應對訓練，這個是中央可以參考的。根據本席的了解，目前是有少數地方政府開設這樣的課程，但開課量也少，中央是不是能夠參考這樣的方式，研擬由中央補助地方辦理，從全臺灣各地每年至少舉辦 2 場相關的研習開始，可以嗎？

蕭次長宗煌：感謝委員剛剛提供劇場職安證照相關的樣態，關於這個部分，第一，我們會進行盤點；第二，我們會根據盤點結果與劇場工作人員溝通、座談，然後提出相對應的做法。我們也會針對國家級或地方級的場館，要求他們制定展場的安全作業規則，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來處理。

賴委員品妤：希望文化部與職安署在一個月內給本席一份初步的規劃，可以做到嗎？

蕭次長宗煌：剛剛吳思瑤委員是講三個月，我們就一起提出來。

賴委員品妤：綜合一下，二個月？二個月給她、二個月給本席，這樣可以嗎？從你的說法聽起來，其實你們已經有一些資料了。

蕭次長宗煌：對，我們還要盤整與制定，三個月是希望他們能夠訂好，如果二個月只能告訴他們要訂，給我們三個月的時間，希望他們能夠訂出來。

賴委員品妤：剛剛本席講的是初步規劃，不然一個月給本席初步的規劃，三個月提出訂好的內容，可以嗎？可以喔！本席非常期待能夠看到比較詳盡的規劃，因為本席對這題非常的重視，也會繼續追蹤，拜託次長、署長及主秘，好好的處理這個問題。謝謝三位、謝謝主席、謝謝後面的同仁，謝謝。

主席（賴委員品妤）：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孔委員文吉、廖委員國棟、陳委員椒華、李委員貴敏、謝委員衣鳳、羅委員明才、劉委員世芳、廖委員婉汝、王委員美惠、張委員其祿、江委員啟臣、林委員德福、蔡委員易餘、楊委員瓊瓊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接下來要切換設備，因為黃國書委員及吳怡玓委員要視訊質詢，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先處理臨時提案，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共計 1 案，請宣讀。

委員林奕華等提案：

文化部原定補助參與本次國際書展廠商七成參展費，然雖疫情嚴峻，文化部仍決議續辦今年國際書展引起部分民眾疑慮，也讓部分參展廠商因考量疫情因素選擇退展。然廠商卻可能因退展無法申請展位費補助，造成廠商損失嚴重。為體恤出版業面臨疫情衝擊，爰提案要求文化部對於本次書展退展廠商仍給予經費補助，以協助出版業者度過疫情難關。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萬美玲 王婉諭 鄭正鈞

主席：請提案委員補充說明。

林委員奕華：基本上，這次做完調查之後，大概有五成五是希望延期，但文化部還是決定要繼續辦，說實在的，參展的廠商都已經有些成本上的付出，一旦退展之後連退展的補助都沒有。其實廠商選擇退展的原因，包括他們自己的工作人員也會擔心害怕，此外也擔心到時候書展的效果可能不是很好，不過最主要還是工作人員的反映，他們擔心工作過程對自己的健康會是一種挑戰。關於這個部分，因為廠商已經有成本的付出，文化部是否仍然能給予補助，協助他們度過這次的難關？這個書展還是繼續舉辦，但是對於退出的廠商能否給予一些相關的補助，這個提案的內容就是如此，謝謝。

主席：次長是否要補充說明？

蕭次長宗煌：原則上，能否請委員同意在「爰提案要求文化部」的後面加上「研議」2 個字，另外，業務單位表示「廠商仍應給予經費補助」的「應」是否能夠刪除，也就是「仍給予補助」，對於我們提出的文字修正，林委員能否給予支持？

林委員奕華：就是「爰提案要求文化部研議對於本次書展退展廠商仍給予經費補助」，可以，謝謝。

蕭次長宗煌：謝謝委員。

主席：修正通過，如果有委員要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於議事錄。

接下來請吳委員怡玓發言。

吳委員怡玓：（11 時 48 分）本席想請教署長，之前是說 3 月底開始展開勞檢，那麼從 3 月底到現在已經執行了幾場勞檢？開罰的金額有多少？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我們已經查了 25 場次，目前是有 2 個停工、4 個罰鍰，但是罰鍰金額要依照過去的違反紀錄來進行，所以罰鍰金額還沒有出來，以上簡單報告。

吳委員怡玓：查了 25 場次就有 2 個停工、4 個罰鍰，也就是說 25 個之中就有 6 個有問題啊？

鄒署長子廉：委員，可不可以再……

吳委員怡玓：另外，本席想請問一下，你們之前提的是從固定片場開始，所以這 25 個都是固定片場嗎？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是從固定片場的拍攝劇組先做檢查，一般的劇組除了棚內的拍攝之外，也有棚外的拍攝，我們現在就是針對棚外拍攝的地點、時間做後面的追蹤檢查。

吳委員怡玓：剛剛你說開罰的 total 有 6 個，是不是？但是總共檢查了 25 個，所以這個比例非常的高。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看起來是立即危險的部分，有些拍攝劇組的人員還沒有掌握到關鍵的風險，我相信在這次檢查之後，相關拍攝劇組或公司應該都會有改善。

吳委員怡玓：本席要確定的是那個數字，在你們檢查的 25 個裡面就有 6 個有問題，是不是？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應該是不只 6 個有問題，有一些是第一次通知改善，譬如它設置的安全衛生人員或安全管理計畫是不是也有一些缺失，我們都會通知改善。

吳委員怡玓：次長，我們剛剛聽到這個比重非常、非常高，就一般勞工工廠的比例來說，真的是非常高，所以本席希望我們在輔導這方面可以盡快開始，因為勞動部畢竟只是檢查、甚至是處罰，希望你們在輔導這方面真的要加強，這個比例真的是太誇張了。

主席：請文化部蕭次長說明。

蕭次長宗煌：吳委員平安。是，我們會透過各項法規指引另外幫他們訂定契約指導原則，除此之外，剛剛我也答應文化部要馬上進行盤點，要求所有相關的劇場都要訂定相關的工作指引。另外在劇組方面，基本上來講，現在影視局也一直持續與勞動部在做相關的規範，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處理。

吳委員怡玓：本席認為你們可能要與勞檢那邊合作一下。

蕭次長宗煌：我們會把受到文化部補助的部分以及向地方申請協拍的部分……

吳委員怡玓：你們就合作一下，既然他們已經檢查了，應該可以統計出比較常見的問題是什麼，你們再針對這些問題去做相關的輔導。

蕭次長宗煌：對，我們會彼此合作，向文化部申請或協拍的，我們會把資訊提供給勞動部，在勞動部檢查之後，如果有不適當的樣態，他們也會提供給我們，我們就針對這個去作補助經費的衡量。如果是情況重大的話，也許我們會撤銷對它的補助，後續如果要再申請補助，我們也會比較嚴格的審核。

吳委員怡玟：如果不是與文化部合作的，你們就沒辦法管了嗎？

蕭次長宗煌：一般來講，如果是在劇場演出的話，這個部分沒有問題，因為劇場基本上都是固定的場所。至於戶外劇組的部分，如果它有向地方政府申請協拍的話，基本上也是會有資訊。如果是私底下，沒有透過申請的話，這個部分的确是有一些黑數無法掌握，我們會透過工協會或是一些檢舉的機制避免這種違法的情況發生。基本上，沒有通報的黑數是不容易掌握到的。

吳委員怡玟：接下來要請職安署回答幾個與疫情有關的問題，我們看到勞保的傷病給付還分為因公感染與非因公感染，本席好奇的是你們要怎麼分辨因公或非因公感染？現在有六成的勞工是服務業，服務業接觸人群的比例非常高，有可能是他感染之後傳給家人，但是家人先發病，之後他再發病，這樣你們到底要如何定義呢？或是你們到時候會從寬認定？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是不是因公感染 COVID-19，我們的職安法針對職業災害有明確的規定，另外依照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的傷病審查準則，也有針對 COVID-19 是否與工作有關連訂定準則。原則上，高風險的產業，譬如醫療院所的相關人員，他的關聯性非常強烈，當然會優先羅列屬於與職業有關係的職業災害，至於一般行業就會針對個案的疫調來處理。以上報告。

吳委員怡玟：你們怎麼有能力做疫調啊？其實餐飲業也是相對高風險，因為大家都把口罩拿下來飲食，老實說，你們可能要趕快想想如何認定，本席並不認為你們有能力做這麼多疫調。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我們都是配合疫情指揮中心的檢討，確實現在已經不再做精準的疫調，只有做一般性的，但是主張個案與工作關聯性的、符合法令規定的，依照職安法或勞保都會予以給付。

吳委員怡玟：你們可能要趕快開始研議該怎麼辦，因為接下來的 case 會越來越多，大家也知道不可能再做 detail 的疫調，所以你們要趕快研究該怎麼辦。謝謝主席。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1 時 58 分）次長好。對於 3 月中在苗栗發生的不幸事故，我們當然都感到很遺憾！在案發之後我們才會重視製片公司是不是應該提供更妥善的安全措施，輿論也要求影視產業必須進行相關的職安改革，後來我們也要求職安署必須要做一些專案檢查。

現在我們就來檢視一下，108 年到 110 年勞動條件的檢查，針對影視產業的部分，它的違反率高達 20.37%，安全衛生檢查的違反率高達 39.06%，專案檢查的違反率就有 24.62%，然而根據職安署這邊的資料，全部行業的違反比率是 16.8%，也就是說，從這個統計資料來看，影視業違反的比率相較於其他行業是非常非常高的。從這裡也可以看得出來，影視產業是一個高風險的產業，當然其產業的情況是特殊的。就因為其情況特殊，又是高風險，所以才必須責成文化部及職安署針對影視產業從業人員之勞動條件、勞動安全，更加有效地做一些規範和處理。我們也感謝文化部於 3 月 21 日就馬上提出「文化藝術事業應遵守勞動法規指引」及「文化藝術工作者

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這兩項行政措施。

請教李次長，這兩項措施在 3 月 21 日上路之後的成效如何？你們有沒有去瞭解，到底哪些影視產業有遵守文化部提出來的這兩項指引及原則？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靜慧：委員午安。跟委員報告，3 月份我們先提出指引，但事實上，影視產業裡面每一個不同角色面臨的職業狀況還是有相當程度的不同，所以我們還要依據業界實務上的應用情況來訂個別的定型化契約。

黃委員國書：我了解。

李次長靜慧：這個部分我們會依照立法院的要求，在 6 個月內，今年 9 月份會提出各個不同類別的定型化契約。

黃委員國書：因為現在才上路兩個月，當然我們沒有辦法要求文化部就馬上要有多大的成效。但我還是必須提醒文化部，文化部提出的這兩項行政措施，要避免變成只是紙上作業、一般性的文書處理而已，你們還是需要做出一些成效。

李次長靜慧：是的。

黃委員國書：如果沒有一定的強制力，這些業者也不去遵循，這兩項措施其實就只是參考，等於是寫寫文章而已，那就可惜了。

李次長靜慧：不會……

黃委員國書：現在才經過兩個月，沒有關係、不要急。一段時間以後，可能你們要檢視這兩個指引有沒有成效，這些業者到底有沒有跟文化部配合？如果沒有跟文化部配合，是由於什麼原因？是因為這兩項措施難以配合、根本做不到，還是由於影視產業本身就是非常複雜、樣態非常多的一種產業，文化部提出來的這些指引可能也是不食人間煙火的產物，必須要做一些盤整，找出可行的方案，才能保障這些高風險的工作人員之職業安全，是不是這樣子？

李次長靜慧：是的，謝謝委員的提醒，影視產業各個不同職業類別的工作環境，我們會一一地跟他們討論到底要怎麼訂立定型契約才更具體可行，可以保障工作者，也讓整個執業環境能繼續發展下去，不會造成大家沉重的負擔。

黃委員國書：就你剛剛提到的，我覺得半年之後，你們就必須要檢視這個成果，好不好？

李次長靜慧：好，沒問題，謝謝委員的提醒。

黃委員國書：另外，文化部在 9 月要提公版契約嘛！

李次長靜慧：是的。

黃委員國書：提公版契約當然是一件好事，但可能也要注意什麼時候才能夠達成目標使用率。

李次長靜慧：好的。

黃委員國書：依據我手上的資料，目前影視業大概只有 30% 的工作者有僱傭關係，另外 70% 是委任或承攬。委任或承攬當中又有這樣的問題，簽約者不到 30%，也就是超過 40% 的影視工作者沒有簽約就上工了。對照韓國公版合約的使用率是超過五成，不知道文化部 9 月提出的公法契約範本，到底有多少業者會配合？臺北市有一個影視工作者合約書的範本，是在去年上路，到

今年 4 月只有 1 家電影製作公司、兩名員工申請核備，所以他們的配合度是非常低的。因此文化部推動這個公版合約範本，你們必須要訂出目標使用率為何、什麼時候可以達成，以及是不是考慮應輔以獎勵或罰則等行政措施，可不可以請次長也回應一下？

李次長靜慧：謝謝委員的提醒。的確影視工作者的勞動契約樣態有很多種，除了有正式僱傭關係的部分以外，對於以承攬或委任的方式簽訂合作關係者，我們還是會訂定承攬或委任契約的一個範例，這部分我們也會注意。至於剛剛說的，我們的定型契約訂出來之後，這些單位是不是有遵行，其實我們都已同步在修整，包括電影或電視輔導金的獎助辦法，我們都會把這些勞動契約該遵行的方向納入補助辦法裡面，要求所有參與、能拿到公部門資源的影視單位在照顧勞工的時候，都必須按照我們所訂定的勞動契約或委任契約，我們的補助金才會依實發放。如果有違反，我們也都修改了，補助金就很可能會收回，跟委員做說明。

黃委員國書：好，感謝。文化部還有另一項政策工具，你們自 4 月起全面研修影視製作補助要點，把職業安全納入評選項目，而且有訂定罰則。你們有輔導金，要輔導他們、給予獎勵，但你們要去檢查，看他們是不是有遵守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的勞動法令，違反的話會有一些罰則，甚至不得再申請輔導金等。

李次長靜慧：是的。

黃委員國書：我想瞭解一下，違反的情形要怎麼認定，是文化部要去抽查、設有檢舉機制，或是納入勞動部的專案勞檢名單，作法為何？

李次長靜慧：跟委員說明，就是會跟勞動部的勞檢這邊合作，納入他們的勞檢名單裡面。

黃委員國書：鄒署長，是不是這樣，你們會跟文化部配合吧？

主席：請勞動部職安署鄒署長說明。

鄒署長子廉：是的，跟委員報告，我們跟文化部也進一步在合作，雙方的資料會對接，針對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監督檢查機關能夠進一步地合作。

黃委員國書：好，非常感謝。我做一些結論，可不可以請文化部在 1 個月以內，提出影視業公版契約範本推動的目標及規劃的書面報告？文化部影視製作輔導金的名單，應該納入勞動部專案勞檢的對象，我想這個已經在做了。此外，文化部應研議設置諮詢管道，並跟地方協拍中心合作，針對各場域安全之注意事項及應遵循的法規提供具體諮詢，這部分請文化部提出一些更精進的作為，好不好？

李次長靜慧：好，我們就依照委員的要求，1 個月內提出相關的規劃報告。

黃委員國書：1 個月內提出來，好不好？

李次長靜慧：好，沒問題。

主席：接下來請邱委員志偉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邱委員志偉：（12 時 8 分）3 分鐘就夠了。李次長，書展是哪個司負責的？

主席：請文化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靜慧：報告委員，是人文司。

邱委員志偉：李次長、人文司陳司長。我先問次長，你每個月買實體書大概花多少錢？

李次長靜慧：每個月大概在 1,000 塊上下。

邱委員志偉：那司長呢？

主席：請文化部人文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瑩芳：常常買書，沒有特別計算，應該也有 1,000 塊……

邱委員志偉：你主管的，應該要親力親為、帶頭示範。我一個月差不多花 1 萬塊，如果上政論節目有車馬費，我全部拿去買書。

李次長靜慧：謝謝委員支持。

邱委員志偉：你要帶頭去買。

李次長靜慧：是。

邱委員志偉：實體出版業很辛苦，我也提案就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購買書籍的費用可以提列作為所得稅之減免，以鼓勵大家買書，閱讀是幸福的事啊！

李次長靜慧：是。

邱委員志偉：閱讀可以強國。知識可以強國、知識是最好的武裝！要買書，才能讀書。

李次長靜慧：這部分其實在文化領域都一直有努力。

邱委員志偉：因此書展很重要，但是你要把它辦好。5 月初的時候，李部長是說，如果大部分的業者願意參加就續辦；如果沒有那麼多人參加，你們就還要再討論。你們是用問卷調查的方式，對不對？

李次長靜慧：是的。

邱委員志偉：是要續辦或停辦，還是要尊重文化部的意見？第三個選項就很奇怪，就是問有沒有意見，意見是什麼也講不清楚……

李次長靜慧：跟委員報告，我們只有兩個選項，第三個顯然是業者自己填寫的。

邱委員志偉：填寫的這部分還有 30 幾%的比例！媒體……

李次長靜慧：只有 5 家是寫尊重文化部的決定。

邱委員志偉：停辦或續辦，為什麼那麼極端？為什麼不能折衷而有延期的選項？

李次長靜慧：跟委員報告，因為延期這部分我們已經事先去探問過了，目前世貿的場地只有 11 月份還有可能，但跟我們慣例的……

邱委員志偉：你可以協調，還有世貿二館、三館，有很多替代場址，不能說完全就是硬邦邦、死板地嘛！

李次長靜慧：沒有，我們真的有努力去協調，希望能夠得出其他的選項。

邱委員志偉：如果我沒記錯，世貿的主管機關是經濟委員會的國貿局，對不對？

李次長靜慧：外貿協會。

邱委員志偉：外貿協會是經濟部的，對不對？所以場租、展位的費用是要交給誰？

李次長靜慧：就是交給國貿局的外貿協會。

邱委員志偉：你們可以跟外貿協會談嘛！疫情嚴峻，是不是減租或者免收場地費，這個可以透過部會的協調，文化部跟經濟部，或者我可以介入作為一個平台來協調嘛！

李次長靜慧：是的，謝謝委員。

邱委員志偉：如果退出的話只能退三成的展位費，比如 10 萬塊的展位費只能退 3 萬，這不是懲罰性的賠償嗎？如果續辦、繼續展覽才給予補助費用。

李次長靜慧：跟委員報告，其實跟外貿協會就場租的協調，過去兩年文化部已經非常努力協調，所以租金是有一點特例地保留下來。可是外貿協會也表示今年真的是最後一年了，他們沒有辦法再為我們保留這一筆租金……

邱委員志偉：基於疫情期嚴峻的特殊性，這不是大家可以控制的，對不對？就主管機關，外貿協會或經濟部，也不能這樣子完全不體諒成本的狀況、不曉得廠商經營的困難或主辦單位的難處，應該共體時艱，把活動辦好才是最重要的嘛！

李次長靜慧：謝謝委員，我們還是會再繼續努力去協商。

邱委員志偉：我可以找經濟部協調，把國貿局找來，大家一起討論，看要怎麼樣減收租金或者免收租金，讓活動可以繼續辦下去。

李次長靜慧：好，謝謝委員的……

邱委員志偉：很多廠商認為，在疫情嚴峻的時候，你們又限制參觀的時間，會不會造成另外一種群聚？有很多因素，你要方方面面地去考量。你要做一個決策啊！除了成本，包括你要就疫情的情況來做考量。所以你們最後的決定還是續辦，是不是？

李次長靜慧：是的，目前就決定是續辦。

邱委員志偉：什麼時候拍板決定續辦的？

李次長靜慧：應該是講，一直都是朝續辦的方向在努力，包括部長在接受媒體採訪或者是站在這邊都是說要續辦。

邱委員志偉：不是，要廠商表達他們的意願之後，你們才做決定嘛！

李次長靜慧：沒有，我們一直說我們是朝續辦的方向……

邱委員志偉：你們是從 13 日才正式拍板要續辦，對不對？

李次長靜慧：沒有，跟委員報告，我們真的從頭到尾都是講要續辦。而我們做的那個調查，前一位質詢的時候我有答復，我們的用字可能不夠精確，其實我們是希望理解，在文化部要續辦的狀況下，那廠商願不願意繼續參展？如果他們不願意參展，所考慮、擔心的是什麼，我們能不能就他們考慮或擔心的事情，提出解決方案。

邱委員志偉：會報名的都是有強烈意願，會退出絕對是有非常痛苦的理由嘛！

李次長靜慧：是，這個我們都必須尊重，也能體諒。

邱委員志偉：因為疫情嚴峻。而且又只能退三成的展位費，那不是懲罰這些人嗎？疫情是他們可以控制的嗎？他們還要付七成的展位費。

李次長靜慧：這個部分，能不能給這些退展的出版社多方面的協助，我們也會繼續研議。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我再請經濟部、文化部來協調一下，看能不能就場租費、展位費再做一些調整。

李次長靜慧：真的謝謝委員的協助。

邱委員志偉：文化出版業已經夠辛苦了。

李次長靜慧：是。

邱委員志偉：已經停辦兩年了，好不容易盼到今年可以辦，因為疫情的關係他們必須要退出，又要損失七成的展位費，情何以堪！主管機關要更了解這個產業的痛苦。

李次長靜慧：好，文化部針對所有出版產業，面對疫情嚴峻的狀況下怎麼樣因應，這部分我們會努力。

邱委員志偉：我認為積極度不夠、敏銳性不夠，決策太過於緩慢。好不好？加油！

李次長靜慧：好，謝謝委員。

主席：今天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關於今日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回復。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

休息（12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至 17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品妤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天議程所列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 案。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3 項決議(一)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 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3 項決議(五)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2 節「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研究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9 案。

(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南部院區」1,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4,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5 目

「非營業特種基金」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第 2 節項下「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第 2 節項下「學術規劃及交流合作」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第 2 節項下「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中「創新性研究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繼續審查

(一)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

(一)委員王定宇等 30 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報告。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應貴委員會邀請，謹代表原能會並偕同相關主管就 111 年度歲出預算審議決議，向大院委員會提出 3 項書面及專案報告，各項報告均已於今年 3 至 4 月間函送大院，謹就報告中委員關切議題，摘要分述如後，敬請卓參。



議 題

01 國內核電廠之管制作為	05 蘭嶼貯存場遷場之管制作為
02 游離輻射防護法修法工作進展與飛航人員劑量管理與規劃	06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中期暫時貯存計畫進展
03 「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研究」計畫海域調查	07 除役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
04 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安全管制	

2



國內核電廠之管制作為



核電廠違規事件之安全管制

- 違反管制規定事項，本會即**主動開立違規**，並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善。
- 再經本會查證台電公司已落實執行改善措施後，**始同意結案**。



核二廠急停事件之安全管制

110年7月27日二號機因控制室值班人員疏失導致主蒸汽隔離閥無預警關閉造成主汽機跳脫及反應器急停

- 防範改善措施：**運轉員座椅改為固定式、磁吸式壓克力保護罩、增設安全防護桿、紅外線入侵感應及盤面監視錄影。**
- 要求台電公司就人員**紀律管理與硬體加強**，並平行展開至核一、三廠。



龍門(核四)電廠廢止規劃

- 建照已於**109年12月31日屆期**，依核管法第5條規定，不得繼續興建作業，後續規劃由**經濟部**依權責妥處。
- 本會**督同IAEA視察員**執行核子**保防物料及料帳**之相關檢查工作。

3



游離輻射防護法修法工作進展 與飛航人員劑量管理與規劃

游離輻射防護法修法 期於**111年底**前送交行政院

- 引進劑量最適化管理，**推動業者自主訂定嚴於法規限度之劑量約束目標值。**
- 採參國際ICRP 103號報告，將**天然放射性物質及既存輻射之曝露納入考量**，如飛航人員宇宙射線曝露、天然放射性物質、職業氬氣。
- 強化非破壞檢測業者**輻射源運送監控機制。**
- 增訂**吹哨者保護條文**，以保障檢舉人權益。
- 提高**行政罰裁處最高額度**，嚴懲不肖業者，期以達到嚇阻之效。



圖片來源-中華航空



飛航人員劑量管理與規劃

- 110年4月30日本會邀集專家學者及交通部民航局召開「**商用飛航人員職業曝露輻射監測**」會議。
- 本會已研擬「**飛航人員宇宙射線輻射管理指引**」，保障飛航機組人員健康。

4



「強化核能電廠除役管制技術及環境輻射研究」 計畫海域調查

108年
海陸域輻射調查及國民
輻射劑量評估



- 福島核電廠事故後，為確保我國民眾健康與瞭解台灣海域影響情況。
- 透過對台灣海域執行環境輻射背景資料調查，健全國土海域輻射資料庫，作為未來環境輻射監測數值比對之基準。

110年
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環境
輻射監測及安全評估整備
計畫

整備計畫為結合原能會、海委會及交通部之跨部會國家型任務



- 因應日本政府於110年4月中旬宣布2年後將排放福島含氚廢水。
- 台灣海域海水氚輻射調查整併至整備計畫。
- 延續建立海域背景資料庫，於本會官網建立日本福島核災含氚廢水專區，資訊公開。

111年
海陸域輻射調查及國民
輻射劑量評估



- 有關海域輻射資料庫建置主要以海水及海生物 Gamma核種 (銻) 分析為主。
- 經費減列原因主要係配合行政院核定科技計畫經費額度通案刪減所致。

5



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安全管制

- 自108年1月起每月辦理核電廠乾式貯存設施管制討論會議，追蹤管制台電公司乾式貯存計畫進度。
- 督促台電公司加速推動第二期乾式貯存計畫，儘早完工啟用乾式貯存設施。

110年10月辦理核一廠
除役暨乾式貯存設施第
18次訪查活動，並邀請
地方代表及環保團體等
20餘位代表參與。

111年度亦將持續辦理
相關訪查活動，以落實
公眾參與及資訊公開。

乾式貯存設施統合
演練作業



多軸油壓板車運送護箱至乾貯場
混凝土護箱移動定位作業
外加屏蔽吊裝作業

- 要求台電公司每年至少應執行一次乾式貯存設施統合演練作業
- 定期辦理核一、核二廠乾式貯存系統相關組件設備之維護保養專案檢查。

6



蘭嶼貯存場遷場之管制作為

遷場規劃報告



- 要求台電公司**114年2月前**送至集中式貯存設施，並於**118年2月前**完成遷場。
- 上網公開，落實資訊透明化。

提升營運安全計畫



- 要求台電公司已於**110年2月**完成廢棄物重裝作業。
- **111年10月底**前執行蘭嶼貯存場壕溝結構安全檢測及老化管理評估。

落實原住民歷史正義



- 自107年7月起，本會每半年召開「**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後續應辦有關遷場及補償事項討論會議**」，共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

環境平行監測活動



- 自100年起，每年辦理**蘭嶼地區環境平行監測活動**，邀請地方代表、民間團體、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台東縣環保局共同參與。
- **相關報告均上網公開**供民眾閱覽。

7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中期暫時貯存計畫進展



集中貯存設施初步配置規劃

低放最終處置計畫

函請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將「**積極推動核廢料集中貯存方案**」列為優先討論議題，以凝聚共識，尋求最佳方案。

中期暫時貯存設施選址作業

- 本會已**訂定相關場址規範**，做為設施場址評選依循。
- 持續促請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積極推動集中式貯存方案。

持續督促台電公司

- **積極推動**低放最終處置計畫及集中式貯存應變方案。
- 以**儘早完成**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

8



以上為凍結預算之書面報告中，委員關切之重要議題內容，敬請各位委員先進卓參，詳細內容亦請參閱報告事項一至三「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解凍案書面 / 專案報告」之各項報告。

原能會為國內輻射與核能安全管理機關，秉持中立及專業的態度進行管制，嚴格執行、為民把關、確保民眾安全，落實全民的原能會。

謹此，再次懇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同意各項預算之解凍，原能會將依委員之期許，加強年度各項工作之規劃與執行，以達成工作目標。謝謝！

主席：請中研院劉副院長報告。

劉副院長扶東：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大院安排這次會議，謹就中央研究院 111 年度預算解凍案作如下說明：



壹、凍結第2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2,000萬元

1. 擇定適切之績效衡量指標

說明

- 人才培育相關計畫均有嚴謹篩選規範及審核程序
- 難以量化指標載明計畫可產出效益

2. 人力資源計畫增列之原因與預估聘任之人數

增列原因

- 111年度預算員額增加10名
- 延攬國外頂尖優秀人才
- 現職人員晉級、升等

3. 編列保全及清潔費等；院區開放線上/實體預算比較

學術活動中心
經費編列

現有設備老舊無備品，新舊系統銜接不利維護操作

院區開放預算

年度	108年	109年(實體+線上)	110年(全線上)	111年 (擬維持至少109年實體 與線上雙軌並行之規模)
文章製作	95萬元 (整體活動設計與規劃)	77萬7,215元 (整體活動設計與規劃)	14萬1,750元 (活動視覺設計)	
網站	25萬元	24萬元	24萬6,000元	

3



壹、凍結第2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2,000萬元

4. 多項計畫說明之增列數額與110年度法定預算數不符

說明

- 移入跨領域大樓歸還經費、移出分攤跨領域大樓經費，臨時人員酬金移出移入等情形，故有所增減
- 與未有移出移入情形而逕予增減之情形不同，實非預算編列有誤

5. 本院勞動契約、解雇個案及職場霸凌處理機制

勞動契約

- 111年1月1日起全面使用新修正之不定期契約書

霸凌處理機制

- 訂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不定期舉辦訓練講座
- 申訴評議委員會

6. 年輕學者研究成果獎、延聘博士後研究學者等計畫，增列生產/生產者之配偶為負擔共同育兒責任亦得延長年限

說明

- 已於院務會議通過申請人得依每一出生數再延長二年

4



壹、凍結第2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2,000萬元

7.對國內團體捐助執行率均低於6成，111年度預算卻增加

說明

- 部分學會頗具規模，其會務運作當可自行支應
- 將停止支應近5年未向本院申請之學會，並減列預算4萬元

8.對學生獎助之預算執行率呈現衰退

原因

- 少子化
- 有意願從事研究工作之學生人數逐漸減少

積極作為

- 提高獎助上限，強化與年輕學生互動
- 持續與大學合作培育人才與合辦學程

9. open access期刊投稿補助政策

相關OA政策與措施

- 可由院方或所內提供之研究經費自行負擔
- 該領域排名前5%之頂尖期刊，得向法院方申請衍生之額外費用
- 已加入部分期刊出版社之機構會員計畫
- 持續與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CONCERT）合作

5



壹、凍結第2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2,000萬元

10.辦理各所中心空調、機電等一次性專項修繕經費

未來年度預算書作以下調整

- 補助各所中心房屋建築一次性專項修繕
- 補助各所中心空調、機電、資訊設備等一次性專項修繕

11.召集各科技單位針對基礎研究規劃長期白皮書

作為

- 111年2月及5月提送本院政策建議書委員會討論並決議成案
- 後續將針對本議題召開會議

12.減列國外專家學者來臺工作報酬之原因

說明

-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來訪人數減少，或改線上視訊
- 修改要點，部分延聘人員所需經費改由延聘單位編列預算支應故減列相關額度編列

13.院士會議另規劃線上舉辦會議相關措施

說明

- 評估疫情發展實況、指揮中心之入境檢疫管制規定及國內外時差，「本院第34次院士會議」4組國內、外召集人於111年3月一致同意本次院士會議採「實體與視訊雙軌」方式辦理

6



壹、凍結第2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2,000萬元

14. 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各計畫執行成果未達預期目標

說明

- 近兩年受疫情影響，部分國外錄取者因無法來臺而放棄
- 國內在學學生人數逐年下降，就業環境亦使有意願從事研究工作之學生人數逐漸減少
- 加強人才延攬及招生宣傳，提升國際能見度，以吸引人才

15. 疫情影響國際學人來臺交流，如何因應

作為

- 鼓勵國際學術活動及重要審查會議採線上視訊方式辦理
- 對無法入境之應聘學者，先以簽訂勞務採購契約的方式，委由對方在國外工作，並匯報進度；配合CDC政策已可陸續應聘

16. 應開設多元類別學程、開拓跨域人才並拓展與北部以外之大專院校合作

說明

- 本院與15所大學合作開設國際研究生學程、國內學位學程，地域遍及北、中、南、東各地
- 已與各校合作開設轉譯醫學、公共議題與社會學、智慧聯網等學程，建立跨領域多元研究及兼顧人文與科學研究

7



壹、凍結第2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2,000萬元

17. 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計畫增列儀器設備費與約聘助理薪資之預期目標

說明

- 為進用更具經驗之助理人員，並能穩定支應酬金，覈實增列約聘助理薪資
- 另為因應外在環境變化、預算編列時程早於預算執行等因素，評估近年預算使用情形覈實增列設備費，減少流入現象

18. 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計畫之子計畫5、6過去獎勵之人數及成果

子計畫5
前瞻計畫

- 5年期計畫，自98年度施行以來，已補助139人
- 成果：建立包括雷射以及電阻絲加熱系統，結合已有的高壓鑽石砧技術，研究地球深部礦物的熱傳導率與彈性；培養三株代表性海洋固氮藍綠菌；發展應用在紅火蟻身上的CRISPR/Cas9與piggyBac轉基因技術

子計畫6
深耕計畫

- 5年期計畫，自94年度施行以來，已補助152人
- 成果：研究TRAX在監測DNA損傷和調節體內A2AR神經保護功能中的作用，用以治療神經退化疾病；進行神經正常功能及神經疾病發展時喪失的機制之分子細胞層次神經科學研究；發現植物第一個硝酸鹽轉運蛋白；自動驗證為正確的密碼學實作，登上頂級研討會；修復老影片發展的視訊篡改技術

8



壹、凍結第2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2,000萬元

19.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計畫之子計畫8、9之預算使用區別、計畫成果與效益，以及未來目標

子計畫8 關鍵突破種子計畫

- 目的是發掘與培育關鍵突破研究計畫的先期研究，計畫規模較小且研究期程較短
- 執行中研究計畫：深度學習、基因與細胞療法、公民哲學、資料科學等面向

子計畫9 關鍵突破計畫

- 已有相對成熟的具體概念，且在關鍵問題上有可預見之重大突破
- 包括個人型研究計畫與所（中心）問題導向型團隊研究計畫
- 嚴謹審核後徵得計畫：
 - ✓數理組：量子光電、空氣污染之診斷與歸因、探討地震海嘯潛勢
 - ✓生命組：醣科學、單細胞分析平台與香蕉黃葉病等研究
 - ✓重大疾病：精準醫療、胰臟癌、乳癌、神經退化疾病

9



壹、凍結第2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2,000萬元

20.有關全球疫情未見緩和，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計畫國外旅費編列23,908千元

說明

- 臺灣疫苗第二劑疫苗覆蓋率已超過80.54%，而追加劑覆蓋率為61.92%
- 111年下半年疫情如趨緩，當疫苗達到一定程度之覆蓋率，各國將陸續放寬邊境管制，恢復交流活動

21.關鍵突破研究計畫應於預算編製完成前先審定新增計畫，以免預算額度限制而排擠新增計畫

說明

- 關鍵突破計畫作業時程：每年5月期間截止收件，11月審定，隔年1月開始執行；實無法在當年年初完成並及時依核定案件數所需，匡列經費編入隔年概算
- 本院將審慎評估計畫內容與各項執行目標，妥善分配研究經費，集中能量關注重大關鍵研究議題，期能善盡提升國家研發能量，帶領突破困境之社會責任

10



壹、凍結第2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2,000萬元

22.創新性研究計畫111年預算暴增，且無法得知該計畫購置哪些設備，恐有浮編之虞

說明

- 本計畫旨在鼓勵研究人員及時投入最新研究前線，因此，新穎、規格高、數量充足的儀器設備是重要的基礎
- 因外在環境變化、研究領域、預算編列時程早於預算執行等因素，產生資本門經費不足之情形
- 本院審慎評估近年預算使用情形後，覈實增列機械設備費，減少流入現象

23.任務型專案研究計畫111年度減列約聘人員薪資之原因，以及近年執行成效

說明

- 「任務型專案研究計畫」111年度預算較上年度減列30,783千元
- 主要原因：減少「臺灣重要疾病資料研究計畫」子計畫及少數臨時人員酬金移至「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並非減列約聘人員薪資
- 近年執行成效：本計畫已成功技轉、成立2間新創公司，另有數件計畫正積極進行臨床前試驗

11



壹、凍結第2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2,000萬元

24.任務型專案研究計畫之生技計畫，應設定具體績效目標，落實商業化機制

說明

- 任務導向生技研究計畫須依其產品性質，訂定具體績效目標，作為審核重要指標；每年進行一次商品化績效審核
- 審核方向（目前已制定之商業化績效評估機制）：
 - ✓計畫產品是否具商品化潛力
 - ✓計畫執行成果是否符合藥物／醫材各研發階段之目標
 - ✓執行成果是否符合預期

25.數位人文研究計畫項下地理資訊數位增值與空間人文學發展計畫，地圖影像數未逐年增加，該服務亦未有顯著人次使用

說明

- 圖資建置工程
 - ✓109年起，計畫目標轉為「地理資訊數位增值」，著重挑選具應用價值潛力的地圖與遙測影像，進行地理坐標校正等增值處理、發布網路地圖服務
 - ✓111年預計導入人工智慧（AI）技術，進行特徵識別及變遷偵測處理，發展自動化地理資訊萃取與GIS資料庫建立技術
- 圖資推廣應用
 - ✓除傳統線上瀏覽、下載，近年強調透過應用系統或網站API方式介接
 - ✓已與內政部國土測量中心、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台北市都發局、台大數位人文研究中心進行介接
 - ✓據統計，此系統2019至2021年計有582,035使用人次，網頁瀏覽量3,310,014頁

12



貳、凍結第4目「南部院區」1,500萬元

1.為求資源整合避免浪費，請就量子基地選址之專業考量提出報告

主要考量說明

- 南部院區位於臺南沙崙高鐵特定區，**交通便捷**
- **鄰近南部科學園區**，未來可進行產學交流，共同研發技術
- 南部院區基地完整，故選定建造量子研究專用、防振、隔絕雜訊的**量子實驗大樓**，以符合量子研究所需之特殊製程和量測環境使用

2.南部院區現階段工程建設進度、預算編列執行率，以及111年增列1.68餘億元，請提出說明

工程建設進度

- 第一階段研究大樓(I)、溫室及公共工程於109年9月竣工、109年12月取得使用執照並開始進駐
- 第二階段研究大樓(II)及綜合大樓興建工程已於今年3月舉行上梁典禮，預計111年底前竣工
- 研究大樓(II)量子實驗室已籌劃各項需求，將於111年設計，112年施工，113年完工

預算編列執行

- 行政院於110年7月21日同意第2次修正「南部院區綜合規劃」，總經費由55.45億餘元增加至56.68億元
- 105年度至110年度已編列經費45.84億餘元，已支付約41.50億元，計畫總執行率約90.53%(統計至110年12月底)

13



貳、凍結第4目「南部院區」1,500萬元

3.南部院區量子科技研究相關實驗室與設備宜配合興建進度辦理

說明

- 南部院區發展量子科技及興建實驗大樓規劃，計畫期程自111年至115年，將興建抗振、抗電磁等高規格之量子實驗大樓，預計114年竣工
- 本院量子科技研究基地核心設施之儀器採購，已規劃與南部院區工程進度互相配合

4.南部院區109年度流用1,717千元，預算編列實有審核查實之檢討空間

說明

- 109年提供農業生技行政及研究人員進駐，購置公共區域及辦公家具
- 另為因應COVID-19及營運階段之需求，購置紅外線熱像溫測儀、辦公文具及電器等設備
- 綜上，109年度南部院區營運管理之業務費用設備費金額合計數為1,717千元，未超過原預算數額20%(2,610千元)

5.南部院區-院區維運-大樓清潔費、環境監測費等增列1,123萬5千元，恐有浮編之嫌

說明

- 由於工程係110年3月完成複驗，110年度僅編列基本維持營運之經費
- 111年度預算係因已進駐營運，故編列全年度之經費，且增加清潔範圍、保全、廢棄物清運量、營運環境監測等委外服務人力成本，故增列費用，確為實需

14



參、凍結第3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4,000萬元

1. 盡速訂定預算執行之具體目標與衡量指標，並研議公開研究成果

說明

- 基礎研究需要長時間的知識累積與相關技術的持續精進，故不適合於一特定期限中明訂量化指標來檢核增減
- 為能適時針對國家需要或環境改變做出回應，本院必須有充分的彈性，及時且適當地調整預算分配
- 若事前訂定太明確的量化指標，反而會限縮本院快速調整、修正的空間
- 本院支持就部分任務導向型計畫訂定關鍵成果，設定執行進度查核點進行管控
- 除難以量化指標呈現執行成果之項目外，儘量選定適切之績效衡量指標，說明計畫可產出效益，載明於預算書

研究所、中心 預算編列機制

- 各所、中心於每年編列預算前，皆須提出策略規劃
- 具體說明發展目標與成果、爭取預算，並繳交競爭力報告分析年度成果績效
- 各所、中心學術諮詢委員會每兩年會辦理學術發展評鑑，各學組則每五年辦理院級學術評鑑，評鑑項目包括三大面向，即學術成就、人才培育及對社會經濟影響及貢獻

研究成果公開

- 本院一向公開發表研究成果，並上傳科技部GRB系統，供大眾檢視
- 透過院網、研之有物、社群媒體、科普演講、院區開放等活動，分享與推廣研究成果

15



參、凍結第3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4,000萬元

2.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5年共流用667,736千元，預算編列實有審核查實之檢討空間

說明

- 本院105年至109年數理、生命、人文及社會科學流用數占其法定預算總數之比例分別為3.67%、2.68%及2.49%
- 未超過任一用途別科目之20%，符合預算法規定
- 本院評估近年預算實際使用情形，111年已調整經常門與資本門預算比例，以減少流入現象

經費流用之 主要原因

- 即時回應社會需求所緊急開辦之專題，無法於預算編列時提早規劃，如因國內疫情成立新冠肺炎疫苗開發計畫所需之各項儀器設施
- 新成立跨領域、跨單位合作計畫
- 新聘資深研究人員建立研究室、購置儀器設備等費用
- 研究過程中因需求改變需新購儀器設備，或因儀器規格更改而價格提高，或因外幣匯率致經費不足

3. 有多項計畫說明之增列數額與110年度法定預算數不符

說明

- 因預算移出移入，111年度預算書較上年度預算增減數，並非直接以110年度預算書所列之法定預算數相較後之增減數呈現，致使上(110)、下(111)年度增減數，與未有移出移入情形而逕予增減之情形不同，實非預算編列有誤

移出移入說明

- 物理所、地球所、統計所、應科中心、農生中心、多樣中心、轉譯中心移入跨領域大樓歸還經費或移出分攤跨領域大樓經費
- 人社中心執行之「歷史人口研究計畫」移至民族所，執行經費一併移轉

16



參、凍結第3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4,000萬元

4.擴大與太空主管機關合作，協助太空科技與產業

說明

- 目前與太空科技發展相關單位及技術：
 - 天文所：太空觀測、低雜訊微波通訊技術、小型高解析度衛星星象儀技術，以及太空粒子偵測器技術
 - 物理所：參與國際太空站反物質太空磁譜儀研究
 - 地球所：應用合成孔徑雷達衛星影像於地震、水災或土石流研究
 - 應科中心：具奈米光電元件製作技術，未來有參與太空產業相關光電元件設計與製作之潛能
 - 環變中心：應用衛星遙測數據進行氣候模擬與空氣品質研究
- 未來本院將對院內太空科技發展相關技術與人員，進行盤點與布局；並與國內其他相關研究機構、主管機關擴大合作交流

5.為避免組織任務編制重疊，致使發生預算浪費，宜了解未來中研院資通安全專題中心與其他資安單位間的互動合作機制

說明

- 資通安全專題中心為資創中心之研究單位，將進行下列工作：
 - 考量資通安全相關議題之前瞻性與創新性，進行各項研究
 - 發展先進的資訊安全技術，如量子密碼標準、偵測零時差攻擊
 - 延攬優秀國際研究人才，與國際重要學研單位建立合作管道，進行交流
 - 培養高階資安研究人才
- 本院資安防護由院本部資訊服務處及各所中心資訊業務同仁負責，如果有需專業諮詢時，資創中心可提供協助

17



肆、凍結第5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00萬元

1.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研議提升民眾觸及率

說明

- 早期以平面媒體與提供聯絡電話為主。近來因應網路崛起，獲倫理委員會同意建立官方臉書與YouTube頻道，提供民眾更多互動管道
- 近2年受疫情影響，導致實體推廣活動大幅減少，無法借重實體活動達到「虛實整合」的效果
- 隨著疫情減緩，各項實體活動逐漸恢復舉辦，觸及率已逐步提升

2.有關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內執行之研究計畫管理

說明

- 任務導向生技研究計畫須依其產品性質，訂定具體績效目標，作為審核重要指標
- 審核方向（目前已制定之商業化績效評估機制）：
 - ✓ 計畫產品是否具有商品化潛力
 - ✓ 計畫執行成果是否符合藥物／醫材各研發階段之目標
 - ✓ 執行成果是否符合預期

3.有關原「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落日之影響，本院評估建議

建議

- 研發及人才培訓抵免公認是對生醫產業助益最多之優惠措施，建議應維持研發及人才培訓抵免35%
- 新藥開發公司可能無法連續5年獲益，建議連續5年獲利之要求應取消
- 若能將人才抵免擴及生醫商發人才培訓，則可平衡國內生醫研發與商發人才之發展

18



肆、凍結第5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00萬元

4.有關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加強研發成果產業化，提升財務自籌能力

營運說明

- 園區自107年10月開幕以來，每年收入均長足成長，目前基本維運已漸達到逐年自給自足的目標
- 惟營運初期研發成果尚未有實質收益回饋前，研發投入仍需公務撥補挹注

園區促進研發成果產業化之策略

- 提供完善的轉譯研究核心設施、高階儀器、設備及技術服務，以加速轉譯研究及臨床前驗證
- 協助團隊進行商業化潛力評估，促進團隊了解市場需求，以利滾動式調整產品開發策略
- 邀集專家顧問提供商業發展規劃建議，並提升團隊商業發展思維
- 偕同跨部會法人單位，提供研發各階段法規諮詢
- 由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學苑規劃生技創業課程，培育生技創新及商轉人才，並提供創業輔導
- 鏈結國內外藥廠及生技研發機構，提供中選團隊由國際專業師規劃之各項主題式訓練，促成國際藥廠合作與投資

19



伍、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萬元

本院P3實驗室研究助理染疫事件後續處理

檢討作業

- 強化生安會之功能與職責
- 檢討ABSL3實驗室現行生物安全規範與標準作業程序適切性
- 訂定生物安全內部稽核規範並落實執行
- 建立實驗室人員適任性評核基準
- 強化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情形查驗制度
- 建立實驗室意外及異常事件主動追蹤監測機制
- 訂定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

成立「P3實驗室綜合檢討委員會」

- 通盤改進P3實驗室管理運作及生物安全督導查核機制

強化攬才及留才

- 加強人才培育
- 正視工作環境安全
- 研議高風險工作津貼

20



陸、凍結第2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2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500萬元

改善並開放數位資料庫之規劃

資料庫之開放

- 面臨問題
 - 典藏資料的授權或個資問題
- 研擬改善措施
 - 向藏品典藏單位爭取開放檔案閱覽
 - 經與外交部溝通，已同意1949年前之檔案可開放線上閱覽；已移轉30年以上之檔案可概括解密
 - 未來將每年定期檢討開放檔案線上閱覽，並加強與外交部、國史館之聯繫
 - 設置防護措施，開放院外線上閱覽來源

對於涉及藏品授權或個資問題而未能全面開放使用的資料庫，擬採如帳號註冊、申請機制等方式，提供外界線上閱覽使用

資料庫之多元電腦系統瀏覽建置

- 面臨問題
 - 部分資料庫未提供Windows電腦系統外之閱覽
- 研擬改善措施
 - 進行系統重置，支援各類瀏覽器與作業系統
 - 已啟動「館藏檢索系統重置計畫」
 - 111年度3月完成招標評選作業，將既有數位資料匯出進行分析，並規劃新版入口網站架構
 - 期望於本年底完成第一期系統驗收
 - 與相關單位協調，處理系統相容性問題
 - 作業系統皆有各自適用的瀏覽器，只要應用適當之瀏覽器，基本上應可正常閱覽、搜尋、檢索相關資料庫之內容

21



柒、凍結第2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2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100萬元

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檢討報告

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

- 110年度執行成效已達9成以上子計畫：
 - 與國內大學合作培育國際研究生計畫
 - 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合辦學程及研究進修計畫
 - 博士後研究學者培育計畫
 - 「人文講座」
- 執行成果未達目標之子計畫：
 - 延攬資深學人開辦費
 - 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
 - 國際人才招募競爭激烈
 - 疫情及少子化等大環境因素
 - 各年度申請者本身條件資格
 - 持續優化研究領域之軟硬體設施
 - 與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等單位合作，積極宣導
 - 強化與國內各大學之連結，鼓勵年輕學子參與體驗研究工作

未達目標之原因

強化招募與攬才

22



捌、凍結第2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2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學術規劃及交流合作」原列7,450萬5,000元之5%

1. 本院基因體研究中心動物生物安全第三等級實驗室 (ABSL-3) 人員感染 COVID-19 事件之相關處理

相關處理

- 事件發生後立即展開內部調查，以多面向調查本次染疫事件
- 全面瞭解問題所在：
 - 實驗室環境汙染
 - 穿脫防護裝備違規
 - 個案訓練不足下操作實驗動物
 - 實驗室負責人便宜行事

成立「P3實驗室染疫事件相關人員權責釐清委員會」

- 由本院三大學組代表及院外學者專家組成，獨立運作審議
- 討論染疫事件相關人員應負權責及可能涉及違失，並對懲處提出建議
- 本院將依委員會討論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23



捌、凍結第2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2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學術規劃及交流合作」原列7,450萬5,000元之5%

2. 本院因應ABSL-3實驗室人員染疫事件之改善報告

檢討作業

- 強化生安會之功能與職責
- 檢討ABSL3實驗室現行生物安全規範與標準作業程序適切性
- 訂定生物安全內部稽核規範並落實執行
- 建立實驗室人員適任性評核基準
- 強化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情形查驗制度
- 建立實驗室意外及異常事件主動追蹤監測機制
- 訂定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計畫

成立「P3實驗室綜合檢討委員會」

- 通盤改進P3實驗室管理運作及生物安全督導查核機制

強化攬才及留才

- 加強人才培育
- 正視工作環境安全
- 研議高風險工作津貼

24



玖、凍結第2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第2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項下「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中「創新性研究計畫」100萬元

創新性研究計畫

- 旨在鼓勵研究人員及時投入最新研究前線
- 以先期性的研究，迅速進入新興的關鍵研究領域，與國際接軌甚至超越
- 新穎、規格高、數量充足的儀器設備是重要的基礎

增列機械設備費之考量

- 因應外在環境變化、學術研究不確定性高
- 視新進人員研究領域及專長
- 預算編列時程早於預算執行約2年
- 即時回應社會需求所緊急開辦之專題

111年增列機械設備費之用途

- 主要用於新興開辦研究專題所需之實驗室儀器設備
- 提升本院於三維分子結構分析與立體顯現的現有設備功能
- 對新藥物開發、新興傳染病防治、智慧農業發展等，將帶來重大效益
- 設備亦開放供全國學研界研究使用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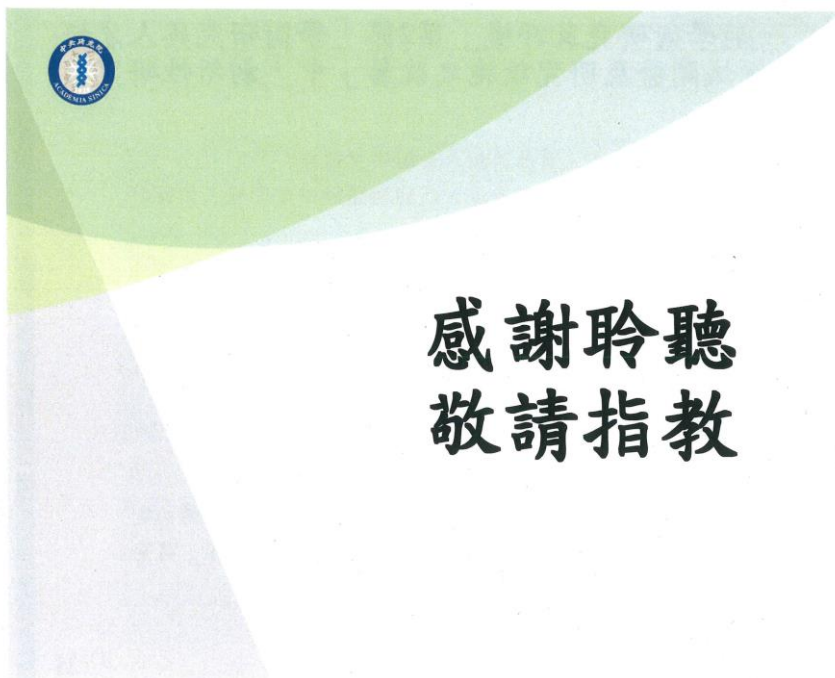


預算解凍報告

- 本院持續蓄積研究能量，強化優勢領域
- 以具體作為推動科技與人文的基礎研究，積極朝跨領域、系統性及宏觀性方向整合

建請大院同意本院各項預算解凍，以利增進本院的國際競爭優勢，進而提升臺灣學術研究水準

26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 6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3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 30 分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此外，因為黃國書委員採視訊質詢，還涉及設備切換的作業，所以安排在最後質詢。

首先請發言登記第一位的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9 時 23 分）主委早。主委，行政院終究還是拍板定案，原能會要降級成為三級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大家都很清楚，從過去到現在，其實您都是很明確地反對降級，您也說過會一直找蘇院長溝通，請問在拍板定案之前，您還有試圖再跟他溝通過嗎？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萬美玲委員早。有的。

萬委員美玲：什麼樣的時間點、那次談的狀況是如何？為什麼最後還是拍板定案，沒有採納您的意見？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時間關係，我就很簡短的回答。基本上行政院的組織改造工程不是從小英政府才開始，基本上在馬政府時代就有了，所以在過去這麼多年的時間裡，只要委員質詢我的時候，基本上我當然就表達我個人對於原能會應維持二級機關的看法。但是我還是強調這是政府的政策，我們作為內閣閣員之一或是內閣部會之一，在這種情況之下……

萬委員美玲：只能接受？

謝主任委員曉星：為了配合整個政策，在這種情況之下，基本上我個人在整個院會表決的時候，基本上我們也是同意的，所以此案已經從院會送到大院來審議，在這種情況下當然有一些相關的困難，對於這一部分，在大院審議的時候，基本上我們可以做更進一步的討論。

萬委員美玲：主委，對於這個結果，你個人會感覺到很失望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也不會，我還是強調在我的位置上，我……

萬委員美玲：好，沒關係。原來的原能會，我們都知道，其實它肩負了很多重要的責任……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萬委員美玲：現在把它降為三級單位，有一個最大的問題，過去您也有注意過，就是會不會造成管制機關跟被管制機關在位階上的不對等？這種不對等，舉個例子來講，很清楚的就是未來的核安會要怎麼去監管經濟部轄下的台電？如果核安會對它沒有直接的監管關係，台電如果沒有辦法配合核安會的管制措施，那核安會有什麼辦法或者有什麼作為？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要強調的是，將來我們改成核安會以後成為獨立機關，基本上在我們這個獨立機關上面沒有二級機關，所有與管制有關的相關事務就可以直接向行政院院長負責，在這種情況之下，從某個角度來講這叫做直達天聽。剛剛您提出的這些問題，基本上……

萬委員美玲：主委，不好意思，我打斷您一下。如果這樣可以直達天聽，又是獨立機關，聽起來甚好，那你以前是在反對什麼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剛剛已經講過，因為你剛才在問我，我現在就要強化這個獨立機關的特性，能夠把獨立機關的功能發揮出來。

萬委員美玲：也就是說獨立機關感覺更好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您這樣直接問我，我在這邊很誠懇地告訴你，當我接這個位置的時候，行政院組織法已經明定它就是三級機關，只不過還沒有完成三級機關的法制化，在這種情況下，你們問我的時候，我當然會表達我自己的想法，事實上……

萬委員美玲：再請教您，我們都知道，在全球許多國家，類似的核能管制單位幾乎都是一級單位，這點您也很清楚，不管是韓國、美國等等，未來即便像您剛剛說的是一個直達天聽的獨立機關，可是畢竟核安會還是一個三級機關，如果以後遇到類似像日本要排放含氫廢水這種需要跨部會協調的議題，或是這樣的位階將來在國際的交流上，會不會因為層級太低的緣故而面臨一些困境？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於這些問題，如果以超前部署的觀念來看的話，基本上我們都會預料到，但是我剛才已經講了，我們會想辦法去克服。您剛剛提到韓國，因為韓國自己本身就有核能工業，所以基本上它有相關的核能發電。就目前政府的能源政策這一塊來看，我相信您可能比我還要清楚，政府有政府的政策，在這種情況下，作為一個內閣閣員或是內閣相關部會之一，依照行政倫理，我基本上……

萬委員美玲：主委，過去您來教文委員會備詢時，對於每個委員的質詢，其實您都蠻針對問題回答的，今天是比較少見的，你沒有辦法針對問題直接回答，我想我能夠理解你的難處……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我今天也是針對問題回答，我還是一句話，我做我該做的事情，當人家找我的時候，我有表達這個想法，但是我還是強調，這個是政府的政策，但是……

萬委員美玲：好，我想主委就繼續加油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謝謝。我還是希望……

萬委員美玲：既然已經拍板定案了，你的困難、你的失望，我們看在眼裡，但是有一點，在組織改造之後，同仁的權益這部分你要維護好，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這一點您放心。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接下來請教一下副院長，中研院基因體研究中心團隊只花了 19 天，就在 2020 年 3 月 8 日很高興地對外宣布成功研發了 COVID-19 的快篩試劑，對不對？

主席：請中研院劉副院長說明。

劉副院長扶東：是的。

萬委員美玲：既然兩年前中研院就已經超前部署了，為什麼我們自己都研發出來了，而且據本席瞭解，中研院已經技轉給廠商了，為什麼現在臺灣的快篩試劑還是缺成這樣，滿街都在缺快篩試劑，您看到這樣的狀況，能不能解釋一下這是怎麼回事？

劉副院長扶東：好，這個問題請本院智財技轉處的邱處長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院本部智財技轉處邱處長說明。

邱處長文聰：是。跟萬委員說明一下，中研院在快篩技術上面的核心應該是抗體的技術，抗體部分的技術我們技轉給廠商之後，廠商會基於其商業布局的考量來決定是不是進一步去……

萬委員美玲：來做量產？

邱處長文聰：成為快篩，並且申請 EUA，然後進入量產。

萬委員美玲：請教一下，為什麼這些廠商都不願意做呢？

邱處長文聰：這個部分的評估，恐怕中研院比較沒有辦法去瞭解。

萬委員美玲：是技術的問題，還是成效的問題，還是利潤的問題？

邱處長文聰：我想這三種因素可能都包括在內，包括廠商是不是有足夠的資金去投入後續的研發做驗證，因為……

萬委員美玲：現在我們看到大概有一、兩家有在量產，請問我們在市面上看到的哪一個廠牌或是在什麼地方，有中研院提供的抗體技術，然後廠商加以量產的產品？

邱處長文聰：目前從我們的資料看起來應該只有兩家廠商，因為它有付給……

萬委員美玲：哪一個廠牌？

邱處長文聰：第一個是台塑生醫這家公司，因為它還付給中研院一個權利金，所以我們合理地推測它應該仍然使用著我們的技術。

萬委員美玲：另外一家呢？

邱處長文聰：另外一家是普生。這兩家的金額我先不說，就是我們曾經……

萬委員美玲：中研院有這麼好的成績，兩年前就做出來了，但是沒有辦法把技術好好地技轉之後鼓勵廠商來量產，我覺得這是非常可惜的。最後一個問題要請教副院長，現在看起來整個研發的

量能並沒有很積極地在進行中，前一陣子有媒體問陳時中部長，陳時中部長說研究單位對產學合作的授權都比較保守，並表示現在看到社會的氛圍會讓人害怕，更會阻礙科技的進步。副院長，這個說法您能理解嗎？這個說法對嗎？

劉副院長扶東：他的意思是什麼，我不完全確定，但是……

萬委員美玲：你也聽不懂他在說什麼？

劉副院長扶東：我們確實是保守的，因為我們對每個案子都非常謹慎地去處理，各種因素都要去瞭解然後做決定，所以我們的授權過程可能不是很快。至於他所謂的保守，我不太確定他的意涵是什麼。

萬委員美玲：副院長，今天院長沒有來，對於這件事情，就是我們已經研發出用抗體來做 COVID-19 的快篩試劑，我覺得我們沒有想辦法去量產蠻可惜的。如果陳時中部長對於我們研發團隊的這個成果、結果以及怎麼樣去量產，他有一些不理解跟誤解的話，我認為中研院應該要跟指揮中心說清楚講明白。現在滿街缺快篩試劑，如果我們自己的研發成果能夠落實在臺灣，讓我們自己的國民來使用，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成績，我希望後續我們繼續來追蹤、加油，好嗎？謝謝。

劉副院長扶東：好的，我們回去追蹤並檢討。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9 時 33 分）非常感謝召委今天安排原能會跟中研院的公務預算解凍案，剛剛萬委員請教謝主委有關原能會從二級機關變成三級機關的議題，主委表示成為三級機關之後反而能夠直達天聽，我聽到你這番話也非常的震驚，這是表示你在二級機關的時候沒有辦法直達天聽嗎？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的。因為你們在問我會受到什麼樣的影響，你們所講的都是變成三級機關的缺點，當然我也要強調三級機關跟二級機關不同的地方，就是我們會變成一個獨立單位，獨立單位……

鄭委員正鈐：所以能夠直達天聽這部分，你覺得在二級單位跟三級單位是沒有影響的，都能夠直達天聽，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不是這樣子。我還強調二級機關的時候，基本上有一些，我所謂的直達天聽是什麼意思，既然叫做委員會，部跟會是有所不同的，會基本上是要做橫向相關的聯繫的工作，就是它的業務或是其他部會主管的業務基本上由它來整合、統合的，我不是對……

鄭委員正鈐：謝主委，當你在講三級機關也能夠直達天聽的時候，我就覺得這樣表示原能會可能對於降為三級機關沒有太大的感覺。

謝主任委員曉星：NO、NO、NO，不是，我覺得您不要斷章取義，因為剛才萬委員質詢我的時候，他是問說它的缺點這些東西，缺點我已經講了，既然你們也講，所以我要特別強調它是獨立單位，在這種情況之下，它會比以前要好一點的原因是因為它的上面沒有二級單位……

鄭委員正鈐：所以會比以前要好，這個三級單位會比二級單位要好一點？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不是、不是，我說我是獨立單位……

鄭委員正鈐：主委，我先不跟你再糾葛這部分，你如果覺得變三級單位能夠直達天聽，比二級單位更好的話，我想請問一下……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不是，我覺得您不要這樣，我強調的是它是獨立單位，因為它是獨立單位，上面沒有其他的二級機關，所以我才可以直接……

鄭委員正鈐：好啦！主委，我們也都非常支持原能會，原本期待能夠維持二級單位，只是因為剛剛我聽到你講變成三級單位之後能夠直達天聽，然後你真的覺得比二級單位更好，我覺得反正你要怎麼樣很阿 Q 去解釋現在的狀態沒關係，接下來我只想問幾個問題。第一個，2025 年的非核家園政策持續在進行，對不對？坦白說，缺電的危機迫在眉睫，原能會變成核安會之後，我想請教如果綠電供應不上來，或是像烏俄戰爭之後對天然氣的影響是全球性的，根據美國所做的假設分析，如果臺海局勢緊張的時候，我們的能源進口如石油、天然氣可能會受到影響，一旦面對這種緊急狀態的時候，請問在 2025 年之後臺灣有沒有可能還可以緊急發電？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強調能源政策不是原能會主管的業務，我們只做……

鄭委員正鈐：我理解。

謝主任委員曉星：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您剛剛所講的有關綠能也好……

鄭委員正鈐：因為現有的核電廠在 2025 年之前將退役……

謝主任委員曉星：俄烏戰爭以來其他一些國家所做的，我相信我們臺灣政府本身跟國安有關的相關部會，我相信他們都有應對的方案，因為畢竟……

鄭委員正鈐：我要問的是 2025 年現有的核電廠除役之後，還有沒有緊急發電的能力？我在問的是能力的問題，不是政策的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強調一件事情，目前我們還是 follow 這個政策，如果需要緊急發電，也不是由我們來做決定的，我們只做管制的工作，如果它發電了，在這種情況之下，它的運轉安全，那是我們的責任。

鄭委員正鈐：我想問的其實是 2025 年核電廠除役之後，包括除役的過程當中還碰到幾個問題，比方說現在燃料池的空間非常有限，現在核一、核二廠的燃料池乎都已經快要存滿了，如果燃料池的燃料棒沒有辦法移除的時候，就是爐心的燃料也沒有辦法退出來，如果爐心的燃料沒有退出來的情況下，除役算不算完成？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然是不算，這第一個，但是……

鄭委員正鈐：不算完成嘛！好，那再回到我剛剛的問題，當除役沒有完成的時候，它是不是……

謝主任委員曉星：除役時間總共長達 25 年，要 25 年以後才能夠算是 complete，現在還沒有到這個狀況。

鄭委員正鈐：理解。好。所以在除役的過程當中，若發生緊急的狀態，這些核電廠有沒有辦法，還沒有除役完成的時候，有沒有能力可以緊急發電？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強調，如果以目前我所瞭解的……

鄭委員正鈐：政策是政策，能力是能力，你懂我的意思嗎？就像政府講到綠能的時候，一直都說綠

電的政策目標是要達到 20%，可是目前就是沒有辦法提升上來嘛！所以我要講政策是政策，能力是能力。

謝主任委員曉星：像這些問題您問到我，說實在的，就我的立場還有我目前相關的主管業務，基本上我是做核能安全管制的工作，它發電，我就管制，它沒有運轉，基本上我就 follow 我們的 SOP，它要做除役的工作。

鄭委員正鈐：你們在從事管制的時候，對於核電廠在還沒完全除役前有沒有能力能夠緊急發電這件事，你都沒有辦法評估嗎？你都沒有辦法了解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只能這樣講，您剛剛所說的，我還是強調一件事，如果它發生問題的時候，我當然就會衝，從那這件事情基本上你要問台電公司，基本上是這樣。

鄭委員正鈐：主委，對於核電除役過程當中所有的細節，比方說有沒有能力發電，我覺得這是過程當中的問題，要不要核能發電是政策的問題。原能會對於除役過程當中，每一個環節應該是要有能力去評估的。我覺得你在閃避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謝謝。我……

鄭委員正鈐：再問一個問題，日本 2023 年春季要排放氫廢水，我們今年 3 月 23 日至 27 日有專家觀察團赴日瞭解狀態。但是這次所有報告裡面都沒有提到這部分，能不能請主委簡單回應一下？

謝主任委員曉星：年初我們去了，備詢時有委員質詢什麼時候報告能出來？我印象在 4 月底好像是 28 日，這個觀察團的報告就上網公告了。

鄭委員正鈐：就放在官網上上面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鄭委員正鈐：好。由於明年開始排放，關於整個臺灣海域海水背景值我們必須清楚才能比較出差異。在 110 年目標值要完成 191 件的檢測，數據顯示 110 年 8 月 13 日止，輻測中心對於「海陸域輻射調查」及「國民輻射劑量評估」已完成 98 件，請問一下 191 件的目標是不是都已經完成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現在是超過目標，我想您手邊資料應該這樣顯示的。

鄭委員正鈐：是。所以 110 年的 191 件全都已經完成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鄭委員正鈐：好。111 年的 319 件到目前情況如何？

謝主任委員曉星：目前是按照計畫執行中。

鄭委員正鈐：好。希望能夠在明年春天前，把整個臺灣海域氫相關輻射背景值完成，我們才能知道 2023 年日本開始排放氫廢水後對臺灣的影響，希望這部分能具體落實。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謝謝。

鄭委員正鈐：謝謝主委。

主席：請謝主委把赴日觀察團的報告再補給鄭正鈐委員。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9 時 42 分）主委好。大家都非常關心，因為上禮拜一宣布要降為三級機關，很快案子就送進立法院來了，請問你接受嗎？我是很反對啦！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林委員好。我該表達的時間裡都表達了，因為行政院院會都通過了，基本上做為一個內閣閣員或部會要按照行政倫理尊重決定。但這裡面一定有改制後未來要面臨的挑戰，這些挑戰現在……

林委員奕華：我真的很好奇您有沒有據理力爭、有沒有說明清楚？這議題其實講很多次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如果沒有去報告……

林委員奕華：接下來怎麼管制核安呢？怎麼去做協調呢？變成獨立的三級單位，目前二級單位台電都常不用你了，成了三級獨立單位之後還能做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錯，大家都強調二級和三級的差異，但依照我的看法，假如這件事情已經木已成舟，怎麼把這三級獨立單位功能發揮到極大，這是我目前能做到的。

林委員奕華：主委剛剛的答詢，我覺得應該要把話說清楚，我不知道以你這麼專業的人也在做「馬維拉」的事！剛才聽你說從馬政府開始……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

林委員奕華：原能會降級的事情跟馬英九總統完全無關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

林委員奕華：你可以說組改這件事情大家一直在做。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林委員奕華：請問哪一個總統不做組改？陳水扁總統也做，大家都做組改，那怎麼不從陳水扁總統開始講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我還沒講完。

林委員奕華：你只講馬英九要做什麼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你要我講，我現在講嘛！

林委員奕華：你講啊！你剛剛「馬維拉」啊！原能會降級請不要又甩鍋給馬總統，講清楚這明明就是現在的決定。

謝主任委員曉星：聽我講完！造成您誤會，坦白說我有查過去的紀錄，不然怎麼跟院長表達意見呢？

林委員奕華：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錯，是從陳水扁開始組改，但是真正要進行是馬英九政府這 8 年的時期。

林委員奕華：現在講的是原能會，要降級是現在式跟過去有什麼關係，這是「馬維拉」啊！你身為一個專業人士也做「馬維拉」的事，想要減輕這件事情大家所產生的反彈嗎？我覺得主委大可不必。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造成誤會，我要說一聲抱歉，但我絕對沒有這個意思，要把它牽扯掛在一起，這不是我想要的。

林委員奕華：我本來沒有要問，但這是剛剛你自己講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沒有這個意思。

林委員奕華：好，你沒有這個意思，講清楚。

謝主任委員曉星：你剛有講組改是從陳水扁時代開始，我剛剛也講組改是從陳水扁開始。所以說…
…

林委員奕華：組改是陳水扁總統開始，但是原能會被降級這件事情請說就是蘇貞昌院長、蔡英文總統現在發生的事情？不要去講前面。

再說，這次組改不僅是降級，還是很嚴重的降級，現在比運安會還要小，運安會委員還有 9 至 11 人，你們只有 5 至 7 人，而且是過半出席過半數就可以決定。以後核能安全，5 個委員出席 2 人就可以決定；7 個委員出席 3 人就可以決定，這是怎樣的組改？到底有沒有把核能安全當作一回事？全世界都是把核能組織往上調，只有臺灣是往下調。福島事件發生之後，韓國成立一個獨立單位 NSSC 直屬總統府；美國 NRC 的主席要經由總統任命、國會同意。全世界都在重視核安，只有臺灣不重視，這樣你還同意啊！核能安全這麼重要的事情，以後怎麼推動？尤其是現在氬廢水要發生的時候，你們還要負責協調，以後怎麼協調其他單位，我打了很大的問號？你現在是帶頭單位，主委告訴我，你以後怎麼帶頭？三級單位指揮二級單位，能說明一下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您剛剛提的事情，我在與行政院院長見面時都表達過了，這是政府的政策，站在我的立場，要配合政府的政策辦理。這些東西有一些困境，因為現在還沒有做，如果做了就要想辦法去克服，當發現做不到的時候，才會送到立法院來審議嘛！

林委員奕華：當然會送來審議，我們到時都會表達意見，包括……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問題，到時候我們可以更深入地探討。

林委員奕華：我很擔心，改制後何時開始實施？核能電廠現在還在運作，就算核一除役了，燃料棒還沒移出，乾式貯存槽還沒搞定，所以核一、核二及核三都還在有可能發生核能安全問題的狀況之下，竟然要降級成三級獨立單位！而且你這個獨立單位看起來比運安會還小，委員人數更少，讓我非常錯亂這是怎麼回事。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的人力比他們多，還是要強調我們是做事的……

林委員奕華：主委變成次長的層級，次長以後怎麼去跟部長做協調？我覺得真是亂了套。看了這次你們去日本觀察團的報告，裡面很清楚，回來檢討了很多日本的做法，如果要跟他們的資料對上，我們目前是沒有這樣檢驗量能的，還要做設備採購及人員訓練，考察完要精進，我現在擔心你因為降級連這些都做不來了，資源和人力變少，採購經費要從哪裡來？這些都是高科技的精密儀器，以後到底可不可以採購？以「氬」來講，它需要驗的比較細對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第一個，我們人力與財力這塊，當然希望行政院相關部會支持。第二個，屆時至大院審查的時候，我們可以深入探討。

林委員奕華：到時候就不會送到這裡審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會啊！不是要送給委員審議嗎？

林委員奕華：你說的是法案，我說的是預算，預算之後一定會大規模縮減，你們有提到……

謝主任委員曉星：據我瞭解，目前規劃的預算不會減少。

林委員奕華：說真的，大家都要接受降級的事實，你說降級之後人員和經費不會變少，很抱歉，我從地方到中央已經當了二十幾年的民意代表，可以告訴你這是謊話。三級單位的預算和人員不可能不減少，職等也不可能不降低，這是基本的 ABC。

謝主任委員曉星：在委員會審議的時候這些都可以來討論，到時候可以在組織法裡面說明清楚……

林委員奕華：那你可以先答應這件事嗎？你裡面提到的檢討，包括現在國內實驗室，根本還無法達到目前日本所做的最小可測量值，還要規劃精進檢測的技術，也提到有些設備需要予以搭配。這些事情你回來了，寫了總要做到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我們有所謂氙水的海域應對計畫。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們這次會把計畫需求放到裡面去？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會放。

林委員奕華：不要說寫了報告回來就結案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會，這點我們還繼續……

林委員奕華：所以該要做的要能夠……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還是會做。如果照您所說，送立法院審議後最終還是降到三級……

林委員奕華：不是我說的，我沒有要，我沒有要你們降到三級喔！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變成獨立機關後，還是會承接原能會原先被賦予的任務，所有的工作都沒有變化。

主席：好，因為時間的關係，謝謝委員。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9 時 53 分）劉副院長好。今天想追問之前決議通過的關於中研院院士國籍資訊的問題。2020 年本席上任時，因為曾擔任過中研院的研究員，質詢時詢問你們是不是違反中研院的組織法？我國的國籍是哪個國家，是不是確定是中華民國？當時質詢後，賴品妤委員及伍麗華委員跟我一起臨時提案，要求你們 7 個月內檢討，應該如同美、英及法國等其他民主國家院士的制度，確保我國的當選院士應具備我國的國籍，同時依照中研院組織法和相關的法規，我們也非常歡迎外國學者如同其他國家院士制度擔任「名譽院士」，當時給你們 7 個月期限去檢討哪裡出了問題。2020 年 10 月 17 日廖俊智院長、柯總召和我協調討論怎麼處理時，當時廖院長說第 33 屆院士選舉在即來不及作業，所以希望從 34 屆開始。請問你們，在 2020 年當年說要辦第 33 屆院士選舉，到現在第 33 屆院士選舉辦了沒？什麼時候要辦？

主席：請中研院劉副院長說明。

劉副院長扶東：委員好。報告委員，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我們延後，事實上延後了兩年。

范委員雲：所以第 33 屆，我們國家這麼重要的院士選舉，因為疫情沒有辦法辦理。據說這些院士非常多人都在海外，而且「疑似」沒有中華民國國籍。為什麼會說「疑似」，理由是你們沒有相關資訊，這是多麼荒謬的一件事情。當時我們還很同情你們。說因為正要辦選舉來不及，但

都兩年後了，選舉還沒辦，當時的理由到現在一點都沒有辦法讓我們同情。

最近有院士來陳情說，至少選舉是由現在的院士來投票，民主國家的資訊應該可以充分吧！因為傳聞中還是有很多人沒有中華民國國籍，這些能投票的院士要求要知道有哪些候選人及其國籍是什麼？我給你們公文，結果回我會請院士會議召集人討論、回去評估，請問召集人是誰，告訴他這件事情了嗎？

劉副院長扶東：這個議題在中研院裡討論……

范委員雲：院士會議召集人是誰？可不可以先告訴大家？

劉副院長扶東：召集人是……

范委員雲：副院長不知道院士會議召集人是誰？

劉副院長扶東：我知道，有四個組，四個召集人。

范委員雲：我先說明，上次討論時你們院長明顯知道過去那個做法是違法的，也被監察院檢舉過。當時說時間不夠，但看你們有意願要改變，沒想到過了兩年，現在已經沒有這個理由了。

我想告訴這麼有知識的副院長、秘書長，孟子為了勸大夫治國做好的政策，說了一個國文課本上現在都還有的偷雞故事，既然是好的政策今年就應該要做！如果你已經知道偷鄰居的雞是不好的，應該要即刻停止偷雞，怎麼能說明年我就不偷現在還繼續偷？堂堂中研院已經知道這是違法，國籍應該要是中華民國的國籍。而且回覆的公文我無法接受，上面寫依照規定，院士候選人國籍查證應是中研院秘書處執行，且應該在評議會通過提名後，院士會議召開前調查完畢。請問這次第 33 屆選舉，院士會議哪一天要召開？

主席：請中研院院本部秘書處曾處長說明。

曾處長國祥：我在想……

范委員雲：先問簡單的問題，哪天要召開？您是秘書長嗎？

曾處長國祥：我是秘書處處長。

范委員雲：依照我們這邊名單，秘書長不是彭信坤嗎？

曾處長國祥：是。這個職務主要是由秘書處……

范委員雲：你不是彭信坤啊！我認識你啊！

秘書長，請問你有沒有公務員資格？

主席：請中研院院彭秘書長說明。

彭秘書長信坤：我不曉得，我的身分是研究員。

范委員雲：你不曉得？我當過中研院研究員也是臺大教授，具有公務員資格。

彭秘書長信坤：對。

范委員雲：公務員就應該要守法。

彭秘書長信坤：對。

范委員雲：目前中研院這個做法有守法嗎？

彭秘書長信坤：有。

范委員雲：有守法？

彭秘書長信坤：范委員我向您解釋一下……

范委員雲：監察院不是已經發函說你們違法了嗎？而你卻說不知道有沒有違法，因為不清楚目前那些院士的國籍是什麼。現在還沒有辦院士的選舉，院士要求投票前你們公開資訊，因為有人不喜歡沒有中華民國國籍的人，你們不能給這些資訊嗎？

彭秘書長信坤：范委員有待過中研院應該知道，所有的規定都是要經過院士會議討論，才能決定……

范委員雲：所以院士會議可以違反中華民國法令嗎？

彭秘書長信坤：這一次投票……

范委員雲：裡面有很多院士沒有中華民國國籍，他們可以做出不遵守中華民國法令的決議嗎？你們院長答應時就是知道違法了，但因公來不及辦理，又因為疫情持續兩年了，你們無法舉辦這個會，他們也飛不回來。你們已經沒有理由說來不及做應該合法的事情。但如果你們堅持要這樣做，監察院要怎麼處理這不甘我的事，但是有院士陳情，民主選舉資訊應該透明。有人不想投給沒有中華民國國籍的人當我們的院士，決定中華民國的學術政策走向，你不能夠不揭露這個資訊吧？你們在 7 月要辦院士選舉，今天是 5 月幾日？

彭秘書長信坤：今天是 5 月 19 日。

范委員雲：你們名單上有幾個候選人？

彭秘書長信坤：候選人我不清楚，因為……

范委員雲：你不清楚有幾個候選人？

彭秘書長信坤：因為候選人是保密的。

范委員雲：我們秘書長真的是太厲害了！這麼重要的事，候選人有幾個都不知道，候選人沒有超過 100 個吧？

彭秘書長信坤：我不曉得，有 4 組，因為這是保密的。

范委員雲：候選人是秘密。不管候選人有幾個，7 月才要舉行，你們還有一個月的時間，請秘書處去瞭解一下國籍，給大家一個公開的資訊，院士要投誰由他們民主決定，這樣子做不到嗎？

彭秘書長信坤：我們 4 日開始的分組討論會在會場公開。

范委員雲：會在會場公開他們的國籍？

彭秘書長信坤：是，會公開。

范委員雲：你要說到做到，你們這樣有沒有違法就讓監察院去認定，好不好？就像我剛剛提到的偷雞故事，兩年前我們就提議了，要求你們檢討，你們檢討之後的確發現過去違法，或是不知道有沒有違法，因為我們連他們的國籍是什麼都不知道，沒有這個資訊，但是你們認為這個作法未來應該要守法，對不對？

彭秘書長信坤：對，要經過院士會議討論。

范委員雲：所以你們這一次至少要揭露國籍資訊，我認為你現在就應該合法，那個部分因為當時柯總召和廖院長說你們辦理不及，結果你們到現在 33 屆都沒有辦，然後還繼續用這個理由，那不就與偷雞的人一樣，心理上根本就想要這麼做嗎？

彭秘書長信坤：我們還是要經過院士會議討論才能……

范委員雲：院士會議不能作出違反中華民國法令的事，要不然你們是超宇宙院士會議嗎？民主尊重，但是中華民國有法令，院士應該要有我國籍，歡迎他國人士擔任榮譽院士，好嗎？這是院長也認同的。以上，謝謝。

彭秘書長信坤：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10 時 2 分）主委好。今天中研院和原能會的解凍案，其實金額都不大，我也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張廖委員好。謝謝。

張廖委員萬堅：不過我們還是比較關心原能會改制的問題，主委剛才回答委員的質詢，我知道你在這個過程裡面已經都向行政院報告，也跟院長講了，我也記得你當時特別提出了五大擔憂。你提出的五大擔憂，包括管制機關和被管制機關的位階不對等，無法執行管制機關的獨立性，跨部會的協調組織不對等會影響政府效能，第三個擔憂是三級機關無法達成民眾對核安的要求和期許，第四個是國際合作的對等性，第五個是限縮組織人力資源的發展，你見了院長的面之後，你的這五大擔憂都解除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我都表達了，這些擔憂我相信院長也好，或是我們的人事主管也好，給我的感覺就是這些都是可以克服的。

張廖委員萬堅：這些都是可以克服的？其實我看組改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他們把重點放在獨立機關，我要特別強調是獨立機關，其實剛才有好幾個委員質詢我，但是我都沒有辦法表達很清楚，因為我認為既然現在已經送到院裡面了……

張廖委員萬堅：我舉個例子來講，譬如，管制機關和被管制機關的位階不對等，你認為會無法執行管制機關的獨立性，你覺得它是獨立機關……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剛才已經講了，我們都是屬於行政院，所以針對相關的事情我們還是要協商，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我們上面沒有二級機關，我們就直接向行政院長負責，我直接就可以跟院長報告，這是很明顯的事。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這個組改……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要特別強調，很多人一直在強調像美國 NRC 也好，或韓國 NSSC 這一塊，事實上，就我所瞭解，它就是向總統負責，就這麼簡單，我們要把它正式說明為一級機關，那是我們自己這麼認為，事實上重點不在這裡，重點就是向總統負責。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在 2013 年的時候本來的想法是還有一度要併入科技部，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對。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是併入科技部變成三級機關的話，和現在直屬於行政院的獨立機關有什麼不一樣？

謝主任委員曉星：完全不一樣，因為三級機關不是獨立機關，它屬於科技部。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你的第一個擔憂……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的重點是要強調……

張廖委員萬堅：你的獨立性是不會被干擾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至少現在……

張廖委員萬堅：你的管制功能不會減低？

謝主任委員曉星：原則上，我們應該是不能減低。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這五大擔憂也是我們所擔憂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要強調……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現在行政院送版本來了，你要改為核安會，以後核安會還管得動經濟部和台電嗎？外界有這種質疑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直接就跟院長報告，院長就會召開一些相關的會議。

張廖委員萬堅：像現在核一廠、核二廠的乾式貯存場都卡關……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完全是一樣的。

張廖委員萬堅：核廢料貯存場的選址也都沒有下聞。

謝主任委員曉星：像這種情形……

張廖委員萬堅：這樣會不會因為組改而雪上加霜？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剛才已經講了，在這種情況之下，涉及到我們和台電，因為台電後面還有個經濟部，如果我們是獨立機關的話，我可以直接把我的困境跟院長報告。

張廖委員萬堅：包括你的人員職等……

謝主任委員曉星：院長一定要安排怎麼去處理這件事情，不過我還是要強調，這也就是為什麼美國 NRC……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是你沒有說服院長，結果被院長說服了，是不是這樣？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要強調，你這樣說我也接受，因為我是行政院內閣成員之一，AEC 也是部會之一。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很難做。我再問一下主委，我知道你現在要講的，我知道你很努力，希望核安管制單位將來還是能夠發揮正常的功能，對臺灣的核安能夠產生一定的作用，不會因為組改，讓核能管制等各方面工作產生問題。其實之前在核電廠也發生過椅子滑動就造成跳電的事件，這個是很荒謬的事情，這與今天的解凍案也有關係。關於組改之後的人力編制、職等，現在是獨立機關直屬行政院，你會跟行政院要求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關於人力的部分，我們維持既有人力的規模，以及兼顧同仁權益前提下……

張廖委員萬堅：職等呢？

謝主任委員曉星：坦白講，真的受到影響的是主秘以上的副主委層級，其他的部分，像主秘的職等，我們還是會爭取十二職等，所以我剛才一直沒有強調，如果你們認為我們是三級，我希望我們是大三級，就是很大的三級。

張廖委員萬堅：主委，我要跟你講的觀念是，其實我們會擔心核一、核二，現在一個已經除疫，一

個正在除役，未來要處理這些核廢料其實都有一定困難，所以我們的非核家園也是到 2025 年才能夠終止所有的發電，外界會擔心這個管制會不會出現空窗期，你會不會建議整個組改到 2025 年再來進行？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等到深入進入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我們會……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是 2022 年，有沒有那麼急著？我覺得組改當然是要精簡，但是我相信安全是不能精簡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同意，委員剛剛所說的，到時候我們在……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外界有疑慮的時候，你還能不能再去好好說服院長？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一點我同意。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在委員會審查條例最大的考量也是這樣子，臺灣現在因為核一廠除役、核二廠有些機組正在除役，現在連乾式貯存場的中期計畫都還卡關，如果現在要組改，影響了整個組織運作的效能，對於臺灣的核安管制會不會造成影響？這是一個議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雖然院會通過，還是要送到大院審議，審議的時候……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的法律先通過，但是 2025 年再來改制會不會比較好一點？你個人看法如何？

謝主任委員曉星：原則上，我們希望仿照當年海委會成立的時候，我們也希望能夠 2025 年在……

張廖委員萬堅：組織精簡我們大概理解，這其實行之有年，2013 年……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還是要強調，比較詳細的狀況，我覺得在委員會審議的時候，坦白講，我一定要回答。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真的要落實核安管制，當外界有疑慮的時候，我想核能安全還是最大的考慮……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是！

張廖委員萬堅：我覺得如果組改、精簡是避免不了，但安全不能打折的，目前為止，我們在整個除役工作上還是處處卡關，你也要跟地方政府協調，中央部會也要跨部會協調，像台電你也要去管制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張廖委員萬堅：你的種種作為是不是等到 2025 年所有的核電廠都停止了，你們再來做，法令可以先行啊！但是你們的執行可以延後。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就要看大院嘛！

張廖委員萬堅：你贊不贊成本席這種想法？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我同意。

張廖委員萬堅：你同意喔！我想你就應該繼續爭取，好不好？好，謝謝。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10 時 10 分）主委好。我想從早上到現在，幾乎每一位委員都問你同樣的問題，我更細的來問你，如果降為三級機關的話，你們其實有提過五項不利的因素，其中包括管制機關

與被管制機關的位階不對等、跨部會協調組織的不對等、三級機關無法達成民眾對核安要求及期許、國際合作的不對等，以及日本在福島事件之後，其實是另外再設立一個原子力規制委員會，希望它透過專業的知識來中立公正地獨立行使職權。韓國也新建立一個直屬於總統府的部會層級。你剛剛也用美國核管會（NRC）來舉例子，其實它也是由總統任命、國會同意，屬於非常高的層級。主委，你如何一個、一個解啊？對於管制機關與被管制機關的位階不對等，你怎麼解？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吳委員好。其實剛才有好幾位委員多多少少都針對這一塊向我質詢，基本上我大概都是一致性地回覆，我剛才已經講了，因為如果維持二級的話，我還是強調這些都是我們所擔心的事情，但是現在既然……

吳委員怡玓：沒有任何的優點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既然行政院已經向大院提出相關組改的法案，如果你要問我，我只能講針對這些缺點，我想辦法看看能不能克服這些缺點，或者面對這些挑戰我能不能克服，我認為目前唯一的優點將來是獨立機關，如果它是獨立機關……

吳委員怡玓：好，重點就是獨立機關。

謝主任委員曉星：它有一個優點，可以在第一時間不用協商的方式，直接就可以跟院長報告。

吳委員怡玓：主委，其實獨立機關是最重要的，我希望你真的是可以秉持獨立的機關，所謂的獨立並不是只有獨立於政治，也要獨立於經濟，因為你專注一件事就是安全，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吳委員怡玓：我想請教一下，像去年 5 月的時候，我們兩次的大停電，那時候本來核三廠 1 號機是在歲修，但是因為大停電，全臺灣的百姓整個是大炸鍋，台電當然很快地把它歲修的速度加快了，比預定時間提前 11 天。但原能會很厲害的是，審查期間以前平均是 7 天卻縮短成 3 天，所以原能會其實也可以如此有效率嗎？還是這其實是來自於經濟或政治上的壓力？

謝主任委員曉星：就像您所說的，它造成不預警的停電，這種不預警的停電發生了，作為一個原能會，特別我在位置上，我強調原能會是全民的原能會，在這種情況之下，全民的原能會遇到這種狀況的話……

吳委員怡玓：主委，你獨立要做的是安全的監管。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是！我特別強調一下，您剛剛講那個時間，我們 normal 審查的時間是這個樣子，但是這個時間通常有一個 range，我們做任何事情都有一些不確定性，舉個例來講，7 天可能 plus 或 minus 2 天也不一定，OK！如果照這樣講，有可能是 9 天，有時候會發生一些狀況。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是負責安全，當然讓它運作是我要負這個責任的，全民的安全寄託在我身上……

吳委員怡玓：主委，其實很簡單……

謝主任委員曉星：所以我讓它起來是考慮到我們不希望人民受到停電之苦，我相信我做一個全民原能會的……

吳委員怡玓：主委，我們希望原能會可以更有效率，既然你們可以這麼有效率，希望之後的審查也可以這麼有效率……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這個大修是一個正常的運作，平常一年半它就要大修，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做我們該做的，更何況當初提出大修計畫，他給我們的時間也是一個範圍。

吳委員怡玓：我只是希望，第一，獨立機關安全是最重要的；第二，該有效率的時候，就要有效率，不要因為政治因素而拖延。我來講沒有效率這一件事情……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剛剛講過沒有因為政治因素，我是為了是全民的因素……

吳委員怡玓：你讓我問問題好不好？我們的核電廠現在要除役的有核一廠的 1 號機、2 號機，這些都已經開始進行除役了，還有核二廠的 1 號機也已經開始進行除役。我上次也問到了，如果它們要延役的話，其實是要在執照到期前的 5-15 年提出申請，主委也說這是法的問題，我想請教一下這 5-15 年，當時你們有參與修訂這個數字嗎？就是法當時訂 5-15 年，原能會有參與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沒有參與，我不曉得那個……

吳委員怡玓：那原能會有參與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原能會當然是有參與，我們的張組長也說沒有參與。

吳委員怡玓：既然規定是 5-15 年，以你們對於台電在全臺灣缺電時復電的效率，我想這個 5-15 年也是可以很有效率地縮減的，對吧？

謝主任委員曉星：如果我沒有記錯，美國是長達 20 年，就是 20 年前……

吳委員怡玓：對啊！可是他們之後……

謝主任委員曉星：他做這件事是有其原因的。

吳委員怡玓：是啊！可是他們之後在審的時候並沒有那麼久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他這樣設計有其原因的，詳細我請張組長來說明。

吳委員怡玓：我要講的是你們實施的時候可以有效率一點。主委，我還有問題要問，我要講的事情很簡單，法歸法，我們剛剛也看到你們可以很有效率的，我們希望到時候如果有申請延役，如果法改了，你們也可以更有效率地來實施好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

吳委員怡玓：我上次也有提到小型模組化核能反應爐（SMR），主委的回答是，法規還是要跟著政策走，因為我們現在的政策並沒有往這個方向，我好奇的是如果……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因為我們現在的政策沒有強調核能。

吳委員怡玓：好，我現在就要問原能會獨立的重點是安全，而不是跟著政策走，如果跟著政策走，就是不獨立於政治啦！那如果……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不是。

吳委員怡玓：主委，我要講的事情很簡單，假設台電突然宣布它想跟某一家廠商合作開發 SMR，原能會要怎麼辦呢？才急急忙忙地去做……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我們都有事先做 study，我們的核研所在幹什麼？核研所就是在做這些事

吳委員怡玓：主委，我希望你們不要浪費核研所的研究，你們儘快地秉持專業，SMR 該怎麼來規範、安全如何管制，就趕快公布出來，不要等著政策確定了，你們的法規及安全管理才出來，最重要的是獨立為何？不是只有獨立於政治，還要獨立於經濟，你們的重點就是安全，好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謝謝。

吳委員怡玓：而不是用你們獨立的權力來拖延，好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謝謝。

主席：等一下王委員婉諭質詢完後，休息 5 分鐘。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10 時 19 分）主委您好。我相信大家都非常關心這個組織再造的問題，之前你也曾經多次提及，依照行政院的原能會，現在是二級部會的原能會，將會變成行政院其他的獨立機關，以強化核安管制的獨立性，設計上比較類似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運安會），又或者是類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首先我想請教，你認為這樣的組改對原能會的衝擊是哪些部分？同時您剛剛也提到，未來仍會持續用各種方式去克服與面對這樣的影響，我們也想請教配套的規劃已經有在討論了嗎？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王委員好。您剛剛所講的，我們基本上都有在做，有一件事情我要稍微強調，我們是一個獨立機關，我們的運作情況看起來好像跟運安會一樣，可是我們所負的任務，相較於運安會，真的是大太多了，運安會是做事後的工作，換句話說，它是做重大交通事故肇因的釐清。但我們不是，我們做的是有關核安跟輻安的管制，所以我們的工作比他們多很多。

王委員婉諭：所以這樣的組織改變對原能會的衝擊是什麼？衝擊是什麼？

謝主任委員曉星：但是獨立性的部分，我們跟它應該是一樣的。

王委員婉諭：我們主要想請教，這樣的組織改造對原能會的衝擊為何？相關的配套大概會朝幾個方式來進行？剛剛有提到你們會儘量克服，但並沒有說要如何克服。

謝主任委員曉星：剛才已經說過，就是二級、三級不對等的問題還有國際交流等等這些是影響比較大的，而且現在沒有核安演習、緊急應變，這個問題就比較大了。但是我還是要強調，它具有獨立性，如何把這個獨立性發揮到極致，坦白講，如果真是這樣做的話，基本上我們就希望能夠把它發揮到極大，屆時這些東西會送到立法院來審議，而大院審議的時候，我們就可以來做深入的探討。

王委員婉諭：所以現在沒有辦法說明大概要如何克服？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不是不能說明，我是說遇到這些問題，我都會想辦法把它克服。

王委員婉諭：遇到這些問題會想辦法克服，所以有沒有一個比較具體的方向來做克服？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目前跟未來最大的差別就是獨立性的問題。

王委員婉諭：主委剛剛提到遇到問題會想辦法來克服，未來也會有比較細緻的規劃，我們想請教是今天能不能稍微簡略的說明，可能有哪幾個部分會朝什麼方向來做處理？

謝主任委員曉星：譬如說經費、人力，另外我還是要強調，剛才有位委員提出，我們的委員相較於

運安會的委員好像人數上比較少，可是我們基層的人力，我們常用的人力比它多，它只有幾十個人，我們是幾百個人，然後我們……

王委員婉諭：所以相對應組織的編列，將來隨之變動的部分，其實都已經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方向。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王委員婉諭：接下來想請教的是，記得之前我們就一直討論一個老問題，就是未來核廢的處理該如何來進行，尤其未來如果轉型成核安會，重點更應該放在核三的除役、核廢料的處理上，但是過去核廢料的處理，其實做得非常緩慢，我們知道蘭嶼貯存場從 1980 年興建至今，長期以下就接收了來自全國的低放射性廢棄物，且儲存之後，當地居民進行多次的遊行抗議，同時依照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審查結論，其實這樣的集中式貯存設施，應該在 114 年 2 月就要完工，並且在 118 年 2 月之前開始啟用，把蘭嶼貯存的核廢料都能夠予以遷出，但是到現在為止，我們好像還沒有看到移動的痕跡或是移動的可能性。

台電、經濟部或原能會，對於選址已經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規劃了，但是至今還沒有實質的溝通，更沒有舉辦地方性公投，所以想請教實際上的期程大概會是何時，我們如何能夠達到原本的目標，希望這個設施能夠在 114 年前完工，並於 118 年完成移除？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先給委員一個大概的數字，詳細的部分，稍後請物管局局長做更進一步的說明。委員有看到我們的報告上都有寫出時程，但現在因為時間還沒有到；我知道他們有在做，但是他們有遇到一些困境，最重要的事情就是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這一塊還沒有一個具體的成果，這是最大的原因，所以目前我們都在推這個部分，我知道台灣電力公司也好，經濟部也好，基本上在這塊是有在動，但是這個動可能沒有按照我們原先的時程來進行。

王委員婉諭：但是選址的部分要具體推動，就包括與地方的溝通……

謝主任委員曉星：他們有在溝通，但可能溝通無效、可能溝通不夠積極等等……

王委員婉諭：透過什麼方式、已經做了哪些，是否可以簡單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這樣說好了，它在臺東有一個蘭嶼遷場溝通小組，這些年就我所瞭解的，台電不知道是因為什麼原因，把它的人員編制變少，還有它的溝通可能受到一些……

王委員婉諭：我們要問的不是溝通無效的原因，而是想請教做了哪些實質上的溝通，就是這段期間其實一直都有在溝通，比如說什麼時候舉辦了什麼說明會，以什麼樣的方式來溝通等等。

謝主任委員曉星：就是如何去選址，按照過去的法規規定，就是希望用公投的方式，而且現在公投在這塊的標準基本上也降低了，所以這一部分還在溝通當中。另外針對選址的部分，到底是哪個地方比較妥適，比如說原來是金門烏坵鄉跟臺東達仁鄉，現在的問題是，能否再找到第三個地點……

王委員婉諭：我們就先聚焦在臺東、金門的部分，現在溝通了哪些部分？剛才提到有溝通小組，我們想知道近期有哪些溝通的方式以及進行了幾次的溝通等等。

主席：請原能會物管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鴻斌：現在行政院非核家園委員會做了一個決議，要啟動溝通計畫，所以台電就成立了一個溝通計畫，且第一期已經做了，他們委託學術單位規劃了各式各樣的工作，包括各層次、各層

級的溝通工作，這裡面包括辦了多少場次等等，詳細的數字……

王委員婉諭：那是規劃層面的部分，但實際上進行到什麼程度？

陳局長鴻斌：第一期已經執行完了，現在第二期也推出來了，尤其是對地區民眾要舉辦更多的溝通會議，這些都已經在執行了。

王委員婉諭：詳細的規劃和具體執行的部分，是不是能夠在會後跟我們說明？

陳局長鴻斌：是。

王委員婉諭：最後一個問題，今年 2 月開始，我們看到行政院宣布開放福島五縣市食品進口，當時原能會一再強調，現有的檢測量能絕對沒有問題，而且估計會增加食品檢驗量能數，一年大概會有 8,000 件左右，從 2 月至今大概已過了三個、四個月，我們想請問目前增加的食品檢測數量的幅度為何？因為當時是有 1 萬 8,000 件，若可以增加 8,000 到 1 萬件，表示預計檢測量應該要達到 2 萬 6,000 件或 2 萬 8,000 件，同時我們的量能也應該要達到一年 7 萬件，所以想請教這部分是否有達標？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我們一定可以達標，但是很奇怪，到目前為止，它跟往常的件數差不多，並沒有什麼成長。

王委員婉諭：所以現在已經可以達到 2 萬 8,000 件的水準。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王委員婉諭：未來預計什麼時候能夠持續地增加？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原則上上次已經做了說明，我們一年可以達到 7 萬件的檢測量，我們有將近 7 個檢測實驗室可以來做。

王委員婉諭：主委剛剛提到，目前檢測送件的數量並沒有增加，所以我也想請教，檢出超標的比例是如何？是否有增加？因為當時在開放時，是希望能夠持續的監督和瞭解之後，再試圖看看是否需要滾動式的檢討，所以請教從 2 月開放到現在，目前的狀況是如何？

謝主任委員曉星：到目前為止，我們觀察的結果，開放之後到現在為止，檢測量並沒有大量的增加，事實上有微量的變動，但是沒有大量的增加，換句話說，如果我們沒有考慮到福島食品開放這個條件，我們根本就沒有想到是不是因為開放造成的。此外，委員提到檢測結果有沒有超標的，目前是沒有超標的。

王委員婉諭：所以有檢測出來，但沒有超標的情況，相關數據是否也能夠提供給我們？其實你們本來就應該要提出相關的報告讓大家知道。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0 時 35 分）主委，大家都辛苦了，我今天也會聚焦在原能會的組改，如果時間允許，我還會就核研所協助我們太空國家隊的部分提出我的一些建議。

在今天處理原能會未來組改的關鍵政策上，感覺上會讓您一再遭受委員的質疑與批評，讓您騎虎難下，其實我長期以來觀察您的發言，針對原能會的組改，您本身的本位立場是值得再做一些智慧的處理，怎麼說呢？因為今天大家都聚焦在降級，而其中有很大的反差是因為謝主委您個人站在主委的位子，針對原能會的組改，您一再表明立場至少要維持二級，甚至您還希望要升級，也就是直接隸屬總統府，這是您長期的主張，所以兩相對應之下，現在行政院組改方案送出來，原能會成為三級機關，當然這是您過去的態度才會造成您今天面對組改的過程如此騎虎難下，這就是主委的主張，但也因為大家看到這個降級，而矇蔽我們其實在核能研究所，也就是原能會非常重要的核心機構，它事實上成為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更具有量能、更具有組織、人力專業的彈性，我要在這裡把道理講清楚說明白，也就是大家不要只看到降級這件事情就大加撻伐，我們要很務實、很理性地去看，原能會作為這樣一個專業機關，它在臺灣很重要的核能研究科研，其實有它相當量能的提升而成為行政法人，我希望大家不要忘記這一個組改的另一個面向。

另外，我也去調閱馬英九時期馬政府的組改方案，當 2013 年提出時是蔡春鴻擔任主委，當初馬英九就已經要將核安會做組織的調整，原始方案是要併入科技部、隸屬於科技部，然後在科技部之下設一個核能安全署，最終的方案，就是因為要跟上國際的趨勢，核能的管制機關也應當確保它的獨立性，所以馬英九時期的組改方案，在 2013 年 2 月 21 日發布的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裡的最終方案就是三級機關，如果以今天國民黨委員大家撻伐降級這件事情，在馬英九 2013 年進行的組改方案，當初就是由行政院長陳冲然後再加油交給江宜樺，得到前後兩位行政院長的肯認，當初的方案就是三級。

所以我希望大家很務實理性的來看這件事，而不要在二級、三級方面打轉，我們要看他的業務量能是不是因此而受到剝奪，這才是重中之重。此外，我也要請您參考一下，當初蔡春鴻主委的政策態度，現在我手上拿著他當時的新聞稿，他說在現行中央機關組織法和行政院組織法雙重限制之下，原能會改組成為核能安全委員會是不得不的選擇也是最好的選擇，所以當初蔡主委感謝院長、政務委員跟相關部會首長，特別是國科會、研考會、人事總處和銓敘部的支持，我要把這一段念出來，是請您去對應當初的蔡主委跟現在的謝主委，因為您個人非常清楚的標明立場，就是希望升級，以致於形成今天騎虎難下的局面，您瞭解我的意思嗎？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聽懂。

吳委員思瑤：所以當初的蔡主委說原能會變成核安會是不得不的選擇；也是最好的選擇，因為身為內閣的閣員，必須兼顧國家政府機關組改的精簡方向做出最好的調應。主委，您想要回覆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這樣說好了，我倒沒有認為我是騎虎難下，但我要表達我做這件事情的看法，但是我身為閣員之一，AEC 也是相關部會之一，坦白講必須按照行政的倫理，更何況它獲得行政院院會通過，所以我就予以尊重，亦即尊重政府的政策。

吳委員思瑤：主委，我也希望未來在真正具體審查核安會組織法時，您的態度、因應，要好好去思

考，因為政府組改是一個必要的方向，我們要去 focus 的是原能會在組改之後的業務有沒有受到影響這件事，我認為這才是更為重要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多講一句話，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誠如您剛才所說的，在馬英九政府時，核安會也是三級機關，當初的核研所是要歸併到經濟部。

吳委員思瑤：是，沒有錯。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些年來，我爭取到讓核研所還是回到……

吳委員思瑤：所以更可議的是馬英九時期，他們的核能主張繼續發展核能，繼續擁抱核能的同時，他們卻把核安降級，這件事情才是可議的，而我們現在政府的方向非常清楚，就是非核家園，所以我們在組改的過程當中，只要能把核心的業務—核安、核廢的處理及科研的工作兼顧，我認為這樣就符合我們一貫的立場。

抱歉，我不知道今天發言時間沒有加 2 分鐘，所以我很快的講完這兩頁就好。跟國際比，臺灣是勇敢走自己的路，我也確實把美國、韓國跟日本的機制都調出來，臺灣現在變核安會一樣是獨立機關，一樣是委員制，委員的成員大概都在 5 到 9 之間，臺灣現在採取的是 5 到 7，然後任期的部分，臺灣法條的規定是 3 年，其他國家大概是 5 年，也有 3 年的，這些在未來審議組織法時都可以討論，至於主委要不要由總統指定或行政院長任命？基本上我認為這些都是政治，政策能不能傳達才是最重要的，而美國、韓國及日本為什麼他們用相對比較高的層級，甚至隸屬於總統府，是因為這幾個國家繼續發展核電，而臺灣所主張的是非核家園，我們認為未來的核安工作就是一個業務的合理地發揮跟管理，所以組織調整，業務不變，我也去對應新的版本跟舊的版本幾個大項的核心業務，核電廠的除役工作、核廢料的處理跟科研工作，我們持續進行，甚至在科研工作，我們讓行政法人的核能所來處理它，能量將會更大，但是在條文、業務當中也許有一些弱化的部分，在人才培育、教育輔導、技術專利的事項，還有刊物編輯出版，這些部分未來要落在哪些相關的處室？是我們在審查其設置條例時作為國會議員我們應當監督的部分，所以我今天要開宗明義的講，希望大家不要就降級這件事情無限上綱的進行很多政治撻伐，我們要回到政策面，我認為未來的核安會能不能承擔我們的政策要務，把核安做最好的管控，這才是理性的對話，好不好？我們未來審議條例的時候，再作討論，謝謝。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0 時 44 分）主委，其實一整個早上，很多委員都在關心原能會降級與否的問題，現在組改已經拍板定案，關於降級你剛剛也回答其他委員表示予以尊重，但是我覺得主委在回應相關問題時，你的態度、立場很重要，到底應該採取什麼樣的態度立場？並不是用所謂的大三級話語來回應委員，反而應該是像你剛剛曾經說過的、以及剛剛吳思瑤委員所講的，還有我也認同的，你反而要有堅定的立場，在未來組改之後業務有沒有到位？你們能不能執行、能不能那麼落實，以及能不能給國人安全？能不能給國人安全，讓國人信任你的專業，這個才是你應該有的態度跟回應。所以你不要陷在政治的圈圈裡，不斷的去創造名詞來回應組改的問題，

這樣只會讓自己陷在那個漩渦跟陷阱裡面，主委。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

何委員欣純：我就要來告訴你，為什麼你必須要告訴國人，未來組改之後，現在原能會做的事情未來的核安會也會做，而且能做得更專業、做得更好。譬如日本福島含氚廢水的處理，你現在正在處理，也已經組團去日本回來了，也有一個公開的報告了，因為你強調要公開、透明、專業，要承諾國人安全，這個承諾不變；你的三大訴求：第一，海洋監測數據分享，第二，確認 ALPS 處理水排放的符合標準，第三，日本核能管制單位審查資訊的公開，這三個是現在原能會的三大訴求，那有沒有獲得回應？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

何委員欣純：那未來組改之後，變成核安會，這個業務是不是還屬於核安會？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還是屬於核安會。

何委員欣純：那組改之後的核安會有沒有專業能力再延續原能會保護國人安全的三大訴求？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

何委員欣純：有嘛！那就要講清楚、說明白啊！

接著我再請教你，如果我們現在對日本排放含氚廢水，我們組團提出訴求，並獲得承諾跟回復，請問一下，明年 4 月日本真的要開始排放含氚廢水，我們現在的準備是什麼？我都已經給你答案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就是您的簡報上所呈現的，就是我們會監視洋流預報的系統，這是非常重要的。

何委員欣純：你可不可以簡單解釋一下？而且你還要啟動每日的預報。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目前就朝那個方向前進。

何委員欣純：不能只講朝這個方向前進啊！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是。

何委員欣純：你要具體的告訴國人，我們明年準備的是什麼嘛！我都已經給你答案的，你還在跟我講朝這方向準備。

謝主任委員曉星：坦白講，針對各種不同情節做一個潛勢分析，基本上就是你所說的，我們有洋流預報系統，我們知道那個數值以後……

何委員欣純：洋流預報系統是跟哪個單位合作？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跟氣象局合作。

何委員欣純：那你針對不同情節作潛勢分析又是依據什麼樣的專業？

謝主任委員曉星：依據我們相關的……

何委員欣純：那未來的核安會也有相關的專業來持續的掌握，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何委員欣純：掌握什麼？日本排放含氚廢水對臺灣的影響、對海域的影響、會不會波及國人的健康

安全等等，這個才是國人希望原能會要做，也期待未來組改後的核安會必須做到的嘛！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何委員欣純：那這個每日預報有什麼功能？

謝主任委員曉星：每日預報有一個好處，可以讓社會大眾知道，目前含氫廢水整個影響的區域在什麼地方，因為我們預先可以知道，我們就可以防範。

何委員欣純：這以後都會公開透明放在你們的網站上，是不是？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就像氣象預報一樣。

何委員欣純：這個要明確的、具體的說明，讓國人知道。

針對這樣類似氣象預報的洋流每日預報，這在明年 4 月之後就一定會建置，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何委員欣純：那在之前有沒有試模擬？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然。

何委員欣純：我希望這個持續的過程應該公開透明，讓國人知道我們有做準備。

謝主任委員曉星：會的。

何委員欣純：好。

這是從你們的調查計畫裡面調出來的資料，你們現在的海域調查監測範圍能不能再擴大？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

何委員欣純：你們要擴大，確定？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擴大。

何委員欣純：擴大到臺灣的經濟海域，因為你們原來的計畫內容跟預算不是喔。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當然是先從近海開始，然後再往外面擴大。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們這是幾年的計畫？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個計畫預計執行 4 年。

何委員欣純：所以一定會跨越到組改後的核安會。

謝主任委員曉星：應該是的。

何委員欣純：所以組改後的核安會會不會繼續執行？預算夠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會的，我剛剛講的我們的任務是不變的。

何委員欣純：人力也不輸人家，你獨立機關的預算，你要怎麼去爭取，這就考驗你的能力，這就是要說服國人、說服在野黨委員的地方。組改之後業務不變、專業不變，甚至還要繼續推該做的業務。所以你剛剛講為了日本排氫廢水，我們的海域調查未來還要從近海擴大到經濟海域，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何委員欣純：這就是你要告訴大家的。

接著我要問一下，我們抽樣取水都要靠船，你們有船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沒有船，但是我們可以透過科技部的……

何委員欣純：你們跟誰合作？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基本上跟科技部，還有國海院、水試所、海巡署。

何委員欣純：那你跟這麼多單位合作，我現在建議你，碰到海象不好的時候，船隻的調度還有很多不可抗力的因素，如何透過跨部會聯繫周全的安排，讓抽樣取水不會受到影響，讓你的即時監測系統的資訊不會受到影響？這個是未來的核安會要去解決的問題嘛！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何委員欣純：好，那未來的核安會以民眾的健康、漁民的權益優先，大家所質疑的未來核安會跟日方交涉，剛剛講的三大訴求都保持不跳票、不會改變，甚至會更好、更專業，可以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

何委員欣純：做好這個監測的準備，你的兩項計畫會不會繼續執行？

謝主任委員曉星：當然都會繼續執行。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要跟你講，不要陷入組改之後降級的陷阱裡，你要立場堅定，你要告訴國人，就算改制為三級機關的核安會，但是是獨立單位，你要跟大家講清楚，未來的國際資訊的接收、聯繫，以及跟各部會的溝通協調會不會受影響。

謝主任委員曉星：儘量維持不受影響。

何委員欣純：你不能說儘量維持不受影響，身為未來獨立單位的首長，你直接向行政院負責，你就要跟行政院院長講，這跨部會的溝通協調多重要！一定要明確表達態度。

謝主任委員曉星：基本上剛才你所提的已經表達了，行政院會派出高於二級以上的首長……

何委員欣純：主委，我作最後的提醒，不要用什麼大三級，你就是獨立機關，你就是向行政院負責，向國人負責，所有的預算、員額、執行能量、專業都要到位，讓國人安心，這才是重點，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謝謝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10 時 53 分）主委，今天召委主要是安排原能會預算的各解凍案報告，但是談到預算解凍，就要來解釋原能會業務執行的狀況，最近有關組改的討論，原能會將改制成獨立的三級機關，會接續推動核電廠除役跟核廢料處理的工作，雖然組改的變動是可預期的，部會也一直在作相關的溝通，但是日前原能會副主委對此公開說，以後難免會影響與國際的聯繫，還有與各部會協調等等工作。我首先要跟主委請教，核安管制輻射的監測跟輻射防護這個議題，本席一直非常關心，這也是原能會的核心業務，本席就行政院版的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以及國家核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來瞭解，這兩個單位的組織草案其實都分別有提到未來要掌管的業務，就本席對相關條文的理解，核心業務其實也沒有相去太遠，只是在編制上明顯的是會變小，在人員配置上也可能相對會比較有限，但究竟哪些業務可能像副主委對外說的

會影響與國際的聯繫，是不是主委可以說明？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我們都會簽一些備忘錄，我們稱之為 agreement，因為層級不對等，基本上可能是會，但我們會透過外交部，基本上我認為相關事務可以……

陳委員秀寶：其實應該不用事先擔憂這個，如果是層級的部分，也有相關單位可以協助。過去本席辦公室跟原能會的互動、業務上接觸，感覺上就是，行政院整個組改定案之前，原能會業務單位的同仁在態度上是不是就對自己的業務有所設限，面對組改也感受到很大的壓力？今天本席提出這個問題，不是要檢討哪個單位或者對哪位同仁有意見，原能會及各局處所對自己目前的業務在態度上都要稍微再積極一點；對於未來組改的業務，如果有業務要移轉、承接，或是人力的配置有問題，其實都可以提出來，我們都可以討論，並且持續溝通。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謝謝。

陳委員秀寶：也可以跟相關部會做討論，不必先放在心裡面擔心、不必放在心裡面煩惱，你們自己的定位如果確認是不會隨便位移，有業務上的需求都可以再討論及溝通。也請各位同仁在工作崗位上要自我確認，就你們所承辦的業務，不用想太多、壓力太大。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陳委員秀寶：2025 年非核家園，核電廠除役的部分，無論是組改前後，都是原能會或接續任務的核安委員會不變的政策目標嘛！未來在業務上應該不會有太大的變動。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會。

陳委員秀寶：這部分絕對是要借重原能會的專業，也希望原能會持續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溝通，在業務上不會因為整個組改而讓期程有所延宕。

現在原能會辦理的業務，之前我跟主委提到，除了日常生活的環境輻射要持續監測之外，在輻射防護部分，有些職業與輻射業務相關，如醫療醫學上的應用。疫情期間醫護人員非常辛苦，放射室、心導管攝影室的醫事人員也堅守工作崗位。在工業使用上，除了非破壞檢測的相關工作人員之外，過去本席提到原能會要注意商用飛航的工作人員，他們在高空工作時也有暴露於宇宙射線的危險。我一直提到你們應該儘快辦理，針對游離輻射防護法修正作業的期程，之前主委有答應過我，不知道你還有沒有印象？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有印象，就是今年年底之前。

陳委員秀寶：質詢的時候，您有承諾在 111 年底會送立法院。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陳委員秀寶：但後來你們來溝通預算的時候，又說是在年底送行政院。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現在是這樣，11 月底以前送行政院，爭取 12 月送立法院。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委，謝謝你們可以這麼積極，針對這些飛航人員暴露於宇宙射線的管理，你們能夠真正予以重視，也儘快訂出游離輻射防護法草案。今天主委承諾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我承諾。

陳委員秀寶：11 月送行政院，12 月送立法院。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陳委員秀寶：你們該溝通、理解的，以及一些該掌握的數據，你們現在也照期程在安排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陳委員秀寶：主委現在已經有承諾，12 月之前送到……

謝主任委員曉星：12 月底以前送立法院。

陳委員秀寶：送到立法院是沒有問題的？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主委，為了在輻射環境工作的相關人員，這個法要能夠儘快通過。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楊委員瓊瓔：（11 時）首先想請教院長。

主席：今天是副院長出席。

楊委員瓊瓔：院長請假。副院長，我想跟你討論的是「臺灣深度減碳政策建議書」，預計年中就會公布。現在已經是 5 月中了，本席特別要針對減碳的部分，你們建議的方向為何？

主席：請中研院劉副院長說明。

劉副院長扶東：我們請環變中心陳于高主任說明。

楊委員瓊瓔：好。第一個是減碳的部分；第二個是氣候變遷的部分，請做說明。

主席：請中研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于高：跟委員報告，現在主要的路徑都是為了減碳，氣候變遷的部分，我們在前一次的政策建議白皮書裡面就說明得很清楚，氣候變遷已經是不可逆的趨勢，所以第二本的政策建議白皮書全部都是為了減碳工作而設計。

楊委員瓊瓔：也特別要針對業者，經濟部說碳費部分先進行，但我們又感到緊張了，因為歐盟的部分，在 1 年半之後，他們訂出時間、是碳稅，費與稅的差別很大。針對減碳的部分，中研院表示年中會公布，要怎麼樣協助企業界、有所依據，拜託中研院、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協助末端的產業，這是本席第一個要提出的意見。要拜託一下，針對減碳方向，也請你們將詳細資料提供給本席。

陳主任于高：沒問題。

楊委員瓊瓔：特別針對企業方面要怎麼協助的部分，請提供詳細書面資料給本席。

本席再請教，自新冠疫情爆發後，中研院在國家隊的角色非常重要，除了最初快速的因應成功找出快篩關鍵，也包括疫苗。很多人關心，花了這麼多錢，到目前為止，你們還有更精進的部分要向國人報告嗎？

劉副院長扶東：針對目前在新冠疫情的研究部分，還有不少計畫在進行中，這個資料我可以提供給委員。

楊委員瓊瓊：針對這一塊，你也提供詳細資料給本席。

劉副院長扶東：是。

楊委員瓊瓊：最後請問原能會主委，5 月初通過組改方案，你們要改制為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是嗎？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楊委員瓊瓊：改組之後，你們業務上有什麼異動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沒有異動。

楊委員瓊瓊：對啊！那你主要會推動哪些政策？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想目前所推動的還是會推動。

楊委員瓊瓊：因為把你們的衣服做大了嘛！那你……

謝主任委員曉星：主要還是除役及核廢，這兩個就是我們的施政主軸。其他的部分，不管是核安也好，或者是輻安，原能會原有的例行性工作，我們基本上還是做。

楊委員瓊瓊：改組之後，你們的基礎架構沒有改變？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楊委員瓊瓊：推動的業務也一樣？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楊委員瓊瓊：那幹嘛改？

謝主任委員曉星：因為它變成獨立機關。

楊委員瓊瓊：變成獨立機關？那你們思考一下，將衣服做大、變成獨立機關之後，在業務推展上有什麼可再精進之處，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

楊委員瓊瓊：你想好之後，再把書面資料提供給本席。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謝謝。

楊委員瓊瓊：不要說改成獨立機關之後，你們的架構一樣，包括業務推廣方面也統統一樣！

謝主任委員曉星：不會，原能會每年還有相關的業務，基本上都要精進、滾動式檢討，一樣會——我舉一個例子……

楊委員瓊瓊：好，就滾動式檢討、能夠精進的部分，請你再提供給本席，好嗎？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1 時 5 分）謝謝主席。副院長好。中研院南部院區的工程，我一直很關心，目前最新的進度預計今年 9 月完成第二階段的研究大樓跟綜合大樓，這部分要請中研院繼續加油，趕上進度。另外想請教副院長，不曉得有沒有聽說今年年初行政院核定成功大學沙崙醫療服務與創新園區的計畫？您知道嗎？

主席：請中研院劉副院長說明。

劉副院長扶東：委員好。是的，上次我們到沙崙開會的時候，對面就有個醫院，是成大的創新園區，我們在那一次也得到這方面的資訊。

林委員宜瑾：我知道中研院跟成大其實有合作，像您在 2018 年就有跟成大共同揭牌成大南科的台達大樓，讓中研院跟成大合作建置自研自製的高階儀器設備及服務平台。

劉副院長扶東：是的。

林委員宜瑾：我覺得這個非常好。這一次成功大學要在臺南沙崙成立醫療園區，而且就在中研院南部院區附近，針對在歸仁這一個基地，本席很期許中研院能夠跟成大繼續合作，未來中研院南部院區會有量子實驗室等等的設備，將來成大的沙崙園區也會有醫療相關設備，雙方如果能合作的話，無論在軟硬體設備上，或者是在人才交流，相信都可以達到資源極大化的最好的結果。再請副院長您多幫忙。

劉副院長扶東：好的。是的，這方面我們也非常期待、非常興奮，有這個機會跟成大合作。過去我們跟成大的合作都有在進行中，包括癌症登月計畫中，裡面有一個關於腸道菌相相關的研究，也跟成大合作。在沙崙園區會有更大、更多的機會就近跟成大多方面合作，我們非常期待。

林委員宜瑾：好。另外，我們今天有審解凍報告，中研院送來的解凍報告，其實寫得還蠻認真的。

劉副院長扶東：謝謝。

林委員宜瑾：一大本，很厚。只是本席從中發現中研院好像把預算科目的流用，還有預算達不到目標，或者一直追加預算當作理所當然。本席對預算科目其實看得蠻細的，審預算當然是立法院的工作，我們要對人民有交代，我要強調的是，本席沒有刻意要為難中研院，可是我覺得你們有那麼多預算流用，被委員質疑預算編列不實等等，這些確實是需要被檢討。看到解凍報告送過來，我也沒有感受到你們有想要改善預算浮編或濫編的問題。

在解凍報告的第 28 頁，你們就為自己辯解，說預算流用 20% 以內都算合法。本席要強調，合法是基本，若什麼事都只追求合法，講白一點，政府部門包含立法院，統統都不要做事就好，因為只要不做事、不違法就是合法，態度不該是這樣。

還有第 31 頁，也被委員指出，你們的自然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五年來流用了 6 億 6,000 萬元，你們送來的報告上寫完全符合預算法規定。本席要在這裡特別強調，我們是立法機關，當然你們的東西一定要合法，不合法就送司法機關了，你們用的是人民的納稅錢，我們身為民意代表，當然希望你們把這些預算寫得更詳實、更確實，不要亂編，然後再來流用。編列明年度預算的時候，我真的要請中研院確實要參考往年使用的數據，應該要編列哪些科目的預算，我覺得一開始就要正確編列，不要到時候又流用被立法院檢討。這是我真心的建議啦！

當然其他委員或許也有一些疑慮，為什麼我要請主計室也上來，這應該是您主責，應該要負起督導的責任。

劉副院長扶東：好，我們請主計室陳主任來回應一下。

主席：請中研院院本部主計室陳主任說明。

陳主任莉蓉：委員早，謝謝委員的質詢。其實委員前兩年就有關注到中研院這個問題，去年在院長

的領導之下，我們 111 年已經開始檢討改進，所以 111 年的設備及投資有往上調整了，112 年的預算更把每一個計畫的流用情況都有拿出來再做嚴格的審查。以上說明。

林委員宜瑾：好。希望明年編預算的時候，這部分要謹慎一點。

接下來請教原能會謝主委。原能會將要改為核安會，核安會主要除了承接現行業務，當然就是將如期廢核及核廢處理訂為施政主軸，因為要配合政府非核家園的政策。我現在再借一點點時間請教主委，我們知道核電廠除役還有核廢料的處理涉及安全管制，除了需要原子能的專業人才以外，還需要很多跨領域人才的配合，包括機械、電機、電子、化工等等，延攬這些優秀人才加入團隊，才能順利達成目標，不曉得主委這邊攬才規劃是否已經完備了？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過去這幾年我們不斷地在做，當然最大的一筆還是透過學界和科技部有一個 joint mutual fund，這是相互的，包括一般民間或各個大學，基本上是給各個大學，參與除役和核廢處理相關的計畫。同時我們也有爭取一些其他的學校，希望他能夠開設有關於除役，特別是核廢處理的課程。關於這部分，基本上我所了解的，大部分的執行情況都還不錯。

我特別強調一下，就是因為有除役和核廢處理，所有的相關專長，坦白講，就不見得局限於所謂核工或核物理這一塊，會比較專注在工學院裡的土機電化，也就是土木、機械、電機和化工相關科系。臺灣這塊，據我所了解的，如果將來有需要，坦白講，接續上來絕對沒有問題。

林委員宜瑾：好。除了國內的攬才計畫，所謂的外館覓才進度，為什麼講覓才？因為日本要排放氫廢水，我想我們必須在外館配置專責人力，來處理協調聯繫事項。根據原能會提供的資料，去年 5 月就已經發函給外交部，協調要在駐日代表處科技組增加 1 名秘書的員額，來處理對日的核安管制跟掌握氫廢水的排放資訊。覓才進度，也請主委關心一下。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們現在已經遴選完畢了。

林委員宜瑾：已經覓才完畢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現在應該開始人事的處理了。原先我在這邊答詢時是希望 5 月底能夠到位，目前看起來，可能會稍稍有點 delay，但是 6 月中旬以前應該沒問題。

林委員宜瑾：好。主委應該都準備好了，OK，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宜瑾代）：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11 時 14 分）主委好。因為時間有限，我們就開門見山，直接針對重點來討論。

第一，5 月 5 日行政院公布了涉及六個部會的組織法修正草案，同時宣示將力拼在立法院第六會期三讀通過，其中原能會也被規劃改制為中央三級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原能會的核能所則是會改為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這個部分雖然要經過立法院審議，但看起來行政院的決心也是非常堅定！

事實上，主委過去曾經多次公開表達反對原能會降級成三級機關的立場。我去看資料，您甚至最早在 2017 年教文委員會的詢答中，曾經拋出希望原能會維持二級機關，甚至是成為直屬總

統府機構這樣的構想。我也記得你在本屆第一會期的時候，同樣是在這裡，有再次提出對降級的擔憂，同時也公開承諾向蘇貞昌院長好好的溝通。主委，可不可以非常簡單的簡述你們之間溝通的情況，你現在的看法是怎麼樣？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委員。是的，這些話我都有講過。其實在這件事情發生之前，基本上我們已經溝通過一次，最近大概在一個半月前，我們曾經再溝通第二次。剛才已經有一位委員，說我並沒有說服蘇院長，倒是蘇院長說服了我。

我要這麼說，是的，站在我的位子上，坦白講，我要做這些事情，但是我剛才已經強調了，將來改制以後，變成三級獨立機關，我們所擔憂的問題，我也曾經多多少少有報告給院長，院長基本上也了解。但是院長特別強調，透過這個獨立機關的機制，我所擔心的問題基本上應該都可以克服。

賴委員品妤：主委，剛才其他委員質詢時，你也差不多這樣回答，看起來好像很平靜，但是因為本辦有索資，我看索資收到的資料內容，我怎麼感覺你好像原來是挺痛心的。你剛剛一直有跟其他委員保證經費編列不會有問題等等，但是我必須要講，你們自己回復給我的資料，有提到對管制效力、經費編列、人才吸收的憂心，所以我想你的憂心還是在的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些問題都在，但是我剛才有講嘛！透過獨立機關的運作機制，基本上這些問題是可以克服的。

賴委員品妤：我有幾個建議，其實我個人對於原能會降級這件事情是非常擔憂的，主委也非常清楚，原能會的業務跟本席的選區非常的息息相關，包含核電廠和等一下會講到的含氬海水。這不單涉及核電廠的核安管理，我剛講到，以漁業維生的漁民們都很關心這些問題。

事實上，5月5日行政院公布訊息之後，我有公開向原能會提出四個問題，主委也很清楚嘛！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賴委員品妤：包含輻射的檢測，還有你降級之後如何去管台電，會不會影響國際交流？還有最終貯存方案會不會有影響？重點是，關於這些問題，當時我有同步發函向原能會索資，我必須要講，我覺得非常可惜，原能會的報告對於我的問題，說真的啦！都沒有正面的回復，只是非常隱晦的表示降級之後會面臨很多嚴峻的挑戰。

主委，如果今天要換位思考，我完全能夠理解，核安會組織法草案尚未通過前，原能會可能很難回答這個問題，可能有一部分涉及到行政院的職權。但是我必須要說，我剛強調了，本席的選區真的跟原能會息息相關，過去我的質詢其實也都是聚焦在選區核能安全的問題，所以我自己覺得原能會給我這個回復，我必須要說，我沒有辦法接受，原能會對於這個應該要預知的發展，態度有些消極。我認為原能會絕對不能等到組織法通過後才來面對，你們必須事先預期、預判組織發展不足各種可能性，你不能只是跟我說，好，我覺得 OK。如果你很有信心的對著我或其他委員說哪些部分不會改變，這個 OK，但是你必須要告訴我們，我必須要看到更詳細的資料，是你要用什麼佐證不會有這個改變。

主委，你是 1996 年以後八位原能會首長中，在位最久的主委，我對於你的專業以及原能會業務的熟悉度，一向都給予高度的肯定。

謝主任委員曉星：謝謝。

賴委員品好：你現在可能是末代的原能會主委，也很有可能是首任核安會主委，所以我在這裡要求主委要負起責任，可不可以在下個會期開議前，就在這三個月的時間內，針對我剛才提出的問題，提出一份詳細的評估報告，你可以直接答應我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我可以答應你。

賴委員品好：可以喔！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賴委員品好：這份報告，不管是內部評估或是委託外部專家學者，我都尊重，但是我剛才講了，我期許這份報告絕對不能敷衍，因為我提了四個問題，你們都回答得非常隱晦。譬如針對會不會影響國際交流這一題，可加入各國核安主管機關組織位階比較，我想這才能比較細膩地分析核安會的不足。

還剩一點時間，我也想提醒一件事情，日本東京電力公司排放含氚廢水的計畫就在昨天正式通過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賴委員品好：他們正式經過日本的原子力規制委員會認同，沒有安全上的問題，它意味著什麼？有很高的機會在 2023 年就要正式排放了。

主委，我們的赴日觀察團回國後的報告，其實我也全部都有看過，報告內針對未來工作規劃提出七個方向，其實你也很清楚，這七大方向只是一個原則性的規劃。而我要再次的強調，我們選區有非常多的漁民，就在北海岸、就在東北角，這個都會影響我們漁民的生計，所以我希望原能會針對自己的規劃，真的要儘快提出詳細的期程和工作細節，不要只讓我們看到大方向，同時也讓關注這個議題的鄉親能夠放心。請原能會要好好地做、儘快地做。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沒問題。

賴委員品好：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主委說到要做到！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謝謝委員。

主席（賴委員品好）：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婉汝、洪委員孟楷、高委員虹安、陳委員椒華、鍾委員佳濱、賴委員惠員、劉委員世芳、莊委員競程、林委員德福、邱委員志偉、孔委員文吉、張委員其祿、李委員德維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接下來黃委員國書將以視訊發言，先休息 5 分鐘，進行設備轉換。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11 時 25 分）主委好。原能會要組改成核安會，請問主委組改之後，守護核安會不會打折？

主席：請原能會謝主任委員說明。

謝主任委員曉星：委員好。不會。

黃委員國書：既然不會打折，我們所有相關核安的監控措施還是要非常審慎。

昨天看到媒體報告，福島核電廠核廢水排入海的計畫，已經通過日本原子力規制委員會認同，無安全上問題，也就是說，事實上已經通過審查合格了。原本預計是 2023 年春天，也就是明年春天就要排放，但是因為建置海底管道工程延遲，恐怕不會那麼快。請問原能會有沒有進一步掌握海底管道建置期程大概要多久，最快什麼時候會排放？

謝主任委員曉星：大概預估要半年以上。

黃委員國書：要半年以上，好，非常好，所以我們還有一些時間來因應。國際原子能總署 IAEA 的調查報告，4 月底已經公布，不過只是一個初步的公布，但它還是有提到在整體審查完畢以後，必須提出最終結論，另外還有一些必須進一步釐清的議題會跟日方討論。根據你們的瞭解，IAEA 最終結論什麼時候會提出？

謝主任委員曉星：5 月底。

黃委員國書：也就是他們在 5 月底以前會跟日方討論有一些必須進一步釐清的議題，請問我們有沒有掌握有哪一些議題要進一步釐清？

謝主任委員曉星：除了透明化公布排放資訊、強化監測作為之外，還有必須定期執行環境影響評估。

黃委員國書：我們有沒有同步要求日方必須作進一步說明？也就是說，日本提供給 IAEA 的說明，是不是也可以提供給臺灣瞭解？

謝主任委員曉星：明天外務省會開視訊會議。

黃委員國書：我的意思是說原能會必須掌握……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我們都有掌握。

黃委員國書：日本要提供給 IAEA 進一步要釐清問題的相關說明，原能會也應該要進一步掌握，為什麼？因為我們不是 IAEA 的會員，所以我們沒有……

謝主任委員曉星：這一點請委員放心，從去年他們宣布排放的時間以來，到目前為止，我們和日本及東電在這方面彼此間相關的資訊交流非常密切，而且非常到位。

黃委員國書：你覺得我們在這部分是沒有問題的？你們可以做到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謝謝。

黃委員國書：另外，原能會 4 月底也有赴日本考察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黃委員國書：考察之後有幾項建議，你們建議應該建立海洋監測能量、與日方協調交流管道及實地觀察的方式，確認這些廢水是不是符合安全標準，還有就是要求日本審查資訊必須即時公開，

這是你們考察之後所提出的結論，是不是？

謝主任委員曉星：針對這次考察我們有提出三項建議，相關意見都寫在報告當中，黃委員應該也有收到我們最後的報告吧！

黃委員國書：有啦！我有看到報告，但我覺得你們不用去考察就可以寫出這樣的報告了。我想民眾想要瞭解的是，你們去考察日本排放氙廢水究竟對我國的環境衝擊有沒有影響？你們是不是必須提出環境影響評估？日本對於氙廢水目前有一些規劃，他們排放的方式是不是符合國際安全的要求？然後……

謝主任委員曉星：有的，基本上我們都有做了，比如我們……

黃委員國書：你們還要評估並實地瞭解放射性核種擴散模擬結果對我國海域的影響是什麼，這些你們都應該提出說明才對。因為氙廢水的排放對臺灣最直接的影響就是鄰近我國海域的漁業產業會受到衝擊，所以針對這方面你們必須提出很清楚的說明，究竟它對臺灣周邊海域的生態及產業的影響評估是什麼？但我們在你們進行考察之後所提出來的建議當中，並沒有看到這些影響評估，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目前福島核電廠的氙偵測第一線已經訂為每公升 0.1 貝克，按照這樣的檢測標準，臺灣國內相關實驗室沒有一家可以達到。日本排放氙廢水是在什麼時候？可能明年年中就會開始排放了。

謝主任委員曉星：他們明年年中開始排放，但有關氙廢水對於生物影響的檢測實驗室，在今年年底核研所應該就會設立了。

黃委員國書：這樣一來設備就會到位了，那我們監測的技術呢？我們的技術可以達到嗎？

謝主任委員曉星：可以，我們引進新的電解濃縮技術。

黃委員國書：這部分確定沒有問題？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黃委員國書：以上建議供原能會參考，關於本席剛才質疑的兩個問題：第一個是以我們現在的技術，到底可不可以做到？他們的第一線已經訂為每公升 0.1 貝克，以我們目前的技術當然沒有辦法做到，可是你們要添購相關設備，到年底就會準備好對不對？

謝主任委員曉星：是的。

黃委員國書：另外，針對這次氙廢水的排放，按照他們那樣的排放方式會對我國的海域造成什麼樣的影響，你們至少要有一些評估報告出來，好不好？

謝主任委員曉星：好的，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書：謝謝。

主席：今日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現在處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書面解凍報告事項兩案，請議事人員宣讀。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3 項決議(一)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針對以上兩案書面解凍報告，請問各位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預算項目事涉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精進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與處置安全管制技術發展及除役相關規劃與管制，原能會應該要拿出更積極的態度來督促台電和地方政府溝通協調，我想最重要的應該是讓民眾安心，這樣才能儘早啟用核電廠除役所需的乾式貯存設施，同時也請落實對居民的承諾，加強督導蘭嶼貯存場遷場作業。如果原能會可以拿出更積極的態度來處理以上業務，那麼本席就可以同意解凍。

主席：請原能會說明。

陳局長鴻斌：謝謝委員的關心，原能會的本職就是維護安全，我們做好安全維護工作來建立民眾對於安全的信心，然後我們才可以聚焦發展，這是我們一定會努力做到的。以乾式貯存來講，這是大家最關切的議題，目前大家對於室內乾貯的共識度比較高，而且行政院也已經通過投資可行性報告，現在我們和執行單位兩邊都在盡力，他們負責執行，我們負責審查，這部分正緊鑼密鼓在進行當中。我們希望把安全都做好，讓民眾能夠有信心，謝謝委員的指示，我們一定會努力去執行，也請支持我們的預算，謝謝。

主席：大家都已經充分表達意見及說明，那麼這部分就准予動支。

接下來處理討論事項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 案及中央研究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9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並進行討論與協商。

一、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 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7 款第 3 項決議(五)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2 節「放射性廢棄物營運安全管制」預算凍結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研究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9 案。

(一)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南部院區」1,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4,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5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第 2 節「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第 2 節項下「人才培育及延攬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第 2 節項下「學術規劃及交流合作」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中央研究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第 2 節項下「跨領域開發及研究設施之改善」中「創新性研究計畫」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針對討論事項第一案，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其實我自己有一些問題想要請教原能會，我想主委應該很清楚本席是核四廠及核二廠所在地的選區立委，其實核一廠也在我們隔壁，所以我特別關心這幾個電廠的狀況。本席看到你們的報告針對核四廠的部分有寫到核電廠內仍有少數核子保防相關物料、設備及組件，針對這部分，台電公司未來會依國際核子保防協定與國內相關法規處理。做為核安的監管機關，原能會是不是能夠詳細說明所謂的保防物料是什麼？數量有多少？是否具有危險性？原能會能不能承諾在什麼時間之前可以監督台電公司把這些物料設備依規定處理掉？當然我也清楚也許這些保防的問題有部分涉及機密，你們就在這裡盡可能的先回答，如果有涉及機密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提供不公開的書面報告給本席？

趙處長裕：謝謝委員的意見，核四廠現在所剩下的核子物料包括中子偵檢器之類的東西，這些部分他們都有確定的地點去存放，我們現在正在逐項、逐箱進行盤點的過程中，整個盤點的時程我們相信在這一個、兩個月就可以完成，等到完成之後，所有的數量我們都會進行管制，而且會報給 IAEA，如果以後這些物品有任何異動，包括存放的位置有變動或是為了方便管理而移到別的電廠，這些異動的情況我們都會報給原能會進行管制，同時也會報給 IAEA，而且我們也會不定期到電廠實際抽查，看看現在所有的物料是不是還要按照原來所陳報的數量和地點存放，謝謝。

主席：所以你剛剛也承諾了，也就是在這一、兩個月內會進行全盤的盤點，那就麻煩你們儘快把資料送給本席，包含我剛才問到的幾個問題，比如保防物料的細節等相關資料都要提供給我。

趙處長裕：是的。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還有沒有意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這部分就准予動支。

原能會的部分處理完畢，接下來處理中研院的公務預算解凍案。

首先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人要表示意見？本席針對第(一)案有相關提案，在此有一些問題想要請教中研院：上會期審查預算的時候，我想你們應該也記得有很多委員都在關注中研院在人才延攬培育這方面的執行進度，其實這兩年都是招生不足，當時中研院給立法院的回復主要都還是說因為疫情，所以優秀人才進不來。最近這半年不管疫情或國際情勢都是非常多變的，但我們也注意到中研院有非常多的國際交流，而且有越來越多國家的防疫標準逐漸在放寬，其實國內外的交流活動也趨向實體辦理，針對中研院這六項子計畫，我想問

一下上半年辦理招生的情況如何？其實中研院之前有講到今年有協助烏克蘭 10 名學者來臺，請問這部分是不是也有涵蓋在這些子計畫裡面？

其次，你們在報告當中有提到院區開放，因為上會期本席質詢的時候有從你們所提供的資料看到中研院院區開放活動，近幾年對於適合國小這個年齡層的活動其實是逐年降低的，針對這部分，我也希望中研院簡單回答一下。相信你們也很清楚科學普及這件事情是越早越好，今年對於院區的開放是不是會增加規劃國小學童適合的主題？

以上問題是不是可以請中研院說明？

孟處長子青：委員好，我是國際處處長。在此簡單說明人才招募的情況，目前國際研究生的招募其實並沒有受到疫情的影響，今年我們還是有近 2,000 位的申請者，所以看起來疫情並沒有影響到國際學生的招募。但是國內招募的情況是有一點往下滑的現象，我們評估原因之一應該是博士班的獎助金還是沒有誘因，所以本院在 109 年已經把博士班的獎助金提高，目前我們博士班獎助金的上限已經提高到 5 萬，希望藉由這樣的方式推動國內學生可以更有意願來讀博士班。

剛剛委員還有提到烏克蘭學生的招募計畫，這是本院現有的兩項計畫，一個是讓國際學生能夠來院短研，另外一個是讓國外學者也可以來院短研，這些都是現有的計畫，目前是用現有計畫的經費來支應，如果明年要再延期推動這些計畫的話，我們可能要在院裡面再作研議。以上報告，謝謝。

曾處長國祥：謝謝委員的提問，關於院區開放的部分，秘書處補充說明如下：我們大概會朝著分齡分眾的方向進行，在今年院區開放的時候也會參酌委員的建議，儘量多開設一些適合國小或更低年級學生可以參與的科普活動，謝謝。

主席：關於攬才的部分，其實很多委員都很關注，近年博士班越來越少人讀，我想這個狀況大家都很清楚，希望中研院能夠繼續研擬相關政策，吸引更多國內的人來唸博士班，國際的部分也麻煩繼續努力。我可以接受中研院的說明，這部分就准予動支。

接下來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第(二)案是有關南部院區的經費解凍案，針對南部院區的工程，剛才本席質詢時也有稍微提及，對此我一直都很關心，因為它是臺南非常重大的建設，所以本席當然是同意動支，只不過在此要做一些提醒，因為過去兩年來本席看到完工計畫一直在往後延，所以本席要特別強調我們非常期待中研院這次的計畫能夠按時完成。另外，包括人才的招募、與其他學術單位的合作也可以趕快開始進行。謹做以上提醒，謝謝。

主席：請中研院說明。

張處長剛維：謝謝委員，有關南部院區的工程，我們和廠商都非常努力在推展，但目前南部缺工非常嚴重，加上最近疫情又開展了，工地裡面有許多工人和廠商都陸續確診，確實影響了工進，我們會努力推展，但是依照合約的規定，包括天候或其他因素，依照合約可以展延的我們必須要展延，我們都會依照合約來進行，希望能夠如期在今年完工，謝謝。

林委員宜瑾：所以本來預計 9 月要完工，這部分一定會 delay 是嗎？我希望能夠在今年年底以前完工。

張處長剛維：按照現在的合約，因為有下雨天數等不可歸責於廠商的原因，到目前為止可以展延到 10 月底，我們希望天氣能夠好一點，當然就比較不會展延，我們會努力，謝謝。

林委員宜瑾：好的，謝謝。

主席：經過討論之後，本案准予動支。

接下來處理討論事項第(三)案，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剛剛質詢的時候我有特別提到中研院的預算計畫書真的有點太籠統，所以我剛才特別提醒中研院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應該寫清楚這筆預算的用途，這樣比較好跟所有的納稅人交代。雖然我們知道學術研究很難事先知道成果，所以很難訂量化的指標，這一點我能理解。我相信很多委員並不是要中研院訂出量化的指標，只是你們要告訴我們這筆錢要拿去做什麼用，就像做研究的時候總是要訂定研究計畫、研究目的吧！我覺得能不能達成目標是一回事，但總不能連自己在研究什麼都不知道，這部分總是要有一些交代。其實我們想看的很簡單，那就是這筆錢要花在什麼項目，假設有一筆經費要用在客語使用者的訪談研究，那也 OK，這個我們很樂意接受，可是中研院連這個都答不出來，只是回應我們基礎研究需要長時間的知識累積，不適合於特定期限中明量化指標來檢核，這樣的回答讓我不知該如何接受，所以本席要作一些意見的表達，我必須再次重申中研院不該把預算流用視為理所當然的事情，就像你們在報告第 31 頁當中一直說你們自己是合法的，本席必須強調合法只是基本，不該是濫編預算的理由。

主席：請中研院說明。

陳處長建璋：我是學術處處長陳建璋，就委員剛剛所講的預算這一點，在此先作以下說明：我們完全同意委員所說預算編列應該要落實，方才我們的主計室陳主任已經說了，其實我們的預算流用有很多都是因為有一些儀器設備需要採購，這和我們的研究性質有關係，有時候我們沒辦法預期一年半、兩年之後需要什麼樣的儀器設備，我們只能大略的講一下，或者是我們知道我們在做什麼樣的研究，但有更新的儀器設備出來了，我們必須採購到那些儀器設備才能與世界各國一起競爭，未來我們會努力往委員所說的方向落實。

其次是有關具體目標和衡量指標的事情，在此我可以很肯定的向委員報告，如果我們的目標是屬於比較 top-down 的，比如我們要做減碳、要做量子，這些都很明確，那麼我們編列預算的時候都可以很明白的寫清楚，但我們有很多都是 bottom-up 的基礎研究，這是由各個研究人員在負責，這部分是每年在 call 計畫，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沒有辦法在編列預算的時候很清楚的告訴委員一年半之後這些研究人員會提出什麼樣的計畫，我們沒有辦法寫得那麼清楚，謹作以上說明。

林委員宜瑾：依照我的理解，雖然和其他單位的預算相較，學術研究很難寫得非常細，但我總覺得

你們寫得太籠統，所謂籠統的意思是指連什麼計畫目的都沒有，就像我剛剛所舉客語訪談研究這樣的例子，雖然不一定要有詳細的計畫，但總是要有一些大略的計畫或目的。處長回答得也很學術，你說基礎研究需要長時間的知識累積，所以不能以特定的量化指標來檢核，這樣的回答方式讓我覺得你並沒有針對問題回答。就學術單位的預算編列而言，雖然我能理解你剛剛的解釋，但我還是期待能夠有更進一步比較詳細的規範，唯有如此，我們身為預算把關者才能對選民交代。

陳處長建璋：好的，謝謝委員，我們會盡量往委員所說的方向來進行未來的預算編列。

林委員宜瑾：OK，謝謝。

主席：我想林宜瑾委員也是苦口婆心，中研院之後可能也要再多注意一下，那麼這部分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討論事項第(四)案，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討論事項第(五)案，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討論事項第(六)案，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討論事項第(七)案，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討論事項第(八)案，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處理討論事項第(九)案，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准予動支。

111 年度原能會及中研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3 案及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研究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9 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現在休息到下午 1 點，謝謝各位。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也是因為疫情的關係，今天就不像之前那樣坐得擠擠地，我們就分散坐，這樣子比較安全。

大學法相關修正草案已於 111 年 5 月 4 日詢答完畢，新增委員王定宇等 30 人版本、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版本、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版本、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版本、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版本、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版本、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版本、民眾黨黨團提案版本，不再進行詢答，併入本次共同審查。

黃委員國書也在線上，現在開始進行大學法相關修正草案之逐條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內容，並進行討論與協商。討論時如有新增之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

<p>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p>	<p>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定宇等 30 人提案 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p>
		<p>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大學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以下簡稱公立）及私立。 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教育部依照教育政策，並審察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各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定或調整之。私立大學並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大學得設立分校、分部及附設專科部。 大學及其分校、分部、附設專科部設立標準、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u>社會責任、校務行政、校園安全、師生權益與學生參與</u>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大學之發展，對前項所訂大學自我評</p>

		<p><u>鑑事項</u>，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在符合多元、專業原則並<u>重視大學社會責任之實踐</u>，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其相關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及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p> <p>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p> <p>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u>教職員工生權益</u>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校務會議與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校務會</p>	<p>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校務會議與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校務會議與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p> <p>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p> <p>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校務會議與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校務會</p>	<p>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經校務會議同意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p> <p>前項合併計畫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須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須經董事會同意，始得報教育部核定。</p> <p>教育部應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u>國家人口結構</u>、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及<u>國際競爭力</u>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等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並經大學校務會議同意後，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p> <p>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以及師生權益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p>

議與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

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師生權益之保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校務會議與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校務會議與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

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師生權益之保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

議與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

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師生權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及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

前二項合併計畫核定前，得舉行公聽會，聽取各校校長、老師、學生、學者專家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第二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七條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及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大學執行。

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大學之權利、義務、教職員工與學生權益維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

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

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並應包含教師代

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應包含學校校務會議推選至少各一名之學校代表，並應包含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

分之二，其組成應包含學生代表及教師代表。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校務會議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

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學校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應包含至少一名經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

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其組成應包含學生代表及教師代表。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校務會議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

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委員賴品妤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並須至少一名學生代表。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大學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

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其中學生代表應至少占全體委員總額十分之一。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代表委員之選任辦法由各大

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末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九條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其中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十分之一。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

，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末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學學生會定之。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末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及學校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包含教師、職員與學生代表。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

<p>校長遴選。</p>		
		<p>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p> <p>第九條之一 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p> <p>前項遴選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及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五分之二，其中應包含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p> <p>二、其餘委員由董事會遴派代表擔任之。</p> <p>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代表委員之選任辦法由學生會定之。</p> <p>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四條 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u>其會議決議並應報校務會議備查</u>；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p>	<p>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四條 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u>其會議決議應報校務會議備查</u>；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p>	

<p>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國立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p> <p>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p>	<p>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國立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p> <p>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p> <p>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教師代表應依<u>學校各職級教師人數比例</u>選舉產生；<u>教師代表中未具學術及行政主管身份之人數</u>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p> <p>二、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p>	<p>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p> <p>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p> <p>二、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p>	<p>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p> <p>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p> <p>二、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p>

人數五分之一。

三、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各大學應訂定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應依各教學單位教師人數比例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其中未兼

人數四分之一。

三、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人數五分之一。

三、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各大學應訂定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送至教育部備查。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

任行政職務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八分之一。

三、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職員代表應由全校職員選舉產生。

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

二、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四分之一。

三、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委員林奕華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

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五分之一。

三、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

如下：

一、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中應包括經直接選舉產生之學生會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三、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

第十五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

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五分之一，相關選舉辦法由學生會定之。

三、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四分之三。

三、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p>、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p> <p>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p> <p>二、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五分之一。</p> <p>三、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六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u>校園安全規劃</u>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會議提案之方式應明定於校務會議議事規則。</u></p>		<p>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p> <p>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p> <p>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u>依據第十四條成立之各種會議之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u></p> <p><u>八、其他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之事項。</u></p> <p><u>前項第七款會議提案之方式應明定於校務會議議事規則。</u></p>
		<p>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九條 <u>大學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與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u></p> <p><u>前項教師權利義務與有關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不得違反教師法之規定。</u></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p>		<p>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p> <p>第二十三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p>

<p>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p> <p>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u>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經該校核准逕修讀碩士學位。</u></p> <p>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u>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經該校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u></p> <p>前三項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及前二項逕修讀碩士、博士學位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p> <p>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u>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得經該校核准逕修讀碩士學位。</u></p> <p>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u>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經該校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u></p> <p>前三項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及前二項逕修讀碩士、博士學位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委員王定宇等 30 人提案：</p> <p>第二十九條 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外大學或國內軍事院校修讀學位，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提案：</p> <p>第三十三條 大學為<u>落實校園民主、保障學生自治，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院、系</u></p>	<p>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提案：</p> <p>第三十三條 大學為<u>落實校園民主</u>，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大學組織規程明列之會議，以及其他有關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規</p>	<p>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十三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u>並保障學生參與校務及院所業務之權利</u>，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學校行政事務、財務分配</p>

(科)、所務會議及其他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應有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

大學內應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學校應依學生會運作之需求提供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公共參與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前三項之辦法，由各大學會同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定之。

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並協助支付代收會費之衍生必要費用。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

章等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

大學應協助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等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公共參與及自治學習能力，並應確保其運作之獨立性。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與提供其執行任務之必要協助。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委員賴品好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大學為落實校園民主之精神，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大學組織規程明列之會議及其他有關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其人數不得低於四分之一。但下列會議得不置學生代表：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會議。

大學應協助學生成立由

、學生學業、學生生活及訂定獎懲與申訴有關規章有關之會議。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並落實校園民主之精神。大學於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時，應協助其人事、財務、法規及運作之獨立。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委員范雲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大學為落實校園民主之精神，並增進學生公共參與、自治及學習能力，應協助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落實校（及院、系、所）務參與。

學生會之基本任務如下：

- 一、維護學生權益。

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大學為提升校園民主與落實學生自治精神，應保障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得出席與學校運作包含校、學院、學系、研究所、學程之相關會議，及與其學業、生活、獎懲、申訴與評議有關之會議。

大學應協助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保障人事、財務、法規及運作之自主權。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依本條所列之學生代表選任辦法由學生會定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以增進學生公共參與、自治及學習能力，並應確保其人事聘任、財務管理、法規制定、選舉與運作之獨立。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二、研究並協助解決與學生相關之教育問題。

三、選派代表參與大學內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

四、依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之請求，協助整合辦理選舉。

五、協調處理全校學生之共同事務。

六、就選舉、人事聘任、財務管理及其他事務自主訂定規章。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與提供執行基本任務之必要協助。

大學審議預算、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校內事項之會議，應由經學生會選派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以保障學生參與校務治理。

前項各種校務相關之會議，若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與申訴有關規章相關，其學生代表人數不得低於全體會議人數四分之一。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

第三十三條 大學為提升校園民主與落實學生自治，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由校、院、系、所等所組織或辦理之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與申訴有關規章之會議，其人數不得少於四分之一。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依其運作之需求提供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公共參與及自治能力。學生會與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於其內部事務管理與規章制度之制定，享有自治權。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學組織規程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之一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

<p>件，以保障學生權益。</p> <p>前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p> <p>學校受理第一項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p> <p>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申訴人申訴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p> <p>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p> <p>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p> <p>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之二（刪除）</p>		
<p>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應主動公開，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p> <p><u>前項所稱之校務資訊如下：</u></p> <p><u>一、基本數據及趨勢、績效表現及各類評鑑結果。</u></p> <p><u>二、辦學特色及發展願景，</u></p>		<p>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u>大學校務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資訊公開專區，主動公開下列事項：</u></p> <p><u>一、基本數據及趨勢。</u></p> <p><u>二、辦學特色及發展願景。</u></p> <p><u>三、績效表現及各類評鑑結果。</u></p> <p><u>四、畢業生流向及校友表現</u></p>

教育資源與成效評估，畢業生流向與校友表現。

三、學校財務資訊、學雜費及各類就學補助資訊。

四、校內各級會議之紀錄、出席人員及會議議事規則

。

五、學生學業、生活、獎懲之相關規章。

六、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其他法律或基於校園自治及公共參與應公開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三十九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應主動公開，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前項所稱之校務資訊如下：

一、基本數據及趨勢、績效表現及各類評鑑結果。

二、學校財務資訊、學雜費及各類就學補助資訊。

三、校內各級會議之規章、紀錄、出席人員及議事規則。

四、學生學業、生活、獎懲之相關規章。

五、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其他法律或基於校園自治及公共參與應公開者。

。

五、財務資訊、學雜費及各類就學補助資訊。

六、校內各級會議之規章、紀錄、出席人員。

七、學生權益及申訴資訊。

八、其他主管機關要求公開資訊。

除前項所定校務資訊事項外，大學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主席：一開始我想簡單講一下，臺灣學生賦權運動歷經三十餘年的倡議及爭取，尤其大學法自 2005 年大幅修正以來，至今已有 17 年之久而未通盤檢討，經過這麼長的時間，一個小孩自出生以來都可以唸到大學了。上個會期我跟很多學生團體來回地討論、提出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本席也多次公開宣布，希望在我擔任召委的這個會期，跟教文委員會的所有委員一起終結這部懸而未決的修法工程，如同今年院會三讀通過 18 歲公民權的修憲案，也希望把學生自治權還給所有的青年朋友。很開心看到目前為止有 12 位委員及 1 個黨團提出了大學法修正草案，其中更有 12 個版本跟學生賦權是正相關的，政黨及各版本的歧異都不大，僅針對部分細節，即學生代表比例有不同的想法。藉由今天的逐條審查好好地討論，希望教育部能夠積極地直球對決，不要再像以往一樣敷衍。此外，委員王婉諭的修正動議也一併納入。

現在就進入逐條審查。處理第四條，有吳思瑤委員的版本。在場委員有沒有要表示意見？

何委員欣純：是不是可以請教育部說明？

主席：好，先請教育部做說明。

劉次長孟奇：跟召委及各位委員報告，吳思瑤委員的第四條條文，原條文是「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部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原來的條文是考慮兩件事情，第一是均衡區域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就可以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第二是那時候加上條件，必須是那個縣市沒有專科部。吳委員的立法說明是，如果按照這樣子，臺灣只剩下金門、連江縣還沒有設專科部。我們覺得這個修正是與時俱進，顯然當初考量的時空條件已然不同，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不再只限於「未設有專科部之縣（市）」，這個就拿掉，教育部是建議保留「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作為指導性的原則，當我們審核的時候，必須以此為出發點，我們的建議是這樣，以上。

主席：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OK。

主席：原本你的修正意見是，部分文字要作修正……

吳委員思瑤：本來是說要按照我的啦！你們的條文要不要修一下？反正就是加上那個前提「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

劉次長孟奇：就是把原來的條文文字拿掉就好了，把「就未設有專科部之縣（市）」拿掉。

吳委員思瑤：有辦法看一下條文嗎？

何委員欣純：螢幕上可不可以秀出來？

主席：對啊！有沒有辦法？技術上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過去在逐條審理的時候都會有，今天你們怎麼沒有？

劉次長孟奇：教育部建議的已經在上面了，原來的第三項，把「就未設有專科部之縣（市）」拿掉，保留「教育部得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就好了。

主席：好，大家有看到教育部提案修正的版本。吳思瑤委員可以接受嗎？不然第四條就照提案修正的版本通過，大家可以……

何委員欣純：修正的文字版本啦！要完整地……

主席：因為你們放的這個，看起來就跟這本的內容一樣。

何委員欣純：建議啦！把你們修正的文字、整個法條再重新擬具給我們看，這樣子大家會比較清楚。針對吳思瑤委員的版本跟你們想要修正調整的文字版本。

主席：因為設備技術的問題，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剛才在場的委員討論了一下，像這樣的狀況，方向確定的話，要不然我們就先保留，然後請教育部趕快順一下文字。關於保留的條文，等我們全部弄完後再一起來看這些內容有沒有問題，最後一併送出去，這樣會不會比較好一點？好，那我們就繼續開會，進行討論與協商。

我再確定一下，線上參與會議的委員是否看得到這個畫面，誰可以回答？可以嘛！好，那我們就繼續。

剛才吳思瑤委員提案的第四條，因為大致上方向確定了，那就請教育部再調整文字，我們先保留，最後再處理。

處理第五條，第五條也是吳思瑤委員的版本。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就第五條，我的修正包括第一項及跟第二項。第一項所規範的，包括大學評鑑的項目到底是那些面向，現行條文是針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我想更多元的方式可以與時俱進，因此加入了幾個面向，一個是社會責任實踐（USR），我加上「社會責任」；其次為「校園安全」，也是這段時間的新興課題，要特別關照到的；第三個是「師生權益」。第一項的部分，是不是大家可以同意我所提條文的這幾個新興項目：社會責任、校園安全及師生權益？

第二項的部分，其實我就沒有那麼堅持了，是希望能更細緻地讓教育部針對前項所定的評鑑事項，組成評鑑委員會，「符合多元、專業原則並重視大學社會責任之實踐」，第二項的文字其實是再提示，就尊重大家的意見，這個不是太重要。但針對第一項，我希望大家能夠參照一下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這部分是不是請教育部做說明？

朱司長俊彰：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吳委員的版本，事實上部裡面也相當認同，就整個校務評鑑的面向能夠更廣泛地予以重視。大概部裡面提出一些建議，有關社會責任、師生權益，其實現在都已列入我們評鑑的指標項目裡面，比如社會責任已經呈現在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的項目中，這是第 3 期評鑑就有的項目；此外是師生權益，這部分會在校務治理經營的這一塊加以呈現。但我們針對校安的部分確實是沒有呈現，所以就第一項我們建議是不是能夠把校安的文字放進去？至於社會責任、師生權益，因為既有的評鑑已經都儘量在做了，大學也期待評鑑的指標儘量簡化，我們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來處理？

第二項部分，目前是大學先做自我評鑑，教育部再進行校務評鑑，我們進行校務評鑑時有一個很重要的核心，就是我們會看其自我評鑑的機制做得怎麼樣，包括大學其他校務的部分。因此建議第二項是不是維持原來的條文？這樣的話，我們看的面向不只是他們的自我評鑑，包括

其他的發展事項我們也予以關照。我們的建議文字為「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校園安全及學生參與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再加上「校園安全」，這是部裡面的建議條文。以上報告。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我是很支持吳思瑤委員的修正版本，雖然我自己針對這一條並沒有提版本。聽完教育部的說明之後，我是滿堅持就師生權益的部分要放進去，雖然你說現況是社會責任、師生權益都有在評鑑項目中，可是在裡面的比重是多少？另外，實質上我們看到的結果是，非常多的私立大學，包含部分的公立大學，其實對師生權益都是高度忽略的。這次防疫的過程中產生這麼多問題，有一部分就跟他們在決策的過程中忽略師生權益有關，我覺得放在這裡面更能彰顯其重要性，所以我是希望能夠保留吳委員思瑤的文字。

吳委員思瑤：第二次發言，我知道有很多在評鑑指標中都有，我也不是把評鑑指標裡面的每一項都拿來放到母法，我放的這三項新增事務，包括你們接受的校園安全，此外還有師生權益，這都是現今的時代趨勢所特別重視的，而社會責任又是蔡總統上任以來我們所力推的，這些趨勢、面向都有要別於我們過去所看待的大學評鑑。因此我的第二項那些我都不 *argue* 了，第一項的這三個價值，我覺得就是可以支持啦！好不好？這是一個新興的趨勢，我希望教育部不要堅持了。

主席：次長回應一下。

劉次長孟奇：應該可以，我們是不是就把社會責任、校園安全及師生權益擺第一項？至於第二項，那個會有一點混淆，因為是教育部，變成要自我限縮。所以第二項保留原來的就好了，是不是可以這樣子？

主席：好，第一項照吳思瑤委員版本通過，第二項就照現行條文，這部分是不是我們先保留，請教育部調整一下文字，最後再確認？OK。

處理第七條，有吳思瑤委員、范雲委員、本席以及林宜瑾委員、張廖萬堅委員、陳秀寶委員、鄭正鈐委員、民眾黨黨團的版本，還有王婉諭委員的修正動議。主要是關於大學合併計畫應經校務會議同意的事情，在場委員有沒有要發言？

先請張廖委員發言。之後是林委員宜瑾。

張廖委員萬堅：第七條我的版本，其實我在上一屆有提出，這一屆我們再提出，很感謝教育部後來也同意了。我提到國立大學合併的時候應經校務會議同意，但是縣（市）立大學合併，原來的條文只須經地方政府同意，不符合大學自治原則，所以增訂直轄市、縣（市）立大學合併亦應經校務會議同意，這部分我們有採用。

另外，合併也涉及行政系統資源的整併，包含學生權益等，比如生師比，甚至是學分採計、不同校區修課、交通規劃等。之前高科大合併的時候，由於每校特教人員的上限只能有 5 人，該 3 校合併後需有例外規範，還包括涵蓋性比較廣泛的這些部分。所以最後一項的「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我也特別加了「教職員生權益」，教育部也同意我把它納進去，因此這部分我可以接受。另外，我知道還有文字修正的部分，包括國家人口結構、國際競爭

力，這個我也都能接受。以上。

主席：接下來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針對第七條，本席及許多委員有提案，都希望大學合併的時候務必要考量到師生權益。張廖萬堅委員有提及，而本席修法版本的最後一項也包括「師生權益之保障」。以往大學合併成功的案例都是由下而上推動，也就是學校自行媒合後，再報教育部同意，從來沒有由上而下而能成功的案例。所謂由上而下的案例，以前教育部曾希望臺南的成大與臺南藝術大學合併，因為兩校都不同意，所以就沒有成功。我想表達的是，或許將來會有越來越多的大學需要整併，如果是由下而上、兩校都同意，當然沒有問題；如果教育部有由上而下的整併計畫，那能不能請教育部說明一下，如果依照教育部的修法方向，要怎麼樣確保政策可以順利推動？

主席：接下來請范委員雲發言。之後是陳委員秀寶。

范委員雲：委員們提的方向都很清楚，現行法只明定國立大學須經校務會議同意，私立大學的部分則只有董事會，這有很大的問題。由於兩個學校合併涉及到教職員工所有的權益，其實私立大學的合併，除了董事會之外，也應經校務會議同意，因此我的版本基本上跟大家的一樣。

另外一個部分，剛才張廖萬堅委員提到，因為我的版本只是寫「師生」權益，張廖萬堅委員的版本滿完整的是寫「教職員生」權益，教育部也接受了。吳思瑤委員希望我幫他表達一點，他也非常地堅持，就這一條他跟我們幾位的意見一樣，我就幫他表達，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第七條是關於大學合併，現行法只規範國立大學合併計畫須經校務會議同意，現在臺灣持續面臨少子化的衝擊，未來透過大學合併重整教育資源的配置會變成高教環境潛在的趨勢，大學合併跟師生的權益息息相關，不管是併校經費的運用、系所整併、師資規劃跟課程設計，都跟學校主體之權益，也就是學生受教權、教師工作權密切相關，所以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以及私立大學比照辦理會比較妥適，我也肯定教育部有回應各委員的提案版本。同時，幾位同仁在本條的第三項，有關教育部由上而下推動國立大學合併辦理相關事項，將「教職員生權益」一詞直接明定是更為明確的。但我想進一步瞭解，依據本條第三項由教育部所定的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是否也會一併研議相關的程序、規定要如何在大學合併案的審查過程中更加體現教職員生的權益維護？請教育部回答一下。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這條條文涉及到大學合併必須經過的程序，目前的規範是國立大學併校必須經過校務會議同意，這沒有問題，現在是地方政府設立的大學及私立大學恐怕還沒有這樣的規定，大概只要董事會同意或地方政府同意就可以，但這樣當然會影響到學生的權利。我們看看目前合併的幾個學校，雖然在程序上已經完成合併，可是還有很多合併後的細節，包括師生權益、教學品質都必須要全面性盤點，也就是說，我認為在整個合併過程中，除了私校的董事會同意之外，當然也要經過校務會議，而且校務會議要有一定比例的學生代表、老師代表，如此一來，在大學合併的過程中可以充分討論他們的權益問題，我覺得這條條文當然要有一些修改，我相信很多委員也支持這個方向。

另外，我想瞭解一下，目前教育部有沒有私立大學併校的相關規劃？好像還沒有私立大學的併校案例，如果未來啟動私立大學的併校，這會是一個比較新的經驗，所涉及的問題可能是目前做不到的，教育部需要進一步做準備，未來如果有私校提出併校的時候，師生權益要如何照顧、學生的教學品質可不可以受到照顧，這都是我們必須要著墨的。以上。

主席：第七條可以區分成幾個區塊來看，第一個部分是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跟私立大學的併校到底要不要經過校務會議同意，事實上，依據教育部現行的「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二項，已經明定校內討論合併規劃時應包含校務會議投票通過之門檻，我認為明文規定在母法「大學法」最能一勞永逸，並且是最尊重民主的方式，而且併校事關重大，相關結果亦可能會改變學校的性質跟師生權利，所以在執行前確實落實溝通，儘可能取得校內最大的共識，重點在於，溝通對話也是民主制度的基本精神，我覺得不應該以學校的公私立性質為由，而有過大的差異。針對這部分，教育部的態度是尊重，大部分的提案委員也有共識，像本席、張廖萬堅委員、陳秀寶委員、范雲委員及林宜瑾委員在這部分的法案文字都是相同的，吳思瑤委員所提版本的精神也相同，只是文字敘述的方式不太一樣，僅有鄭正鈐委員版本沒有私校併校經校務會議同意的部分，等會可以再補充，目前他不在。總而言之，我想這部分應該爭議不大，希望大家可以支持。

第二個部分是教育部提出國立大學合併計畫的要件，這部分僅有吳思瑤委員提案，等一下也請教育部說明。最後，合併計畫內容增列師生權益的爭議不大，一樣也是版本上的文字差異，希望大家支持通過。是不是請教育部針對剛才幾位委員提出的問題進行說明？

劉次長孟奇：請司長說明一下。

朱司長俊彰：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正。部裡面針對私立跟市立大學合併要經過校務會議，以及在合併的相關規定要納入教職員生的部分，我們的立場跟委員是一致的，有關第一項、第三項的修正，麻煩委員看到第七條的說明欄（第 5 頁的第 3 點），原則上我們把各委員的版本做修正，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要經「校務會議及」，我們加上這些文字，私立學校也要經「校務會議及」，都放進去了；在第三項也放入「教職員生的權益」，這部分先做這樣的說明。

同時回應剛剛幾位委員的提問，林宜瑾委員提到由上而下要如何規劃，因為這跟第二項、吳思瑤委員的版本有關，我待會一併跟委員報告；陳秀寶委員提到未來授權的法令，我們會一併參考修正，也會納入比較詳細的操作細節，包含師生權益如何維護、校務會議如何通過，我們會進一步在授權命令中規範；黃國書委員關心私校併校的案子，以大學來講，目前只有早期的康寧護專跟立德管理學院併為康寧大學，所以私校部分也有這樣的操作程序，都有經過校務會議。

針對吳思瑤委員的版本，業務單位說明一下。目前的大學整併分為由下而上、由上而下，第一項是屬於由下而上，剛剛已經處理了；第二項是由上而下，這規定主要是在民國 100 年的時候，當時有委員顧慮說國外很多大學是政府直接強勢合併學校，因為這樣的背景，所以 100 年的時候委員在立法院提案修正，才賦予教育部可以主動執行由上而下。為什麼第二項沒有所謂

的校務會議？因為由下而上要校務會議，他們認為正是因為這樣而整併不了，這是當時委員提案的背景，若由下而上要經過校務會議，就會合併不了，所以應該讓教育部可以由上而下，不要經過校務會議，當時的立法背景是這樣。

如果現在吳思瑤委員的版本希望第二項的由上而下也要經過校務會議，基本上教育部在技術上都可以操作，只是這跟當時的立法意旨有點不一樣，我們尊重委員們的討論。如果委員決定即便是教育部主導的第二項也要經過校務會議同意，我們有建議的文字修正，前面是教育部應去主導，後面是學校得視校務會議，我們建議「教育部應」就大學提出整併案的「應」改為「得」，大概是這樣的文字建議。以上報告。

主席：在場委員有沒有要再表示意見？我建議一下，因為剛才司長有回應，如果大家的意見還算一致，是不是就照教育部剛才建議的修正文字作調整？我們也是一樣保留到最後，看大家對教育部調整的文字有沒有問題，若沒有意見就送出去。這條也先保留，請綜採委員意見作調整，等一下看過沒問題，我們就通過。再來……

劉次長孟奇：主席，主要是吳思瑤委員版本的第二項，其實教育部覺得這條有點矛盾。當初從上而下就是要賦予教育部尚方寶劍，如果我們現在修正，一方面好像希望教育部加強從上而下，但是後面又要經校務會議，老實說，精神還是要回到從下而上。以教育部的立場來講，因為這個尚方寶劍很強勢，到現在我們也沒有用過，如果我們要執行卻沒經過學校校務會議表示意見，老實說教育部也覺得怕怕的，這就是剛剛司長所說的「經校務會議同意」。如果實務上教育部真的要做，我們還是會尋求這一點，只是這跟當初的立法精神不太一樣，等於我們實質上把「從上而下」block 掉，所以寫「應」就很奇怪，到底我們是要強化教育部從上而下，還是要削弱教育部從上而下的權力？這點可能要很明確。如果要削弱，我們就擺入校務會議，如果要強化，那就是「應」，教育部就會變得相當強勢。若要教育部強勢又要經過校務會議就很怪，因此目前第二項的吳思瑤委員版本，在我們看來是有點衝突。

主席：在場委員有沒有要表示意見？

林委員宜瑾：我建議還是「得」。

主席：好，如果沒問題，我們就照這個方向調整，這條先保留，請教育部儘快調整文字。

處理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因為林奕華委員的第九條之一內容也跟第九條相關，我建議第九條之一一起討論。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有吳思瑤委員、范雲委員、林奕華委員、張廖萬堅委員、陳秀寶委員、本席及民眾黨黨團的版本，還有王婉諭委員的修正動議，要旨主要是討論校長遴選委員會應含教師代表及經選舉產生的學生代表。在場委員有沒有要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跟主席提一下，因為我們每位委員都有建議的版本，有些是重疊的，再加上教育部有說明，要不要先請教育部說明綜整的程度？如果都一樣，我們就可以節省時間。

主席：好，不然先請教育部……

林委員奕華：因為我的部分跟你們有比較大的差別，所以我先說一下。

主席：讓林奕華委員先講一下，講完之後就請教育部統一說明。

林委員奕華：不好意思！就跟賴品好委員一樣，我們有跟一些學生自治團體討論，第九條的部分我

把公立跟私立分開，公立學校寫在第九條，新增的第九條之一完全是針對私校校長的遴選部分，區分之後可以把要求寫得更清楚一點，公立學校的遴選委員會組成在法條上寫得比較明確，連比例都有。我們現在想把學生代表放進去，有些國立大學本來就有一個學生代表、有些還沒有，我們希望比例可以增加，並納入到公立大學的部分；私立部分，我也是寫得比較明確，在遴選委員會的流程及組成比例上，包括學校代表占多少比例、應包括教師和學生代表，其餘才由董事會遴派代表擔任之。我把公立跟私立切分為第九條跟第九條之一，跟大家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請教育部統一說明。

朱司長俊彰：謝謝委員的版本，各委員版本在這一條主要是處理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師生參與校長遴選委員會的人數或比例；第二個部分，過去私校的校長遴選委員會是由董事會組成，這次委員的版本有提到由學校組成、由校務會議組成，大概是這兩個部分。

第一個部分，我先跟各位委員報告，有關校長遴選委員會納入師生代表，教育部的立場跟委員們是一樣的，我們也支持校長遴選委員會放入學生跟老師的代表。實務上，我們過去有跟臺學聯的同學代表及私校協進會的校長們溝通，我們綜整雙方意見後有提出建議的條文。目前的校長遴選委員會當中，有些學校有學生代表、有些沒有，所以我們把學生代表、老師代表放進去，但是人數跟比例可能會有實務上的操作困難。現在的遴選委員會人數是 15 到 21 人，其中五分之二由校務會議推薦學校代表，也就是校務會議推薦的五分之二裡面一定要學生跟老師代表，這也沒問題。若以 15 人來看，由校務會議推薦的五分之二就是 4 人，目前「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提到老師代表要占三分之二，而 4 人的三分之二就是 2 人一定要是教師代表，而教師代表以外的人員只剩 2 人，其中可能有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如果我們還要規定比例為多少，學校會在操作上很困難。所以教育部建議，是不是直接在條文增訂有教師跟學生代表就好？

假如增訂比例，學校在實務上有困難，因為遴選委員會的人太少了，我剛剛舉例 15 個人，若以最多的 21 人遴選委員會來算，其中的五分之二等於有 9 人是學校代表，9 個學校代表要有三分之二的老師，因此有 6 位老師，所以只剩 3 人為學生或其他代表。這部分還規定學生要幾人，事實上學校操作真的有困難，所以我們建議第一項是不是就留「學生跟教師代表」？至於人數就尊重學校的實務運作。

劉次長孟奇：我補充一下，朱司長說得很複雜，我簡單地講，目前遴選委員會是 15 到 21 人組成，我們要討論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學校遴選委員會在實務上都希望有行政人員，如果按照這個版本訂定會變成 19 人以下就沒有行政人員的名額，一定要達 21 人才能放入 1 名行政人員，否則我們就必須再把大學法的遴選委員會人數擴增，才能確保納入行政人員，這是目前實務計算上會遇到的問題。

朱司長俊彰：再跟委員報告第二個部分，有關剛剛講的私校遴選委員會的組成部分，教育部也衡酌學校端、私校校長們的意見，也就是我們有去徵詢兩個校長協進會，由於目前私校法規定董事要負成敗之責，他們監督校長也要尊重校長的職權，而校長受董事會監督，但是他對外代表學

校，以這個程序來講，私校協進會的校長們認為要維持現行的規範。我們過去也有跟一些學生團體討論，包括臺學聯或先前處理高醫的案子，學生代表跟我們提到組成部分能不能讓校務會議有一定的角色，請各位委員看第九條的說明欄（第 7 頁的第 4 項），所以部裡面的建議是增加第四項，直接寫「前項私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學校推薦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它跟國立大學比較不同的是不要掐住比例，畢竟是私立學校，他們跟政府之間的關係、角色較為不同，這樣的作法可以讓整個私校的校長遴選委員會更多元、更有外部性，以此回應目前單由董事會決定的問題，這樣的作法是不是較為漸進、緩進？如果要私立大學完全比照公立大學，這會涉及到公私立的操作以及政府的角色定位，不過我們支持外部性跟多元性的部分。以上報告。

主席：我沒有看到舉手順序，黃國書委員要發言嗎？要發言的人再舉手一下，依序為張廖委員萬堅、陳委員秀寶、王委員婉諭、何委員欣純、林委員宜瑾、林委員奕華、范委員雲。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剛才司長跟次長講得很清楚，有關公立學校師生代表還有行政代表比例的部分，我們的精神就是這樣，公立學校的部分已經納入教師跟學生代表，這樣子我應該可以接受。重要的是私立學校的部分，過去是由董事會遴選，我們當然希望能讓師生、校友跟公正人士代表都有代表在其中；現在的版本是講學校代表，請問學校代表到底包不包含學生、教師或行政代表？等一下說明一下所謂的學校代表有沒有規定都是老師代表或都是行政代表或都是學生代表？還是說這三種成分都應該涵蓋在裡面？基本上這精神我都接受，私立學校校長過去就是由董事會推選，大家大概也希望這部分涵蓋面能夠更大一點，有利於校長產生之後學校經營的和諧。以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其實在私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這部分，剛剛教育部有解釋過，本席的提案跟范雲委員的方向比較一致，覺得由校務會議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再經董事會圈選，這樣子的遴選校長過程會比較嚴謹也比較不會產生一些疑慮，但如果教育部已經跟這些校長們有這樣的共識，我也尊重。

剛才張廖委員提出私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這個學校代表到底是同時有教職員、學生代表還是怎麼樣，這部分可能要詳細一點。以上，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有兩個部分想提出來討論：第一個是私立學校組織遴選委員會之後遴選，但我們的修正動議認為不是由董事會圈選，因為圈選其實還是由董事會選，所以是不是應該由遴選委員會選出來之後，經董事會是否同意就可以了？爰此，我們的修正條文希望是遴選之校長「經董事會同意」而不是「經董事會圈選」。

另外一個部分是補充了最後一項，我們認為校務的推動應該要有效監督並落實課責和有利校務發展，所以應該要有一個校務監督委員會。實際上我知道有些學校已經在運作當中，比如清

華大學或海洋大學都已經有校務監督委員會，所以想請教教育部，遴選委員會的部分是不是能夠經董事會同意即可，還是必須要董事會圈選，表示意見？另外，校務監督委員會目前運作的情況如何？如果它是一個適合也很好的方式，我們就很希望納入這樣的法規，並讓各校都能有這樣的委員會存在。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基本上剛剛教育部針對第九條的說明跟各個委員的版本都有納入即將要調整的文字，大體上、原則上我支持，但是有關大學自治跟校園民主價值的精神、價值的落實，我認為不應該分公、私立。實務面上如何落實，剛剛教育部解釋有關公立的部分，也納入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但是不寫比例或不寫名額，不要死死的定下來，反而在實務面上較能執行，我可以接受。但在私立大學的部分，雖然我們已經修正要經過校務會議推舉，但是校務會議的推選，剛剛大家的疑問就是你只寫到「學校代表、學校推薦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會讓大家認為好像不夠明確，尤其大家認為學生在大學自治的精神中應該要參與學校事務，包括遴選校長、校務會議的參與，所以這部分會讓大家困惑，我希望等一下教育部可以進一步解釋、回答有關私校的部分。以上，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校長遴選委員會裡面要有學生代表及教師代表，教育部也認同，本席非常贊同。我們希望讓學生進入遴選委員會表達學生意見，讓校長在實行政策時不要忽略學生的權益，這是修法的本意，但這個本意在前兩個禮拜好像被臺大「擱豬屎」。

臺大是首次開放讓學生代表參加校長遴選委員會，這名學生代表的產生方式是讓研究生學會的會長參與，於是我們看到一個很荒謬的狀況產生。臺大研究生學會的會長選舉以往都沒什麼人參加，今年有 4 位候選人參加，其中一位是年收入 20 億元，58 歲的董事長，以 EMBA 學生的身分參選，更誇張的是，有學生表示以往投票率那麼低落的校內選舉，在 5 月 6 日投票日當天，竟然有眾多 EMBA 的老闆們不辭辛勞地踴躍投票給這位 58 歲的董事長，於是這位董事長就成為學生代表進入校長遴選委員會。我並沒有要針對特定人士，但這確實是一個例子，所以很多學生會質疑為什麼會把這個人送進校長遴選委員會，甚至懷疑是學校端在運作。

不管如何，我們有希望學生參與校長遴選委員會的初衷，可是希望不要忽視學生的權益，如果最後這個學生代表是一個中年的社會人士，其實就忽略了學生參與的本意，所以是不是要考慮對學生的條件有所規範或由一般生、正期班的學生擔任，才不會讓這個美意被糟蹋？以上，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接下來我闡述一些意見，第一個，關於公立學校（國立學校），含一所市立學校的部分，就目前來講，國立大學大部分有帶頭示範，學生代表都已經有一名了，所以我們覺得如果法上只有寫，說實在的今天在法上就沒有進步。所以本來若遴選委員會有 21 人，是有機會到有 2 位學生的，因為今天好不容易排了大學法修法，那能不能寫上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我本來提四分之一已經是退讓了，但是至少一人嘛！要有機會是兩人。就以我們剛剛送出來的來講，因為

原來的代表裡面教師代表有比例了，所以也提了教師代表以外的人員，可能剩下有 2 席或 21 席中有 3 席，既然都 21 席了起碼讓學生有機會，我覺得就訂一個彈性，所以我的第一個主張是在公立學校學生代表的部分，我就妥協成至少一名。

再來是擔心遴選代表性的問題，但剛才政次在回答時，我看旁邊的解說是這些都是由校務會議推出來的教師代表跟學生代表。但今天在場的參與者很多都是從學生自治組織出身的，也很希望讓學生會的角色被重視，所以我的版本也可以避免剛剛林宜瑾委員所說的狀況，所以我定了學生代表的產生以及他的選任辦法是由各大學學生會定之，等於是校長遴選委員會有學生代表委員一名或兩名時，學生代表產生辦法是由各大學學生會來定之，這是我提出版本的文字。再者，有關私立大學的部分，剛才經過解說，因為我們還是受私校法的規範，雖然我知道學生們希望是由校務會議來做，但因為在私校法裡，遴選委員會組成的權責還是在董事會，但是有關遴選委員會的組成，我們希望要加上規範，至於是要單獨成為第九條之一或是要合併，當然可以討論，但是若要合併，我覺得學校代表也不夠明確，因為我原來的寫法是希望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能占全體委員總額的五分之二，其中應包含學生代表跟教師代表，如果我們今天不把這個比例寫出來的話，起碼在學校代表上，我們能不能就直接把它寫成應包括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看是不是能夠用這樣的寫法，讓學校代表不至於模糊，也比較能夠明確地把今天委員們的主張寫在上面，如果這樣的話，我就可以接受也許沒有明確的比例，但是希望有那些人要進到遴選委員會，能把它比較明確地寫出來。以上，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不好意思，因為剛剛跟張廖萬堅委員聊天，才知道他是第一屆輔大選出來的學生會長，失敬失敬。

剛剛提到這點，我只想補充一下，其實不管是私校跟公校，我們現在提出的版本都還滿保守的，因為當初提這個部分時，我對跨國民主國家的大學研究還不夠多，然而最近研究一下，先講我們臺灣的現況是只有臺大、政大、陽明、交大等，很少數的學校在校長遴選時有學生代表，這點我們跨黨派的立委都有共識，一定要有，因為校長遴選，其實與學生權益及教育品質有重大的關聯，而且現在又強調十八歲公民權，他們只是在這個時候暫時是學生。同時跟大家分享一下，我們最近所做的研究，歐陸 87 所頂尖大學中，有四分之三學校的遴選委員都有學生參與，六成以上學生代表在遴選委員會當中的比例占 15% 以上，所以現在這個只有一席的比例是很低的，如果以丹麥跟瑞典最近新聞很多的這兩個國家為例，他們委員會校內的代表教授跟學生是各占一半，所以整體來講，我覺得以理事會或董事會為校內決策主體的話，一定要有校務會議。我想我們大家設計的版本有點不同，我的版本是校務會議選出來之後經董事會同意，或者有人的版本是董事會到時候可以同意或不同意，這部分精神上是一定要有，所以在這邊可以告訴大家，我覺得我們現在委員提出的這些版本，如果以民主國家來看，其實我們給學生跟老師的權益與比例真的還滿低的。以上。

主席：好，這次臺大研協會會長的選舉真的是蔚為奇觀，我想第九條是目前大學法修法裡面，社會最矚目的條文，原因就是牽涉到公立大學校長的遴選，這也同步顯示出大學法學生賦權難推動

的原因，其實在大部分的狀況下，相對來說，學生在校內就是比較沒有威權性，也有很大的權力落差，作為學校占最大多數群體的學生，其實在學校參與公共事務就是最直接的管道，所以我們應該還要儘量彌平學生與公共討論的權利落差，剛才其實也有不少委員提到，目前部分學校校長的遴選僅由教授等代表選出，事實上校長遴選是學校校務方針的制定，以及願景的擘劃跟校務推行的關鍵，其實跟學生本身的權益與教育品質有很大的關聯，所以這部分我想我們在這裡堅持至少要有一名學生代表應該不過分。

另外第二點，關於私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的部分，本席還滿堅持遴選委員會要由大學或校務會議組織，這個部分我滿堅持的，其實包含本席、秀寶委員、范雲委員或思瑤委員的版本也都有提出，這是不是能夠請教育部針對我們幾位委員提到的部分再作說明。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非常感謝，我大概同意教育部的說明，也就是在大學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提到學校校務會議推選的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的五分之二，而大家的意見是一定要納入教師代表跟學生代表，教育部的立場當然是不要去寫這個比例，基本上我同意，現在問題是教師代表跟學生代表怎麼產生？是由學校校務會議裡的代表去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的委員？還是由校務會議另外再去推？我的意思是如果我們訂定遴選委員要有教師代表跟學生代表，特別是學生代表怎麼產生？是由校務會議決定呢？或是經過什麼樣的民主程序，可能每個學校採取的方式都不一樣，這部分是不是要去訂定？如果要用選舉產生的話，在校園裡頭，可能馬上就會有另一種狀況，大家為了要去競逐校長遴選委員會的委員，因而產生校園學生間的競賽，大家為了要角逐這一個權力的位置，也就是當我們設想應該要有學生跟教師的代表，我覺得這部分也是應該，但是我們恐怕需要更多的配套去了解有一種現象，當我們定了必須要有學生跟教師代表的同時，事實上也會讓他們握有強大的權力，這個權力會讓他們在行使校長遴選的過程當中，透過競爭的過程，在整個思考過程當中，我們想像不到的這些權力遊戲，就像剛剛林宜瑾委員提到的問題，我認為如果要放入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固然非常好，但是我們要有一整個配套，包括他是怎麼產生的？且產生的過程中是否符合公平正義？這個部分教育部都必須要一併考量。

另外關於私校的部分，我們也採取這樣的精神，可是私立大學有兩部法律，一部是大學法，一部是私校法，如果我們私校法也要比照公立大學的話，那是不是私校法相關的規範也必須要做一些調整？這點可能要請教育部說明。以上，謝謝。

主席：是不是請教育部全部一併做說明。

朱司長俊彰：謝謝主席跟各位委員，我想綜合各位委員意見，在第二項有關學生代表部分，我們是不是就可以加「及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把剛剛委員的意見加在第 7 頁上半段這邊，「其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至少一名」，我們是否把文字做這樣的調整就足以符合？因為在目前的校長遴選辦法裡面，教師代表就已經要三分之二，教師代表是一定會有，所以就把學生代表至少一名寫進去。

另外，再回答剛剛幾位委員所提的部分，第一個、到底學生代表怎麼選出來？依照目前大學實務，校長的遴選辦法都要提到校務會議來討論，所以這名學生代表怎麼產出？基本上會由校

務會議大家討論來形塑，而校務會議因為有十分之一的學生代表，甚至今天第三十三條我們還要再進一步提高學生代表的比例，其實會比較建議產出方式是不是還是回歸到現況，併在校長遴選辦法，校長遴選辦法由校務會議決定，如果我們這邊直接寫說，由哪一個學生，比如說像剛才林奕華委員有提到是不是由學生會，那大學校長們也有提到，目前其實不是每個學校的學生會都運作得那麼 OK，而且選舉率其實大多數也都在三成以下，有些學校是很不錯的，但需要時間，我們就透過這次修法讓學生會起來，但是在這段過渡時間，他們建議是不是還是在校務會議裡面決定校長遴選辦法裡面的學生代表怎麼產出，我想這是回歸剛剛幾位的想法。還有剛剛張廖委員、何欣純委員跟陳秀寶委員有在關心第 7 頁第四項提到，私立學校的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的學校代表，這部分是不是包含學生？我想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把它寫得更明確一點，是不是可以包含學校校務委員、校務會議推選之教師、學生及其他學校代表，我們就把它寫進來？這樣的話就很明確，因為前面那項我們只針對公立學校，這邊我們確實沒有寫清楚，在這裡我們會把它寫清楚。

另外，剛剛包括召委還有委員提到，到底私校的遴選委員會是要由董事會組成？還是由學校或校務會議來組成，如果從業務單位的角度分析，其實剛剛黃國書委員也特別提到私立大學私下還有私校法的規範，以目前來講，我們都是課責董事會要捐資、董事會要負責承辦，我們不會去苛責學校的校長要捐資、校長要負責承辦，所以某種程度還是要讓董事會在決定校長的人選部分有一定的可以做討論、可以負責任的地方，所以教育部的版本才會建議由董事會來組，但是成員要有外部性跟多元性，然後辦法也要經過私校的校務會議來決定，以這樣來確保整個私校董事會在校長人選這塊可以改變現在比較獨斷的作法。我也老實跟各位報告，在 94 年修大學法時，各位可以看到公私立大學的遴選方式明顯不同，公立大學在 94 年修大學法之前，是由教育部來組遴選委員會，亦即在 94 年修大學法時，教育部針對公立大學才把它下放給大學組成遴選委會，是經由我們教育部下放。至於私校的部分，其實董事會的角色比較像教育部的角色，因為籌資是在董事會，那董事會要不要把他下放到校務會議或學校，其實在法上是可以的，只是目前都還是由董事會抓著，但是我們現在要不要跳過私校法做比較細緻的討論？直接在大學法這邊加說一定都要跳過董事會，教育部是覺得可能私校法其實在院裡面也有一些討論，是不是可以有一個漸進的作法？但是我們還是要把私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的外部性跟多元性加進來，以上報告。

主席：因為奕華委員所提第九條之一，主要就是在講私校遴選的問題，其實第九條也有很多版本有在討論，所以是不是第九條之一就併進第九條，可以嗎？

林委員奕華：因為我本來只是希望把它寫得更清楚，因為大家可以看到私立學校連學校代表的比例，我都有定上去，但當然大家如果覺得先進一步，就是我們反正先求有再求好，那也可以啦！就把它併進去。但我還是要回應一下剛才司長所講的，有關現在學生代表的產生方式，他提到因為現在不是每個學校的學生會都運作得那麼 OK，可是我覺得這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今天如果沒有給學生會更大學生自治的權責時，當然他的參與度就會越來越低，現在有的搞不好比我們以前參與度還要低，我們一直在講學生自治，但剛剛講的學生代表是回到校務會議來決定

學生代表怎麼產生，可是校務會議裡面學生只是一小部分的人，而你卻變成要讓多數人來決定學生代表要怎麼產生，當然我是表達我的意見，如果今天大家希望本法能通過，我也許就不堅持，可是我要表達這是不對的，亦即如果說今天我們在談學生自治，當然要讓校長遴選的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來訂定它要怎麼產生，這才是所謂的學生自治嘛！而你卻讓校務會議來決定學生代表怎麼產生，我覺得長久來說，這還是有修改的必要，只是說如果今天要讓它先過，我們就勉強這樣，就看大家的意見如何。

主席：林委員奕華這部分，我們就併入第九條一起來處理，關於第九條之一，我們就不予增訂。然後因為剛才聽了教育部的回應，我覺得其實前面的部分，基本上大家算是比較有共識，可是剛才就私校的部分，顯然教育部跟委員同仁這邊是比較沒有共識的，所以我想詢問一下就是各位委員針對私校的部分，還有沒有要表示意見？

林委員奕華：他剛才說是董事會……

主席：對，因為他還是說是董事會……

林委員奕華：但因為我們很多委員版本是要校務會議或大學……

主席：好，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剛才教育部沒有回應到我們最後一項修正動議，就是是不是應該也要有校務監督委員會？因為實際上有些學校已經有了，但實際執行的情況如何？我剛才好像沒有聽到教育部就此提出回應，所以是不是能夠先就這部分做說明，謝謝。

主席：好，然後再來是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我呼應一下，就是我的版本，並沒有說學生代表怎麼產生，可是我覺得精神上，其實的確應該由學生會產生，因為學生會如果是學生最高的主權組織，而這個代表被別人指派，也就失去了自主性，所以這部分如果不能放在條文中，是不是考慮放在文字裡面，除非這個學校沒有學生會了，那當然另外處理。以上。

主席：請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我補充說明一下，其實講實務，在實務上我參與過 21 個，裡面有兩個學生代表，而那個學校也很阿莎力、很直接，就是由學生會長跟研協主席擔任，但是這點很容易掛一漏萬，有的學校會傾向於只取一名的話，就是學生會或是研究生協會，目前這部分並沒有定論，很多學校趨向於研究生協會，所以在這裡就變成要怎麼去訂出一個比較適合各個學校都有的情況，老實說，目前我並不是那麼有把握，雖然我參與過那個學校的遴選，我覺得很阿莎力、很好，就是學生會長跟研協主席，大家也都很尊重，這樣也非常好。但是最主要是卡在我們現在有一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裡面我們希望保障老師的優位性，所以我們訂了在五分之二中他們占了三分之二，但我們如果把這三分之二退回到二分之一，當然學生代表就會增加，可是這樣的話，我們會覺得有一點好像動到另一邊教師的優位性，如果我們要動這五分之二，那就要大動，就是剛剛的五分之二、五分之二、五分之一的比例大動，所以目前問題是在這個地方。

另外我回應王委員所說的監督委員會，現在有些學校另外成立監督委員會，係由校務會議授

權，校務會議的授權基本上是在現在大學法的架構裡面，由校務會議授權下去，所以監督委員會還是在校務會議之下，但是如果我們現在在大學法裡面，另外長出一個監督委員會，這監督委員會就要講得清楚，因為他是由另外一個組織出來的，它跟校務會議的關係誰高誰低？彼此怎麼分權？請問他的成員能不能重疊等問題要整個生出來，我們不是說不能產生，只是如果我們訂定大學法，這是一個新長出來的組織，並不是在校務會議之下設一個監督委員會，所以這個概念並不相同，老實說這會牽涉到整個大修，就是我們長一個新的組織出來，那就必須從長計議，所以對學生代表的產生方式，我建議如果可以的話，也許我們用一個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要求，因為既然長出來了，我們是不是要求在教育部的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及組織運作辦法裡面講清楚，並規範它的精神，譬如說它至少應該要經過一個選舉程序產生，還有包括它的過程，我們用一個精神來規範，然後到時候在組織運作辦法裡面來進行規範，因為現在他們代表的產生方式是校務會議就要通過，教育部備查，所以如果有一個這樣的機制是在教育部備查時落實，就比較好根據各校到底要兩名或一名，如果是研究生優先就要求研究生代表的產生應該根據什麼程序，或是大學部優先，我們再根據一些原則進行，看看學生代表的產生方式，我建議用這樣的方式處理可能在行政上會較順暢。以上。

主席：因為我們討論滿充分的，跟各位委員討論一下，剛才我有跟教育部確認，現在開始我們可以逐條討論完之後就直接看條文內容、做修正，我建議從這一條開始這樣處理，第九條處理完之後，剛才前面的那幾條也一起看一看，我怕累積到最後忘記前面講什麼。我們現在先把第九條處理完，再回去把前面幾個保留的一起處理完。

請將文字秀在螢幕上。

林委員奕華：主席，趁這個空檔我先發言。剛剛政次的說法是說如果我們會擔心學生代表產生的方式，我們今天就多一個附帶決議，就是如果在法上不寫，就在附帶決議寫清楚，未來在辦法上就可以要求各校，所以我們就請教育部同步準備一個附帶決議好不好？

主席：好。可以嗎？其他委員可以接受嗎？

范委員雲：張廖萬堅委員有個建議我覺得不錯，或是你們就加一句話「以學生自治代表優先」，推選或代表為優先，沒有的話就另外處理。

劉次長孟奇：就是學生會。

范委員雲：放在文字說明裡面好不好？

主席：那就在說明欄寫清楚。

林委員奕華：所以是在說明欄？

主席：可以嗎？

劉次長孟奇：可以。

林委員奕華：因為學生自主其實包括滿多的，所以我覺得還是要寫明是學生會還是——對，一定要是校級的，不然院級也是學生自治組織，所以就定到校級的。

主席：好，就是要校級的學生自治組織，這部分請教育部同步擬說明欄。現在先來看文字部分，請教育部順一下剛才參採各個委員意見之後的文字並修正。

先處理第九條，等一下再回去看完前面的部分。

朱司長俊彰：跟委員介紹一下條文，在第九條的第二項中，針對學校校務會議推薦的學校代表裡面就寫清楚「其組成應包括教師代表及至少一名學生代表」，這樣的文字是不是有回應到剛剛委員建議的意見？這是第二項的部分。

林委員奕華：好。

朱司長俊彰：第四項的部分，紅字有寫「前項私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教師、學生、及其他學校代表」，這樣可以嗎？

林委員奕華：學校代表就好了。

朱司長俊彰：其他學校代表可能包含行政人員或專技老師或研究代表等。這樣的文字不曉得是不是可以？

張廖委員萬堅：可以。

朱司長俊彰：這是新增的第四項。

劉次長孟奇：其他學校代表會不會誤解成其他的學校？

朱司長俊彰：那「其他代表」就好了，因為一定是學校的嘛！這個是新增的第四項，不知道委員有沒有其他建議？

林委員奕華：雖然說應該是學校，但是學校校務會議這樣寫會不會可以推選別的代表？如果還是沒有學校代表的話。因為如果「推選之教師、學生及其他代表」，這其他代表如果沒有寫是學校會不會有疑慮？寫清楚比較不會有疑慮。

劉次長孟奇：委員，是不是建議就保留「教師及學生代表」就好？

黃委員國書：對，沒錯。

林委員奕華：另外我想請問「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但學生也是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這樣寫會變成這樣子。

范委員雲：全校性之組織代表優先。

朱司長俊彰：跟各位委員報告，剛才跟次長討論，是不是就把「其他代表」拿掉？就是「教師及學生代表」，這樣會不會更清楚一點？

黃委員國書：沒錯。

朱司長俊彰：其他代表如果是行政，就由董事會在自己的 quota 裡挑，這邊就保障老師及學生，可以嗎？

張廖委員萬堅：可以。

朱司長俊彰：再來是第五項，就是「第三項」配合新增的第四項所以做調整。包含學校校務推薦…

林委員奕華：推薦之教師和學生代表。

朱司長俊彰：加「學生代表」，即「校務會議推選之教師、學生代表、學校推薦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這大概就是公立大學裡面五分之二、五分之二的人選。

林委員奕華：如果說頓號這邊……

張廖委員萬堅：教師及學生代表……

林委員奕華：因為我是看頓號……

我覺得這個文字需要再修改，所以麻煩法制處給意見。

李處長嵩茂：在立法過程中最重要的是立法政策，現行的規定都是由董事會遴選，現在修法時我們希望私立大學校長的遴選組織應該很明確在入法的政策下，要由校務會議推選，含教師跟學生。另外一個叫做由學校推薦的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因為在學校的運作上確實有些學校會將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都經過校務會議推選，這其實是一個管道的，我們現在是把校務會議跟學校並列的兩個管道，當然這是一個技術性的問題。

我們很清楚，如果全部都是教師、學生、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校務會議是學校教師、學生、職員組成的幾乎是最高的權利機構，重要的章則都是經過它，所以這地方要先決定，一個是經過校務會議程序推的，一個是由學校推的，學校是誰推呢？是校長決定就好了嗎？還是透過學校的行政程序爭取？這部分現在看起來本來是都在董事會，現在是在董事會跟學校之間把一部分委員的組成成員分由學校的校務會議端來推，一部分由學校端來推，分成兩個。一個是由學校端推薦，它是分成兩個，所以才會有剛才說的，一個是校務會議推選的教師、學生代表，第二個就是學校推薦的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就是這四類人，但是有……

范委員雲：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如果要寫在這裡的話，應該是延續前面的，校務會議推選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以臺大這樣的公立大學為例，他們就是由校務會議推選，要不然就是不要寫，因為董監事就推選了。既然要寫的話，應該是校務會議，要不然學校的代表是誰？

劉次長孟奇：我可以回應一下嗎？就是因為前面公立大學的部分是由學校推薦，這個部分是跟著前面的條文。

朱司長俊彰：對，跟著公立大學的部分。

劉次長孟奇：是跟著前面的條文。很多學校的推薦是採自願的方式，例如校長自己不提名，一樣經過校務會議推薦，那是學校的決定。但是如果修的話，前面的部分也要一起連動，不然沒有道理國立大學是這樣，可是私立大學卻做另外一種規範。

朱司長俊彰：向各位委員補充一下，實務上學校推薦的做法，有些就是由院、系、所去推薦社會公正人士或是校外人士，再由校務會議選出人選，但一開始是由院、系、所或是校長，他們會以 community 的方式組成，最後還是會經過校務會議。我們是不是請同仁針對文字稍微做個調整？

林委員奕華：本席建議，事實上對於私立學校的校長遴選委員會，我們只希望一定要有學校代表，所以後面的公正人士等等，本席是覺得不用寫，只要私立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裡面提到，應包含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就好了啦！本席覺得這樣就好了。

劉次長孟奇：這樣就好，其實我們……

林委員奕華：對，因為原來是由董事會推選遴選委員，我們現在是要求這裡面一定要有老師和學生。至於老師和學生要不要由校務會議推選，大家可以決定，本席覺得寫到這邊就好，至於其他的部分，本席覺得不太需要寫啦！

劉次長孟奇：我支持委員的想法。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這部分本席比較支持范雲委員剛才的說法，就是校友代表和社會公正人士是否也應該經過校務會議推薦？這會是一個比較嚴謹的做法，如同剛才提到的，其實很多學校都有這樣的制度，但我們的提案是兩個都要啦！本席比較支持這樣的做法，但是並不限於私立學校，我們的修正動議是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一樣，社會公正人士和校友代表都要經過校務會議。這部分本席支持范雲委員的做法，不應該只限私立學校，公私立學校都應該這麼做。

主席：我們又多討論了一下。其實對很多委員來說，包含本席也是一樣，這可能是一個打折過後的版本，但是如果我們今天有一個共識，是否可以把這個法案送出委員會？因為它也不是完全不能接受。我們是不是先以這樣的內容通過？各位親愛的同仁，這樣的內容可以嗎？

林委員奕華：剛才本席是建議，前項私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教師代表和學生代表，這樣就好了。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看了整個條文之後，本席想要回到上一頁的最後面，如果現在遴選委員仍然是由董事會組織的話，表示董事會還是有適當的權力，選出他們認為適合的遴選委員，但遴選委員應該有其獨立性，所以我們認為如果是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的話，未來應該是經董事會同意就好。但因為他們要有獨立性，如果仍然是由董事會圈選，基本上還是由董事會決定啊！所以本席覺得應該是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同意，報請教育部即可。

主席：在場委員可以接受嗎？

林委員奕華：現在是哪一個？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後面的。

范委員雲：不好意思，剛才王婉諭委員的建議是？

主席：本席建議，因為這一條的討論又發散了，如果大家真的沒有共識的話，這一條就保留。

何委員欣純：先保留。

主席：是保留送協商，不是保留到最後，第九條就這樣處理。

何委員欣純：都已經討論這麼久了。

主席：現在設備已經調整好，可以看條文內容了，我們是不是先確認一下前面的部分，從第四條開始。本席要說一下，臺灣號稱科技之島，結果我們的設備和平板不斷當機。第四條紅字的部分，「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這個部分大家可以接受嗎？

何委員欣純：可以接受。

張廖委員萬堅：OK。

主席：我們就照吳思瑤委員的版本修正通過。

處理第五條。

朱司長俊彰：不好意思，這不是吳思瑤委員的修正版本喔！是按照吳思瑤委員的版本修正的。

何委員欣純：對，是按照吳思瑤委員的版本修正。

主席：本席剛才才有說修正喔！處理第五條。請大家看一下紅字的部分，「校務行政、校園安全」，大家都可以接受嗎？

朱司長俊彰：剛才吳思瑤委員說社會責任和教師權益都要放進去。

林委員奕華：要加社會責任。

主席：還有師生權益。

朱司長俊彰：是，沒錯。在「輔導」的後面加「社會責任、校務行政、校園安全、師生權益」。後面是用「及」還是「與」？習慣上都是用「及」，因為吳委員是用「與」，但我們是用「及」，這些文字是剛才和吳委員討論過的。

主席：好，請大家看第五條第一項紅字的部分，「社會責任、校務行政、校園安全、師生權益及」，這個部分請大家看一下是否同意。

林委員奕華：沒有問題。

何委員欣純：沒有問題。

主席：我們就照吳委員的版本修正通過。

處理第七條。

朱司長俊彰：關於第七條，再向召委和各位委員報告，第七條我們就按照剛才的討論，第一項修正為「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及」，加上「校務會議及」這五個字。私立大學的部分也是加上「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同意」，這些文字是剛才討論後的內容。第二項參考剛才的討論，維持「教育部得」，因為吳思瑤委員的版本是「應」，這裡維持「得」。再加上「國家人口結構」、「國際競爭力」，「並經大學校務會議同意後」，這些文字也是剛才討論過的。第三項的部分，這是按照張廖委員和各位委員的版本，加上「、教職員生權益」，以上報告。

主席：紅字的部分都可以接受嗎？

何委員欣純：可以。

主席：好，那我們就仲裁……

林委員奕華：主席，前面的部分本席沒有意見，但本席剛才說過，關於第九條，因為這個部分大家都很關心，有沒有可能請教育部修正一下文字？就是一樣先保留文字，但是請他們順一下。如果可以，本席還是希望今天能夠先有一個版本，因為這是大家期待很久的，如果之後還要協商，這樣時間又會往後延。

主席：不然第九條我們……

范委員雲：不好意思，能不能回到第七條？「國際競爭力」可不可以刪掉？本席不知道那是誰加的，但是本席對這幾個字有點感冒啦！因為我們的大學生又不是要去全世界找大學就讀，是不是可以刪掉「國際競爭力」？因為現在那個指標有很多問題。

朱司長俊彰：吳思瑤委員的版本中有這樣的文字，我們是按照她的內容寫上去。因為剛才的討論是說把「應」改成「得」，後面加上「校務會議」，所以我們……

何委員欣純：范雲委員，因為條文中是寫「得」，所以即使有國際競爭力這個項目，他們也可以不

採計。

范委員雲：改成「及競爭力」好不好？「國際」兩個字可不可以拿掉？

何委員欣純：沒有必要啦！范雲委員，因為是「得」，不是「應」。如果是「得」的話，就會有彈性空間和採計的選擇。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要刪，乾脆全部拿掉，這樣有點太空泛了。

朱司長俊彰：其實這一條剛才次長有報告過，關於由上而下的部分，如果可以按照原來的文字，其實會比較符合當時的立法意旨啦！就是不要修正。如果要修正，就要用「得」，不然會變成教育部一定要去做這件事情，我想現在沒有哪個大學樂意接受教育部去做整併。

何委員欣純：請教育部說明清楚，你說的不要修正，是指第七條都不要修正？還是……

朱司長俊彰：第七條的第二項不要修正，維持原來的條文，因為那一塊是指教育部要強勢去整併，如果加了「校務會議」或是加了「應」都會很怪。加了「應」就是叫教育部一定要去做，我們沒有做就是失職。這一塊就是要讓教育部跳過校務會議，如果又把校務會議加上，和第一項要經過校務會議由下而上推動的意思是一樣的，也失去這一條的立法目的。

何委員欣純：好吧！第二項本席同意拿掉。

朱司長俊彰：就不修正。

主席：所以國際競爭力的部分拿掉？

朱司長俊彰：第二項就維持現行條文。

何委員欣純：第二項就維持現行條文。

劉次長孟奇：教育部是建議維持現行條文。我再解釋一下剛才司長的意思，簡單的說，如果加「應」的話，我覺得所有大學都會跳起來，因為很恐怖，教育部會開始做這些事，而且這是帝王條款。這一條如果修正為「經校務會議同意」，其實這樣就沒有意義了，因為會回到第一種情形，根本用不上第二軌。

主席：等一下，次長，本席要先說一件事情，其實第七條我們剛才已經討論完，本席建議這邊只做文字修正，因為剛才的討論是有結論的，所以我們不要再重新討論一次，否則前面的討論就全部白費了。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把那兩個指標拿掉，不要加那麼多，照原來的指標就好了。

主席：所以是把「國家人口結構」和「及國際競爭力」拿掉嗎？

范委員雲：這樣我們就沒有意見。

張廖委員萬堅：就照原來的指標。

主席：後面的「並經大學校務會議同意後」留著？

范委員雲：好，留著，我們剛才討論的就是這個精神。

主席：好，本席宣告一下，第一項紅字的部分，改「校務會議及」，後面是「私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及」。第二項的部分，在合併計畫後面加上「，並經大學校務會議同意後」。第三項的部分，在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的後面加上「、教職員生權益」，可以嗎？第七條綜採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第九條剛才大家同意先不保留送協商，而是保留至最後再確定文字，這一條的討論越來越發散了。

林委員奕華：主席，討論發散還好啦！

主席：本席提一個建議，教育部……

林委員奕華：本席建議先提一個版本出來討論看看，如果大家還是沒有共識，我們就送協商，因為這個條文是大家滿關心的。校長遴選委員會一定要有學生代表，本席希望這個部分可以快一點送出去，這樣會比較好啦！

主席：本席建議，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教育部擬修正文字，我們最後再處理？

張廖委員萬堅：第九條嗎？

主席：對，第九條，現在先保留，我們最後再處理。

張廖委員萬堅：好啦！

朱司長俊彰：向召委報告，關於現在的文字，第二項的文字大家比較有共識，就是關於學校的推薦人員。主要是第四項有提到，第一個，私校到底是由誰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我們現在的條文還是保留讓董事會組織，但是剛才委員有建議，是不是能讓校務會議組織？這是第一個要討論的地方，這樣我們才有辦法順文字。

第二個就是剛才說的，要增加它的多元性和外部性，我們現在也有把文字整理出來，就是由學校的校務會議推選教師及學生代表，仿造公立大學的方式，再加上由學校推薦社會公正人士和校友代表。

主席：這部分最後再處理，先保留。本來之前的討論已經聚攏大家的意見，結果現在變得更發散，所以本席建議大家再想想，我們最後再處理這一條。

處理第十四條。第十四條的部分有張廖萬堅委員、陳秀寶委員的版本，以及王婉諭委員的修正動議，主要是針對大學各種會議決議應報校務會議備查。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張廖委員萬堅：先請教育部說明。

主席：是不是先請教育部針對這個部分說明？

朱司長俊彰：這一條我們也評估過，目前只要是重大決議，不管先前開過多少校內會議，只要是重大決議一定都會提到校務會議，這部分在第十六條已經明定。第二個，目前的校務會議，一般大學一個學期大概是開一至兩次，如果所有決議都要提到校務會議備查，當然，備查的意思是說，原來的會議做出決定之後就可以執行，可是提到校務會議時，如果有人提出問題，他們也可以表達不同的意見。

在大學端，我們也和校長們討論過，他們是說如果這樣規定的話，萬一他們 3 月份通過一項規定，6 月份的校務會議備查時卻被否決，那他們這段時間已經執行的該怎麼辦？因為他們的狀況並不是提出規定之後，隔一個禮拜召開的校務會議就可以備查，時間可能隔了兩、三個月，這中間的影響會比較多。所以校長們建議，這一塊是否可以維持現行規定，還是讓學校自己決定。

如果委員有所擔心的話，我們是不是可以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要求大學，只要涉及師生的重要

事項一定都要提到校務會議，甚至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再加上資訊揭露，讓學生可以表達意見，或是到校務會議中討論，這樣會不會比較符合現況？以上。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提這一條的意思，因為當時有學生代表說校務會議都開的很快，而且會議中要決定很多事情，因為學校有很多重大會議，例如院務會議、行政會議等等，有時候他們參加校務會議才知道之前有做過這樣的決定。本席在第三十三條也有做修正，如果教育部同意的話，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本席有加入「大學為落實校園民主、保障學生自治，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院、系（科）、所務會議及其他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應有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

當時會這樣修正，主要是因為這種會議很多，很多學生代表參加校務會議時才知道這些決議，這個院、系突然間實施這樣的規定，但他們卻不曉得。可能是過去的各級會議，學生的參與度或是被納入出席的比例不高，所以到校務會議想要翻案時，因為校務會議要決定那麼多事情，但這件事又不在議案裡面，所以本席才會認為應該把各級院、系、所、行政會議決定的事項，都放到校務會議備查。

如果有剛才司長提的疑慮，本席可以接受用附帶決議的方式，或者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處理，因為教育部同意本席的修正內容，所以本席同意這邊不加入這樣的文字，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第十四條只有本席和張廖委員提案，主要是因為發生過這樣的事情，例如經學校的系務會議決議後，系所開的課和課綱無關，或是和學門沒有太大關係的課程，他們自己決定到底要開什麼課，或是把本來學生都會去上的課關掉，影響到師生的權益。當然，教育部的回應是校務會議每學期只開一、二次，如果所有事情都要到校務會議備查，有時候會影響到校務運作，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理解。所以本席希望在第十四條明定，會議決議如果涉及教職員生的權益就應該報校務會議備查，就是加註這個部分。以上。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這一題本席滿支持秀寶委員的建議啦！如果去問校長，他們當然覺得不要備查比較好，第一個，越少人知道，他們越好做事，可是從師生權益來看，現況就是師生權益高度不受尊重。本席覺得如果真的窒礙難行的話，剛才秀寶委員的修正內容就不錯，至少涉及師生權益的應該要備查，到時候大家再爭論那個部分有沒有涉及師生權益。本席覺得立法精神上應該要備查，如果真的實行兩個月後，校務會議備查時卻反對，那就是重大的事情，會議中當然會討論怎麼挽救。以上。

主席：請教育部劉次長說明。

劉次長孟奇：教育部說明一下，其實這真的是行政上的考量，我解釋一下，這是某一個大學根據組織規程，公開在網站上列出的會議，就是符合這一條所說的，行政單位的各種會議，他們一年有 681 次會議，校務會議 5 次。我剛才看了一下，這 681 次會議中，他們還忘記列出院、系、所的課程委員會，換句話說，如果把這個部分也列上去的話，光是處理備查的部分，校務會議

的時間就到了。光是把 670 次會議的內容，再加上課程委員會的部分，全部都唸一次，校務會議大概就結束了，所以這是實務上難以執行的問題。

范委員雲：備查一定要唸完嗎？

劉次長孟奇：簡單說就是符合這個規定的會議太多了，如果是符合師生權益的事項，這些事情幾乎都和師生權益有關，我可以唸給各位聽聽看。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認同剛才司長說的，學校應該要有一個讓大家可以查閱的制度，這樣大家才了解會議內容，因為每個人注意的部分都不一樣。如果資訊不透明的話，就會造成大家質疑，怎麼會突然有這個決議？是在哪一個會議通過的？為什麼學生都不知道？就會有這個問題啦！所以如果可以查閱，本席覺得不一定要放在這裡備查。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本席要接續萬堅委員的說法，是不是可以請教育部針對這個部分擬一個附帶決議，針對師生權益的部分，委員認為應該透明化的要求寫清楚，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解決，好不好？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本席想請教一下，大家的提案是要求送校務會議備查，但它畢竟是備查，並不是審查，所以理論上應該是送到校務會議，讓與會的人知悉就可以了嘛！所以本席想請教的是，這個部分一定要讀完？或是一定要同意與否嗎？因為本席的理解是，備查只是讓他們知道而已，並不是由校務會議決定是否同意，所以本席想確認一下這個部分。

李處長嵩茂：在法制用語上，如果是審議的話，就是事前要經過校務會議通過，如同現行的大學法第十六條，規定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中間這些都屬於重要事項，其中第四款就提到涉及學生事務的重要事項，這個部分就是一定要經過審議之後才能做。剛才委員關切的是，如果涉及學生權益的重要事項，學校沒有經過校務會議，只經過系務會議、行政會議就實施，那學生就會提出檢舉，因為這是違法的。

如果是備查的話，原則上是把事前的同意監督移到事後，授權學校行政單位可以先做，就是剛才次長所提的六百多次會議，如果每個會議有 5 項決議，就是 3,000 項決議，這 3,000 項決議是授權系所的行政會議先做，校務會議是做事後監督，進行事後監督時，想討論的部分就可以拿出來討論。

張廖委員萬堅：對啦！

李處長嵩茂：所以我們提到，現在大學法第十六條的架構，校務會議是最高的權力單位，所以重要的章則、重要的事項都要經過校務會議，它一年只開 5 次，其他事項就是分層負責，由各級行政會議處理。基於權責的劃分、制度的運作，如果剛才委員所關切的是，涉及第十六條學生事務的重要權益事項，卻沒有經過校務會議，那是執行面的問題，不是制度面的問題，可以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要求學校端、行政監督端落實，該提報校務會議的審議事項就要提報。

因為用了備查，雖然是事後監督，但他們還是可以挑出來討論，所以才會有次長說的，六百多次會議，如果一個會議有 5 項決議，總共就是三千多項決議，如果校務會議從其中挑選議案，例如想討論第 1820 項決議，這時候就得拿出來討論，是不是這樣？以上。

何委員欣純：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達到我們的目標啦！

主席：綜合剛才幾位委員的意見，第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但是提附帶決議，大家可以接受喔！請教育部趕快處理，這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十五條。第十五條有吳思瑤委員、范雲委員、本席、羅致政委員、民眾黨黨團、王美惠委員、林奕華委員、張廖萬堅委員、陳秀寶委員等版本，還有民眾黨黨團的版本及王婉諭委員的修正動議，主要是大學校務會議組成應該包含學生等多元代表。這個部分是不是先請教育部簡單說明，再看委員是否有回應？

請教育部朱司長說明。

朱司長俊彰：謝謝召委和各位委員。加強師生對校務會議的參與，這部分教育部的立場和各位委員一樣，我們基於以下幾點說明，也有提出條文建議，請各位委員參考。第一個部分，針對林奕華委員提到的第一項，是否在校務會議前面加上「最高決策會議」？這個部分是 94 年修大學法的時候拿掉的，那時候會拿掉，主要是因為當時的第九條，也就是現在的第八條，校長綜理校務，對外代表大學，可是那時候的校務會議又是最高決策單位，所以導致在學校裡面，執行端到底是校務會議說的算？還是校長說的算？因此產生了一些扞格，所以那時候才會建議把校務會議的最高決策權力拿掉。但是事實上的運作還是符合校園民主的精神，因為校務會議是師生和校內不同族群共同參與治理的平台，他們做成決議，再由校長根據大學法第八條綜理校務，納入他們的執行計畫和規劃方案，由校長負責成敗。這個部分在 94 年修正之後，架構變得比較清楚，所以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再來是針對這一條的第二個部分，大家關心校務會議裡面，教師的產生方式和比例問題，這是各位委員提出來的版本。這個部分教育部的建議是，以目前來說，教師代表基本上是二分之一以上，怎麼產出呢？現在是由學校自行透過校內的討論產出。包括羅致政委員、張廖委員的版本都有說到，教師代表的產生是否可以參照職級或其他條件？像張廖委員是說參考教授、副教授職級，羅致政委員的版本是說參考各教學單位的人數。

但是大學各職級的老師人數是浮動的，每個院的老師人數也是浮動的，所以我們建議，老師代表的產生方式還是回歸現行規定，讓大學自行在校務會議中討論，我們不要做強制規定。因為這兩個指標可能是浮動的，我們擔心對大學未來的實際操作可能會有一些困擾，這部分和大學校長們談過，這也是他們的建議。至於未兼任行政職或學術職的老師要不要達到一定的比例？例如二分之一、三分之一，這一塊教育部建議，是否可以參採張廖委員的版本？我們在條文中規定，學校選出來的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未具學術或行政主管身分的，不要超過二分之一。這樣還是符合我們剛才提的，還是有超過二分之一的教授可以參與學校的校務會議，也比較符合大學實務的狀況。不然的話，如果我們在這邊限制不能擔任，其實大學也有提出一個意見，因為目前的行政職都是由老師兼任，現在校務會議的教師代表是讓學校的老師推選，大家願意選一個兼任行政職的老師擔任代表，這是老師自主意識的表示，如果教育部在法規中限制，只要兼任行政職就不能擔任教師代表，這個部分可能和我們原來的架構有一些扞格。所以第二個部分是建議參考張廖萬堅委員的版本，但是職級的部分就回歸由學校決定。

再來是條文中的第三塊，也是大家很關心的，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的人數，這個部分其實教育部在過去幾年也和很多學生團體討論過，我們也支持提高，但是現在委員的版本有三分之一、四分之一、五分之一、八分之一，所以教育部的建議是，當然，我們也問過校長協進會的意見，校長們的意見是希望能夠維持十分之一，但是教育部的建議是一定要提高。可是一下子提太高，又可能會壓縮其他族群參與的代表人數，因為還有職員代表、研究代表，可能還有學校要聘任的專業人士代表，所以建議是不是用漸進的方式，先以八分之一做為這次推動的目標。是不是要上修到五分之一？或許我們可以再討論，這是和大學端討論出來的，他們希望一定要穩健，學生代表的參與人數會因為每個學校的狀況而有所不同。

最後，委員這邊有提到校務會議的議事規則，因為這是屬於校務會議內部的運作事項，我們還是希望由校務會議自行訂定。張廖委員有提到，希望把這些文字加進去，這部分沒有問題，但是剛才吳思瑤委員的版本有提到，學校的議事規則要送到教育部備查，我們比較建議回歸大學自主，因為只是議事規則而已，不需要報教育部備查，以上幾點說明。

主席：本席認為維持十分之一這個意見，顯然沒有人會接受，合先敘明。

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的版本有部分被參採，部分和其他委員一樣，但是教育部並沒有同意，例如讓校務會議的教師代表更具代表性，這部分教育部做了折衝。本席本來是希望能夠按照職級推動，這樣才能充分反映不同職級老師的權益。當然，剛才司長說的也有道理，每個學校的情況不太一樣，系所也不太一樣，但是有一個原則，未兼行政職的可以占一半以上，這一點本席可以接受。

第二個，學生代表到底占多少？大學法改革陣線召開過公聽會，其實當時政大的院長就說過，五分之一應該是比較剛好，為什麼？因為召開校務會議有一個門檻，就是五分之一，如果五分之一的學生代表都認為應該召開，那學校不召開好像也很奇怪。當然，教育部也要詢問校長協進會及其他行政單位的意見，本席不曉得他們是否同意五分之一。現行是十分之一，但是基於學生權益的提升，我們當然希望提高到五分之一。

剛才主席也說了，如果是十分之一，大概不會有人接受，八分之一可能也有一些困難，所以是不是考慮就五分之一談談看？至於校務會議的議事規則，因為各校都有明訂，剛才教育部也說可以，因為很多學校也認為，當議事規則不明朗的時候，有時候開校務會議真的會被玩死，因為不曉得該怎麼運作，結果就是有那個形式，但是不具備民主精神，這樣也不好。

至於不必送教育部，這一點本席也同意啦！因為大學自治嘛！如果他們的議事規則有問題，應該是在學校裡面各自表達、處理，以上是本席的意見。大家會討論到的，可能還是學生代表的比例問題，具體建議採用本席的版本，就是五分之一，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關於第十五條，本席提的比例是四分之一，剛才召委也說了，十分之一沒有人能夠接受，而八分之一還是有點少，本席和召委、范雲委員的版本都是四分之一。這要有一定的比例讓學生參與，因為校務會議裡面有很多事項攸關學生權益，他們必須有一定比例的

參與，才能表達學生的意見或問題，如果比例太低，有時候他們去參加根本就沒有效果。所以這個部分，本席希望同仁能夠支持本席和召委、范雲委員的提案。以上。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這一題有兩個部分，一個就是教師代表，這次修法本席是提學生權的部分，但是張廖萬堅和羅致政版本的精神，本席也很支持，張廖萬堅的版本是說沒有行政職的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羅致政的版本要求更高，沒有行政職的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本席覺得這樣的精神非常正確。為什麼？如果兼任行政職，平時就可以和校長召開行政會議，所以這裡要保障的，應該是沒有兼任行政職的部分，否則等於是校長運用行政資源就可以掌控整個校務會議，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關於學生權的部分，本席當學生的時候，我們的主張是三分之一，現在提四分之一已經是保守化修正。為什麼會做這樣的改變？當然，我們知道現況是十分之一，本席保守修正的理由是這樣的，因為這要有實證基礎，我們去查了歐洲的民主國家，我們認為他們的民主制度運作不錯，他們的平均值是 25%，也就是四分之一。張廖萬堅委員剛才說五分之一是底線，本席滿同意的，因為如果連提案權，或是開臨時校務會議都無法辦到的話，光是學生會長的申訴，我們就接不完了。他們遇到事情為什麼跑來找立委？這是不合理的！如果他們在校務會議中有影響力，自然可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要求對防疫等等表達意見，結果現在卻要找立委處理，這不應該是常態。既然歐洲民主國家的平均值是四分之一，本席提案的四分之一是合理的，因為這樣才可以運作。第二個，和大家分享一下，荷蘭大學的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不能超過 24 人，其中規定教職員代表和學生各占一半，因為他們認為這是大學的主體，所以應該各占一半，也就是 50%。

事實上如果是一半的話，學生的權益還是被低估了，因為在課堂上，老師給成績有無上的權力，就算學生的成績被打不及格，他又能怎麼樣？對不對？頂多是不修你的課。學生在學校裡面的權利本來就不對等，例如行政人員掌握行政權，平常他們都是在規定發布之後，才發現自己的權益喪失了，所以在這裡，我們應該保障他們更多的權益。我們剛才說過，現在 18 歲就是公民，父母親繳學費讓他們來這裡學習，占了學校八、九成的人數，而且每個學校都是上萬人，對不對？

所以本席覺得，教育部提出的八分之一，我們真的不能接受，因為他們連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都連署不成。就像你們剛才說的，學生人數多不一定有用，那人數少還有用嗎？因為人數多都不一定有用了，對不對？如果人數少，只要有幾個人不來，學生的權利就會被傾壓。我們剛才說的，就是要有底線的保障，本席認為已經保守化的四分之一是很合理的，因為已經 16 年沒有修法，我們要迎頭趕上，這也是我們經常想要競爭、比較的，所以應該參考民主國家現在是怎麼做的，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謝謝。針對這個部分，剛才司長的確有點出問題，本席對 94 年的修法是有意見的，所以才會再提案修回來，但是大家可以討論。本席再說一次，今天到場很多人在學生時代大概就有參與大學自治推動，為什麼本席認為校務的重大事項，還是應該以校務會議為最高決策會

議？因為我們覺得既然大學自治，他們的校務會議還是要有一定的權力，如果對校長的重大決策有不同意見，還是應該以校務會議為主，所以本席希望回復 94 年刪除的相關文字。

再來這是和其他委員一樣的主張，我們希望增加學生代表的比例。本席和學生自治團體溝通時就猜了，現在有這麼多版本，教育部會選八分之一的版本，果然被本席猜中，你們一定會選最靠近十分之一的版本。但是今天大家提案的內容，尤其是教文委員會的委員，幾乎都比八分之一還多，所以是不是有討論的空間？再加上從明年開始 18 歲就是成年人，因為民法已經通過，所以各方面都要自己負責。

對大學來說，這次我們討論大學法有一個更大的意義，因為學生本身都是成年人，他們對校務的參與應該可以有更多主張，所以我們才希望增加學生代表的比例，本席提出的版本也是五分之一。另外，一樣是關於選舉辦法，本席會一直在選舉辦法上著墨，就是因為學生希望他們產生的代表具有方方面面的代表性。本席同意教育部提出來的，要重視他們的多元性、代表性，但是本席覺得最好的處理方式，還是應該由學生會提出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的產生辦法，或者該具備的多元性，可以由學生自己討論，因為我們也有學生議會，一樣可以通過相關辦法。讓學生代表回到學校裡面的學生組織，經過民主的參與和選舉，本席覺得這樣選出來的學生代表也比較有代表性，這是本席在條文中著重的部分，這部分希望能和大家一起討論，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有關教師代表的部分，本席是滿贊同張廖萬堅委員和羅致政委員的提案精神，規範行政職的代表數。另外在學生代表的部分，各委員的版本有所不同，當然，范雲委員滿堅持四分之一，可是教育部是主張八分之一，不然折衷好了，就是五分之一，這可能會比較有共識。無論如何，提升學生參與校園自治的權利，這是我們一直在追求的，本席覺得這就是共識，只是要提升到什麼程度？當然，本席覺得一定要比教育部主張的比例更高啦！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剛才范雲委員有解釋一些國外的狀況，有的國家是以學生為核心，或是以學生、老師為核心，甚至有到二分之一的狀況，過去學生代表們一直在爭取的是三分之一。本席覺得經過這麼多年，我們真的應該與時俱進的看待這些公民權和學生的權利，包括公民權下修到 18 歲，甚至是 16 歲，其實都是希望讓年輕人或是學生能夠發表他們的意見，這也是為什麼本席覺得不應該從三分之一往後退，我們的目標還是要朝三分之一努力。

所以不管是十分之一或八分之一，本席相信今天在座的委員應該都不能接受，這部分應該要聚焦討論，本席是堅持原來的版本，就是朝三分之一的目標努力，謝謝。

主席：次長，本席要語重心長的告訴你，八分之一真的不行啦！你看，在場幾位委員當年參加自由之愛活動、參加學運，他們的訴求是三分之一。而且不要說委員，次長當年也在裡面，本席看過你在台上的照片，你當年喊三分之一，現在卻說八分之一，你覺得這樣可以嗎？所以八分之一真的不行啦！本席提的版本是四分之一，就算我們不說 90 年代的自由之愛活動，我們說 2005 年，當時喊上修學生代表比例的學生，現在也三、四十歲，已經生小孩了，好啦！本席的意思是說，這件事情真的卡非常久。

而且不管我們這次是修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大學法最後修正施行後，如何監督各大專校院落實學生參與，或是輔導學校推廣學生參與學生自治，其實這都是教育部的責任，教育部不能因為大學自治，就雙手一攤不處理這件事情。而且我們知道，教育部青年署其實也有大專校院學生會輔導與推動計畫，你們青年署有相關計畫，看起來你們的政策應該是支持這件事情，而且你們有持續辦理相關營隊和培訓的課程。也就是說，教育部自己也要支持啊！不能校長那邊說十分之一，你們就喊八分之一。其實大部分委員的版本都是四分之一、五分之一，本席還是希望採用四分之一啦！但是如果大家討論後認為五分之一也不是不能接受，雖然大家都不是很滿意啦！次長身為當年活動的參與者，請你回應一下。

劉次長孟奇：我想大家比較在意幾個部分，我分兩點說明，第一個是教師未兼行政職，為什麼我們建議採張廖委員的版本？最主要是「未兼行政職」沒有明確的定義，到時候可能會有疑義，我們有點擔心會不會這個算行政職，那個也算行政職？所以建議以主管身分進行排除。不過剛才技職司長有提醒一件事情，如果是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我們擔心以後有些學校可能會無法開校務會議，因為現在有些學校規模比較小，可能會開不了會。

所以我們建議這部分還是採取以不少於幾人的方式規範，應該是針對教師代表的部分，因為如果是全體會議人數，這樣可能更開不了。我們有點擔心這一條如果這樣規定，會不會變成有的學校無法開成校務會議？所以我們建議還是保留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建議保留「為原則」，因為我真的看過這種學校，他們有可能開不了校務會議，結果就是校務會議就此停擺，因為他們無法滿足這個法律要件，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教育部的立場，以剛才的五分之一連動後面的條文，這樣在立法依據上是滿合理的，也就是說，我們保留這個門檻，這個比例是為了確保他們可以召開會議，和後面這一項是連動的，我們覺得五分之一應該是一個合理的門檻。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次長剛才提到的第一項「未具學術及行政主管身分」，本席覺得拿掉這個部分的意義不大，因為教師代表一定會超過二分之一，現在大學是教師治校，不管怎麼選，教師都不會少於二分之一，所以這一條就沒有意義。你們是不是再想一下，哪些學校可能會有這個問題？私校真的會這樣嗎？

劉次長孟奇：有些學校規模比較小，他們幾乎連專案教師都拉上來。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這是原則啦！九成的學校應該都沒有問題，如果真的有部分學校沒辦法達到，那是另外、特殊的狀況。

劉次長孟奇：我們遇過那種連動的狀況，他們要進入某些程序時，說白了，例如要開始進入退場的某些先決程序，需要開校務會議，結果他們的校務會議開不成，因為沒有老師了，如果我們再加上……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次長，如果是那一類的學校，就不在這個範圍裡面，因為他們大概要退場了。

劉次長孟奇：對，所以我們建議保留「以……為原則」，這部分要寫得很清楚，或者在文字說明中寫清楚，當你們出現那種情況時，才可以去……

張廖委員萬堅：對。

劉次長孟奇：所以我們才會這樣建議，因為我們遇過那種情況。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了解啦！但是這一條的精神應該是要強調未具行政職或行政主管身分，這才是重點，你說的是比較特例的狀況，大概是準備進入退場機制的學校比較會發生。

劉次長孟奇：對，但是它……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那不是一般的大學。本席覺得這是一個原則，也是為了保障本席說的那個精神，這一點大家都知道，就是尊重一般教授的想法和代表性。另外就是五分之一的部分，剛才很感謝次長也這樣回應，你看，現在所有的校務會議，不管是老師代表也好，行政代表也好，校長也好，他們絕對有辦法達到五分之一召開校務會議的門檻。

我們現在說學生權，假如學生的代表數不到五分之一，他們連召開會議都辦不到，例如有一些緊急事務必須和學校好好討論，或是希望學校正視，可是學生卻沒有召開臨時校務會議的權利，本席覺得這對學生權的提倡來說，其實是不足的，剛才范雲委員也有提到，其實很多歐美國家民主國家的學校，學生代表都有一定的比例。

本席召開公聽會的時候，也有人提出不同的意見，可是本席覺得，既然我們公民權都下修到 18 歲，也要讓學生能夠學習負責。現在他們認為要五分之一，我們就應該幫忙積極爭取，讓他們開得成校務會議，所以本席覺得五分之一是一個底線。二分之一那個部分就看文字要怎麼修正，一般的大學應該以這個為原則，如果學校有特殊狀況才做例外規定，就看你們怎麼處理，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本席也是要提未具學術及行政主管身分這個部分，本席仍然認為應該要維持全體會議人數的二分之一，主要是為了避免被這些具有行政職的人綁架。其實當時我們設計這個條文時，已經限縮到主管的身分，並不是只有未兼行政職而已。剛才提到，如果學校真的進入比較特殊的狀況，例如找不到老師，其實應該用退場條例做例外管理，而不是以大學法處理。

第二個部分，如果是怕一些小型學校遇到這樣的情況，我們應該是協助這些小型學校，讓教師能夠發揮他們的專業。現在在實務現場，不論是大學，或是一直到國小，其實都過度讓老師們兼任行政工作，這個問題一線教師一直在反映，本席覺得反而可以透過這樣的機制去解決，或是要求學校逐漸朝向教學專業化。

所以這個部分的大方向、原則，我們還是會堅持，希望未具學術或行政主管身分的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的二分之一，這其實是一個比較適合的方式。當然，剛才提到的，少數要退場的學校或是預警的狀況，其實可以透過私校退場機制處理。

主席：本席回應一下剛才次長說的，因為次長有說到一些事，第一個，我們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教育部常常都會用每所學校的樣態不同，或是有許多學校的學生參與學生自治的熱情不高，以這類的理由搪塞，但本席覺得這其實是倒果為因。剛才本席也有特別說到，你們自己的政策、方向就是這樣，而且青年署也有相關的推動計畫，所以你們不能用這樣的理由搪塞我們。

第二個，關於剛才提到的二分之一，這部分本席要呼應張廖委員和王委員的說法，本席覺得

二分之一的比例是可以接受的。剛才有提到，如果比例過高可能會有流會的狀況，但是本席必須說，現行狀況是校務會議經常在學生上課的時間舉行，如果今天從比例去做調整，它就不會再用原來的時間開會，可能就必須配合學生，在上課以外的時間舉行校務會議，所以本席覺得這個部分不一定會發生教育部剛才回應的，會因為這樣而沒有辦法開成會。

劉次長孟奇：我剛才不是說學生的部分會有問題，我說的是前面的部分，如果我們限制在主管身分的話，有些小校的老師代表產生就會有問題。我說的是老師的問題，學生這邊沒有問題，我們剛才說五分之一是合理的。

主席：本席剛才說的是校務會議代表，你剛才說的是教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的部分。

劉次長孟奇：對，那和學生無關。如果我們這樣規定的話，有些學校因為規模比較小，所以大部分的老師都兼行政職，甚至連專案教師都兼任行政職，在這種情況之下，他們會開不成校務會議。我們指的是教師代表的部分，和學生的部分無關。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建議在文字上修正看看，能不能設定一個原則？如果學校連專業老師都不夠，幾乎超過一半以上的老師都要兼任行政職，這樣的學校應該有另外的處理機制，因為他們是比較特殊的狀況。

劉次長孟奇：保留「以……為原則」，我們再重新修正，如果學校有這樣的狀況就必須按照這個規定。

張廖委員萬堅：好，你們修一下。或者後面列一個條款，這些學校排除前面條文的適用，但是這樣也不對。

主席：我們收攏一下，請大家看螢幕上的文字。在二分之一後面加上「為原則」，學生比例的部分怎麼還是八分之一？修一下，不是五分之一嗎？本席先確定一下，大家對五分之一雖不滿意，但是勉予同意？可以接受嗎？

范委員雲：本席算了一下提案，對數字提出修正的版本，四分之一的有三位，就是賴品好、本席和秀寶三位委員，五分之一的有四位，八分之一的有一位，教育部次長剛才也同意五分之一，我們尊重民主多數。如果今天有共識，以五分之一送出委員會的話，本席願意接受五分之一，教育部也要當場承諾五分之一，不能再變動了。

剛才次長說他支持五分之一啊！召委，本席認為就這樣，如果今天以這個比例送出委員會，我們就接受。

主席：我們唸一下修正文字。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我們在條文裡面有提到，職員代表應經全校職員選舉產生，這部分有明確規範，但是學生代表的部分只有寫產生方式具有代表性及多元性，學生代表的部分不需要做明確規範嗎？所以本席的意思是「相關選舉辦法由學生會定之」，本席的版本中有這樣的文字，請大家看看要不要加上去。

因為職員代表的部分有寫，要由全校職員選舉產生，但學生代表的部分只寫到產生方式具有代表性及多元性，但是沒有寫由誰負責，如何讓學生代表具有代表性和多元性？所以它還是需

要一個選舉辦法，但是選舉辦法總不能讓校務會議訂定吧？所以本席覺得應該由學生會訂定這個選舉辦法，謝謝。

范委員雲：這部分本席可以同意，看是要放在文字中或是放在說明欄，就是由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決定，好不好？

主席：請教育部表示意見。

朱司長俊彰：我們是不是可以在立法說明中載明，就是由全校自治組織或是由教學單位訂定，像學院，因為有些學校的校務會議會由學院推選，不見得是由學生會推選，因為實務上是這樣，是不是可以用院、系、所或是全校性的自治組織來推選，這樣就會有所謂的多元性跟代表性，可以嗎？

主席：還是這一段就修掉？這其實有點奇怪，你還要去定義什麼是代表性、多元性……

范委員雲：因為已經是選舉產生了。

主席：還不如把這段修掉，然後在說明的地方寫清楚，就是選舉產生的。

朱司長俊彰：可以，沒問題。

范委員雲：後面那個修掉，可以。

林委員奕華：這樣也可以，因為本來的想法是，由學生會定之的意思並不是都是由學生會來擔任，我的意思是說，就像我們今天講的學生政府概念，一樣可以由學生會定之，但是學生代表的產生可能是來自院，甚至是宿舍，還有剛剛講的弱勢，什麼都有可能，這樣就有多元性，只是我本來想的是，如果職員代表的部分都有寫到由全校職員選舉產生，則學生代表的部分，要不要有一個學生的自治組織來主責這件事情，但這不是說都是選他自己來擔任，不是這個意思。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建議，其實後面那句真的不用，因為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五分之一的文字，其實已經代表了學生代表是選舉產生，學生會長也是選舉產生的，其實將來它產生的方式，學生會會長算不算是當然的校務會議代表，就由各校去規定，我覺得只要它的精神就是民主產生的，是自治產生的就可以了，不然也可以在立法說明或是將來的辦法裡面去規定，所以後面寫了一個多元性、代表性，反而會變得很模糊。

主席：我們就這部分拿掉，然後就來確定一下，現在請教育部趕快去擬一下說明欄的部分，等下我們一起看一下有沒有問題。

張廖委員萬堅：像學生會會長、研究生會會長很多都是選舉產生的。

林委員奕華：主席，這部分我建議也許把它放在說明欄，因為人數的部分的確增加很多，讓學生代表能夠具有多元的代表性，我覺得是一件好事。

主席：所以我們就是先修內容，立法說明請教育部趕快擬好，最後我們再來看一下，若沒有問題就沒有問題。

好，我們現在看第二項第一款，就是「未兼行政主管職務之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第二款「職員代表應經全校職員選舉產生」；第三款，修正為「五分之一」；第四款，就是數字的更正，還有紅字的「第三款」，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是綜採委員的意見修正通過。至於立法說明，拜託趕快擬一下，然後讓我們來看一下，感謝大家。

處理完這一條我們先休息 5 分鐘好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第十六條。有吳思瑤委員跟張廖萬堅委員兩個人的版本，先請教育部說明。

朱司長俊彰：關於第十六條，主要是有張廖萬堅委員跟吳思瑤委員的版本，張廖萬堅委員建議第四款把「校園安全」放進來，我們就尊重委員的建議，因為這也是我們非常重視的事情。

至於張廖萬堅委員及吳思瑤委員版本裡面有幾個不同之處，像第七款的部分，並沒有寫到要多少人連署才能提案，吳思瑤委員版本特別提到，只要二十分之一的連署，就可以在校務會議作成提案討論；另外，吳思瑤委員版本也有提到，依據第十四條成立之各種會議之會議提案也可以提到校務會議，這部分會列入我們剛才討論第十四條的決議一樣，因為總共 681 個會議要提案到校務會議，其實是會爆炸的，我們是建議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回歸到現行規定，因為現行規定已經提到了。關於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的部分，包括剛剛講的連署人數等等，這個議事規則要不要放在這邊還是放在大學法既有的施行細則中，跟委員報告，大學法是有施行細則的，如果像這種屬於細節性、操作性的文字，是不是就如張廖委員剛剛講的，這個議事規則我們可以把它擺在大學法施行細則中，不要擺在條文本文裡面，在體例上也是有這樣的處理；但如果要擺進來也是可以的，只是我們建議擺在施行細則中，以上報告。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基本上司長的回應我都可以接受，但是我要講的是，校務會議的提案方式，是否要把議事規則等文字放在條文裡面一事，如果你們可以在施行細則中寫清楚，那當然是可以的，要不然很多學校的學生都在反映，就是很多學校的提案方式不明確，常常學校、校方就提出一個理由然後就不願意收案，即依據校務會議議事規則，所提的案子校方無法收案，所以我才會在提案明定「會議提案之方式應明定於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但如果如司長說的，可以在施行細則裡面明定，則當校方拒絕的時候，學生就可以用施行細則有規定，要求校方不可以拒絕，那這樣我就可以接受，或者也可以放在立法說明，或者其他的方式，總之，我希望能夠將這個部分放進去，好不好？

朱司長俊彰：跟委員報告，如果委員有這樣的顧慮，我們就把它寫在條文裡面也是可以，就是尊重委員的建議。

張廖委員萬堅：那就可以按照我的版本通過，好不好？

主席：所以這個文字修正大家是可以接受的？第四款的部分增加「、校園安全規劃」，可以嗎？好，如果大家都接受的話，就綜採委員意見修正。

劉次長孟奇：報告委員，還有後面一項，即「前項第七款會議提案之方式應明定於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這個也是 OK 的，就是照張廖委員的版本。

主席：現在上面沒有寫……

朱司長俊彰：我們馬上加上去。

主席：我還是要說，立法院這個設備真的不行。

好，第四款增加「、校園安全規劃」；增加第二項「前項第七款會議提案之方式應明定於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大家都可以接受？好，我們就照張廖萬堅委員的版本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九條。第十九條有吳思瑤委員的版本。在場委員有沒有要表示意見？本席大概講一下，事實上大學不適任教師事件頻傳，次長，教育部應該也很清楚，其實我一直都很關心不適任教師的事件，審視目前在真實教學場域中，教師停聘或不續聘的事由，其實已經規定在聘約中，本席認為，大學端更應該要負起責任，將教師們的權利、義務、停聘或不續聘的規定，明確載明在大學章程中，我想這對教師更有保障同時也能有所依循，對學生來說其實也是雙向保障，所以本席支持吳思瑤委員的提議，教育部基本上應該可以接受？好，第十九條就照吳思瑤委員版本通過。

張廖委員萬堅：請司長回應一下……

朱司長俊彰：吳思瑤委員版本跟張廖萬堅委員版本還是有幾個字……

主席：我們現在談的是第十九條，你要談的是後面的條文。

處理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有吳思瑤委員版本跟張廖萬堅委員版本，主要是大學應屆表現優異之畢業生，得經該校核准逕修讀碩士學位。這部分先請教育部朱司長說明。

朱司長俊彰：謝謝委員的提案，這也是我們一直以來想幫大學爭取的，在去年 5 月 20 日的創新條例已經有放了，所以我們非常謝謝委員的提案。其實在文字上張廖委員與吳思瑤委員都差不多，只差了 2 個字，我們建議是不是就以張廖委員版本的文字比較適合，謝謝。

主席：如果大家都沒有異議的話，第二十三條就照張廖萬堅委員的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十九條，請大家看一下王定宇委員的版本，主要是大學在學生得同時在國外大學或國內軍事學院修讀學位，這個部分是不是先請教育部說明一下？

朱司長俊彰：關於這個版本，以目前來講，如果我們要強化整個國防的科研能量，讓我們的軍校與大學一起合作人才培育，也是一個很好的方向，所以教育部也很支持。但是我們建議能否針對王定宇委員的版本做文字的調整？因為目的不太一樣，國內外學生交流是為了讓學生拓展國際視野、讓學生有不一樣的學習環境，但是與軍校合作主要著眼在國防科技量能，因此我們今天是將它分類為兩項。請各位委員看到第 18 頁最上面的數字 3，部裡建議第一項保留，維持現行條文。第二項加上「大學基於協助國家培育國防科技人才、厚植國防科技研發及學術研究能量，其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軍事校院修讀學位。」增加這一項才能與第一項有區隔，也避免讓其他大學認為大學與大學之間雙連是否可以，目前在國內可能並不適合。第三項的部分是「大學辦理前二項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也就是將原來一項後面授權的法令移到三項，這樣就會比較完備，以上建議。

主席：大家看一下螢幕。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本席要確定一下，剛才的文字是「軍事院校」，但司長唸的是「軍事校院」，一般來講，我們都是說大學校院，所以這邊是軍事校院或院校，請確定一下。

張廖委員萬堅：大學校院啦！

朱司長俊彰：我們馬上查一下軍事教育條例有沒有相關的文字體例，謝謝。

主席：好，查一下。國防部，一般法規上你們是用校院或院校？請使用麥克風，才會被記錄，謝謝。

吳副處長建昱：一般在軍事條例裡寫的是「軍事學校」。

主席：是用「學校」？

吳副處長建昱：軍事學校。

主席：軍事學校？

吳副處長建昱：對，軍事條例裡所寫的是軍事學校。

主席：好，我們就用軍事學校，教育部 OK 嗎？

第二十九條的第二項「大學基於協助國家培育國防科技人才、厚植國防科技研發及學術研究能量，其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軍事學校修讀學位。」以及第三項「大學辦理前二項事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請大家看看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的話，第二十九條就照王定宇委員的版本修正通過。

處理第三十三條，有吳思瑤委員、本席、王美惠委員、范雲委員、林奕華委員、張廖萬堅委員、陳秀寶委員、民眾黨黨團所提的版本以及王婉諭委員提的修正動議，主要是與學生權益有關的會議應有經選舉產生的學生代表。

請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第三十三條是關於學生代表出席學校會議的規定，關於本席提案的想法，為了要落實校園民主的原則，應該明訂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也就是校園自治的主體，能夠出席大學組織規程明列的會議，以及其他有關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規章等與學生權益相關的會議，積極確保學生能夠即時參與校務，適當地為其權益表示意見。

這一、二個月來因為校園的疫情緊繃，我們辦公室這邊就接到某私立大學學生會會長的反映，他們曾向學校強調希望學生代表能夠參加學校的防疫會議討論，但是學校的防疫長就是不讓學生參加。學生認為防疫措施涉及他們的受教權及健康權，如果他們沒辦法參與、沒辦法討論，只能任由教職員決定，這樣是很無奈的。今天委員會審查的是大學法，不少學生都很關注這個與他們校園生活息息相關的法規會如何修正，過去各界也都極力強調大學自治的原則，因此當聽到有學生會長反映學校有這樣的狀況發生，本席也覺得很不可思議。

無論是在平常或防疫期間都希望不要有任何教職員生的權益是因為程序不公開、不透明而受到影響，因此也希望這一條能夠儘快修正通過，而且在我們三讀施行之前，教育部也要及時的留意及協助，譬如剛才本席所提的例子所反映的狀況，希望教育部也能關心學生遇到的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本席看了教育部後來提供的第三十三條整合版本，第一個，原本大學法這邊寫的是「輔導」，現在應該是要改成「協助」，因為輔導是指上對下，不過教育部已經將這個部分改成「

協助」了。第二個，學生會獨立性的這個部分，也包括了像是財務的獨立性，為什麼本席要強調學生會財務的獨立性？因為目前還有三分之一學生會的印鑑、存摺竟然是與學校共同管理，也有 46% 的學生會支用會費時需要經過校方人員核章，因此在這邊規範學生會自主訂定選舉、人事聘任及財務管理，這個部分的獨立性蠻重要的。

但是有一樣東西能否請大家考量一下，特別是與學生權益相關的生活、學業、獎懲、申訴相關規章的會議，其實與校務會議是不一樣的，可能校務會議有些事情是與教授或其他相關，如果是涉及到學業、生活、獎懲、申訴的話，本席的版本是希望在這些會議中學生代表人數不得低於全體會議人數的四分之一，大家可以考慮一下，因為這個真的是與學生權益非常高度相關，以上。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關於第三十三條的部分，第一個，我們要宣示提升校園民主與落實學生自治精神，同時要保障參與的層級，因為原本大學法寫的狀況，所以變成大家只有在校級會議比較有參與，現在我們將它明訂到校、學院、學系、研究所與學程，對於學生代表參與的會議，只要是與學業、生活、獎懲、申訴有關的會議，我們是用「得」字，坦白講，每一屆學生參與的狀況未必一樣，為了讓學生代表有這樣的彈性，所以我們用「得出席」，但我們是把全部都包括在裡面，也就是當學生代表願意的時候，我們認為這些會議都應該要有學生代表參加。

再來的部分，也是一個因應整個時代進步在用字上的處理，我們不再用「輔導」的字眼，而改為「協助」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的學生會等等之類。另外，剛剛其他委員也都有提到，既然是學生自治，相關的人事、財務、法規及運作就要有自主權，現在有些學校在這方面還是做比較多的介入，我們希望能夠保障學生自治組織在運作上的自主權。

最後的部分，也是學生代表們的意見，他們也很重視反映了這樣的意見，但是所產生的學生代表都是有所謂的代表性，所以他們希望學生代表的選任辦法能夠由學生會定之，我們也把它寫出來。不過這個部分當然也可以回歸到比較細節的部分去制定，但是就把精神面回歸到學生代表也期待是透過民程序而產生，我們在法條上先予以註明，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本席自己並沒有提第三十三條的版本，但是本席非常贊同其他委員的版本，精神其實就是將學生自治明確入法，特別是讓學生參與的學生會具有法律位階的保障。學校校園內的事務大致分為三類，一個是學術研究，所謂的教授自主。再來是校園的行政，也就是師生共治。最後是學生的庶務，包括宿舍、學生餐廳、運動場館等等，完全讓學生自治。本席要強調一點，在一般校園行政與學生庶務上，我們確實是要提高學生自治的比例。針對教育部建議的文字調整，本席是非常贊成這樣的文字調整。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這一條主要是談學校自治的部分，因此時代力量提出的修正動議是希望能就校園民主與大學自治的涵養來看待，讓學生參與大部分的決策或會議其實是必要的，所以我們認為不能參加的部分應該用負面表列的方式，而不是用正面表列讓它僅限於某些部分。至於參與的人數

，我們希望不要低於三分之一，其實與前面那條是一樣的意思，一直以來學生參與的目標就是希望不要低於三分之一，但本席認為也可以做實質上的討論。

最後一點，大學應該協助學生成立選舉產生的學生會，並且讓它能夠達到公共參與或自治學習的目的，在這樣的情況下就應該讓它的人事、財務、法規的制定及選舉的運作都能獨立存在，不要像現在還有很多是由學校擔任監督管理的角色，甚至是實質上直接管理的角色，本席認為這樣是比較不適宜的，所以我們提出這樣的修正動議就是希望讓大學校園民主的精神能夠實際被落實，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教育部是參酌本席的版本，第二項也有參酌其他委員的版本而做文字的修正，基本上本席都同意，這是很重要的一個配套。我們校務會議有很多的議案，過去因為學生對於各級事務的參與度不深，或是都沒有涵蓋在裡面，所以他們都很希望到校務會議去翻案。剛剛本席也提過，他們都很希望許多的決議能夠在校務會議中明訂，如果有了這一條，我們就可以把它更清楚的明訂，為了落實校園民主、保障學生自治，與學生相關的所有會議能夠讓由選舉產生的學生代表出席，本席相信能夠減少校務會議被翻案或學生代表一直認為無法表達聲音的狀況也會減少，所以第三十三條是必要的修正，本席也支持教育部目前修正後的這個版本，謝謝。

主席：大學法第三十三條關於學生自治輔導及學生代表出席學校各級會議的規定，可以說是對學生全體參與校務討論影響最直接相關的條文，但是目前這個規定相對的侷限，可能會限縮學生自治組織的自治性。包括剛才前面好幾位委員都有提到的「輔導」，本席認為「輔導」二字就是將威權性格潛藏在條文裡面，包括實務上有很多學校會錯誤引用現行條文中的「輔導」，對學生以輔導的名義做很多不當的干預，甚至直接介入學生自治的狀況。

再來是剛剛范雲委員提到的，本席認為也是很重要的部分，有部分學校會要求保管學生會的印鑑及存摺，讓學生會在預算的執行或活動的舉辦等自由都會受到限制，其實這些都是非常不民主的。

最後還有一件事情，在各大學場域中一個很普遍的現象，大部分學校的學生會或社團要在校內張貼海報或公告都要經過課指組的審核蓋章後才能張貼，其實這個也會造成部分學校的異議性社團辦理公共事務類的活動會發生疑似被思想審查的狀況，本席認為這個部分在民主自由的社會中也是殊難想像的。因此，針對「輔導」二字，本席改成「協助」，而且教育部的版本也是改成「協助」。此外也要求，只要是關乎學生權益的會議，學生代表人數不得低於四分之一，也希望大家能支持這個四分之一的意見。

現在是不是先請教育部針對委員們剛剛的發言提出說明？

朱司長俊彰：謝謝召委及各位委員，委員們對於這個部分的修正意見都很具體，教育部也做了一個綜整，原則上，第一項的部分，學生代表可以參與哪些會議、人數是多少，這是剛剛大家討論的一點。部裡的建議是以正面表列的方式，如同我們剛剛討論的，譬如某個大學就有 681 個會議，未必每個會議都與學生權益相關，而且會議有大有小。我們也與大學校長談過，他們當然

也支持，但是希望能用正面表列的方式，這樣比較容易讓大學可以操作，不然大學也不知道哪個會議要不要邀請學生參加。因此我們參考幾位委員的建議，以前只有參與相關的會議，現在我們把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學務會議等比較大的正面表列出來，如果委員認為還有哪些會議需要再加入，我們也可以再加進來，但大學還是期待用正面表列的方式。

至於人數的部分我們也討論過，因為會議有大有小，是不是有可能讓大學與學生自行討論，這個就回到剛剛林奕華委員的版本或張廖委員的版本所提的，到底這個辦法要怎麼訂？如果真的要訂人數的話，我們建議是不是就回歸讓大學會同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一起討論如何訂定他們的參與方式，這樣會不會比較符合大學現場的操作。

第二個就是剛剛委員提到的，關於整個學生會的獨立性，無論是在財務、人事或活動的批准，也謝謝委員提供我們一個很好的建議條文，我們已經將它整合到第二項裡面，學校必須提供協助，而且要以公共參與尊重它在人事聘任、財務管理、規章訂定選舉的獨立性，而且也已經將這些文字放進來了，除了尊重委員，也符合學校的常態運作，以上報告。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謝謝高教司的說明，但還是有一個部分想要請問，綜整大家的意見認為應該參與的會議要採正面表列的方式，不過本席提出的還包括了申訴與評議，因為剛剛你只提到了學業、生活及獎懲，這個獎懲也包括申訴，如果有的話，當然也可以經過這樣的討論來確定，所以本席想知道申訴與評議有沒有包括在內？剛剛我們也講到校、院、系、所，但學程呢？現在有很多是學程的方式，是否也要因應現在大學的運作方式將學程的部分加入？以上是本席的意見。

再來是文字的部分，教育部提出了建議的文字，有一個地方就看要怎麼樣修。我們很重視的是不要用「輔導」而改成「協助」，後面的重點就是要維持學生自治組織運作的獨立性，但是我們又加了「並依其運作之需求提供必要協助」，上面有一個「協助」，這裡又有一個「協助」，如果要留的話，我們在文字上要做一下討論，不要一直重複出現「協助」，等下我們就先討論一下，看看要如何做文字上的調整，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本席的看法是這個精神要保障學生參與各級會議，因為校務會議一年召開的次數可能很少，既然校務會議幾乎等於是最高決策，學生的比例都保障五分之一了，如果在這邊只寫學生代表出席的話，真的實質上很難保障啦！本席的版本是四分之一，因為這邊針對的是與其生活、權益及獎懲有關的部分，剛剛我們也說他已經是 18 歲的公民，這些事情都與他相關，況且四分之一在會議裡還是少數，因此本席能接受至少至少拉平到校務會議的五分之一，與他不相干的事都敢讓五分之一的代表參加了，與他權益相關的部分不就應該至少寫個底線五分之一嗎？這樣避免有些學校自己訂定之後，變成連這個都沒有，甚至是只有一名代表，這樣其實就非常的可惜了。以上，謝謝。

主席：關於這個部分，本席也要附和一下范雲委員的意見，因為本席自己也是訂四分之一。對於剛才教育部的回應，本席有一些看法要表達，教育部表示希望授權各學校自己處理，說實在話，剛才幾位委員都有講到，在第一線的現場就是出現了很多十分具威權性格的狀況，如果我們還

是一樣把比例的部分授權學校自己處理，很可能學權狀況比較好一點的學校在這個部分的狀況就會好一點，但是在學權不彰的學校，如果你授權讓它自己處理，它一樣會訂出一個可能讓學生無法接受的比例。因此，本席認為在這個部分寫的四分之一是可以討論的，但是既然前面已經給了五分之一，這邊是不是至少也要有五分之一，請教育部回應一下。

朱司長俊彰：剛剛林奕華委員建議正面表列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把學生申訴放進來，這個確實在第三十三條之一、之二也有提到學生的申訴，所以這個部分是 OK 的。關於學程的部分，確實在院、系、所也有學位學程，所以把學位學程這一塊補進來讓它完整，這一點是沒有問題的。至於產生的方式，剛剛范委員與召委都提到比例的問題，因為每個會議的形式、樣態不太一樣，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也能比照剛剛前面講的，譬如至少一名或用什麼樣的方式，不要用比例，因為有些會議很大，如果又要很多學生參與，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大學比較擔心會有實務上的問題，如果用一個固定人數會不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請次長先補充。

劉次長孟奇：主要是比例的問題，因為這個條文涵蓋的學校會議非常多，與剛剛單純只討論一個校務會議不太一樣。當初我們只要考慮校務會議的組成，舉例而言，譬如這裡包含了行政會議，老實說，學校的行政會議主要都是行政主管參加，包括一級行政主管及院長，學生會長參與當然很合理，但是當我們訂了一個比例之後，請問符合這個比例的學生在行政會議中是以什麼樣的行政身分出席？這樣就很詭異！我認為如果要訂定就應該是針對某些重要的，譬如申訴評議委員會，是不是正面表列其中的某一些必須要保障一定比例以上？譬如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有訂定比例，這個就比較合理一點。現在主要是這一條包山包海，它包進了非常多的會議，如果要一刀切，真的有點困難。

范委員雲：本席回應一下，以本席自己召開的大學系務會議而言，其實就是與學生權益有關時學生代表會參與，如果是徵選教授的時候就會請學生離席，其實是可以區分的。本席建議以剛才講的涉及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相關的部分，以及其他各級會議中與學生權益高度相關的時候，必須有五分之一保障，好不好？你可以把行政會議拿掉，其實行政會議就不需要了，但是學校除了行政會議之外，還有各級的會議，譬如系務會議，以本席自己參加的系務會議而言，學生代表是在裡面的。

主席：本席提的是採用負面表列，而范雲委員提的是採用正面表列，但是本席可以接受這個部分採用正面表列。不過本席還是建議這個部分要用比例比較好，就像你們剛剛自己講的，每個會議的人數也不一定一樣，如果直接規定設置一人的話，當會議的人數一多的時候，其實學生在裡面也還是勢單力薄啊！因此，是不是就採用范雲委員剛才的建議，大家可以接受嗎？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其實本席所提的版本也是與各校的學生團體請教過，坦白說，私立大學對於每個會議都一定要有一定比例的學生參加，私立大學的學生自治組織自己都覺得現在不一定有辦法做到，因為我們又要求獨立性，才會說這個部分如果要列也是可以討論。但是本席蒐集了一些意見，可能私立大學的學生自治組織會比較擔心，如果將比例訂進去，萬一他們也產生不出好的，

這時候變成由學校去找，可能就失掉我們原本希望獨立性這個原意。因此，究竟要如何求取一個平衡，大家可以就這個部分再做討論。

主席：本席建議是不是在比例的後面加一個「為原則」，可以嗎？等於我們也不是硬性直接訂在那邊，讓它保有一點彈性，次長，這樣可以嗎？

劉次長孟奇：主席，我必須要說明，這一條與原來的條文比起來，新增了很多列進來的部分，為什麼我們建議採張廖委員的版本？因為這樣比較安全，等於是授權他們再針對不同會議的情形去訂定。舉例而言，現在我們已經將他訂為出席，不能一會兒要他出來、一會兒要他進去，這是不可以的。按照規定一旦進去之後就是出席委員，沒有什麼一會兒進來、一會兒出去，過去是因為沒有這個，所以今天的行政會議等於是邀請你參加，一旦這個法明定之後就不行了，那是不可以的。老實說，就是因為有不同的行政會議，包括像是系務會議等等，每個會議要討論的事情不一樣，如果一刀切下去的時候，我還是要提醒，那個與現在的運作會產生非常大的衝擊，而且有些會不太知道那個會議要如何去定性，所以我們為什麼會比較支持張廖委員的版本，原因就是如此。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本席綜合一下意見，如果以張廖委員的版本為主，應該是說各級會議，包含行政會議應有代表出席，再加一個與學生生活、獎懲等等有關的部分應保障五分之一，這樣可以嗎？等於是行政會議的部分只要有學生代表即可，與張廖萬堅委員的版本一樣，但是與學生非常高度相關的要保障與校務會議一樣的五分之一，好不好？

主席：可以嗎？

范委員雲：你們去擬一下，好不好？

劉次長孟奇：專門針對與學生申訴有關的，因為獎懲就在學校的申訴評議委員會，我們的講法是申訴評議委員會，是不是就專門要保障這個比例？

范委員雲：生活啊！譬如宿舍這種就是生活啊！

劉次長孟奇：一般來講，宿舍的部分是在學務會議中處理。

朱司長俊彰：因為大學還是期望能正面表列，譬如我們就特別列出學生事務會議一定要有一定的學生比例，這個是沒有問題的，另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也要有一定比例，我覺得這兩個會議是很重要的，其他的還是可以讓……

范委員雲：那就至少這兩項，好不好？

朱司長俊彰：我們針對這兩項訂定比例。

范委員雲：因為生活、學業好像包山包海，至少那兩項要保障五分之一，好不好？

朱司長俊彰：是。

主席：好，這個本席也可以接受。

林委員奕華：不錯！這是蠻好的決定。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本席想請教最後第五項的部分，其實後來本席自己看了一下，也是比較支持張廖委員

的寫法，由各大學會同學生會及其他相關組織訂定之，而不是只由大學組織章程規定，這樣是不是可以比較嚴謹一點？讓他們在訂定組織的時候就是變成……

劉次長孟奇：我能不能再說明一下，教育部其實是支持張廖委員的版本，但是我們建議語句要稍微酌修一下，「前三項之辦法由各大學會同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應該要加上「學生」，好不好？委員，我能不能建議修正為這樣的語句，「前三項之辦法由各大學與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會商後，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因為會同是機關對機關，學校與學生並不是機關對機關。

張廖委員萬堅：是三項還是四項？

主席：因為文字修正需要一些時間，請次長與司長先回來，我們就繼續往下處理。

處理第三十三條之一與第三十三條之二，是不是請教育部直接先做說明？

朱司長俊彰：關於第三十三條之一與第三十三條之二，張廖委員的版本是希望能夠整合在一起，我們建議參採張廖委員的版本，但要酌做文字的修正。這個部分請各位委員參閱第 21 頁，我們有做文字調整，第一項的部分沒有變、第二項沒有變、第三項沒有變，但是在第四項這個部分，我們把原來第三十三條之二的文字移到這邊來，「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第五項，「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我們是把第三十三條之二移到這邊。以上報告。

張廖委員萬堅：可以啦！

主席：第三十三條之一就照張廖委員的版本修正通過。

第三十三條之二照案刪除。

請問第三十三條的修正文字寫好了嗎？我們先看第一項紅字的部分，「落實校園民主、保障學生自治，與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申訴與評議有關規章之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學生申訴評議相關會議、行政會議、院、系（科）、研究所、學程會議及其他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應有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學生事務會議及學生申訴評議相關會議之學生代表不得少於各該全體會議人數五分之一。」

第二項，將「輔導」改成紅字的「協助」，再來是後面的「並依其運作之需求提供必要協助」，還有後面紅字的「公共參與、自治及學習能力，並應確保其人事聘任、財務管理、規章訂定、選舉與運作之獨立性。」

第五項紅字的部分，「由各大學與學生會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會商後，」。

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宜瑾：OK！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三十三條就照各位委員的意見修正後通過。

林委員宜瑾：OK！

張廖委員萬堅：剛剛通過的第三十三條之一，是不是有一個「前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章定之」？這個是不是也應該要與第三十三條一樣，由各大學會同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

應該是要一致吧？

主席：確定一下文字，請教育部說明一下。

朱司長俊彰：報告張廖委員，原本委員把我們第三十三條的第三項搬到第三十三條之一，現在第三十三條第三項還是維持在第三十三條裡面，並且在第三十三條第五項寫前四項的辦法都依照這個部分，所以就將你剛才所講的含納進來了。

主席：剛才第三十三條之一的文字還未確認，第四項紅字的部分「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再下一項，「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這個部分都沒有問題吧？

林委員宜瑾：沒有。

主席：第三十三條之一就照張廖委員版本修正後的文字通過。

處理第三十九條，有吳思瑤委員、張廖萬堅委員及民眾黨黨團所提之版本，主要是校務資訊應該要公開事項的部分。

先請教育部簡單的說明。

朱司長俊彰：是，謝謝召委及委員。委員提出希望能提升大學校務資訊公開透明，我想這個部分也是教育部一直努力的方向。因為目前在法律位階列的項目其實是比較細瑣一點，雖然很完整但相對比較細瑣，教育部建議，因為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也根據第三十九條訂了一個規範，是不是我們可以把這樣的文字搬到大學法施行細則去規定？如果以後需要一些與時俱進的項目，我們就不需要修大學法，只要修施行細則即可，而且施行細則只要報到行政院就可以處理了。

此外也向各位委員報告，其實過去四年教育部也一直持續公布增加校務資訊的項目，現在已經達到八十幾項了，而且我們每年也都會與學生團體及教師工會團體討論，是不是放在細則裡面會比較有利於未來的運作。以上報告。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可以接受你說要將本席版本所提的那些訂定於施行細則，那個是 OK 的。但是第一項的「以主動公開為原則」可不可以改成「應主動公開」？這樣比較能提醒各大學我們所講的儘量透明公開，除了一些該保密的之外，其餘應該要主動公開，所以把「以」改成「應」。

主席：教育部可以接受嗎？將「以」主動公開改成「應」，司長，可以嗎？

張廖委員萬堅：可以避免學校不公開相關的資訊，對不對？不然你說以公開為原則，如果學校不公開，你也沒辦法啊！

朱司長俊彰：因為現行的條文是「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剛剛張廖委員的建議是改成「應主動公開為原則」嗎？

張廖委員萬堅：對。

朱司長俊彰：把「以」改成「應」嗎？

張廖委員萬堅：對。

主席：把「以」那個字改成「應」，可以嗎？

朱司長俊彰：「應」就是全部。

張廖委員萬堅：本來就是，除了需要保密的之外，應該要全部公開啊！

朱司長俊彰：目前大學實際上的運作是以公開為原則，我們會逐步地放開，如果是應公開，等於是除了依法保密者之外，大學馬上就要全部放開了，這個部分在大學現在的實務操作上可能會有困難，是不是還是以公開為原則，但是我們在細則裡訂定？因為用「應」的強度就很強了，只要一過就整個都要公開了，但是有些可能還會涉及到學校經營上需要討論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維持現行條文？

張廖委員萬堅：你要如何避免它不公開相關的資訊？

李處長嵩茂：報告委員，如果參考政府資訊公開法的體例，它會先正面表列一些應主動公開事項，這是一定要公開的，其他就是公開為原則，再加上後段的應申請來提供的。如果我們把它寫成除了保密之外都應主動公開的話，校務資訊大大小小、包山包海，你只能夠應保密的事項不公開，其他的全部都應主動公開，這樣就沒有申請的問題了，所以就變成與校務資訊有關的所有資訊，學校都必須主動公開。

朱司長俊彰：可能連公文都要公開。

李處長嵩茂：全部都要公開，所以這個在運作上課以學校主動公開的範圍會特別的大，遠超過政府資訊公開的架構，因此，原則上它是正面表列公開，其他公開為原則，後面的就應申請提供，所以現行的規定事實上是可運作的。以上。

張廖委員萬堅：基本上是可以啦！本席原本的修正條文是有提到應公開的內容，包括基本數據及趨勢、績效表現、各類評鑑結果、辦學特色、發展願景、教育資源、成效評估、畢業生流向、校友表現、學校財務資訊、學雜費及各類就學補助資訊、校內各級會議之紀錄、出席人員及會議議事規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之相關規章、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其他法律或基於校園自治及公共參與應公開者。本席原本是列了上述那些項目，現在你說要訂在施行細則裡面嗎？

朱司長俊彰：是，報告委員，我們是不是就做一個附帶決議，針對剛剛委員所講的這些項目，我們就把它訂在細則裡面，這樣比較容易做未來與時俱進的修正。

張廖委員萬堅：好，這個部分就是要公開。

朱司長俊彰：是。

張廖委員萬堅：OK。

主席：請教育部儘快擬出附帶決議。

第三十九條就維持現行條文。

現在要回到第九條，請把螢幕拉回第九條，大家看一下第九條條文的內容。剛剛教育部表示要補上第九條的說明，不知道說明是不是已經寫好了？如果已經寫好了，是不是能給每位委員看一下？剛剛說過要補充第九條及第十五條的說明，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先提供給每位委員，這樣會比較節省時間。

朱司長俊彰：報告召委，第十五條的補充說明已經擬了，但是因為第九條剛剛是保留，所以我們可以討論之後再修。關於第十五條的部分，能否先請同仁秀一下第十五條立法說明欄要討論的文字。

主席：好，不然我們先看第十五條的說明，如果是比較沒有疑義的話，請將第十五條的說明秀出來，讓大家看一下。

朱司長俊彰：請問同仁現在是要秀第十五條嗎？還是要秀第九條？

主席：現在請先秀第十五條的說明，如果你們已經先擬好，而且剛才討論時也比較沒有疑義的話，請開一下，感謝！

朱司長俊彰：報告召委，關於第十五條的建議文字，我們在說明欄加上「第二項第三款明定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五分之一，且產生方式具有代表性及多元性，由全校學生自治組織或學院選舉產生，相關選舉辦法納入重大事項提校務會議審議。」因為現在校務會議本來就有一個學生參與，那個辦法是不是就提到那邊？

主席：不是，剛才我們已經通過第十五條了，但還是有些東西要在說明欄補充，這是說明欄的文字內容。

朱司長俊彰：對，這是放在立法說明欄的文字。

主席：因為我們說要把代表性及多元性從條文中拿掉，但是要放在說明欄補充，請各位委員看一下，這個說明的內容有沒有問題？
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本席有個小意見，產生方式具有代表性及多元性，所謂產生方式的多元性是指網路選舉嗎？有點不太能理解！是不是把那句話刪掉，再接後面的「由全校學生自治組織或學院選舉產生」，然後是「代表應有多元性相關選舉辦法」，這樣會不會比較合理一點？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關於「產生方式具有代表性及多元性」的這句話，應該是代表本身要有……

主席：對啊！應該是代表要有……

林委員奕華：其實經選舉產生就具有代表性了，所以重點應該是要顧及他的多元性。

主席：代表要有多元性。

林委員奕華：本席也認為應該是由全校學生自治組織或學院選舉產生，應顧及學生組成之多元性或是在怎麼樣的，然後是相關選舉辦法納入重大事項提校務會議審議。另外，我們是否要改成由全校學生自治組織或學院等選舉產生，因為有些學校若是有比較多的宿舍也會有宿舍相關的學生自治組織，還是這裡的學生自治組織就包括了各種學生自治組織，是嗎？

林委員宜瑾：某種程度是。

林委員奕華：全校學生自治組織講的是校級的學生自治組織，是不是？學院是指學院的？

朱司長俊彰：是。

林委員奕華：如果是要多元性的話，宿舍是不是會有宿舍的學生自治組織？

主席：剛才我們討論時是說校級的自治組織，是吧？

林委員奕華：第十五條……

主席：剛才我們討論第十五條時是說校級的自治組織。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建議說明欄不要越說越模糊，譬如你說產生方式具有代表性，選舉就沒有代表性嗎？至於多元性，選出來是不是還要規定性別比例？因此，由全校學生自治組織或學院選舉產生，相關的選舉辦法納入重大事項提報校務會議審議，是不是這樣就可以了？比較單純。

林委員奕華：本席建議，剛剛第三十三條有一個由學校會商學生自治組織後，大家來做討論嘛！現在看這邊要不要也是這樣的訂法？

范委員雲：本席有一個不同意見，只要由全校學生自治組織或學院選舉產生，後面就不要了吧！因為它已經是由學生自治組織選舉代表，萬一校務會議的老師多數否決他們的辦法，這樣不是很怪異嗎？除非有爭議時就另外處理，不然就不管它了，對不對？

張廖委員萬堅：就單純，不要越寫越多。

范委員雲：精神到就好了。

主席：本席綜合大家的意見，把「且產生方式……」的那一句拉掉，只留「由全校學生……」的這句，所以後面「相關選舉辦法……」的這句也拉掉。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第十五條也有提到教師的代表，未兼行政職那個原則是不是要在說明欄講清楚，不然每個學校都是原則，然後就不照那個原則。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其實也是同一條，因為我們的法規在原條文是有的，如果以不得兼任學術及行政主管為原則，那個為原則其實應該要再說明清楚，基本上都是要符合這樣的樣態，只有少數不能符合的時候才提出來，這個在立法說明是不是能夠說明清楚？

張廖委員萬堅：立法說明的時候是不是強調一些，因為顧及有些學校等等。

朱司長俊彰：其實以二分之一為原則應該就很清楚，因為大學法裡面有很多也是為原則，基本上就是二分之一啊！

張廖委員萬堅：可以啦！

李處長嵩茂：原則上，法律的適用就是原則從寬、例外從嚴，如果沒有因為小校沒有辦法達到二分之一的情形才例外，委員要的就是那個除小校沒辦法達到的是例外之外，原則上都應該要有二分之一，大概就是這個意思吧！

張廖委員萬堅：說明欄要強調，不要變成所有學校都說你規定的是原則，並沒有強制我要做，所以我就不按照這樣的規定去做。

林委員奕華：主席，不好意思！本席認為第十五條的多元性是可以保留，舉例來說，現在大學有越來越多身心障礙的學生，五分之一的學生代表可以由學生自治組織或學院選舉產生，但是它的組成能否顧慮到學生的多元樣態？本席不知道這樣有沒有辦法成形，或是大家認為有沒有必要寫在說明上？

劉次長孟奇：向委員報告，如果是訂定這樣的規定，就要有人去監督它落實，所以那個是真的有點複雜。

林委員奕華：好吧！只是因為多元性是當初教育部提出來的，我自己覺得……

劉次長孟奇：對，應該是說我們要不要……

林委員奕華：我自己是覺得這個有它的意義，但如果大家覺得這樣太複雜，我不堅持啦！

朱司長俊彰：是不是可以在後面透過一些我們的政策工具，比如說我們都有跟學生相關的事務輔導工作，也會跟大學有一些教務長會議、校長會議等等，我們就把這樣的建議提供給他們，用宣導的方式來推動，讓它有彈性一點。

張廖委員萬堅：可以啦！

主席：好，請把說明的文字趕快補上。

好，現在回頭處理第九條，請大家先看一下螢幕上第九條的文字。

各位委員，為了讓議程進行得快一點，我建議先處理第十四條的附帶決議文字。因為這個剛才大家有討論過了嘛！請大家看一下文字有沒有問題。

附帶決議：

第十四條 附帶決議文字：大學召開各種會議討論事項倘涉及師生權益等重大議題應事先揭露，並依大學法第十六條規定，提至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人：張廖萬堅 林宜瑾 陳秀寶 范雲 林奕華
賴品好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於上述附帶決議有沒有問題？好，第十四條附帶決議就照案通過。

再來就剩下第九條、第十五條，還有第三十九條的附帶決議。請問第三十九條的附帶決議好了嗎？

朱司長俊彰：跟委員報告，我們先把第三十九條的附帶決議文字給委員看一下，如果文字可以的話，我們就去印出來，然後請委員簽名。

主席：好啊！那我們來看一下文字，先把文字確定，等一下簽名就好。

第三十九條附帶決議文字為「教育部應督導學校就基本數據及趨勢、辦學特色及發展願景、績效表現及各類評鑑結果、畢業生流向及校友表現、財務資訊及學雜費、各類就學補助資訊及應公布之會議紀錄，提經校務會議審議後，納入學校資訊公開之範圍。」可以接受？好，如果文字大家都可以接受的話，我們就去列印出來讓委員簽署。

張廖委員萬堅：還有第十五條的立法說明。

朱司長俊彰：第十五條的立法說明，張廖委員關心老師的那個部分的原則跟例外文字……

主席：好，請大家看一下螢幕上第十五條的立法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行政職的那個啦！

主席：這不是跟剛才的文字一樣嗎？不是要加入剛才張廖委員建議的內容，有關行政職的部分？

朱司長俊彰：請委員稍等一下，我們從另一台電腦把相關資料調出來。

主席：請問第十五條的說明好了嗎？

各位委員，我們先處理第三十九條的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第三十九條 附帶決議文字：教育部應督導學校就基本數據及趨勢、辦學特色及發展願景、績效表現及各類評鑑結果、畢業生流向及校友表現、財務資訊及學雜費、各類就學補助資訊及應公布之會議紀錄，提經校務會議審議後，納入學校資訊公開之範圍。

提案人：賴品好 林宜瑾 張廖萬堅 林奕華 王婉諭
范 雲

主席：這個就是剛才我們討論過後的文字，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的話，第三十九條附帶決議就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五條的說明部分，請大家看一下螢幕上的文字。

朱司長俊彰：主席，不好意思，剛剛第三十九條的附帶決議，我們是不是可以更彈性一點，就不要提經校務會議審議了，直接就納入資訊公開的範圍，這樣會更彈性一點。

張廖委員萬堅：好，直接公開！

范委員雲：可以、可以！

主席：好，那麼「提經校務會議審議後」等文字就刪掉，如果在場委員都沒有意見的話，第三十九條附帶決議就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十五條的說明，請司長簡單說明。

朱司長俊彰：麻煩各位委員看一下第十五條，在教師代表比例的部分，我們加了「教師代表比例除因未兼行政主管教師人數不足外，未兼行政主管教師人數應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二分之一。」這個剛才也跟張廖委員有討論過。

主席：張廖委員，OK 嗎？其他委員也都 OK？好，第十五條的立法說明就這樣處理。

接下來回到第九條的部分，剛才大家有做了很充分的討論，所以我建議從剛才討論的部分接續下去，就不要再從頭討論了。

請大家看一下螢幕上的條文文字，請問還有沒有委員要表示意見？

林委員奕華：重點在私立大學的部分。

主席：我再確認一下，林奕華委員，剛才第九條之一就是不予採納，因為重點就是併入……

林委員奕華：就併入第九條。

主席：所以第九條之一就不予採納？

林委員奕華：對，因為我的第九條之一就是在講私立學校的部分。

主席：第九條之一就不予增訂，然後你的提案內容放在第九條來處理？

林委員奕華：對，併入第九條。

主席：好，沒有問題。

請各委員看一下第九條的文字部分，有沒有委員要表示意見？

林委員奕華：剛才我們不是已經溝通過了嗎？就是五分之二要是學校代表，然後要包括有教師跟學生代表的部分。看大家覺得要不要啦！就五分之二，然後要有學生跟教師代表。至於後面的部分，我覺得就不需要寫在條文裡，我們還是要給私校一些空間。

范委員雲：對，我也是建議跟公立學校拉齊，就是五分之二，剩下的我們就不管了，就讓董事會去

決定，如何？

張廖委員萬堅：好。

王委員婉諭：時代力量的版本是希望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也是經過校務會議的程序。

劉次長孟奇：抱歉，我能不能建議文字？

主席：王委員先發言，然後次長再做建議。

王委員婉諭：因為剛才其實還有討論到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是不是要經過校務會議的部分，我們是希望不論是公、私立學校都要經過校務會議的程序，我們覺得這樣比較完整，這也是我們希望能夠討論的部分。

另外一個部分就是董事「圈選」和「同意」這兩個字的變革，已經由董事會來遴選了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出來之後，如果還是由董事才能夠去做圈選的話，其實就會失去了遴選委員會的獨立性。

主席：請次長回應及提出建議。

劉次長孟奇：如果要跟公立學校拉齊，建議是不是直接就用前面的文字？就是「前項私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其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應為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建議到這裡就好，後面的文字刪除，這樣就是拉齊。

主席：好，請大家看一下文字修正的部分，各位委員可以接受嗎？

林委員宜瑾：OK！

主席：好，私立大學的部分已經綜採各位委員的意見了，至於其他部分，還有沒有委員要表示意見？

王委員婉諭：剛剛我提出的部分，教育部還沒有回應，還是我要再說一次？

主席：次長、司長，王委員婉諭剛剛提出的意見，你們沒有回應。

王委員婉諭：就是如果私立大學仍然是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來做遴選的話，是不是應該是董事會同意就好，而不是再經由董事會圈選，因為這樣其實就有疊床架屋的狀況，他自己組成了遴選委員會，然後又不相信遴選委員會的決議，會有一個這樣的概念，所以我們一開始最先其實是由大學來組成這個遴選委員會嘛！既然我們已經都退到由董事會來組成的話，我覺得董事會最後只有同意權與否的部分。

劉次長孟奇：可以，我們就改成「同意」二字，圈選應該是早期的時候會建議有兩個以上，這個都拿掉了，就改成「同意」就好了，我們就改成「同意」。

主席：抱歉，我來宣告一下，因為快要五點半了，但我們剩下最後這一條，我想可能會超過一點時間，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延長開會時間到審查結束為止。

第九條第三項的「圈選」改為「同意」。

請大家再看一下，最後再確認一下第九條文字的部分，大家都可以接受嗎？本席再確認一次：第二項第一款紅字部分是「，其組成應包括教師代表及至少一名學生代表」；第三項紅字部分是「同意」；第四項紅字部分是「前項私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其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應為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第五項紅字部分是「第三」。

對於以上文字，各位委員都可以同意？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想問一下，之前有提到我們的修正動議是公立學校的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要經由校務會議的程序，請問這件事情有困難嗎？剛才也提到其實有滿多學校都已經是這樣運作了，所以想知道一下，因為對於這個部分，教育部也一直都沒有回應。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

朱司長俊彰：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 94 年那次的修法，其實這個比例本來有調過三分之一、三分之一、三分之一，教育部有三分之一喔！後來改成五分之二、五分之二，教育部只剩五分之一。其實不管哪一個版本，都沒有讓校務會議直接決定的，我講的是校務會議直接決定的都沒有超過一半，原因是目前大學遴選的生態，如果校務會議超過一半，各位都知道，有些綁的狀況就會比較嚴重，我們讓校務會議有一個間接的方式來產生未必是壞事啦！

我們剛剛也有提到，如果有學校的內部作業是說，比如我剛剛報告的，院推薦後綜整起來給校務會議去決定，這也沒問題，有些學校會由院推薦後就直接各院來討論、產生，讓學校自己來產生也是個狀況，所以我才會建議說，當時有這樣的背景，都不要超過一半。

主席：在場委員都可以？好，第九條就綜採各委員的意見修正通過。

最後，因為剛剛有提到第九條的立法說明要等條文內容確定之後再來處理，現在請大家看一下第九條說明的文字部分。

朱司長俊彰：跟召委報告，剛剛第九條的文字主要是針對學生代表的產出，所以文字部分是不是就參考第十五條剛剛校務會議的產出方式？如果委員也同意的話，就是也是要經過全校性的學生代表來產出，可以嗎？

主席：好，那就趕快把文字處理一下。

朱司長俊彰：請同仁把第十五條剛剛討論過的學生代表的文字搬過來，修正一下。

主席：好，就趕快處理一下。

范委員雲：對，就跟剛剛一樣，最後一句刪掉就好了。

朱司長俊彰：對，就是「學院」拿掉就好了，跟第十五條一樣，只是把「學院」拿掉，貼到第九條就可以了。

范委員雲：對。

主席：報告委員會，剛才通過的第七條多了一個字，我跟各位委員說明一下，第七條第二項「並經大學校務會議同意後」的「後」字是多的，應該是「並經大學校務會議同意，報行政院核定後」，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做這樣的修正。

第九條的說明文字處理好了，請各位委員看一下螢幕上的文字部分，然後請司長簡單說明。

朱司長俊彰：跟各位委員報告，因為第九條涉及到學生代表的有兩塊，一個是在第二項第一款公立大學五分之二裡面要有學生代表，另外就是剛剛討論的第四項，有關私校的遴選委員會要有學生代表，所以就寫成「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四項學生代表應由全校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產生」。

主席：可以嗎？好，第九條的說明如果沒有問題，就處理完畢。

剛才我跟各位委員溝通了一下，為了怕到時候又有文字錯誤節外生枝，我們先休息 5 分鐘，讓教育部趕快確認一下文字，我們等一下再來走完後面的流程，感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看一下第十五條的內容，好像少一個字，是不是？好。宜瑾、范雲委員，我們看一下，第十五條少一個字，對，就是第二項第一款紅字的部分「未兼行政主管職務之人數」後面要加一個「以」，變成「以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沒有問題的話就修正通過。

大學法相關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免予重複宣讀，在不影響條文文意前提下，文字、條次及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修改列入紀錄，未予採納條文授權議事人員確認。本草案已審查完竣，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都不用，那就不用交由黨團協商。

今日會議做如下決議：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大學法相關修正草案已審查完竣，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並於下週一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賴召集委員品妤補充說明。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7 時 34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9 時 32 分至 9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協商主題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我們現在有聯絡各黨團的代表，我們再等 10 分鐘，看各黨團代表有沒有出席，請各位稍候。

今天協商主題是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經過聯絡各黨團，本日進行會計法協商案，因本案協商無結論，保留送院會協商。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4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13 時 53 分至 14 時 7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鍾委員佳濱、羅委員明才

協商主題 一、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分別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五條之一、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羅委員明才）：現在處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的協商，剛剛賴委員其他相關的案子星期三 9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的部分，有沒有委員有不同的意見？針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的部分，因為溝通很多的委員，鍾委員也在現場，鍾委員對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的部分有沒有意見？

各位委員，本次協商就 2 次審查會審查結果不一致之條文及台灣民眾黨、委員莊瑞雄、委員何欣純、委員高嘉瑜等分別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逕付二讀案進行協商，共有 5 條增訂第五條之一、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增訂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三條等 8 條條文進行協商。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有意見的可以表示。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謝謝召委！因為上次委員會審查通過的時候是還沒有行政院版的時候，本席主持的情況之下，將當時在委員會審查的各項法案整併後，做了一個審查意見。那麼後來又有其他的委員提出類似的修正案，行政院也提出了修正案；看到第二次審查會的結論內容當中，本席在第一次審查會所主持修正通過的條文，後來基本上被納入行政院版的條文當中；所以本席這邊就第一次審查會通過的內容，同意納入第二次審查會行政院版的條文來通過，以上說明。

主席：請問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有沒有補充的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這裡有 2 個附帶決議，先宣讀一下。

1、

據統計，105 年至 110 年 12 月底，微型電動二輪車已達 65 萬多輛，而這僅僅最保守的估計。本次修法雖欲納管，再加上本法通過後尚有兩年緩衝期，要達到全部納管的目標，恐遙遙無期。

因過去微型電動二輪車既不需掛牌、駕駛者亦無年齡限制，且又容易改裝外型甚至提高車速，成為許多移工的代步工具，但也增加道路安全的隱患。爰請交通部與內政部警政署，除應再持續研議並周全相關罰則外，另應針對全台違法改裝微型電動二輪車加強取締，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提案人：

林錫山
張士元
吳才



2、

本次修法雖考量實務上因員警處理交通事故時，因當事人未能出示本保險保險證，造成員警既無法當場查驗其投保狀態，也無法當場扣留車輛牌照之困難，而刪除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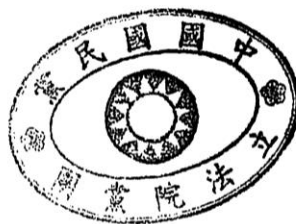
然為提高本保險之投保率、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時之效率以及用路人安全，爰要求交通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協調，開放於警用手持行動電腦建置可查詢本保險效期之權限，以利執行勤務時之勾稽。

提案人：

林茂福

張士

吳明才



主席：請繼續宣讀之前的協商主題。

鍾委員佳濱：主席，這 2 個附帶決議是今天剛提出來的嗎？

主席：對，附帶決議等一下再處理。

鍾委員佳濱：好。

主席：先處理上次的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協商主題：

- 一、委員鍾佳濱等 23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分別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五條之一、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協商地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持人：鍾委員佳濱 羅委員明才

協商結論：

上述各案併案協商，協商結論如下：

- 一、增訂第五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 二、第四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將第一項第一款句首「……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修正為「……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執行交通勤務，……」；同項第二款句末「……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修正為「……九千元以上三萬二千元……」；第二項句中文字「辨」修正為「辦」。
- 三、第五十條，照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提案通過。
- 四、第三十八條、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五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 五、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均維持現行條文。
- 六、其餘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協商主持人：羅明才 鍾佳濱

協商代表：林楚茵 張其祿

主席：請問各位黨團代表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就確定剛剛所宣讀的內容。

剛剛有 2 個附帶決議都宣讀過了，不曉得各位委員有沒有不同的意見？

鍾委員佳濱：是不是請交通部和內政部警政署說明一下？

主席：好，請相關單位說明。

李專門委員昭賢：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林委員的附帶決議，針對為了提高投保率，要求本部（交通部）與內政部協調，開放警用手持行動電腦查詢保險效期這個部分，因為目前我們並沒有保險效期方面的相關直接資訊，所以這個部分可能後續變成是，如果要透過警用 M-Police 的相關系統的話，會涉及內政部跟金管會資料介接的議題；交通部這邊只有事後勾稽的功能，沒有辦法即時有相關的資訊。以上報告。所以這個部分建議是不是先將「交通部」拿掉？應該是內政部或者是跟金管會要進行資料介接。以上說明。

主席：這樣子，請你把你建議的修改內容現在一併擬好，讓委員看一下。

請警政署說明。

劉副組長振安：各位委員。警政署在這邊報告，目前我們警用系統並沒有查保險證效期的權限，目前我們在執勤的時候，有關於駕駛人有沒有保險這個部分，如果他沒有出示保險證的話，我們是在違規舉發通知單上面來加以勾選他有沒有出示保險證或是保險證逾期。這個部分如果這一次修法之後，能夠由金管會的電腦跟車籍資料去勾稽的話，其實就已經能夠提高保險率，畢竟員警在執勤的時候要檢查的項目已經非常多，我們希望不要再加重外勤員警的負擔，再做有關保險這一部分的勾稽。我們建議這個部分是不是不要再加重執勤員警的負擔。以上報告。

主席：好，謝謝！

鍾委員佳濱：主席，我看這樣子，因為這還涉及到金管會的權責，提案的委員也是很好意，我不是建議這個事情就做一個修正？倒數第二行中間修正為「爰建請內政部研議，開放……」，就是讓它去研議，研議到底是採警政署的意見，還是交通部的意見，還是要金管會提供資料庫等等，就請內政部去研議好不好？

主席：好，我們就在倒數第二行這邊加「建請」兩個字，各位委員，可以嗎？

鍾委員佳濱：將「爰要求交通部與內政部警政署協調」那句話拿掉，改成「爰建請內政部研議」，這樣就好了；然後是「開放於警用手持行動電腦建置可查詢本保險效期權限之可行性」，研議……

主席：以上的宣讀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確定修正通過。

我們今天的協商到此為止？

鍾委員佳濱：第二案？

主席：第二案有意見嗎？

鍾委員佳濱：行政院有沒有問題？

主席：他們沒有問題。好，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這樣確定，通過。

今天的協商到此為止，現在宣布散會。

散會（14 時 7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12 時 7 分至 12 時 4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2 會議室

主 席 賴委員惠員

協商主題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二、併案協商：委員林靜儀等 18 人擬具「醫師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 22 人擬具「醫師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醫師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各黨團代表、委員先進跟行政院部門的代表，大家午安。我們現在進行行政院函請審議醫師法部分條文的修正草案等 5 案，及經院會逕付二讀的委員林靜儀等 18 人、委員莊競程等 22 人、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的黨團協商。

在進行協商以前，有關本次協商的行政院函請審議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共計 8 個條文，本席在 5 月 9 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會議的時候，已經完成了 7 個條文的審查，僅保留其中的第二十八條條文交付協商。今天的協商我們又增加了經院會逕付二讀的委員林靜儀等 18 人、委員莊競程等 22 人、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等 3 個提案版本，因此本次協商為求聚焦，爭取立法的時效，本席想請各位在場協商的委員同意，就委員會完成審查的條文，含逕付二讀的委員莊競程等 22 人擬具的醫師法第四條之一條文的修正草案，及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的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保留協商及第四十一條之六條文的修正草案之提案，我們就不再討論，均照委員會的意見通過。那本次的協商，我們就委員林靜儀等 18 人擬具的醫師法第八條之二條文的修正草案及委員會保留與李貴敏委員等提案的醫師法第二十八條的條文進行協商，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第四條之一有沒有？

主席：審查會已經……

曾委員銘宗：我們要協商這一條。

主席：好，那我們就再增加一條第四條之一。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那今天我們就討論 3 個條文。

曾委員銘宗：就討論 3 條而已嘛！

主席：我們先討論委員會討論過的第四條之一，請行政部門說明。

石次長崇良：有關第四條之一的落日年限，行政院的版本是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經入學的，有關這個條文的預告，其實也滿久了，我記得已經是超過一年以前的事情，應該都已經達到預知的成效了，所以我們還是希望避免有搶進的情況發生，還是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來做一個落日，

以上說明。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再來是邱委員顯智。

曾委員銘宗：我有提修正動議，因為國外的學制不太一樣，我的第二款就是剛剛次長講的到今年年底，我是主張放寬到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經在該國家地區的醫學院或校入學了，因為每個地方的學制不一樣，既然你要處理，我覺得就不要有差別待遇，我是主張做這樣的修正，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我們也有一個修正動議，主要是考量兩個，一個是歐美紐澳等不少國家都有所謂的醫學預科制度，也就是他要先修習通過預科的課程，然後再取得醫學院的入學資格。又因為各地的學制不一，以紐澳為例的話，他往往是年初的時候入學，也就是他可能會在 1、2 月的時候入學，但是他現在已經取得了入學的許可，只是他在 1、2 月的時候才開學，會有這樣的狀況。目前的版本可能會造成臺灣的學生已經去修習了預科的課程，而且他現在其實已經取得入學的許可，只是他在等待開學，因為入學許可和開學時間的時間差，所以他就沒辦法趕得及在今年的年底來註冊入學，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的版本是希望能夠讓實際上在 111 年，也就是今年年底以前，他已經取得入學的許可，且能夠在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入學的話，就可以受到信賴保護原則的保障。這個是不是可能，大家可以思考一下，因為法律有時候必須要兼顧立法目的跟信賴保護，如果只有半年就上路的話，因為學制的不同，導致這些學生明年要入學的這個狀況，因此而沒有在信賴保護裡面，似乎這個部分會對他的權益有所影響，所以對於這個部分，提出修正動議供大家參考。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石次長崇良：我們在 108 年就已經預告這個條文，所以其實已經有一段時間了；第二個，我們現在是以入學來採認，剛剛提到在年底之前已經拿到入學許可，於明年入學的，我想我們後面再用解釋或細則的部分來處理，不宜在這裡直接把它放寬到明年的 12 月 31 日，這樣會有更多後面衍生的，又有更多人去申請，然後拿到入學許可，後面又會持續的衍生，所以我們還是希望維持在 111 年 12 月 31 日作為落日。至於所謂入學的認定，我們可以再有一些方式來作釋示。

主席：針對衛福部的說明，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大家能接受他這樣的說明嗎？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是不接受。你要開放嗎？那不然統統都不要開放！那就不要開放！那就不要開放！對不對？我們的建議是合理的，假設一定要照你們的，那我主張不要開放，這一條不要修。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不同的看法？

吳委員玉琴：衛福部能不能再補充說明，如果這個時間往後延半年，到底衝擊會多大？現在醫學系或牙醫系的學生，從國外回來的到底有多少人？因為現在不是開放，其實衛福部想關門，但在關這個門的時候，晚關半年的衝擊到底有多大？對於我們整個醫療系統，到底人員的衝擊有多大，這個大概有預估嗎？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石次長崇良：如果多延半年的話，等於牙醫會多了一百多個，我們現在一年大概是一百多個。

主席：我想本席就裁示，第四條之一我們先保留，我們尊重曾委員的意見，先保留。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我是想請衛福部再比較詳細說明一下那個數字，因為我這邊有瞭解的人是說牙醫師每年有 50 個名額，但現在有三百多個還在排隊等著要實習，所以你們可能要換算一下，因為這樣算起來你要花到 6 年耶！我不知道這個數據對不對，但你們現在到底是怎麼算？當然大家都希望可以縮短時間，因為畢竟前面的一些教育養成都已經完成了，總不能等到那麼多年後，這個也是一個問題。

石次長崇良：跟委員說明，那個是有關於第三項的實習名額，我們現在是考上第一試之後分發實習，然後再考第二試，所以剛剛提的那個是免學歷甄試，其實剛剛我們有提到，只要他是在九大地區，能夠有實際執業經驗 5 年，他也是免學歷甄試，所以我們所定的落日並不是以後他就不能考，並不是這樣，只是說他就變成要學歷甄試。至於信賴保護原則，應該就是以 111 年，我們已經有預告過那麼長的時間了。至於實習等待的問題，那個是在第三項會有一個授權，我們目前是一年 50 個，因為每年大概會有一百多位回來，累計下來每年都會有大概 60 位沒有辦法實習，所以幾年下來，當然就會累積到三百、四百位之多，透過我們這個法通過之後，會有更嚴謹的把關機制，後面的人數不會這麼多，我們會考慮整個國內人力供需之間的平衡，酌予調整實習員額的部分，看看怎麼樣做適度的調配，避免造成短時間內的衝擊太大。

陳委員瑩：所以你們大概會花多久的時間去做處理？

石次長崇良：調配的部分我們還是會看，目前我們草擬的想法是這樣，就是不要讓外界看到我們一下子放這麼多，可是不足的地區依然沒有醫師，所以我們在多增額的部分，我們會希望優先到偏鄉去服務，我們會看人數還有偏鄉的需求去做一個平衡，偏鄉的需求越大，我們放寬的就會比較多一點，因為他們在考上之後，就需要到偏鄉去服務，用這樣來做平衡。前面 50 個大概是照過去的慣例，考上之後他就是自由職業，他可以選擇，但是增額的部分，他就必須要到一些偏鄉去滿足偏鄉人力的不足，才不會讓外界看到說一下子放了這麼多進來，但是偏鄉依然是人力不足，這個並沒有辦法達到我們……

陳委員瑩：到偏鄉實習……

石次長崇良：不是實習喔！這就類似我們的公費生，他還是要……

莊委員競程：這個上一次討論過了，就兩條路，一個是正常的，一個是他要走捷徑的時候，他就得到偏鄉去服務。

石次長崇良：對，增額的部分。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想請教次長，剛剛提到的應該是限於學制跟我們不一樣的，比如我們現在是到 12 月底，通常我們這種學制都是 9 月、10 月註冊的，如果是 6 月底，事實上他大概是 1 月、2 月註冊，這些國家恐怕就跟我們不太一樣，像你列舉的很多國家，恐怕就是紐西蘭跟澳洲，至於其他比較有爭議的像是歐洲的波蘭等等，那是不會在這個裡面的，因為他們的學制跟我們一樣。

總而言之，假設限到 3 月底，然後讓這些已經取得入學許可的，因為他有預科的制度，他也已經取得許可了，只是他還在等待註冊，那現在就問題來了，因為他不是像我們的制度是 9 月、10 月註冊，可以符合 12 月的資格，他跟我們是學制不一樣的國家，他可能是 1 月、2 月註冊，那是不是說在這樣的條件之下，這些人就像剛剛次長講的，他也許可以透過怎麼樣的解釋，然後可以涵蓋在內或是怎麼樣，因為我相信這個的影響恐怕是非常有限。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我覺得邱顯智委員提的有道理，因為學制不一樣，人家有唸預科，假設到 3 月底能解決這個問題，我是覺得衛福部應該可以接受，那我也可以接受。就算你不要到 6 月底，但因為邱顯智委員講的這個有道理，那是不是就乾脆延到 3 月底，就可以解決這問題，我也贊成，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這個法如果我們朝野有共識，能夠在這個會期讓它過，我覺得當然要預留一點給民眾準備的時間，至於 3 月底或是 6 月底，我覺得是給民眾端，當然剛剛次長會擔心搶進，不然一般在公布之後，其實會有一段時間的預告或是所謂的正式預告，雖然剛剛次長提到 108 年有預告，但是那畢竟還不是法令，這個我們立法之後，其實還是有一點時間讓民眾準備。如果本法有共識，這個會期能夠通過，我想預留一個時間給民眾端是合理的。如果這個會期不能過，到下會期可能 10 月、11 月以後才會過，這個預告時間 111 年 12 月 31 日就有點緊了，截止時間、預告時間真的有點緊。我剛才還問部裡面衝擊有多大，如果到 3 月 31 日或是 6 月 30 日，到底還會有多少人進來？影響有多大？可能部裡面評估一下。我覺得以立法的時間來看，如果這個會期有共識，大家能夠讓它過的話，3 月 31 日或是 6 月 30 日是可以考慮的時間，因為要在這個法通過之後，預告或是讓民眾端正式知道的時間點，就是這個時間。

主席：好，謝謝。請莊委員競程發言。

莊委員競程：我想先問次長一個問題，現在施行細則其實都有相關的規定，剛剛邱顯智委員講這部分能不能在施行細則解決？如果可以的話，其實就是——我剛剛有聽到曾銘宗委員的說法，他傾向不開放。當然這部法目前這一條就是在規定落日條款，108 年已經公告這樣的日期。剛剛邱顯智委員 concern 的問題是，現在他已經有預科的身分，是不是已經是入學？可不可以未來在施行細則訂定？因為嚴謹度方面，施行細則可以訂定嘛！法如果再動到明年，可能有人會說為什麼不到明年底？之前我們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會有這樣的問題，這個時間點就會變成——因為 108 年已經預告這樣的時間點，如果再往後延半年，人家會說那為什麼不到年底？年底又會出現今天一樣的問題，再來一次。只要施行細則那邊可以解決，這個部分邱委員跟曾委員能不能討論一下？這樣的時間點已經預告好幾年。謝謝。

主席：好，請問曾委員跟邱委員？

曾委員銘宗：既然施行細則可以處理，那就把它定清楚。剛剛幾位民進黨的委員講得有道理，5 月底一過，以後恐怕要到下一個會期，一定也會 delay，那我可以預告，假設沒有共識這個不可能過。我知道，我們也退一步了嘛！不要 6 月底，那 3 月底。既然施行細則可以處理，幹嘛不定

在本法？我是希望定在 3 月底，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請衛福部再補充說明。

石次長崇良：這當然有考慮到各個地區的學制，還有它的前期作業。我們是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盡可能保障這些學生的權益。據我們的瞭解，2 月入學的大概今年下半年就要取得入學許可，那麼他才有辦法辦理入學手續，因為開學有一定的時間，就好像我們的學制也有類似的情形，我們是 9 月註冊，但是有很多多元入學方案，可能 6 月或 7 月的時候就陸陸續續拿到入學許可。如果是基於信賴保護的話，今年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經拿到入學許可的應該也要比照、認同，但是現在要定明年的幾月，這個就很難定，因為各個地區的日期都不一樣，可能有的 2 月入學，有的 3 月入學，到底是幾月？倒不如用 12 月 31 日以前拿到入學許可的，這樣會比我們去定後面入學——，所以這裡講的就是已經入學的往前，因為學制上不同，有的 9 月入學，有的 10 月入學，所以 12 月 31 日以前入學的當然沒有問題。有些前置作業比較快，現在可能已經在進行中，但是他拿到入學許可，可能是明年 1 月、2 月或 3 月入學都不一定，所以我們建議用信賴保護來看的話，以今年 12 月 31 日以前為準，這樣距離差不多半年的時間，已經拿到入學許可的我們也可以一起採認，但是不要再把它往後，往後的話又衍生同樣的問題，一樣的問題會繼續出現。

主席：謝謝衛福部的說明。第四條之一我們就保留，送院會處理。

邱委員顯智：不過我同意次長剛剛講的，用 12 月 31 日以前拿到入學許可，這個可能就是之後要怎麼調整，次長這樣講比較合理。

主席：是，這個到院會再處理，好不好？好。

處理林靜儀委員等 18 人擬具的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請衛福部代表說明。

石次長崇良：第八條之二，林委員的版本主要是放寬現行醫師執業登記處所，現在醫師執業只能在醫療機構，可是隨著社會型態的需要，有一些長照機構、精神復健機構等等也都有醫師執業的需要，所以他放寬執業登記醫師得執業的處所，我們敬表同意。

第二個，除了在執業登記處所執行業務之外，我們原本條文的但書後頭有一些情況不需要事先報准，包含會診、支援、應邀出診，其他要事先報備。他的修正是因應現在的需要，像緊急醫療、公共衛生、疫情，其實有很多時候要到外面執行業務，像去打疫苗、採檢都是在社區，這個其實是免做報備的動作，把它列入，所以對於林委員的條文我們都敬表支持。

主席：好，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醫師法第八條之二就照林靜儀委員等 18 人擬具的條文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委員會保留李貴敏委員等提案的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請衛福部說明。

石次長崇良：第二十八條就如同我們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表示的，本條是一個罰則規定，就是我們俗稱的密醫罪，沒有醫師資格而執行醫療業務的就會有密醫罪的處分，包含罰鍰跟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刑責相當重，所以針對實務上有一些例外的情形，我們就在這裡條列，避免動輒觸犯密醫罪的刑事處分。

林為洲委員的版本在後面提到授權，有關於實習學生等等的要求，我們建議這個不要，第一

個，跟立法體例比較不合，另一方面也擔心動輒使學生被科處刑事的密醫罪，所以我們建議還是維持原本行政院的本本。

主席：好，請問在場委員，針對這一個條文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吳委員玉琴：我支持剛剛石次長的說明，林為洲委員在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增列條文規範學生實習，但是本法是醫師法，學生還不是醫師，所以放在這邊規範他的實習授權辦法，在體例上或者整個法的規範上顯然不恰當。如果要規範學生的實習，應該回到教育部的相關實習辦法，所以不宜在這邊列第二項。我建議還是依行政院的本本通過。

主席：好，委員有沒有要補充或說明其他意見？衛福部是不是提出協商條文？

石次長崇良：沒有協商條文，就是按照行政院版本。

主席：好，我們就照行政院版。李貴敏委員剛才才有說要視訊，因為他本身沒有確診，我也沒有辦法讓他視訊，非常抱歉。如果在場的委員都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的本本通過。其餘的條文就照審查會的意見通過。

現在國民黨的曾銘宗委員有提出提案，請宣讀。

委員曾銘宗等附帶決議：

關於國人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後赴九大地區國家就讀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返國應醫師、牙醫師考試資格認定爭議，及已通過第一階段國家考試後等候實習分發時間過長等問題，衛福部應於本法修正後兩個月內提出可行解決方案，並於兩年內解決實習問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曾銘宗 廖國棟 林為洲 張育美

主席：針對曾銘宗委員的提案，他還特別建議一併保留到院會處理，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是不是請行政部門說明一下？

石次長崇良：剛剛同仁有先跟委員溝通，他說可以在修正後五個月內提出可行解決方案，至於後面那個兩年內解決實習問題，恐怕不宜現在就下這個時間。

主席：那沒有關係，我們就一併保留到院會處理，好不好？好，今天開會就到這裡，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交通部部長王國材就「淨零碳排轉型之精神重新評估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使用之合理性及交通部推動2030年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執行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處理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主管預算凍結案計59案 (頁次：1 - 66)

發 言 者	林俊憲（主席）、洪孟楷、李昆澤、陳椒華、趙正宇、劉世芳、陳素月、許淑華、蔡易餘、魯明哲、洪申翰、葉毓蘭、高虹安、邱顯智、劉權豪、賴香伶、邱臣遠、許智傑、孔文吉、張其祿、蔡壁如、傅崐萁、邱志偉
-------	---

一、邀請勞動部就「因應 COVID-19 疫情蔓延，如何保障勞工勞動權益及如何具體防治職場霸凌」、「如何因應2028年後勞保年金破產危機」、「如何達成蔡英文總統所提基本工資三萬元之夢想」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一)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工會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林為洲等18人擬具「工會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工會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工會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審查(一)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二)委員江永昌等17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三)委員徐志榮等25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五)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六)委員蔣萬安等18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七)委員吳玉琴等18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八)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案 (頁次：67 - 176)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王婉諭、江永昌、范雲、吳玉琴、賴惠員、莊競程、蔡壁如、洪申翰、張育美、徐志榮、蘇巧慧、陳瑩、葉毓蘭、林德福、黃秀芳、洪孟楷、賴香伶、陳椒華、廖國棟、蔣萬安、邱泰源、楊曜、楊瓊瓔、邱志偉、邱顯智、謝衣鳳
-------	--

立法院第127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

一、選舉召集委員；二、決定每月例會日期；三、報告本院111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111年4月止）
(頁次：177 - 188)

發 言 者	李德維（主席）、高虹安、王美惠、邱志偉、陳秀寶
-------	-------------------------

邀請經濟部部長就「餐飲業者行銷補助及紓困特別預算延長一年」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89 - 236)

發 言 者

謝衣鳳（主席）、林岱樺、陳亭妃、邱顯智、楊瓊瓔、蘇震清、陳明文、高虹安、孔文吉、蘇治芬、賴瑞隆、葉毓蘭、何欣純、李貴敏、邱志偉、邱議瑩、林思銘、劉建國、呂玉玲、林楚茵、王美惠、邱臣遠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文化部部長李永得、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高志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鄒子廉列席就「影視與劇場工作安全應如何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37 - 284)

發 言 者	賴品好（主席）、萬美玲、林奕華、張廖萬堅、陳秀寶、王婉諭、范 雲、吳思瑤 何欣純、鄭正鈴、林宜瑾、吳怡玓、黃國書、邱志偉
-------	---

一、處理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2案；
二、處理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1案；
三、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研究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9案；四、繼續審查(一)委員賴品妤等21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賴品妤等21人擬具「大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賴品妤等21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賴品妤等21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羅致政等18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大學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林宜瑾等19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一)委員王定宇等30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鄭正鈐等19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陳秀寶等17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吳思瑤等18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林奕華等17人擬具「大學法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林奕華等17人擬具「大學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林奕華等16人擬具「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85 - 410)

發 言 者	賴品妤（主席）、萬美玲、鄭正鈐、林奕華、范雲、張廖萬堅、吳怡玓、王婉諭、吳思瑤、何欣純、陳秀寶、楊瓊瓔、林宜瑾、黃國書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會計法第九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頁次：411 - 412）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
-------	---------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委員鍾佳濱等23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五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陳明文等20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沈發惠等18人、委員楊瓊瓔等19人分別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葉毓蘭等16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莊瑞雄等18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五條之一、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何欣純等17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高嘉瑜等17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413 - 418)

發 言 者 鍾佳濱（主席）、羅明才（主席）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靜儀等17人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泰源等24人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16人擬具「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5案；
二、併案協商：委員林靜儀等18人擬具「醫師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22人擬具「醫師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貴敏等16人擬具「醫師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419 - 424)

發 言 者 賴惠員（主席）、曾銘宗、邱顯智、吳玉琴、陳 瑩、莊競程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05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